

M9  
F532-9  
47  
2:1



#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中華民國七年

管理局編查課編纂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例言

- 一 編纂程式悉依交通部路政司原定條例並參攷中外法規成書即按本路現在編制酌分通則總務車務工務會計五編
- 一 每編規章別爲若干類或以類集歸納或按掌管區分各審其宜俾便檢閱
- 一 編纂範圍以關於路務法令規章及含有規章性質之公文案件爲斷除搜輯政府部司及本路頒行各項外其他協定契約或應供查攷事件亦一併編列
- 一 成文規章均照原訂或修正條文輯列旁註頒行來歷時期其頒行後復有規定變通修改辦法或另加解釋補充事項或應攷沿革事由者均仿照原頒會計則例附註體例各根據成案分別附註於關係各規章或各該條文後以期明瞭
- 一 凡由公文案件摘編者均依原文節要集句纂成條文分別標題或按類駢附條文上各冠一字分註摘某年月日某項公文字樣以示與原訂條文者顯爲區別援據時應稱爲某公文規定某某等語以符事實如須查攷全文仍應檢閱原案
- 一 規章合同有原係英文訂定者均照錄譯文以歸一律
- 一 鐵路規章多隨時改良增訂種類最繁惟日本鐵道法規類抄纖悉備具本書均取編纂時歷行及現行有效或非施行而必須參攷者無論鉅細一律編列嗣後增修與廢

應隨時分別增刪並註明目錄表內

一規章內有必須附列表單圖樣者均擇要照式縮刊

一規章爲辦事依據本路歷年既久編簡零散檔案浩繁此次創始編纂均逐項檢查徵集審擇考詢手續紛紜雖各悉心編訂並經各主管審查惟事非一手數月急就洵恐體例參差搜輯遺誤校讎舛訛等事勢難盡免如有與現行規定不一者仍依現行規定

一各路通行法規現在漸籌統一俟將來逐項頒布當重行編纂以期完備

交通部路政司第一四七二號公函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鐵路事業日演而日繁辦事方針宜詳尤宜簡文書所以言事患在語焉不詳案牘皆屬成文寔至博而寡要非關實錄之可貴徒爲圖書之保存蓋一事之成卷必盈帙經年而後積可充梁究之一卷之中其目的必有所專注其他皆辦理時經過之手續耳長此不圖任其累積既苦料檢之煩復費蒐求之力辦事之遲滯未嘗不坐於此各國對於此項事件必有簡括之記錄查日本關於鐵道上之規定編纂極詳類皆隨時依類編入綱領具陳纖悉並備嗣後各路局應將現行事務除原係條文規定者應照錄入外其餘或呈經核准或飭令照辦或飭令議復後照辦等各項文書電牘凡含有章程法規性質無論一時有效永久有效者皆當就其原案中摘其要旨編爲簡括文字制成條文分類編纂注明年月日或號數及其文書來歷之種類其逕由該局所發之傳單佈告或其他單行章程亦依照上列編纂列入彙爲某某鐵路規章滙覽隨時彙編印行每三個月呈報一次以備查考務期抉精華而棄糟粕歛散浸以爲滙歸既見辦事之精神更省搜尋之紛擾所有條例大略如左希即查照辦理萬勿視爲緩圖并將辦理情形先行見復爲要

附條例

一 定名爲某某鐵路規章滙覽

二 編纂辦法先就公文電函中擇其含有章程法規性質者摘要編成條文其間文閉字均即刪去

三 公文函電中本係以條文頒行者即照列條文

四 本路自行發布之命令以及佈告或單行章程之類一律編入

五 門類分通則總務營業廠務工程會計巡警地方事務等各路情形不同并得自行酌量更定

六 先就現行者著手編纂其從前公文函電所規定現在有效者亦在編纂之列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編纂條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編纂條例

七各路已有之載客運貨價章一律列入

## 編纂主任編纂員等呈報編纂情形文

呈爲規章滙覽編纂嚴事謹具陳情形恭請

鑒核審定事竊維治事不難於繁御而難於求簡立法不難於求簡而難於御繁蓋有一事必有一法法不備則應事卽莫知所從多一法卽多一事事過繁則用法又莫知所措是故立法則由簡而愈趨於繁治事則由繁而愈貴求簡立法則補偏救弊集腋成裘惟恐其不備而治事則條分縷晰因物成務惟恐其不明惟明與備則體用兼致瞭如指歸昭於當世然後人喻而事舉法習而政齊此典要之所以爲重也矧鐵路事業上關軍國下切民生內關地方外聯國際既屬交通重政又爲營業要圖關係既多自無一不資乎法守肆應靡雜更無一不取具於成規以故事務愈繁則法規愈密法規愈密則查考愈難雖文軌各有定程而法海實茫無畔岸查各國鐵路均有法規成書燦然大備我國各路通行章制現在漸趨統一而彼此情形互異者仍須各立專條民國二年

交通部路政司規定編纂滙覽條例用意至周各路多依式編齊先後出版本路當時雖經舉辦惜未觀成自是章制日多益形散漫案牘累積頭緒糾棼非徒多而易忘尤恐久而漸佚上年歲杪奉

鈞座令派主任等從事編纂仰見聖領提綱整飭路務之至意遵卽依照原定條例及呈奉核定辦法先由檢查案卷入手並同時由各處派員襄纂分途徵集計先後共檢檔案約三千餘宗逐日逐件初查覆查分別摘錄頗爲繁瑣費時四月始得集齊於是迭開會議酌擬編類劃一體裁由編纂員等各分任一編或專任修飾各編文字一面審擇纂輯一面博採旁求而追溯舊事及徵詢各主管部分尤最爲困苦主任迭奉

鈞諭督促日與各員互相勸勉逐項討論無論如何委曲繁難總期堅忍底成勉圖復命其間經過手續自檢查徵集以次分類編纂編審查無一不需費時日甫閱八月幸得告成此編纂大概情形也本路當建築時代首惟注重工程故一切法度多從簡略迨路線日長運輸漸盛各項事務始具規模近年營業發達設備漸周而法制亦漸就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編纂情形呈文

六

備加以政府及部司頒布各項法規並迭開統一鐵路會計及五路與中日各聯運會議於是關於通行及會計運輸各項規程更日形繁密矣惟積累既久或具存成案或散見文書即刷印分行者亦率皆零星置本斷簡殘篇亂如琴絲難窺全豹而其間改革與廢者猶不知凡幾既易淆混尤極參差此次編纂自開路迄今十餘年來凡已頒布歷行及現行有效或間非施行而必須參考者均無論鉅細一律搜求計共得五百餘目即酌按各部分主管事項劃為三十類並依現在編制都為通則總務車務工務會計五編其間以工務編規定較簡至通則總務兩編則率多由公文案件摘輯既須述而不作又須集散成章較之擬訂法規尤為不易此規章大概情形也總之事務紛紜最忌散漫而創始纂輯尤覺繁雜雖辦理未臻完全而以張振弛以簡御繁於服務考查不無裨益除嗣後增訂法規仍隨時編加外所有遵令編竣滙覽一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陳並繕稿全部恭請

鑒核審定印行謹呈

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編纂主任	曹景皋
分任編纂員	竇 昫 魏 助
通則編纂員	胡天璜 汪泰樞
總務編纂員	汪泰樞
車務編纂員	黃冰慧 劉先觀
工務編纂員	謝寰蒞 陳維璽(兼任)
會計編纂員	劉鴻壽 梁 成(兼任)
	陸 衡(兼任) 丁鴻賓(兼任)
	廖壽升(兼任)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編類目錄

通則編

職制類

任免類

差假類

獎卹類

懲戒類

會議類

附載類

總務編

文書類

材料類

地畝類

警務類

醫務類

鑛務類

地方事務類

雜則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目

工務編

工程類

機務類

車務編

職責類

載客類

運貨類

軍事運輸類

特別運輸類

合同類

國有鐵路聯運類

中日鐵路聯運類

電務類

會計編

則例類

簿記類

票據類

款項類

通則編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通則編目錄

## 第一 職制類

交通部官制	一
交通部路政司各科分課辦事細則	三
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一四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 附表	一七
管理局名稱及等第	二四
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草案 附名額表 系屬表	二四
京綏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二七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附表	三〇
京綏鐵路車務員司服制規則	三二
京綏鐵路警員服制比照等級表	三二
任免類	三二
各路造送職員表說明書 附甲乙表式	三三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附證明書式	四〇
全國鐵路職員錄凡例 附職員錄格式及封面說明	四三
部局員司內外互用之規定	五〇
鐵路調用員司辦法	五〇

按類編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  
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目錄

各路員司更換接替時支領薪水辦法.....	五〇	按類增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升轉工程司品格程度章程 附省在工學生選升辦法.....	五一	
各站站長任免及升降賞罰現行辦法.....	五一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交通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	五六	
交通部期滿學習員加給津貼規則 附期滿學習員加給津貼分發表.....	五六	
軍官鐵路學習員見習規則.....	五八	
徵取員役相片辦法.....	五九	
工匠警勇夫役取寬保單簡章附保單式.....	六一	
<b>●二 差假類</b>		
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六三	
旅費支出計算書.....	六四	
旅費日記簿.....	六五	
附登記方法.....	六六	
員司出差費暫行規則.....	六六	
修訂員司請假章程附解僱備假章程條文假條及統計表式.....	六八	
國慶紀念及年節聖誕放假之規定.....	七五	
員司值宿辦法.....	七六	

處課值假辦法……………七六

❀四 獎卹類

交通部獎章條例……………七七

補領獎章取費辦法……………七八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七八

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七九

員役在差身故之撫卹……………八二

軋斃及倒斃人民之撫卹……………八二

❀五 懲戒類

禁條……………八五

公守規則……………八五

偷竊鐵路軌件之曉諭及報告附曉諭及報告表式……………八六

在軍事運輸及傳達時期內偷毀路電物件者照軍法懲辦……………八八

查禁員司無票登車及各處私出便條辦法……………八八

取締員役因公乘車辦法……………八八

取締各處所開草夫役化名贖充辦法……………八九

鐵路檢查郵件夾帶煙土辦法……………八九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目錄

頁數  
按類填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記增修或廢  
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目錄

四

防查私帶煙土辦法

頁數  
八九

處理鐵路員役及轉運公司人等夾帶煙土辦法

九〇

第六 會議類

京綏鐵路管理局按月會議簡章

九三

運輸會議章程

九四

四路聯合會議章程

九五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解釋權限規則

九六

國有鐵本國聯運會會議及辦事普通規則

九七

國有鐵路會計會議及辦事普通規則

九八

第七 附載類

民業鐵路法

九九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〇九

會計法

一一

審計法

一六

審計院訂定收據憑單證明條件

一九

審計院修正發給核准狀規則

二〇

審計院規定議會等費不准開支公款

二一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審計院規定編造計算書須由出納官吏簽名蓋章	一一一
印花稅法	一一一
修正印花稅法	一一四
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一一五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一一五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一一六
財政部訂各公署提倡貼用印花辦法	一一七
補訂貼用印花與免貼各案	一一八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一二八
財政部擬訂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九
國有鐵路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金額則例	一三九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	一三九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一四一
保證金現存款額表說明	一六〇
特別保證金現存款額表說明	一六一
存儲保證金規定	一六二
京綏鐵路掌司公款或物品人員繳納保證金數目表	一六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目錄	

頁數

按類填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  
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目錄

各站員司加具保單銀數辦法.....

一六四

頁數

六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冊增條或廢止時日等項

通則編職制類

交通部官制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律第一百十三號公布  
（附註）按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第五八號令以本部官制凡經三易現提出國務會議請仍  
適用元年八月參議院議決之本部官制業准國務院咨覆議決暫行照辦仰各屬司一體遵照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簡任

技監

薦任

技正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掌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電政司

航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業標識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三 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十人

第十三條 交通部參事僉事主事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路政司各科分課辦事細則

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交通部路政司函送

第一條 總務科分設左列五課

一 總要課

二 文書課

三 考績課

四 法制課

五 庶務課

第二條 總務科機要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重要機密文件之纂擬事項

二 關於路員之養成事項

三 關於整頓及籌議與革事項

四 關於學務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文書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本司關防事項

二 關於本司總收發文事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三關於本科收發文件事項

四關於繕譯電報事項

五關於呈送文稿事項

六關於分發繕寫文件事項

七關於案件之保存整理事項

八關於不屬各科文件之纂擬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考績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司員司及各路職員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路職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各路職員之賞罰撫卹事項

四關於專門人員之考驗存記分發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法制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職制之纂擬事項

二關於合同契約之草擬審核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釐訂章制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庶務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物之保管購買事項

二關於招待交際事項

三關於救濟捐助事項

四關於保管發給免費乘車券事項

五關於衛生事項

六關於各路請領護照事項

第七條 營業科分設左列各課

一旅客課

二貨物課

三車輛課

四軍運課

五聯運課

六考核課

第八條 營業科旅客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站上車上利便旅客之設備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審核旅客普通價章增減事項

三關於審訂各路飯車公司及茶點價章契約并監督改良事項

四關於審核長期免費乘車証事項

五關於特別備車及減免車價並留備車位事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六關於學生團體游覽參觀各項團體旅行票價事項

七關於售票證票及月台票並改長事項

八關於整飭各路站台及柵欄事項

九關於審核旅行指南事項

十關於審查各項客運之廣告事項

十一關於審查免費乘車証存根事項

第九條 營業科貨物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審核各路運貨價章事項

二關於審核特別運貨專價事項

三關於籌辦貨物保管一切事項

四關於轉運公司一切事項

五關於特別運輸事項

六關於調查各路運輸貨物之增減事項

七關於郵電運輸事項

八關於調查各處商務及貨物出產事項

九關於調查各路左近水運貨物運脚事項

十關於審查各項運貨之廣告事項

第十條 營業科車輛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二關於各路貸借或通用車輛之章程契約事項

三關於行車規程事項

四關於審查行車事變報告事項

五關於路綫通阻報告及廣告事項

六關於敷設商用岔道章程契約事項

七關於安設電綫通轉電信及其契約價章事項

八關於郵車事項

九關於車上站上廣告事項

第十一條 營業科軍運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軍運總務事項

二關於軍隊暨輜重運輸事項

三關於軍械軍裝暨軍需運輸事項

四關於爆炸危險物品及禁品運輸事項

五關於外國軍隊運輸事項

六關於警察警備隊運輸事項

第十二條 營業科聯運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審核國際聯運事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二關於審核國有各路旅客及貨物聯運一切事項

三關於國有各路旅客及行李包件聯運事項

四關於水陸聯運事項

第十三條 營業科考核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沿路釐捐關稅雜稅事項

二關於腳夫裝卸及碼頭駁運並船渡輪渡一切事項

三關於推廣及改良附屬營業運輸事項

四關於客貨運賃之輔幣貼水事項

五關於審查修築各路枝路與各路營業之關係事項

六關於編輯檔案保存案卷圖籍事項

七關於本科收發文件事項

八關於考核各路營業成績事項

九關於各項運輸暫行記帳結算事項

十關於編訂各項圖表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各課事項

第十四條 監理科分設左列三課

一審核課

二監督課

三警務課 附庶務

第十五條 監理科審核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 辦理民業或專用鐵路請願立案事項

二 辦理審定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第十六條 監理科監督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 辦理監察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二 辦理地方公業鐵路事項

三 辦理監督其他運輸事項

第十七條 監理科警務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 辦理國有各路警務事項

二 辦理國有各路稽查私運違禁物品及盜匪事項

三 辦理國有各路控訴員役及軌件被竊訴訟事項

四 辦理國有各路營業廣告事項

五 辦理編輯檔卷及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八條 調查科分設左列三課

一 編輯課

二 譯書課

三 檢查課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第十九條 調查科編緝課分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調查報告編訂事項
  - 二關於各路與革事項表事項
  - 三關於審查各路出版物事項
  - 四關於路線里程統計事項
  - 五關於行車事變統計事項
  - 六關於全國鐵路職員錄事項
  - 七關於本科檔案編輯及保管事項
- 第二十條 調查科譯書課分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選譯各國鐵路各項法規事項
  - 二關於選譯各國鐵路著書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調查科檢查課分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規畫路線事項
  - 二關於考查研究各路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 三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 四關於各地畝驟轉事項
  - 五關於各土地收用事項
  - 六關於各路餘地出租事項

七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八關於各路醫務及衛生事項

九關於本科文件收發及校對事項

十其他臨時發生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工科分設左列三課

一工務課

二機務課

三圖算課

第二十三條 考工科工務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預算及開標事項

二關於繪畫維圖事項

三關於普通工務事項

四關於工務擬稿事項

第二十四條 考工科機務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圖算另件及開標事項

二關於機務應行研究事項

三關於機務縮譯事項

第二十五條 考工科圖算課分掌事項如左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一關於鐵路名詞事項

二關於工務機務圖繪事項

三關於圖算另件事項

四關於圖冊管理事項

五關於圖算管卷摘由事項

六關於圖算管卷及收發事項

第二十六條 計核科分設左列四課

一預算決算課

二計理課

三稽核課

四統計課

第二十七條 計核科預算決算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編制審查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監督各路預算實行事項

三關於稽核各路決算成績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計核科計理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路款項之撥解轉帳事項

二關於籌付各路內外債本息事項

三關於銀行往來交涉事項

四關於各路保證金獎勵金撫卹金事項

五關於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及庶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計核科稽核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記帳製表存單據事項

二關於稽核各路減價及免票運轉帳款事項

三關於稽核各路及各銀行報告帳單事項

四關於審查計核各路計算書事項

第三十條 計核科統計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改良各路帳簿單據事項

二關於編製審查繙譯各路統計年報事項

三關於監督統一會計則例之實行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交涉科分設左列三課

一英文課

二東文課

三德法文課

第三十二條 交涉科英文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繙譯英美各種文件事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二關於擬辦英美各種稿件事項

三關於研究法律事項

第三十三條 交涉科東文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繙譯日本各種文件事項

二關於擬辦日本各種稿件事項

三關於辦理中日聯運事項

第三十四條 交涉科德法文課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法文繙譯事項

二關於德文繙譯事項

三關於擬辦法文稿件事項

四關於擬辦德文稿件事項

五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六關於洋文打字事項

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第一三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在官制未經制定以前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各局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為管理局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會計科

工程局工事之進行得分段設置工程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科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副局長

丁務處處長

處長

主任

事務員

(現改課長)  
(課員)

(附註)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第五四一號令以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暨各段編制專章設有主任員庫務員二項茲改定課設課長事務員改為課員等因謹遵照附註改正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車務工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師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部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總工程師工程師處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主任員(現改) 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現改) 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採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一月後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通部第二三八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爲四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分級如左

一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一號

二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二號

三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三號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工程處處長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處處長之叙級由交通總長定之主任員

(現改) 工程司段長之叙級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定之事務員(現改) 分段長站長副站長車隊長工務員之叙級由局長定之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附註)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第五四一號令以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暨各路編制

第五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叙級由交通總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長短執務之勤惰定之並

核其成績優異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七級以上非執務滿一年第二十七級以下非執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局長對於局屬各員進級時應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工程處處長總工程司得酌給公費由交通總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第七條

財政部所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國有鐵路局局員準用之

第八條

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十一月一日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第 一 級	八〇〇元
第 二 級	七五〇
第 三 級	七〇〇
第 四 級	六五〇
第 五 級	六〇〇
第 六 級	五五〇

第 十 八 級	第 十 七 級	第 十 六 級	第 十 五 級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二七〇	二八五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	四二五	四五〇	四七五	五〇〇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第 三 十 級	第 二 十 九 級	第 二 十 八 級	第 二 十 七 級	第 二 十 六 級	第 二 十 五 級	第 二 十 四 級	第 二 十 三 級	第 二 十 二 級	第 二 十 一 級	第 二 十 級	第 十 九 級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五	二四〇	二五五

第 三 十 一 級	第 三 十 二 級	第 三 十 三 級	第 三 十 四 級	第 三 十 五 級	第 三 十 六 級	第 三 十 七 級	第 三 十 八 級	第 三 十 九 級	第 四 十 級	第 四 十 一 級	第 四 十 二 級
一 二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九 五	九 〇	八 五	八 〇	七 五	七 〇	六 五	六 〇	五 五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第 四 十 三 級	五 〇
第 四 十 四 級	四 五
第 四 十 五 級	四 〇
第 四 十 六 級	三 五
第 四 十 七 級	三 〇
第 四 十 八 級	二 五

國有鐵路局薪級對照表

職 別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局 長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二級
副 局 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三級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工 程 處 處 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三級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管理司名稱及等第

一京張張綏鐵路管理局改名京綏鐵路管理局詳奉交通部民國五年一月五日第八號批定

一京綏鐵路管理局定為二等局摘交通部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二號令

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草案

(附註)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初奉交通部頒布本局編制專章因實行以後時有困難於六年九月三日重擬草案呈奉是月二十日第三九二七號指令准予擬擇其事關緊要者先予製通其餘各節俟統籌畫一辦法通體修正再行令遵後歷道部令改定各項按之原擬草案均已大致實行即由管理局於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九四號訓令刷印發在本奉部定頒布以前即作為本局暫行效制

第一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管轄北京至綏遠之鐵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車務處
- 三 工務處
- 四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及本路所屬各員可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處事項

統計課 掌統計及彙帳事項

編查課 掌章制編輯調查及繙譯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地課畝 掌地畝及其地租或種植事項

警務課 掌警察及醫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南口材料廠 保管管收發材料事項

張家口材料事務所 分掌保管管收發材料事項

駐津材料轉運事務所 掌調查採運材料事項

鷓鴣山礦事務所 掌礦山及其營業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事項

車輛課 掌行車里程及調度車輛並計核客貨票之單據事項

車務總段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修養及材料事項

機務課 掌機務事項

工務總段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南口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張家口分機廠 分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七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調撥款項並賬冊事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査課 掌客票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八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廠各設廠長一人分廠設分廠長一人均待遇如課長事務所各設所長一人暫以課員充之

第九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課廠細則及警察醫院各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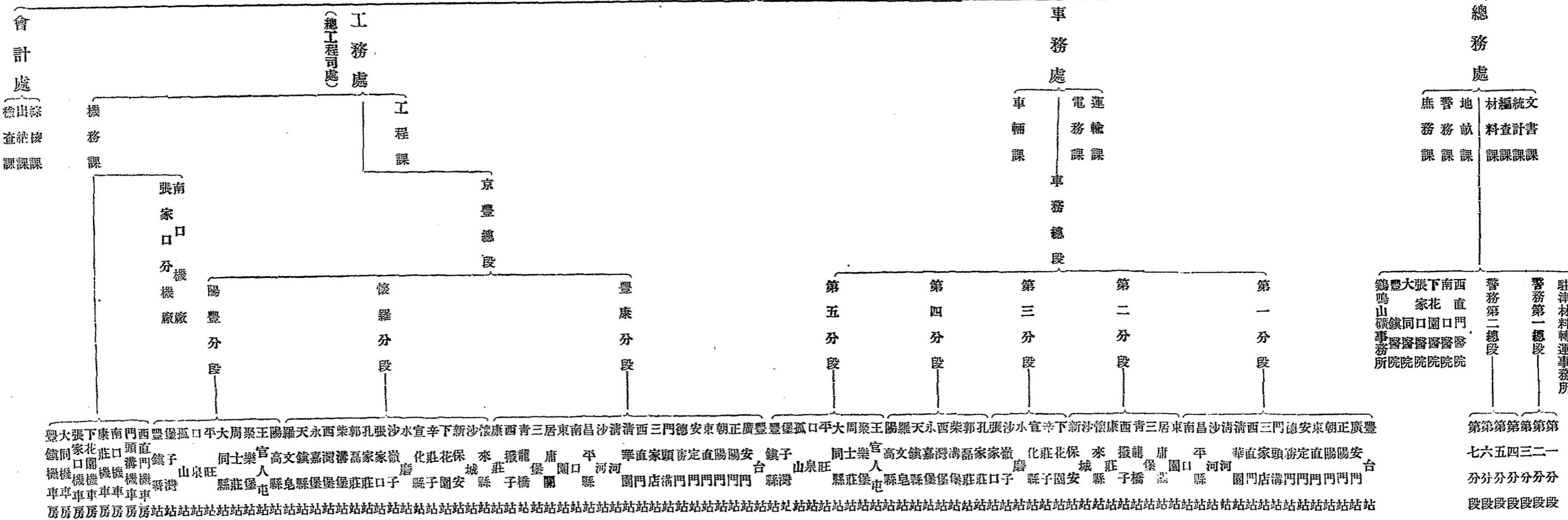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職別	額數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分段長	每分段一人
副局長	一人	站長	每站一人
處長	不得逾四人	副站長	不得逾二十二
總工程師	一人	車隊長	不得逾三十二
副總工程師	一人	工程師	不得逾六人
課長	不得逾十五人	工務員	不得逾十六人
一三三等課員	不得逾八十八		
廠長	三人		
段長	每總段一人		

自廠長以下八項將來路線展長或營業發達得酌量情形隨時增設員額

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草案系屬表

管理局



# 京綏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三三七號指令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職員除遵照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本局編制專章及交通部修正專章指令分掌事務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行其職務

第二條 本局各職員除照編制專章分掌事務外局長得視事之繁簡以一人兼任兩課事務

第三條 本局遇有特別發生事件為編制專章所未載或須嚴守秘密者局長得臨時分配各課或指定專員辦理

第四條 各處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處長協商辦理連帶署名蓋章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得取決於局長或副局長其本處事務涉及二課以上者由處長決定或呈請局長裁奪

第五條 本課掌管事務如與他課或廠有互相關係者應用片移付其須付查者應錄案移查候付復到日再行擬辦

第六條 本課或廠接到他課付查事件應即時詳查付復不得延擱

## 第二章 文件處理

第七條 本局總務處文書課設總收發室凡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加蓋某年月日收到戳記案由登簿並註明應歸某處掌管連同總收文簿送由總務處處長蓋章轉呈局長查閱後仍由收發員分送各處辦理

第八條 凡緊要或機密文電收發員應立刻登簿呈送局長核閱

第九條 收到文件如附有銀物或抄件均須於收文簿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凡文件直書局長姓名或書有密件與局長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第十一條 各處收到文件應逐件照摘事由登入本處各課收文簿隨時送處長核閱除要件得提留自辦外餘分歸各課辦理

第十二條 承辦事務員(現改課員)擬稿後應署名填註月日摘由登入送稿簿送由主任員(現改課長)處長遞核署名填

註月日轉送局長覆核主任員(現改課長)自擬之稿即逕送處長核轉核定後仍經由主管處長交承辦員發繕如有黏抄之件繕就詳核

發行發行後即由收發員於總收文簿內畫一已辦戳記原稿即連同來文歸檔責成各處管卷員司保管

第十三條 文件歸檔後各員檢閱時均須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十四條 各課送稿簿分別要件尋常二種送局長核定發行後即於稿簿事由上加蓋某日發行戳記

第十五條 稿面所列日期分行曰文到曰送稿曰發繕曰交簽曰發行文到送稿兩日期由辦稿之員填註發繕交簽兩日期由繕寫之員填註發行日期由收發員填註其邊年月日亦由辦稿之員填註

第十六條 最要文件到時由收發員提前送局長核閱分別交各該處辦理不得越宿尋常者由文件到處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三日但經局長許可或事須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稿件除由處長自擬者外應由主任員(現改課長)負責其局長或處長特交者由各該承辦員負責

第十八條 本局發行之事由局長副局長或處長交辦之日作為文到日期

第十九條 發文應摘由登入本課發文簿將文并稿統送用印連同發文簿交收發室收發員查照登入總發文簿

將文件發行再於各課發文簿內蓋某月日發訖戳記

第二十條 各課送印文件付印監印員須驗明稿內實經局長核定者方准用印

第二十一條 本局發出文件均須將各機關收據保存

第二十二條 本局除公布文件外凡職員如未得局長許可擅將文件借給外人觀覽或向外人陳說者局長得視為違法行為立予懲戒

第二十三條 本局文件局長認為應登本局公報時於繕發後由收發室抄送編查課彙編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須按照所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繼續

#### 辦理

第二十五條 庶務課出納課運輸課電務課收發室每日須有人輪流值宿

第二十六條 本局總務車務工務會計等處各設勤務簿每日職員到局散值均須自書姓名及時刻於勤務簿其到局逾所定時刻或散值早於所定時刻者應將理由聲明註於勤務簿備考欄內

前項勤務簿依辦公時間表規定時間每日經由各處處長轉呈局長核閱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第二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局職員除例假暨星期外如遇有疾病或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局時得請給假請假之章程另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局課廠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於事實上有認為必須修正時得由局長酌量情形更正之但須呈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請交通總長核定後施行

京綏鐵路管理局辦公時間表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職制類

季	別	時	間	別
夏	季	上午九點至十一點半	下午二點半至六點	
春秋冬	季	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下午二點至六點	

(附註) 此表辦公時間係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四路會議決定本路照京漢規定呈奉十一月九日交通部第四五六號指令核准並飾週有急行公事屆時尙未辦了仍應延長鐘點繼續進行以免遲誤  
 交通部第六六號令公布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第六六號令公布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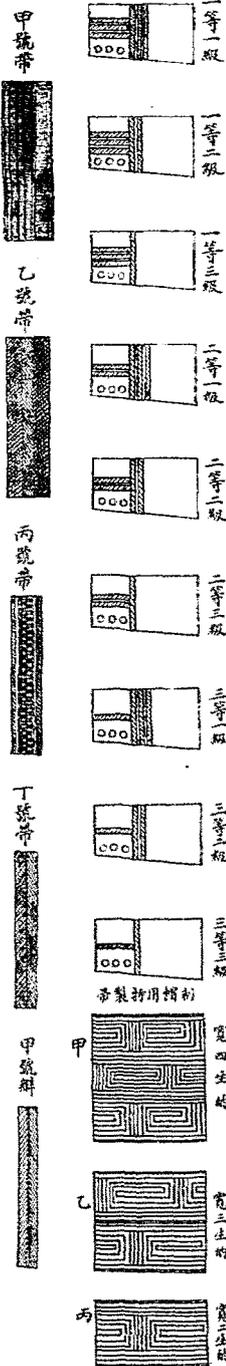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鐵路職員服制依據 大總統公布服制法律第七條由交通部特別規定之
- 第二條 路員服章分禮服制服二種禮服於法令規定服用大禮服或常禮服時或路上有特別典禮時一律適用之制服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 第三條 路員禮服制服分三等九級別表定之
- 第四條 二三等路員或未備禮服者得以制服代之
- 第五條 凡已解職者不得服用禮服及制服其轉任或遷職者自就任日起各依新等級級服之
- 第六條 鐵路巡警及其他另有服章之規定者得各從其規定
- 第七條 本規則經交通部之核准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鐵路職員制服制圖

## 袖章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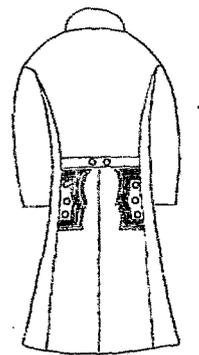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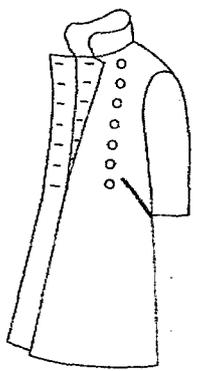
章記等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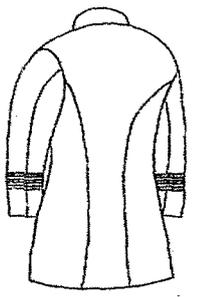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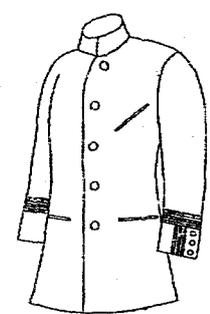
章記分部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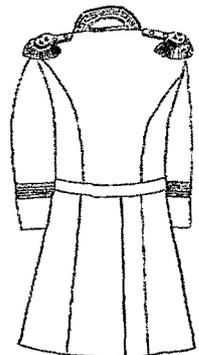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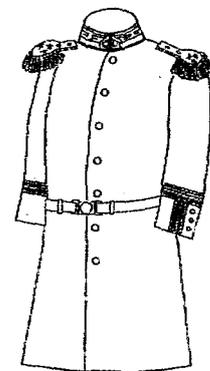
## 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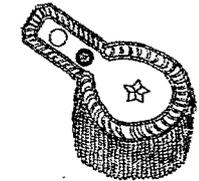
## 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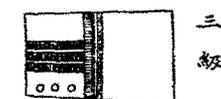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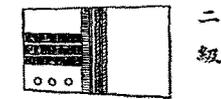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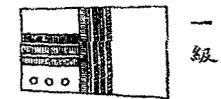
## 服禮



## 章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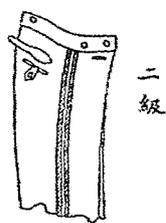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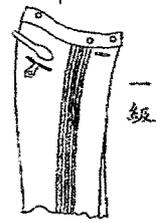
## 章袖服禮



## 鈕號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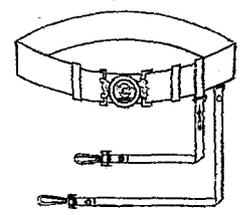
## 褲禮



## 劍帶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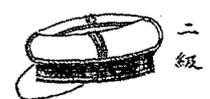
## 帶劍



## 章帽



## 帽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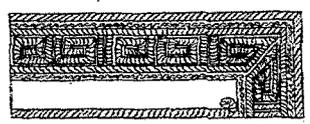
## 心中帽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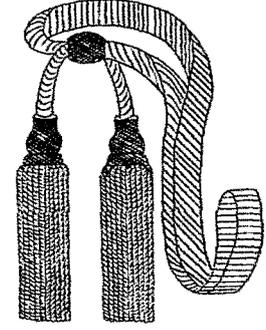
## 帽式簡用夏



## 章領服禮



## 帶日值





京綏鐵路車務員制服規則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詳 交通部批准

一 各站車務員制服每年分冬夏兩季由局製備發給服用

二 此項制服有一定等級凡員司升調離職應將該制服繳交站長保存段長站長離職應交車務處以備發給後任人員服用

三 此項制服於服務時間均須穿着以便識別

四 員可於服務時間如查有不着制服者初次罰薪二次降等累犯至三次者革退

京綏鐵路醫員制服比照等級表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

員 司 類 別	制 服 比 照 等 級	備 考
醫 員	二 等 一 級	各醫員醫生等均仿照京漢路辦法記章上
副 醫 員	二 等 二 級	加一紅十字以示區別
醫 生	二 等 三 級	
藥 劑 司 事	三 等 二 級	

## 任免類

各路造送職員表說明書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第二三四號訓令頒發

一自本表式頒行後各路應將全路員司統行造送甲表一次

二自前款造送甲表以後凡員司遇有左列事由發生者應將該員司事由造送甲表一次

升 降 調 補 代理 兼理 署理

三自第一款造送甲表以後凡員司遇有左列事由發生者應將該員司依類造送乙表一次

轉任 解職 死亡 續訂合同 叙級晉級給薪加薪 支給或加給公費津貼 榮典

撫卹 賞罰 給假一次之事假或病  
假在旬日以上者

四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由除照章應先呈部核定者仍照向章備文請示俟奉准之日再行造送外餘均限自即

日造送

五造送各表應照頒定紙張格式及篇幅廣狹不得稍有參差其甲表鑿孔處亦應依照原式不可互有高下以便裝

訂

六造送甲乙各表時毋庸另備呈文僅裝入定式封筒內逕寄本部路政司總務科收但封面應分別甲乙編列號數

並每年更換一次以資稽考

七造送各表時表內所列各欄應照填寫式樣調查翔實逐欄詳細填載不得闕漏

八造送洋員甲表或續訂合同之乙表時均應附抄合同一份

九造送各表應責成專員綜理

十第一次造送之甲表人員較多之路應每處訂為一冊各加封面其人員較少之路可合訂為一冊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任免類

三三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任免類

三四

十一填造表冊如有疑義之處可隨時逕函本部路政司總務科接洽以期迅速

十二本表頒行後從前所發甲乙丙各表即停止造送  
附甲乙表式十一種

甲表填寫格式

應填現在職名如有兼職者應另填一紙

洋員姓名應於左方兼列洋文

以造送之年為準（現在應填七年底歲數）

如有寄籍者應一併列入

某省某縣某鄉村鎮

某 某  
千若 千若

由學校出身者應填明在某校若干年習何科畢業或修業受何學位在何處練習若干年由考試出身者亦應填注

某年 月 日

初訂合同年月日  
續訂合同年月日

初訂合同年限  
續訂合同年限

到路以前某年任何職某年任何職均以年月為綱逐一填注

某某某 奉局令派充某職  
某某某 奉局令調充某職  
某某某 奉部令派充某職

某某奉部(局)令叙幾級薪若干元  
某某奉部(局)令晉幾級薪若干元

某某奉部(局)令月給若干元  
某某停止

某某記功一次  
某某記過一次  
某某罰薪若干元

某某奉部(局)令月給若干元  
某某停止

某某奉大總統傳令嘉獎  
某某奉部令嘉獎  
某某奉給六等文虎章  
某某奉給陸軍金色獎章  
某某奉給五等嘉禾章  
某某晉給五等文虎章  
某某奉給交通部一等三級獎章

乙一

○○鐵路職員轉任報告表

姓名	原任職名	轉任職名	轉任日期	前任姓名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乙二

○○鐵路職員解職報告表

職名	姓名	解職	原職	因解職	日期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民國 年 月

日 造 送

乙三

○○鐵路職員死亡報告表

職名	姓名	名	死	亡	原	因	死	亡	日	期
記附										

乙四

○○鐵路職員續訂合同報告表

職名	姓名	名	續訂	訂立	合同	日期	續訂	訂立	合同	年限	擇	要
記附												

民國 年 月

日 造 送





乙九

民國年 月 日造送

○○鐵路職員賞罰報告表

職名	姓名	名	日	期	賞	罰	原因	及	賞	罰	情形
記附											

乙十

民國年 月 日造送

○○鐵路職員請假報告表

職名	姓名	請	假	原	因	請	假	期	限	回	給	假	日	期	逾	限	日	數
記附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路政  
局第一七六號公函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為保障路員服務並證明其資歷起見由各路局長執行之

第二條 路員素無過失並具有左列事項之一於離差時經該路局長認定者得給予證明書

一因病久經診治認為一時不能健全具有醫師歷次診斷書者

二因確有不得已事故自願辭差並具函聲明自離差之日起一年以內不私就他路之事者

三因裁減人員被裁者

四經部局飭令遷調者

五他路與本路局長商定調用者

第三條 此項證明書如於所列事項境發有不實時由該路局長負其責任

第四條 此項資歷證明書除洋員另行規定外所有本國人員自總管及與總管相當之職務以下各員至一般路

員均適用之

但各鐵路此項證明書應發給至某某某級員司為止得由該路局自行規定呈報路政局備案

第五條 此項證明書由路政局頒定式樣各路局均照式刊印填發時蓋用該路局關防並由該路局長署名蓋章

第六條 凡路員在某路所有之資歷領有證明書者到他路時准其接續計算

第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凡各路離差人員非得有此項證明書者他路不得收用

第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各路收用人員須詢其會否從事鐵路向日離差有無此項證明書如係由他路離

差並未取得證明書改名朦混者查出立即撤換并追繳其薪得薪水

第九條 如有以此項證明書私借他人冒用或私行改填者查出從嚴追究並將證明書註銷

第十條 如因事變致證明書遺失時得由該員親赴該路局呈明原因取具妥保經該路局長查核認為確實時得

補發之



字第

京綏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

姓名	籍貫	資格	辦事	何事	何處	到本路	在本路充當何項職務若干年	薪金若干	水費若干	公費若干	在本路會否得有何項獎勵	在本路會否得有何項懲罰	在本路辦事成績	因何事項由本路於何年月日離差	本局長查明 實因 由本路離差核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第一條第	項相符合給證明書收執須至證明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	----	----	----	----	----	-----	--------------	------	------	------	-------------	-------------	---------	----------------	---------------------------------	------------------	---------------------

全國鐵路職員錄凡例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  
部第一二一〇號訓令頒發

一本錄定名曰全國鐵路職員錄

一本錄封面正中署全國鐵路職員錄右方註明某某綫左方註明編製之年月

一本錄格式另表定之

一本錄篇幅應依左列規定不得任意異同

(甲)全幅長為二十又二分之一公分

(乙)全幅寬為十二又二分之一公分

(丙)內幅長為十六又十分之三公分

(丁)內幅寬為十公分

一本錄每頁分十桁即每半頁分六桁局長副局長得佔兩桁以上至多不得過四桁處長至課長得佔兩桁自課員以下人員以及機關名稱如處課所廠段等均佔一桁

一本錄每遇一處應另頁起填以資醒目

一本錄每頁頁口即兩半頁騎縫處均應註明某某鐵路職員錄並某處某課或某廠某所某段等名稱以便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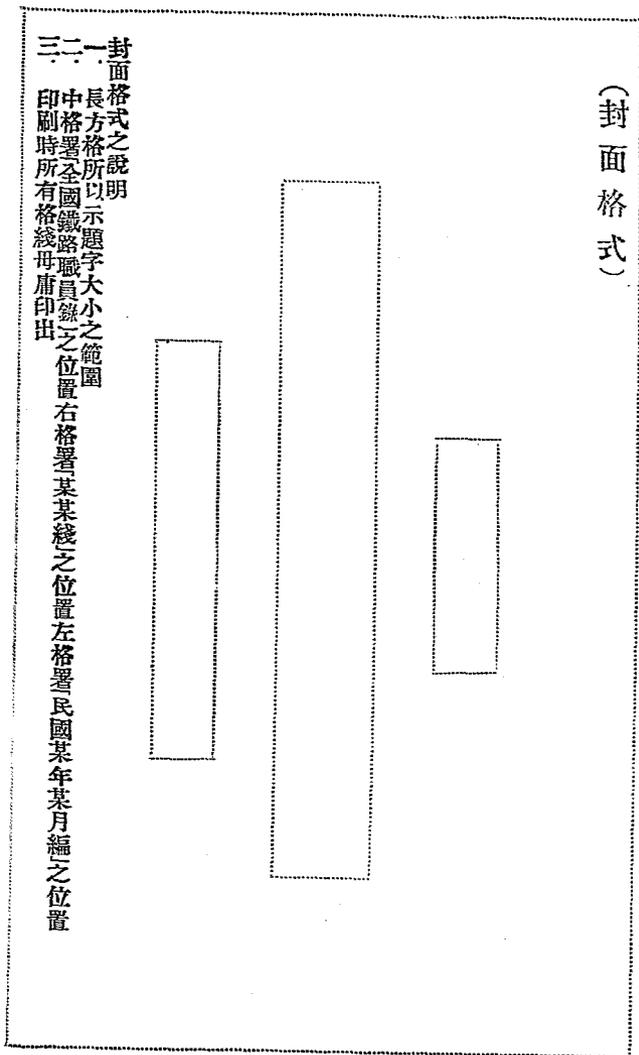
一本錄紙張除封面外概用連史紙

一本錄每年刊印一次於一月發行發行後遇職員有更調時應於一月以內製職員錄改正對照表用單張分送其表式另定之

附格式及封面格式之說明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任免類

(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之說明

- 一、長方格所以示題字大小之範圍
- 二、中格署全國鐵路職員錄之位置右格署某某綫之位置左格署民國某年某月編之位置
- 三、印刷時所有格綫毋庸印出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任免類

四五

某某鐵路職員錄

局長

	職務	姓名	號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國文	通何委任	月薪	曾受何種
								年月			勳章獎章

某某鐵路職員錄

12½公分

20½公分

16½公分

10公分









部局員司內外互用之規定

摘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第一零九一號訓令

一除內自科長以上外自處長以上由部隨時調動外先從路政司中之科員路局中之課長以下起就司中人員青年有志閱歷尚淺者與各路局經驗較富公事未嫺者指定對調薪費仍照原數於所在機關支給或以地方之繁瘠事務之多寡酌給津費其素來得力者亦有限以年月依時回差暫不開底缺

鐵路調用員司辦法

摘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第三九九號訓令

一凡有由甲路而調乙路人員必須兩方面先期妥為商訂並預籌接替合宜之員其中級以上者須由兩方督辦或總辦先行呈部核定後方許調用

二其有個人先期託故辭差謀入他路者是為鑽營行為應由各路督辦總辦呈揭本部或由本部查明即令雙方撤差并通飭各路不許任用

各路員司更換接替時支領薪水辦法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郵傳部札發

一各路員司凡遇更換接替之時該月薪水應新舊兩人計日分領不得重給全月薪水援照各部新定公費一律辦理

二員司交卸日期如在該月薪水未寄之前收支委員自應按日計給如已發則扣算該員司在差日期除其應得之數外應將所餘之款盡數收還俟新員司到差再接其到差日期給以薪水倘收支委員徇情濫給應由該委員照賠

三員司卸差如查其有特別事情如下列各條應免予扣除或酌議加增之處須由局具載緣由先行詳請俟本部核准後方得允給

一在差三年以上勤慎將事其卸差非出於撤革者

二因公患疾致不能任事自行辭職者

三因有不得已事故須暫離差次者

四各路領袖如總辦監督總工程司總管副總管之類

四各路所聘洋人除合同訂有專條不計外其支給薪俸亦應與華人一律辦理嗣後聘用洋人時須與預先聲明

五所有巡警兵弁以及工匠夫役人等如遇更替時亦應計日支給

升轉工程司品格程度章程

查路工專科由畢業生推升帮工程司暨按年遞轉為副工程司應各有如何品行資格始稱其職未可漫無限制

現經酌定程度辦法章程開列於後

(附註)按本局自民國五年十一月改組後所訂編制專章僅列有總工程司及工程司職名畢業生則分別改

為分段長及工務員等名目故此項章程按之現在事實稍有變更惟升轉必以藝術先須注重品行等規定於

工程人員之任用極關重要茲仍列備參考抑亦無背原訂者之初意云爾

計開

### 一工程司品行

凡堪以承充工程司者必須先品行而後學問如畢業生已具有工程司之藝術應加察看其守為優劣與否即照左列之看語適可當之而無愧始准再按資格依次酌定升階

附列看語

潔已奉公不辭勞恐 勤慎精細恪守範圍

志趨誠篤無挾偏私 明體達用善於調度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任免類

五一

一 幫工程師資格

甲凡留學外洋專科大學及於外洋高等工業學堂肄習土木工程學科畢業領有學位文憑其程度按與學部考試留學畢業生章程相符者得膺斯選惟應否再加歷練須由總工程師驗看酌奪

乙凡留學外洋學堂肄習土木工程雖未得學位而已領有畢業文憑曾經學部考試取列等第者亦為合格惟仍與上同須候驗奪

丙如無以上兩項程度雖係學堂畢業生仍須先在鐵路工程實地練習最少俟歷週第六年之後再由總工程師視其程度之高下查酌任用應按照左列擬考各條目詳加考試則每學最少必須滿五十分而平均分數能及六十分者乃得取授

附列擬考條目

算術 Arithmetic

代數原理 Elements of Algebra

對數學 Logarithms

幾何學 Geometry

幾何畫 Geometrical Drawing

平三角學 Plane Trigonometry

球三角學 Spherical Trigonometry

鍊子測量法 Chain Surveying

羅盤測量法 Compass Surveying

經緯儀測量法 Transit surveying  
 抄平法 Levelling  
 圓弧法 Circular Curves  
 視距遠近及平版測量法 Stadia and Plane-Table Surveying  
 地形測量法 Topographic Surveying  
 地圖 Mapping  
 重學原理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echanics  
 解析靜重學 Analytic Statics  
 機械幾何學 Kinematics and Kinetics  
 流質靜重學 Hydrostatics  
 氣學 Pneumatics  
 解析幾何入門 Rudiments of Analytic Geometry  
 材料力量學 Strength of Materials  
 石磚學 Stone and Brick  
 浮灰材料及膠泥磚 Cementing Materials and Mortar  
 石及磚工 Stone and Brick Masonry  
 淨三合土法 Plain Concrete  
 鐵筋三合土法 Reinforced Concrete

京綏鐵綏規章滙覽

通則編

任發類

五三

基礎學 Foundations

和順螺絲轉 The Transition Spiral

土工 Earth Work

鐵道定綫法 Railroad Location

構架法 Trestles

禦傾牆之法 Retaining Walls

暗溝學 Culverts

山洞學 Tunnels

鐵道工做法 Trackwork

鐵路房屋及各種構架學 Railroad Buildings and Miscellaneous Structures

製造圖凡例 Introduction to Construction Drawing

製造圖 Construction Drawing

一 遞升副工程師資格

凡於以上甲乙丙三節能有一相合之資格而又會充當第三年等級之幫工程師者應否遞升為副工程師仍當詳加審察酌量施行或須調考一次即按照左列擬考各條目每條亦必要滿五十分而平均分數能及六十分者方准推轉

附列調考科目

河海測量法 Hydographic Surveying

星學 Practical Astronomy

繪算靜重學 Graphic Statics

架橋應力學 Stresses in Bridge Trusses

橋梁肢及條目 Bridge Members and Details

解析橋做法 Bridge Specifications

板梁計畫 Design of plate Girders

馬路架橋計畫 Design of a Highway Truss Bridge

橋梁製圖 Bridge Drawing

鐵路架橋計畫 Design of a Railroad Truss Bridge

木橋學 Wooden Bridges

房頂架法 Roof Trusses

橋墩橋碼頭學 Bridge Piers and Abutments

水學 Hydraulics

供水法 Water Supply

築壩法 Dams

一 附增在工歷練學生遞升年限等級辦法

凡向在路工歷練之畢業生須由該管工程司隨時認真考察每屆一年期滿應升之時即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總工程司復加甄別優則嘉獎遞轉劣則訓飭停升至各錄習生雖無年限可論而有等級之分亦應仿照辦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任免類

以昭公允而示鼓勵

再此章程應由刊發之日始一律實行其各學生等尤宜共知自重自愛動加奮勉冀圖上進本總工程司實有厚望焉

### 各站站長任免及升降賞罰現行辦法

(附註)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路政司範圍檢送站長任免升降賞罰等辦法當由車務處將歷來相沿辦理情形開列八條呈請核辦

一各站站長任免及升降賞罰由車務處長臚列事實呈由局長核定

二站長分頭二三等由副站長積資推升

三本路頭等站長月薪洋七十元二等六十元三等五十元

四營私不守路章者撤退舞弊有據者一面斥革呈部懲辦

五資歷較深勤勞卓著者升等

六辦事不力貽誤公者降等

七記大功至二次進薪一級五元積至二級者升等已至頭等者遞次進級至百元為限

(附註)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部頒月薪分級章程

八記大過至二次罰薪一級累罰至三次革除

交通部派往各同學習員實習簡章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令此項簡章於考取之鐵路實習生適用之

第一條

本部為專門考試分部人員造就成材起見酌派實習鐵路電報電話郵政等項職務名為部派學習員

第二條 部派學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考驗及第之留學生分部學習者  
二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資格之員除留部學習外由總長視其相當學業分派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廠實地練習

第四條 學習員應受局長之指揮各局對於學習員應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之

第五條 實習期間按照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暫行辦法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所載年數為限

滿後由各局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報部核准後得由局派充職務本部遇有相當官缺時得擇允任用之

如未及期滿該局長官認為可以充當職務時應即報部查核准其派充或已滿限而尚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學習員於實習期間該局長官認為成績不良或有違反該局規則情事得指陳事實詳候 總長酌核辦理

第七條 各局應置學習員實習日記簿學習員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每一旬送陳局長查閱每一月由局長轉詳本部查核之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津貼由部按其原考等第照國務會議議決津貼辦法批定數目由各局照給之

學習員請假期內之津貼應比照中央行政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附註 國務會議議決津貼辦法凡原考錄等者月給四十元優等三十五元中等三十元又中央行政官俸法第六條凡在官於一

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逾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逾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役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習員應恪遵官吏服務令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任免類

五七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部期滿學習員加給津貼規則

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第一零七一號訓令抄發

(附註) 按 部令鐵路實習生派往各路實習期滿成績

優良者應准加給津貼得按照此項規則辦理

第一條

學習員學習期滿經致驗合格由銓敘局備案留部者其加給津貼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期滿學習員除已薦委或署缺外其派在各廳司辦事者得於原支學習期間之津貼外分級加給津貼其數目依附表

數目依附表

第三條

期滿學習員初加津貼應依附表自最低之級起

第四條

但以前期滿學習員已逾一年半以上得分別依附表所定之第三級起

第五條

期滿學習員自加給津貼起之日始至少須滿六個月以上確係異常勤奮者得由主管長官呈請 總長核奪遞進一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期滿學習員加給津貼分級表

第一級	四十元
第二級	三十元
第三級	二十元
第四級	十元

軍官鐵路學習員見習規則

陸軍部制定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第六九八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學員由陸軍部咨送交通部分發各路見習名爲鐵路見習軍官

第二條 分派見習之路綫定爲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大幹路倘因管理及工程上之完備或有他種關係得由交通部另擇路綫

第三條 見習軍官分路派定後由交通部令知各該路局長按照所習學科交由各處主管人員派往實地見習并負指導之責

第四條 見習軍官駐在地以每日列車往來最多及設有工廠之繁要站爲合宜其見習範圍須有三個車站以便見習上下站各種暗號接應之作用及車輛開行停止之手續在見習工程期內本路如有興修之處可令該軍官等移居該處以資實驗

第五條 見習期限共定爲六個月計見習管理四個月工程兩個月期滿後並得酌量情形派赴各路參觀

第六條 見習軍官在見習期內一律著用軍服惟由各該路局發給每員領章記號以示區別而免與過往軍官相混記章需價若干彙總由陸軍部撥還

第七條 見習軍官除守一切紀律外所有各該路局章程命令均須一律遵守

第八條 見習軍官於見習時應將關於站長及工程師之職務並駕駛方法躬自練習不得怠忽

第九條 各該路主管人員對於見習軍官應隨時悉心指導俾便研究

第十條 見習軍官對於各該主管人員之指導均應虛心聽受不得存自是之意念

第十一條 見習軍官應將見習功課編爲日記每月呈各該主管人員簽閱一次如別有心得可著爲論說於見習期滿時並日記送呈各該主管人員以便轉呈

第十二條

見習軍官日記本其面積定爲長二十六生而寬十八生而以期一律而便觀覽

第十三條

見習期滿時各該主管人員就各見習軍官平時日記及心得並管理工程實施之成績分別出具切實

考語彙齊呈由局長轉呈交通部咨陸軍部以憑成績

第十四條

見習軍官於見習期內除各帶原薪外由陸軍部每員每月加給津貼洋四十元作爲宿膳等費按月撥

交交通部分飭各路代發取回收據

第十五條

見習軍官衣服等項概由各備

第十六條

見習軍官赴路及期滿回京所需往返川資應由陸軍部請領但隨車見習時不得另支旅費

第十七條

見習軍官休息日期除按照該路所定例假外非有親喪大故不准任意請事假違者按日加倍扣宿膳

費倘因病請假以各該路醫官證書爲憑

第十八條

見習軍官之原薪每月由本省滙到時由陸軍部知會該員等自行派人具領

第十九條

見習軍官如有疾病得與該路員司受同等之待遇

第二十條

見習軍官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日期太多致於路事不能諳練時准其呈請該路主管人

員規定期限補習

第二十一條

在路見習時不得有碍該路營業及干涉路事之行爲

第二十二條

見習軍官倘有違犯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或不知檢束者由各該主管人員將實在情形轉達局長呈

由交通部咨陸軍部核辦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將見習軍官成績送到後再由陸軍部連同畢業成績分別核閱兩項俱最優者加給陸軍特

別技術軍官憑證以示優異

第二十四條 凡軍官見習事各路應據本規則施行至見習應有之課程及服務等事由交通部令知各該路規定  
畫一辦法以免參差

第二十五條 凡規則所不及備載者隨時由陸軍交通兩部會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取員役相片辦法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二十四日管理局通電

- 一各處廠所員役均應自費拍照四寸半身相片不張背面註明年歲籍貫職司到差日期存局
- 一每年一七月將經過半年添補員役拍送一次
- 一巡警照片務隨每月開除募補表呈局

工匠警勇夫役取寬保單簡章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局通令頒發

- 一凡屬承差本路按月給發辛工者無論工匠警勇夫役均須取此項保單
  - 一此保單每人必須寬取二份一限於本路執事者一限於安實舖保倘舖保無從寬取本路員司有願為承保者亦得通融代保其應負責任與舖保同
  - 一此保單應於任差之前先行寬取否則不得到差任事其業已在差者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補取
  - 一此保單為正副二聯正聯送局副聯由各該主管首領存查
  - 一每一七月除將經過本年內所取保單由各該主管首領呈局外其從前所取保單必須逐一質對一次其有保人去差或舖保閉歇者應另行寬具(送局不適用一七月之規定)
  - 一被保人如有營私舞弊及作奸犯科等行為保人及舖保均負連帶責任其虧蝕款項者應共同賠償或有因案逃逸者并任捕交之責
  - 一此保單概不退還其有承保在前後願退保者准另具呈聲明
  - 一此簡章自民國五年八月實行
- 附保單式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任免類

京綏鐵路

工師匠勇役取賃保單正張

今因於年 月 日蒙  
 京綏鐵路派充  
 實出賃保單所有保人應負責任均照鐵路章程擔負所具保單是  
 具保單人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務 住址  
 舖保商號 某項營業 籍貫 坐落  
 被保人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務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押

第

號

京綏鐵路

工師匠勇役取賃保單副張

今因於年 月 日蒙  
 京綏鐵路派充  
 實出賃保單所有保人應負責任均照鐵路章程擔負所具保單是  
 具保單人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務 住址  
 舖保商號 某項營業 籍貫 坐落  
 被保人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務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押

差假類

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附註）此項規則係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號發  
交通部第一八二號前發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文後列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區域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一舟車費 二膳宿費 三電報費 四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前項舟車費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不得逾三元膳宿費及雜費各佔全數之半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在奉差地點除支膳宿費及雜費外不另支舟車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特任職以三人為限簡任職以二人為限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為限所需舟車費應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除水程不另支費外旱道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元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元

第九條

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官吏於俸給外業已定有公費者因公出差不再支給旅費但係特別差務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特任簡任及薦任以下各職凡有同等之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遣赴外國各官吏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差假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差假類

旅費支出計算書

由事差出		前領旅費共銀元		元	
說明		元		目備	
款	車	別	銀	元	數
舟	費	費	費	費	費
膳	宿	費	費	費	費
電	報	費	費	費	費
雜	費	費	費	費	費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除前領數外尚應補繳銀元		元		角	
附日記簿本證憑單據		元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某(商)		蓋	

旅費日計簿

款別	貨幣數目	折合銀元數目	備考	年 月 日		由某處至某處
				年	月	
舟車費						
膳宿費						
電報費						
雜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元						
以下按前式逐日登記						
總計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支銀元						

京綏鐵路章程滙覽 通則編 差假類

附登記方法

- 一 按照旅費規則第九條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茲製定前項計算書格式並附旅費日記簿格式應由出差人員依式編造登記連同證憑單據一併送核
- 一 旅費日記簿係由出差人員自出差日起至差竣日止逐日將所支旅費按款分別登載旅費支出計算書係將日記簿所列款目之數彙總分別開列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所列前領旅費應將准發數目及領款地點年月日於另行詳晰說明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日記簿按照旅費規則第三條分為舟車費膳宿費電報費雜費四款所有款下各項細目應由出差人員據實臚列
- 一 旅費證憑單據應編列號數於支出計算書備攷欄內將號數分別詳註其事實上不能取具單據者仍應於備考欄內聲叙確實理由
- 一 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應將一切情形及各種貨幣折合銀元細數分別詳晰聲叙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後應由出差人員填明官職姓名並鈐蓋章記

員司出差費暫行規則

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管理局第九號通飭頒發

局長

副局長

車務總管(現改車務處長)

總會計(現改會計處長)

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正工程師

以上均每日支出差費洋三元如平時領有公費者不再支給

各科科長(現改課長)

各所所長

機務處長(現改機務課長)

各廠廠長

車務段長

電務長(現改電務課長)

購地所委員長(現已裁缺)

轉運所委員長(現仍所長)

警務總巡(現改警務總段長)

工程師

以上均每日支出差費洋二元五角如平時領有公費者不再支給

各科科員及其他同等資格之員薪水在六十元以上者每日均支出差費洋二元如平時領有公費者不再支給

各科司事書記及其他同等資格之員薪水在六十元以下者每日均支出差費洋一元五角如平時領有公費者不再支給

此項出差費係專指膳宿及雜支而言至舟車電報等費准照部定規則第四第六第九條辦理如遇調查事件必

須隨帶僕從時亦准照規則第八條所載自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為限每人每日膳宿費不得過半元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差假類

六七

本規則即於八月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量增改

(附註一)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管理員第十六號通飭各級員司其平時未經領有公費而出差在本路通車界綫以內者准照暫行費規則第四第六第九各條核實開報支給

(附註二) 本局自民國五年十一月奉頒編制專章職名多有變更有為以上所未規列者準昔比擬辦理均須造具計算書日記簿連同發給予賒借費一元同送之旗鈞夫各給三元由每月薪費開支及總工程司呈准測繪本路地界詳圖之學生夫役照規則內原定等級減半核支等類

修訂員司請假章程 交通部第三五九號指令核定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全路員司應各按規定職掌及辦公時間常川供職如遇實有事故必須請假在半月以上者即須遵照本章程按式填具假條註明實在事由預先請假在半月以下者得面呈允可免填假條但每月不得過二次

假條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由局長核准或轉呈局長查核後交總務處編查課登錄存案並按年編列統計第三聯核准後交請假人收執

第二條 凡總工程司各處長請假由局長或副局長核准工程師總段長主任員廠長及總巡等請假均由該管總工程師或處長轉呈局長或副局長核准

第三條 除第二條所列各職員外凡局內員司每次請假或續假積計在三日以內路上員司在七日以內者得由各該主管核准後按旬將第二聯假條彙呈或遞轉局長查核

第四條 凡員司每次請假或續假積計在前條所列各日期以上者須將假條遞由各該主管轉呈局長或副局長核准

第五條 請假須經核准後方為有效其職務應於假條內陳明約定同事某人兼理或呈請派人代理並接洽明晰

後再行離職但實因緊急事故或疾病時得聲明理由先行離職另託他人代人假條呈核惟代人假條人應在假條年月下簽名負責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非緊急事故未經核定而擅行離職滿一日以上或假滿未到並未續假者以曠職論

曠職依左列各款隨時分別處分

一三日以內者按日罰薪

二三日以外十日以內者曠職一日罰薪二日

三十日以外二十日以內者降級其降級以前薪水仍照給

四二十日以外者開差並自曠職之日起停支薪水

各員司有無曠職由各該主管隨時查察如遇有應施前項處分者均須呈報局長副局長酌核行之

第七條 請假須填具假條自行面請或呈請如因疾病事故或距離過遠時得以寄呈或函託他人代請但須陳明實在事由不得捏報

第八條 第二條所列各職員於假滿到差時應面呈或電呈局長副局長銷假其餘應陳報各該主管銷假

第九條 凡請假或曠職須由各主管按月將日數詳註員司統計表內呈核如有應扣薪或罰薪者經呈報核定後

應將扣罰日數薪數附註本月分或次月薪費帳單並一并註入統計表

第十條 請假分三種一事假二病假三婚喪假三種限期分別各計

#### 第二節 事假

第十一條 凡請事假每年一次或數次積計不得過十五日限內免扣薪水

凡星期無假各員司於向例停工或休假期限以內如有請假者得由該主管酌量給假但須無礙公務如該期內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差假類

仍未能離職者得於平時酌量按期補假均准免計算如逾期日數即仍作事假論

第十二條

凡在差滿二年未請事假者除病假婚喪假不計外得請假一月三年得請假二月免扣薪水

第十三條

凡請假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規定日期即依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逾期十五日以內者按日扣薪

二逾期十五日以外者逾期一日扣薪二日

三逾期四十日以外者停差並自請假之日起停給薪水

第十四條

凡請假回籍其往返程期共需十日以上者於請假逾規定期限時得呈明局長副局長於前條第一款

限期內酌除往返最短期免扣薪水

如往返程期內實因重大天災事變或疾病險阻等障礙致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條前項特許各期限經取

具足以證明之實據後得於前條一二兩款限期內酌免處分

第十五條

凡在差有連滿三年後仍未請假而並無過犯者除病假婚喪假不計外得由局長副局長依國有鐵路

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核予進級如已至同等最高級得酌量記功或嘉獎其不適用月薪分級章程各員可得核

其成績酌予加薪

第三節 病假

第十六條

凡因病請假均須面呈或寄呈醫治單據或經由主管人員驗視或由同事保證方為確實

第十七條

凡請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兩個月逾限即按日扣給半薪逾限四個月停支全薪病愈後得由局長副

局長酌量復用

第十八條

凡因公傷疾得呈請局長副局長酌量給假調養免扣薪水其殘廢或致命者得酌量撫卹

第四節 婚喪假

第十九條 凡請婚喪假除回籍往返程期由局長臨時酌定外各依左列限期免扣薪水

一 父母及承重祖父母喪一月

二 祖父母胞兄弟及妻喪半月

三 婚喪半月

如請假逾期即按第十三條辦理如回籍往返程期內因障礙致逾期者即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請假限制及扣薪處分於交通部請假扣薪規則公布後如有抵觸應遵照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於本路附屬之鷓鴣嶺山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交通部總長核准後施行

解釋請假章程條文

據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管理局第八九九號訓令

一事假病假係按年規定限期各該條內每年字樣均應以十二個月扣算

第二十五兩條所謂在差滿二年或三年未請事假各限期除前照舊章已截算五年十二月以前期獎者應自

六年一月一日起算外嗣後凡會請事假者即由該銷假時起算

附三聯假條及統計表式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差假類



第二聯

凡各首領請假及局內員司請假三日以上應將此兩聯并呈局長核准後以此聯存案  
 凡局內員司請假七日以上由該管處長核准後將此聯呈局長備查  
 凡路上員司請假七日以上應將此兩聯遞呈局長核准後將此聯呈局長備查

條 假	
某處某課或段 姓名及職事 實因某項事 擬於某月某日 起請假若干日 若于某月某日 本年會請他假 若干日及此項 併行陳明其應 附註此項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核准簽押蓋章處 核轉簽名章處

第

號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差假類

七三

第三聯 此聯核准後交本人收執

條 假						
核准簽摺章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姓站某            名廠處            所某            及課            職或            事段         </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實因            擬某            起請            於某            日假            或月            續某            假日            由         </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本干            年            附陳            日及            註明            此其            事項            他假            一應            若         </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行干            日            附陳            日及            註明            此其            事項            他假            一應            若         </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併行            日            附陳            日及            註明            此其            事項            他假            一應            若         </td> </tr> </table>	姓站某 名廠處 所某 及課 職或 事段	實因 擬某 起請 於某 日假 或月 續某 假日 由	本干 年 附陳 日及 註明 此其 事項 他假 一應 若	行干 日 附陳 日及 註明 此其 事項 他假 一應 若	併行 日 附陳 日及 註明 此其 事項 他假 一應 若
姓站某 名廠處 所某 及課 職或 事段	實因 擬某 起請 於某 日假 或月 續某 假日 由	本干 年 附陳 日及 註明 此其 事項 他假 一應 若	行干 日 附陳 日及 註明 此其 事項 他假 一應 若	併行 日 附陳 日及 註明 此其 事項 他假 一應 若		



一 春夏秋冬四節均各放假休息以上係照部電辦理

一 孔子聖誕即夏正八月二十七日為聖誕節應放假慶祝懸旗綵綵國總統令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公布

一 國會議決以七月三日馬廠首義再造共和之日為民國紀念日茲公布之總統令民國八年二月七日大總統令

員司值宿辦法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總務處審察管理局批准

(附註)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交通部函局應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的派得力人員分班輪值以便隨時接洽急要公事本局遵照即推定總務處文書科總務處車輪電務兩課員分別輪值

一 值宿時間由下午六點至翌日上午九點止凡值宿者翌日上午休假

一 各處設值宿房一間除置備被褥床鋪傢具外另設被單十五張以備值宿員每夜換用

一 各處值宿房派茶役一名每日下午六時到班翌日上午九時下班

一 每夜十二點設備點心

處課值假辦法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管理局第一〇三二號訓令訂發

一 凡休假日各處各課均須派員值班

二 各處值班由該處長支配所屬各課課長依次輪流任之遇緊要公務應隨時接洽或請示辦理

三 各課值班由各該課課長支配課員司事各一二員輪流任之遇緊要公務即請示值處班之課長辦理

四 值班人員於辦公時間內無論有無公務不得離開所辦事件應於翌日與主管人員接洽

獎卹類

交通部獎章條例

民國三年九月三日呈  
大總統核定修正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業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給與獎章

凡民國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兩種

甲普通獎章計分四等 每等各分三級

一等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二等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三等銀質中圓地球磁金星芒三出

四等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乙名譽獎章

名譽獎章 銀質鍍金中圓地球外廓五瓣瓣間星芒各三出

第三條 甲種獎章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凡具第一條之資格應得甲種一等二等獎章者依其地位身分勞績得給乙種獎章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部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第五條 甲種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線二等白色黃線三等白色紅線四等白色綠線

乙種獎章小綬紅色白綉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獎卹類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獎章繳還本部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獎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本部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補領獎章取費辦法 稿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部第七九七號通佈

一 凡補領一二等獎章者應繳費十元補領三等獎章者應繳費三元補領四等獎章者應繳費一元補領名譽獎章者應繳費十五元

一 於詳報補領時須聲叙遺失緣由並附交補領費候部查核補給

一 補領後如將原件查獲應即送部註銷以免冒用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

(附註) 此項章程係財政部於民國四年七月七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八月六日交通部除將所屬各路政機關名稱咨復財政部備案外由第二三四六號飭轉遵照

第一條 凡官營業員司得照本章程酌予獎勵其從前分紅陋習一概禁革

第二條 官營之局廠行號依照各該定章每屆結帳後所得贏利除一切開銷公積外其純益在資本金額百分之

一 以上時辦事員司得酌議獎勵

第三條 獎勵方法分爲現金獎勵與榮譽獎勵二種由主管部酌量情形分別核定仍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該員司應得之獎勵由主管人員審視各該員司職務之繁簡勞績之等次分別擬定繕具清單詳報各主管部長官批准核給

第五條 各員司於本屆未經結帳給獎以前遇有中途退職或調他機關供職時如查於原任職務具有前勞亦得議獎

第六條 各主管人員及其員司如有因希圖獲獎串通欺飾者一經察覺不分正從及在職與否除追還所給獎金或褫奪所受之榮譽外一律嚴加懲辦

第七條 適用本章程之官營業由主管部認定並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呈明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後所有以前獎勵分紅各章程均應一律廢止

防疫人員獎勵及卹金條例 民國七年三月四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十二月 交通部第四四五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條例規定左列各員適用之

一 從事防疫之醫生

二 協助醫生執行防疫事務者

三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者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二 於疫病盛行地方竭力防範著有特別成效者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通則編

獎卹類

四診治疫病著有特別成績者

五研究防疫方法確有心得者

六其他辦理防疫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勳章及警察獎章

二特保實職

三升階

前項規定之獎勵均不適用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懲戒處分

一報告不實者

二檢驗不確者

三畏難退縮致生危險者

四其他違背職務或廢弛職務者

第五條 現任職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除依文官卹金令陸軍卹賞簡章警察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外得依左列

標準給予一次卹金

一等卹金八千元

二等卹金七千元

三等卹金六千元

- 四等郵金五千元
- 五等郵金四千元
- 六等郵金三千元
- 七等郵金二千元
- 八等郵金一千元
- 九等郵金六百元
- 十等郵金四百元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郵金簡任職得給二等至一等薦任職得給五等至三等委任職得給十等至六等  
 第七條 非現任職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依左列標準給予一次郵金

- 一等郵金九千八百元
- 二等郵金八千五百元
- 三等郵金七千二百元
- 四等郵金六千零八元
- 五等郵金五千零二元
- 六等郵金三千九百元
- 七等郵金二千四百五十元
- 八等郵金一千四百二十元
- 九等郵金九百九十元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獎郵類

十等郵金六百四十五元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郵金凡卒業於醫科大學者得給二等至一等卒業於醫學專門學校者得給五等至三等其  
他具有醫術知識人員得給十等至六等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之非現任職人員得給十等至六等之郵金

但兵丁巡警及工役等因染疫身死者得給二百元以下之郵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十條 防疫人員因染疫身死者除給予一次郵金外並得給予殮葬費殮葬費額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第十一條 關於防疫人員之給獎除隸屬本部直轄人員由本部隨時核獎外其他各員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咨  
部核辦

部核辦

第十二條 關於防疫人員之懲戒得按照文官懲戒條例及陸軍懲罰令加重議處

其他現任職之防疫人員犯第四條事實之一者應立予撤退並通告各機關停止任用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員役在差身故之撫卹

(附註)宣統元年庚辰張綏段工程總工程司訂有撫卹章程後各  
部分歷經援引漸成通例茲將現行有效各條摘列於後

一本路工程人等凡在工在差患病或受傷或遭意外因而致命者均給三個月薪水作為撫卹惟工匠夫役人等其

三個月薪水不足三十元者則仍給洋三十元并給棺木一具撫卹章程第六條

一凡本路人等特別盡心任事經久不懈勞績懋著久為其該管員所倚重者設一旦偶遭不幸或染重病或受重傷

因而致命者應由該管員呈請酌予特別獎恤撫卹章程第八條

軋斃及倒斃人民之撫卹

一 在路軋斃之人俟報由地方官驗明後准由本路發給棺木一具仍照京漢辦法概不另行給費（民國三年六月總務處第四四號傳單）

一 如鐵路界內有行路貧人或乞丐凍餓而死者由該管員一面飭該管地保鄉約來認一面報知工程司飭本路彈壓會同檢驗如實係路死貧人並無屍主應施給棺木一口由地保鄉約殮埋括標書明該屍年貌衣飾一切情形待認並給該地保鄉約每名飯洋五角如有移來之屍或帶有傷痕者無論為鐵路人非鐵路人應報由地方官驗明歸案辦理（摘展修鐵路工程捺郵章程第七條）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獎卹類

八四

## 懲戒類

禁條 民國四年八月十日奉  
交通部第二四一號飭發

- 一 禁止路員不得營謀與運輸或下程有關之營業
- 一 禁止站上車上(飯車同)各員役不得攬帶客商尤不得私帶未繳車價及釐稅之貨物查出分別罰辦充公
- 一 禁止站員不得於定章之外巧立名目故意需索但雜費如起卸費延期費之類須由該局先行榜示站上以免誤會

一 禁止裝卸夫役不得於定章收費外另索酒資

一 禁止車上站上各員役不得代客購票

一 禁止站員不得收受各運貨商棧節禮節金並不得向各運貨商棧挪借款項及物品

一 禁止站員不得在站賭博聚飲招妓留宿吸食鴉片以及各項不規則之行為

### 公守規則

宣統元年訂舊職在京張鐵路行車  
養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節本編首

一 凡在本路辦事之人須將以下所列規則詳細觀覽各帶一本以便隨時檢閱

二 凡關軌道及行車遇險之事本路員役無論是否在管轄界內均有援助之責

三 凡在本路辦事之人必須專辦本路之事不得私涉外事以免心志紛馳不遑兼顧並應按時值差勿任遲誤至值

差之所應由本局指定不得無故擅離以重職守

四 凡在本路辦事之人營謀之生理與其所當差事有直接關係者一概不准以杜流弊

五 本路所定規則各宜恪守凡遇該管之員出有命令必須遵辦倘遇意外難行之事當即報明請示

六 凡不遵命令違背規則或習染嗜好怠惰貪鄙不勝其任者一經查出立即開除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懲戒類

七凡搭客往來及與本路交易者務須加意照料不可疏慢

八凡本路夫役人等務須衣帽整潔如應穿號衣時即須遵照以期整肅

九凡在本路辦事人等未奉本管之人准假不得擅離職守如非因公或無准據亦不得擅赴他人所管之地段

十凡本路傢俱什物務須小心照料若非用時即點明收存

### 偷竊鐵路軌件之曉諭及報告

一鐵路被竊軌件於行車安危最關重要茲發白話布告底稿一道每半年應刷印多份會同沿綫各縣知事於各站及附近之城鄉通衢張貼一次著以為例

一各段員司應隨時嚴查並將各段所失軌件數目依照頒發表式按月彙填呈部以憑比較

一各路巡警有稽查巡緝之責此項偷竊軌件應於巡警功過章程內規定之

(附註)關於此項本路巡警獎懲條例內已有規定第八節查獲類

一各工段失竊道釘等件應先函警務所查緝罪犯一面填用臨時發生事項報單送局每至月終再填送軌道附屬

品被竊報告表如案情關係重要仍隨時呈局請示

致各工程司第八二六號公函

### 會同布告事奉

交通部令發交布告內開 國家修造鐵路 原為一般行路的客人往來 與做生意的人運貨物方便 這鐵路  
上要緊的東西 就是魚尾板 螺絲釘 墊板 枕木 狗頭釘 這幾樣 鐵軌連在一處 要用魚尾板兩邊  
夾住 再旋上螺絲釘 鐵軌放在枕木上 要用墊板墊住 再用狗頭釘釘入枕木 纔能結實 火車在上面  
行走 纔可以平安無事 若是魚尾板螺絲釘墊板枕木狗頭釘這幾樣有一樣不全 鐵軌便不穩固 火車走

過十分危險 不是出軌便是翻車 坐車的客人既要丟了性命 車上裝的貨物也得損壞 有些不知道利害的人 常常跑到鐵路上偷些零碎東西 貪圖賣幾個小錢 又有那開鐵舖的貪圖小便宜 收買這些 小路上來的 魚尾板等等的舊鐵 去改造鐵器 賣木器的貪圖買些枕木去改造木器 那知道國家法律 已經規定了這種 偷竊鐵路東西的罪名 (新刑律第二百一十一條損壞軌道燈塔標幟及其他關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為危險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sub>即十年以下一</sub>以上之苦工) 這新刑律上定的是損壞了鐵路上的東西 或是在鐵路上作了危險的事都要治他的罪名 輕者罰他一年多的苦力 重者要罰十年的苦工 用大鐵鍊鎖住 加上腳鐐 天天要抬石子 還要敲石子數百斤 真是苦極 又有定律一條 是犯了私買別人偷來的東西 也要罰他幾年苦工 或是罰他三百塊銀元 本部是管這鐵路的 如有犯了偷竊鐵路上東西 或是收買偷來鐵路上東西的 都要按着國家的法律把他送到衙門裏治罪 現在恐怕你們不知道國家法律定的罪名很重 倘若悞犯 便要當幾年苦工 還要拿出幾百塊錢來 甚是可憐 故此做一篇白話布告 勸告你們 千萬要守國家的法律 不可再偷鐵路上的東西 也不可收買在鐵路上偷來的東西 偷的人賣不了多少錢 買了這東西也賺不了多少錢 鐵路上若是短少了幾個釘子等物 便要出很大的危險 傷人命 損壞貨物 雖然不是你們親自去傷害人 也如同你們親自作的一樣 你們自己問問良心過意的去麼 你們大家看了這篇布告 務必要逢人便說 鄉鄰親友一都要他們知道 本部出這個布告 預先告知你們 是憐愛你們的意思 倘若你們以後明知故犯 一定要按着法律治罪不能輕饒 特此布告



二 凡持乘車證乘車之員役遇搭客衆多擁擠時須讓讓座位以盡主客之道

三 本路員役無票乘車按普通無票乘車罰則辦理

四 車務段長查有本路員役乘車違反第一條第二條情事應指名報告車務處呈局核辦不得贖宥

本路人役有無票登車情事送交該管處所照章補罰

### 取締各處所開單夫役化名朦朧充辦法

一 各站夫役無論因公罪私罪開革非經呈准錄用者外他段段長站長不得再予錄用

一 凡新雇夫役須先有妥實保薦人證明前此并未在本路服役因事被革各段段長始得按章選用

一 如有化名朦朧混充者一經查明除將該役立即斥革並自到工日起核共辛工若干向保薦人追回一半外另將經手選用段長或站長予記大過一次摘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車務處早奉管理局第三六九號指令

一 各處新雇工匠警勇夫役應一律認真查察取具妥保證明如遇有化名朦朧情事即將保薦人及經手用人依照車務處所擬分別處罰記過摘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管理局第五二一號訓令

鐵路檢查郵件夾帶烟土辦法

### 鐵路檢查郵件夾帶烟土辦法

(附註) 京漢路局因郵件夾帶烟土情事於路照有碍奉 交通部規定檢查辦法於民國元年九月九日由路政司第二四零五號諭知遵照

一 凡持有長期免票之路員准其進郵車查看於篋袋堆內或空篋之內及其他嚴密之處並准一律搜檢倘有烟土即可扣留呈 部核辦

一 惟於郵局封固之篋袋不宜任意拆驗如見有火漆戳記毀損不符或疑有夾帶者可由查驗員特加誌號逕電接

收局處之車站站長在郵局內會同郵員拆驗以免郵件或有遺失

防查私帶烟土辦法民國三年四月三日管理局奉路政局第一四三號指令核定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懲戒類

- 一 凡搭客到站於未登車時由該站站長密為查察遇有形跡可疑之人立即通知站警向其詢查惟不得妄將客人行李亂翻以免騷擾
  - 一 搭客登車後責成段長隨車督同車守於查票時留心偵察遇有沿途上車下車時尤宜格外注意惟當相機而行不可過事搜檢致滋物議
  - 一 車上打旗掛鈎及看守車輛等役恐有不肖代人捎帶希圖漁利自應認真約束宜責成車守隨時嚴察倘有違犯立交段長呈送來局究辦
  - 一 各站無論何人托寄物件均宜令寄物人書明何物如查出內係煙土希圖以別物影射應將原件呈局核辦並將寄帶之人查究
  - 一 私帶煙土之人多係下流社會宜於三等客車格外注意車守務當認真查察以防遺漏
  - 一 處理鐵路員役及轉運公司人等挾帶煙土辦法民國六年三月三日交通部電
  - 一 凡屬員役及在鐵路服務無論路警或車務工務機務一切夫役暨轉運公司並飯車人役等皆應恪遵功令毋得稍有挾帶煙土情事
  - 一 由該主管人員先行切實詰誠并將新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煙罪廣為刊布俾知警戒仍一面隨時監督調查認真攻察
  - 一 如查有私運挾帶或扶同容隱等事按照煙價加倍處罰外並應立即拘送法庭懲辦
- 附錄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煙罪各條文
-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

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

前六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并免現職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懲戒類

九二

## 會議類

京綏鐵路管理局按月會議簡章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第四二六三號指令核定

一本局遵奉 交通部民國六年九月第二九零四號訓令仿照京漢路局辦法每月舉行會議一次以期討論路務藉促進行

二除有緊要事項仍適用向來臨時會議外其餘均提出議案歸本會議議決施行

三本會議以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五下午二時至五時為固定時期但值假期得緩至次日或假滿後第一日舉行如因特別事故不能開議須於三日前通知

四會議地點應以京局為常但為審事件之便利亦得移至他處於開會三日前決定通告之

五每次會議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均應出席其經提有議案之員及於本會議議案有關係之某課廠所主任呈經局長副局長核准亦應列席

六會議時局長為主席局長缺席時副局長為主席局長副局長均缺席時改期次日

七會議議題在局在站職員均可提出呈由該主管處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定列入議案

八各員司所提議案至遲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交到局經局長副局長核定後至遲於二十五日以前印發與議各員以便先期研究

九本會議列席人員對於提議事項不論主管非主管均可發言

十每次會議各處首領須將上一月議決各事辦理情形報告畢再行開議本會期議案

十一每次會議應於總務處各課遴派書記三人分任速記等事於會期後五日內將會議時記錄事項錄呈局長副局長核定後印寄與議各員如有修改之處須於收到後三日內呈請修正不得稽延

(附註)按交通部第四二六三號指令  
須將每月議事錄隨時呈部發核

十二每上次會議錄須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一過由與議各員在議事錄內簽字作為定案

十三每次會議各處長總工程師均應出席倘因要公或疾病不克出席須先時報明原因並函述對於各議案內之

意見

十四本會議以先時提出議案為原則但臨時動議亦所不禁如本會期無一議案提出亦得按期開會討論報告上

屆會議議決事項並接洽本會期一切經過事務

十五本簡章自呈奉 交通部核准之下一月實行如有修改須呈奉 交通部核准

運輸會議章程

程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四三七號令公布

第一條 運輸會議專任討論鐵路運輸及附屬運輸各業務之改良統一及進行

第二條 運輸會議以交通部部員及國有鐵路現辦運輸具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之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指調各鐵路員為運輸會議專員

第三條 每屆會議凡與議案有關係之各路均由交通部飭令派員與會但非有關係之路遇交通部認為應令與

議時亦得飭令派員列席

第四條 運輸會議由交通部隨時定期召集開會

第五條 運輸會議開會時以路政司長為主席

第六條 運輸會議議案除由交通部提交會議外各路局均得提出議案但應先將議題及說明書呈送主席審核

交議

前項議案由主席先期印發有關係各路研究

第七條 議案如須修正時由主席指定專員審核後再交會議

第八條 運輸會議議案非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九條 運輸會議議決事件由交通部核定施行如交通部認為有窒礙時得交覆議

第十條 運輸會議事務員由主席呈請交通部於部員或路員中選派兼任如遇有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路聯合會議章程

京漢局呈奉 交通部核訂於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令分函抄送本局

第一條 本會議以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職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之招集專以研究各路因革損益交換意見互謀進行為宗旨會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四路設置共同便利事項

二關於四路管理統籌畫一事項

三關於路政計畫利弊與革事項

四關於營業運輸聯絡改良事項

五關於工務得失討論事項

六關於材料良楛研究事項

七關於其他應行改革擴張陳述意見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年一四七十等月之月上旬各開定期會議一次但遇發生特別事項必須速議時間臨時會議

(附註) 本條及第十二條係四路會議呈奉民國七年一月七日交通部第三六號指令核准改正文

前項會議之地點於京洋各路局輪流擇定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會議類

第四條 與會各路提議事件應先期前一月提出議案分致預會各路預爲研究

第五條 本會議會員以預會各路局長副局長總務處處長及有關係之各處處長或其代表與指定首領執事人員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主席員由四路局長輪值主席員其代表有表決權其餘列席議員對於議案均可發言

第七條 與會各路列席員名應先期十日通知輪值之路局

第八條 每次招集會議全體會員均應出席遇有特別事故缺席時得委託代表出席但須先行具函聲明

第九條 本會議之議決案須經過半數通過如可否之數相等時主席決定之

第十條 議決事項由提議之路呈部核准分令實行

第十一條 每次招集會議之布置由輪值路局置書記長一員書記二員均於該路職員中指派之專司會議錄之

記述掌管整理本屆會議一切事務其執行職務以至下月開會滿期

第十二條 每次會議儘於閉會後十五日以內將本屆議事錄刷印分致各路局長轉交與議各員閱看并將應辦

各手續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議舉應將第二次會議日期地點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章程自奉 交通總長批准之日實行

第一條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解釋權限規則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交通部第一六四二號令頒行

第二條 該會定名爲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

第三條 該會之召集專爲討論及獻陳關於與會各路之本國聯運事件

該會議決一切事件應由督辦詳部核准後再以部飭宣布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該會議決事件仍保留否決權

第五條 與會各路如有提議問題應於開會前至遲三個月先期詳部核定其議題單至遲在開會前兩個月由部發行有關係各路預先研究藉備討論

第六條 與會各路擬派委員及委員之顧問之姓名應先期詳部核准後再由本部造具名單飭知各路

第七條 本規則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前發規則作廢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會議及辦事普通規則

第一條 該會議事時每路祇得有表決權之委員一人其他隨同該委員出席者視為各委員顧問

第二條 該會議事時每路祇得有表決權之委員一人其他隨同該委員出席者視為各委員顧問

第三條 該會議事時如有全體委員五分之四出席即成為法定人數

第四條 凡交通部核定該會議規則如有提議增改者至少須有全體委員五分之四之過半數出席方得提議

第五條 代替各路有表決權之委員每人暫時祇有一表決權顧問員除該路有表決權之委員缺席由其代替外

均無表決權但對於議案仍可發言如遇委員缺席由顧問代替時該委員應將表決權用文字移交該顧問員

第六條 所有議事會之議決案須經過半數通過如遇可否之數相等時主席有決定權

第七條 每次會議閉會以前應將下屆會議之日期地點暫行決定

第八條 每年年會布置一切應由各路輪流值管其值管之路應供給秘書員及需要人員

第九條 本屆議會秘書員其執行職務以至下屆開會為滿期凡關於本屆議會函件應寄交該秘書員查收

第十條 年會費用應由輪流值管之路擔負

第十一條 該秘書員於閉會時應將末後核定記事錄之抄本通送各委員會查且須另備一份交各委員存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則

一 滬杭甬鐵路加入國有鐵路聯運會惟遇有各項問題經由會中提出應行表決之時則滬甯滬杭甬祇有一票

之表決權 此條係聯運第三次會議議事錄第四十案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交通部第六百七十七號飭

一本國聯運會會議及辦事普通規則所載之第一第五第八各條及鐵路會計會會議及辦事普通規則所載之

第二一條均有每路字樣遇有滬甯滬杭甬兩路之時恐易滋誤解特加說明該兩路在聯運會內應作為一路

看待 此條於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交通部第七百零四號飭

國有鐵路會計會會議及辦事普通規則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交通部第一六四二號飭頒行

第一條 鐵路會計會係附屬於本國聯運會由該聯運會於閉會後行另集開會該會之會議專為討論並獻陳關

於聯運帳目事件

第二條 該會議事時每路祇得有表決權之委員一人其他隨同該委員出席者視為各委員顧問

第三條 該會主席由有表決權之出席委員就中舉之

第四條 該會議事時如有全體委員五分之四出席即成為法定人數

第五條 凡經交通部核定該會議規則如有增議修改者至少須有全體委員五分之四過半數出席方得提議

第六條 代替各路有表決權之委員每人暫時祇有一表決權顧問員除該路有表決權之委員缺席由其代替外

均無表決權但對於議案仍可發言如遇委員缺席由顧問員代替時該委員應將表決權用文字移交該顧問員

第七條 所有議事會之議決案須經過半數通過如遇可否之數相等時主席有決定權

第八條 該會秘書員於閉會時應將末次核定記事錄之抄本通送各委員會畫且須另備一本交各委員存查

第九條 本規則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載類

民業鐵路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稟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事書類圖說稟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書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爲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証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証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京綏鐵路章程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稟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証認為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尙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有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綫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不得稟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為成立如係招股集本應依關於本公司法令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稟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布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綫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并附書類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為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稟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期日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

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預行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爲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五公厘卽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築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

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膺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通則編

附載類

一〇三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爲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稟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准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請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要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爲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并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置備各項簿冊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令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其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

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敕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

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稟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二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停辦

六鐵路之抵押

七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稟請交通部核

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照費五十元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照費一百元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稟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元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通違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稟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爲左之處分

一解散公司

二特別監視

三命其改選董事

四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一國家收買

二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尙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恪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爲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金

-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施行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偽之情弊者

-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鑛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或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稟請

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尚未稟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稟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  
日 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個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鑛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路專供該個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第二條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三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具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交通部核辦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  
二 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注冊或正式准許之批示謄本及其他憑證  
三 道綫實測圖

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工程方法書

七 工費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書類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爲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股旅客及他人貨物之運輸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經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轉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工程完竣後應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害時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創辦人逾前項指定期限仍不稟請者得由交通部撤去其已築工程不准敷設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會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

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分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算書類分為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算書類分為款項目

三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敕令定之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

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叙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經 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為限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竟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國債計算書

####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三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八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購買軍艦軍馬

十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三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 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總決算

二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 大總統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 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政正事項得併

呈其意見於 大總統

第四條 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

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

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

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

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

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

若發見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敘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訂定收據憑單證明條件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路政司鈔發

一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及確係國家之秘密經費者得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二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印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三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四凡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附送本處以憑審查其內容有無不經濟之消費

五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證憑單據上均應註明係第幾號之附件以便對查

六各官署應特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黏存並於各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以便對查

七收據上之號數須與決算冊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八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九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爲憑

十凡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國文附黏於背面再送本處審查

十一原單據所開價值數量不甚明瞭者應由經手人員另加註明再行送處審查

十二各商店發貨單上須令寫明(某官署查照)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十三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起訖日期暨每日定額並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具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暨雜費之憑單收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十四上列十三條件內未能包括之處由本處行文查問

審計院修正發給核准狀規則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第三七八號頒發

第一條 審計院依據審計法第九條及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填發核准狀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該官署支出計算除隨時通知外應就核准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三條 核准狀之發給於各會計年度之支出計算審查完結後行之但關於臨時機關經費及繼續經費之核准

狀得由審計院酌定頒發時期

第四條 核准狀由審計院填發各官署其有上級官署者送由該管上級官署轉發

第五條 各官署收到核准狀除保存備案外應分別通知各該出納官吏遵照

第六條 出納官吏遇有交代應俟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取回保證金但由後任出具切結並經長官證明者得於

接到審計院按月審定通知時先行發還保證金

本條係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批令修正其原文已不適用仍附錄於後以供參攷

原文第六條出納官吏遇有交代非在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不得取回保證金

第七條 核准狀發給後除發見審計法第十五條所列情事外得作為各該出納官吏解除責任之證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規定議會等費不准開支公欸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路政司第九一號節

一 凡關於議會餽贈捐助輿馬等費不得以私人名義開支公欸

一 遇有前項開支如係實行政務或有外交上之關係必不可免者必須於開支後叙明理由方准核銷

審計院規定編造計算書須由出納官吏簽名蓋章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第八一號節

一 編造計算書須由主管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一 會計如係洋員主管向視簽名與蓋章有同一效力者蓋章與否可聽其便

一 編造計算書時原辦會計人員已有更動者應加以說明藉明責任

一 此項出納官吏庶務人員亦包括在內

印花稅法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一一一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附註)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第二一號函准財政部咨以推廣印花稅額起見自十元以上無逾若干元一律貼用印花一分其十元以上者仍依稅法所定稅額辦理等因仰轉飭遵照辦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滙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樣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者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印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會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二分
- 三 紅色 一角
- 四 紫色 五角
- 五 藍色 一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案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修正印花稅法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法律第二十號公布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刪

第八條 刪

第九條 修正爲第七條

第十條 修正爲第八條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十二字修正爲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十五字

第十一條 修正爲第九條

第十二條 修正爲第十條

第十三條 修正爲第十一條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十九字刪

## 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列舉各種之契約簿據除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票外應查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仍應一律貼用

前項私法上行爲如任用人員非委任官之形式者買賣物件非供行政之需用者均應照私法人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航路郵電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

第四條 凡行爲契約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者例如包運貨物之類無論其契約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

二條第一類第十二種貼用定率稅票其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例如承攬工程之類亦無論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種貼用累進稅票

第五條 凡契約有繼續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應依契面所載數目加十二倍計算貼用印花如立約已逾

一年仍舊使用應照印花稅法第五條關於憑摺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大總統第一二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及第證書 貼印花一元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高等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一元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領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

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第三條 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憑照之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應依印花

稅法第八條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 批准七月二日 交通部第五三四號勅頒發

(附註) 按 部飭准財政部咨以各機關對於各商號未貼印花之貨物單據應即送交警廳按章處罰 又准審計院咨以各機關送院單據務須格外注意分別實令依法貼用印花免致漏貼被罰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

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

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

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寫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

民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

於月終列表公布

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訂各公署提倡貼用印花辦法

民國二年六月  
路政司函發

一 京外各公署除互相往來之契約簿據照章免貼印花外其公署與個人商舖及私立團體或外國人所訂之契約

簿據均應令貼印花方能收用否則一律拒絕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一京外各公署應責成庶務會計人員遇有購買物品建築工程及一切發出經費應收之憑據一律要求商民貼用印花

一商民有不知貼用之方法及分數者該庶務會計人員應將法案及施行細則詳細指導

一該商人如因購買印花不便願繳印花費者該庶務會計人員可代購印花貼用或即就物價內扣出代為購貼

補訂貼用印花與免貼各案

一凡將外洋材料分發各處應照人事證憑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貼用印花摘津海關呈財政部核准後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咨本局文

一審計院查定嗣後兵役工人餉資收據不貼印花摘民國四年四月八日交通部第一〇〇二號佈

一凡來局投遞或郵寄呈文請求批示者務於該呈文開首之處黏貼印花票一角違者概不受理摘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管理局第八

廣告

(附註)案此項貼用印花係代行政手續料之用民國六年二月七日由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咨由 交通部令知本局遵照辦理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日大總統申令公布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公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證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為代

用公債券爲代者其債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附註) 民國四年選舉部令新華銀行儲蓄票及內國公債票亦得代辦保證金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爲抵償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除變賣費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爲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爲應免納保證金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至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擬訂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掌司公款人員依據條例第一條應繳之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分數繳納

一 掌司官款之徵收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二 掌司官款之保管人員

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三 掌司公款之支應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依據條例第二條應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由各該主管部規定後咨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掌司公款人員兼任數職者應按各種類分別繳納保證金

第三條 代管公款人員係由該主管長官派定者應另由代管人員繳納保證金但有相當之保證人經主管長官

核定時得免繳納

第四條 掌司公款人員在條例公布以前就職者欲分期繳納保證金時經該主管長官批准得在條例公布後一

年以內平均保證金額分為四期繳納每期以三個月為限

新任掌司公款人員欲分期繳納保證金者得自到任之翌日起算一年以內按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掌司公款人員於前條規定期間內不繳納保證金者得於交付薪俸時如數扣除

第六條 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以後其薪俸遇有增減時非經該主管長官認為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不得增

減

第七條 掌司公款人員以公債券代用現金時其債券價額較多於保證金額者得暫時盡數繳納

凡用公債券代繳保證金者其價額應照公債券面之金額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繳之保證金應給與相當之利息其利率為三厘

第九條 掌司公款人員欲繳納保證金時應照第一號書式填寫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繳於該

主管長官

第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保證金繳納後照第二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証給與該員但遇有分期繳納者當其分

納之時應先與以暫領憑証俟全數交齊再給與領收憑証並收回前付之暫領憑証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所領收之現金或公債券應隨時稽核並照第三號書式填寫移送書連同現金或

公債券送交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請其保管

第十二條 國庫受前條請託時應照第四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証送給請託之官廳

第十三條 保證現金之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給但當發還保證金時當隨時發給其應得利息

保證現金之全部或一部已充抵償者其未發給之利息應由國庫沒收

第十四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各員於現金利息或公債息票屆期請給時各該主管長官應如數發給並令請求者

呈繳領收憑証

第十五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時應照第五號書式填寫詳請書連同原發之領收憑証詳

報該主管長官

前項繳納保證金人員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具理由書報明該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經審

計院之檢查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取得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各該主管長官應作正款列收並繳納於國庫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必須變賣公債券時得由國庫變賣其變賣後所得現金亦照前項辦理

第十八條 保證金領收憑証遺失經繳納人員請求證明時該主管長官應照第六號書式填寫證明書交付該員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保證金出納事務得飭職務相當人員兼管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照第七號書式備置保證金原簿保證金出納簿管理保證金出納人員隨時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主管保證金額及繳納人員數每年度分爲四期每期應照第八號書式填寫某期現存款額表於次期十五日以內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國庫保管之保證金認爲必須檢查時得隨時指定檢查員舉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值推行之際凡屬補充本細則事項得自訂各種規程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條例第二條所列人員有應於保證金外另設他種保證者得自行製定他種規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右款係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謹繳納前  
數伏乞查收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某廳某官姓名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二號書式

保證金領收憑証

右款係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業經收訖此証

右給某廳某官某某收執

年 月 日某廳長官姓名印

移送書

右款係某機關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按照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移交保管須至移送者

年 月 日  
某廳長官姓名印

第四號書式

圖庫領收憑証

右款業經領收此証

年 月 日  
某某國庫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五號書式

詳請將原發還保証書  
於某年某月某日  
之規定繳納保証金  
證職案納保証日  
停職轉死某保証  
一項規職案納保証  
子發還謹詳年官  
廳某謹詳年官

第六號書式

證明書

右因某官廳某官某遺失第某號領收憑証經本人詳具理由請求證明  
茲特發給證明書一紙證明前開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業於  
某年某月某日如數領訖此證

年 月 日  
發給證明書之理由當記入保證金原簿內  
右給某廳某官姓名收執  
日某廳長官姓名印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一三五

日前某廳某官姓名印  
(前某廳某官某家屬姓名印)

第七號書式

甲式 保證金原簿

備考 每人設原簿一小冊	全年薪俸若干元	十二分之若干	保證金若干元	某廳某官姓名
	繳納年月日	摘要	繳納金額	領收憑證號次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或公債券 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第 某 號
	因免官給還 (或抵償) 現金 或公債券某字 某號若干張	給還或 抵償金額	支 付 利 息	某年某月某日 該員因收據遺 失請求發給證 明書業經照發

第七號書式

乙式 保證金出納簿		(每主管官署設立一簿)	
年 月 日	摘	要	交 庫 金 額 取 出 金 額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所繳納保證金現金或公債券 某字第某某號送存某地中國銀行	若	千 元
備考	凡主管官署收入保證金統列入保證金出納簿每月末結算一次	若	千 元
	因免官給還由某地中國 銀行取出現金或公債券 某字第某某號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第八號書式

某年第某期保證金現存款額表

保證金總額	繳納人員	繳納額		給還或抵償額	期末存庫額	事由
		現金	公債券			

備考

一 保證金總額欄內須載明應納之全額

一 給還或抵償額欄內所有抵償之額應用紅筆書之以示區別

一 期末存庫額欄內應以前期之總結數與本期之出納合計而記載之

國有鐵路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額則例

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交通部第六二四號佈頒發

- 一 督辦局長會辦副局長處長總管及會計主任收支主任應繳全年俸十二分之四
- 一 會計人員及收支人員應按照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掌司官款之支應人員辦理
- 一 管理材料物品人員及收發材料物品人員應按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納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掌司官款之保管人員辦理

一站長副站長售票司事應按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掌司官款之收支人員辦理

一 前列各項職員外有應繳保證金者其金額由各該督辦局長等比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各項擬定金額詳部核定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

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於民國四年一月四日第二號佈頒發

第一條 國有鐵路主管銀錢物品人員及有銀錢或物品之出納關係者除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繳存保證金外均應按照本規則加繳特別保證金

第二條 特別保證金金額為月俸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某職應繳特別保證金若干由該管長官酌擬詳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三條 特別保證金除繳存現金者外得以民國六釐公債票及本部核准之各種有價證券為代繳存現金者按年給息四釐其以證券為代者仍照證券取得之息給還

(附註) 民國四年迭奉 部令指定內國公債票京漢鐵路短期借款券京張鐵路短期借款券

附註) 關秦豫海鐵路借款券交通銀行股票新華銀行儲蓄票等項均得代繳特別保證金

第四條 不能繳存特別保證金之全部者至少須繳足一半其餘得覓殷實商戶照欠繳金額出具保單詳請該管

長官核准存留

其保單式樣附後

第五條 特別保證金或其代用之證券或保單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發還之

其有虧蝕欠誤等事適用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尚有尾欠時照左列各款辦理

現金 按欠數扣除餘者發還

公債票及證券 變賣後按欠數扣除餘者除扣除變賣費外發還

保單 由具保人按欠數代償但不逾保單所定之數

第六條 特別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清其就職在本規則公布前者應自公布日起兩月內繳清

但得該管長官之許可者至多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

前項之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人應覓妥實保人出具保結聲明如於期限內有第五條第二項事實發生時應按

照欠繳金額代為賠償均依照前項辦理後該管長官方得許可展期繳納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交通總長以部飭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保單式

具保單人(某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處某職某姓名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應繳特別保證

金若干元除已繳現金若干元外尚欠繳若干元應照規則第四條覓人妥保茲由(某人)出具保單願

與擔保僮(某姓名)在職中有虧蝕欠誤公款等事除將已繳之現金扣除後尚有不敷在此單所保定數

現金扣除  
公債票變賣扣除  
證券變賣扣除

範圍內者(某商號)情甘代為全數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特具保單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姓名 署名 畫押 蓋章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民國四年四月六日交通部第九六九號頒發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在國有鐵路官制及官等官俸法未公布以前即以每月額定薪水作為月俸額

第二條 特別保證金依該職月俸最低等最低級之金額計算

第三條 因職制變更致月俸額有增減時特別保證金亦按數增減但月俸增減額不及原俸額十分之二者特別保證金不必增減

第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職如認為必要得隨時改擬增減詳請交通部核定

第五條 第三條及前條之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仍適用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之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以自飭知之日起算兩個月內為繳納期

第六條 兼任應繳特別保證金之職者無論本職有無特別保證金仍應按該兼職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繳納但

一時兼攝或暫行代理得該主管長官之許可者得免其繳納該主管長官為前項之許可時應詳報交通部

第七條 凡有價証券准其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由交通部隨時以部飭指定之

第八條 凡以銀兩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移送銀行存儲日之市價折合銀元凡有價証券之以銀兩計數者應按照繳納日市價折合銀元

第九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其價額照票面或券面未經領本之金額計算

所繳之公債票或有價証券其價額多於應繳之金額一時未便分割者得儘數暫存

京綏鐵路章程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前項之暫存金額遇增加特別保證金金額時准其加入繳納金額內計算

前項規定於兼職另繳特別保證金時不適用之

第十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遇適用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時以投標所得之金額為準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保結保單無論何時認為不可信用者得飭令繳呈人另行覓保

填寫不如式或認為有應另加註明之事得飭原具保人更正或註明之

第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者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代償時應負連帶之責

第十三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照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詳請該主管長官許可

第十四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如應繳金額在月俸二十倍以上者准於一年內勻分四期繳納在月俸十倍

以上者准於九個月內勻分三期繳納不及十倍者准於六個月內勻分兩期繳納

第十五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自許可分期之日起算每期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每期應繳金額不得少於左列之數

分兩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之半

分三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三分之一

分四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無論繳納全部或僅繳足半數或增繳者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某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各該主管長官酌擬詳部時應將該職職掌關係解款期限每月平均

均經手數目及酌擬理由逐一聲明

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職改擬增減時亦同

第十九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各職該主管長官於詳部核定金額後應即告知現充該職之該員

凡新任人員該主管長官應於該員就職以前將該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告知該員增減特別保證金金額者該主管長官應於詳部核定或月俸額增減公布後告知現充該職之該員

第二十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接到前條告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按照第一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一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如欲遵照規則第四條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告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按照第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及保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二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欲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告知經依第十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照第三號書式甲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三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四條辦理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告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聲叙繳納金額保單金額連同保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其保單金額外應繳之特別保證金金額經依第十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照第三號書式乙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甲種填寫第二十三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乙種填寫該主管長官於每期收到特別保證金後應於保結內註明收數俟保結內載明之數全部繳納完竣後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收受特別保證金或保結保單後應按照第四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或保

結保單核收証給與繳納人

核收証毀失時得由受領人詳請補給

第二十六條 因第八條之折合不足或有餘時應按數令其補足或發還之

第二十七條 特別保証金現金移交交通銀行代存生息

第二十八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特別保証金收到現金後應即按照第五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保証金現金

移存書連同現金移交交通銀行

其已經填給特別保証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時應連同原摺

第二十九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証券充特別保証金者已屆還本之期該主管長官於代取本銀後應按前條辦理

該主管長官代取本銀送交交通銀行後應將取得實數節知原繳納人如取得實數較繳納時之價不足時得令

其找補有餘時應將餘額發還

第三十條 交通銀行接到第二十八條及前條移存書併現金後應按照第六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保証金

代存生息計數摺屆取息期或領本時即憑摺發給

其已經填給特別保証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現金時即於原摺內登明

第三十一條 特別保証金現金之利息自繳納後滿一年算給以後利息概自前屆領息後滿一年算給

繳納未滿一年或領息後未滿一年遇有規則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事實發生時概不

算給利息

第三十二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証券繳納特別保証金者其應得之息金由該主管長官於該票面或券面載明之

期限取得後給還

第三十二條 凡已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收領現金年息或公債票有價証券取得發還之息時應填註收條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三十四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証券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公債票有價証券更換現金或以公債票有價証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他種公債票有價証券更換原繳之公債票有價証券時應按照第七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連同更換物及原給核收証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五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証券繳充特別保證金之全部者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補具保單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証券時應按照第八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連同保單及原給核收証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六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証券繳充特別保證金已在過半數以上者其餘具有保單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增加保單金額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証券之一部應遵照第九號書式分別填寫增加保單金額換回特別保證金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証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得前項之核准者應邀同原具保單人投局於保單內註明增加金額

第三十七條 凡以新兌之保結保單更換原繳之保結保單者應按照第十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保結保單更換陳請書連同保結保單及原給核收証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 凡以有價証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因臨時事故欲暫行領回時得以相當之物作抵併陳明理由連同原給核收証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審判廳或行政機關因於必要應調取作証時得械知該主管長官暫行移交

第三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陳請於核准後應將陳請之原件發還

第四十條

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該員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按照第十一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

金額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証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核收証該主管長官核准發還時應於証內

註明發還之物及其金額

第三十七條之核收証應註銷另給

第四十二條

具有保單者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除減少金額多於保單金額者外不適用第四十條之

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單內註明減少金額解除保單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三條

凡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繳納未竣時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不適用第四十條及前條

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結內註明減少金額於未經繳納之金額內按數劃免

第四十四條

按照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請求發還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第十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發

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証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繳納特別保證金人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叙緣由連同原給核收証詳報該主管長官核發

原給核收証毀滅或不見時應於詳內聲明

第四十五條

主管長官接到前條陳請書後應即調查確已交代清楚并無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情事者方得照發

第四十六條 凡應扣除特別保證金者該主管長官應將扣除理由及扣除數目通知該員

第四十七條 接到前條之通知者於十日內不申述異議該主管長官應即按數扣除

第四十八條 凡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有現金公債票有價証券二種或二種以上時其扣除之次序如左

一 現金

二 公債票

三 其他有價証券

變賣公債票有價証券時應行投標

具有保單者按照前項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由具保單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分期限內尚未全部繳納完竣時遇有規則第五

條第二項事實發生遵照前條之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其代償之次序如左

一 具保結人

二 具保單人

第五十條 特別保證金經扣除後尚有蓄存時應由該員按照第十三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扣除蓄存發

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証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五十一條 凡應由具保結保單人代償時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員其欠數目已經扣除金數及應代償金額飭知

原具保結保單人限期按數繳清

第五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人於代償後得詳請該主管長官將原具保結保單核明註銷發還

第五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特別保證金事務得飭派職務相當人員兼管出納保存暨登記事務

第五十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按照第十四號書式甲種製備特別保證金總簿第十四號書式乙種製備特別保

證金保證品紀錄簿兼管人隨時登記

關於特別保證金之出納各該主管長官得自行製訂簿式

第五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每年年終將本局某職某人繳納特別保證金數目種類及發還扣除等事分別

造具清冊詳報交通部備案

第五十六條 交通部對於交通銀行代存生息之特別保證金數目認爲有必要時得隨時知照該行令其報告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長官詳請交通部以部飭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本路人員徵繳特別保證金有特別情形者於不違反規則及本細則規定之範

圍內得酌定辦理規程

第五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兩個月後凡從前各種金錢保證辦法概行廢止但保人聯保儲保等項如

各該路局認爲仍應留存者仍繼續有效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飭知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月份額增加選章

應

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因奉此某姓

名

現充

此職自應如數遵繳今繳呈現金(或民國六種公債票有價証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應繳金額全數相符

(或多若干)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二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月份額增加選章

應

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因奉此某姓

名

現充

此職自應如數遵繳今繳呈現金(或民國六種公債票有價証券共計)若干元已足應繳金額半數(或

以上)某姓名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兩共計若干元實與應繳金額全數相符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因月份額增加遵章

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因奉此某姓

名現充

此職自應如數遵繳當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結詳請分期繳納業蒙核准給收各在案茲屆第 期

遵章應繳若干元除 第 期 已 繳

第 期 應 繳

繳納外茲繳呈現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本期

應繳金額相符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因月份額增加遵章

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因奉此某姓

名現充

此職自應如數遵繳當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單又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結業均蒙核准給

收各在案除保單金額外每期向應繳若干元茲屆第 期

遵章應繳若干元除 第 期 已 繳

第 期 應 繳 繳納外茲繳呈

現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本期應繳金額相符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請陳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四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及保結保單核收證(某職某姓名保字第 號)

為發給核收証事今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第 期)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 保單一紙 保結一紙

計 開

現金若干元

金額若干元  
具保單人姓名商號

金額若干元  
具保結人姓名商號

民國六釐公債票共若干元

內計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以下例推

有價證券共若干元

內計 某種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某種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以下例推

特別  
實於  
注於  
明此  
事

查核無異除  
移送交通銀行外  
飭員保管  
為此發給核收證以憑執據此飭

右給某職某姓名執收

年 月 日 某官某姓名印

第五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現金移送書

為移送事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第 期)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內計現金若干元

相應 逆同案 姓名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捐 移送

貴行即希查收照數 於原發第 號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捐 為要右移

交通銀行

年 月 日 某主管長官姓名印

第六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第

號

<p>摺面文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局主管長官某姓名移送 某職某姓名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某年月日某地方交通銀行總行發印</p>	<p>摺首凡例 一照章週年給息四釐未滿一年者概不算息 一取息還本非有原送局所正式公文連同原摺移交者概不發給 一此摺不得抵押讓與或出賣於他人 一此摺於原送局所將本息儘數取出後作為廢紙</p>	<p>摺內登記式 收某年若干元日 某年下類推日 某年下類推日 某年下類推日 以下類推 付年息若干 付本銀若干</p>
-----------------------------------------------------------------------------	----------------------------------------------------------------------------------------------------------------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第七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遵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歲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文續叙) (先

後繳到) 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歲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另繳

民國六歲公債票若干元

實與取回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歲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金額相當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証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八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遵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歲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文續叙) 先後

繳到) 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歲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已寬由

某姓名出具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理合繕具保單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証一併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九號書式

增加保證金額更換特別保證金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遵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金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一紙金額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文續叙)先

後繳到) 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民國六歲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已商

允原具保單人某姓名願於原繳保單內註明增加擔保金額若干元實於取回金額相當理合連同原給某字某

號核收証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邀同某姓名投局註明增加保單金額若干元併將原繳(某件)發還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保單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增繳者照上文續叙)除

繳納現金民國六歲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若干元  
外逾於某年月日繳到保單一紙具保單人某姓名金額若干元業

蒙核准給證各在案茲擬請將某姓名原具保單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改繳呈某姓名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保單金額相當理合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証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三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扣除寄存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 免 職  
轉任某職 旋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扣除特別保證金

若干元查某姓名違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月先後共)繳到特別保證金若干元內計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盤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金額若干元  
某姓名保結金額若干元

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計除扣除金額外尚有寄存若干元理合開具單清連同原給各號

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將寄存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保結保單者一併於此叙明)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前某職某姓名印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一五八





保結式 (甲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保結

具保結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所在地今因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擬請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六條辦法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分期

姓名出保結倘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事不能自行清償凡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特具保單是實  
年 月 日 某商號名印

保結式 (乙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保結

具保結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今因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除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四條具有保單擔保金額若干元外其餘應繳金額若干元擬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六條辦法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分期

結倘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事不能自行清償除保單金額外所有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特具保單是實  
年 月 日 某商號名印



特別保證金現存款額表說明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第三八九號仰頒發

一特別保證金現存款額表即按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每年年終照式填報一份送部

一每年表內均須將全路繳納特別保證金各員及所繳金額等項全行按名如式列入不得但列本年內所繳納者

一表內各欄金額祇須填列數目毋庸寫十百千等字樣

一表式大小按照此次部頒格式以歸一律

表式列後

特別保證金現存款額表式

姓名	職學及徵		繳標	準	應繳保	單繳	納	額	給還或抵償額	期未存庫額	事由
	月俸	月俸最低									
	金額	金額									
	等最低級	按月俸若干倍數									
	店號	金額									
	現金	公債									
	券	有價									
	證券	現金									
	券	公債									
	證券	有價									
	現金	公債									
	券	有價									
	證券	現金									
	券	公債									
	證券	有價									

存儲保證金規定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第一二七四號佈

一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規定保證金或其代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  
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一 國有鐵路局所在皆有交通銀行分設機關應即由部指定交通銀行為保管機關所有各路局收到保證金無  
論現金或公債券一併由交通銀行保管以免紛歧

一 特別保證金惟現金應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移交交通銀行  
其餘如公債票暨各種有價證券保結保單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飭員保存

京綏鐵路掌司公款或物品人員徵繳保證金數目表

管理局擬訂於民國四年  
二月十九日詳報 交通部

某		會		應繳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數	應繳鐵路職員特別保證金數
處職	務姓	名	現在月薪		
收支司事員	收支科員	計收支科長	計收支科員	照全年俸薪 十二分之幾	如何繳納
十二分之一	十二分之二	十二分之三	八	照月俸若干倍	如何繳納
五倍	六倍	八倍			

		材 料 廠 廠 長	行 貨 客 票 司 事	車 隊 長	小 站 站 長	中 站 站 長	車 務 大 站 站 長
材 料 司 事	副 廠 所 長						
十二 分之 一	十二 分之 二	十二 分之 三	十二 分之 一	十二 分之 一	十二 分之 一	十二 分之 二	十二 分之 三
五 倍	六 倍	八 倍	五 倍	五 倍	五 倍	六 倍	七 倍



宣豐	大豐	康南	新保	柴花	陽高	門頭	其餘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附說
台	同	口	安	堡	溝	泉	正	副	學	學	學	客	貨	本表係按現有各站規定如將來有新開車站時站長加具保單銀數應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者臨時另定之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習	習	習	票	上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五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一六五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通則編

附載類

一六六

總務編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總務編目錄

## 第一 文書類

公文程式	一
文電簡捷辦法	二二
鐵路應遵用法定名詞	二二
編造興革事項報告 附表式	二三
行車事變報告表說明書附甲乙表式	二三
檢閱書籍及規章簡章	二七
專門書籍傳覽規則	二九
收發文件及承辦度存暫行辦法	二九
限制濫發電文	三〇
郵局限定寄發公文尺寸分量及投遞各署公文信件辦法	三〇
發行局報章程	三〇
編輯公報須知	三一
編輯公報調卷手續	三一
文件送登政府公報辦法	三一
經理各報館包費廣告規則	三三
包費各報館登載廣告章程	三三

頁數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記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二一 材料類

標購材料之規定.....	三五
購料付價手續.....	三五
購運美國材料出口時須證明領照.....	三五
規定購運美國材料應證明領照之便捷辦法.....	三六
購買啟新公司洋灰及退還灰袋價目辦法.....	三六
員役每季添換制服應先期開單送局.....	三七
報驗減免稅厘物品須黏附商號發單.....	三七
輸送路用槍械服裝等項須先呈領護照.....	三七
採運炸藥須先呈領護照.....	三七
南口材料廠看管守望收發材料章程.....	三八
材料廠收發及登記材料現行手續.....	三八
材料廠按月須造送四柱清冊.....	四〇
路警獲贖送材料廠點收.....	四〇
領用煤油須交還空桶.....	四〇
二二 地畝類	
土地收用法.....	四一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四六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修訂購地條款附各種單據式	五三
購地繪圖簡章	六六
購地辦法十條	六六
大同運煤枝路購地價目	六八
國有鐵路地契免驗	七〇
撥用京師沿城官地各案	七〇
鐵路佔用八旗官產准永久保存	七一
租地合同式	七二
租地合同附載條款	七二
各站棧地價目表	七四
棧地對保簡章附保結式	七五
棧商保結之限制	七六
出租棧地施行細則附單式九種	七八
臨時租地簡章附租券式	九三
臨時租地辦事簡章附單式	九七
造報各站棧地道岔調查表	九九
全路餘地概不租佃	一〇一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目錄	

按類編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修  
正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目錄

四 警務類

京綏鐵路警察規則 <small>附名額薪餉各表</small> .....	〇三
京綏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〇八
巡警懲懲條例.....	一九
巡警應守規則.....	二五
巡警在車站等處防衛簡章.....	二五
消防隊暫行章程.....	二六
西直門鐵路界內清潔辦法.....	二七
南口鐵路界內及毗連街道清潔辦法.....	二七
豐鎮大同車站及員司住房清潔辦法.....	二七
京綏鐵路發生案件關於司法普通辦法摘要.....	二八
巡警公所因案傳訊各部分工役辦法.....	二八
列車內外查獲人犯解送司法機關處治辦法.....	二九
長警請假辦法.....	二九
整理服裝辦法.....	二九
檢査服裝方法.....	三〇
收發服裝及拍賣辦法.....	三〇
規定巡警公所填報各表.....	三一

四 依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記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警察備補隊教練暫行簡章.....頁四

第五 醫務類

全路醫院分六段組織.....一三五

京綏鐵路醫院診病規則.....一三五

京綏鐵路醫院住院養病規則.....一三五

規定各醫院協助治療辦法.....一三七

京綏鐵路設置醫藥車及救急藥箱暫行規則.....一三七

搭客路人受傷送醫院療養辦法.....一三八

傳染病預防條例.....一三九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一四三

火車檢疫規則.....一四四

規定醫院診病報告表及診斷證.....一四四

規定醫院收存藥料報告表.....一四五

各醫院員役名額薪數及領用藥品器物差費之規定.....一四九

.....一五一

第六 鑛務類

京張沿路附近鑛權開採案.....一五三

鶴鳴山鑛領照及免納地稅案附領照式.....一五三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一五三

總務編 目錄.....一五三

按類編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錄增修或廢  
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目錄

鷄鳴山煤出井稅分別繳免案	一五五
封禁礦山附近土窖各案	一五五
鷄鳴山鑛煤減價廣告	一五五
運銷鷄鳴山鑛烟煤合同款式	一五六
京漢鐵路運輸鷄鳴山鑛煤專價	一五八
京奉鐵道運輸鷄鳴山鑛煤專價	一五八
鷄鳴山鑛煤運往京綏京奉京漢各路站每噸運費價目表	一五九
鑛山工人因公致命報驗及撫卹辦法	一六一
鷄鳴山鑛與會計處劃分帳目辦法	一六一
鷄鳴山鑛事務所內部各處辦事規則	一六一
廠務辦事規則	一六三
井下辦事規則	一六四
井口監工辦事規則	一六六
煤篩監工辦事規則	一六七
包工應守規則	一六七
<b>第七</b> 地方事務類	
裁撤豐台等處稅局各案	一七一

六

按類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環城路線禁條	七二
沿路綫地方發生事變應即時電報	七三
檢査客商不得欄入站台	七三
查獲私運烟土解送辦法	七三
商定京師各城門啟閉鐘點	七三

第八 雜則類

京綏鐵路保管器具簡章	七五
本局電燈管理章程	七六
鐵路發電減費辦法	七七
購買零星物品辦法	七七
冬季領用煤爐辦法	七九
本局員司人等宣守規則	八〇
取締住局員司房屋內外清潔辦法	八一
回扣歸公之規定	八一
不理匿名函件	八一
需用木器傢具由南口機廠製造之規定	八一
印刷所規則	八一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目錄

頁數  
按類編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記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目錄

八

總務編文書類

公文程式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敕令第二十八號公布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敕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豫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荐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一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用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荐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 五 委任命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統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蓋印
- 九 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三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式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敕令第  
標題  
第一條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三

三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  
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條約第  
某某條約  
號  
條約正文

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姓名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四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院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部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五

任命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免令式

一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七

二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布告式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一  
任命狀式

任命狀 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 統 統 署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 統 統 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九

二

任命狀 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 總 統 署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任命狀 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四

某官署任命狀 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某 某 官 姓 名 [官 印]

委任令式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本 文

中 華 民 國

大 統 年 總 印

月 日

令 某 官 署  
某 官 姓 名

國 務 總 理 姓 名  
某 某 總 長 姓 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二

一一一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中 華 民 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訓令式

大統總訓令第 號

中 華 民 國

本文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大 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印 年 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指令式

大總統指令第 號

本文據呈云此令

中 華 民 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 件 及 事

大 統 年 總 印

月 日 由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一三

二

某官署指令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件及事

由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咨式用摺盛紙

正面

第 號

咨印

中頁

大總統為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

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咨呈式

正面

第 號

咨呈印

中頁

某官署為咨呈事

此咨呈

國務總理

某官姓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印	月	日
------------------	----	---	---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

某某官

中  
華  
民  
國

印年署

月

日

此致

呈式

一  
正面

呈
---

中頁  
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須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呈為

事

大總統或某官

謹呈

具某人

(原籍某處)  
(現任某街門牌第  
(職業) 姓名  
(年月 日生)

具呈人

署名 姓名 印  
(原籍)  
(住所)

代書人

職業 姓名 印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職業 姓名 印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為職務  
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正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正而呈字上蓋署印

中頁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尋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批示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 第號

本文云云

中 華 民 國

某某官姓

官印

署年印

此批

月

原具呈人·姓名  
 件及事

由

日

封面及封背式

一 咨及咨呈用  
 封面

某某

署印

某某

咨(或咨呈)

署印

開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封背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二呈用  
封面

謹呈

署印

大總統或某官

某官姓名

署謹封印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三公函用

封面

某官

內函附件

某官署

封背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四訓令及指令用

封面

某署印

官

署

署印封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封背

二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凡各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文電簡捷辦法

一 凡呈部文電務以切實簡明力求迅捷爲主  
一 如事在急行而必須備案者先用電報電話請示或傳達而後補具公文各局長之對於部與各處長之對於局均應照此辦法

一 路章或成例所規定者無庸請示逕由各局局長裁奪施行事後呈部備案 以上揭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交通部第二九零五號訓令  
一 事理繁複之電報可於電文前加一標題或文中主要句前後加一括弧以期簡練醒目

一 致在路人員電報其能識洋文者並可用洋文遞發俾可立時闡解仍責成譯電暨發電人員詳細校核勿得稍有訛誤 以上揭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路政司第一零三九零號公函

一 抄電送部係用橫寫校閱不便應即改爲直寫 摘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路政司第二六九四號公函

鐵路應遵用法定名詞

據民國五年五月五日交通部第一二號三號節

一 各路沿用各種名詞彼此互異殊欠統一本部附設鐵路名詞會所編鐵路詞典業准備案作為各鐵路暫時遵行法定名詞仰即分飭各部分嗣後一律遵照此次所定之名詞以資劃一

編造興革事項報告

(附註) 此項報告係自民國元年上半年辦起

一 路局所辦成績每年應分上下兩期繼續造送

一 凡屬期內關於興辦或改革事項可視為成績者應別為總務運輸建築機械四部

一 每條應臚列事項理由緣起辦法及經過情形現在狀況(指本期期終而言)務使抉擇精當按期編送以上據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路政司信字第六七五號公函

一 造報各事其興革時期但能記入均應分別註明以備考查

一 如同一事項分見於上下兩期前後務須銜接將來彙編方有所參稽

附興革事項表式

籌辦及舉辦未完事件已載入上期報告者至下期務將各該事進行狀況銜接敘入不可缺略以上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路政司公函

京綏鐵路民國 年 半年興革事項表(○○之部)

興革事項	興革理由緣由	興革辦法大概	興革後迄今狀況
------	--------	--------	---------

行車事變報告表說明書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第四三九號訓令頒發

一 此項報告表分甲乙兩種凡在正道上遇有下開兩項事故者應立即查實填寫甲表呈部查核不得遲延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第一項

- 一 兩車或兩車隊互撞
- 二 車輛顛覆
- 三 機關車之鍋爐破裂
- 四 旅客或員役傷亡等事
- 五 遇有停車十二時以上之事故
- 六 其他重大事故

第二項

- 一出軌
- 二 脫鈎
- 三 誤入軌道
- 四 車輛損壞不能開行
- 五 軌道上之障礙
- 六 車輛脫閘自由奔逸
- 七 車中火災
- 八 轢死路人
- 九 其他事故

二 如遇第一項各種事故除填寫甲表即日呈部外并須先行電陳大略情形

三在又道內或移車之時發生第二項以外之輕小事故者應填寫乙表每屆月終彙呈  
 四呈送此項報告表毋庸另備呈文如屆月終並無應行填寫乙表之事故則須呈部聲明  
 五倘有車輛上重要機件損壞之時并須另具圖說隨表附呈  
 六各項情節務必據實填寫呈部查核倘經調查未據呈報或所報與事實不符該路總辦應付完全責任  
 七倘所出事變由甲路之車輛或車隊在乙路發生者此項報告表應由乙路呈部  
 八此項報告表不限何種紙料惟樣式大小須一依原表由各該路局刊版用藍色刷印以歸一律  
 九如定格大小不敷填寫准另紙詳載附呈  
 附甲乙兩種表式

交通部 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甲種）

出 事 時 刻	月 日	何 項 及 某	出 事 地 點	事 變 種 類	出 事 時 天	氣 情 形	出 事 處 軌	道 情 形

出事緣由	軌道損壞情形	機關車損壞情形	客貨車損壞情形	路員役旅傷害情形	停車時間	當時處理情形	在事員役姓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呈

交通部 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 (乙種)

出事年月日	出事地點	事變種類	出事緣由	當事人之姓名	當事人之處分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呈						

檢閱書籍及規章簡章

民國七年一月七日總務處呈奉管理局批照擬施行

- 一 凡在局內員司檢閱書籍及規則須將名目日期填交該管員檢給存記閱畢交明該管員掣回原簽以專責成
- 一 所有檢閱書籍規章無論何人如有遺失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 一 檢閱書籍規章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如有期滿未還者應向檢閱人索取倘有窒礙情形當通知管理員酌量辦理
- 一 檢閱書籍規章以先後為次
- 一 檢閱期間以二星期為限如因要公參考一時未能閱竣者得改換檢取日期或酌量展期但至遲不得逾三星期
- 一 書籍規章依類陳列由管理員隨時清理每年於六月十二月編繕目錄各一次分送各處備閱
- 一 度存所無之書籍如確因公需用時由各需用人呈明局長副局長核准購買交由管理員列入目錄發交需用人



專門書籍傳覽規則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管務局第四三七號訓令頒發

一 本局為增進路員技術學識選購萬國圖書公司印行之專門書籍專備各職員及學習員牛輪流傳覽

二 所購書籍按另表約分建築機械及電氣三類分別發交總工程師處機務課南口機廠由各該首領指定專員負收發保管之責

三 凡請閱書籍須由主管首領轉領每人每次祇准領閱一冊至遲須於七十日內開畢輪換如有更調應即行繳還

四 書籍價值甚貴凡領閱或收存時均須注意愛惜不得污損或在原本上塗註字跡如有遺失零散照價賠償

五 傳覽有疑義時可就主管人或學識較高者解釋之如有心得另行筆記條陳採擇

六 其他各部分職員如須參考此項書籍亦得請主管員函向該處課廠取閱

一 總收發室收到文電應審明係某處主管事項加蓋某處木戳摘由登簿呈送局長副局長核閱後照所蓋木戳送各處承辦

二 各處收到文電由各該處長指派主任員現改名課員一人按其性質加蓋某課戳記分送各主管課承辦

三 各處收發員收到總收發員所送之文電後即呈由該管處長遵照局長副局長批定辦法籌辦其應擬復者即擬具詳細辦法連同原文呈局長副局長核示或核轉其祇應接洽或遵辦者則於收閱後在到文面後員簽名蓋章

送交總務處存卷

四 凡對部及對外各項文電關於車務會計兩處者由各該處長核議簽註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後交由總務處文書課承辦有須與各該處接洽者由承辦員隨時前往接洽

五 自奉局令裁併各處文牘課之日起凡以管理局或局長名義來往文電均歸總務處存檔其自上年十一月改組

分存各處之文卷亦應陸續收歸總務處彙存

六 凡爲本辦法所未載者均暫照向來辦法及原定辦事細則辦理

限制濫發電文 檢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  
管理局第二號通飭

一 遇有緊要事故如計時迫促不及具文必須以電替代者應准照常拍發外其日行公件非迫不及待者均不得濫發電文以分緩急而節糜費

郵局限定寄發公文尺寸分量及投遞各署公文信件辦法

一 郵政章程第二十一條載信件長不得過華一尺七寸(英三尺)寬厚不得過華八寸五分(英一尺)重不得逾華

(三斤英四磅)一切郵遞公文可按照此條辦理 檢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  
路政司第一號布告

一 嗣後各署交由郵局寄遞公文如有附件請於文後叙明外並書明另寄字樣其封面毋庸標註以免各號房因附件未到拒不收受並飭知號房遇有洋文信件一律照收毋庸請譯漢文庶投遞公文不致耽延 檢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部第二四九二號飭發郵政總局原詳

發行局報章程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管理局呈  
奉 路政局第五四一號公函核定

第一條 京張張綏鐵路局報專紀載本路已成綫及展脩綫一切行政事實及工程進行等項俾路員咸知本路

事情暫定每星期發行二次每次報一份附錄一張於星期三六日出版

(附註) 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第三三四號飭該路局報專改爲京綏鐵路管  
理局公報又本局於民國五年十一月改組後公報改爲每星期發行一册

第二條 局報揭載之事項如左

一 命令 凡政府頒發關於路政上必須周知之命令已經揭示於政府公報者

二 部令 凡交通部或路政局所發關於路政上必須周知之命令及路政局所發之命令訓示批准公文等

三局令 凡本局所發本路之事項命令訓令指令等

四公啟 凡本局應行宣布之重要公積如呈文公函公電批詞布告傳單等項或全錄或摘要隨時登載

五局務 凡局員之賞罰進退營業之狀況工程行車成績及各項報告等

六雜錄 凡關於本局之要件及關係於本路之要聞均擇其確實者分別記載

第三條 局報附錄揭載之事項如左

一 凡有益於路員之知識於執務上足資參攷者

二 內國及外國鐵路上事項足增見識者

三 關於路員交換知識之問答陳述意見之條陳

第四條 凡本局之命令布告等項除緊急事件仍隨時頒布外其餘事件即由登報之日起發生效力應一律遵守

不再通傳以省文牘之繁

第五條 局報既具前條之性質凡各員司閱後應視同公文一律保存裝訂成帙遇有更替之時并須將全分局報

移交移替之員不得散失遺棄

第六條 局報編輯員由總務員司中派充兼任不另支薪水

(附註) 民國五年十一月改組後  
即指定編查專員承辦

第七條 各處所應由首領指定擔任報告一人與承辦編輯各員隨時接洽該處應行登載之事項

第八條 局報自出版之日起除本局正副局長并各處所首領及全路各處各廠各站應每次寄送一分外并按期

呈送交通部總次長路政局局長科長各一分如他路出有局報者亦得互相換閱藉通聲氣

第九條 如非有章程內規定應行致送局報之處有願訂閱本報者每月報費大洋一角全年大洋一元概不另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文書類

第十條 章程內有未盡事宜隨時得添修改正之

編輯公報須知

- 一 凡公報原稿應由承辦人送局長或局長指定之委員先加審核再行發刊以昭慎重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郵政局第五四一號公函
- 一 公文中每有絕對不便登載者亦有暫時未便登載者承辦人尤宜特加注意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第三三四號節
- 一 日常例行無關遵守之文件不應一律刊登
- 一 應行秘密之件或未奉詔復之呈文不得逕行登載
- 一 法令一門宜以較大之字排印其無關重要公牘即用略小字模或於應行注意之文句間印大字以期醒目
- 一 局務記載宜詳統計圖表等項不可缺少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政局第一〇四七二號公函

編輯公報調卷手續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文書科查庫課同訂

- 一 應登公報文件由管卷室指定專員檢存俟登畢再行歸卷
- 二 公報編輯員逐日持處長核定公報文卷之目錄單註明時間逕向管卷室調卷但每日上午須在十一時以前下午須在五時以前
- 三 管卷員接到目錄單應按件檢齊登簿送交編輯員須於調卷兩時內送到
- 四 編輯員接到文件應即時就送簿點收蓋戳凡不滿二十五行之卷須於一日內繕校清楚登簿送還原卷若逾二十五行以上之件其時間則此例延長之
- 五 調卷送卷均須依照次序幸勿凌亂一經點收應負保管之責
- 六 應登未登之件如他員即須調辦編輯員或管卷員應於檢送各簿上註明交其先辦但辦完後應速還抄登
- 七 凡以上所定時間均以辦公時間計算

八此項手續暫作試辦如仍有延緩不便再行商訂

文件送登政府公報辦法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抄發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一政府公報條例第三條載中央各官署均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簽字送交印鑄局刊登公報有非通行文件可行刊布者得併送印鑄局酌量刊布各署專員與印鑄局酌量辦理人員得互相商訂交付文件事宜等語各官署應行登報各文件自應查照政府公報條例直接送登以省周折

經理各報館包費廣告規則民國六年十月四日呈奉  
交通部第四一六七號指令頒發

- 一經理各報館包費廣告應由該局指定專員經理之
- 一刊登該路廣告包費各報館應列表懸挂以便核對
- 一包費各報館除逐日送報一份到本部路政司總務科外應另送一份至該局總務處庶務課以備查考如有漏送應查明令其補送

一各報館如有停版應即日呈明停發包費如報已停版廣告費尙逾期透支一經查出定爲經理廣告員是問

一每日各報送到時應用板夾好彙送總務處長備閱次日即將該報取出詳細閱看內有關於路政者應即剪下彙存簿內呈送局長室備閱其有無故毀壞該路名譽者即由經理廣告員向該報交涉請其更正倘不照辦即報明局長取銷該報館包費

一凡送登廣告稿件應由經理廣告員先行核對無誤然後送登次日應留心檢查各報是否照登如有錯誤即通知該報館更正

一經理廣告員對於局內一切事件及與各報交涉等事均應嚴守秘密倘有洩漏一經查明即從重懲罰

包費各報館登載廣告章程民國六年十月四日呈奉  
交通部第四一六七號指令頒發

一該局在包費某報館登載行車時刻表及本局新聞函件暨臨時各種廣告等項每月給包費若干元

二廣告費按月付欸由報館出具收條照章黏貼印花由該局會計處核支除逐日送報一份到本部路政司總務科外應另送一份至該局總務處庶務課以備查核其刊費以見報之日起算

三登載廣告地位除緊急事件由路局通知應特別登在封面外其新聞函件暨短期廣告等項均由報館自行選擇地位排登所登之字務須清楚並不得將原文更換

四行車時刻表應逐日刊登其新聞函件及短期廣告等項或登三日或登七日送稿時即行函知務須從速排印如實無餘地登載或將時刻表暫停或間日排登均可通融辦理概不另行給費

五排登前項廣告字數少時須用三號或四號鉛字以期明瞭如字數過多即用五號亦可惟題目須用頭二號鉛字以便閱者如有特別廣告須用木戳時概由報館自刊若用銅板等另行議價

六時刻表如因排印過久字跡模糊應隨時更換以便觀覽

# 總務編材料類

## 標購材料之規定

一各路標購物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各該路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一五四二號訓令

一嗣後投標購料開標後將選定各行迅速送部審核

一驗收枕木時仍應呈部派員監視  
以上摘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第七五九號指令

一除合同別有規定者外凡一次購同一物品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即照章投標一萬元以上者并應呈部派員監視  
 一所有各種消耗品按年通計每種在二千元以上者應分作兩次投標不得隨時零購

一未投標以前將一切辦法呈部核定後再行登報聲明  
以上摘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第一七四五號訓令

一除特別及臨時發生各項購料外所有經常用料應由用料各機關將每年需用各料種類數目及向用品之牌號約數開單送局核辦

一購料報部招標手續甚繁遇有特別請購之料務於事前寬留時日免致延誤  
以上摘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日管理局第一八二號通令

## 購料付價手續

一料品購妥後由探買員取具各商號價單連同料品運交材料廠由廠長簽字並加蓋材料廠收訖戳記交司帳處登記後函送總務處交由材料課查核加蓋材料課核訖戳記再送會計處隨同支款單送局長核簽

## 購運美國材料出口時須證明領照

摘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第二一五六號訓令  
 (附註)美政府因歐戰方殷既領取錫鐵煤炭糧食等品出口命令特照會與美國共同作戰各政府或其人民在美購運生熟銅鐵銅板等品須就各該政府授權專員隨時證明方能由美商部發給放行領照外交部咨由交通部於三一二八號訓令抄發有案

一嗣後各路局如與美商訂購材料中有須經我駐外公使證明或領照者仰先開單送部彙寄駐美公使就近辦理

俾裝運時免生遲阻

規定購運美國材料應證明領照之便捷辦法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交通部第六五三號訓令頒發

一各路向美國訂購材料時須將洋文定貨單及訂貨詳細清單載明件數尺寸重量價值等項同樣者各二份送部

查核後以一份存案一份轉寄駐美公使備查

二各路又以請求發給執照書二份送部與前項一併辦理

三各路向洋商訂貨時即未預知是否在美抑在他國購貨亦應照上項辦理

四各路應以同樣之訂貨號單及訂貨詳細清單預交承辦商家以便向駐美我國公使證明時交駐美我國公使核

對

五關於此類事項本部與駐美公使往來信件概用公函於普通例號之外附加工字第某號其附寄之清單及請求

書上另加E字第某號字樣與去函之附號號數相同以便檢驗

六關於此類事項各路來文呈或函及其訂貨號單及清單上均應於向來例號外另加材字第某號字樣

七訂購材料如係急用之品得由承辦洋商一面將訂貨號單及訂貨詳細清單直接呈送駐美公使查驗並求代請

放行執照但應在駐美公使收到本部所送同樣之訂貨號單及訂貨詳細清單之後否則駐美公使無從核定即

未便代請放行執照

八各路訂購材料如係緊急應用且不甚瑣碎者得由該路聲請本部酌量電請駐美公使於承辦商家請求證明時

先予簽字一面仍應由路局將請求書訂貨號單訂貨詳細清單填送到部分送備案

購買啟新公司洋灰及退還灰袋價目辦法

(附註)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開辦前總公司向啟新公司訂購洋灰即

在最初訂購之第六十四號定單證明價值及交貨情形並未另訂合同現仍繼續照此辦理

一 每包洋灰價洋一元九角八分

(附註) 原訂每包價洋二元後由關商局與該公司磋商每包減價二分現在按一元九角八分交價

一 在豐台站上交貨運費在內以上揭六十四號定單及轉運所函

一 已卸洋灰麻袋每條作價大洋一角五分可函由該公司派人到材料廠點收

一 該公司派赴材料廠點收灰袋人由總務處發給本路三等往返一次用免費乘車證

(附註) 點收灰袋人向由本局天津轉運所發給免票當押運人看待行規則即改由總務處發給

一 已由該公司點收之灰袋由材料廠代運至豐台站為止以上係揭本局與該公司往返各函電

一 員役每季添換制服應先期開單送局總務處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各處所員司巡警護勇信差旗夫等每季添換制服號衣等件開報到局時期每因先後不齊致未能彙同招商承辦嗣後務於二個月以前隨附尺寸樣件開單送局以便彙辦分發

一 報驗減免稅厘物品須黏附商號發單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通部第三一九號訓令

一 凡運減免稅厘物品到京師各稅關報驗時務將原購商號發單黏貼護照之後以便該關按值核算填表呈送財政部

一 輸送路用槍械服裝等項須先呈領護照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交通部第二一八八號佈

一 凡輸送路用槍械服裝等項均須詳部咨請陸軍部核發護照并將每張所需之印花稅價一元五角隨文送繳

(附註) 按向來辦法所領護照係專備運送卡驗放免稅之用至裝運時仍須遵照軍事運輸條例及民

採運炸藥須先呈領護照

一 各路工程上採運炸藥等項須先詳部咨請陸軍部核發護照并將每張所需之印花稅價一元五角隨文送繳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材料類

三八

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交  
通部第二一八八號佈

一請發護照時須開明用途地點重量期限及持用人姓名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第四四二二號指令

一探運竣事即將該項護照呈繳以憑轉咨註銷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第八六四號佈

南口材料廠看守收發材料章程  
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局第三十三號傳單

一材料廠門首添設門房一間每日派人看管凡遇發出材料須驗明發票相符始准放行

二材料廠工人向住廠內現將其門戶改出廠外每日非上班時刻不得擅進廠內

三材料廠之窗戶原設鐵枝未甚周密及有未曾安設鐵枝者應一律加添安配

四材料廠後身添築圍牆以便更夫繞庫梭巡

五材料廠外空地添設小更樓一座以便更夫夜曉輪流看管并添柱燈一枝

六廠內長期工人及更夫須有四人連環聯保或覓般實舖店具保如有偷竊廠內物料其人有連帶之關係

七材料廠開門規定時刻每日上午由八點半鐘至十一半鐘下午由二點鐘至五點鐘如遇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八各處領用材料於上午來領單則下午發料於下午來領單則明日上午發料如遇大宗材料及刻不容緩之料不在此限

九材料發出由收發司事帶同庫守到廠檢齊在材料廠門外點交其領料人帶來之小工不准擅自進廠任意搬動十廠內各項材料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查點兩次以便稽核

材料廠收發及登記材料現行手續

(附註) 按材料廠舊有章程係工程時代所規定現在事實變更  
多不適用茲照該廠開途現行手續酌為補列藉備查考

一收料 無論大宗零星外洋材料運送到廠時如確係本廠所請購或經其他處廠所定會有抄件送至者及本路材料確由本廠所定造或各處廠用畢發還經本廠認可者始得由收發司事照同承辦商人或押運夫等驗收如無錯誤即由收發司事在發單上簽字再由廠長於同條上蓋材料廠戳記作為收訖或另出具收條如查有磅虧破裂短少及牌號不符等事則於收條上分別註明作為寄存并通知經手購買員更換補償或接實扣價始為認收否則即將原品退還其由本路轉運所運來者送交該所退還所有沿途運費脚力關稅等項由承辦商人自理

一收料登記 每日新收各料品除登入材料紙牌以便稽核逐日結存及填寫每日收料報告表簽送材料司帳處外暫時登入材料草流水部俟正式帳單一式三分送到後即按單列及收料月分登入方帳本并轉入收料總流水部月終結存時再將一月所收料品分類列入材料總部收入項下及四柱清冊新收項下其正式帳單如核對無訛須由廠長及收發司事簽認加蓋材料收訖戳記并於單上填寫發款單某號及加本路運費百分之幾字樣將正副單各一份送材料司帳處餘一份存廠備查

一發料 各處廠領用材料須用主管人業經簽字之一式二聯或三聯領單送由材料廠長簽字交收發司事照檢由廠填寫四聯發料單其第一(發單)第二(收條)兩聯經收發司事簽字隨料發出其第三聯及領料單之一聯即送材料司帳處如各處廠需料迫急得用電領或具便條亦可照發惟事後須補具正式領單以清手續所領重要料品及裝車者得由廠派押運夫運交當面取回收條其零星材料則另用送信部列明所寄品目交車上員司驗明簽字轉交如收料人查有不符須即行聲明若經簽收概不追補

一發料登記 每日發出各料品除登入材料紙牌以便稽核逐日結存及填寫每日發料報告表簽送材料司帳處外隨時登入分部發料部及發料總流水部月終結存時再將一月所發料品分類列入材料總部發出項下及四柱清冊開除項下

材料廠按月須造送四柱清冊

摘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管理局致材料廠第二八五號公函

一各處所需用材料向由南口張家口兩材料廠經營而積存若干某時某種某處取用若干以及一切廢料尙可作價者均須稽考嗣後須按月編造材料四柱清冊送局備查

路警獲贓送材料廠點收

摘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管理局致材料廠第三七七號調令

一嗣後路警獲到贖物應隨時由總巡逕送材料廠點收并取收條備案

領用煤油須交還空桶

摘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管理局第十六號飭

一凡領用煤油各處所應將空桶按月送交材料廠收存備用

# 總務編地畝類

## 土地收用法

參政院議決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

(附註) 民國六年十二月 交通部第三九九號訓令以函准內務部轉咨法制局擬稱土地收用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及日期以教令定之等語迄今此等教令並未公布雖經制定尙未施行所有鐵路收用土地毋庸依照辦理等語令仰遵照等因謹按本法既經公布雖未施行仍應首列以昭準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事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認爲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者得依本法行之

一 關於國防或其他軍備之事業

二 關於建設鐵路公路街市電信公園橋梁河渠隄防船塢商港碼頭水道溝渠義塚及其他附設之事業

三 關於教育學術慈善所應設之事業

四 關於水利衛生測候探海水標防風防火所應設之事業

五 關於建築官署之事業

六 關於前五款以外之事業

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前項第二三四六各款之事業時亦得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凡得收用之土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土地凡宅地田園山林曠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皆屬之

第四條 本法關於土地收買或租用之規定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墳墓青苗樹木蔬果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皆適用之

第五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一併轉移之

第六條

收買或租用土地者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但固有土地得由

大總統核准或由其土地之主管官署核准公有土地如因地方公益事業收用者得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免除或輕減其地價

或租價

第二章 土地收用之價額

第七條

土地收買之價爲土地所值之市價如連同土地之附屬物件或土地之收益一併收用時其土地附屬物件與土地收益所值之市價應分別算定核計之

第八條

土地租用之租價依其附近土地相當之租價定之

第九條

土地所值之市價以業主另購同類之土地所應支付之市價爲限其地價有因土地收用後之建設增加者不得一併估計

第十條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者於支付其所收土地相當之價額外對於其餘地所受之損失依業主之要求酌予賠償

前項賠償額不得逾其餘地所值價額十分之三

第十一條

土地除收用外尚有餘地不堪他用時業主得要求收用土地者付以相當之價一併收用之

第十二條

前項之餘地若僅一部分不堪他用時收用土地者限於其一部分負擔帶收用之義務

第十三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得由土地收用者支付遷移費使於一定之期間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全部遷移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之附屬物件遷移後不堪他用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其一併收用

第十四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土地收用者得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土地收用後因維持公益公安及保全鄰近土地有新設改造或修理道路溝渠牆垣及其他建設物之必要時應由土地收用者支付其費用

第十五條 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由墳主遷移義塚及古墳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遷移費由土地收用者支付之

第十六條 冒認墳墓或虛堆浮土詐領遷移費者得由土地收用者送請司法官署依法辦理並得追還其遷移費

第十七條 國家收用土地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除第六條之規定免除或減輕外由該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議定之

國家收用之土地因特別情事得就其地方劃為一區域由其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將其區域內之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分別種類擬定等則議定價目表起業之主管官署對於各業主得按照價目表依其等級分別給價

除前項規定外經起業之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另行定價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收用土地時關於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由起業者與業主協議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對於起業之主管官署會同土地收用評價會所議之價或按照價目表所給之價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與業主關於價格協議不合時得詳具事由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決定該管地方長官得以行政處分行之

起業者或業主對於前項之行政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收用評價會由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三人以上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並由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之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會之組織及會議之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章 土地收用之準備

第二十二條 國家收用土地時因工事準備之必要起業之主管官署得先期咨達地方官署至該土地境內丈地繪圖及調查一切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先期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之丈地繪圖及調查應先期由起業者通知業主

第二十三條 起業之主管官署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認為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害物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應稟請地方官署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起業者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之附屬物件有損害時對於業主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起業者計畫確定後如須收買或永遠租用土地時若係國家事業應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擬定計畫書并附地圖呈請 大總統核准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由創辦人擬定計畫書並附地圖稟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五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大大公共道路或改築私人道路為公共道路而不妨及於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咨明地方行政長官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收用土地因緊急事故不能延緩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決定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土地之收用應於決定或核准後呈報 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收用經 大總統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後應由地方長官將其事業之計畫及收用土地之區域於各該地方公告之

#### 第四章 土地收用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土地收用核准公告後起業者得經由地方長官通知業主定期至該土地區域內會同業主覆行丈量並調查一切

前項之覆行丈量及調查地方長官得依起業者或業主之請求派員會同地方紳董業主與起業者行之

第三十條 業主接到地方官署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為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地

第三十一條 覆行丈量及調查後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由起業者與業主依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決定後土地收用者得要求業主於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之附屬物件及其他契據一並移交

前項期間土地收用者應將所定之價額及遷移費賠償費等支付於業主

第三十三條 土地收用者已逾前條之期間尚不支付價額之全部時除有特別事故經起業官署通告或地方長官核准展期外土地收用之議定失其效力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對於其損失要求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四條 收用之土地經業主典質或作為債務之擔保品時債權者得稟經地方長官核准要求土地收用者於其支付價額內扣還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之主管官署因工事上之必要得令業主

暫時將所急需之土地及其附屬物件移交與工舉辦俟訴願終結後依其決定給予價額但依業主之要求得將起業之主管官署原定之價額預付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或業主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者因工舉之必要得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核准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監督及訴訟

第三十六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不依本法之規定履行義務或違反本法侵佔土地強索地價時得由其相對人提起訴訟於司法官署

第三十七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對於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有不遵行時地方長官得強制其執行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交通部第九二號令頒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附註) 謹按土地收用法雖經民國四年公布尚未施行已見該法附註欄內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 一 路綫用地
- 二 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
- 三 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 四 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五 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

六 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路綫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需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鑛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

一 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

三 寺院祠堂善堂等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洋商不得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效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四七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為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亦歸鐵路享

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附註) 民國四年十二月奉交通部第四四六號批以土地收用法關於鐵路收用民地並無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為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為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為單位

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圖購屯

估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即行弛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

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圖畫灰綫並將灰綫界內等則

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圈畫灰綫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行查勘或掘挖培土等事業主

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次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

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即行插標或開溝為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為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一 驛路

二 公溝

三 界路

四 公行路

五 國有湖河

六 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旌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鐵路享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請求購地機關酌量

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主之墳墓或

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爲壅埋並將原墓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冊招人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爲墳墓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冒認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遷

二 詐爲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

####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令地方官應頒行布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 第五章 發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即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賣或典契及其他証據呈驗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刊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携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機關內承辦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

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携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在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限不辦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得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輾轉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機關不論有無輾轉直行憑紳董公証人價購其輾轉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輾轉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六節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為憑無

糧串者以領狀為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串局繳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五十一

路劃用若干由業主填注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串逐細批明發回並加蓋委員姓名經手戳記

第四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五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檄及大小灰綫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造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 第七章 購地機關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段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報交進部

第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 評判員 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 沿路酌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爲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冊契據通知業主證明各事輕贖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脩訂購地條款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呈奉交通部第一六六號指令核定

查京張購地章程於光緒三十一年詳定張綏購地章程於宣統元年詳定通行在案上年奉交通部頒行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自應遵照酌改並就現時情形將原定京平銀數折合銀圓重訂條款二十四則所有張綏接續購地暨京張隨時添購地畝均適用此條款呈部核准開列於後

一 各等價值

- 上上水田每畝銀圓六十三元
- 上水田每畝銀圓四十九元
- 中等水田每畝銀圓三十五元
- 次等水田每畝銀圓二十八元
- 上等地每畝銀圓二十二元四角
- 上等地每畝銀圓十六元八角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中等地每畝銀圓十一元二角

次等地每畝銀圓五元六角

上等地每畝銀圓十四元

上等地每畝銀圓九元八角

中等山地每畝銀圓七元

次等山地每畝銀圓四元二角

沙荒草地每畝銀圓一元四角

新瓦房每間銀圓八十四元

舊瓦房每間銀圓四十二元

灰草房每間銀圓二十八元

土草房每間銀圓二十一元

土棚每間銀圓七元

房基地照上等地價木石椽瓦等料均歸房主自行拆回如本局留用照原價加一倍作為補給房主材料費

靛牆每丈銀圓五元六角此係房外空院圍牆及門外照牆格外給價凡附於房屋之牆即在房價之內不另加給

碎靛牆每丈銀圓二元八角同上

土石牆每丈銀圓一元四角同上

靛井每眼銀圓十四元井上器具椽石均歸井主自行搬去如本局留用照原價加一倍作為補給井主材料費

土井每眼銀圓七元同上

填地照毗連地價

遷墳費每塚銀圓十一元二角 如本局市經遷過之墳因添地重遷減發半價其無主之墳本局代為遷葬

大樹每株銀圓一元四角 出平地五尺以上圍大樹三尺以外者為大樹

小樹每株銀圓四角 出平地不及五尺圍大一尺以外者為小樹不及一尺者不算

大果樹每株銀圓七元 出平地三尺以上圍大六寸以外者為大果樹不結果者不算

小果樹每株銀圓二元八角 出平地二尺以上圍六寸及六寸者為小果樹不結果者不算

青苗每畝銀圓一元四角

菜蔬每畝銀圓二元八角

蘆葦每畝銀圓一元四角 以上樹苗菜蔬等類均歸業主自行取去

二前項等則價目應于未購地之先刷印多分移送經過各地方官並由本局廣為張貼布告俾衆周知

三價值既分別訂定倘有爭論等未當估價未公等情應由該地戶呈驗印契經委員查明確無別情即按照該契

原價從優加二成給發惟京張須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以前契價為準張綏須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契

價為準若過期以後所立之契概不為憑用杜開風預購偽填虛價射利之弊

四購地委員到境即知照該屬地方官將發出布告張貼一面會同地方官酌定日期帶同縣署內承辦之吏員及職

役飭知地保傳集地戶按照工程司勘定路線原圖照圖丈量確用畝數酌定等次價值本局設有小票與草冊相

連騎縫編列第號將該地係定何等弓口若干有無房墳井樹等類分別詳細登記小票交給地戶草冊存購地委

員處俾各有執據免致領價時再啟爭端

五本路購地價既有定章又經地方官會同委員開誠曉諭毫無抑勒該地戶屆時領價務將本局所給小票及原有

印契帶局呈驗如該地戶已全賣歸本路其契即歸本局收存倘其中尚有剽留未賣之地則將該契批注某年某月分賣與鐵路局畝數若干領過價銀若干加蓋戳記仍發還原主收執並由地戶填注摘單簽字附領狀之內加蓋委員經手戳記

六地畝印契或經水火兵燹遺失即將錢糧串票呈局查驗由地保隣右出具保結聲明日後尋出作廢倘該地有典押轉典各節該地戶宜先自行清理毋待領價時滋生異論倘有委曲情形難以理說之處准邀同公正族隣據實呈崗委員秉公核辦不得集衆紛擾

七各地戶繳存本局之印契即於該契上加蓋第號戳記填明號數務於清冊及新契號數相符其清冊及新契上亦蓋呈繳老契幾紙之戳記至批契發還者則於清冊及新契上蓋老契與他地相連驗訖批明發還之戳記如其契遺失無從呈驗者則蓋老契遺失日後尋出作廢之戳記凡新契所蓋戳記之下當令該地戶畫押爲據此項新契由地委員蓋用圖章外分批送由該管地方官於契上鈐印繳還本局備案

八地既賣歸本路該地錢糧應歸本路完納領價之日各地戶務帶錢糧串票來局驗明戶名以便登記清冊彙案過割

(附註) 該地錢糧應遵照民國四年十二月 交通部第四四四六號批 示辦理已見鐵路收用土地法暫行章程第十一條附註欄內

九永佃分收之地該佃戶曾出過佃價給與業主其地每年出產係業主與佃戶分收若原佃戶因事轉佃於他人則承佃者亦應補過佃之價此本民間之向例該地價值若干自應業主限同佃戶領價內由業主提出佃價發還佃戶免致向隅

十按年活租之地其租價並未先交必俟秋收後始行交納自與永佃已交佃價者情形不同該地之價應歸業主具領青苗之價則歸租戶具領

十一出典未贖之地該業主曾經收過典價應於所領地價內提出原典之價歸還原典之人

十二圈地爲前清王府勳舊公產由莊頭經營而莊頭不能私賣祇可爰照民間向例由佃戶過於鐵路永遠承佃按年納租發給該管莊頭執照爲憑嗣後該莊頭不得仍向原佃戶索租違則以重徵論

(附註) 按本路應發佃租向例於秋冬之交將該管莊頭花名及發放日期榜示就近各站由局派員攜帶清冊款項按站查對各莊頭所執執照給發共計佃用萬餘畝年租約八百餘元另有詳細底冊

十三圈地既歸鐵路永佃應歸毗連之民地作價每畝價銀若干按照京張成案以一六成扣歸路局作爲年租之母本其餘均歸原佃價由莊頭限同給與原佃戶其價

(附註) 舊有京張鐵路章程第十四款載圈地既歸本局永佃即與得買無異不過除當時應給佃價外以後又須按年納租此層設有不同而按年納租之款必該所從出方免後累應先將該圈地按照毗連民地作價如每畝價銀一十兩時值制錢一十二千文其年租納制錢在一百文以內者均就該地價一十二千文之內扣除一千六百文歸於本局爲母本以其子息納年租其剩下之千四百文從從均作爲佃價若其年租納制錢在一百文以外者每年多納一十文即就該地價內多扣除一百六十文爲納年租之母本餘可類推無論所納年租爲若干京錢肆錢肆錢肆錢肆錢兩其扣時本局納租之母本均上學制錢之式一六成核算除扣之外剩下若干作爲佃價由該莊頭限同給與原佃戶其領等語

十四旗產官地學田及廟寺抄產等地均由佃戶經營有永佃與人者有自行耕種者或由佃戶而又轉佃他人者皆照圈地章程按一六成扣存租本外其餘核給佃價與轉佃價如有私產願即賣與鐵路應按照毗連民地等則給價

十五本路購用地畝除訂立界址外無論民地圈地旗產仍任憑原戶耕種如未經開工之前其地內所種尙可趕及秋成則聽其收割不另補價惟已經購定地畝將及開工之期應由委員先行布告毋得再種

十六本路所購之地原有房屋土棚均照定章給價該業主應將契據呈局查驗其原房木料概瓦均歸本主自行拆遷以示體恤倘有典出或轉典之屋其契亦應呈驗開工以前務須一律遷訖不得藉口耽延時日如有故意觀望延遲者由委員會同地方官查究辦理

十七發價前數日先將各花戶姓名地畝等項價銀數目額價日期並赴某處交通行或分店取銀日期編列號數張貼榜示並另出傳單飭地保通知業戶屆時齊集並請地方官監視發價該地戶等務須親持小票印契權串遵照榜示次第而進立契畫押面領該價銀執照如期往該行或分店憑照取銀毋得喧譁擁擠亦勿遲延自誤並由地戶出具收據存購地委員處備案至該業戶中或有遠在他處屆時不及領價者可將契串交托戚友或其經理之人呈明核對無誤准其隨時補發

十八本局發放地價銀圓現擬均由各處交通銀行或其分店代發備有三聯執照以一聯先送該行查照一聯交地戶憑照取銀一聯存購地委員處備查

十九官山官河官荒等地雖不給價仍應編列第號填明弓口畝數另冊備考

二十所購地畝兩邊皆挖界溝深寬在一尺以外庶界限分明一面建立界石用垂久遠

二十一購地丈量時派員隨行繪圖按照標檄及大小灰綫詳繪形式載明各花戶弓口原編號數以資查對

二十二各縣派來聽差之吏員每人每日給飯食洋三角五分差役地保每人每日給飯食洋三角不得再有需索擾累鄉民倘滋生弊端一經查出送由該地方官從嚴懲辦

二十三凡委員司事工役人等如有藉端需索短發價值一切情弊倘經覺察或被告發立即嚴加追究倘有匪徒冒充本局執事人等在外招搖撞騙即由委員會同地方官密拿懲辦決不姑寬

二十四凡購地委員一切辦事章程及冊籍記載等項仍照向章辦理至此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該委員等隨時呈明聽候酌奪

附各種單據式

購地小票及單冊式

冊圖	第 頁	號	號	冊圖	第 頁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價	由地戶親	持原票繳驗	給	領價	由地戶親	持原票繳驗	給
蓋果樹	青苗	井柳	土	蓋果樹	青苗	井柳	土
填				填			
購房				購房			
計地				計地			
地形丈尺如後圖				地形丈尺如後圖			
坐落	地頭	號	地一段	坐落	地頭	號	地一段
自第	號	至	號	自第	號	至	號
京綏鐵路局購地處今物明應地				京綏鐵路局購地處今物明應地			
總票備查				總票備查			
號				號			

京綏鐵路規章進覽

總務編

地畝類



領狀式

具收據地主

每 洋

共合洋

今因鐵路佔用身地內有

茲蒙發給已如數收訖

(面正)

(面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單式

摘

具摘單地戶

毫今經鐵路佔用

總契串不能呈繳合具摘單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地戶

茲因身原地

畝 分 釐

毫剩有餘地無憑管業致原

畝 分 釐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地保隣右保結式

具結人 地保  
隣右

結得地主

地畝經鐵路佔用茲已發價伊應

繳契串實係遺失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所結是實

(面 正)

(面 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保  
隣右

領發價銀三聯執照式

查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將給發地主 計銀圓 除已填給執照由業主取持外此致 發
第 號	第 號
支取	價

執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照給發地主 計銀圓 此給該戶執照候付
第 號	第 號
支取	價

存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地主 計銀圓 已填照交地戶向
第 號	第 號
支取	價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冊 頁第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得

在 地壹段坐落 號至 號 號概中

地 形 圖  
 比 例 尺  
 每 英 寸 作 四 十 英 尺  
 每 英 尺 合 華 尺 百 分 之 九 十 六

計地	房	棚	牆	井	遷墳	通合銀圓	每畝價銀圓	樹	果樹	青苗	蘆葦	菜蔬	每畝銀圓	共合銀圓	日發給	領訖
	每間銀圓	每間銀圓	每丈銀圓	每眼銀圓	每塚銀圓	每畝銀圓		每株銀圓	每畝銀圓	每畝銀圓	每畝銀圓	每畝銀圓	每畝銀圓	共合銀圓		
	共合銀圓	共合銀圓	共合銀圓	共合銀圓	共合銀圓	共合銀圓		共合銀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領訖

領發佃租執照式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

為給發執照事照得本局展築  
鐵路估用莊頭

經營

地

段用

號坐落

案經當面丈量明白除照民間向例核給佃戶過佃價以示體恤外所有每

畝年租向例係納租照並據該莊頭聲稱均屬相符現因本局鐵路估用該地

查驗歷年原佃執照核計每年共納租應交屬相符現因本局鐵路估用該地

自中華民國年起由本局按年如數交付該經營莊頭彙繳

收納以重租款而免冒領須至執照者  
右給莊頭  
收執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購地繪圖簡章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局第一二號訓令頒發

查本路向來購地由工程司將路綫左右寬窄尺寸開單送交購地處由該處按單清丈照繪圖惟歷年所繪之圖未盡合法年久按圖尋地或就地尋圖恐滋舛誤今大同至豐鎮一段續購地畝亟應妥訂辦法茲商由總工程司擬就簡章七條開列於後

一鐵路兩旁所用地畝先由該管工程司酌定應用多少列一清單

二由該管工程司酌派學生照單丈量詳細繪圖係同一業主之地須逐一將地界繪註圖內其畝數若干亦須註明  
三每一地圖須列明第幾張字樣其圖中係一業主之地亦須註明第幾號地字樣每一圖限繪路綫英尺一千尺長每一百尺須註明概碼號數

四圖內中綫用英尺其各地畝之四至仍照向章按營造尺計算所註尺寸畝分亦係營造尺

五所購之地如其中有墳墓房屋樹木均須繪註圖內如係河溝官路亦須繪註明晰

六圖式繪竣之後由總工程司處刷印藍圖以一份寄購地處以二份寄總局以二份寄該管工程司處其圖底存總工程司處

七購地處接圖之後即依地主按則定價照圖妥購倘業主指出圖內所繪地界尺寸不符以致爭執應由購地處知照該管工程司迅派學生復丈或工程司親自復丈更正其購地處所立契據亦須註明第幾張圖第幾號地字樣庶易查攷

購地辦法十條

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  
管理局第一五一號簡發

一辦法宗旨 此次訂定購地辦法其宗旨係專為繪有可靠地畝詳圖使後來永無糾葛

二購地主權 按本路購地向來由工程司處單開各概碼或某處應用地畝丈尺交由買地處專責照購此次訂定

辦法各主權悉仍其舊惟工程司處向係開單交由買地處照購此後須測繪詳圖交由買地處照購

三劃界辦法 路線定後由工程司處按水平算出路基一切應用地畝丈尺後即由工程司處自行將應用地畝外

界劃出挖一界溝並撒石灰線以清界限如能備妥同時可立界石

四量地日期 應用地畝外界劃清後由工程司處知照買地處訂於某月日丈量某處其標號地畝買地處即先期

傳知各地主屆期前往觀看丈量不得有誤

五購地手照 此項購地手照如後開格式由買地處預行印就以備丈量地畝時發給地戶應用

購地手照格式仍按原用小票只將其填寫口之處改為地形圖照寬丈尺即可

(附註)手照格式列後  
訂購地條款後

六丈量辦法 每屆訂定量地日期工程司處人員買地處人員並地戶等於所量地點到齊後買地處人員飭地戶

指定地邊同時詢其四隣無訛即飭其工人照撒分戶白灰界線後工程司處人員遂飭測地夫按照丈量每戶地

之各邊長若干並其應用之對角綫如過無法地形由工程司處人員主任應如何丈量每量一邊隨時由工程司

處及買地處人員各將所量丈尺記於手簿內每量完一戶之地工程司處及買地處之人員並地戶三造當面對

明所量丈尺無訛即由買地處之人員將手照並存底填清三造各簽字其上即將手照發給地戶為憑以後不得

再有爭執如此挨戶丈量

七評定地價 每於丈量每戶地畝時由買地處之主任員照章評定地價隨即填於手簿手照以憑核發地價

八繪地畝圖 按現訂辦法此為工程司處專責按以前所開丈量手續該繪圖員應趕將已經丈量發給手照各地

畝速行繪出詳圖現定縮尺每英寸作四十英尺每張一千英尺按九六扣華尺計算畝數每繪就一張或數張即呈由該管工程司處閱簽寄晒藍圖三分一

寄總局一寄該管工程司處一交買地處照原圖存總工程司處備查

九填寫地契 買地處人員於每日所丈之各戶地畝俟核與工程司處交來之圖及當日手簿手照存根所記之丈尺無訛後即將地契逐一填寫清晰並將圖繪於其上以備發價時令地戶與前發給之手照相對無訛簽字其上  
十發領地價 買地處每丈量一段地契填清後定期發價仍按舊章先期榜示俾知各地戶屆期持手照來領地價屆時令其將手照與地契對明無訛即令其在地契上簽收地價同時買地處將其手照上填註計地若干其價若干地價某日領訖蓋章仍將手照令其持回為憑

總按以上所訂辦法如日後有窒礙難行或未盡完善之處可隨時由工程司處買地處會商辦理

### 大同運煤枝路購地價目

（附註）是年八月宣化枝路購地仍照是項專價辦理惟於房基地照上等地價一條後另列（園地得照上中二等水地酌量給價）一條經八月三十日呈部備案

#### 計開

- 上上水田每畝銀元五十元
- 上水田每畝銀元四十元
- 中等水田每畝銀元二十五元
- 次等水田每畝銀元二十元
- 上上等地每畝銀元十五元
- 上等地每畝銀元十二元
- 中等地每畝銀元十元
- 次等地每畝銀元五元

上等山地每畝銀元十元

上等山地每畝銀元八元

中等山地每畝銀元五元

次等山地每畝銀元三元

沙荒地每畝銀元一元

新瓦房每間銀元七十四元

舊瓦房每間銀元三十八元

灰草房每間銀元二十五元

土草房每間銀元十八元

土棚每間銀元六元

房基地照上等地價本石磚五等料均歸房主自行拆回如本局留用照原價加一倍作為補給房主材料費

甃牆每丈銀元五元此指房外空院圍牆及門外照牆格外給價凡附於房屋之牆即包在房價之內不另加給

碎磚牆每丈銀元二元五角同上

土石牆每丈銀元一元二角同上

甃井每眼銀元十二元井上器具磚石均歸井主自行撤去如本局留用照原價加一倍作為補給井主材料費

土井每眼銀元六元同上

墳地照毗連地價

遷墳費每塚銀元十一元如本局市經選過之墳因添地承遷減後半價其無主之墳本局代為遷葬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大樹每株銀元一元二角 出平地五尺以上圍大三尺以外者為大樹

小樹每株銀元三角 出平地不及五尺圍大一尺以外者為小樹不及一尺者不算

大果樹每株銀元六元 出平地三尺以上圍六寸以外者為大果樹不結果者不算

小果樹每株銀元二元五角 出平地二尺以上圍六寸以下者為小果樹不結果者不算

青苗每畝銀元一元二角

菜蔬每畝銀元二元五角 以上樹苗菜蔬等類均歸業主自行取去

所給價銀均以北京通用銀元及銀銅輔幣給發以昭公允

國有鐵路地契免驗 摘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第二三三號簡

一國有鐵路購用土地業經咨由財政部通行各省轉飭所屬縣知事仍照向章會同蓋印其已有舊契毋庸查驗收費

撥用京師沿城官地各案

(甲) 阜成門至德勝門一帶

一西直門外南至阜成門東至德勝門沿城根附近站廠一帶官荒隙地准步軍統領衙門片稱既據路局需用均可劃歸管理 摘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兩督辦札

一護城河道並臨河兩岸各五尺以內向隸奉宸苑所管准步軍統領衙門片稱路局既需佔用並聲明無碍水勢已商明該苑照准至修建便橋總以河流毫無阻滯為度 摘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兩督辦札

一每年酌交租費洋四百元作為永遠定額業經咨准步軍統領衙門照辦 摘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兩督辦札

(乙) 德勝門至東便門一帶

一 展修京師環城鐵路撥用官地業於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由部呈奉

大總統申令照准 民國三年六月四日 路政局第一號節

大總統申令列後

據署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展修京師環城鐵路由京張路局籌款承接通京奉東便門車站以利交通而與市政計畫甚是應即照准其路線經過地面所有勘用沿城官地均准劃歸該部應用至修改壘城疏濬河道及關於收用土地事宜應由內務部會同步軍統領督飭各該管官廳營汛協力補助俾速施工毋誤要政此令

一 德勝門迤東經安定門朝陽門迤東南以達東便門一帶官荒地畝靠裏以城為界向外以河為界均為路線所經必需之地一併撥歸路用 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呈交通部 咨准步軍統領衙門照撥

一 自德勝門至東便門止所佔官荒地畝每年付給步軍統領衙門租價洋一千五百元補助行政經費自六月十一日起租嗣後即作為定額 步軍統領衙門公函 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民國六年十一月步軍統領衙門租用本路朝陽門外太平倉旁道約長三千尺雙方商訂即以該項官地估用官地租金劃抵由局呈部轉咨立案復於七年一月兩致該衙門彼此租款即自七年份起劃抵

一 朝陽門至東便門外沿城一帶舊太平倉及朝陽門迤北之官車廠向歸財政部管轄均為環城路線所必經一併照撥應用 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呈交通部咨准財政部照撥

鐵路佔用八旗官產准永久保存 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第九零八號訓令

一 京畿八旗官產清理處公布處分官產施行細則第五章保存項下第六十三條有凡公家估用之官產認為不必變賣時得酌量保存之之規定嗣後凡遇有鐵路佔用該項官產無論已估或將來估用一經查出即按照此條規定辦法永遠保存作為定例不得再行變賣以重路務而免別生膠轕

(附註) 此案係由京英局呈奉 交通部咨准財政部復飭查該路佔用地畝與其他鐵路佔用可以隨時遷讓變賣者不同自應照准辦理永久保存等因奉 部分行本局查照

租地合同式

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奉 交通部第一四七一號指令核定七月一日實行

此聯路局收執

租地合同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 此後即允將 站第 號

棧地租與本國商人 此後即開設 棧 號

計租 棧地 每 稱租商 每年租價銀圓

共合年租銀圓 一切均照本合同及後方附載條款雙方

不得違背並訂立二聯同式合同認允簽印由路局加蓋騎縫關

防各執一聯自訂立之日起租以三年為期屆期三個月前如雙

方合意得聲明繼續租用另訂合同

路局 家住

租商 地址

商棧水 舖保水

省區第 號

縣門牌

黏貼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 租 地 合 同

字第

此聯租商收執  
號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  
此後即稱路局 允將  
 棧地租與本國商人  
此後即稱租商 開設  
 計租棧地 每 每年租價銀圓  
棧地 每 每年租價銀圓  
 共合年租銀圓 一切均照本合同及後方附載條款雙方  
 不得違背並訂立二聯同式合同認允簽印由路局加蓋騎縫關  
 防各執一聯自訂立之日起租以三年為期屆期三個月前如雙  
 方合意得聲明繼續租用另訂合同

路 租 局  
 商 棧 水 印  
 舖 保 水 印  
 家住  
 住址  
 省區第  
 縣門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黏 貼  
印 花

租地合同附載條款

- 第一條 出租棧地應設道岔由路局區劃布置租商應按合同訂定設棧營業並遵守路局隨時所定之運輸章程
- 第二條 租商訂立合同時應取具就近殷實舖保經局查對認可後須另具擔保切結對保另  
有簡章
- 舖保聲請退保或失其擔保能力時租商應於十日內依前項所載另行換具殷實舖保
- 第三條 棧地及道岔租款每年分上下期於一七兩月十五日以前繳納但開始承租時租商應預繳一年租款如起租非適當一七兩月即加算時零月分併繳
- 第四條 租商在所租棧地內建造或添蓋房屋須先行繪具圖式送路局核准後照蓋工竣時仍報由路局按圖查勘即雙方核實估定價值等次列單為據
- 第五條 合同期內如路局欲收回棧地應預先三個月知照租商收地時如有已繳租款尚未到期即按日扣算發還撤消合同其地上所建房屋若由路局收受應按左列三項分別給價其租商情願自行拆去者路局仍按左列三項應給價值減半給價
- 甲 收受磚石瓦房按竣工時所估價值分作十年內按年減成給價十年外給價一成
- 乙 半截磚石瓦房分作六成六年内按年減成給價六年外給價一成
- 丙 灰土房分作四成四年內按年減成給價四年外即不給價
- 第六條 前條收回棧地時如路局另有附近空地經雙方合意得另訂合同承租若收回一部分而租商仍可營業即減去收回地及應割租價換立合同
- 第七條 合同期內租商如欲退租須於應繳次期租款三個月前預告路局其地上所建房屋即於該預告期內自行拆去逾期由路局於一個月內自由拆賣所得價值除扣除拆賣費或抵欠外餘款發還

但路局認為無須拆賣者即按第五條所載甲乙丙三項分別給價收受

第八條 租商如到期不繳租款應責成舖保於十五日內代繳否則路局認為退租即按前條辦理

第九條 合同期內如租商退租或路局收回棧地未經先期知照應補繳或退還三個月租款作為賠償

第十條 路局及租商訂租後均不得將該棧地另租或轉租他商或將租地合同抵押於他人如租商歇業另有繼續承租該地者須直接陳請路局另訂合同倘與原租商間接轉訂其承租為無效

第十一條 租商如有偷運收礙禁物及易於引火等項危險物或妨礙衛生及有違其他法令行為路局得派警察分別處罰或停止營業或報由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條 租商如有損失道岔及車輛零件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棧地租價由路局按各站商業消長情形每三年定一次但每次增減租價數不逾原額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 本合同過期或撤消時即行作廢

各站棧地價目表 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呈奉 交通部第一四七一號指令核定七月一日實行

站名	棧地每畝年租	站名	棧地每畝年租
廣安	元四	沙城	元五
朝陽	元一	保定	元四
東直門	元百	花園	元二
安定門	元八	宣化	元四
德勝門	元十	宣化	元二
西直門	元十	張家口	元六
三家店	元三	孔家莊	元七

附註	門頭溝	清河	沙河	南口	康莊	懷來
一 表內各站棧地租價有係開站時規定者有按現在情形酌為增減者嗣後仍須察酌商業消長情形每三年更定一次惟不得逾原額五分之一	華園七元五角	河十元	口二十元	莊二元	莊二元	來三元
一 道岔租原有數站并計棧地租內現均分別另計除特別情形外一律按每年每尺五角計算	郭莊七元五角	柴溝三元五角	陽西七元五角	大高四元	豐同四元	元十元
一 表內未列各站如有請租棧地者其地租臨時比照酌定						

棧地對保簡章 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呈奉交通部第一四七一號指令核定

- 一 商棧租地時應先指定就近殷實舖保經本局查對認可後即取具保結並於合同內加蓋水印
- 二 舖保有擔保商棧履行合同條款之責如有拖欠租款情事即責成代繳
- 三 各棧舖保每年一七兩月十五日以前由本路警務人員查對一次並將查對有無更換經理人或其他情形列表報局查核

四 舖保如聲請退保或失其擔保能力時商棧應於十日內另覓新保具結並將合同內換蓋水印不得延緩隱匿  
 但未換新保以前原保仍負其責  
 五 退保或撤消商棧合同時如無他項糾葛應將保結發還原保

附保結式

租 地 保 結	
<p>具結舖保 京綏鐵路管理局擔保 號今在</p> <p>領 站第 號棧地開設 營業商棧如有拖欠租金或違背租地合同條款時舖保情願擔 負一切責任所具保結是實</p> <p>號商棧租 貨棧</p>	<p>舖保水印 經理人姓名 地 址</p>
<p>黏貼 印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p>

棧商保結之限制

據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管理總局致各工程司電

- 一 棧商不得出租地保結二分
- 二 雖牌號不同而經理係一人不得以此號保彼號
- 三 不得同一字號而加以某記即彼此互保

出租棧地施行細則

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管理  
局第五五五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站棧地凡已經編定可以出租者統由總工程處將某號地畝數若干道岔長若干按站各繪詳圖送管理局以備考查爾後路線展長新開之站編設棧地或各舊站有將棧地添設者並應隨時繪圖呈送不得遺漏

第二條 商人欲租某站某號地開設某種商棧應具文逕呈管理局附黏擬造棧房圖同式四份經管理局批准後隨發二聯式執照(執照式另附)並附黏房圖四分由租商送請該管工程司查核如經認可即就原圖內註明簽字蓋章以一分存查一分轉總工程司備案其餘二分仍發還租商俾便持赴管理局訂立合同

第三條 租商請訂合同應先將所覓舖保牌號呈候管理局派員查明可勝担保之責由地畝課繕具合同令由本路警務總段長轉該管分段長會同地方警察至所覓舖保眼同加蓋水印黏貼印花並取具担保切結再行呈局加蓋關防正式簽定(租價由簽定日起計)分別存案給發即由局分行總工程司及該管工程司給領地岔並分行車務會計處查照

第四條 租商第一次繳納全年或併繳畸零月租款由地畝課按照合同內訂定數目開具清單(單式另附)隨款送出納課核收並掣付收據

第五條 租商照原呈棧房圖式建築工竣應報由該管工程司會同租商雙方履勘並核實估定價值等次會簽估

單(估單式另附)呈管理局備案日後租商如欲添蓋房屋亦照此辦理

如估價有爭執時得另請雙方認允第三人會同公決

第六條 各商棧舖保每年分上下期於一七兩月十五日以前由地畝課列單函由警務課轉知各該管警務總段長轉該管分段長照局定對保簡章會同地方警察切實查對各一次並飭警隨時偵查各棧有無違背租地條款等情據實報告

第七條 各商棧應繳常年租款每年分上下期上期十二月下旬下期六月下旬由地畝課列單送由會計處分行各站站長逐戶清收填給收據每日開具租金日報單(站式)隨同各項進款解交出納課點收并由會計處將經收某站某商號租款數目日期函知地畝課登記並按月列表(表式另附)送由地畝課核對後送統計課呈局核閱

第八條 合同期內如本局因工程計畫必須收回棧地或租商欲將地退租均由局交地畝課遵照租地合同條款

第五六七各條辦理同時並令知工程車務會計處查照

第九條 地畝課至一七兩月十八日如未接到會計處租商繳納上下期租款之單應即函由警務課轉知各該管警務總分段長前往追繳並依照租地合同條款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每年棧地出租退租及各商棧租金是否收納清楚由地畝課分上下期列表(表式另附)送由統計課呈局核閱

第十一條 每屆三年另訂合同均照初租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應隨時由各該管呈由管理局核示施行

附單式九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七九

(核允承租棧地執照存根)

據商人

請租

站第

號棧地開設

棧業經核允承租除填給執照將原呈擬建房屋圖同式四份並發還該商  
送 站 段工程處查核候核定呈繳再立合同外存根備查

管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核允承租棧地執照)

據商人

請租

站第

號棧地開設

棧業經本局核允承租茲將原呈擬建房屋圖同式四份發還該商即送  
站 段工程處查核所擬房圖如與本路工程及列車往來確  
無防碍或酌加改正即由該管工程司將圖內註明簽字蓋章以一分存查  
一分送總工程司備案餘二分由該商繳回本局以憑訂立合同此照

京綏鐵路管理局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畝課送交租款存根)

租商 承租 站第 號棧地開設  
 棧計租地 每畝年租 道岔  
 角茲據照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款計 尺每尺年租五  
 送交出納課查收填給該商收據 地畝課長 業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畝課送交租款單) 第 號

今有租商 站第 號棧地開設  
 棧計租地 每畝年租 道岔  
 茲據照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款計 尺每尺年租五角  
 應即解送 查核無異  
 貴課查收立填該商收據為荷此致  
 出納課 地畝課具  
 計送租款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課長簽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京綏鐵路商棧房屋估價單

棧承租	車站第	號棧地上有	建房
屋 間按照租地合同附載條款規定應就當時房屋情形			
眼同核實估定價值等次如左並會簽同式三聯估單各執為據			
甲 磚石瓦房	間每間估價洋	元共估洋	元
乙 半截磚石瓦房	間每間估價洋	元共估洋	元
丙 灰土房	間每間估價洋	元共估洋	元
附 院 牆	尺每尺估價洋	元共估洋	元
其他建築物		共估洋	元
以上總共估價洋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某段工程司 (簽押蓋章)  
某棧經理人 (簽押蓋章)

字第 號

京綏鐵路商棧房屋估價單

第二聯 (呈送管理局存案)

車站第	號棧地上有	建房
棧承租	間按照租地合同附載條款規定應就當時房屋情形	
屋	眼同核實估定價值等次如左並會簽同式三聯估單各執為據	
甲 磚石瓦房	間每間估價洋	元共估洋
乙 半截磚石瓦房	間每間估價洋	元共估洋
丙 灰土房	間每間估價洋	元共估洋
附 院 牆	尺每尺估價洋	元共估洋
其他建築物		元共估洋
以上總共估價洋		元
某段工程司	(簽押蓋章)	
某棧經理人	(簽押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字 第

號

八三

第三聯 (商棧收執)

京綏鐵路商棧房屋估價單

屋	棧承租	車站第	號棧地上有	建房
	間按照租地合同附載條款規定應就當時房屋情形			
	眼同核實估定價值等次如左並會簽同式三聯估單各執為據			
	甲 磚石瓦房	間每間估價洋	元共估洋	元
	乙 半截磚石瓦房	間每間估價洋	元共估洋	元
	丙 灰土房	間每間估價洋	元共估洋	元
	附 院 墻	尺每尺估價洋	元共估洋	元
其他建築物	共估洋			元
以上總共估價洋				
某段工程司 (簽押蓋章)				
某棧經理人 (簽押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站式120)

# 京 綏 鐵 路

## 出 納 課 收 據

第.....號

茲收到.....站中華民國.....年.....月.....日租金進款列下  
當日交給收款員 簽收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款類

種類	鈔 票			現 洋	小 洋	銅 元	銀 元	
	中 國 銀行鈔票	交 通 銀行鈔票	外 國 銀行鈔票				元	角分
北 京								
天 津								
張 家 口								
歸 綏								
總 數								
總共收到洋								

退回銅洋或僞洋註明如下

八五

出 納 課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名).....

出納課課長



(站式120)

# 京 綏 鐵 路

第.....號

租 金 進 款 單 存 根

銀 袋 第.....號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租 金 進 款  
當 日 交 給 收 款 員 簽 收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種類	票			現洋	小洋	銅元	銀元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外國銀行鈔票				元	角分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歸化綏								
總數								
總共繳洋								

茲將以上進款細數開列如下

租 戶	某項租金	某年分租金	銀 數

八七

(站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簽名)..... 站長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 京 綏 綫

### 地 畝 課 鑒

茲將...年...月.....日收過棧地岔道租金數目開列清單如下

車站繳款日期	站 名	租 戶	銀 數		附 說
			元	角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八八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會計處處長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 京 綏 綫

### 地 畝 課 鑿

茲將.....年.....月.....分收過棧地岔道租金數目開列總表如下

收 款 日 期	站 名	租 戶	銀 數		附 說
			元	角 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會 計 處 處 長







臨時租地簡章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呈奉  
交通部第二六五六號指令核定

第一條 凡在本路運煤減價期內載運大宗煤炭來京者得請求本路另撥餘地以供囤積之用

第二條 此項餘地照棧地租價表所列價目按月分繳地租及道岔租惟不先期預繳以示優異

第三條 餘地以朝陽門東直門安定門德勝門四站附近號地爲限

第四條 上開各站由租地人任便認定惟係該站何號則由本路依先後次序並按所需地畝酌量指撥租地人不得過問

第五條 租地人預計運費減價期內運煤若干需地若干何時起租繕具詳細清單逕與該管工程處接洽

第六條 工程處覆核准予租給後即指定號地呈請總局填發臨時租券正券留存備案副券給予租地人收執以資信守

第七條 所租之地自填發租券之日起六個月內爲有效期間

第八條 自填發租券之日起滿一個月並未運煤囤積該號地者即將租券取銷如煤已交運得本路車務處或各站站长證明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六個月期滿租地人所囤之煤仍未銷售淨盡尚須租用該地者照下列各項辦理比照預計數目多運六分之一者展期一個月四分之二者兩個月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者三個月

第十條 不滿六個月租地人所佃之煤已銷售淨盡者或因其他事故無須租用該號地者得隨時退租所有租金截至交地之日爲止

但展租之期至遲須於兩個禮拜前退租之期至遲須於一個禮拜前向該管工程處聲明

第十一條 租地人於所租地界內置建築物者於退租之日自行拆去

第十二條 六個月內本路因事需用該號地或將該號地租給他商爲永久之營業者租地人無權阻止惟須另撥號地爲該租地人遷移之用其遷移費本路攤認二分之一所有建築物亦併估價償還

但在六個月期滿之後雖比照本章第九條獲有展期之權者均不得援照本條條文要求給費

第十三條 地租於每月十六日繳該管車站代收至遲不得過二十日其欠租者由舖保担負責任舖保以得該管工程處認可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本章專爲臨時囤煤而設其有租地作他項營業或臨時期滿仍願長年續租該地者應遵照本路商棧租地章程辦理

(附註) 本路租地章程於民國七年已改爲合同式另有附載條款

第十五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租券式

京綏鐵路臨時地租正租券

商人	係	省	縣人今租到
京綏鐵路	車站附近第	號開設	棧為臨時屯
煤之用計所租地共	畝	分	厘每畝每年租價洋
元	角	分	所租道岔共
元	角	分	尺每尺每年租價
洋伍角合共租價洋	元	角	分每月分繳計洋
元	角	分	自承租之日起按月於十六日繳租如有
短少由舖保代繳除遵守臨時租地簡章並收執副租券外合行邀	同舖保黏貼印花簽字蓋章為據		
商棧牌號	印	花	舖保牌號
商人	住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京綏鐵路臨時租地副租券

商人 係 省 縣人今於本路運煤減價期內載

運大宗煤炭來京租到 車站附近第 號地開設

棧計所租地共 畝 分 厘每畝每年租價洋

元 角 分所租道岔共 尺每尺年租價洋五角合共

租價洋 元 角 分每月分繳計洋 元

角 分自承租之日起按月於十六日繳租如有短少由舖保

代繳除另頒發租地簡章飭令遵守並將正租券留存備案外副券

合給商人收執為據

商棧牌號

商人

舖保牌號 住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時租地辦事簡章

民國六年六月十八日管理  
局第二四五號訓令訂發

(附註) 民國六年十一月工務處改由總工程司  
兼領後關於租務事項多歸總務處經辦

- 一 租地人遵照臨時章程與該管工程處接洽請求租地者工程處宜將租地清單(單式附後)令其逐條填列
- 一 租地人同時兼租兩站或兩站以上之地者該管工程處應令其分別開單以免淆混
- 一 租地人所填清單各條均與臨時租地章程相符即指定號地繕具請發租券憑單(單式附後)呈送總局
- 一 局長副局長核對工程處所呈憑單無誤即飭工務處繕具正副租券寄由該管工程處飭令該商黏貼印花加蓋舖保水印正租券留存備案副租券交給該商收執
- 一 工務處繕發租券後應將租地人所租地畝道岔租金等詳細知照會計處以便會計處分飭各該站於每月十六日代收租金
- 一 工務處除隨時知照會計處外並於每月月末繕就清表報告局長副局長
- 一 租地人有違反臨時租地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者該管工程處應隨時查察如滿期確未運煤即函知工務處照章取銷號地
- 一 該管工程處得租地人退租或展期之聲請應函知工務處查明有無糾葛
- 一 本路有需用已租之號地時應先行知照該管工程處
- 一 繳銷之券應由該管工程處寄還工務處備案
- 一 租地人遺失租券時照租地向章辦理
- 一 有為本章未載明之事件應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奪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總務編

地畝類

請發租券憑單存根

商人係省縣人今於本路運煤減價期內預計運煤  
 噸來京擬將車站附近第號地租給該商開設  
 牌號煤棧計所租地共畝分釐每畝每年租價洋  
 元角分所租道岔共尺寸每尺每年租價洋  
 合共租價洋元角分按月分繳計洋元角  
 分應即填寫憑單請局核發租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發租券憑單

據省縣商人呈請於本路運煤減價期內預計運煤  
 噸來京擬租地給該商計所租地共畝分釐每畝  
 該站第號地租元角分所租道岔共尺寸每尺每  
 每年租價洋元角分  
 年每站第號地租元角分  
 核發租券謹呈  
 管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臨時租地清單	
姓名	第 號
籍貫	
住址	
牌號	
擬租本路何站棧地	
預計運煤若干	
需地若干	
何時起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地人	
具	

造報各站棧地道岔調查表

一各站棧地道岔已租未租各號及已租出者曾否按期繳租函須致察茲製發調查表式仰即分別查明填報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管理局第一七八號訓令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理局第一四零號訓令

一此項調查表由工程處呈報其中已未繳租一欄送局後歸會計處查填  
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管理局第一七八號訓令

一棧地租金分兩季繳納該項調查表准按年於一七兩月造報一次  
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管理局第一四零號訓令

附調查表式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九九



全路餘地概不租佃

一 環城路綫專為興市政便商旅而設兩旁餘地現已一律栽種樹木並為預防危險慎重生命起見概不租佃  
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管理局第一六號佈告

一 明年沿路多植樹木所有出租耕種餘地一律收回植樹其已種有麥苗者准其再租半年收麥後再行收回春間  
如在其麥苗地內植樹損傷若干減收地租照章補給青苗費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總工程師遊奉局長函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畝類

一〇二

## 警務類

京綏鐵路警察規則 民國七年七月三日呈奉  
交通部第二零五六號指令訂發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爲保衛路務安全維持行車秩序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鐵路警察

第二條 京綏鐵路警察直隸於管理局總務處掌理本路及枝路區域以內警察事務

### 第二章 職稱

第三條 京綏鐵路警察之職稱如左

一 總段長 二 分段長 三 巡官 四 巡察員 五 一等書記 六 二等警長 七 二等警察

###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京綏鐵路警察分爲二總段每總段按其事務之繁簡區域之廣狹得設分段但全路不得逾八處

前項警察總段分段各依其設置之地點順序附以號數

第五條 警察總段各置總段長一員巡察員若干員一等書記一員二等書記三員

第六條 警察分段各置分段長一員巡官一員至三員二等書記一員與總段同駐一地之分段長得由總段長兼領

第七條 警長警察之名額依附表第一號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總段及分段設置之地點及其管轄之區域并駐守遊巡各長警之配置由局長核定列表呈報交通部遇必要時得變更之但仍須呈部備案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第四章 任用

第九條 總段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在本國或外國高等警官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前項學校修業一年半以上并曾任高級警官滿二年者

三在陸軍高級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曾充本路分段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分段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警官學校修業一年以上並曾任警官滿二年者

三在陸軍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曾充本路巡官或巡察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巡官巡察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

一具有前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警官學校修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充陸軍排長以上軍職滿二年具有警察經驗者

四曾充本路一等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一等書記須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派充

一文理優長具有警察學識者

二曾充本路二等書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二等書記之派充須文理通順書法端正者

第十四條 警長之派充須曾在鐵路警察教練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充本路一等警察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警察之派充須曾在鐵路教練所畢業或經考驗合格者

第五章 權限

第十六條 總段長由局長呈請 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暨總務處長之命管理全段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

職員長警

第十七條 分段長由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掌理該管警察事務

第十八條 巡官由總段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司該管警察事務

第十九條 巡察員由總段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司巡察及巡路事務

第二十條 一等書記由總段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佐理文牘案卷槍械服裝并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二等書記由總段長派充司繕寫收發登記事項但須呈報局長備案

第六章 薪餉

第二十二條 警察職員之薪金依附表第二號之規定長警之餉額依附表第三號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總段長之叙級由局長呈請 交通總長定之分段長之叙級由局長定之巡官巡察員一等書記之

叙級由總段長呈請局長定之二等書記之叙級由總段長定之但須呈報局長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員之叙級由各長官依其資勞定之初叙應自最低之級起並核其成績得以次進之但非執務滿

一年不得進一級

第二十五條 總段長分段長得酌給公費但總段長至多不得逾一百元分段長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勤務督察章程暨警察服務規則另定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京綏鐵路警察規則附表第一號

一	等 警 長	不得逾十六名
二	等 警 長	不得逾十六名
三	等 警 長	不得逾三十八名
一	等 警 察	不得逾一百二十名
二	等 警 察	不得逾一百八十名
三	等 警 察	不得逾二百六十名
備 補 警 察		不得逾二十名

京綏鐵路警察規則附表第二號

	總段長	分段長	巡官 巡察員 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第一級	二一〇元	八〇	四四	二六
第二級	二〇〇	七五	四〇	二四
第三級	一九〇	七〇	三六	二二
第四級	一八〇	六五	三二	二〇
第五級	一七〇	六〇	二八	一八
第六級	一六〇	五五		一六
第七級	一五〇	五〇		一四
第八級	一四〇			一二

京綏鐵路警察規則附表第三號

警長	一等	二等	三等	備補
一四元	一二	一〇		
警察	九	八	七	五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京綏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呈奉  
交通部第三四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操行

- 第一條 持身須廉潔謹慎實貴名譽
- 第二條 言說動作須尊重信義謹愼威儀
- 第三條 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振刷精神不避艱苦
- 第四條 應人接物須和睦親切不許粗暴倨傲失禮
- 第五條 禁止飲酒賭博或聯名結社干預外事
- 第六條 衣食須崇尚儉樸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 第七條 着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游戲場所
- 第八條 報告事件須據實在情形不得懷挾私見
- 第九條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第二章 學識

- 第十條 警察須熟習一切路規及警章
- 第十一條 警察須記憶左列事項

一 附近村名

一 該管縣名

一 車站大小

一車到次數時刻及往來起訖站點

一站務繁簡

一橋梁涵洞若干

一山洞長短

一電桿若干

一道房若干

一道里號數

一料廠若干

一車站及各處執事姓名行爲

一工頭若干名及其姓名行爲

一小工若干名及其姓名行爲

一附近商店飯館妓館及銅鐵木作各舖

一某處人烟稠密

一某處荒僻無人

### 第三章 制服器械

第十二條 制服須整潔倘有污損即時洗濯修補

第十三條 勤務時間除有長官特別委派外均須着用制服但請假外出不得着用制服

第十四條 勤務時間衣帽須整齊不得側帽或脫落鈕扣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第十五條 勤務時間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 佩刀或槍彈

二 警笛

三 日記簿

四 捕繩

第十六條 槍支及佩刀須隨時擦拭注意保管

第十七條 勤務時間白晝佩刀夜間荷槍

第十八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遇持凶器加害自身或他人別無防衛之術時

一 強盜及凶犯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術時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無論有無損傷事後須報告長官

第二十條 警笛使用法

一 列隊 二 聲

二 失火 三 聲

三 捕拿盜賊及其他須救助事項 一 短聲 一 長聲

第二十一條 出勤時遇應注意之事件須記日記簿報告長官

第二十二條 制服器械如有遺失損壞即時報告

第二編 外勤

## 第一章 守望

### 第一節 守望通則

第二十三條 守望須在一定地點不得擅離凡見聞之事均須注意

第二十四條 遇暴風雨時得暫入避風閣但對於職務仍當特別注意

第二十五條 已逾出勤時限若無人接替不准退休

第二十六條 守望時須精神貫注於職務除有人訪問事件外不得與人接談

第二十七條 守望時不得購物吸烟及斜倚坐臥

第二十八條 遇無知遠警之人須先行勸阻倘有不服即拘至警所聽長官裁處不准私行毆打或辱罵

第二十九條 如係官吏外賓海陸軍人員及其他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遠警情事須向本人索取名片並詢問

其住址職務報告長官

第三十條 夜間守望尤須振刷精神不准有斜倚瞌睡及倦怠情形

### 第二節 站台守望

第三十一條 守望巡警對於站台有維持秩序保護安全之責

第三十二條 守望巡警不得無故登車及與車內人談笑

第三十三條 遇有外賓文武官員軍隊及婦女在站須禁止閑人圍觀

第三十四條 搭客行李過多照顧不及時無論曾否請求均須代為注意

第三十五條 搭客自携行李脚夫強欲搬運或於定章外索取運費者須禁止之

第三十六條 脚行長夫非着制服不准進站

第三十七條 棧夥及食物商非經規定認可不准進站

第三十八條 棧夥食物商進站須恪守規則不准有擾害秩序及妨礙客人之行為

第三十九條 車馬須停放規定地點行走不准疾馳

第四十條 車夫不得強攬客座

第四十一條 如有搭客不明車之去向或不知在某站台候車者應明白指示搭客如有詢問不得以惡聲報答

第四十二條 車已開行搭客行李未及登車須告知站長電告前站知照車隊長及車上巡察員查明物主將行李

寄交前站給原主收領

第四十三條 如有客人遺落物件須即告本人拾取其無主之遺失物檢交長官招領

第四十四條 查獲竊物者如失主說明件數查驗無誤可將原物經交失主聽其搭車不必留滯但應問明該

失主姓名或索取名刺其竊犯帶回警所聽候長官核辦

第四十五條 查獲違禁危險物即將攜帶之人并物件帶至警所

第四十六條 如有客商錯誤下車地點確係地理不熟誤會者須商明站長妥籌辦法

第四十七條 車已開行有人上下須阻止之

第四十八條 站台應特別注意之人如左

(一)酒醉者(二)瘋癲者(三)未滿十二歲之幼童(四)婦女無人跟從形色倉皇者(五)攜帶類似違禁物者(六)徘徊站上探窺他人行囊者(七)傳染病者(八)其他形跡可疑者(九)前項注意之人應一面悉心防範隨時報告長官相機辦理無長官處即報知站員分別核辦

### 第三節 軌道守望

第四十九條 禁止閒人在軌道附近徘徊觀望列車往來須注意軌道有無障礙物及其他危險之處

第五十條 車將開行軌道內如有客商行李物件須令其從速搬移

第五十一條 車到時搭客不得在軌道附近站立

第五十二條 列車往來之際禁止客商在軌道內橫過其柵門啟閉時尤須兼顧維持交通秩序

第五十三條 守望橋梁山洞時尤須嚴防盜匪妨害及行人危險

#### 第四節 票房守望

第五十四條 搭客買票須挨次進行不得擁擠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搭客訪問賣票及開車時間或票價數目須明白詳細回答

第五十六條 搭客因票價或零與站員衝突時須婉詞排解

第五十七條 持用偽造變造及不能通行之貨幣購票須嚴行查禁

第五十八條 未曾購票進站者須幫同站員勸阻

第五十九條 票房應特別防範之事如左

一 公然持槍及其他危險物欲入票房者

一 夜間成羣結夥在票房附近觀望者

一 夜深攜帶物件出入票房者

一 對於站員欲加強暴行爲者

#### 第五節 工料廠守望

第六十條 工料廠爲存儲材料工作器具之所須認真防護

第六十一條 廠內員役攜帶材料外出須向其開明作用

第六十二條 非本廠員役有類似挾帶私物出廠者留心查察

第六十三條 廠內員司違背警規者須呈明長官核辦不得徇行干涉

第六十四條 工料廠應禁止之事項如左

一 在廠內吸烟者

一 流氓乞丐在廠外停留者

一 徘徊門外頻向廠內窺探者

一 在廠附近施放火器者

一 未曾說明理用擅行入廠者

第六十五條 工料廠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無故屢次出入廠門者

一 夜間忽聞槍聲或人聲者

一 猝有烟氣或硝磺味不知所至者

第二章 巡邏

第一節 普通巡邏

第六十六條 巡邏係補值崗之不及所負責任與守望同

第六十七條 巡邏須照一定路線認真查察

第六十八條 巡邏時不得無故與路上員役等閒談

第六十九條 巡邏至橋梁山洞岔道須特別注意

第七十條 遇有電綫橋梁軌道損壞之處須即報告長官或該管執事人

第七十一條 查有軌道上或山洞內置放礮石及其他障礙物即速除去如獲置放之人帶至警所

第七十二條 遇有人向行車拋擲礮石者帶至警所

第七十三條 軌道內有人爭吵或坐談者應即驅逐

第七十四條 遇有損傷道路偷竊附屬品者應即拘獲

第七十五條 遇有行車跳下之人應向前查問

第七十六條 遇傷病死亡即時報告長官送醫或知照地方官署檢驗拾埋

第二節 深夜巡邏

第七十七條 深夜巡邏應特別注意之事如左

一 軌道上有無人睡臥

一 路綫附近及山洞內有無盜匪潛伏

一 守望巡警有無疏懈

### 第三章 押車

第一節 車上秩序

第七十八條 押車時須巡察列車內外秩序不得任意在車上坐臥喧笑

第七十九條 遇有客商置放行李發生各種障礙時應勸令妥置就緒

第八十條 客商口角爭鬪妥爲排解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第八十一條 婦孺登車無座妥爲位置

第八十二條 搭客站立門外勸令入內

第八十三條 車行時遇有外界侵犯事故須記明地點呈報長官

第八十四條 車上有携帶婦孺形跡可疑者應詳細盤問如有拐帶情事應送交長官辦理

第八十五條 查察車隊內有無盜竊匪類遇有押解人犯應協同防護

第八十六條 車隊內遇有中外重要職官或開行軍事列車應妥爲照料

第八十七條 車隊內遇有違背路章者應協助車務人員照章辦理

### 第二節 搭客暴亡

第八十八條 車上查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應即知照車隊長及巡察員施以預防救急醫治方法

第八十九條 瘋癩酒醉對人有狂暴行爲者得暫時管束

第九十條 在車死亡者到站令其親屬搬下如無親族朋友告知站上巡警一面呈告長官報明地方巡警或地方

### 官署處理

#### 第三節 查獲竊盜之處置

第九十一條 在車上查獲竊犯或車上執事人員所交者妥爲看管送交本管長官辦理

第九十二條 竊犯爲客人即時覺察者拘獲送辦

第九十三條 給竊贓物及車上遺失物查無原主時送交長官招領

第九十四條 車行時如有要犯跳下逃逸得商請車隊長將車暫停以便即行追緝

第九十五條 見有曾在車上行竊人得盤查管束之

第四節 查獲違禁物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車上查有攜帶違禁物者須即扣留送交長官辦理  
第九十七條 違禁物之種類如左

- (一)無護照之槍彈
- (二)炸藥
- (三)製造火藥之原料
- (四)專供盜匪使用之刀插器械
- (五)鴉片
- (六)嗎啡
- (七)有傷風化之書畫玩具
- (八)其他法令查禁之物

第四章 偵緝

第一節 通常偵緝

第九十八條 偵查緝捕案件以慎重勇敢務期破獲爲要義

第九十九條 密查案件不得告知同人

第一百條 緝捕之犯如越出鐵路範圍之外須知會地方警察協緝

第一百零一條 偵查事件如得確情即時報告不得延宕

第一百零二條 緝獲之人如虞其逃逸須通知所在路警或地方警察協助

第一百零三條 偵緝案件不得有挾嫌及徇私徇袒放縱情形

第二節 緊要偵緝

第一百零四條 案情緊急關係重要者爲緊要偵緝

第一百零五條 奉派偵緝要緊之案格外留意者有(一)嚴密(二)迅速

第三編 內勤

第一章 看管警所人犯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總務編

警務類

第一百零六條 看管人遇有涉及刑事罪名或嫌疑應送司法官廳審辦者聽候長官分別處分

第一百零七條 被看管人不得有凌虐或故縱行爲

第一百零八條 被看管人之銀錢衣物不得私行扣留

第一百零九條 被看管人身上察有違禁物報明長官

第一百一十條 被看管人不守規則得施以相當管束

第一百一十一條 被看管人猝患疾病須即報明長官分別醫治保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被看管人如有非常變故報告長官裁處

第一百一十三條 被看管人由公家給與飯費不得扣減

第一百一十四條 被看管人如有人探望時須經長官許可并加適當之監視

第一百一十五條 被看管人書信檢查無弊然後發給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人送與被看管人之食物須加意檢查

第一百一十七條 被看管人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時期呈明長官函知法廳相驗一面通知該親屬領收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遇天災及非常變故須聲請長官將該被押看管人安置於適當處所

第二章 備差

第一百十九條 巡警除值崗巡邏之外規定若干人在所內聽長官差遣爲備差警

第一百二十條 備差警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備差警須着制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備差時長官傳喚即時前往

### 第三章 衛生

#### 第一節 車上衛生

第一百二十三條 客車未開行之前查看頭二三等車座位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已否由看車夫一律灑掃清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客車開行後須注意看車夫在車是否隨意留心車廂座位地毯之清潔一經查有塵污不淨即須告知看車夫掃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客車到終點站及沿途搭客下車後須注意看車夫是否將車內外一律掃除潔淨

#### 第二節 公共衛生

第一百二十六條 個人衣服器具務使清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居所窗戶每日至少須開啟一次流通空氣

第一百二十八條 室內時常掃除不得任意唾痰

第一百二十九條 食物及其他有氣味之物不得置放室內

第一百三十條 室內如有疾病之人須即報告長官酌量情形另室居住或送病院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院內如有不潔污物即令夫役掃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廁所便器時常掃洗

第一百三十三條 傳染病流行時尤宜特別注意

巡警獎勵懲條例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警務總局第六五號 單行頒發

第一條 凡本路巡警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或懲戒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獎勵懲事項本路長警適用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第三條 獎勵分爲七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其等別如左

- 一 獎牌
- 二 提升
- 三 記升
- 四 記大功
- 五 記功
- 六 獎銀
- 七 嘉獎

第四條 巡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 一 拱差三年以上勤勞卓著者
  - 二 消滅臨時重大危險者
  - 三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 四 緝獲殺害鐵路重要人案內首犯者
  - 五 緝獲大起強盜或在鐵路界內放火決水重要首犯者
- 第五條 巡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 一 幫同出力緝獲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人犯者
  - 二 緝獲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從犯者
  - 三 緝獲竊盜鐵路重要物品案內首犯者

四 緝獲命案真實凶犯者

五 遇重大危險救全生命或官有重要物品者

第六條 巡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 幫同出力緝獲前條第二項至第三項人犯者

二 緝獲私毀或盜賣鐵路銅鐵機件人犯者

三 緝獲偽造客貨票紙人犯或知情行使已經得財者

四 緝獲在鐵路行使偽造或變造銀幣人犯或意圖偽造變造銀幣或意圖行使確有證物者

五 遇外國人在鐵路界內被人加害而能當時救護脫險者

六 因公出力致負重傷者

第七條 巡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一 拿獲在鐵路界內搶奪財物或詐取竊取者

二 拿獲在鐵路界內持械傷人者

三 拿獲毀損鐵路界內電綫者

四 拿獲姦拐人犯者

第八條 巡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一 拿獲搬運受寄故實他人因犯罪而取得鐵路之所有物或為牙保等犯得有證物者

二 救護遺棄或迷失子女或病人使不受險者

三 對外國人將加暴行於人而能即時制止免滋事端者

四 制止瘋人或狂犬惡獸使不傷人者

五 拿獲在鐵路界內窩娼聚賭者

第九條 第六等之獎勵依左列情形獎給之

一 有特殊勞績者

二 勞績不滿記功者

第十條 第七等之獎勵凡勞績不滿獎銀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懲戒分爲七等依實事之輕重處分之其等別如左

一 革究

二 斥革

三 降級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罰金

七 申斥

第十二條 巡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等懲戒處分

一 觸犯刑律分則各罪名者

二 拐逃軍械或重要官物者

第十三條 巡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等懲戒處分

- 一 違犯本路巡警章程所定之禁令經戒飭不改者
- 二 違抗長官依法命令者
- 三 貽誤重要公事者
- 四 無故逃走或延不銷假逾限至十日以外者
- 五 遇險不救致生重大損害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 七 品行不端者
- 八 拾他人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 第十四條

- 一 巡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等懲戒處分
- 一 緝捕不力者

- 二 見路上有迷失子女或病人瘋人不爲指引或救護者

- 三 未經請假出外住宿者

- 四 容留非巡警人員住宿警所而不先行稟到者

#### 第十五條

- 一 巡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四等懲戒處分
- 一 於該警事件內應報告而不報告或應處理而不處理者

- 二 值班巡邏擅離派定處所者

- 三 違犯操講科規則者

- 四 銷假不依期限未逾十日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第十六條 巡警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五等懲戒處分

- 一 軍械服裝不潔治者
- 二 當差時不遵用官給服物者
- 三 出勤時吸食烟草或爲其他不規則之舉動者
- 四 點名時不到者
- 五 換班時不歸隊齊行者
- 六 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或不依定式者
- 七 銷假不依期限未逾二日者

第十七條 第六等之懲戒依左列情形處分之

- 一 犯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列舉各事實之一而情有可原者
- 二 犯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列舉各事實之一而出於過失者

第十八條 第七等之懲戒凡過失較輕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予以同等之獎勵或懲戒處分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三條第一項獎勵或應受第十一條第一項懲戒處分者由該分公所詳叙事實報由總公所轉報本路管理局行之

第二十一條 應獎以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獎勵或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懲戒處分者由該分公所詳叙事實報由總公所行之

第二十二條 應獎以第三條第四項至第七項獎勵或應受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七項懲戒處分者由該分公所

專行之但須彙報總公所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第四等第五等獎勵與第四等第五等之懲戒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獎勵及懲戒處分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獎銀或罰金之數目爲一月薪餉以下但有第九條第一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巡警應守規則

民國元年五月九日  
警務局札發

一 本路巡警係爲保衛全路治安起見概由總巡酌量分派調遣該巡警等務宜恪守警章各盡其職倘有違章溺職等事即由總巡嚴辦以肅警務而維路政

二 本路各局廠處所日夜均有巡警站崗邏守每處應派若干名即由總巡酌量派遣該巡警等既派在某處自應服從某處首領約束遇有應辦事項不得違抗倘有貽誤由該處首領知照總巡究辦

三 凡派出各站之巡警均有保衛車站之責自應服從稽查(現改稱)站長指揮除平時在站守警外凡車到車開時務須認真巡守所有搭客往來以及與車站交易者均宜小心保護遇有客人在站滋鬧即善爲勸息惟關於工程車務各事不得越職干預

四 凡在站台或在車上犯事之人應服從稽查站長指揮解送巡警處按章究辦

五 凡查得客商遺落行李貨物應即聲明由該站站長查驗通電客商領取如不知下落再由巡警處貼示招領一月之後無人承領者封送本路局存案

巡警在車站等處防衛簡章

宣統三年三月初五日  
警務局頒發

一 巡警之設專爲保衛全路責成甚重惟額數有定除現已設有長崗各處外其餘一切辦法任所夜間祇派巡警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人門戶均應自行檢點關閉以防偷竊

二凡在站辦公住房如有從外跳牆挖洞破窗撬門盜取物件而有形迹可攷者均應責成巡警查緝倘關門被竊及差夫人等自盜一經追訊明白應即送交官廳究辦如或已經逃走亦應知會巡警務盡保衛之責

三每值夜間如查有外重門戶未曾關閉巡警應入宅招呼倘室內無人應知會各該處之首領諭戒本人免致大意四夜間在站差弁夫役人等由外入室及來往查道工人巡警可向其查問該差弁夫役工人等應告知隸屬何處不得因盤問致生口角

五站內差夫工役人等住處應由站長隨時查察飭令不得容留閒人凡係已革之夫役不准逗留站上以免冒混如巡警查有仍前常以往來者即告知稽查(現改稱段長)站長立即驅逐

六夜間住站車輛均應閉窗鎖門看車夫役自行檢點一切以盡職務倘疏忽未將門窗鎖閉因而被竊及已經關閉而車內短少物件或在途間失去物件損壞器具均惟看車夫役是問巡警亦應隨時巡緝以衛車輛而免疏虞

七遇有携取公物來往站上巡警應即留心察看如非平日執役面善之人及係已革夫役准可向前盤問倘言語閃爍神色可疑者應即扣留知照站長查明核辦

消防隊暫行簡章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管理局第五零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路消防隊專為防護各房廠車輛及物料等項火險而設

第二條 消防隊由巡警工程材料機廠機車各部分挑選巡警工人各若干名聯合組織之

第三條 消防隊事務由附近巡警分所分巡兼管另選熟悉消防事務者專充消防巡長由該管分巡督率考核之

第四條 挑入消防隊之巡警工人於任務之外應由各該巡警隨時教練消防事務其每日抽練時間由本管分巡與各主管部分商定之

第五條 消防隊巡長應稟承分巡隨時預籌消防用水之便利遇有救護火警時即由各該巡長督率指揮調度一切

第六條 各該巡長遇有火險警報或由瞭望察覺無論何時應亟先鳴警鐘（警鐘信號另行規定）立時招集在隊之巡警工人各佩標識並執具出發如有遲誤查明懲罰

第七條 凡從事救護出力者查明分別酌予獎勵如有受傷或致死亡者照章撫卹

第八條 凡消防器具由各該管巡長督率持用巡警工人妥為保管隨時檢查倘有放棄任務致令損失應即處罰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核修改

#### 西直門鐵路界內清潔辦法

民國七年四月六日管理局第二二五號訓令頒發

一由警務公所僱用小工四名每月支工銀六元按月由警務所開報

一責成長警每日督率小工在西直門車站界內以及員司住房一帶地方實行掃除清潔

一製備土車每日早晚遍處巡行將穢物髒土運棄於空曠之處勿任堆積路旁

一每日須將路界內一帶馬路用水潑灑

#### 南口鐵路界內及毗連街道清潔辦法

民國七年五月九日管理局第三三一號訓令

一南口鐵路界內所有糞溺包給一人專收不取糞價即責令自雇幫工數人由本路發給號坎擔任打掃街道運送髒水穢土於界外開窪地方一切用具由本路發給

一另由本路添雇小工兩名由巡警督率幫助打掃每名每月給工食洋六元由警務公所開報具領

一各住戶院內應各自備土筐水桶不准任意傾潑並不准在廁所外便溺

一路界毗連各街道先由本路派工人代為清潔一次嗣後即由昌平縣警佐分勸各住戶捐款雇人由地方長警

督率辦理

一 如須借用本路土水車或各任舖戶就本路上人運送穢水穢土之際託為代運均可通融辦理以期互相維持清潔

豐鎮大同車站及員司住房清潔辦法

一 豐鎮車站周圍及員司住房兩旁禁止傾倒污穢特設小工四名每日清潔道路運送穢物歸警局管轄聽醫員指揮  
摘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登報  
揮醫院呈奉管理局第三二號指令

一 大同車站設夫役六名由警局督率清潔街道及公眾處所關於執行衛生事宜則由醫員指示  
摘民國七年七月十六日大同醫院呈奉管理局第三八號指令

京綏鐵路發生案件關於司法普通辦法摘要

民國七年八月六日管理局第五九二號訓令頒發

一 本路彈壓護勇工頭工人夫役人等在本路界內遇有竊盜等案應即知會所在路警協同緝捕不得逕自搜拿如距本路警所窺遠或恐人犯逃匿證據消滅不得不立即逮捕時亦當連同証物立刻一併解送就近警所并將發現情形詳細報告不得私自羈留亦不准擅行處分

一 各段巡官巡察員接收前項案件後立即解送該管分段長預行審訊如有應行搜索贓物逮捕人犯事項在本路界內者由該警務官長督同長警處理倘應捕人犯係在本路現行服務之人須先知照該管首領各該管首領應即派人接替立時交出如在本路界外者由該警務官長督同地方警察鄉約人等指明拿辦以清權限

一 彈壓護勇工頭工人夫役人等所獲案件解交本路警員後不得濫行干預應由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分段長錄供說明報由該管總段長轉呈管理局核辦

一 彈壓護勇工頭工人夫役人等於緝獲案件後更不得直接解送地方司法機關遇有案內關係人或向所在廠所

有所請求或告訴者須令赴本路警務官長接洽以免衝突

### 巡警公所因案傳訊各部分工役辦法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督  
理局第八十一號傳單頒發

一各處工役經人指告及因案牽連者應由總巡或該段分巡函電該部分管領員指名傳訊如有重要之事并分別報知所管部分首領查照

二各處工役如因犯案在場登時拘獲者應由總巡或該段分巡迅即函電該部分管領員接洽

三凡係本路工役經巡警所傳案訊問後應將所犯事由供詞分別鈔送直接該管部分首領備案

四各部分管領員遇有前項工役經巡警所傳訊者應即查明送交俟到案實訊經該總巡詳報本局聽候飭知直接該管部分首領查照轉飭辦理

### 列車內外查獲人犯解送司法機關處治辦法

一凡在車外獲犯不論在站在路均應備文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所在地之地方檢察廳或未設廳之地方縣知事審判如車在停止時於車內獲犯者亦照此辦理

一凡在車行時於車內獲犯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快車指大站而言慢車兼指大小站而言)將所獲人犯備文解送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判

以上稱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交通部第一二三號訓令

一各車站及各處廠所查獲案犯應在發現地點就近送交本路巡警分所暫行看管由該所分所訊明報知該管總巡錄案呈局以憑備函解送地面官署辦理以彙周折

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管理局第六九號通令

長警請假辦法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全路警務員議決

一婚喪假 路近者不得過二星期路遠者不得過四星期

二病假 至久不得過四星期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三普通事假 不得過二星期

四扣薪 京張段內長警請假在十日以內張綏段內請假在十五日以內者不派替班不扣餉倘逾此期限即派替班並分別等級酌量扣餉

五依照以上一二三條請假逾限者分別處罰倘有特別情形可由各分巡呈明酌核辦理

整理服裝辦法

民國六年四月全路警務職員議決

一單衫制服於服務時着新發者非服務時祇准著舊有者而新發制服於下班時應折疊或懸掛不得任意拋棄至軍衣褲尤不准當作小衫褲襯於裏面

二單軍衣褲於夏間一二星期洗濯一次洗時宜用冷水并宜在陰涼處晾曬以免變色

三皮外套專備服務時穿用如因天氣寒冷平時亦准穿用但不准於夜間鋪墊作為被褥

四凡單衫棉皮軍服以及皮鞋暖靴等或鈕扣脫落或有破裂開線者應迅即自行縫補

檢查服裝方法

民國六年四月全路警務職員議決

一巡長於本班巡警出勤時檢查一次

一分巡於每星期內檢查一次

一總公所於一月內派員檢查一次

收發服裝及拍賣辦法

一每年約舊歷三月發給衣九月發棉衣十月發皮衣各一套夏季單衣兩套則分兩次發放此係向例辦法

一每年發放新給棉衣時其舊有棉衣准暫留為陰雨及夜間服務替換之用俟後分別先後發給次第收回舊有單衣則於換棉衣之時即盡行收回

一 凡服裝於收回之後即悉予拍賣其不能拍賣者亦即報請注銷以上稱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巡警公所呈奉管理局第二五〇號指令核准

規定巡警公所填報各表摘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管理局第二四四號函

一 茲規定巡警花名月報表及開除募補彙報一覽表并將從前之勤務表另行更定一併發交該總巡嗣後均限於每月經過五日以內照式填報到局

附各表式

京綏鐵路巡警花名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隸屬(正副)分巡姓名	站點	姓名	年齡	籍貫	等級	餉額	補充日期	有無文憑	上年受獎次數	本年受獎次數

京綏鐵路巡警開除募補彙報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駐紮地點	職務	姓名	開除時日	開除事由	頂補遺額姓名	頂補時日	截	曠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警務類

一三二

<p>京綏鐵路巡警勤務月報表 月分</p>	<p>此表由各分巡於每月五日內將上月經過事項填具二分以一分送局一分送總巡凡事之送 總巡核辦者該分巡應註明於某日送總巡至該案之如何究竟則由總巡接報另表填報</p>
<p>巡查所至地段 此項須註明某日由某站至某站</p>	
<p>局長及各處科 所交辦事件 此項須略叙案由</p>	
<p>查獲違禁物品 此項須詳叙案情及其處置</p>	
<p>查有搭完違章或肇事 此項須詳叙案情及其處置</p>	
<p>發生刑事案件 此項須詳列案情地段及如何結果</p>	
<p>尋常偷竊案件 此項須詳列案情地段如何結果</p>	

<p>破獲舊案 此項須詳敘原案發生時日及獲辦情形</p>	<p>長警升調添裁請假 此項須註明人數及日期</p>	<p>附近地方及商棧有關鐵路事項 此項須詳實敘明</p>	<p>臨時發生重要事項 此項除電報外仍將事由列報並註明已於某日電陳</p>	<p>長警受獎人數及姓名 此項須照依懲獎章程等款從實填列</p>	<p>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凡為前十一項所未列者均歸此項</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 第 段分巡 巡 填報</p>
----------------------------------	--------------------------------	----------------------------------	-------------------------------------------	--------------------------------------	------------------------------------	--------------------------------

警察備補隊教練暫行簡章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警務局第七三六號指令訂發

第一條 本隊專為輸流抽調在路未經教練之長警及現有之備補警授以職務上必要之學科使具有警察常識為目的

第二條 本隊設置職員如左

隊長一 以巡官兼充之管理本隊一切教練事務

教員二 以巡官或巡察員兼充之教授內外兩堂課程

幫辦巡長二 專助教員教練操法

書記一 司理繕寫印刷各事

第三條 教練以兩個半月為期滿致驗合格分派各站服務不合格者仍留本隊教練如有品行學業均屬優良并得記名提升不堪造就者開除

第四條 每次抽調警額由兩總段長酌就所轄各分段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所授科目內堂定為警察勤務摘要本路現行章程及繪圖等外堂分兵操戰術柔軟體操器械體操等每日教練七小時

第六條 本隊經費每月不得過銀五十元據實報銷

第七條 除警除實有疾病外不准請假每日早晚由隊長點名一次

第八條 除警每逢日曜日准休息一日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停止

第九條 除警如有滋生事端故違各項章程規則者經隊長斥革後須追繳十元以下之餉項

第十條 關於除警勸惰斥革試驗及款項出納等每月終由隊長彙報總段長轉呈管理局備查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講堂操場寢室各規則另定之  
本簡章如必須修改時由隊長酌擬呈候總段長核奪報局備案

鷓鴣山鑛煤運往京綏京奉京漢各路站每噸運費價目表

運往	各站	價目
天	鎮	每噸三元八角
永	堡嘉	每噸二元七角二分
西	堡灣	每噸二元四角
柴	堡溝	每噸二元一角二分
郭	莊磊	每噸一元八角七分
孔	莊家	每噸一元五角七分
張	口家	每噸一元五角五分
沙	子嶺	每噸一元七角二分
宣	府化	每噸一元五角五分
懷	來	每噸一元九角七分
康	莊	每噸一元八角八分
南	口	每噸一元七角二分
沙	河	每噸二元九角七分
清	河	每噸二元六角八分
西	門直	每噸二元四角八分
廣	門安	每噸二元五角六分
豐	台	每噸二元六角八分
德	門勝	每噸二元四角九分
安	門定	每噸二元五角三分
東	門直	每噸二元七角四分
朝	門陽	每噸二元八角一分
東	門便	每噸二元六角四分
正	門陽	每噸二元七角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鐵務類

附註		運往京漢京奉各站價目		
一一一	費運噸每	數里	往運站台豐由	
運往京漢路涿州高碑店定興縣易州保定各站每三十噸車另加租車費洋三元	分五角四	(算里英卅作七)	門定永奉京	
	分五角四	(算里英卅作十)	門前奉京	
	分七角二	里英八十	橋雙奉京	
	釐五分四角三	里英三十二	寺通保奉京	
	分六角三	里英四十二	州通奉京	
	厘五分六角一	里英一十	村黃奉京	
	厘五分一角三	里英一十二	定安奉京	
	分二角四	里英八十二	莊萬奉京	
	厘五分二角五	里英五十三	坊郎奉京	
	分六角六	里英四十四	袋落奉京	
	分五角七	里英十五	莊張奉京	
	厘四分八角六	里英七十五	村楊奉京	
	厘四〇角八	里英七十六	倉北奉京	
	角九	里英五十七	浩西奉京	
	角九	里英五十七	津天奉京	
	厘五分二角一	里法十	店辛長漢京	
五厘二分一角二	里法七十	門便西漢京		
五厘七分八角二	里法三十二	門治順漢京		
五厘七分八角四	里法九十三	河琉璃漢京		
五厘二分六角六	里法三十五	州涿漢京		
五厘二分一角九	里法三十七	店碑高漢京		
五厘一分九角九	里法一十八	縣與定漢京		
五五分二角二元一	里法七零百一	州易漢京		
五七分七角四元一	里法五卅百一	定保漢京		

運往京漢路涿州高碑店定興縣易州保定各站每三十噸車另加租車費洋三元

### 鑛山工人因公致命報驗及撫卹辦法

一 鑛山工人設有慘遭水火及受傷斃命情事無論人數多寡應叙明情由隨時呈局備查  
撫民國五年五月二日總務處第三零號公函

一 遇有傷斃工人即時由鑛山函知地方官相驗殮具屍格後再行理候認領  
撫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總務處電

一 鑛山傷斃工人請地方官驗時應迅將所需往返乘車証等次張數電局照填以便逕寄縣署  
撫民國六年三月一日管理局第八零三號訓令

一 工人因公致命給棺木銀六元卹金四十元  
此係照膠州煤礦成例辦理

一 傷斃工人凡係附近村落里居者由家屬領屍運歸給發卹款其遠道隔省者須待行查切實的係死者家屬始得發領倘無力領運屍柩回籍時得請求掩埋鑛山義地惟須出具甘結二紙一送縣署一存鑛山備案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鑛山早春總務處第二五一號公函核准

### 鷄鳴山鑛與會計處劃分帳目辦法

民國四年十二月會計處訂

一 本路代鑛山裝運煤筋之運費與鑛山應付京奉路之運費由會計處每月開單寄交鑛山

二 鑛山向本路材料廠所收材料每月由會計處材料股開具清單寄交鑛山

三 鑛山需用本路機車所有司機等薪工及用去材料每月由會計處機車股開單寄交鑛山

四 如鑛山收到上項清單核對無訛即將欠款清付

五 鑛山交來煤筋由本路隨時付給現款

六 本路代鑛山收到各商號煤價即由收支科(現改出納課)解送北京交通銀行存入鑛山往來帳內鑛山自行開具支票提用所有鑛山與交通銀行往來帳目自行與銀行每月查對一次

七 會計處代收鑛山煤價於收到時即函知鑛山查照

### 鷄鳴山鑛事務所內部各處辦事規則

民國六年十一月鷄鳴山鑛事務所開送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鑛務類

一 收支處應辦各事如左

- (一) 經管出入款項存支單票及載運貨物憑單等事項
- (二) 保管契據照冊各種單據合同等事項
- (三) 編造出入款項月報清冊及計算書盈虧大概情形表事項
- (四) 填送職員報告事項

一 煤務處應辦各事如左

- (一) 攷核產額消長暨充公煤車以及交煤分量過磅盈餘等事項
- (二) 籌備銷路計畫并填報產額日報表事項
- (三) 登記煤井公事房煤餘磅房等處報單并彙核比較等事項
- (四) 支發公用煤勸事項

一 售煤處應辦各事如左

- (一) 隨時與客商接洽一切售煤事項
  - (二) 每日售出煤斤報告京局事項
  - (三) 每日售煤現款及代收運費開單清繳收支處事項
- 一 磅房應辦各事如左
- (一) 驗明售煤處發單發煤事項
  - (二) 磅准所發煤斤事項
  - (三) 煤斤之收發結存應每日開單送煤務處核對事項

一 採辦處應辦各事如左

(一) 一切大宗材料呈局購發事項

(二) 關於材料青氈白灰等招標及訂立合同呈局核定事項

(三) 購辦藤油扁担繩筐棉花等零件事項

一 庫房應辦各事如左

(一) 收發一切購用材料保管庫存及收發材料之憑單證據等事項

(二) 預算應需材料及開單請購事項

(三) 編造材料月結報冊事項

一 查工處應辦各事如左

(一) 每月依法定鐘點收發井下工人工牌及登記工帳事項

(二) 每半月與煤井公事房廠務核對井上下局工工數帳目造具收支單事項

(三) 保管各局工加班班班加辛罰款開除募補等單據事項

一 雜務處應辦各事如左

(一) 經管各處應用器具事項

(二) 收發紙張筆墨帳簿燈油事項

(三) 一切支應雜務事項

廠務辦事規則

民國六年十一月  
由山鐵務所開  
鑄

一 凡鑛用一切機件以及內外房屋輕便鐵道橋梁飾樓等由廠內保管製配修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鑛務類

二廠內所用工料賬目應分別計算交井上工程帳目司事彙總分類登記

三凡廠內各工匠夫役除開大綏車風車燒鍋爐三項就原管工人分上午六時下午二時及十時三班支配每班八小時輪換外餘均須於上午七時上班十二時下班下午一時上班六時下班冬令下班得縮短半小時

四工匠上不得遲逾五分鐘下班不得早逾五分鐘

五工匠上先赴查工處領取工牌懸掛廠內以便稽查下班時仍須交回記明工數

六廠內作工人數以及撻班做半工或替班工匠均應即日分別開單報明查工處核對登記

七匠役工資每月由查工處開具正副支條及帳單送廠核對後即分發工人按明斗箕持赴收支處領取

井下辦事規則

民國六年十一月編  
鳴山礦務所開送

一 司理工程專司計畫工程出煤以及防險等事應隨時妥籌善法協謀進行

二 司理工程兼司測繪事宜人員應負此嗣與彼嗣銜結掛線之責倘掛線有誤兩端錯行不能接透該員須受相當之懲罰除每日測量並編報告外並須隨時下井查驗倘遇意外危險以及其他緊要事務應立即下井督同他班監工妥為設法積極援救免致蔓延

三 司理工程兼司六點班監工事宜人員應負該班一切事務完全責任倘他班發生意外要事仍須會同下井互相籌商除險防患各方法

四 二點及十點兩班監察事宜責成監工二人輪流值班每星期換班一次如出有危險即惟值班監工是問并仰承司理工程二人之指揮不得違誤每至午後兩點鐘時應至煤井公事房與各包工接洽一切做法如該監工因有事故不能如期到礦上班又未預先請假應罰洋二元重則罰洋五元

五 各監工倘在井下疏忽失查以致各嗣發生危險輕則初犯記過一次再犯罰洋五元重則初犯罰洋十元再犯

即行撤差

- 六 各監工凡至換班之時必須互相交接清楚否則就誤公事該監工分任其咎按照第五條處罰
- 七 該監工上班之時刻經管六點班者則於上午六點上班至下午二點下班經管兩點班者則於下午二點上班至十點下班經管十點班者則於下午十點上班至次晨六點下班上班時刻須預先半點鐘到鑛下班之時須交接妥善之後為止如有遲點上班以及未到點下班按照第四條處罰
- 八 各班均有工頭一名專司各峒燃炮等事如有事故必須請示該班監工施行不得擅專倘該工頭行為錯誤並有不服吩示等情應由該監工酌量斥革處罰
- 九 各包工所屬各峒工程如不完備及有取巧情弊准該監工陳明理由責成司理工程查章處罰倘能認真從事有益鑛務亦當酌量給賞至局工之功過即責成各監工處理
- 十 各監工果能服務勤勞應由司理工程切實查考陳請分別記功給獎
- 十一 井下各員役如有向各包工借貸銀錢等事一經查出或被包工告發屬實即行從嚴懲辦
- 十二 各煤峒每班出煤若干值班監工應隨時報告以便考核
- 十三 各煤峒就誤出煤理由於每日出煤報單簽註明白
- 十四 井下出煤工作人數日記各表照舊廢續填明
- 十五 各煤峒如逢危險事故以及傷斃工人均須立即報告京局
- 十六 各煤矸工作狀況每月報告京局一次
- 十七 井下每日應用材料由司理工程開具聯單領取發交值班監工簽收並交井下工程帳目記載清晰
- 十八 井下材料應加意保存不得隨便拋棄

十九 包工承做石邊棚木一切工作每到月終丈量時必須三班監工眼同丈量簽字如有新工作亦應比例核實定給工價每月開支一次繕就開支單一式三分寄呈京局簽閱

二十 司理工程計算工料帳目交由井下工程帳目彙總記載

二十一 司理工程查核出煤數目每日與井口報單核對清楚交由井下巡帳目報明煤務處

二十二 司辦工程人員應負保管各種傢具物產之責

二十三 司理工程人員有管轄井下各員役及包工之責

二十四 工匠上班不得遲逾五分鐘下班亦不得趕早五分鐘

二十五 工匠上班時應先赴查工處領取工牌懸掛煤井公事房以便稽查下班時仍須交回以便記明工數

二十六 工匠終日踢球或做半工因事不能上班或係情人替班均應即日知照查工處登記工數

二十七 所內工匠工資每半月開支一次由查工處開具正副支條及帳單送煤井公事房核對無訛簽交本人接明斗箕持赴收支處領取

二十八 井下員役不得吸食紙烟以及私開保險燈違則懲罰

井口監工辦事規則 民國六年十一月第 鳴山鑛務所附送

一 每日上午六點至下午十點爲出煤時間井口監工應分班輪流服務

二 煤車提上井口時監工應按號牌查驗註明放車報單隨掛串車帶至煤篩處由煤篩監工查驗簽押繳回

三 每日所出煤斤及矸子數目監工應分別報明煤井公事房以便轉報煤務處彙報京局

四 煤車出井時如雜有矸子或煤車淺少情事監工應詳細監視剔出充公

五 放煤串車掛鉤等手續監工應檢查妥當方許開行

六井口監工應負保管放煤串車一切傢具之責

七井口工人上落籠籠人數及時間均有規定監工應特加注意

八如到下午十時井下尚有裝好煤車必須儘數絞上倘未及開放串車應即卸在大鍋爐房以免就誤次日用車

九井口不得吸食紙烟違則議罰

煤篩監工辦事規則

民國六年十一月  
鳴山鑛事務所開送

一 每日上午六點至下午十點為放煤時間煤篩監工應分班輪流服務

二 收到煤車時如查驗相符即在放車報單上簽押繳回井口監工存查

三 如煤車內仍雜有矸子或煤車淺少情事煤篩監工應詳細監視剔出充公并註明放車報單

四 煤斤裝大車時監工仍應督飭小工將未淨矸子詳加挑揀

五 每日裝好大車若干輛隨時填具聯票報明煤務處

六 如夜間存有裝好大車之煤斤監工應督同更夫梭巡以免偷漏

七 小煤車卸裝大車手續完畢應即豎立號旗號燈

八 放回空車掛鈎等手續監工應檢視妥當方許放行

九 煤篩監工有保管煤篩及串車一切傢具之責

包工應守規則

民國六年十一月  
鳴山鑛事務所開送

一 各包工遇有各種公事應逕與司理工程接洽請示辦理

二 本鑛員役人等不得向各包工借貸銀錢各包工控告員役借貸銀錢事項須備有證據收條始准受理否則概作無效倘有暗中情願借給一經本鑛督察即照受與同科懲辦

- 三 各包工承攬本礦井下工程以及採挖煤筋除出煤向有定價外其餘各項工程遵照司理工程持平所訂價目不得藉口爭論任意攪亂
- 四 各包工人應遵照井下管事人指揮工作如有擅專情事應罰大洋二十元
- 五 如遇危險昭然或做工完竣之烟業經停止即不准再挖該包工人如貪私利擅派工人入峒挖取煤筋一經監工查覺罰洋五拾元倘因此出險罰洋五十元外該工人之棺木郵費均歸包工自任付給
- 六 各包工如有不遵監工等吩咐貽誤工程以及亂挖煤筋不守定章損碍煤烟情事應罰大洋二十元
- 七 無論包工或把頭等倘與監工等因公衝突動肆野蠻即將該包工或該把頭等送警嚴懲外仍罰包工洋二十元
- 八 如該包工有與礦局交涉事件或與該包工之同業中有所衝突情事祇准該包工一人來所詳訴理由不得與他包工成羣起鬧違則罰爲首者洋一百元附從者洋五十元
- 九 各該包工所屬之工人等如有因事衝突羣起罷工情事除將各該包工等一律開除外另罰包工洋二百元
- 十 如有包工工人在井摘換他家煤牌取巧圖利者初次罰洋五十元再犯則將該包工開除工人送所懲辦
- 十一 如各該包工所屬之工人在所門毆應聽候監工等處理該包工等不得從中干預違則罰洋二十元
- 十二 包工所出之煤如攪有矸石自應聽憑井上監工充公如攪雜過多除充公外每車處以二元之罰金若車底暗貯大塊矸石浮面鋪蓋末煤一經查出處以五元之罰金以爲有意取巧者戒
- 十三 各包工每日兩點鐘時務須帶同各該所屬之經理並六點值班工頭均到煤井公事房交代一切公事以及請示做法如屆時不到以及連三日未下井察看均各罰洋五元倘未請假擅離公事者處罰亦同
- 十四 各該包工如不能時常到礦得委派經理執行職務惟須將經理姓名報所備查以便接洽公務及支取銀錢

事項

- 十五 各包工如因未能配足人數致誤工程進行者罰洋十元
- 十六 各包工領用零星各件逐月照價扣款其借用損壞或短少者按數賠償
- 十七 遇緊要工程各該包工果能加工趕做先期告成得受獎賞
- 十八 本鐵開支月清月款該包工不得欠發所屬工人工資以及拖欠往鋪家款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鑛務類

# 地方事務類

## 裁撤豐台等處稅局各案

(附註一) 豐台為京漢奉京經三路轉運樞紐自崇文門及張家口兩稅局於該處及沿路分立局卡徵稅留難商困因民國元年七月交通部已提議裁局認稅辦法磋商年後由國務會議議決裁撤稅局及抵補稅款條件始由財政部奉奉 大總統指令裁撤

(附註二) 漢京奉兩路將 大總統指令及國務會議議決條件勒令豐台並一面會同張家口貨稅徵收局加訂連稅範圍及徵收權限三除一并勒石於張家口宣化懷來居庸關等處

(一) 大總統第四十五號指令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據財政部呈請將崇文門張家口稅局分設之豐台稅局各卡實行裁撤由交通部每年認解庫平銀十萬兩以資抵補等語近年以來商業不振元氣凋殘欲期培養本源端在蠲除稅政是項附路稅局抽收重疊商民久受鉅虧茲由兩部會商按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定期實行洵能於利路便商兼籌並顧應即准如所請將崇文門稅局所設之豐台馬廠南口張家口等分局卡暨張家口稅局所設之豐台康莊宣化府等分局卡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實行裁撤即由該部將國務會議議決條件行知各機關永遠遵守如有不肯更役巧飾阻撓應即呈明從嚴分別懲辦此次全省沿鐵路各項捐稅蠹路病商當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查明擬定辦法擇其尤為窒礙者先予豁免另籌抵補以蘇商困而厚民生此令

(二) 國務會議議決條件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議決

- 一 請裁撤崇文門豐台稅局並將附路綫各稅局及分卡一律裁撤
- 二 各局卡裁撤後由三路按照各該局卡最近三年徵收數目平均定額作為標準按年解交財放部以資抵補
- 三 自該局卡裁撤後中央或地方均不得於沿路綫附近扼要地方或原設局卡處所另立名目抽收釐稅捐項
- 四 凡經過豐台運往他處之貨物無論在豐台另行裝卸與否應以已完稅釐論凡向例在豐台崇文門稅局業經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方事務類

稅再經他處不再重徵者亦不得再行重徵

(三) 議訂邊稅範圍及徵收權限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議定

(附註) 張家口稅局徵收出入大境門貨稅名爲邊稅沿路統以各分卡確實行裁撤而居庸關及張家口通橋之東尚有二處

一 居庸關與邊稅性質迥殊豐台宣化等處皆其分卡今豐台等局既裁所有沿靠路綫各貨自應遵奉 部令不再

過問但駝載貨物經由居庸關及由張家口往南運出貨物與鐵路無涉者仍遵財政部令抽收關稅

二 橋東稅局既不靠近路綫自應照舊設立惟不上站查貨凡火車經過並不在張垣卸下之貨即不必過問以免留難

三 張綏路成貨物不由大境門出入所有應完邊稅應在火車出邊地方稽徵將來如須擬辦應由張家口殺虎口與京張路局三面協商定一允洽辦法未會商以前仍就現有徵稅區域辦理

(四) 應攤抵補稅銀及繳解手續

一 自撤局之日起(二年七月一日)每年由京漢京奉京綏三路認抵補庫平銀十萬兩按月報解 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路政司第五二九號 公函

一 本局每年應攤庫平銀三萬四千兩 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路政司第六九零八號公函

一 每月應繳解庫平銀二千八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以每月最末一日之市價將銀兩伸合銀元如數解送作爲儲準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路政司呈明

環城路綫禁條

(附註) 環城路綫經過京師各城門行車在來時處危險附近人民又常有騷擾情事本路特酌擬禁條數則茲將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准復審已照所訂示驗並飭各該管警汛妥爲彈壓照料如有違犯拘解懲辦

一 列車經過時行人均應讓避不得擁擠軌道中自罹危險

一各城門交通較繁本路未設柵欄之前業已派有夫役看守車到時行人車馬等均須聽看守人指示讓避

一不准偷竊道釘夾板螺絲及一切軌道附屬物件

一不准堆石打眼及一切妨碍軌道行為

沿路綫地方發生事變應即時電報

一沿路綫地方遇有意外緊要事項應急先將大概情形分電部司接洽或用電話報告隨時再續報詳情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 交通部

一沿路各段各站遇有附近地方發生意外緊急事項即急電管理局以憑轉報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管理局通電

檢查客商不得攔入站台

一凡地方軍警及稽徵各項機關如必須到站檢查客商時祇能於柵欄外客貨往來無可繞越地點行其職權

(附註) 站內地設無多列車到時客貨上下已形擁擠再事檢查易致紛擾故無須各機關派隊到站檢查或來函要求均請在柵欄外執行稽辦多年成案約十餘起據其概要編列如右

查獲私運煙土解送辦法民國四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第二六八七號函

一查獲私運煙土應隨時解送北京警察廳領取收條聽其焚燬以免滋生流弊仍一面報部備案并刊登局報以昭信實

商定京師各城門啟閉鐘點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步軍統領衙門軍字第一號公函

一凡環城路設有車站之德勝安定東直朝陽各城門每日定早五點開啟晚九點關閉

一西直門一處既為京綏路總站往來之地每日定晚十二點關閉以資便利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方事務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地方事務類

一七四

## 雜則類

### 京綏鐵路保管器具簡章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局第十一號通節訂發

- 一 各處科(現改稱課)所車站所有舊存及新領新購器具如桌案牀椅箱廚以及茶碗痰盂等類但屬公家之物均由各首領嚴囑所屬妥慎保存
- 一 由局製定現存器具表頒發各處科所車站將現存器具填列表內黏貼櫥壁顯明之處以便隨時查對表式另具
- 一 各處科所車站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將所有器物按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開具四柱清冊一式兩分送局屆時派員前往查對並將查對情形報告冊用中國毛邊紙或竹紙尺幅不宜過大須註明收用年月日
- 一 冬季煤爐及烟窗每年添購所費甚鉅各處科所車站對於此項尤應加意妥存不得堆存濕潮地方致令鏽爛不堪再用烟窗應以繩貫之掛於壁上
- 一 凡開除器物實在不能留備查對者外應存候查對後再行拋置
- 一 嗣後庶務所(現改庶務課)為各處科所車站購置不器須黏貼京綏路局公物第某號印條一紙其舊存各物於半年查對時一律黏貼
- 一 庶務所所購器具無論自用或為他部分購用每月冊報一次並註明價值
- 一 警務所軍裝等項均適用此章之規定
- 一 馬號器物其造冊查對與其他器物同
- 一 遇有各處科所車站首領新舊交接應將器物底冊列入交代以便接管

附表式



(附註) 庶務課每月開報電費至  
電料則向歸電務課辦理

二自本年一月起每月月底由電務處(現改電)造具報單三分一送庶務所一送會計處一存電務處

三本局電燈總門由電務處責成銅匠專司啟閉

四每日下午當總電門開啟時由電務處派人巡視一週如天色尚早路燈及員司住房電燈如已經燃着者立刻將其關閉俟入黑時再為開啟以免費電

五本局各處嗣後應添添電燈須由各該首領備函簽字送由庶務處開明呈請局長批准發交電務長飭匠前往安設如需用各項材料於安設電燈後由該銅匠報告電務處開列清單交用燈之該處首領查核所用各料如與單內數目相符即由該處首領在原單上簽字送回電務處以憑入帳如數目不符即將原單交回電務處派人查勘果係以少報多意存吞沒應即從嚴懲處

六各處公事房燈泡及員司差役住房如有光綫折斷不能引電須即具條交由該管首領簽字連同壞泡並送電務處更換新泡

七本局各處路燈以及門房巡警房馬廐廚房等處如有更換燈泡均由庶務所長(現改)簽字以昭慎重

### 鐵路發電減費辦法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第三七二號頒發

一各鐵路因公發電無論明密碼准加四等均照報費章程規定之價目減半收費但有特別情形由本部特准發寄一等電節知有案者仍照一等官電章程一律辦理

(附註)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交通部第一六二九號飭此項減費電報  
起過鐵路電報所有過線費均應按照新定章電減半核收以歸一律

二如經過大東北公司水綫以及三等電暨出洋電仍照定章辦理不得減收

三准發此項減費電報之各鐵路機關名目如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雜則類 一七七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雜則類

漢粵川鐵路督辦總公所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總公所  
浦信鐵路督辦總公所  
同成鐵路督辦總公所  
京奉鐵路管理局  
京滬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管理局  
滬甯鐵路管理局  
滬嘉鐵路管理局  
京綏鐵路管理局  
正太鐵路管理局  
廣九鐵路管理局  
道清鐵路監督局  
吉長鐵路管理局  
株萍鐵路管理局  
廣三鐵路管理局  
津廈鐵路管理局  
甯湘鐵路局

此項機關名目如有變更或增減時由本部隨時飭知再行比照辦理

四發客此項電報以上列各鐵路總公所及管理監督局處之名義蓋有國防圖記者為限

五各鐵路應將電紙上所蓋用之國防圖記式樣先行知照承發電報之電局備案以便臨時證明排發

六此項減費電報專為因公發寄其關於個人私事不得假借拍發

七此項電費隨時交納現資如因有必形得暫行記帳惟須按月清結

八以上各辦法自交通部飭准之日施行

### 購買零星物品辦法

一各處所每月需用物品估計數目開具一式兩單註明價值務儘每月五號以前送局俟簽定後即飭會計處支款發券照購  
拾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券照購日管理局第一號通飭

一會計處照所開估單支款發交後儘於五日內取具各商號黏有印花稅票之發貨單單上須註明實收洋數及年月日期並某機關字樣送會計處驗收其或有市肆中零售物品無從取具發貨單者亦須逐一另開單據附送

蓋用承購處所之戳記以憑稽核  
拾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管理局第八號通飭

一特別應支款項隨時具文請批照發給  
拾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局第三號通飭

一零星物品為預算所未及而事實上必須購用又為數無多者應准先行墊付列入下月預算單內一併開支  
拾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管理局第五號通飭

### 冬季領用煤爐辦法

一各處公事房裝設火爐若干具每月約需煤若干應由各主管查擬數目呈奉局長核定每年仍以五個月為度倘有臨時增加應各附具說明理由方能作準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總務編 雜則類

(附註) 向來冬季用煤由各主管按月每爐領銀四元自行購買六  
年分始改由各處所開列共需煤斤呈局核定購買發給

一 局內號房及各雜役房應用煤爐由庶務所長(課長)查明具報以上摘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管理局第二十三號傳單

一 員司多季需用煤斤准向各段車房材料廠購用三堡至辛莊子即在康莊車房購用宣化至羅文皂即在張家口材料事務所

購用陽高至孤山即在大同車房購用堡子灣至豐鎮即在豐鎮車房購用如有越段購煤須用車輛運送一律照

收運費半價摘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管理局第一九九號通令

一 張綏段內天氣較寒各警駐在所除照向章給領煤費外准一律多給煤費一個月以示體恤摘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警務所呈奉管理局第五二七號指令

(附註) 向章警務員司按月每間房給煤費四元巡警則每間給費二元

本局員司人等宜守規則民國五年十月九日管理局諭

一 不得容留外人住宿

一 不得聚談放縱喧嘩

一 不得損壞公物

一 不得衣履置無定所

一 不得任意吐唾

一 不得堆積污穢

一 不得任意拋棄污水

一 不得將吸餘紙烟任意拋棄

取締住局員司房屋內外清潔辦法

民國三年三月十日管理局令

一住局員司房屋內外應責成跟人隨時清潔如再有堆積垃圾及任意污穢情事經查屬於某員司住房門口面積者當按侵害公安科罰每次即處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回扣歸公之規定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交通部抄發國務院咨文

一嗣後遇有借款情事在公經手員司應得回扣涓滴歸公不准私相授受其他凡與外商交接款目事項概從此例違者重懲不貸

不理匿名函件

民國七年五月四日管理局第四零號布告

一各路各執事員役暨商客人等如以為本路有不適當之行為與設置之處當開列發信人姓名住址及該事件之發現地與日期據實密函報局本局當樂為拆閱並採擇改良決不將告密之人宣洩如屬匿名概置不理

需用木器傢具由南口機械製造之規定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管理局第四六五號通告

一嗣後需用本器傢具應用舊道本管工程處所存廢松板由南口機械自行製造其一切領用辦法按照向章由材料廠發給

印刷所規則

民國五年十月庶務課擬訂

(附註)本局印刷所自民國二年秋間成立後逐漸擴充專印局用各種印件書籍至於領取收發及管轄事項向歸庶務課兼辦

- 一印刷各工匠每日上下工時間二月至八月上午七點半至下午六點半九月至一月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
- 一各工匠每日按照鐘點齊集到工到工後應作何事均聽技目分派不得擅自調換至散工時仍須將所作之事交驗妥當始得齊集散工
- 一各工匠在作工時間均應按照所派之件各自謹慎將事不得偷閒玩忽致碍工作

- 一各工匠均應聽技目或工頭指揮調度如有不遵從者即由技目聲明按照情節輕重分別酌量懲罰以昭儆戒
- 一各工匠除每日按照鐘點工作外如遇有緊要印件必須當日趕齊者應由技目聲明理由配加夜工人數以能敷工作為標準
- 一夜工時間春季自七點半至十一點秋季自七點至十一點
- 一每遇星期及年節例應休息之日若有緊要要件必須加工趕印者所加之工准按一日辛工計算平日夜工則按半日計算
- 一各工匠遇有疾病及其他事故均須親自到局請假核准後方能離局如有緊急事由倩人代請者併須聲敘詳細理由但請假日數過多可酌量自覓妥人代替倘無故曠工一經查實定行懲罰
- 一責成技目致查各工匠平時工作勤惰勤慎耐勞者自應分別嘉獎其有工作不力不遵約束者亦宜酌量懲罰均須由技目呈明核辦以昭勸懲
- 一印刷各種機器鉛字鉛件以及一切傢具均責成技目工匠等加意保管妥慎經用倘有遺失等情應由技目經用人等負責
- 一各種機器傢具等件必須修理整潔方能適用每屆兩星期擦洗一次免致朽壞至擦洗之日由技目輪流酌派所派工匠不得藉詞推諉

王務編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工務編目錄

## 一 工程類

工務總分各段管轄區域.....	一
段長監工工人等應守規則.....	一
京綏鐵路考驗軌道暫行規則.....	三
京綏鐵路考驗軌道附屬細則	附各道班段內事項總表一覽表式 各道班看護不慎記過表式 各道班工餘挖樹坑獎勵表式 考驗道班一覽表式
試驗及查察橋梁辦法.....	五
大宗工程及大宗物料分別辦理之規定.....	一
規定本路修理房屋工程辦法.....	二
租用員司住房門扇窗格之規定.....	二
重訂填挖路基包工章程.....	二
平車積車撥交車務之規定.....	九
鐵路應妥慎招工之規定.....	九
取締工人犯事辦法.....	九
採買炮藥請領護照之規定.....	九
工程進步月報表之規定.....	〇〇
月報歲修工程情形.....	〇〇

頁數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目錄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目錄

增添各項工物報告	附新添房屋及其他項建築物報告表式	新添橋梁報告表式	新添軌路	頁數
統計年報開具證明書之規定	報告表式	增添客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〇
通電工程司時抄送辦法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一
西門土用法之規定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一
圖紙尺寸之規定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一
京綏鐵路工程圖著色標準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一
雨水時期防護道基及各橋溝之規定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二
雨水時期行車宜慎之規定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三
夏季漲水時候晝夜防守鐵路規條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三
報告雨量之規定	附氣候日記報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四
繪畫量雨水標誌規則	附橋溝洄洄夏雨經流深淺報告單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六
預備改良權度換算之標準	附權度換算表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七
預定採用公噸公里制度實行期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八
京綏幹枝各路距離換算表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八
京綏幹枝各路側綫換算表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八
京綏幹枝各路道撥房距離換算表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八
給發在工人員煤筋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增添機車表式	二九

按類填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冊增修或廢  
止時日等項

儀器費之規定……………二九

工匠薪金數目之規定……………二九

道夫辛工之規定……………三〇

編筐給價之規定……………三一

路基兩旁種樹之規定……………三一

禁止沿路附近放馬刈草之案例……………三一

● 二 機務類

機車段長(現改工務員)司機匠升火夫澆油夫等規則……………三五

管機車房司機匠須知……………三七

駛車司機匠須知……………三八

升火夫須知……………三八

司機匠汽號規則……………四〇

韋士丁侯氏停輪風閘解說……………四〇

司機匠應遵守風閘規則……………四一

驗車匠應遵守風閘規則……………四三

檢驗車軸暫行規則……………四三

本路列車注油擦車現行辦法……………四四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目錄

按類填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記增作或  
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彙覽 工務編 目錄

車輛車軸油壺澆油規則.....	四四
懲處司機溺職辦法.....	四六
懲辦司機匠私運客貨案例.....	四六
限制各車居增工加薪辦法.....	四六
製造廠(現改德區)管理章程.....	四六
製造廠辦事細則.....	四七
製造廠禁章.....	四九
京綏鐵路總分機廠檢查工人規則.....	五〇
機廠加工獎勵.....	五一
貨車車門鎖閉及尺度之規定.....	五一
車輛身重過磅辦法.....	五二
規定不適用車輛辦法.....	五二
車輛在他路撞傷時修理辦法.....	五二
改定各處向製造廠定造物品辦法.....	五二

四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 工務編工程類

### 工務總分各段管轄區域

一 將京張張豐兩總段歸併改爲京豐總段滿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通部第三七三九號指令

一 養路工程從前分爲五分段茲因總段歸併隨之變通改劃爲三分段均隸屬於京豐總段

一 豐康分段 由丰台至康莊及環城京門兩枝路

一 懷羅分段 由懷來至羅文皂及鷓鴣山宣化各枝路

一 陽豐分段 由陽高至豐鎮及大同枝路

一 京豐總段長駐張家口豐康分段長駐南口懷羅分段長駐下花園陽豐分段長駐大同

以上滿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管理商呈部備案文及二十一日第二七號通令

### 段長監工工人等應守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鐵路機車巡警懲罰規則本內摘出

一 工程段長隸屬工程司應於所管段內路工橋梁道岔等處勤加巡視以期穩妥於行車無碍爲要所有監工及以下快役歸該段長節制

二 監工有專管一區之責每日必須於本區內巡視一周督率道撥工役勤慎從事

三 凡於首次火車未過之前各屬道撥工役必須查勘一遍如有阻碍之處當即申報並停止來車

四 凡火車經過各道撥快役人等宜留心察視如見貨物將墜或車輛出軌或車閘鬆離恐蹈火車出險之虞凡有以

上情事該道撥快役即當分佈各種號誌指示司機匠及車上人等使其知覺

五 凡見火車貨物墜落該道撥快役當即檢拾送交最近車站站長以便失主認領

六 凡修路器具等物既已發交工頭管理倘有遺失惟工頭是問並須遵守路工員司命令

七凡修路工役每班須攜帶號旂及三色燈響墩等號誌以備應用

八凡鐵路有意外之工頭應一面報明監工一面派人趕往離險之處三百丈前後分立執示險阻號誌以止來車俟該路修妥方換謹慎號誌以便來車徐行惟各號誌應用手執不得插於道上以免被風吹落

九凡遇大雪霪雨及水漲之時所有鐵道不論何處均宜晝夜梭巡有無鬆塌並橋梁等處有無損壞各應加意監察以防險阻如有以上情事即當飛報該管路工之員仍應一面竭力防範一面知會車務段長或站長停止火車

十凡司機匠或車守有不遵修路人號誌者應即報明該管路工之員查辦

十一凡未奉正監修理人命令而副監理人又未在場監察不得擅將鐵路鋼條移開倘有緊急意外情事該路之前後示有險阻號誌者不在此例

十二凡修鐵路提高鋼條不得過二寸並須常舉示一綠旂以示來車謹慎緩行之意

十三凡未奉工程司令及未指出地位時刻者不准將正路拆開並不得擅添尖頭或岔頭

十四凡修路工人若見火車前來距作工之處約二百丈遠者即須停工躲避

十五凡鐵路軌道必須時常測驗倘有偏側立即較正其一切釘孔務宜謹慎堵塞

十六凡修路之小平車如無監理鐵路人在場不得停在正路之上倘在正路之上仍須前後標示險阻號誌若非用時即當放置屋內以免閑人動用

十七凡各工頭該管之段內鐵軌及橋梁溝渠等處務須小心照管如有未妥惟工頭是問所有規則應辦之事當謹慎奉行無論何人不得任其干預倘工人怠惰或不遵命令即當報知監理酌核辦理如有隱匿情弊一經查出定即開除

京綏鐵路考驗軌道暫行規則

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路政司  
函照技術委員會審定抄發

第一款 軌道修養工程關係重要除隨時巡察外應依本規則每年考驗兩次

第二款 每次考驗舉行時期由總工程師臨時定之並不得預先知會所屬各員司

第三款 考驗分左列九款

一 軌道須(一)超高度適宜(二)配件完固(三)軌枕整齊(四)道碴勻稱(五)鋼軌位置適宜

二 橋溝須(一)兩端平順(二)配件牢固

三 路床須(一)坡頂整齊(二)邊溝通暢

四 號誌須機件完善

五 平交路須頂坡整潔

六 道房須整潔完善

七 標誌須顯明完善

八 地界須界址分明

九 服務須(一)看護周勤(二)無曠工(三)品行循良

第四款 考驗以道班分段為單位依左表支配範圍核給分數

軌道

超高度適宜

十分

配件完固

八分

軌枕整齊

八分

橋溝	鋼軌位置適宜	十分
兩端平順	八分	
配件牢固	四分	
坡頂整齊	八分	
邊溝通暢	四分	
機件完善	六分	
頂坡整潔	八分	
整潔完善	四分	
顯明完善	二分	
界址分明	二分	
看護周勤	八分	
無曠工	四分	
品行循良	四分	

右表九款十七項分別輕重支配分數以其合一百分為最高額

第五款 依前款範圍各道班分段考列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五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五分者為三等不足六十分者為劣等由總工程司按照第六款所開分別獎懲並呈報管理局備案

如各道班分段於考驗各款內平時發生事故者應按其次數輕重情節分別酌扣各該項應給分數

第六款 凡各道班分段考列一等者該管監工記功一次連續記功二次者酌予升級考列三等者記過一次連續記過二次者酌予降級或撤換考列劣等者應立即撤換

第七款 第三款各條除第九條考驗外於每期考驗時由總工程司或指派專員偕同該管總段長工程司分段長總監工等乘坐搖車分日按段逐細考驗各自分別評定分數記錄表內交由總工程司彙總核定

第八款 第三款第九條由各分段長隨時考察每月報告總段長彙呈總工程司於每期考驗畢核列總表

第九款 凡考驗不合者應隨時督飭修理之

第十款 此項規則為保衛路綫要務一以察道班之勤惰一以覘各主管人員之成績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核修改

### 京綏鐵路考驗軌道附屬細則

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路政司  
函照技衛委員會審定抄發

#### 第一款 軌道

第一條 超高度適宜以曲綫外軌未變動原定超高度為合格如不合於法定高度無論超過或低落視其多少按照扣分

第二條 配件完固以不鬆活及不偏倚為合格如螺絲道釘墊板魚板等有能搖動之處或脫落未補或不緊貼鋼軌者視其多少按照扣分

第三條 軌枕整齊以軌枕與鋼軌成正交形並締結牢固為合格如有斜錯鬆動視其多少按照扣分如係本年新換軌枕應加倍扣分

第四條 道碴勻稱以填擠勻整潔淨及寬窄高厚合度為合格尤以緊貼鋼軌下面之道碴鬆緊程度相同為最

要如有散漫不平和寬窄厚薄不一或鋼軌下面之道碴較鬆於軌道中心之道碴者視其長短按照扣分

第五條 鋼軌位置適宜以軌距及軌道中綫未變原定之位置者為合格如有軌距寬窄失宜或軌道中綫與原

定位置不符者視其改變之多少酌量扣分

第一款 橋溝

第一條 兩端平順以明橋或明溝兩端軌道與橋面軌道平直為合格否則酌量扣分

第二條 配件牢固以狗釘螺拴押梁墊板鉤螺旋及一切配件牢固整齊為合格如有鬆壞脫落視其多少按照

扣分

第三款 路床

第一條 坡頂整齊以路床頂面及兩邊斜坡平整完善為合格如有塌陷崩缺或凸凹不平者視其長短按照扣

分

第二條 邊溝通暢以路床兩旁水溝馬道及借土低坑等整齊通暢為合格如有堆積壅塞塌陷者視其長短酌

量扣分

第四款 號誌

第一條 機件完善凡號誌之機件以靈捷完善確能指示無誤者為合格如有缺損銹蝕致運用不能如意者酌

量扣分

第五款 平交路

第一條 頂坡整潔以平坦合式便人行車行為合格如有坎坷破爛或泥土沙礫填塞失度者視其多寡按照扣分

第六款 道房

第一條 整潔完善以道房內外整潔應用器具完善齊備為合格如有糟蹋毀棄者酌量扣分

第七款 標誌

第一條 顯明完善以道里牌坡度牌橋牌汽號牌道班分界標等項整備顯明為合格否則酌量扣分

第八款 地界

第一條 界址分明以沿路界石界藩整齊清楚為合格如有遺動散失或填塞不明者酌量扣分

第九款 服務

第一條 看護凡軌道配件如道釘螺拴魚板橋梁零件沿途樹木及各該管段內一切公物均須常年看護又臨時發生事變如水火及他項危險有關軌道行車者均須即時察覺報告如有遺失或遺誤者除隨時酌量處辦外另於每次考驗後綜核扣分

第二條 曠工常年勤職不准曠工偷懶由各該員司隨時查察每次考驗後總計常年有無曠工核給分數

第三條 品行所用工人以行為端正年富力強無作奸犯科者為合格如有違犯或曾經滋生事端者一經查出除隨時分別輕重懲辦外於每次考驗後總計常年情形分別扣分

附表四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工程類





表勤獎坑樹挖餘工班道各枝幹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工程類

一〇

道班編號	姓名	挖樹坑個數	名次	獎格	附註
					<p>更深望於各該管員等時時語誠各工人表後責令以後惰者知改勤者加勤不僅於挖樹坑一端見之實所深望於各道班工人樹坑之處或者較難則有之又烏得以此語塞責總之此次只均列表以記其勤惰附註班工作時爲之何得強詞如云係山坡不能挖坑豈有工段數里之遙而絕無可以添挖是山坡不能挖坑然此乃強詞塞責如云工作太忙本責其加勤起早帶晚並非令其正實已因勤惰定功過其所挖樹坑太少者及未挖一坑者必藉口於其工段工作太忙或應有所區別茲故將所有幹枝本路各道班全行列表以分其勤惰雖未以功過定賞罰其雖未得獎而實亦有加勤者及敷衍塞責勉挖少數者及置若罔聞並未挖一坑者亦勤惰記錄 此次挖樹坑係責令於公餘之暇爲之其格外起早帶晚多挖者已分別給獎工支配開給工頭雙份其餘每人一份</p> <p>分獎辦法 每班得獎之共洋數按其工頭工人伙伙共人數多加一名均分之由各該監獎外其較一千五百個每多一百個給獎洋兩角</p> <p>給獎辦法 按每班工人所挖樹坑之共數除一千五百個及不足百個之零數概不給</p>



試驗及查察橋梁辦法（註） 交通部文

一 訂購橋梁之初先延英美著名橋梁專家為本路試驗橋梁專員於橋梁應用特別試驗之鋼料以及構造試驗各方法程序均定有專章凡本路訂購之各橋梁均在其訂購原廠由該考驗橋梁專員先將應用鋼料逐件如法試驗適合本路規定載重之定率構造成功該廠必取有該考驗專員之驗單方准起運來華

一 運到本路工程地安裝時凡鉚釘由該管工程司特派專員逐一試驗隨時檢查鉚釘匠如法鑲固倘檢有稍鬆落者立即鑄去重行鉚固該管工程司更時常親驗必使逐釘皆牢至其整座之配合安置之整正凸度之合格以及墊板軌枕壓梁各配件必使一一整固合度始行報告完全竣工

一 每橋工竣之初先以本路常用之單機車試行橋上慢行快行各數次由該管工程司每次親自注視毫無不穩固不合度之狀況再行按照規定構造各該橋梁試驗載重辦法用本路奉准應用最重機車兩輪連掛試行過橋或在橋梁上停若干時分或慢行或快行經過橋上各數次統由該管工程司或並總工程司及其他工程司每次親自注視其壓梁下彎之數適合或尚不及應准壓下之凸度以及橋墩基礎各工程確無不穩固不合度情狀由該管工程司通電報告該橋於某時起准照常行車

一 各段工程由各該管工程司完全担負工程完固之責其於橋梁更加注意向來每日飭道撥工頭查驗軌道至橋梁處尤為注意稍有特別情形隨即報告該管員司及工程司必即親來查驗隨即修理

一 各該管監工總監工分段長及工程司亦均時常抽查查看各該管一切修養工程而於橋梁尤為注意至雨水時期晝夜防護倘有稍現特別情狀者遂即乘時連夜修理

大宗工程及大宗物料分別辦理之規定（摘） 工程處呈奉民國六年四月四日第一五四號局令核定

一 舉辦大宗工程採買大宗物料應呈請核辦

一 零小工作以及就地取材之各種物料由各該工程司擔負完全責任歸熟手之包工承做

一 臨時發生雨水冲刷路基橋梁等意外事變均准該管工程司相機辦理毋庸先行呈請致誤事機

一 所辦各項工程均須隨時詳細具報以憑考核

### 規定本路修理房屋工程辦法

一 本路一切房廠土木工程無論歲修或係增添及總局等處房屋添修工程均應歸養路工程司秉承總工程司核定經辦報帳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管理局傳單

一 凡局內添修稍大工程仍先期知照養路處派工或雇工兼理外其平時零碎工作仍由庶務所照料開帳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管理局批准文

### 租用員司住房門扇窗格之規定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總工程處十三號傳單

一 舊有員司住房其門扇窗格有安裝玻璃者惟住者日衆所安玻璃不時損壞既係公物自應照賠

一 新蓋租用員司住房其門扇窗格不安玻璃一律紙糊

一 安裝風門雨搭以期耐久而免賠墊

一 以後所蓋各站租用員司住房除安裝風門雨搭外其門扇窗格均須按照改定員司住房門窗圖辦理

### 重訂填挖路基包工章程

(附註) 本章程係民國三年五月總工程司因張綏鐵路未竣參酌舊章重行擬訂呈奉管理局核准頒行惟子得標後取具擔保及因事由他人轉包均未規定嗣由工務處擬具附則二條於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奉管理局批准者為通例附列於後

### 第一條 招領標單

本路填挖路基或土或石一切工程准歸中國人包辦凡欲承辦之人須具有實在資本於本路聲明招標期內携押標洋十元照後開格式開具領單來局請領當由本局詢明一切發給路基圖表水平單並此項包工章程各一

份以便照章估價屆期投標無論取與不取定標後即將押標洋原數發還

領標單式

具領路基包工標單人

今按局章親交押標洋十元承領到

張綏鐵路

工程司處發給第

段第

標路基土石工程圖表水平單並包工章程各一份準即照

章估價屆期前來投標所領一切原件交回如有遺誤不來投標情願將押標洋十元扣罰充公以爲領標不投者

鑒所具領單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標單人

具押

## 第二條 估看工程

包工人領到標單之後速即前往該標工程地段按照圖表水平單並後開工程做法及一切章程詳細估計斷開每樞碼估土石若干方每方均價若干共估若干方每方均價若干照後開格式用墨筆填寫標單以備屆期投標

## 第三條 工程做法

路基計分填高挖深二種尺度如圖式高深如另表工程做法計分五種

一 正路基身按照圖表水平單所開尺寸坡度成做收工時只量頂寬基坡高深尺度是否與圖表水平單相符不再計方數如有不合概不收工須再修好完全驗收始行開給包價

二 正路基兩旁馬道水溝須按圖表尺度成做如正路基身修好而兩旁馬道水溝尺度不符圖表以及頂不平整坡不整齊甚或由馬道取土以墊正路基身一經該管工程人員指示包工人須隨飭修好否則每有一段不合尺度即將該段原估正路基共方數扣發十分之二之方價必俟一律修好合度始行發給全價

三 取土方坑或積廢土堆均須按照圖表高深隨地勢做成務令平整不得忽高忽低忽深忽淺否則每有一段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工程類

一三

合尺度亦扣發該段正路基原估共方數十分之二之方價亦必俟一律修好再全數發給如正路基全工已竣此項馬道取土坑積土堆屢催仍未修好即將扣發之款作為罰款由局另行雇工修好

四凡路基工程地段內有大道及下窪形並應造橋梁水溝各部位包工人須請該管工程司開單或指明各留空若干再由兩端動工如未經吩示此項地段一概不准動工如擅將道路挖壞或堵塞致礙交通或有礙工程由該管工程司罰令包工人賠修復原

五凡路基應修橋溝由該管工程司指明所留之空俟該工程完竣後包工人再將兩端空處墊齊不另加價如所墊之土須用夯打堅實者則約計共打堅土若干方按價加四成給價

按以上工程做法詳細估看該段工程地質斷開方價如地內性質改變或上鬆浮而下堅硬或上堅硬而下鬆浮或土或砂或礮層疊更變須估均價概不增減如上係堅石而下為土砂礮或上為土或砂或礮而下為堅石則於上下兩層當時由該管工程司另行驗收分開給價以昭公允而免屬虧其分價之法如原估係土砂下有堅石即照本標內石方之價核算倘本標無有石方即照前後接近段內相似之石方價核算如原估石方下有鬆砂或土或礮即照本標內土砂或礮之價核算

第四條 投標開標

凡領標包工人欲投標者須先備押款詳其估全價十分之一存放銀行要一存條至投標之日與所估標單<sub>填單</sub>格式並所領全份圖表章程親自携往開標地點聽候投遞開標不得延誤時刻一到鐘點即開拆倘無押款或非銀行存條者不開俟將各標一一開完取所估方數方價相宜者不必定取至小之數填寫方數方價不合格及數目不相符者不取定標之後即榜示一切俾衆週知其每人原交之押標洋十元即逐一當時發還

第五條 訂立合同

凡包工人得標之後訂立合同照後開格式條文並按其原投標單價目細數由局代為填寫同式騎縫合同四份俟將其押款存條對明無訛包工人即行來局於此四份合同上均行畫押蓋章填寫日期包工人自行帶同一份存證餘存總局總工程師處及該管工程師處各一份備查存證

合同格式

立包工合同人

情願包辦路基工程具有實在資本並無外國股份今在

張綏鐵路 於 年 月

日照章投標已蒙取得第 段第 標自標碼

起至標碼

止共長 英尺共估土石

方合中華尺

方土石難易均價每華方洋

共合洋

限

自 年 月

日開工至 年 月

日完工已交押款存條洋

元當蒙發給

原估圖表水平單並章程一全份嗣後辦工俱遵照辦理如有不按章程辦理之處情願照章甘受罰辦恐口無憑立此同式騎縫合同四紙畫押蓋章一存總局一存總工程師處一存該管工程師處一由包工人領回存證一俟期滿全工報竣結算開支清楚此合同即取銷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包工人

具押

第六條 交領押款

押款數目已於前章訂定為所估全標共價十分之一此項押款本局並不代為存儲只照前章呈交存條惟於本局持赴該銀行照對時須由該銀行註明此款係本路所存某包工人包辦本路第 段第 標路基工程押款流水行息若干本局可隨時持取現款以預防該包工嗣後如有不按章程辦理之處或辦理不善以致虧累或另有意外即以此項押款扣罰辦理如所包該標工程照章完竣毫無違誤即將原存條發還本息均由該工人自取

第七條 開工竣工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工程類

包辦此項工程其開工竣工期限須於合同內訂明不得逾越如先期全工一律照章完竣毫無違誤則每一日獎洋若干元如屆期滿未能照章一律完竣且誤釘道則每誤一日罰洋若干元其數目由該管工程師酌定之

第八條 工作傢俱

包辦此項工程一切應用傢俱統由包工人自備如由工程處代辦者其價即由包價內儘先扣付如竣工後包工人願將本局代辦之傢俱交回則由該管工程師酌定減成扣價如用小鐵道鐵斗車等項工程處如有存儲包工人可商請該管工程師領用按總材料處定章納租用完繳還如有遺失損壞照原價賠償亦於包價內扣付

第九條 添減工程

原標估價單須將該標全段路基同估在內工竣之後除大河水橋之樑碼路基不估不扣外再將所留之橋溝空共若干方由原估其方數內扣除如添修過車道口或改定路基水平凡附屬於正路基之添減工程均照原估均價於原估其方數內添減方數照算開支均不增減價值他如於正路基之外有加添工程如添挖水溝越繞便道等項應另議價如該包工情願就便承做所索方價由該管工程師酌量公允可儘先准該包工人承做否則由該管工程師另行招工承做

第十條 分包辦法

凡包辦此項工程包工人勢必分包於各小包工頭承做此項分包向來局內並不過問乃往往包工人辦理不善致生種種糾葛仍須局中理處故今為訂定辦法如下  
凡得標包工人每分包一小段於小包工頭須將原領圖表水平章程一一與之說明按以下所開格式分立字據至供給柴米傢俱須先將價值講明兩相允認逐日登記憑摺每月結算開支一次以免有所爭執至招用此項小包工頭及其招用小工均須擇勤實耐勞老誠之工人不得招用無賴匪徒以免生事如有不遵約束滋生事端統

惟該得標包工人是問一併懲辦如有拖欠工價及市面物帳有被控索者統由該包工應領包價內先行扣留勒令和平了結一俟完案再行發給否則即行罰扣代為送究理處結案

分包字樣格式

立字據人第 段第

今有分包小工頭

情願按照原標圖表水平章程分包

路基一小段由樞碼

起至樞碼

止共長

英尺共估

方接三扣合

華方言明每華方價

洋 共價洋

限自 年

月

日開工至

年 月

日完工供給柴米傢

俱等項先行言明價值兩相允認另立憑摺隨領登記每月開支結算一次供給之物值由每次開支應領包價內扣付工竣清算開訖此係兩出情願恐口無憑立此字據兩紙兩造當面畫押彼此各執一紙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得標包工人

同押

具押

按以上分包字樣條文該包工人須與各分包小工頭逐一訂立此項分包工程如屆期完竣和平無事本局並不過問惟如遇有爭執則為之理處以此字據為憑如無此項字據則該包工人即為違章營私苛扣工人除按其理之是非曲直判斷罰辦或送究懲辦外每有一分包小工頭包工人與之未立此項字據者罰洋五十元以為違章苛扣滋事者戒

第十一條 添購地畝

凡承包此項工程於未開工之先須先問明該管工程司其包辦工程地段應用之地已購者將地界劃清方准動工不得擅用未買之地如所買之地尚不足用或於工作不便或於挖深路基無處容置廢土包工人可商請該管工程司飭為添買附近相宜之地以資應用如未經呈明擅自取用未買之地或由地主控訴或由工程人員查出該管工程司亦即飭為添購惟此項地價罰由該包工人之包價內扣付以作罰款藉示懲儆

第十二條 驗收工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工程類

此項包辦工程自開辦後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該管工程司到工驗收已作約若干方按細價應共價若干扣留十分之一作為保固工程其餘均可照數發給如於全工未收之前已作之工遇有雨水山洪冲刷塌陷之處須再修好方能驗收全工將扣留保固之款發給

第十三條 開支辦法

此項工程開支於每月二十五日驗收之後由該管工程司開寫應行開支憑單於一星期後由包工人自行持赴總局開支或就近飭由該管工程收支處領取一概不准預支預借

第十四條 給發免票

向包此項工程招雇工人均給本路免票乃弊端百出防不勝防本應一律停發免票惟以諸多不便仍准暫行發給由該管工程司嚴加限制如查有包工人以免票舞弊者則此包工人除罰辦外以後永不發給免票

第十五條 意外事項

此項工程包工人須恪遵一切章程辦理不准招搖生事如有不法工人滋生事端統惟該包工人是問照章懲辦更須小心料理工程勿令工人失事致有受傷死亡情事如有意外及疾病傷亡所有醫葬等費均由包工人自理增加附則二條

一包工人於押款外須覓一般實商家作為保證人並將該保證人姓名商號地址開載標單內得標後該保證人當於包工合同上畫押蓋章倘包工人不能履行合同時即由該保證人負其責任如保證人蓋章後本局調查實在不能認為滿意者應由該包工人另覓一般實商號作保總以得本局同意者為有效

二包工人因事轉包須呈請本局核奪如已得本局認可該轉包工人照原訂合同履行不得藉口轉包吃虧要求加價並不得延長時日致誤本局工事之進行

平車渣車撥交車務之規定 摘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路政司第一三六號公函

- 一 應運路料宜儘夏秋兩季輸運
- 一 時交冬令運輸暢旺即將該項車輛全數撥交車務處應用俾於工程運輸兩無妨礙而車輛缺乏亦得藉以救濟
- 一 倘臨時工程需用再隨時酌量撥還

鐵路應妥慎招工之規定 摘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第二四四八號通飭

- 一 各路招工須先揀選妥實工頭覓具保結存案由各該路局發給憑照載明姓名籍貫年歲暨前往某縣招工若干名實係為建築某處工程之用並將該工頭相片黏連照內備查仍先行知會地方官查照出示曉諭
- 一 責成該工頭妥慎招募安分良民其有素行不端或曾犯重案者概不得濫竽充數
- 一 如日後查出工人有違法行為惟工頭是問工頭有違法行為惟原保是問均分別送交法庭訊辦

取締工人犯事辦法

- 一 不准本路工役人等在外招搖及恃勢欺凌等事如違准人民在該管工程司處控告訊實嚴懲但人民亦不得挾嫌誣指致干反坐之咎 摘清光緒三十二年  
閏四月本局曉諭
- 一 不准工役人等在沿路附近築地界內任意作踐及損傷樹木等事如違准看墳人扭送該管處嚴懲 摘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本局
- 一 工役人等如在鐵路界內犯事應由彈壓委員訊究輕犯酌量責釋情節重者送交地方官懲處倘段內工人被人指控亦應知會工程司查明送辦如在界外犯事逕由地方官當場拿辦仍知會各工程司從嚴革究 摘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本局札傳各彈壓委員及曉諭文

採買炮藥請領護照之規定 摘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  
日第四四二二號部飭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工程類

二〇

- 一 開明用途重量採買地點及持照人姓名
  - 一 詳由交通部轉咨陸軍部填發護照發領用
  - 一 炮藥運畢應將該項護照繳送本部以憑轉咨註銷
  - 一 工程進步月報表之規定稿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路政局第三六號公函
  - 一 表式係爲一段落假定之指示可按照原格並參以本路工程確定計畫另繪總表依工程進至若干成數即於表內空白處填塗墨色
  - 一 表內如有未能標明之事項應以另紙說明
  - 一 每屆月終造報一次每次造送二份
  - (附註)此表適用於工程進行時期工竣後毋須填送
  - 月報歲修工程情形
  - 一 本路幹枝各綫歲修各項工程情形每屆月終應由總工程處分晰造冊報局
  - (附註)案查此項冊報係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起詳送督辦鐵路大臣後遂續由局送部
  - 增添各項工物報告稿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第三零五七號函
  - 一 表式六種每年一月初及七月初將過去半年期內所添各項工物報告一次
  - 一 所報告者以業已實行者爲準其在計畫中者不必報告
  - 一 其本期內已開始實行而一大部尙未實行者應俟下期報告
  - 一 其一大部已在本期實行祇剩一小部在下期可竣者歸本期報告下期不必重複報告
- 附報告表式六種





某 鐵 路

民國 年 月 起 至 月 止 半 年 期 內  
新 添 軌 路 報 告 表

項 目 所 在 地	軌 路 之 長					詮 釋
	本路自添之枝線	為商人代設之枝線	站內新添之路	機庫及機車房內 新添之路	機 房 內 外 新 添 之 路	







統計年報開具證明書之規定

摘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管理局第五九零號訓令

一 統計年報內路工一項應由總工程師開具證明書簽名蓋章其機件車輛二項應由機廠廠長機務課長分別開具附入年報

一 應行填註之日期即以證明之日填註

通電工程師時抄送辦法

摘民國六年一月十日  
本局第一一號指令

一 工程部分凡屬通電為便於接洽起見除該管工程師外凡與各該電有關係之人員應准一律抄送  
一 此項抄電終不能認為正式公文之宣布其有事關重要者仍應由總工程師專案轉知以明系統

西門土用法之規定

摘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十四號前清總工程師第九號傳單

- 一 西門土有二種一唐山西門土裝袋每袋容積二立方英尺一德國阿耳孫西門土裝鐵桶每桶四立方英尺所有建築浸水橋基橋墩及一英尺厚之底板均用阿耳孫西門土其比例量為西門土一分砂三分碎石層六分
- 一 其他建築物及基礎各部分可用唐山西門土其比例量為一四一八
- 一 隧道底工程則二種西門土隨其需用而決定

圖紙尺寸之規定

摘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  
日傳前總工程師第三十號傳單

一 現奉郵傳部札開向來各局呈送路圖尺寸大小未能劃一嗣後呈送本部路線總圖或分圖凡係繪至存案者均須分別大小比照本部現用三種尺寸擇宜使用以路線之修短定圖紙之大小如第一種不適用即改用第二種以次遞推務求齊整俾各合本部牆壁排比張挂之用等因奉此合行傳知各段工程師嗣後所繪路圖如係呈部存案者務須遵照部頒繪圖紙樣辦理

郵傳部圖書處繪圖紙樣

第一種 縱四十二生的適當即英二十六因治十六分之九  
橫五十一生的適當即英二十六因治十六分之一

第二種 縱四十六生的適當即英二十八因治八分之九  
橫六十五生的適當即英二十五因治十六分之九

第三種 縱八十四生的適當即英三十三因治十六分之一  
橫一百零四生的適當即英四十三因治十六分之十五

以上各法係按畫圖之紙或絹周圍綫內計算綫外仍留留空紙  
一寸至四寸以便裝裱其繪分用何比例視圖紙之大小酌定

#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 PEKING-SUIYUAN LINE.

STANDARD No. 45

### COLOURS.

#### —Fa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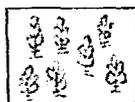
Wood  
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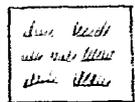
Water  
水



Mountain  
山



Tree  
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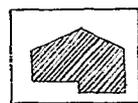
Grass field  
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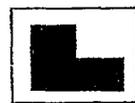
Ditch  
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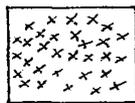
Sand  
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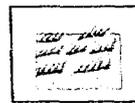
Village  
村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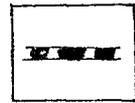
House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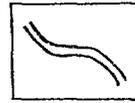
Grave  
塚



Rice field  
稻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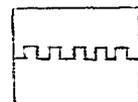
Rail road  
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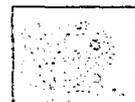
Road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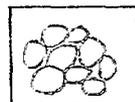
Clay wall  
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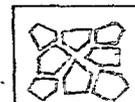
City wall  
城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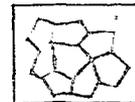
Ballast  
石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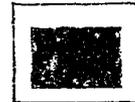
Loose boulder  
無灰圓石



Rubble in mortar  
有灰片石



Loose rubble  
無灰片石



Cement concrete  
洋灰三合土



Lime concrete  
白灰三合土

#### —Sections—



Wood cross grain  
橫紋木



Wood with grain  
順紋木



Brick  
磚



Water  
水



Ballast  
石礫



Loose boulder  
無灰圓石



Cement concrete  
洋灰三合土



Lime concrete  
白灰三合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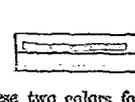
Earth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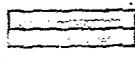
Rubble in mortar  
有灰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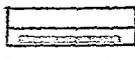
Loose rubble  
無灰片石



These two colors for  
ballast, loose boulder,  
loose rubble and rubble  
in mortar



These two colors  
for cement concrete



These two colors  
for lime concrete



These two colors  
for earth

## 雨水時期防護道基及各橋溝之規定

- 一 雨水時期沿路道基及各橋溝應加意防護勿被冲刷爲要
- 一 各道撥工人于下雨時務必各持洋鎗鎗筐等傢俱在各本段內分散梭巡遇有冲刷之處立即修理以不悞行車爲要

- 一 夜間向歸各撥飯夫巡查僅爲防範險阻及偷竊起見規定自六月初一日起各飯夫夜間查道時務必攜帶查道日牌並險阻紅牌各一面將各本段查完後如係平安即將日牌挨撥傳遞至監工處以示道路平安倘遇有險阻速將紅牌飛遞至監工處並將一切情形告知遞牌人如能寫字將情形寫明更妥一面回明工頭派人趕往有險處兩頭各離一百節鐵外分立執示險阻標誌以止來車一面趕緊修理每夜查道無論有險或平安務須於前站未開車一點鐘前將查道牌傳遞至各該監工處候則由監工查明罰辦

- 一 各監工每逢接到查道牌後除有險阻立刻電知站長總監工並車務工程各段長及工程司外如係道路平安即勿須電知各該處以昭專一而免紛歧

- 一 夜間如有大雨監工務須親自巡查如有被冲之處無論早晚可將報房喚醒用加急電報稟知各處如無冲刷之處亦須將夜雨情形于未開車前報知各處以便車行至該段格外小心以上摘前清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鐵路處第四號傳單

- 一 值夏季多雨並軍隊加車時路工巡防殊爲吃緊各道撥飯夫須照前清宣統二年第四號傳單之規定逐日夜間照常傳牌加意巡視毋稍尙斷以上摘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鐵路處第八號傳單

## 雨水時期行車宜慎之規定

摘前清宣統二年六月初十日  
鐵路處第五號會傳傳單  
車務

- 一 現屆雨水盛行軌道難免不有出險之處沿路行車總期以慎加小心共保無虞爲要

一 嗣後行車倘遇暴雨或夜間下過大雨次早行車均應責成司機匠務要緩緩而行格外留神並由升火及旗夫各自輪流專在車頭門首及在守車前面瞭望倘見前途有軌道沖塌或水漫軌道或雨暴不能遠望而恐前途有危險等事准將火車停在穩妥之處卽由車守知照該段工人或監工等確查無碍再由該工人等在車前行走引路如遇有軋車卽乘軋車引路更妥准火車隨後緩行候雨住之後料前途實無危險之處方可不用引路之人惟司機匠仍須加意向前瞭望緩緩而行切勿稍涉疎忽致有意外之變爲要

夏季漲水時候晝夜防守鐵路規條

京奉路擬訂於前清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鄂陽帶札發本路參酌辦理

- 一 每年約於西曆六月十五號凡有歷經陡漲大水易致危險之道段該管工程司酌添工人加入本班以資援助
- 二 其新添之人須與道伏一律看守橋梁鐵路以及別項事件應聽監工吩示該管監工須立即設法給其傢俱使用
- 三 危險之處(卽指橋溝或某處鐵路是也)須由工程司指定應需看守之人數亦聽工程司吩示工程司須與監工預先商定何人派於某危險之處以便一俟漲水各人卽知其應看守之處庶卽立即前往以免臨時有誤有時一處危險須兩人看守有時一人足可防守其應如何制宜辦理之處須由工程司酌定工程司須知人不虛用除十分緊要外不得多添工人至某橋或某處必有其實緣由方可定爲險要之處不拘何處稍能辦到卽將數處危險聯合爲一處設某段雖已視爲險要不得藉機輒將各橋各溝盡行安設專人看守
- 四 扎道常工或新添工人如派看守險處日間必須攜帶紅旗一面響墩二具夜間攜帶號燈一枝響墩二具
- 五 凡遇漲水之時日間應守規條如下

甲 各險要處日間須有人看守夜間必須巡查全段有無損壞

乙 各看橋伏等倘未經到工必須於天亮時卽行到其看守之處其險要若非已經無碍不到極暴時工頭派人替換不准擅離

丙 設如兩人看橋或鐵道必須一人站立一頭不得兩人倚或橋墩沖塌或窪道不能走過不致阻滯不通設有沖壞之處便可立即分兩頭沿路跑出一百節鋼軌之外即將響墩置放鋼軌之上隨即打着紅旗

丁 如無人傳報其離道房最近之更伏須手舉紅旗沿路前往以期遇見工頭或能稟報之人方可停步然後再回其原處而仍必打着紅旗

戊 凡各更伏未經工頭派人替換不論所託何辭即如下雨用飯或因已過作工時候等類概不准擅離職守蓋行車之平安與否惟其是賴其有已過作工時候之處該工頭必須設法送飯工頭及厨伙概不准派充看守橋道之役

己 設有沖刷之處該工頭必須設法晝夜防守而該更夫必須每八點鐘換班俾其精敏從公不致疲倦此項應需之人工頭應請由監工委派替班人由原班調派

#### 六夜間應守規條專指無有常行夜車之時

甲 凡遇漲水之時工頭必須夜間派出兩人巡查該管道段察看諸所情形查有損壞之處立即飛報並將全班喚出修理或照更夫規條看守該兩名巡夫每人必須攜帶號燈響墩等件

乙 設如夜間有緊要加車行走或晚間有誤點常車行走忽查有沖刷之處立即在兩頭離險處一百節鋼軌之外打着紅燈其離道房最近之人立即手執紅燈前往稟報其危險之處一俟派人看守或已動工修理仍舊沿途巡查

#### 七夜間應守規條專指夜間行車之時

甲 夜間走車之時須用雙班更夫晝夜分班則夜班白晝已經睡覺夜間值班之時庶可精緻各危險之處須照工程司吩示夜間派人看守該更夫等須俟次早日出有人換替方可離差從此照第五條日間看守規章辦理

乙 各更夫等倘未經到工須於未黑時即行到其看守之處其危險若非已經無碍不到次早日出時工頭派人替換不准擅離

丙 設如兩人看橋或鐵道必須一人站立一頭不得兩人集在一處倘或橋墩冲壞或有窪道不能走過不致阻滯不通設有冲刷之處便可立即分兩頭沿路跑出一百節鋼軌之外即將響墩置放鋼軌之上隨即打著紅燈

丁 如無人傳報其離道房最近之更夫須手執紅燈沿路前往以期遇見工頭或能稟報之人方可停步然後再

回其原處而仍必打著紅燈

戊 凡各更夫未經工頭派人替換不論所托何辭即如下雨用飯或因已過作工時候等類概不准擅離職守蓋

行車之平安與否惟其是賴其有已過作工時候之處該工頭必須設法送飯工頭及厨伙不准派充更夫之役

己 設有冲刷之處該工頭必須設法晝夜防守而該更夫必須每八點鐘換班俾其精敏從公不致疲倦此項應

需之人工頭應請由監工委派替班人由原班調派

八 凡有稟報工程司之事監工頭等務須詳稟明白即如報稱(鐵路被冲)之語頗覺含糊必須陳明某橋號或何

里數概于被冲者為何或係橋墩或碼頭或河底或燕翅等等均須詳細報明倘若火車不能過往亦必稟明所冲

輕重亦必分清若道台被冲必須稟明長短幾何方矣

### 報告雨量之規定

一 本路附近各河道應設立量雨標尺各分段工程司處應設立量水器將天雨時量水器所得水量與附近各河道

所設量雨標尺切實比較專案分別註明以憑考核

一 各段工程司總監工分段長工程司應按氣候日記報告表逐月填報

附氣候日記報告表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管理局第六一四號訓令  
民國七年四月十五  
日總工程處原呈





繪畫量雨水標誌規則

總工程處第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工程處第十五號傳單

(附註) 按傳單規定應由各該管工程司於各橋涵洞附近一次指示各該管工程繪畫雨量標誌方位一律繪齊俟夏雨發水即由各該管工程總監工程親往並分飭各道班工頭同時分往各處分別記載填寫報單如附表俟雨水過時約在九月底呈報

- 一 沿路各橋溝涵洞量雨水標誌均繪於上游之端其尺寸方位開列於後
- 一 量雨水標尺寬六寸高由橋溝底柱上量過極大雨約二尺畫尺之法例如頭一尺內每三寸黑白相間隔一尺內則每三寸紅白相間如下圖



- 一 凡多孔之大橋繪於兩端碼頭前面上游及中孔水深迎流之橋墩每間數孔各繪一處
  - 一 數孔之橋繪於水深迎流之中墩一二處
  - 一 一孔之橋繪於兩碼頭前面上游之處
  - 一 單涵洞繪在上游口邊直至護牆
  - 一 數孔涵洞繪在上游中墩直至護牆
  - 一 凡繪量雨標誌均須由橋端或橋上當下雨水流之際容易看真為度
- 附橋溝涵洞夏雨經流深淺報告單

預備改良權度換算之標準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第一六二二號佈

一由部根據營造尺庫平制呎磅制及萬國權度通制先行制定權度換算表發交各路作為預備改良權度時換算之標準

預定採用公噸公里制度實行期

一國有鐵路第六次聯運會議第十四議決案採用公噸公里制度議定於民國十年一月一日為實行更改日期

一此項改革事務有關中日聯運合同一切手續必須順序而進以利進行

一由總務工務車務會計機務材料各處課遵照先期妥為籌備屆期實行

附權度換算表

以上據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路  
聯運事務處奉交通部指令飭轉遵照函  
管理局第三號訓令  
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 權 度 換 算 表

## EQUIVALENTS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營造尺庫平制		萬國權度通制		呎 磅 制		萬國權度通制		營造尺庫平制		呎 磅 制		營造尺庫平制		萬國權度通制		
1 尺	= 0.32	公尺	= 1.0498667	呎		1 公尺	M. = 3.125	尺	= 3.280843	呎		1 呎	Ft. = 0.952499	尺	= 0.3048	公尺
1 里	= 0.576	公里	= 0.35790909	哩		1 公里	Km. = 1.736111	里	= 0.62137	哩		1 哩	Mi. = 2.793997	里	= 1.60934	公里
1 方尺	= 0.1024	方公尺	= 1.1022201	方呎		1 方公尺	M. <sup>2</sup> = 9.765625	方尺	= 10.76393079	方呎		1 方呎	Ft. <sup>2</sup> = 0.907254345	方尺	= 0.09290304	方公尺
1 畝	= 6.144	公畝	= 0.15182	英畝		1 公畝	Are. = 0.1627604	畝	= 0.024711	英畝		1 英畝	Acre. = 6.5866665	畝	= 40.468	公畝
1 立方尺	= 0.032768	立方公尺	= 1.157184166	立方呎		1 公升	L. = 0.030517578125	立方尺	= 0.035314767	立方呎		1 立方尺	Ft. <sup>3</sup> = 0.864158856	立方尺	= 0.0283168466	立方公尺
1 方	= 3.2768	立方公尺	= 4.285867282	立方碼		1 立方公尺	M. <sup>3</sup> = 30.517578	立方尺	= 1.30795433	立方碼		1 立方碼	Yd. <sup>3</sup> = 0.28332289	方	= 0.764554858	立方公尺
1 兩	= 37.301	公分	= 1.315754	温司		1 公分	Gr. = 0.0268089	兩	= 15.432366	克哈		1 克哈	Gr. = 0.0017377898	兩	= 0.0647989	公分
1 斤	= 0.596816	公斤	= 1.315754	磅		1 公斤	Kg. = 1.6755583	斤	= 2.20462	磅		1 磅	Lb. = 12.1603278	兩	= 0.45359243	公斤
1 擔	= 0.0596816	公墩	= 131.5754	磅		1 公墩	Tonne. = 1675.55829	斤	= 0.9842053	噸		1 噸	Ton. = 1702.445892	斤	= 1.01604704	公墩

萬 國 權 度 通 制						營 造 尺 庫 平 制						呎 磅 制																		
<b>KILOMETER METER DECI-METER CENTIMETER MILLIMETER</b>						<b>長 里 丈 步 尺</b>						<b>MILE CHAIN FATHOM YARD FOOT INCH</b>																		
長	公里	公尺	公分	公分	公厘	1	=	180	=	360	=	1.800	長	哩	鎖	尋	碼	呎	吋	1	=	80	=	880	=	1.760	=	5.280	=	63.360
	1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1	=	2	=	10		1	=	11	=	22	=	66	=	792							
		1	=	10	=	100	=	1.000	度			1	=	5			1	=	2	=	6	=	72							
			1	=	10	=	100	面	方里	畝	分	方丈	方步	方尺				1	=	3	=	36								
				1	=	10	1	=	540	=	32.400	=	129.600	=	3.240.000	面	方哩	英畝	方鎖	方碼	方呎	方吋					1	=	12	
							1	=	10	=	60	=	240	=	6.000	1	=	640	=	6.400	=	3.097.600	=	27.878.400	=	4.014.489.600				
						積				1	=	4	=	100	1	=	10	=	4.840	=	43.560	=	6.272.640							
						體	方		立方尺			立方寸	積			1	=	484	=	4.356	=	627.264								
						1	=	100	=	100.000	體	立方碼		立方呎		加倫		立方吋	1	=	27	=	168.2667	=	46.656					
						1	=	1.000	=	1.000.000	積			1	=	6.2321	=	1.728	1	=	1	=	277.274							
						1	=	1.000	1	=	1.000	常																		
						1	=	100	=	1.600	=	16.000	衡	噸		英擔		磅		克哈	1	=	20	=	2.240	=	15.680.000			
						1	=	16	=	160	1	=	10	1	=	112	=	784.000	1	=	1	=	7.000							
						1	=	10					1	=	1	=	7.000													

交通部工部製

# 京 綏 幹 綫

地 名		英 尺				英 里				公 里				華 尺				華 里							
		按 最 後 實 測 之 數				5280英尺=1英里				1英尺=0.0003048公里				1英尺=0.952499華尺				按營造尺1800=1里計算				按英尺1800=1里計算			
何 站	起 止 點	租 用 綫	自 有 綫	營 業 綫	站 至 站	租 用 綫	自 有 綫	營 業 綫	站 至 站	租 用 綫	自 有 綫	營 業 綫	站 至 站	租 用 綫	自 有 綫	營 業 綫	站 至 站	租 用 綫	自 有 綫	營 業 綫	站 至 站	租 用 綫	自 有 綫	營 業 綫	站 至 站
豐 台	鐵路起點	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豐 台	站 台 中	515.00		0.00	12,761.67	00.97		0.000	2.417	0.156		0.000	3.890	490.586		0.000	12,155.478	0.272		0.000	6.753	0.286		0.000	7.089
柳 村	京奉No.60橋 本路起點	13,276.67	0.00	12,761.67	11,265.50	2.514	0.000	2.417	2.133	4.046	0.000	3.890	3.433	12,646.014	0.000	12,155.478	7.025	0.000	6.753	5.961	7.375	0.000	7.089	6.258	6.258
廣安門	站 台 中		11,265.50	24,027.17	23,918.00		2.133	4.550	4.530		3.433	7.323	7.290		10,730.377	22,885.855	23,781.871		5.961	12.714	12.656		6.258	13.347	13.288
西直門	站 台 中		35,183.50	47,945.17	18,877.00		6.663	9.080	3.481		10.723	14.613	5.602		33,512.248	45,667.726	17,504.074		18.617	25.370	9.725		19.546	26.635	10.209
清華園	站 台 中		53,560.50	66,322.17	18,898.60		10.144	12.561	3.579		16.325	20.215	5.760		51,016.322	63,171.800	18,000.898		28.342	35.095	10.000		29.755	36.844	10.500
清 河	站 台 中		72,459.10	85,220.77	33,705.90		13.723	16.140	6.384		22.085	25.975	10.274		69,017.220	81,173.698	32,104.836		38.342	45.695	17.836		40.255	47.344	18.725
沙 河	站 台 中		106,165.00	118,926.67	30,765.00		20.107	22.524	5.826		32.359	36.249	9.377		101,122.056	113,277.534	29,303.632		56.178	62.931	16.280		58.980	66.069	17.092
昌平縣	站 台 中		136,930.00	149,691.67	30,646.10		25.933	28.350	5.804		41.736	45.626	9.341		130,425.688	142,581.166	29,190.379		72.458	79.211	16.217		76.072	83.161	17.025
南 口	站 台 中		167,576.10	180,537.77	18,363.90		31.737	34.154	3.478		51.077	54.967	5.597		159,616.067	171,771.545	17,491.597		88.675	95.428	9.718		93.697	100.186	10.203
東 園	站 台 中		185,940.00	189,701.67	14,860.40		35.215	37.632	2.815		56.674	60.564	4.529		177,107.664	189,263.142	14,154.516		98.393	105.146	7.863		103.300	110.389	8.255
居庸關	站 台 中		200,800.40	213,562.07	12,662.50		38.050	40.447	2.398		61.203	65.093	3.860		191,262.180	203,417.658	12,061.018		106.256	113.009	6.701		111.555	118.644	7.035
三 堡	站 台 中		213,462.90	226,224.57	13,158.00		40.428	42.845	2.492		65.063	68.953	4.011		203,323.198	215,478.676	12,532.982		112.957	119.710	6.963		118.590	125.679	7.310
青龍橋	站 台 中		226,620.90	239,382.57	19,231.10		42.920	45.337	3.612		69.074	72.964	5.861		215,556.180	228,011.658	18,317.604		119.920	126.673	10.176		125.900	132.989	10.684
西撥子	站 台 中		245,852.00	258,613.67	19,604.00		46.562	48.979	3.713		74.935	78.825	5.975		234,173.784	246,329.262	18,672.790		130.096	136.849	10.374		136.584	143.673	10.891
康 莊	站 台 中		265,456.00	278,217.67	37,970.00		50.275	52.692	7.102		80.910	84.800	11.574		252,846.574	265,002.052	36,166.387		140.470	147.223	20.092		147.475	154.564	21.095
懷 來	站 台 中		303,426.00	316,187.67	73,979.30		57.467	59.884	14.011		92.484	96.374	22.549		289,012.961	301,168.439	70,465.209		160.562	167.315	39.148		168.570	175.659	41.099
沙 城	站 台 中		377,405.30	390,166.97	29,160.70		71.478	73.895	5.523		115.033	118.923	8.888		359,478.170	371,633.648	27,775.538		199.710	206.463	15.430		209.669	216.758	16.201
新保安	站 台 中		406,566.00	419,327.67	52,456.50		77.001	79.418	9.935		123.921	127.811	15.989		387,253.708	399,409.186	49,964.764		215.140	221.893	27.759		225.870	232.959	29.142
下花園	站 台 中		459,022.50	471,784.17	34,857.50		86.936	89.353	6.601		139.910	143.800	10.624		437,218.472	449,373.950	33,201.734		242.899	249.652	18.445		255.012	262.101	19.365
辛莊子	站 台 中		493,880.00	506,641.67	47,723.00		92.537	95.954	9.039		150.534	154.424	14.546		470,420.206	482,575.684	45,456.109		261.844	268.097	25.253		274.377	281.466	26.513
宣化府	站 台 中		541,603.00	554,364.67	46,434.00		102.576	104.993	8.794		165.080	168.970	14.153		515,876.215	528,031.793	44,223.339		286.597	293.350	24.572		300.890	307.979	25.797
沙 嶺 子	站 台 中		588,037.00	600,798.67	59,337.00		111.370	113.787	11.238		179.233	183.123	18.086		560,104.654	572,260.132	56,518.433		311.169	317.922	31.899		326.687	333.776	32.965
張 家 口	站 台 中		647,374.00	660,135.67	57,568.00		122.608	125.025	10.903		197.319	201.209	17.547		616,623.087	628,778.565	54,833.463		342.568	349.321	30.463		359.652	366.741	31.982
孔 家 莊	站 台 中		704,942.00	717,703.67	53,079.00		133.511	135.928	10.053		214.866	218.756	16.178		671,456.550	683,612.028	50,557.694		373.031	379.784	28.088		391.634	398.723	29.488
郭 磊 莊	站 台 中		758,021.00	770,782.67	45,582.00		143.564	145.981	8.633		231.044	234.934	13.894		722,014.244	734,169.722	43,416.809		401.119	407.872	24.120		421.122	428.211	25.724
柴 溝 堡	站 台 中		803,603.00	816,364.67	48,448.00		152.197	154.614	9.176		244.938	248.828	14.767		765,431.053	777,586.531	46,146.672		425.239	431.992	25.637		446.446	453.535	26.915
西 灣 堡	站 台 中		852,051.00	864,812.67	52,630.00		161.373	163.790	9.968		259.705	263.595	16.041		811,577.725	823,733.203	50,130.022		450.876	457.629	27.850		473.361	480.450	29.239
永 嘉 堡	站 台 中		904,681.00	917,442.67	57,748.00		171.341	173.758	10.937		275.746	279.636	17.602		861,707.747	873,863.225	55,004.913		478.726	485.479	30.558		502.600	509.689	32.082
天 鎮	站 台 中		962,429.00	975,190.67	47,152.00		182.278	184.695	8.950		293.348	297.238	14.372		916,712.660	928,868.138	44,912.232		509.284	516.037	24.952		534.682	541.771	26.196
羅 文 皂	站 台 中		1,009,581.00	1,022,342.67	48,952.00		191.208	193.625	9.271		307.720	311.610	14.920		961,624.892	973,780.370	46,626.731		524.226	530.979	25.903		560.878	567.967	27.195
陽 高 縣	站 台 中		1,058,533.00	1,071,294.67	48,794.00		200.479	202.896	9.242		322.640	326.530	14.873		1,008,251.623	1,020,407.101	46,476.237		560.129	566.892	25.820		588.073	595.162	27.108
王 官 人 屯	站 台 中		1,107,527.00	1,120,288.67	47,650.00		209.721	212.138	9.024		337.513	341.403	14.523		1,054,727.860	1,066,883.338	45,386.577		585.959	592.712	25.215		615.181	622.270	26.472
聚 樂 堡	站 台 中		1,154,977.00	1,167,738.67	38,515.00		218.745	221.162	7.295		352.036	355.926	11.740		1,100,114.437	1,112,269.915	36,685.499		611.174	617.927	20.381		641.653	648.742	21.398
周 士 莊	站 台 中		1,193,492.00	1,206,253.67	50,700.00		226.040	228.457	9.602		363.776	367.666	15.453		1,136,799.236	1,148,955.414	48,291.699		631.555	638.308	26.829		663.051	670.140	28.166
大 同 府	站 台 中		1,244,182.00	1,256,943.67	43,339.05		235.642	238.059	8.265		379.229	383.119	13.301		1,185,091.635	1,197,247.113	41,566.152		658.384	665.137	23.092		691.217	698.306	24.244
孤 山	站 台 中		1,237,821.05	1,250,582.72	57,244.37		244.907	246.324	10.842		392.530	396.420	17.448		1,226,657.787	1,238,813.265	54,525.205		681.476	688.229	30.292		715.461	722.550	31.803
堡 子 灣	站 台 中		1,345,075.42	1,357,837.09	46,220.50		254.749	257.166	8.772		409.978	413.868	14.119		1,281,182.992	1,293,338.470	44,120.230		711.768	718.521	24.511		747.264	754.353	25.733
鎮 豐	站 台 中		1,391,395.92	1,404,157.59			263.521	265.938			424.097	427.987			1,325,303.222	1,337,458.700			736.279	743.032			772.997	780.086	
	鐵路止點		1,399,400.00				263.901																		

## 環 城 枝 綫

地 名		英 尺				英 里				公 里				華 尺				華 里							
		按最後實測之數				5280英尺=1英里				1英尺=0.0003048公里				1英尺=0.952499華尺				按營造尺1800=1里計算				按英尺1800=1里計算			
何 站	起 止 點	租用綫	自有綫	營業綫	站至站	租用綫	自有綫	營業綫	站至站	租用綫	自有綫	營業綫	站至站	租用綫	自有綫	營業綫	站至站	租用綫	自有綫	營業綫	站至站	租用綫	自有綫	營業綫	站至站
西直門	站 台 中			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西直門	幹枝交點			928.00	1,286.00				0.243				0.391				1,224.913			0.680				0.714	
西直門	枝綫起點		0.00	1,286.00	↓			0.000	↓			0.000	↓			1,224.913			0.680					0.714	
德勝門	站 台 中	7,911.00	9,197.00		7,911.00			1.498	1.498			2.411	2.411			7,535.219		0.000	0.680			0.000	0.714	4.395	
安定門	站 台 中	15,944.50	17,230.50		8,033.50			1.521	1.521			2.448	2.448			7,651.901		4.186	4.866			4.395	5.109	4.463	
東直門	站 台 中	25,901.00	27,187.00		9,956.50			1.886	1.886			3.035	3.035			15,187.120		8.437	9.117			8.858	9.572	5.531	
朝陽門	站 台 中	31,972.16	33,258.16		6,071.16			1.150	1.150			1.851	1.851			30,453.450		13.705	14.385			14.389	15.103	3.373	
通州岔道	本路止點 京奉路起點	0.00	40,483.27	41,769.27	9,223.26	0.000	7.667	7.910	1.746	0.000	12.339	12.730	2.811	0.000	38,560.274	39,785.187	8,785.146	0.000	21.422	22.102	4.880	0.000	22.490	23.204	5.123
通州岔道	站 台 中	712.15		42,481.42	↓	0.134		8.044	↓	0.217		12.947	↓	678.322		40,463.509	↓	0.376		22.478	↓	0.395		23.599	↓
前 門	站 台 中	8,718.06		50,487.33	8,005.91	1.651		9.561	1.517	2.657		15.387	2.440	8,303.943		48,089.130	7,625.621	4.613		26.715	4.237	4.843		28.047	4.448
前 門	鐵路止點	9,340.56			↓	1.769			↓	2.847			↓	8,896.874			↓	4.942			↓	5.189			

## 京 門 枝 綫

西直門	站 台 中			0.00	2,657.75			0.000	0.503			0.000	0.810			0.000	2,531.504			0.000	1.406			0.000	1.476	
西直門	枝綫起點		0.00	2,657.75	↓			0.000	0.503			0.000	0.810			0.000	2,531.504			0.000	1.406			0.000	1.476	
黃 村	站 台 中	42,179.50	44,837.25		42,179.50			7.988	7.988			12.856	12.856			40,175.931	42,707.435	40,175.931		22.319	23.725	22.319		23.433	24.909	23.433
北 辛 安	站 台 中	50,751.25	53,409.00		8,571.75			9.611	9.611			16.223	16.223			48,340.514	50,872.018	8,164.583		26.855	28.261	4.536		28.195	29.671	4.762
藤 峪	站 台 中	59,545.50	62,203.25		8,794.25			11.277	11.277			18.959	18.959			56,717.029	59,248.533	8,376.515		31.509	32.915	4.554		33.080	34.556	4.885
三家店	站 台 中	73,085.92	75,743.67		13,540.42			13.842	13.842			23.086	23.086			69,614.265	72,145.769	12,897.236		38.674	40.080	7.165		40.603	42.079	7.523
門頭溝	站 台 中	81,759.42	84,417.17		8,673.50			15.484	15.484			25.730	25.730			77,875.765	80,407.269	8,261.500		43.264	44.670	4.590		45.421	46.897	4.818
門頭溝	鐵路止點	82,779.42			↓			15.677	↓			25.231	↓	78,847.314			↓	43.804			↓			45.988		

## 鷄 鳴 山 煤 鑛 枝 綫

下花園	站 台 中			0.00	9,556.00			0.000	1.809			0.000	2.911			0.000	9,102.079			0.000	5.056			0.000	5.308
下花園	幹枝交點			988.00	↑				↑				↑												↑
下花園	枝岔綫交點			1,706.00	↑				↑				↑												↑
下花園	枝正綫避險終點		-793.00		↓			-0.150	↓			-0.241	↓			-755.331	↓								↓
下花園	枝正綫起點		0.00	1,518.00	↓			0.000	0.287			0.000	0.462			0.000	1,445.893			0.000	0.803			0.000	0.843
鷄鳴山	站 台 中	8,038.00	9,556.00		1,518.00			1.522	1.809			2.449	2.911			7,656.186	9,102.079			4.253	5.056			4.465	5.308
鷄鳴山	鐵路止點	8,600.00			↓			1.628	↓			2.621	↓			8,191.491	↓			4.550	↓			4.777	↓

說明：一幹綫英尺欄凡租用自有營業各綫及站至站之數均由最後實測所得。

英里、公里、華里(按英尺1800=1里)各欄內之租用自有兩綫所得之數均由英尺欄內之租用自有兩綫算出。華里(按營造尺1800=1里)欄內之租用自有兩綫係從華尺欄內之租用自有兩綫算出。以上算法凡點三位以後之小數俱刪去之。例如英里欄南口之自有綫為31.737897.....英里表上祇寫31.737英里而點三位後之897.....俱刪去之。

各欄營業綫所得之數係由各站本身之自有綫加以由豐台站台中至柳村相距之數而成。例如英里欄之西直門自有綫為6.663英里。加以由豐台站台中至柳村相距之數為2.417英里。共為9.080英里。即為西直門之營業綫英里是也。

站至站所得之數即以上站及下站之自有或營業綫兩數相減而成。例如英里欄西直門自有綫6.663英里。與廣安門之自有綫2.133英里相減為4.530英里。即為廣安門與西直門兩站相距之數。或西直門之營業綫9.080英里與廣安門之營業綫4.550英里相減所得之數亦為4.530英里。

枝綫算法均仿照幹綫成例。

英 尺				英 里				公 里				地 點	名 稱	華 尺				華 里							
按最後實測之數				按5280英尺=1英里				按92×0.8398英尺=1公里						按1英尺=0.952499華尺				按營造尺1800=1里計算		按英尺1800=1里計算					
避車綫	公用側綫	出租側綫	專用側綫	避車綫	公用側綫	出租側綫	專用側綫	避車綫	公用側綫	出租側綫	專用側綫			避車綫	公用側綫	出租側綫	專用側綫	避車綫	公用側綫	出租側綫	專用側綫	避車綫	公用側綫	出租側綫	專用側綫
3.064	2.335	2.342		0.580	0.442	0.443		0.934	0.712	0.714		廣安門	車站	2,918.457	2,224.035	2,230.753		1.621	1.236	1.239		1.702	1.397	1.301	
5.400	26.329	6.685	1.594	1.023	4.986	1.266	0.302	1.616	8.025	2.037	0.486	西直門	車站	5,143.495	25,078.346	6,367.456	1,518.529	2.857	13.932	3.537	0.844	3.000	14.627	3.714	0.885
1.474	2.737	330		0.279	0.518	0.062		0.449	0.834	0.100		三家店	車站	1,403.983	2,606.990	314.325		0.780	1.448	0.175		0.819	1.520	0.183	
1.474	3.692	5.312	840	0.279	0.699	1.006	0.159	0.449	1.125	1.619	0.256	門頭溝	車站	1,403.983	3,516.626	5,059.675	800.099	0.780	1.954	2.811	0.444	0.819	2.051	2.951	0.467
2.600	2.740	615		0.492	0.519	0.116		0.792	0.835	0.187		德勝門	車站	2,476.497	2,609.847	585.787		1.376	1.450	0.325		1.444	1.522	0.342	
2.600	3.880	1.285		0.492	0.735	0.213		0.792	1.183	0.392		安定門	車站	2,476.497	3,695.696	1,223.961		1.376	2.053	0.680		1.444	2.155	0.714	
2.600	2.650	424		0.492	0.502	0.080		0.792	0.808	0.129		東直門	車站	2,476.497	2,524.122	403.859		1.376	1.402	0.224		1.444	1.472	0.235	
2.600	4.410	2.024		0.492	0.835	0.383		0.792	1.344	0.617		朝陽門	車站	2,476.497	4,200.520	1,927.853		1.376	2.334	1.071		1.444	2.450	1.124	
1.632	536	540		0.309	0.101	0.102		0.497	0.163	0.164		清華園	車站	1,554.478	510.539	514.349		0.863	0.234	0.236		0.907	0.298	0.300	
4.568	3.683	3.078		0.865	0.697	0.583		1.392	1.122	0.938		清河	車站	4,351.015	3,508.054	2,931.792		2.417	1.949	1.629		2.538	2.046	1.710	
2.834	1.916	1.788		0.537	0.363	0.339		0.864	0.584	0.545		沙河	車站	2,699.382	1,824.988	1,703.068		1.500	1.014	0.946		1.574	1.064	0.993	
1.582	5.072			0.300	0.961			0.482	1.546			昌平縣	車站	1,506.853	4,831.075			0.837	2.684			0.879	2.818		
		4.465					0.846				1.361	南口	第一號保險岔道				4,252.908			2.363				2.480	
3.258	17.725	1.466	25.195	0.617	3.357	0.278	4.772	0.993	5.402	0.447	7.679	南口	車站	3,103.242	16,883.045	1,396.363	23,998.212	1.724	9.379	0.776	13.332	1.810	9.847	0.814	13.997
		8.874					1.681				2.705	南口	第二號保險岔道				8,452.476			4.696				4.930	
		678					0.128				0.207	南口	片石廠岔道				645.794			0.359				0.377	
		824					0.156				0.251	順泥坑	第三號保險岔道				784.909			0.436				0.458	
2.558			0.481				0.780					東園	車站	2,436.492				1.354				1.421			
		884					0.167				0.269	居庸關	第四號保險岔道				842.009			0.468				0.491	
2.815			0.533				0.858					居庸關	車站	2,681.235				1.490				1.564			
		687					0.130				0.209	上關	第五號保險岔道				654.367			0.363				0.382	
1.949			0.369				0.594					三堡	車站	1,856.420				1.031				1.083			
		882					0.167				0.269	石佛寺	第六號保險岔道				841.104			0.467				0.490	
3.650			0.691				0.112					青龍橋	車站	3,476.621				1.931				2.028			
		1,521					0.238				0.464	青龍橋	第七號保險岔道				1,448.751			0.805				0.845	
		644					0.122				0.196	岔道城	第八號保險岔道				613.409			0.341				0.358	
1.829			0.346				0.557					西撥子	車站	1,742.121				0.968				1.016			
3.282	15.813	2.400	5.430	0.621	2.995	0.454	1.023	1.000	4.820	0.731	1.655	康莊	車站	3,126.102	15,061.867	2,285.998	5,172.069	1.737	8.368	1.270	2.873	1.823	8.785	1.333	3.017
3.037	2.845	900		0.575	0.539	0.170		0.926	0.867	0.274		懷來	車站	2,892.739	2,709.860	857.249		1.607	1.505	0.476		1.687	1.580	0.500	
3.087	847	400		0.585	0.160	0.076		0.941	0.258	0.122		沙城	車站	2,940.364	806.767	381.000		1.633	0.448	0.212		1.715	0.470	0.222	
2.664	2.980	2.403		0.504	0.564	0.455		0.812	0.908	0.732		新保安	車站	2,537.457	2,838.447	2,238.855		1.410	1.577	1.271		1.480	1.655	1.335	
		6,300					1.193				1.920	下花園	鷄鳴山煤礦枝路				6,000.744			3.334				3.500	
3.134	8.017	639	2.170	0.593	1.518	0.121	0.411	0.955	2.443	0.195	0.661	下花園	車站	2,985.132	7,636.184	608.647	2,066.923	1.658	4.242	0.338	1.148	1.711	4.454	0.355	1.205
		3,250					0.615				0.991	金龍口	石渣廠岔道暫用				3,095.622			1.720				1.805	
2.883			0.546				0.879					辛莊子	車站	2,746.055				1.525				1.602			
		649					0.123				0.198	辛莊子	片石廠岔道				618.172			0.343				0.360	
3.076	4.743	4.187		0.582	0.898	0.793		0.937	1.446	1.276		宣化府	車站	2,929.887	4,517.703	3,988.113		1.628	2.510	2.216		1.709	2.635	2.326	
2.133	602	1.093		0.404	0.114	0.207		0.650	0.183	0.333		沙嶺子	車站	2,031.630	573.404	1,041.031		1.129	0.318	0.578		1.185	0.334	0.607	
2.977	22.195	6.495	9.951	0.564	4.203	1.230	1.885	0.907	6.765	1.980	3.033	張家口	車站	2,835.589	21,140.715	6,186.481	9,478.317	1.575	11.745	3.437	5.266	1.654	12.330	3.608	5.528
		782					0.148				0.238	閻家屯	片石廠岔道				744.854			0.414				0.434	
2.683	527	1.315		0.508	0.100	0.249		0.818	0.161	0.401		孔家莊	車站	2,555.555	501.967	1,252.536		1.420	0.279	0.696		1.490	0.293	0.730	
3.234	416	1.193		0.612	0.079	0.226		0.986	0.127	0.364		郭磊莊	車站	3,080.382	396.239	1,136.331		1.711	0.220	0.631		1.797	0.231	0.663	
3.081	2.689	2,898		0.583	0.509	0.549		0.939	0.820	0.883		柴溝堡	車站	2,934.649	2,561.270	2,760.342		1.630	1.421	1.533		1.712	1.494	1.610	
3.087	293	260		0.585	0.055	0.049		0.941	0.089	0.079		西灣堡	車站	2,940.364	279.082	247.650		1.633	0.155	0.137		1.715	0.163	0.144	
3.085	447			0.584	0.085			0.940	0.136			永嘉堡	車站	2,938.459	425.767			1.632	0.236			1.714	0.248		
3.044	1.070			0.576	0.203			0.928	0.326			天鎮	車站	2,899.407	1,019.174			1.611	0.566			1.691	0.594		
3.084				0.584				0.940				羅文皂	車站	2,937.507				1.632				1.713			
3.081	5.651	2.685	603	0.583	1.070	0.508	0.114	0.939	1.722	0.818	0.184	陽高縣	車站	2,934.649	5,332.572	2,557.460	574.357	1.630	2.990	1.421	0.319	1.712	3.139	1.492	0.335
3.044				0.576				0.928				王官人屯	車站	2,899.407				1.611				1.691			
3.026				0.573				0.922				聚樂堡	車站	2,882.262				1.601				1.681			
2.918				0.553				0.889				周士莊	車站	2,779.392				1.544				1.621			
3.895	26.569	4.030	9.819	0.738	5.032	0.763	1.860	1.187	8.098	1.228	2.993	大同府	車站	3,709.984	25,306.946	3,838.571	9,352.588	2.064	14.059	2.132	5.196	2.164	14.760	2.239	5.455
3.168				0.600				0.966				孤山	車站	3,017.517				1.676				1.760			
2.994				0.567				0.912				堡子灣	車站	2,851.782				1.584				1.663			
3.945	17.733	5.455	1.144	0.747	3.358	1.033	0.217	1.202	5.405	1.663	0.349	豐鎮	車站	3,757.608	16,890.665	5,195.882	1,039.650	2.087	9.387	2.887	0.605	2.192	9.852	3.030	0.635



給發在工人員煤餉

滿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前總工程師公函

- 一 給發在工人員煤餉一事民國二年十二月已奉管理局核准
- 一 現酌定學生每月煤炭一噸段長七成五監工半噸彈壓半噸
- 一 由十二月起給發至二月底止

(附註) 在工二字係指單獨設立辦事處者而言其在各工程處辦事人員不在此例

儀器費之規定

- 一 凡工程司及第五年畢業生所用儀器為本人所有者按下列各種件數准月給儀器費共洋十元半年一付計開

轉鏡經緯儀一具

一百英尺之測練一副

水平儀一副

十四英尺之水平測桿一具

機械的及十進法的畫圖尺二副

鐵路曲線板一箱

畫圖儀一箱

全套三角板一副

- 一 公役 工匠薪金數目之規定

摘譯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三號前總工程師第二號傳單  
每月銀洋八元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工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工程類

一木匠頭目

每日銀洋五角

一木匠

每日銀洋三角

一磚匠石匠頭目

每日銀洋四角

一磚匠石匠

每日銀洋三角

一混凝土及有經驗苦力

每日銀洋二角七分

一平常苦力

每日銀洋二角

一看守夫

每日銀洋二角

一測地夫頭目

每月銀洋十二元

一測地夫

每月銀洋六元至十元

一旅費

每日銀洋五角

道夫辛工之規定

滿蒙勸業光緒三十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六號詹前總工程師第五號傳單

一道夫頭目

每日銀洋三角

一道夫副頭目

每日銀洋二角五分

一道夫

每日銀洋一角

一轉轍夫

每日銀洋二角七分

一道口看守夫

每日銀洋二角五分

一轉轍夫及道口看守夫之燈油費

每日銀洋二分

編筐給價之規定摘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總工程處通電

- 一 春融開工需用抬筐土籃應各就近覓雇編筐工匠在各道撥房用本路選存之柳條編製公平給價並令各道撥房之伙夫學習乘間加勤編製乘奉局諭准給半價
- 一 各工人中如有會編筐者准其暫免替班俟可終日編筐俟將所存柳條編盡再行上班
- 一 以後可陸續將柳條選存隨時編製每月各編若干送監工處列報開支

路基兩傍種樹之規定摘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總工程處第十二號傳單

- 一 所種無論高樹矮樹總以不碍車中視線為度
- 一 高樹距離約八九十尺擇木身條暢者留作材料
- 一 矮樹無妨叢密無論路基兩坡馬道方坑均可栽植以作樹秧及抬杠之用
- 一 凡高樹矮樹須循環相間刊伐其枝幹如碍車中視線均應刊伐整齊監工人等除修養外此事亦為考成最要之一端

禁止沿路附近放馬刈草之案例

(附註) 民國六年九月據工程司報告檢來至張家口段內每有軍士在路基附近放馬刈草經管理員周知主管長官旋准近畿第二旅司令部函覆通令所屬禁止在案

- 一 路基附近兵士散放軍馬及割取道旁青草實屬危險除飭工程司轉諭道撥工人隨時警告外一面函由該長官通令各部嚴行禁止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工務編

工程類

三三

## 機務類

### 機車段長司機匠升火夫澆油夫等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節本內摘出

一機車段長(現改工務員下全)歸機車總管(現改機務課課長下全)節制而有駕馭本廠司機匠燒火夫及各執事員役之權如別段

之司機匠燒火夫行車到廠亦須遵守該廠段長之號令

二機車段長之職司有六(一)查察廠內所屯之機車及煤水車是否完善倘有不靈之處應督飭修理(二)如有不能修理之機車及煤水車當即稟請調往別處修理(三)調度各機車及匠役人等之差務(四)查看廠內抽水進

煤及一切關於機車應用器具務臻完善(五)查核日中行車所用煤斤油料等物有無虛耗(六)所有備用機車

以及車輛出軌一切應用器具務宜時刻預備以防不測之需

三司機匠專用駕駛並保守機車及煤水車倘途次偶出毛病應設法修理或自己不能修理當即請示機車段長

四凡司機匠行車當時常查驗鍋爐之水煤汽之方以及車頭鬧機之靈動與否

五凡司機匠及升火夫無論遇何事故即身蹈危險亟應設法弭患不得擅離職守棄置機車不顧

六凡機車及煤水車上除該司機匠及燒火夫外惟領有機車總管特別憑據之人方准駕駛別人不得擅駕亦不准

攜帶貨物如有查出應按章罰究

七凡司機匠應遵機車段長調度每次車畢須將情形報明段長惟機車出廠後行車之時則聽車務段長及站長車

守(現改車隊長下全)之指揮

八凡司機匠應先將機器各件查驗妥當方可開車出廠每次到站亦應如此查驗所有火車應用之物如螺絲把燈

旂塞子及各器具均應隨車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九凡火車未開之前十分鐘該機車應即出廠掛任火車如無特別號令不准擅行更動

十凡見謹慎號誌或險阻號誌應即立刻遵照辦理若遇平安號誌而司機匠尙悠疑不定者當留心察看以昭慎重

十一凡火車開行及調動車輛該司機匠須聽站長車守命令

十二凡遇火車中途損壞該司機匠應商同車守令人持險阻號誌在該車前後至少距三百丈之遠分立示警若機車不能前進即將火車路窻送交最近車站請示以便派人前來幫護此條須參看路窻規則見車務編

十三凡燒火夫亦應留心查看車守及柵夫人等旗誌以防不測

十四凡機車若未緊壓切不可重加水汽如水汽不在十磅以內及爐火尙未滅息當留一司機匠或覓一妥人看守十五凡拉火車如不用一輛機車者在之前之機車司機匠須留心路上之號誌在後之機車司機匠亦應留心火車

上及車守之號誌若前機車示號誌後機車當先閉汽管

十六凡火車無意外情事只准機車在前拉車而行不准機車在後推車前往惟南口至青龍橋一段不在此例

十七凡機車掛放車輛不准倒放亦不准放開任其自行倘遇萬不得已之處而先奉明示者須參看專章辦理

十八凡火車如未先放汽聲而入站或未先放汽聲而開行或沿路應放汽聲而不放者均應究罰

十九凡司機匠非奉明示非患重病非遇不測之事不得中途改換機車

二十凡開車及停車之際司機匠須小心緩緩一可免車鈎有損二可使搭客相安沿途須常回顧所拉之車有無離開或有車輛離開該機車切勿立刻停止須俟後車任定方可停車

二十一凡司機匠行車務宜遵照所定時刻行走不准希圖趕點任意狂駛所過橋樑灣路及不平之地尤宜加意謹慎如有查出狂駛定即嚴究

二十二凡儲水煤之車不能掛在機車之前行走若因事故在前仍應報明

二十三凡上下行車將入山洞該司機匠宜令燒火夫至少距洞口五百尺即須加足煤火然後入洞不准在洞口或

洞內添煤以免煤烟迷人火星迸發致生不測

二十四澆油夫專司查驗車軸油壺之事無論派在站內或跟隨火車務宜恪守規則勤慎將事不得稍有疎懈凡車軸欠油澆灌必致轉動不靈鋼軸相磨發生熱氣一恐燒壞機件二恐蔓延火患焚毀貨車

### 管機車房司機匠須知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總工程師余啟務總管訂定

一晚間當機車進入車房之時司機人當檢查機車前面玻璃水管足有三英寸至四英寸之方合及火箱內之火必要各處均勻一片燃燒如火箱內之火不能留夜即將烟筒前之鍋爐門放開以免冷風通過爐箱

二穢汚不潔之機車皆管理人意慢之故司機之人宜檢查所管之機車常時清潔與否鍋爐之外套及各動機件宜常時擦淨

三司機匠如有報告機車有壞即如鐵桿整有漏或銅整有鬆或鐵蹄或鐵門有鬆或有機件鬆響鍋爐筒有漏等事則當檢查其壞處及須修理完好然後可許此機車駛出於路上

四洗鍋爐之時宜常十分留心洗淨乘磚拱之水管

五加蒸汽之機車內之加蒸汽之烟管應當定一時期將火筒吹淨及將蒸汽筒每二個月或三個月驗查一次視其有漏否至於驗之法照另章辦理可也

六當機車行駛已久入車房之時宜使鍋爐稍為冷些然後放開進水器入水並分數次進水每次入少許為要

七常要記在心鍋爐漏水及火箱板燒裂乃係冷熱不和使鐵板膨脹及收縮不均所致之結果然此鐵板之膨脹及收縮之原因乃由溫度突然變化所生之結果然溫度之所以突然起變化者皆不外以下之原因即因入冷水於鍋爐太多或停鍋爐中之水發成汽急速或因冷空气吹入熱管之中并吹入於火箱之鐵板之故是以不宜使進水管放開以致使冷水一時突然進入鍋爐太多若鍋爐已冷而欲生汽必須慢慢生火以三點半或至四點鐘

之。久然後發汽。如鍋爐有熱水。火門不宜閉固。及爐條上必須留有薄層之火。以爲使冷空氣吹入於爐管及火箱之鐵板。

八當機車未駛出車房之前。常要檢查烟箱內之網形斜板。會否在其適當之原位置。

九鍋爐耐久之壽命。與其洗時之狀態。如何大有關係。故其洗鍋爐之法。必要留心。以下所說之方法。乃美國最有名之二鐵路所採用。以洗鍋爐者。其第一方法最宜採用。至第二方法。不過僅應用於緊急之際。機車停止之時候。甚短之限內而已。

附洗鍋爐法 (第一方法)

當洗鍋爐之時。若有時候。宜俟其十分冷之後。乃可行之。若此等之鍋爐。由其自然自己冷却。而非以冷水。則其中之發氣。當全放出。但其中留存之水。必要浸過頂拱板之上部。乃可。此之鍋爐。必待至火箱鋼板之溫度。降至九十九度。上下。或以手觸之。覺得溫冷。然後放出其中之水。方可洗之。

(第二方法)

如機車當洗之時。時刻太少。未能久候。待至鍋爐完全冷却。其法當如下。如機車尙有發力。即當開進水器。進水入鍋爐。俟其力量漸漸降下。至自停止。爲率。然後將車房鍋爐水之管。與機車上進水之管相接。機車之管。即是水車過機車之管。是也。以至鍋爐水滿。爲率。鍋爐倘有少發汽。未出完。當由鍋爐上面之汽門。放盡其鍋爐水。滿時。應即將放水門。放開。令此鍋爐中之水。流出。但要使其流出之速度。與進入水相同。俟得鍋爐內之水。總滿。俟火箱鋼板之溫度。降至九十度之時。即可將放鍋爐水之塞子。擰開。使鍋爐內之水。盡行流出。

洗鍋爐時之順序

其始先由鍋爐傍火箱頂前頭之洗爐眼。進水洗各爐管。及由前端起洗頂拱板之上部。其水之力。由前向後沖之。

由此水眼洗妥後照樣由各洗爐眼順按次第將火箱頂板由前沖後將火箱之頂板上之泥及水積趕落鍋爐之兩傍及後身以至此等之水積堆於爐管之後邊者也

其次由鍋爐後邊頭部洗頂拱板用活鑲管頭以接皮管及用直角窄嘴管水筆此管筆當插入於頂拱板之上前端慢而退出至將水管筆四面轉動俾得洗淨鍋爐內之頂拱上方及各支柱(即 Stays)

再次由鍋管後端之爐鋼板上之洗爐眼進水然後洗火箱後端即爐門之方面仍用直角噴水管筆沖之至於拱管之內亦須由鍋爐之前端近入鍋爐水之水門處之眼仍用活動管頭直水筆及直角水筆洗之又由鍋爐後底眼進水用直水筆進入內鍋四圍沖之再用直水筆由鍋爐前之鍋底眼進水照前沖淨

鍋爐完全洗淨之後即將乘磚拱之管後端沖淨所有水積須留心刮去再用彎水管由火箱之兩傍及四角之洗爐眼進水四圍沖之

最後由火箱四角之洗爐眼進水用直水筆將所存之泥及水積盡行沖出但因洗爐流出之水似見清淨決不可假定鍋爐內必洗淨各處均宜留心並用鐵桿及燈火以檢查之如有不淨之處用尖器或銅刀或各別種器具以除堆積之水積但洗爐之水其噴力最小亦須每平方英寸一百磅

### 駛車司機匠須知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誌  
工程師兼廠務總管訂定

一 機車出發之際宜置制動桿在最低之處慢慢開放總汽門其油方能分注於汽缸噴盧內機車行約三百尺之遠即將制動桿稍為移高一半並多開些汽門機車再行三百尺之遠遂移上制動桿於走車尋常之位且將汽門全行放開除機車開行一時間之外不宜常置制動桿於最低之處若過於久則發汽必至減力即使升火亦不能將鍋爐之發汽復回原力

二 行車時須將汽門開放欲要機車快行宜將制動桿放低欲要機車慢行宜將制動桿扳起凡機車之一快一慢其

作用全在制動桿不在夫開閉汽門若知制動桿之作用則一磅發汽可成二磅之功力而蒸化之水只用一半足矣且爐管可免滲漏

三宜注意油盅通油汽缸俾得足用

四司機者當檢查汽缸之桿及嘩虛之桿由油盅所發出之油合度與否并監督升火添油於機車上之各油盅凡此皆係司機匠之職務若各處之油不合度致機車或有損壞司機匠不得辭其咎

五如撒砂於鋼軌上以止機車打飛輪須先關閉總汽門方可打開砂箱如不先閉汽門恐側邊之輪桿抉變或折斷也

六加蒸汽之機車司機匠當每日檢查一次其鍋爐頭過火之閘門是否關閉活動

七司機匠每日須將鍋爐之水放出兩次每次放出水計管一英寸

八如機車有擊響之聲因鋼墊鬆大或鐵門不緊當機車入車房時立即報告稽查若非全行修理妥當切不可再將此機車駛出車房

九塵垢不潔之機車顯係駛車人漫不經心必須時常磨擦自己所管之機車令其乾淨

十機車出房時前二十分鐘須將汽缸油盅放開漏油於汽缸內

十一加蒸汽機車當駛下長坡時總汽門本當關閉惟司機匠應將汽門放開些少俾發汽入於汽缸內以免汽缸之油受燒故此宜將汽缸上之放汽喉全開並將機車總汽門放開一線看見汽缸上之放汽喉有發汽出方合

升火夫須知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工程司兼機務總管訂定

一機車未出車房之前須先查看爐中之灰盤曾否清潔灰盤之適風門曾否撥准妥當及爐條上曾否鋪勻一層薄火

二機車開行之後方可開爐門未行之前切勿打開倘將爐門打開其走前退後之倒車桿落在一面爐筒管必致滲漏

三常時須留一片平均之火在爐內其爐邊之火比爐中之火稍厚方合老練之火夫當機車行走五十英里路之後其爐中之煤火約計不過十八英寸之厚

四凡塊煤大逾人拳者不應放入火箱內所有大塊之煤必須破小方可燃燒

五每一次連放入爐內切不可過干三錢煤

六凡放煤入火箱內切勿太速如太速則發汽不漲而反使落低蓋煤必經一定之時候方能燒透也

七凡當總汽門關閉時除不得已外切不可噴水入鍋爐內因機車不用汽之時如將冷水噴入鍋爐必致爐筒管滲漏

八機車收工駛入車房時如關總汽門其水管表至少應有三英寸水

九機車入車房過夜須注意爐內有一層厚煤火鋪勻而近于火箱四圍之鐵板因防冷空氣吹入火箱火箱鐵板必致破裂其爐筒管亦必損壞

十如太平汽門有爆開放汽者即顯係該火夫之不熟手也機車未到車站之前須任由發汽低降若任由兩太平汽門爆開吹一分鐘之久即費去一錘之煤升火夫不可不知

十一當機車停止在車站時火夫須查看機車各油盅曾否滿油尤要格外小心將所有汽門及機器轉動之處即如鐵桿車軸油壺及車輪心與車軸油壺相磨擦之處全行添油

十二機車由沙河開往南口及由沙嶺子開往張家口即起首走上坡路宜先預有一層薄火並上足雨水表半水及汽表上已有一百八十磅汽然後方可將機車由車站駛出

十三機車每日完工時其火即須通淨惟必須留回一層燒開之薄煤鋪勻爐底上如將燒開之煤堆于一角而其爐中留空無煤遮蔽以致許多冷風由此吹入其結果必致鐵板破裂及爐筒管滲漏

十四行車時添煤開閉爐門必須迅速因將爐門放開任由冷風吹入即有碍于燒燃之鐵板及爐筒管也  
十五鍋爐內儲水太多實屬危險當總汽門關閉時不可使鍋爐之水高於水鏡表之頂上

司機匠汽號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摘出

一凡行車時司機匠見路上有所阻礙或號誌看認不真應放長汽號一聲俾可防備

二凡行車時司機匠見所拉之車分離應放長汽號兩聲

三凡行車時司機匠欲將車開立刻捺緊應放短汽號兩聲或數聲

四凡行車時司機匠欲將車開立刻捺緊應放短汽號兩聲或數聲

五凡在南口至康莊段內行車時偶遇車頭不靈而火車勢成飛駛不能停止者應放急促長汽號兩聲俾可防備駛

保險岔內如放急促長汽號一聲其意係示正路所有沿路看保險岔之人必須時刻將正路扳在保險岔內如非

確聞長汽號一聲者不得輕易扳回正路該司機匠亦宜留意汽號

韋士丁候氏停輪風閘解說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摘出

一此風閘係用押縮之汽而運動之其汽係用火車頭內押汽機押出如行車遇有緊要機件損壞或火車斷落等事即能自行停止

二凡運動風閘鐵止輪之汽管係油黑色其非運動風閘鐵止輪之汽管係油紅色以示風閘或風管之區別（鐵止

輪俗名閘瓦）

三凡火車頭水煤車並各客車已配風閘者均設有頭尾帶接口之大汽管一條三用汽門一個小藏汽池一個帶活

塞挺桿汽筒一個以上各件均與風閘總桿並鐵止輪相連惟火車頭多設大藏汽池一個其灌入各車上小汽池之汽並起鐵止輪之汽均藏在大汽池內

四凡運動風閘之汽係先由火車頭內押汽機押入大藏汽池內然後由此大汽池經司機匠所管自制風門上小孔流入大汽管內故無論停車行車之時各車上之大汽管內三用汽門內並小藏汽池內之汽押力均係相等但火車頭內大汽池押縮風汽之力則多二十磅以便其力可起鐵止輪該火車頭之雙汽表上係表示大汽筒內兼火車內汽管押縮風汽之力而車守車之汽表上係表示火車汽管內押縮風汽之力

五凡欲開用風閘則先將汽閘管內之汽放出其三用汽門自然跌下其汽則由小汽池流入汽筒逼押活塞並挺桿則能將鐵止輪押住車輪

六凡欲放鬆鐵止輪則將大藏汽池內之汽放出經司機匠所管之自制汽門流入各車上之汽管此汽因多二十磅押力故能將三用汽門舉起以便其汽流入小池內並將逼押活塞及挺桿之汽放出便能將鐵止輪舉離車輪

#### 司機匠應遵守風閘規則

由前清光緒元年所訂行車規則  
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節本內摘出

一司機匠須驗明章士丁候氏風閘各件妥當方可開車其在大汽筒內押縮風汽之力以汽表上計總要有九十磅其在車內氣管押縮風汽之力以汽表上計總要有七十磅凡在換機車頭及掛車卸車之站均應驗看明白至於將到車站須在車站平常豎立在遠流誌之外先將汽力試驗並用汽力減行車之速率及到車站該司機匠須慢行前進以便用手開停車於合宜之處

二如試驗章士丁候氏風閘有不妥之處該司機匠即應放汽號知會車守幫同用手開停車當此之時全靠手開停車務宜格外留心從事

三凡接連車頭與機車後第一輛車之汽管並放開總風管均應責成司機匠妥為經理俾得總風管可以相通各龍

頭無阻當機車頭正在挂車之時該機車頭汽筒內所藏之氣應即升至全力如機車頭已挂上車之後或停在車站之時司機匠須將風閘之柄扳至開行之位以便一見開車號令即可開行如是則挂車消滅汽力或車守試驗消滅氣力亦無阻碍

四凡用風閘務須小心勿使停車太急以致車輛往後震動有碍搭客平常停車應將汽門放開直至汽力減至五磅至八磅之譜然後從容關閉

五凡放汽至二十五磅其力足以令風閘押住車輪如遇意外緊急之事必須立刻停車者則須將風門大開俾汽管之汽全行放出

六如欲鬆開該司機匠即將開柄移至鬆開之位置至見汽表之汽力漸增然後將開柄移回開行之位以便車行

七凡遇兩機車頭或數機車頭相連同走則風閘之汽管必須接合其管閘之權應在前行機車司機匠之手其第二機車司機匠應將其汽門下之小汽孔關閉如是則其總藏汽筒與車上汽管不能相通該第二機車之司機匠不必管理尋常停車之事但須刻刻防備遇有意外之事即可扳開停車並將汽門之鑰柄移至開放之位俾押汽機亦慢慢開動以備前機車頭卸去而後機車頭亦能接辦

八凡火車遇有險阻之事經車守用閘押住車輪或汽閘自己押住車輪該司機匠須將汽閘汽門之柄移至立中之位以便幫同停車庶免總汽筒之汽洩出

九如有車輛因鐵止輪押住車輪致得火車行動該司機匠應即停車驗明將鐵止輪妥為放鬆

十如司機匠驗得汽閘有不妥之處不能使用應立即知會車守用車上之手閘以代停車

十一凡挂未滿汽之車或汽力不及機車頭風汽之車者則機車頭之汽閘定必鬆動其汽力足處之汽流入汽力不足之處自然將全輛車汽管內之汽力減低其時如司機匠小心將其大汽池之汽灌足全輛車之汽管當無此碍

如欲大汽池內之汽力加增至極度祇須將司機匠所管之汽門柄移至中立之位並將全輛車之汽管龍頭關閉便可辦到如欲將汽閘舉起則須將汽閘之汽門柄由中立之位扭轉至放汽或放鬆之位倘此法不行則須將汽閘之汽門放鬆亦可凡車到尾站或上水之站司機匠須留心不可任全輛車汽管內之汽力高過七十磅

#### 驗車匠應遵守風閘規則

由游濟宣統元年所印行車養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抽出

一 凡驗車匠見有風閘之車輛務宜逐一查驗該停輪機關是否相連妥當鐵止輪相離車輪分寸是否合宜停輪機關之汽笛是否適用各機件是否隨時用上等機器油上妥汽管接口是否嚴密汽塞是否妥妥汽閘是否全行放出均屬驗車匠之責

二 凡鐵止輪須與車輪相離英寸八分之三或半英寸之遠其車守車上之鐵止輪則須常常放起不宜與車輪相距太近其車守車底下三用汽門之塞宜隨時將螺絲放鬆以便積水洩出又三用汽門內之活塞出入必須靈動不得稍有阻滯所有各三用汽門每年驗看一次

#### 檢驗車軸暫行規則

民國七年五月八日交通部第八六四號訓令頒發

一 將來購置材料時凡屬輪軸須令得標行家向極可靠之製造廠訂購不得向無名廠家訂購以免有次等材料充數

二 交貨時檢查務須嚴密凡應行各種試驗均須次第實施其檢驗成績應令試驗工程師繕具二份以一份存路一份送部以便稽核

三 凡快車隊內之客車貨車郵車行李車至少每半年送廠檢查一次其他車隊之客車郵車行李車至少每一年檢查一次貨車至少每二年檢查一次并須將日期情形詳細記載如遇有不測情事由於檢查不周密者須令該管人員負責

一任何車輛遇有偶爾出軌等事表面雖無損傷仍應送廠詳細檢查後方能照常行駛

本路列車注油擦車現行辦法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理局第一八九號呈部文

一民國四年六月以前本路車輛注油辦法無論票車貨車除在各站注油外仍派夫跟隨列車以防中途熱軸情事

一民國四年六月以後爲防不肖注油夫索費之弊起見改定除一三三四次票車照舊派夫跟車注油以備不虞其餘列車均免派夫跟車應俟經過駐有注油夫之站點查驗注油

一指定西直門頭溝南口康莊下花園張家口大同豐鎮八站爲應駐注油夫之站點每站應駐注油夫若干名係

視注油事務之繁簡分別酌派並派有注油夫頭目五名分段督察以歸責成

一凡有應注油之車輛注畢卽由注油夫將注油站點日期用白粉註在車架上

一每日注油車輛若干有無熱軸情事應由各段頭目逐日填具報單寄機務課長查核

一擦車夫係分駐各大站服務由所駐站之站長隨時督察以期潔淨

車輛車軸油壺澆油規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工程師兼機務總督訂

一每輛車上之油壺須同時查驗逐一更換棉紗不得稍有遺漏

二油壺內所用之棉紗須二日前由火車房材料處以棉紗一磅用車軸油五磅和開存放備用所用之棉紗祇許用

白色棉紗

三所換出之舊棉紗應用乾淨之桶存放送回火車房材料處再每磅舊棉紗加油半磅和開存放三日再發出應用

四如油壺之棉紗太舊污垢成塊應將其另置一專放爛棉紗之桶內不得再用

五油壺須換棉紗之時應將油壺澈底除淨先將沙土礫子等取出然後再置新棉紗

六油壺驗後各蓋均須擦緊如見有鬆動者雖非更換棉紗之時亦須趕即擰好

七各油壺內後面須有一擋板如擋板破爛應即換用新者

八車輪各油壺除整棉紗外不得另添油其和棉紗之油除車軸油外不得擅用他油

九責成南口張家口及大同府較油夫頭每二十日將各貨車查驗換棉紗一次每日平均應驗九輛如是則各車於二十日內均得輪及一次

十西直門康莊下花園之較油夫每人每日換棉紗平均應換車四輛連票車之車輛在內

十一各車房之較油夫頭目每日應填寫一報單呈送機車處處長(現改機務課長)

十二如有燒軸之車輛即在無車房之車站應即將其油壺除淨重換新棉紗

十三如有在車房之車站發見燒軸之車應用函將車送交機車段長(現改工務員)請其詳查修理然後重換棉紗

十四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九次第十次票車各車輛之油壺在西直門換棉紗

十五往來京門支路各車輛之油壺亦在西直門換棉紗

十六第七次第八次票車各車輛之油壺在南口換棉紗

十七第五次第六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車各車輛之油壺在康莊換棉紗

十八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車各車輛之油壺在大同府換棉紗

十九往來大同府及三條澗大同府及老虎墳及豐鎮段內之石磴車之油壺在大同府換棉紗

二十往來鷄鳴山煤鐵各車之油壺在下花園換棉紗

二十一往來閻家屯之石磴車油壺在張家口換棉紗

二十二各較油夫除領車軸油和開之棉紗外不得再領車軸油及淨白棉紗

懲處司機溺職辦法摘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交通部第二六四三號函

一各路司機如有玩忽以致傷害人命者除由法庭按律科罪外責成該管人員切實登記

一初犯記過再犯罰薪半月三犯罰薪一月四犯革除每年終考核一次

懲辦司機匠私運客貨案例摘管理局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復廠務總管第二八二號函

一司機匠私運客貨收受賄賂照章應即開革

一如以司機程度造就不易初犯准從寬照車價科罰十倍再犯即加等治罪

限制各車房增工加薪辦法摘民國六年四月四日管機局第一五三號指令

一各車房加薪添工宜有一定標準在未頒布章程以前各車房如有加薪添工等情務須先行呈明理由以憑核辦

製造廠(現改)機廠管理章程民國三年總工程師兼廠務總管訂

一本廠為裝修機車及各項客貨車輛並修造工程車務各處應用之機件原設總廠於南口名曰張製鐵廠(現改名南口機廠)

一嗣因展修張綏路綫廠務增加於張家口設立張綏分廠(現改名張家口分機廠)將來京綏路成如何分布再行規定

二廠務總管一人承局長之命總管全路廠務所有興廢修葺事宜概歸籌畫

(附註) 設工務處兼管機務裁去廠務總管名目

三將來廠務日繁應添副總管一人輔助總管整理廠務并酌量情形置廠務視察若干人分駐各廠視察廠務遇廠務總管有事時由副總管暫行代理如未派有副總管則由廠務總管臨時商承局長派人代理

(附註) 現行編制專章無總管副總管視察等名目

四每廠置廠長一人承廠務總管之命管理全廠事務副廠長一人襄理一切遇廠長有事故時由副廠長暫行代理

(附註) 現行編制專章無副廠長名目

(附註) 現行編制專章無副廠長名目

五每廠應由會計處派司帳員管理全廠帳目其司帳員隸屬會計處但所管之帳廠務總管及廠長得隨時查詢所入之帳應憑廠務總管簽字之單據或所委託之人簽字之單據方能入帳其單據簽字由廠務總管負其責任其一切帳目由會計處負其責任

六每廠設材料處派派管理員一人承廠長之命管理全廠收發材料事宜

七每廠設工牌處派派管理員一人承廠長之命專查工人出入懸掛號牌查察工人之勤惰并造報每日工數工價事宜

八每廠視工務之繁簡酌按門類分設廠屋如機器房機車房鍋爐房鑄鐵房木工房油漆房修車房之類設工務處派總工目一人承廠長之命司理全廠工務每房派工目一人由總工目統率管理該房工作其有工作繁雜者得由該工目稟承總管廠長酌派副手辦理一切

九廠務總管副總管視察廠長辦公處司帳處材料處工牌處工務處得視事之繁簡由廠務總管酌派司事以資辦公并酌雇雜役以供差遣

十以上各章程係就現在情形酌訂將來路事發達廠務增加應隨時改良期於適用儘規模較小之廠毋庸過於繁瑣者應酌量情形通融辦理

### 製造廠(現改)辦事細則

民國三年總工程師兼廠務總管訂

- 一凡有修造之件由廠長開列號單簽字後發交總工目分別轉發各工目照辦
- 二各工目領得號單後即估計應用材料開具領單由總工目核明轉呈廠長簽字向材料處領用
- 三領得材料後各工目即按照號單分派工匠如式修造務求人工相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四如所領之材料不足各工目可將理由說明再具領單領取

五 修造完竣之件應將工數工價及實領費用所餘材料各若干在號單上註明由總工目審查後將號單繳回廠長  
公事房再由廠長將單件覆核無誤即將號單交司帳處登帳所餘材料發還材料處其修造完竣之件隨發票送  
往各處應用

六 材料處應專憑廠長簽字始發材料所有領料單據非經廠長核准簽字不得照發廠長有事故則由指定之代理  
人簽字此外無論何人之圖記印章概不為憑

七 為易於稽查遺失及預備材料起見材料處須每六個月清查一次將收發存儲各項材料繕造清冊呈報廠長查  
核

八 廠長應將每年應用各項材料分兩次約數預估開單送由廠務總管核定轉報總局請為購買  
(附註) 現行編制專章第  
廠務總管名目

九 所用材料由司帳處按月繕造報銷單經廠務總管廠長覆核簽字後彙報總局  
十 作工時刻每日上午七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六點冬令日短下午改為一點至五點上下午工時均以放汽為  
號

十一 工務處材料處工牌處於工作有密切之關係其辦公鐘點應按照工作時刻不得遲延致誤公事  
十二 各工目應逐日開具各該管工單詳列各項工作并各工匠牌號工數工價交由總工目呈報廠長發交工牌處  
查核無誤再呈由廠長發交司帳處登帳

十三 廠中備工牌二種一銅質專備工匠之用一鐵質專備小工之用均刻明號碼交工牌處收管各工入上工時先  
至工牌處將自己工牌取下携至廠內懸掛工牌板上以便查點工數下工時將工牌取下復懸掛工牌處

十四 廠中另備號牌二種一銅質專備工匠之用一鐵質專備小工之用均刻明號碼分別發給俾各工入入廠與在

廠作工時懸掛胸前以爲識別

十五廠內工人雖有各工目爲之督率然廠地寬闊人數衆多上班服務或勤或惰不易稽查應酌派監工專司查察以補各工目之所不逮遇有工人懶惰或犯規等事即據實報明廠長核辦

十六各工目及工人等因患病或有要事必須請假者由工目開具假單說明理由經廠長核准後方可離廠若係工匠或小工則須預先向該管工目聲明以便另行支配工作

十七各工目因事請假一年之中不得過十五日逾此限者按日扣薪因病請假者以一月爲限逾限停薪

十八各工匠小工在假期內均停給薪工

十九各工匠小工請假在一星期之內者爲短假可由該管工目酌准在一星期以外者爲長假須呈請廠長核奪到期不能銷假者應聲明續假凡短假與續假日數合計過一星期者作長假論

二十本廠添雇工匠或由人介紹或自行投効須呈驗曾在何處何廠充當何項工匠之憑信該憑信必須係該廠管理人所發給詳述該工匠曾在該廠充當何項工匠幾年品行工作俱優因何故離廠並非開除等語方爲合格若年老精神衰弱或有廢疾者均不合格

二十一合格之工匠先由廠長發給雇工單飭將姓名籍貫年歲經驗詳細填明經介紹人及擔保人簽字後連同憑信呈候廠長查核無異再由廠長簽字請廠務總管核奪

製造廠(機廠)禁章現改 民國三年總工程司 廠務總管訂

一工人不掛帶號牌者不得入廠作工時不掛帶號牌者初次輕罰二次重罰屢犯而不悛改者開除有特別緣故不掛帶號牌者免罰但須有廠長免條

二倘號牌遺失須即由該管工目轉請廠長補發銅牌工料價每件二角鐵牌工料價每件一角應由該工匠或小工

工價內扣還

三或新補工人未有現成號牌或號牌遺失未補發以前應由廠長發給免條暫免其掛帶號牌俟號牌造成發給後再將免條收回

四各工目及工人等非有重要事故不得隨意請假

五無論長假短假過期不銷假又不續假者除名

六無論上午下午各工人入廠後除因患病或受傷外不許隨意請假外出如必須請假者在此半日之內不許再行入廠此半日內已作工之鐘點亦取銷不算因受傷請假者此半日內免扣工價請假外出者須有廠長核准憑條方許出廠

七工人因公出廠亦須有廠長核准憑條方許放出

八工人不許在廠內吸煙致妨工作違者懲罰

九在作工時間工人之親友人等不得入廠探視與之交談致妨工作

十各處持送物件至廠修理者應由門役領至廠長公事房經廠長核准後發交總工目照修即係零星小件亦不得逕自入廠與工匠私相授受並逗留廠內閑視

十一凡欲入廠參觀者應由門役述明來意轉達廠長得其允許方可入廠

十二以上各禁章繕寫多份黏貼木架懸掛廠內俾眾周知

京綏鐵路總分機廠檢查工人規則

機廠與警務所會擬呈奉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管理局第二九〇號指令核准

一本廠機件及一切零星材料均為鐵路公物所有工人不得隱匿或挾帶出廠

二巡警於鐵路公物有稽查照料之責凡工人於下班出廠時巡警有認為形迹可疑者得隨時檢查但下班檢查時

須由廠長輪派員司一人在旁監視

三工人運送或攜帶公物出廠時以廠長簽字照准之出差執照爲憑其未領有此項執照者以挾帶公物論  
四巡警檢查工人凡被檢查者不得任意抗拒或故爲譏刺之詞

五巡警對於工人如查有隱匿或挾帶公物者就近送交廠長或送交該管分巡辦理

六巡警對於工人實行檢查時務宜和平不得有粗暴行爲

七巡警對於工人檢查既畢並無隱匿或挾帶公物情事應即立予放行不得藉端留難

八工人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由巡警記明該工人號數姓名報知廠長分別處罰或革除

九巡警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應由廠長報知該管官長查明分別懲戒或革除

十工人挾帶或隱匿公物爲巡警查獲者除將該工人處罰外所有物件由廠長分別存儲月終時綜共估價以三成充賞其餘七成歸公

十一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 機廠加工獎例

一凡過軍運貨運需車甚殷時所有在廠修理各項車輛應即督飭各機廠員役晝夜加工限定日期竭力趕修如能先期修竣酌懸獎勵亦無不可  
摘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部電

一所有加作夜工值班工牌處司事暨辦公室茶役每值一夜加給月薪三十分之一  
摘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張家口分機廠呈奉管理局第六二八號指令核文准

### 貨車車門鎖閉及尺度之規定

摘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第一〇七八號訓令

一各該路嚴飭車務人員於貨車開行之前須將車門嚴加鎖閉其有中途脫鎖者應即時查明修理

一 倘因車務人員疏忽以致脫鎖者從重罰辦

一 各路日後添製貨車或大改修時應即仿照京奉車門尺度極大不得逾四英尺分兩扇每扇不得逾二英尺

車輛身重過磅辦法 摘民國五年三月六日管理局第六六號詳復 交通部文

一 本路各種貨車於初到時由廠務處編定號數送至西直門站過磅將自身重量刊列車上

一 車輛過大修出廠或車內增添物件時重行過磅一次

規定不適使用車輛辦法 摘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管理局第三二號訓令

一 本路凡有不適使用之車輛均宜加貼紅色簽條上註勿掛此車字樣俾各車站及車上員司匠役等易於辨認

一 查駝車輛係歸機務課管轄之驗車匠查驗此項紅色簽條應由機務課製定發交該匠加貼

車輛在他路撞傷時修理辦法 摘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管理局第三二八號詳復 交通部文

一 本路車輛在他路撞傷者應由他路修理惟各車損傷太重其配合工料恐未盡合允即交回本路自行修理所需

工料費若干仍由他路認繳

改定各處向製造廠(機廠)(現改)定造物品辦法 摘民國四年四月九日總工程師兼廠務總管函

一 各處向製造廠定造物品嗣後改為直接接洽以省手續

(附註) 查機車鐵路等處與機廠定造物品向由材料廠總領轉折寄送機

不便故會計處函由總工程師兼廠務總管函知各處改為直接定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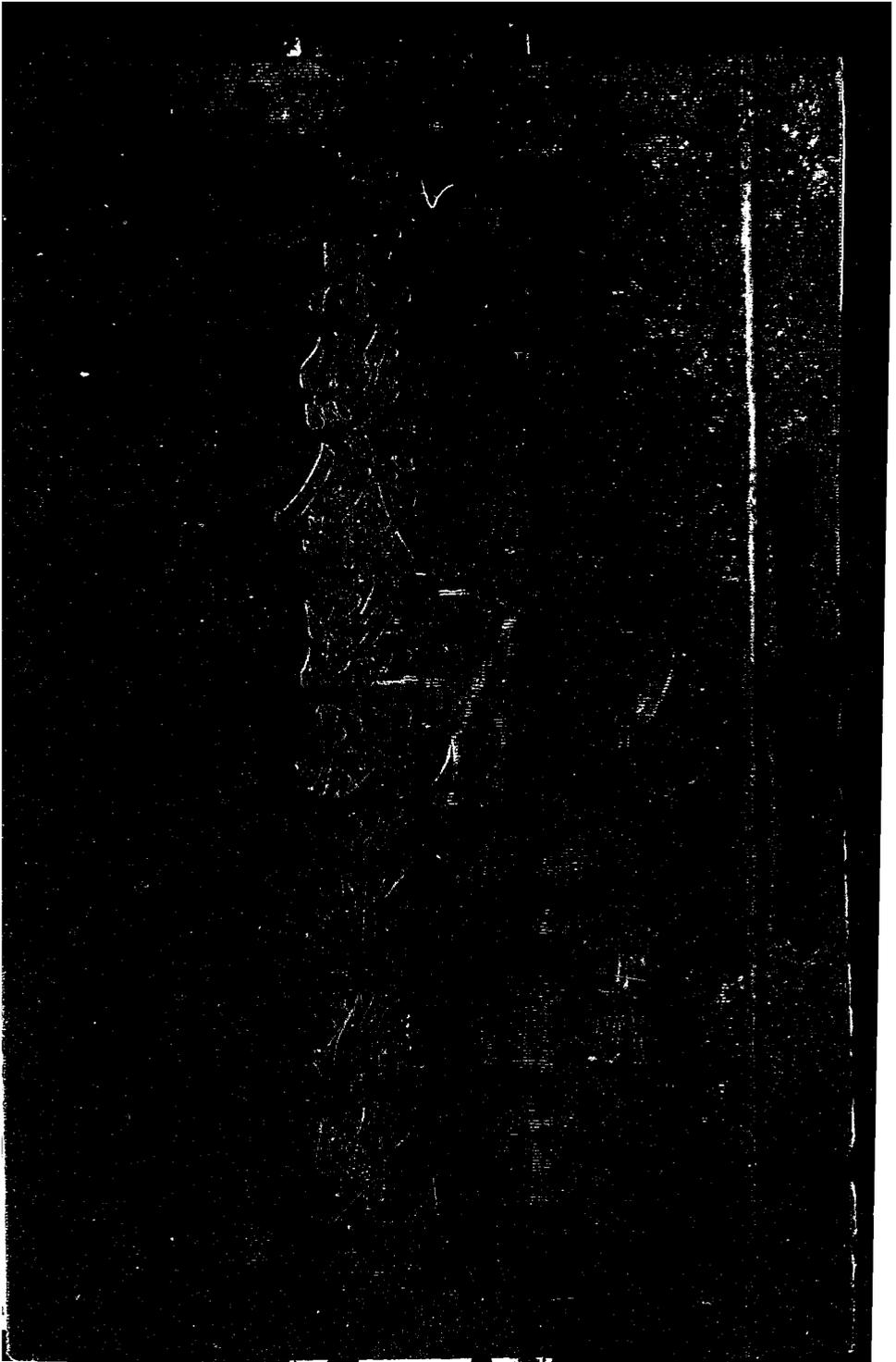
AUG 13 1985

0.50

12/12

1/11

SKC  
MG  
F52.9  
47  
201



M9  
F532.9  
47  
3:2



中華民國七年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管理局編查課編纂

車務編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車務編目錄

## 一 職責類

車務總分段管轄區域	一
劃分車站等級之規定	一
京綏鐵路各站等級表	一
車務總段長辦事細則	五
車務分段長辦事細則	六
正副站長辦事細則 附補充規定	七
站長交代辦法	九
學習站長簡章	九
車隊長辦事細則 附補充規定	〇
客貨票司事辦事細則 附補充規定	二
揭示售票司事姓名簡章	三
行李司事辦事細則 附補充規定	四
運送包件辦事細則	六
驗收客票月台票辦事細則	七
車站帳目歸併會計處辦法	七
劃分客貨兩項進款辦法	七

頁數

按類填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  
止日期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車務編 目錄

會同查驗客貨車輛簡章	附報告單式	一八
機車牽力及列車掛軸辦法	附牽力及車軸各表	二〇
車報簡章		二六
風閘用法普通規則		二六
快慢開管用法		二七
車隊長遵守風閘規則		二八
車隊長號誌規則		二九
號誌規則		二九
車燈號誌規則		三〇
手執號誌規則		三一
立桿號誌規則		三一
移車號誌規則		三二
響墩號誌規則		三四
火車路簽規則		三四
電汽路簽響鈴號誌用法		三五
調動車輛規則		三七
風雨霧雪行車特別規則		三八

頁數  
按類填註皆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記皆係或廢  
止時日等項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行車規則	四〇
行車簡明規則	四一
南口至康莊行車特別規則	四二
南口康莊段內行車汽號及保險扳開簡明規則	四四
南口至康莊行車遇險救援辦法	四五
車上打旗掛鈎夫役規則	四七
扳開夫規則	四七
道口棚夫規則	四七
各站臨時雇用長夫章程	四八
各站車務工役具保章程	四八
各站車務員役佩帶銅牌標誌辦法	四九
載客類	四九
公府因公乘車辦法	五一
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	五一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附表証式	五二
載客規章	五二
包車專車價目規則	六五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車務編 目錄

發售回數乘車票章程 <small>附票本式</small> .....	六六
發售往返定期車票章程.....	七〇
發售頭二等短期來回遊覽票簡章.....	七〇
發售學生團體旅行來回票簡章.....	七三
發售普通團體旅行來回票簡章.....	七四
發售月台票簡章.....	七四
發售月台執照辦法.....	七五
裝運行李通常規則 <small>附補充規定</small> .....	七六
運送物件通常規則 <small>附價目表</small> .....	八〇
續訂裝運行李物件規則.....	八三
本路員司眷屬乘車免價半價章程.....	八五
稽核長期免賃乘車證規則.....	八六
客車限裝貨物辦法.....	八六
取締押貨人無票乘車辦法.....	八七
飯車人役應守規則.....	八七
取締棧夥入站接待客商章程 <small>附號坎及執照式</small> .....	八七
清潔客車規則.....	九一

四  
按類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  
止時日等項

待車室或客車及車站內揭示各種規章辦法.....九二

二 運貨類

運貨規章 附貨目等級 運貨價目.....九三

運鹽須憑鹽務官署憑照并偵察賸運扣送處置辦法.....〇二

寄運本路材料包件價目簡章.....〇三

裝運毛貨分等及限裝重量扣實收價辦法 附表.....〇三

運輸貨物貨主不派人押貨得憑貨票在到達站提貨辦法.....〇五

貨車預防火險規則.....〇六

接運他路負責貨車辦法.....〇六

各路互運材料減價之規定.....〇七

與京漢路試辦聯運貨物辦法.....〇七

運輸鷄鳴山鐵煤專章.....〇八

運輸晉煤專章.....〇八

豐台運糧至廣安門專價.....〇八

豐台運糧至西直門專價.....〇九

丹鳳公司報運火柴專價.....〇九

裝卸貨物脚力規則.....〇九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〇九

頁數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

商棧繳納調車貼補等費簡章	一〇
豐台站運貨收取裝卸費辦法	一一
免收車租辦法	一一
外路回頭空車辦法	一二
貨車延車費規則	一二
各項處罰及賠償辦法	一三
運貨罰款規則	一四
<b>四 軍事運輸類</b>	
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附各照式	一七
規定軍用執照到站換票辦法	二三
軍事緊急鐵路運輸暫行簡章	二三
陸軍部規定車站脚夫裝卸軍用品脚費辦法	三三
車站應付軍隊索開專車及附掛車輛辦法	三四
關於軍人乘車違章及因應辦法	三四
步軍統領衙門遞解革兵乘車半價記帳憑單辦法 附憑單式	三五
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 附執照式	三七

**五 特別運輸類**

**六**

按類項註增訂或  
修正初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  
止時日等項

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附照式	四一
交通部直轄鐵路輪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四四
鐵路同人教育會扶輪學校學生乘車及運送公物免費辦法附憑單式	四五
運送中國交通兩銀行國幣免收車價辦法	四八
運送交通銀行物件特別記帳辦法	四八
運送官錢局銅元銅元現金鈔票減價辦法	四八
財政部限制私運制錢及銅劬辦法	四八
直隸各縣由本路運解私土驗放及減價辦法附憑照式	四九
<b>第六 合同類</b>	
京張路與津榆路(即今京奉路)訂立購車運料等項合同	一五一
京張路與關內外鐵路(即今京奉路)訂立轉車合同譯文	一五五
京張路與京奉路訂立豐台柳村間行車合同譯文	一五七
京綏路與京奉路訂立環城路租用車站月台等項合同	一五八
通濟隆公司訂立代售本路客票合同譯文	一六〇
北京萬國臥車公司訂立代售本路客票合同譯文	一六一
京綏路局與美孚煤油公司重訂載運三十噸油罐車所定合同各款譯文	一六三
京綏路局與亞細亞煤油公司重訂載運三十噸油罐車所定合同各款譯文	一六四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	

按類編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

京綏鐵路與井兒飯店訂立互換利益合同	一六五
京綏鐵路與南口公司訂立互換利益合同	一六六
京綏鐵路與南口公司訂立添建樓房合同	一六六
車站豎立商標廣告牌章程 <small>附合同式</small>	一六九
<b>第七 國有鐵路聯運類</b>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旅客行李 <small>包件規章 附券式</small>	一七一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站名表	一七五
國有鐵路規定聯運時刻辦法	一七七
國有鐵路本國旅客聯運中途提取行李手續	一七七
中華民國稅關檢驗國有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small>附清單格式</small>	一七九
國有鐵路所發售聯運客票未用單退價規則	一八二
國有鐵路發售聯運旅客睡車牀位及特別快車加價硬紙票辦法	一八三
京綏鐵路發售特別快車及座位券(連牀位券)辦法	一八三
國有鐵路發售國內週遊券章程	一八五
京綏鐵路發售中華週遊券辦法	一九〇
國有鐵路團體旅行聯運券章程	一九二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頭二等來回遊歷票辦法 <small>附出售來回遊歷票各站表</small>	一九四

八

按類填寫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日期等項

	頁數
國有鐵路發給員司聯運優待券規則暨憑照式	一九五
聯運各路員司工役運樞須出具切結	一九八
京綏鐵路發售員司聯運優待券辦法	一九八
國有鐵路聯運空白票辦法	一九八
京綏鐵路與京漢鐵路聯運空白客票報帳辦法	一九八
兩路聯運客票辦法	一九九
遊歷經理處代售客票辦法	二〇〇
委託美國捷運公司代售聯運各路客票辦法	二〇一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旅客 <sub>行李</sub> 應用簿記單據章程	二〇一
國有鐵路聯運應用單據表式之標題	二〇六
京綏鐵路發售本國鐵路聯運旅客券及收 <sub>行李</sub> 費辦法	二〇六
國有鐵路互相調用貨車規則附租用車輛報單式	二〇九
縮短車輛裝卸時刻	二一五
聯運貨車之標識	二一五
京綏鐵路與京漢鐵路聯運貨票報帳辦法	二一五
國有鐵路聯運站繳局月報單之期限	二一五
停止兌現後各路劃帳辦法	二一五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二一五
車務編	二一五
目錄	二一五

按類填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  
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

國有鐵路攤認聯運印刷費辦法	二一五
國有鐵路收取印票費辦法	二一六
國有鐵路登載告白辦法	二一六
國有鐵路編輯聯運規章滙覽辦法	二一六
國有鐵路發行鐵路通行指南辦法	二一七
* 八 中日鐵路聯運類	
中日鐵路旅客聯運合同附修正各款	二一九
中日旅行團核減券價辦法附聯券式	二二五
中日旅客聯絡運輸沿途各站行李掛號規則 附書式	二二八
中日旅客聯絡運輸之行李遲延及誤卸章程	二三一
南滿鐵道在安東關代辦中日聯運行李報關章程 附甲乙 種單式	二三二
中日聯運包件合同 附修正各款 聯運包件路票式 包件運送單式	二三六
中日包件聯運代客交貨收價章程 附甲乙丙三種運送式	二四三
中日包件聯運代客交貨收價章程解釋	二四八
中日旅客聯運泉幣兌換率	二五三
調劑金融兌換率與中日聯運票價兌換率之差數辦法	二五三
中日旅客週遊券甲字合同附修正各款	二五四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中日旅客週遊券乙字合同附修正各款	二五九
中日週遊換票單辦法附換票單格式	二六五
中日週遊路線表	
中日陸地旅行券甲字合同附修正各款	二六七
中日陸地旅行券乙字合同附修正各款	二六九
交易辦法	二七一
退回未用區間之乘車券還款手續	二七一
中日旅客聯絡運輸各帳目之清理登記及結算規則附修正各款	二七二
京綏鐵路發給中日旅客憑照換票辦法	二七六
京綏鐵路中日聯運團體票減價章程	二七七
京綏鐵路發售中日聯運團體旅行票簡章	二七八
京綏鐵路發售中日聯運來回票章程附發給式樣	二七九
京綏鐵路中日聯運包件章程	二八〇
京綏鐵路中日旅客行李票及日記簿登記規則	二八一
京綏鐵路中日聯運包件核收運費辦法	二八四
京綏鐵路核收安東站代客墊付行李稅款辦法	二八五

頁數

按類編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條或廢止時日等項

九 電務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

電報規則.....	二八七
電務課材料庫房辦事細則.....	二八七
電報司事辦事細則.....	二八七
電報替班簡章附替班司事所駐地點站名表.....	二八八
電報員司薪費辦法.....	二九〇
電報員司夜班費及臨時替班膳費辦法.....	二九一
電報領班值報延誤電報懲戒規則附練習生規則.....	二九一
巡綫工頭規則.....	二九三
續訂工頭巡綫簡明規則附旬報單式.....	二九三
工頭報告規則.....	二九五
工頭銅匠所駐地點辦事手續并洗驗電瓶簡章附表.....	二九五
全路電話一覽表.....	二九五
各站電報房電機所用電瓶數目表.....	二九五
洗刷電瓶領料辦法.....	二九七
各站報房拍發電報辦法.....	二九七
各站車報并電報旬報單加填手續辦法.....	二九八
交通部通告對德奧宣戰政府所定檢查電報辦法.....	二九八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電報底電報紙條保存期間.....	二九八
各站核對時刻簡章.....	二九九
各站收發商報章程摘要.....	三〇〇
各站收發加急商報辦法.....	三〇〇
商報收據黏貼印花稅辦法.....	三〇一
核收電報譯費畸零數目辦法.....	三〇二
隨車電話規則.....	三〇二

頁數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記增修或廢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目錄

十四

車務編職責類

車務總分段管轄區域民國七年八月十日管理局第四六二號指令核准

總段管轄區 由豐台至豐鎮及環城京門大同等枝路

第一分段管轄區 由豐台至南口及環城京門兩枝路

第二段管轄區 由南口至新保安

第三分段管轄區 由新保安至張家口及宣化枝路

第四分段管轄區 由張家口至陽高

第五分段管轄區 由陽高至豐鎮及大同枝路

劃分車站等級之規定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交通部第一七二三號訓令

一鐵路車站之大小於人員之分配薪俸之多寡極有關係亟應規定以昭劃一茲特擬定標準

一凡每年進款在十萬元以上者為一等站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為二等站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為三等站

一萬元以下者為四等站即按照民國四年成績釐定等級

京綏鐵路各站等級表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管理局擬具呈報交通部鑒核

等次	站名	附
頭等	豐台	
	西直門	

註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職責類

南	康	宣	張	大	豐	門	青	新	下	沙	柴	
口	莊	化	家	同	鎮	頭	龍	保	花	嶺	溝	
此站以進款論應列三等以凡南來之車隊至此分三四次運往康莊轉運上行北來之車隊至此聯合起運下行日中調度車輛支配列車手續極繁故列頭等	此站以進款論應列二等以凡北來之車隊至此分三四次運往南口轉運下行南來之車隊至此聯合起運上行日中調度車輛支配列車手續極繁故列頭等					此站以進款論應列頭等以為京門枝路起站日中除支配煤車外其他事務較簡故列二等	此站以進款論應列四等以凡南來兩站往來貨車均在此站上水過車每日約三四十次分派路簽指揮過車手續亦屬極繁故列二等					

										三等	陽高	此站以進款論應列頭等因日間行車事務較簡故列二等
										廣安門		
										清河		
										沙河		
										懷來		
										沙城		
										天鎮		
										東園	此為電報車站無進款應列四等以凡列車在關溝段往來均在此交錯每日約三四十次所有分派路簽指揮過車手續極繁故列三等	
										居庸關		
										三堡		
										西撥子	同上	
四等	三家店											



	堡子灣				
	德勝門				
	安定門				
	東直門				
	朝陽門				

車務總段長辦事細則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訂

一 車務總段長輔助車務處長分理外站行車及查察站務事宜凡關於本路營業交際及應與應車事項應商承車務處長辦理

二 車務總段長應隨時糾察各站各車員役如查有玩忽舞弊情事除一面揭報車務處外得責成該管分段長查辦  
 三 車務總段長關於各分段長支配車輛及調動行車應負連帶責任如各分段長報告函電與事實上錯誤或欠完善之處總段長得斟酌指示變更之

四 各分段內每日應去應留及需用車輛總段長得酌察情形分別緩急電示各該管分段長調撥應用

五 車務總段長應隨時查察各客車形狀如有損壞或欠油漆及需修改時得知照該管分段長撤換送廠修理

六 車務總段長除有特別事故外每月應分赴各分段查察一次並將查察各站一切情形報告車務處

七 車務總段長於查站查車時如見各項廣告規則有不整齊或已逾期無效得知照該管分段長轉飭站長撤換

八車務總段長如查站內車內有應行改良之事其細微者應直接與機務處首領及各分段工程司商辦事後報告車務處備案如必須由車務處與各該處商辦時得將情形報告車務處核辦

九車務總段長辦公處暫設在海口站如將來必須遷移他站時由車務處呈局核定遷移  
十車務總段長與車務分段長辦事手續除各依據右列各條外悉照向章辦理

車務分段長辦事細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處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摘出

一車務分段長直隸車務處有監察段內站長車隊長及以下員役辦事之權凡關於本段內調度行車配合列車一切應負責任倘遇意外難行之事未便獨斷仍應報明總段長或車務處長酌核辦理

二分段長調度加車除緊急毋庸計及外凡貨車往返拖載貨物應隨時調查明確分配妥協勿使徒勞開行致虛糜費惟南口至康莊一段行車艱難拖掛車輛不多自應隨時隨事變通辦理無庸固執此例如有列車中途延誤時刻即應相機行事電飭站長籌度路寢改換過車地點總以不誤行期保護公安為要素

三凡段內行車設有不測及列車出軌機車損壞或遇大雪迷霧狂風暴雨水冲鐵道等事分段長應相機而行務以最宜最敏捷之法救援一面將詳細情形報告車務處長

四各站應用車輛分段長宜按運輸之緩急酌量分撥所有重載貨車隨時運清勿任積壓並飭令各站迅速裝卸不得延誤如有不用車輛擇一相宜之站停放

五分段長應隨時查察段內各站員役辦事是否遵章房舍是否整潔公物是否保全岔道閘機是否擦亮站鐘是否較準各站所停客車是否洗滌潔淨如有查出違章玩公者應即詳請究辦勿得徇隱

六站上客貨票賬目解款單電報路簽簿車輛往來日記簿每屆月杪應由分段長逐件查核相符者即簽押於上並加以查核之年月日以憑查考如查出營私舞弊情事者應即詳請究辦勿稍徇庇

七凡每日開行列車所有車上員役辦事是否遵章搭客及貨物是否已經起票票上有無流弊號誌車燈是否完備客車是否潔淨車隊長補票簿有無刪改痕迹分段長均應隨時隨事留心查察如有私帶搭客及別項舞弊者應即詳請究辦毋得徇隱

八凡站上及車上應需各物分段長應隨時查看責令所屬樽節使用勿得暴殄並應隨時預留備用以免臨時束手  
九分段長爲一段之表率自應謹慎從公潔身自愛凡關於管理行車章程與夫一切方法尤當格外研究精益求精如屬下員役有未盡熟悉之處務宜忠告善導俾免貽誤事機倘有客商揭訴情事務當虛心查訪秉公辦理  
十分段長每日或稽查站務或隨查列車除遇意外不測之事應即隨時詳查報告核辦外其辦理本段內日行事務每十日彙報車務處長一次以憑考核

### 正副站長辦事細則

由勸導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節本內抽出

一站長受車務段長所屬而有管理全站之權凡站內行車保安調度車輛招攬客貨以及存貯進款核實報單依期繳局一切均屬專責不能旁貸凡於值班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倘遇他故礙難從公即應告假

二站長有收發路簽清理車路指揮號誌配搭車輛之責一切行車事宜務臻妥善勿使稍涉危險凡在單軌路線行駛火車尤當謹守路簽規則毋得稍致疏忽設有紊亂以致火車相撞情事惟站長獨任其咎

三站長爲全站之長所有站上辦事人等應歸管束而嚴查票房售票尤其專責凡站內開車調車車隊長司機匠悉聽調度房舍器具等物務飭整理潔淨勿任污穢損壞所屬各員役如有犯過違章情事站長知而徇隱不先稟揭一經查出定當併究

四凡本局發出之行車時刻表運貨章程及各種規則廣告等類站長當隨時查察實貼票房附近牆壁以供衆覽所有在事員役必須令其妥慎遵章對待客商務加優禮萬勿稍涉輕慢如有客商揭訴情事尤宜虛心採納妥速核

辦一面仍將詳細情形報明該管理之處

五站長每於火車抵站時或開行時必須預先親在月臺照料凡岔道之號誌搭客之上下行李貨物之裝卸火車停靠月臺之地位一一均應留意預爲籌備以免臨時貽誤倘火車因中途耽延以致到站逾時站長亟應善爲籌度酌減在站停止時刻俾中途延誤之鐘點得以稍爲彌補

六站長宜隨時查驗岔道開機是否整潔不許閒人妄動號燈有無損失客車裏外均宜洗滌潔淨各岔道停放之車輛必須飭令開伏上緊車閘整緊車輪以免被風吹動衝出正道致生不測

七站上如有搭客遺下行李什物者站長即須留存並電知該管段長及前途各站以便通知客人來領倘過一星期無人來領即將該物點明件數送來總局並將情形報明

八凡行車遇有不測及應行修理事件站長應即告知本管段長及監理該路之人以期迅速辦理或事不容緩即應自行酌辦一面仍將詳細情形報告前途

九凡火車將開行之時該站長應先察看各車輛確係配合妥當司機匠及車隊長人等均在其值班方准令其開行

十凡應需各物總宜預備並須預備以免臨時束手所有投寄各處往來文牘信包等件務當安速遞交勿稍留滯

十一凡有告白等件未奉本局及車務處之命令亦無字據執憑者均不得擅行張貼所有發出條規有關係車務等事者即黏附簿內以便隨時考查

十二各站雇用裝卸長夫視該站往來貨物之多寡由本局酌定數目及每名月給工食若干責成站長管束凡受雇之人須選年輕體壯有殷實保人者方准收用不准自立名目出頭承充如有玩誤公事不堪任使者准由站長報明開除其營私舞弊不守定章應即送局懲辦所遺之額另選補充

十三凡各站正副站長及車隊長等在辦公之時必須穿着章服以便商旅易於識別

### 正副站長辦事細則補充各規定

一各項票據須由站長簽名者應於發出時簽署不得預簽民國四年四月訂

一凡調送車輛應知會站警妥爲看守禁止行人往來以免危險民國四年十一月訂

#### 站長交代辦法

民國三年五月五日督  
理局第一三二號訓令

一 站長更調或免職由車務處知照會計處派員查帳

二 會計處接到知照後應即日派員前往該站將該站長任內經手帳項查明限於二日內查竣由查帳員與該站長雙方簽字存據

三 會計處所派查帳員不能於限內將帳目查明而該站長已離差時所有帳目錯誤及虧短情事由會計處負責四如該站帳目實在輟轉二日內未能查清由會計處將其中確實理由函知車務處認爲必要時臨時另行酌辦

#### 學習站長簡章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訂

一 學習地點 本路各站

二 學習課程 本路各項公守規則

本路各項車務章程

正副站長分內一切之職務

行車之職務

對待客商之職務

客貨票員之職務

行李包件員之職務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職責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職責類

一〇

驗收客票員之職務

電報之職務

各項工役之職務

三學習薪費 每月二十五元

四學習期限 扣足十二個月期滿考試一次

五考試程度 管理站務確有心得者

六考試賞罰 合格者提升副站長不及格者黜退

車隊長辦事細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摘出

一 凡係值班車隊長於火車未開之前半點鐘須到車上料理貨票信件一切及親自查看所掛車輛確係安排妥當與否如無貨票之車即當問明站長抽出不掛

二 車隊長負責管理車上及彈壓之職務凡車上各項夫役人等均歸約束如係中途行車即司機匠亦應聽車隊長命令所有查票補票及在站外行車調車等事皆屬車隊長專責惟火車到站則車隊長應聽站長指示

三 車隊長應留意查驗搭客有無車票免票被欺欺賤驗票時須逐一剪孔以杜流弊倘須補票即當乘核收車價掣

付收據不得私相授受致干未便凡向搭客驗票須以禮待知有詢問火車行程應即告知免悞行旅程途

四 凡有文牘信包等件交車轉送者責成站長車隊長經手收發倘托付別人管理或有遺悞仍惟該站長車隊長分任其咎

五 凡車上所用之號誌車燈各車隊長均應妥備謹慎照料勿使息滅致生不測守車內應用之物亦應隨時預備以免臨時不及

六凡路上火車偶爾撞軋行人該車隊長應當停車查驗如係受傷即帶交前站站長送往醫院調治如已斃命即放道傍候示核發倘後面有火車隨來者即派安人停止該車代辦前行之車立即開行不得久候以免相撞

七如有客人遺下行李什物在車上者車隊長應將該物檢交站長留存以待客人領取一面報明該管段長

八凡火車行將抵站該車隊長應即督率打旗開夫以及看守車之人幫同撩開

九凡車行時須嚴禁車上人等在車蓬上行走以防不測搭客無論何事勿任其在車門之外行走至貨物行李均不准置放車廊俾免阻碍若係包車則不在此例

十凡火車開行及抵各站時刻所掛所放車輛係裝何項貨物均須具報車務處查核如車上或路上遇有事故亦應詳記報單之內

十一如車上搭客有滋事及酗酒者俟行抵近站當即從容令其下車如其故意取鬧商同站長交由車站巡警對待

十二如車上或路上遇有意外不測之事車隊長一面先行電稟車務處及該管段長俟該次火車事畢再將詳細情形報告段長轉詳車務處

十三凡司機匠所放緊閉鬆開汽號及因他故之汽號車隊長與在事夫役務宜留心立即照辦

十四凡遇火車在中途損壞不能前進車隊長應商同司機匠派安實之人攜帶路牌或路簽至最近之站交由站長電請該管段長及各處設法援救惟車隊長須先撻緊車閘並派安實之人於損壞火車之處前後各距三百丈標示危險號誌阻止續來之車以免相撞如損壞火車之機車可能行駛即由機車帶送路牌或路簽交由站長電請救援以期迅速

十五凡遇火車中途脫離分為兩段該車隊長一面派安人往後段之車相距三百丈標示危險號誌阻止續來之車以免相撞一面舉示綠色號誌令前段車不可遽停俟後段車停妥然後再舉示紅色號誌停止前段車以便退回

擱掛後段之車

十六凡火車行至中途而機車忽然損壞該司機匠修理已過半點鐘仍不能行駛車隊長應即實行請車救援該司機匠雖欲再請寬待時刻亦不得聽從以免延誤

十七凡開車後車隊長必須派定闔夫看守車開於火車前頭車輛派定闔夫一名當中車輛派定闔夫一名末尾車輛派定旗夫一名以便或遇脫鈎及意外情事易於照料倘全數聚集一處一經查出從重罰辦該車隊長須在守

車內照料一切俟車到末站時親自查點妥當將車輛照交站長管理惟南口至康莊一段另有辦法不在此例

十八開車後車隊長及打旗闔夫等不得任意在車上睡臥一經查出從嚴罰辦

車隊長辦事細則補充各規定

一車上補票每票限寫一人不得以數人合寫一票民國四年七月訂

一車隊長於第一次查票時除長期乘車證另有規定外所有尋常客票及補票與一次乘車證均須用紅鉛筆加畫一斜綫於票面以爲表示民國五年十一月奉部令節錄

一車上驗票遇有持用長期乘車證者須詳查該證相片是否相符如有未黏相片者即須查明該證黏相片處是否  
有免黏字樣不得含糊敷衍民國六年奉三六八號部令節錄

客貨票司事辦事細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  
機車巡警電報規則本內抽出

一凡大站售票時間以開車前兩點鐘爲率至開車五分鐘以前停止中小站以一點鐘前爲率俟車抵站時停止如見客商衆多則不能固執定例尤須預早售票

二凡找給票價應與定章出入一律不得稍有歧異

三凡日中售賣客票均須按票之次第發出不得任意凌亂號數輕押日子諸弊一經查出酌情罪之輕重究辦  
四凡售賣貨票不准塗抹字樣縱有誤寫亦應在貨票上註明原由以憑核驗  
五凡日中售出客貨票一俟末次車開行之後即宜登簿並將票款點交站長  
六凡客貨票賬簿登賬時偶有筆誤不得刮去字跡祇可在字旁註明更正

### 客貨票司事辦事細則補充各規定

- 一全車貨票除兵車外每張限寫一車以免中途掛放車輛致生阻碍民國三年十二月訂
- 一貨票牲口票所收銀元總數其華洋文二欄須一律照填以期明晰民國四年十月訂
- 一數種同等貨物合裝一車應在貨票上面將每種名目重量分別註明不得含混合寫總數民國五年三月訂
- 一加開各次貨車如有押貨人隨車應照售票民國七年七月訂
- 一大站售票時間以開車前兩點鐘為率至開車五分鐘以前停止係防搭客帶有行李交站過磅裝運時間短促恐趕不及發生危險不得不預為制止起見其未帶行李之客子身上車較易自可通融辦理不必拘定車開五分以前停止售票以免延誤客商行期民國七年十一月訂

### 揭示售票司事姓名簡章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

- 一 本路為預防售票司事誤給客商票據及一切無意錯失俾客商當時或事後覺察可根據牌上姓名轉告站長段長追查起見特將值班售票司事姓名揭示俾眾周知
- 二 此項值班姓名牌暫定西直門張家口大同豐鎮四站客票房先行試辦牌上書明售票司事某某值班字樣於當值售票時懸在客票房窗口之外
- 三 售票時無論二人或三人同時當值由立在窗口收取銀錢票據之司事負責並懸該司事名牌其餘祇負輔助之

責不懸名牌如開兩窗口售票應懸二人名牌同以立在窗口者負責  
四值班姓名牌於售票司事上值時懸掛散值時撤除由站長派人專管  
五售票司事每日輪值在窗口售票由各該司事擬定名次車次報告站長設簿登記以備查考  
六值班姓名牌如至開窗售票時尚未懸掛應揭報段長查究

行李司事辦事細則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訂

- 一 管理員司於搭客行李到站時必須過磅分別免費納費照章辦理
- 二 行李過磅時須先驗明客人車票等次分別扣算照章辦理
- 三 行李過磅後客商所帶之車票即蓋戳 *checked* 字樣圖記以杜一票二用之弊
- 四 行李上車之站管理員須於未開車之前五分鐘彼此點交清楚簽回收據
- 五 管理行李員司交接手續須時常留心不得稍涉疏忽以防失漏之虞
- 六 行李票式分爲兩種如下

普通行李票式係白色紙紅字

特別掛號行李票式係白色紙綠字

七 普通行李票據用法如下

此項普通行李票據每張分爲三段其第一段曰行李收據此收據於搭客將行李交站裝運之時而站上之該管司事查點收妥後發給此據與搭客作爲領取行李証據其第二段曰行李通知書於行李起運之時交與車隊長或車上之管理行李員隨同行行李一齊出發其第三段爲此項普通行李票據簿存根備爲日後調查之証據

以上所述之行李收據應用印字鉛筆填寫至於行李通知書以及行李存根証據均隔用藍色油紙印寫存底凡

本普通行李票據簿上所列之款式均須填寫清楚惟所收搭客運費若干於寫數碼之外應另寫正字

凡搭客所帶之行李其統共重量未曾超過票上註明之免費重量者即發免費行李收據其法在收據上所列免費空格之間填寫免費字樣

此項行李票據簿每張分爲三段每段附有行李號牌三則共爲九則起運行李之站於發給行李收據之時同齊將號牌依照本簿上款式填寫每件行李黏號牌一則如有未用盡之號牌須隨同每日報單寄入會計處查核譬如此次裝運行李五件每件只貼號牌一則於是此次裝運行李只貼去號牌五則明矣然每張普通行李票據共有九則號牌其下餘之四則即須寄入會計處且此項剩餘號牌不可遺失倘有遺失未用盡之號牌情事必當嚴重查究切須注意

#### 八特別掛號行李票據用法如下

此項特別掛號行李票據簿與普通行李票據簿形式相同其填寫登記法亦如之惟普通行李票據簿每張附有九則號牌此項特別掛號行李票據簿只有四則號牌且每張有阿勒伯字碼一個如A B C D

凡特別掛號行李必須原主將每件行李內中容積之品開列清楚站上之該管司事必須將其所開列內中之物品填寫於票據之上譬如A字號牌乃係木箱一支內有衣物等件特別掛號銀元一百五十元又B字號牌乃係皮箱一支內有衣物等件特別掛號銀元二百元兩共保三百五十元按每百元收特別掛號費一元核算應收特別掛號費三元五角其特別掛號費應填在運費下空格間蓋此空格特爲填寫此項特別掛號費者並須將運費特別掛號費加共總數且須於寫數碼字之外應另寫正字

當黏貼號牌之時必須注意切勿錯貼如A字號牌即黏貼於A字行李之上B字號牌即黏貼於B字行李之上其有未用盡之號牌亦如前辦法隨同每日報單寄入會計處原主所開列之特別掛號行李品物價值單亦須一

齊寄入會計處查核

### 行李司事辦事細則補充各規定

一多數行李同一貨主報運須借用號牌時所有行李件數重量運費應分別列明第一票內其餘借用號牌之票概須寫查照某號票據字樣毋庸一一分列民國四年八月訂

一行李票包件票所收洋元總數其華洋文二欄須一律照填以期明晰民國四年十月訂

### 附運送包件辦事細則

一管理包件員司交收包件須照章小心點驗不得稍涉疏忽以致錯誤

二包件票式分爲兩種如下

普通包件票式係棕色紙紅字

特別掛號包件票式係棕色紙綠字

三包件票據用法如下

普通包件票據簿格式及填寫法與行李票據簿大致相同其第一段曰包件收據此收據於寄物者將包件交站裝運之時而站上之該管司事點查收妥後發給寄物者之證據其第二段曰包件通知書此通知書於包件起運之際隨同包件一齊出發第三段爲包件票據簿存根備爲日後調查之證據

此項包件證據收條根即存附連號牌一則站上之該管司事須將起訖站名某月日某次車種種手續填寫清楚貼於所寄包件之上每張票據只能寄發包件一件不准兩件包件由一張票據給發

特別掛號包件票據簿與普通包件票據簿形式相同至於填寫票據以及黏貼號牌等事亦皆相同惟須將發寄特別掛號包件之原主所開列內中容積之物品價值單隨同包件報單寄入會計處查核

驗收客票月台票辦事細則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訂

一月台票每張售價元六枚

二驗收客票員司或站長遇有車將抵站及將離站之時預先在月台或柵欄口驗收搭客車票或月台票

三搭車客人須將客票交驗剪訖始准入站如到所達之站即由彼站查票員或站長驗收

四凡入站者均須將票繳驗過剪無票不准放入

五驗收客票員司或站長於每次車所收之票應即按日集齊分別造報由次日最早之車寄回會計處查核

六售票司事所售月台票應照售票辦法按日每一次車過後立即登記帳簿並造具旬報

七凡有違章舞弊之事各員司均須設法防止

車站帳目併歸會計處辦法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訂

一各站執行事務在帳目範圍以內者由車務處通飭各站自車務帳目歸併會計處後均聽會計處指揮如因帳目發生他項事故須由車務處主管者仍由車務處轉行

二由車務處通飭各站自帳目歸併後會計處派人分赴查驗時須將經理帳目票據或款項見示查驗以便稽核

三各站行車進款當造日旬月報送交會計處查核

四各站領取客貨票其領票單據直接寄請會計處核發

五會計處查核各站帳目如間有不符可逕通知各站更正

六會計處所定各站之帳單帳本式樣隨時送車務處一分以備存查

七各站所需文件紙張關於帳目範圍以內者由各站列具領條直接向會計處領用其餘筆墨等件則由車務處另

發

劃分客貨兩項進款辦法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訂

一 行車進款分客票進款貨票進款二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職責類

- 二客貨進款屬於客車運載者歸入客票進款屬於貨車運載者歸入貨票進款
- 三客貨聯合車運載客貨除旅客行李歸客票進款外如有零數報運犬馬一二頭小車一二輛以供客之需用者應出具小車牲口等收據歸入客票進款
- 四客貨聯合車運載客貨除整車及以貨物報運歸貨票進款外如有報運多數牲口其牲口雖以每頭計算運價但係以販賣爲目的者應仍出具貨票歸貨票進款
- 五凡雙輪四輪洋馬車雙單輪手車小孩車人力車常用自行車中國式大車電氣車官轎空棺靈柩運籠雀鳥牲口狗等由客車或客貨聯合車零數運載者照第三條辦理由貨車或客貨聯合車牲口車整數運載者照第四條辦理

會同查驗客貨車輛簡章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警局長第七六八號訓令頒發

- 一凡車輛停留在站一經列車解放即由該站工務員或驗車匠會同查驗各種配件如有短少應即逐一登載日記簿並註明該車號數種類係由何站掛來以憑填報  
巡官或巡長
- 二凡車輛出廠時或由甲站掛往乙站於列車調掛時應由驗車員檢驗其辦法與第一條同
- 三凡未經設有驗車匠之站即由站長派員查驗照第一二兩條辦理
- 四車輛配件如經驗明不論有無損壞遺失均應每日填具報單由查驗人會同簽字一連三分報車務機務警務長官查核其報單向車務處領用如無車輛掛放之站無從查驗者免報
- 五凡車輛損壞送廠修理應由發車之站站長填具清單註明損壞配件幾種及所在損壞站地連車並送張家口或南口廠長查核其應用單式由車務處領用

單式附

京綏鐵路客運規程

京綏鐵路 查驗車輛報告單 民國 年 月 日	京綏鐵路 查驗車輛報告單 民國 年 月 日	京綏鐵路 查驗車輛報告單 民國 年 月 日	京綏鐵路 查驗車輛報告單 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tr> <td>日</td> <td>何項車號</td> <td>屬何路</td> <td>何站</td> <td>去或重</td> <td>空</td> <td>遺失物品</td> </tr> <tr> <td>月</td> <td>號</td> <td>路</td> <td>來</td> <td>站</td> <td></td> <td>到已</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時在</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站失</td> </tr> </table>	日	何項車號	屬何路	何站	去或重	空	遺失物品	月	號	路	來	站		到已							時在							站失			
日	何項車號	屬何路	何站	去或重	空	遺失物品																									
月	號	路	來	站		到已																									
						時在																									
						站失																									
警務課警員.....站 警務員.....站 警務員.....站	機務課警員.....站 警務員.....站 警務員.....站	車輛課警員.....站 警務員.....站 警務員.....站	存根.....站 警務員.....站 警務員.....站																												

機車牽力及列車掛軸辦法

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訂

一 機車在各站往來牽掛軸數或噸數悉照附表開列為限

二 南口至康莊一段行車較難凡上下行客車貨車每次拖掛重量應照附表開列按噸數計算

三 外路運入本路之各項車輛其計算車軸仿照附表開列之車輛計算

四 客車在豐台至南口康莊張家口間上行或由南口至豐台下行均以四十根軸為限但在康莊張家口間上下行

之客車得由起站酌量加挂若干根並用何項機車由車務段長臨時酌定

五 客貨車貨車所挂重量相同惟須照機車牽力表所定為限

六 除南口康莊一段外如遇冬天寒冷及頂風雨雪時上坡道之客貨車貨車所挂重量各站站長得酌量情形照表

定減輕二成

附表

機車種類	第	號	每點鐘所行里數	地	點	牽掛軸數或噸數
豐台至張家口間	機	車	牽力表	關	滿	不在內

二·四·四二	輪馬力機車	71.	72.	73.	74.	二十五英里	豐台至沙河	一百根軸
二·六	輪毛格爾機車	5.6.	7.8.	9.10.	11.12.	二十五英里	豐台至沙河	八十根軸
二·四·四二	輪馬力機車	71.	72.	73.	74.	十八英里	沙河至南口	一百根軸
二·六	輪毛格爾機車	5.6.	7.8.	9.10.	11.12.	十八英里	沙河至南口	八十根軸
二·八	輪拖貨機車	43.	44.	45.	46.	二十二英里	豐台至南口	一百零四根軸
二·四·四二	輪馬力機車	71.	72.	73.	74.	二十五英里	康莊至沙嶺子	九十根軸
二·六	輪毛格爾機車	5.6.	7.8.	9.10.	11.12.	二十五英里	康莊至沙嶺子	七十四根軸
二·四·四二	輪馬力機車	71.	72.	73.	74.	二十英里	沙嶺子至張家口	七十六根軸
二·六	輪毛格爾機車	5.6.	7.8.	9.10.	11.12.	二十英里	沙嶺子至張家口	六十二根軸
二·八	輪拖貨機車	41.	42.			二十英里	康莊至張家口	一百零四根軸
二·八	輪拖貨機車	43.	44.	45.	46.	二十英里	康莊至張家口	九十四根軸

二四四二	輪馬立機車	71. 72. 73. 74.	二十五英里	張家口至康莊	九十二根軸
二六	輪毛格爾機車	5.6. 7.8. 9.10. 11.12. 13.33.	二十五英里	張家口至康莊	七十四根軸
二八	輪拖貨機車	41. 42.	二十五英里	張家口至康莊	一百零四根軸
二八	輪拖貨機車	43. 44. 45. 46.	二十五英里	張家口至康莊	九十四根軸
二四四二	輪馬力機車	71. 72. 73. 74.	二十五英里	張家口至康莊	九十四根軸
二六	輪毛格爾機車	5.6. 7.8. 9.10. 11.12. 13.33.	二十五英里	張家口至康莊	八十根軸
二八	輪拖貨機車	41. 42.	二十五英里	張家口至康莊	一百零四根軸
二八	輪拖貨機車	43. 44. 45. 46.	二十五英里	張家口至康莊	九十四根軸

南口至康莊間機車牽力表

機車種類			第			號			每點鐘所行里數			上下行車			所牽貨車			牽掛貨車噸數		
六六輪大馬立機車			21. 22. 23. 24.			十英里			十英里			有			無			一百六十噸		
四四輪余機車			25. 26. 27. 28. 29. 30.			十英里			十英里			有			無			一百六十噸		
二八八二輪馬立機車			97. 98. 99. 100.			十二英里			十二英里			有			無			二百二十五噸		

張家口至大同間機車牽力表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職責類



車		軸		表	
車	類	軸	數	皮	重
C S	包車	重	根	二	三〇・一一
		空	根	二	七〇・二〇
頭	等車	重	根	二	五〇・八五
二	等車	重	根	二	二〇・八〇
頭	一等聯合車	重	根	二	三〇・六九
三	等車	重	根	二	三〇・〇〇
守	車	重	根	一	一〇・五九
三十噸渣	車	重	根	一	三〇・二七
		空	根	一	三〇・二七
三十噸平	車	重	根	一	一〇・九一
		空	根	一	一〇・九一
三十噸邊	車	重	根	一	五〇・三五
		空	根	一	五〇・三五
三十噸貨	車	重	根	一	四〇・三四
		空	根	一	四〇・三四
二十噸馬	車	重	根	一	四〇・四一
		空	根	一	四〇・四一
二十噸煤	車	重	根	七	〇・三一
		空	根	七	〇・三一
十噸貨	車	重	根	六	〇・三五
		空	根	六	〇・三五
豬	車	重	根	六	〇・二五
		空	根	六	〇・二五
奉京	三十噸油	重	根	一	六〇・九四
		空	根	一	六〇・九四
奉京	二十四噸煤	重	根	一	一〇・六五
		空	根	一	一〇・六五
漢京	四十噸煤	重	根	一	七〇・〇〇
		空	根	一	七〇・〇〇

車報簡章

民國五年四月一日訂

一各站長於每晚各車隊經過或到站之後(至遲以夜間十二鐘為限)查點有無車輛存站即將種類噸數目填明電報車務處長及該管分段長並須註明應需用何種車輛若干該電即交電報司事分別拍發

二各站長報告車輛應分別註明或係空車或係來貨重車或係去貨重車

三凡填報空車即寫E字來貨重車即寫L字去貨重車即寫L.O字路過歇夜重車亦寫L.O字

四倘該站要車裝貨即寫Required何種車若干輛倘不要車輛裝貨及無車存站者應以N字樣電報告知

五凡在車務分段長駐站之電報司事每於接收段內各站車報應分別填入總表立刻送交車務分段長以便調派

本段車輛其與車務處長之一分應發總局如法填表送交車務處此項車報係關於調派車輛慎勿錯誤

六車務分段長接到車報後即將該管段內各站所存車輛計算分派之或多餘或少短一面電知隣段分段長一面

電知車務處長向別段調撥惟客車不在此例

七凡客車過夜之站各該站長應將該客車所掛各車輛照第三條規定一併填入電報內報告之

八凡在途中行駛各車於夜間十二點鐘之後到站者或在各機廠修理者此項車輛概免填報

九車輛名稱減筆寫法如係公事車應寫I.N.行李車B.A.郵政行李聯合車P.B.車守郵政聯合車G.P.水櫃車

W.T.K.包車P.R.餐車D.N.頭等客車F.P.頭等聯合車C.P.貳等客車S.P.叁等客車T.P.三十噸鐵達車

30C.V.三十噸高邊車30T.C.十噸高邊車20T.C.十噸高邊車10T.C.十噸馬車P.Y.十噸豬車P.C.三十噸平車30F.T.三十噸渣車30B.C.守車G.V.

十噸平車30F.T.三十噸渣車30B.C.守車G.V.

風開用法普通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提出

一凡未開車之先或換機車之時或添掛車輛或放除車輛之時車隊長須將車輛數目通知司機匠倘所掛之車輛

其中有不能用停輪風閘者共若干輛亦須通知司機匠而司機匠亦當查明所掛之車輛相符方准開車總之如有更動車輛則車隊長司機匠務須將所改之車輛數目互相關照

二凡換機車或添掛車輛或放除車輛之時須將全輛車之風閘先行放鬆其汽管及管節必須接緊倘有欠宜罅漏之處應即刻修補並將情形報明

#### 快慢閘管用法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

一油黑色之管爲快閘風管油紅色之管爲慢閘風管

二各種車輛之快慢閘管由車隊長督率旗鈞夫於未開車之前接連妥當

三此項快慢閘管係與機車相連其鬆緊車閘由司機匠主持惟旗鈞夫等須時常留意勸助

四甬口至康莊一段往來行車其快慢兩管均須接齊並用不得專用一閘以免危險

五除甬口康莊一段外凡在別段行車祇用快閘風管無庸用慢閘風管但須將該慢閘風管掛在鐵練之上以免沿途行車塵垢侵入管內

六本路包車及各等客車掛往他路時與他路車輛管祇接黑色之快閘風管如誤以紅色之慢閘風管相接則車

輪爲慢汽吸緊不能前行切宜留意

七外路車輛掛至本路如係有汽管之車應以本路黑色之快閘風管與其相接掛在車隊之前端如無汽管之車應

掛在車隊之後端車行時鈞夫人等務須注意緊守不得離開並須以守車掛在該次車之極尾端以防中途脫鈞

易於保守

八車隊未開行之先車隊長須詳細驗明各車之快慢閘管確與機車相連妥當至時方可飭令旗夫舉旗鳴哨開行

凡各項車輛之快慢閘管如有損壞須即知照驗車匠俟修理妥當方可使用

車隊長守風閘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軍務路  
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節本內摘出

一 凡火車在首站經機車掛妥而未開行之時或沿站掛放車輛之時或中途轉換機車之時該車隊長須格外留心查察並試驗各車上之風閘管是否接連妥當其全輛車之汽管龍頭是否一律全開

二 其試驗之法係將末尾所掛之車之汽管龍頭放開並將守車上之汽表內風汽壓力減低二十磅則風閘便能壓

住車輛如全輛之汽管均已接連而將車頭關閉其守車內之汽表針自然升起則機車便能舉起風閘此時守車內之汽表針指示全輛車之汽管已經接連而將車頭關閉風汽該車隊長應立即打白色號誌通知司機匠須俟司機匠打回號誌為止但司機匠打回之號誌日間則用手夜間則用白燈該車隊長尤須謹記非見汽表上所指風汽壓力已至四十磅不得打白色號誌並試驗之後即將風汽壓力多少註明時刻報單內

(註意)當試驗之時該機車內之汽表並非指示全輛車之汽管是否接連該車隊長試驗後當關閉汽管龍頭之時須留心察看守車內之汽表曾否復升如其未復升則試驗之事尙未為妥凡應試驗之處必須照法辦理以昭慎重

三 倘車隊長試驗時查出汽管相連之處或有阻碍應即詳細審查修理妥當方准開車其查察之法係驗全輛車之

汽管是否接連該龍頭是否全開若驗過之後司機匠仍不能將汽閘放鬆則車隊長與司機匠互相商量暫用手開代停車俟車士丁候氏風閘修妥方可再用但修理之時可用鬆開之鐵線放鬆風閘

四 凡未掛機車之先該車隊長須驗守車內汽表上之小汽孔並未尾車上之汽門曾否關妥以免風汽洩漏

五 如車隊長偶因要事必須用守車內之汽閘停車則將汽管龍頭扳開放出風氣而火車自可停止但此種辦法非有十分緊急要事不准亂用至於用汽閘停車或快或慢該車隊長應體察當時情形見機行事汽管龍頭不准開人亂動亦不准懸掛衣物於其上

六若遇火車在中途斷落或分開等事該車隊長須先將守車上之停輪手閘押緊復用預備之鐵鍊或鐵繩綁固此  
外尚須設法將後段車輪停止妥當方准前往看護別車

七車隊長須將手閘放鬆應將鐵練鐵繩收起勿令手閘押制車輪然後方可開車

八凡用停輪手閘該車隊長須將司機匠遵守章程內第一第二條格外留心謹記

九凡火車停止後司機匠即須放鬆風閘惟車隊長應將其停輪手閘押緊俟司機匠將全輪車之風閘放妥然後方  
可放鬆手閘如此辦法可免車輪往後震動

車隊長號誌規則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  
機車通程電報規則內抄出

一凡火車將開行時該車隊長已得站長命令而各車亦安排妥當即吹哨號以示火車可以開行

二凡行車時車隊長欲與司機匠通信須將車閘一緊一鬆數次務使司機匠會意轉身回顧車隊長即應以燈誌或  
旗誌示明緣由

三凡遇火車分離應示綠色號誌直向司機匠不動其意係示所拉之車已經分離令司機匠不可停輪俟落後車輛  
停止然後再示紅色號誌以便司機匠停車駛回復掛落後車輛

號誌規則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  
機車通程電報規則內抄出

一號誌分爲兩種曰眼見之號誌曰耳聞之號誌

二凡司機匠及在車人等遇行車之時務須恪遵號誌以昭慎重倘有不遵號誌者究辦

三凡示號誌須在當眼之處面向來車令司機匠易見

四凡應有號誌之處若不見號誌或有號誌而不妥當者該司機匠必須停車詢問緣由無礙方可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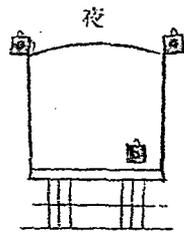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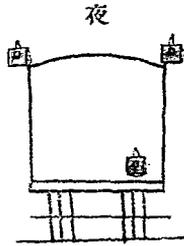
五凡在本路辦事之人無論火車行至何處如見鐵路險阻即須設法令車立刻停止俾免意外之處

車燈號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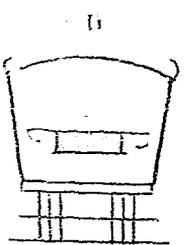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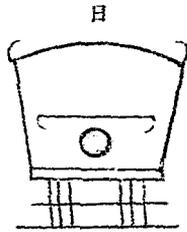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編  
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抽出

- 一 凡夜間或大雪迷霧之時機車不燃頭尾燈不准在正道上及車站岔道上行走
- 二 凡夜間或大雪迷霧之時每次開行之列車須燃車尾燈
- 三 凡每次所開之列車其末尾一輛後邊日間掛綠旗一面或掛紅色方牌一面上寫有車隨來四個字夜間則車旁上掛紅色燈兩個下掛綠色燈一個係示另有火車隨後而來所有辦事人等各宜防備以免阻礙
- 四 每次所開之列車其末尾一輛後邊日間掛紅旗一面或掛紅圓牌一面夜間則車旁上掛紅色燈兩個下掛紅色燈一個係示此為末次之車
- 五 凡機車之燈係歸司機匠料理惟車尾之燈與紅方牌旗色號誌皆屬車隊長經理司機匠與車隊長皆應時常查察務期妥慎使各在事人員易見

式圖燈車



式圖燈車



手執號誌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編  
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節本內抽出

一 凡係紅色號誌或隻手高舉者爲示險阻見之即須立刻停止圖式如下



隻手高舉以示險阻

二 凡係綠色號誌或隻手高舉者爲示謹慎見之即須小心慢車圖式如下



隻手高舉以示謹慎

三 凡係白色號誌或隻手平舉者即示平安見之即可向前行車圖式如下

白色號誌係工程看道伏用之



隻手平舉以示平安

四 凡行車時突見前面有旗幟燈光或別物亂搖不定者其意皆示險阻當即停車

五 凡在全路當差人等車行時不准穿戴紅色衣帽及持紅色雨傘等物行近鐵路恐偶立遠處司機匠遙辨不真認爲號誌以致停車有礙行程倘有外人穿戴紅色衣帽及持紅色雨傘者行車時該在事人等當即令其勿近路旁

立桿號誌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義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抽出

一 凡立桿號誌又名洗馬佛號誌計分兩種 一曰近站號誌 一曰在遠號誌其製法係用一高桿左邊之上繫以橫樑 以便司機匠易見

二 凡近站及在遠之號誌祇能用於機車拖帶列車經行站界正道之時此外不得亂用

三 凡站界之內有機車由正道移向岔道往來掛車而不及清理來車正道則近站及在遠之號誌均當示以險阻之式以保機車往來不致誤事

四 凡近站號誌皆設於車站連合之處並岔路及號誌房等處一經示有險阻機車不得冒險擅過如在岔道或掛車等情必須示以所用號誌乃可駛行

五 凡岔道或掛車等情示以所用號誌如在平安之時儘可免用手號只將平安旗幟號燈舉示無論直至掛車之處或鐵道無阻碍之處均可駛行

六 凡日間近站號誌左偏橫樑下垂四十五度係示平安無阻黃昏後及迷霧下雪之時前懸綠色燈而燈後不見白光亦然

橫樑下垂圖式如下



如號誌已示平安地位而燈後仍見白光發現者係號燈安放不安該站長人等務須立刻修正

七 凡日間近站號誌左偏橫樑平繫示險阻有碍黃昏後迷霧下雪之時前懸紅色燈而燈後顯白光亦然

橫樑平繫圖式如下



如號燈已示險阻地位而燈後不見白光者係號燈安放不妥該站長人等務須立刻修正

八凡在遠號誌設立之處約距近站號誌約二千尺除橫樑之尖係開叉如燕尾式外其餘製法與近站號誌皆同

九凡司機匠見在遠號誌示有險阻即須息機緩行庶易於停車如前面並無阻碍則於近站及在遠號誌之間亦須緩行照常辦理一有險阻即可停輪俾免意外之虞

十凡近站號誌及在遠號誌除火車到站其應行之路無阻碍者當舉示平安式令該火車進站此外宜常作險阻式如有兩輛車由兩方而來同時到站相遇者該站上兩頭號誌均應示險然於其應先行入站之車當示以平安號誌俾其慢行入站停妥之後與迎面來車應行之路無碍者即示彼車以平安號誌俾其前進

十一凡在近及在遠號誌已示平安令火車進站一經該火車行過在遠號誌之處應立刻將該號誌仍示險阻惟近站號誌不得同時示險須俟全套火車已過相連岔路開尖無碍方可示險以昭慎重

十二凡號誌不用之時當用二尺六寸長四寸寬橫木釘住圖式如下



如見此式可不介意惟所釘橫木或偶然損壞墜落即使司機匠未經預先通知亦應留心察看方不至誤至其用時則與別桿號誌皆同

十三凡近站號誌倘有損壞運動不靈須派妥實之人攜帶旂燈響墩前往相距近站號桿一百丈之前示號但派去之人須遵照執號之命令施行

十四凡在遠號誌倘有損壞運動不靈即當照不用之式釘住須俟修好再行應用

十五凡立桿號誌無論示危險示平安均須清楚不得敷衍了事其與號誌相連之鐵線須要留心看明或有不妥之處即以該線頭原有之螺絲整理之因天氣時有不同鐵線伸縮所致

十六凡日間指示或平安或危險應看號誌橫樑晚間應看燈後之光色在事員役須時時留心以免有誤

十七凡查出號誌有不妥合之處或號燈息滅或燃點不明或安放不正應即報告車務處核辦

移車號誌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抽出

一凡執紅色號燈或號旗直向機車不動者其意即示火車停止不論何物盡力搖曳者亦然

二凡執綠色號燈或旗幟由下仰高者其意即示火車前進

三凡執綠色號燈或旗幟上下搖曳旋為弓形不輟者其意即示火車緩緩退後

四凡綠燈或綠旗為工程修道處在路間所用者其意係示火車必須慢行按每點鐘不得過十英里之速率惟工程處之人必須前往修道之處相離二百五十丈標示號誌並宜先行知照俾司機匠可以減慢速率

響墩號誌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抽出

一凡於暴雨迷霧之時而不能施以別項號誌者即當以響墩為號至少用響墩兩個或三個每隔三丈安置一個分

扣一邊鐵軌之上以平底安置妥善將環扣緊庶免失誤該司機匠一聞響聲立停車

二凡響墩祇用於暴雨迷霧而不能施別項號誌之際各車站車上以及監工道撥等處均預備應用平常存儲乾燥之處大約不得過九個月之久用時須擇為日最久者先行試演以驗可用與否

### 火車路簽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簽路機車運程電報規則內提出

一 凡火車往來兩站之間以路簽相制庶免撞車之虞

二 凡在正路行車每機車須攜帶路簽一具若無路簽不准開行

三 凡火車交換路簽係屬站長及司機匠之事責咎無旁貸

四 凡一輛火車開行後再有別輛火車隨行者發銅路牌一具交先行火車之司機匠手收執准其開行所有該銅路簽應留與後輪火車之用

五 凡機車攜帶銅路牌由甲站開往乙站者該司機匠必須先見銅路簽確在甲站站長處方可開行如不在該站而司機匠擅敢開行者定即從嚴究辦

六 凡站長已將銅路簽交付既往之車切不可准別車隨往該路簽之地段須俟銅路簽交還原站站長之手方准別車開行

七 凡火車到站由司機匠將路簽交回但該站長須留心察看務必全套車到齊並無分開落後等情方可收回路簽

八 凡在正路行車每站一換路簽該司機匠務須小心切勿駛過應換路簽之站以防迎面來車相撞之險

九 凡一輛火車為兩機車所拉者第一輛機車執銅路牌其次機車執銅路簽與各站拉車無異若在有火車隨後而來則前兩機車均執銅路牌(遇火車過多而路牌不足分派者臨時另定辦法不在此例)

十 凡火車不到開行時刻該站長不得先發路簽須俟到時方准分發路簽開行

十一 司機匠須憑路簽開行雖有站長命令而未領得路簽者不得開行如無路簽開行者惟司機匠一人獨任其咎

十二 凡機車拉運材料石子在半途停轉裝卸或修理軌路等事者須執銅路簽以免別輛火車前來致有相撞之險

十三 凡火車執銅路牌先往者隨後開行火車之司機匠須時時細心瞭望並當謹慎管理自己機車倘見前面不甚

明晰即管綫行設遇不測之事易於停車

十四凡執銅路簽之機車者在中途遇有損壞情事該車隊長商同司機匠即派人將銅路簽遞交附近之站長報明原委以便請示飭令別機車前來幫輔而派來之人仍須隨同赴救機車助理一切所有行車清路籌度路簽均屬站長之責任

十五倘機車在中途遇有損壞情事其損壞之車祇有銅路牌該車隊長商同司機匠即派人將銅路牌交回存銅路簽之站長報明原委以便請示飭令別機車前往幫輔如其存銅路簽之站路程較遠當相機將銅路牌送交最近站長請示辦法惟該損壞之車之車隊長必須先派妥人在損壞之車後面相離三千尺標示危險號誌阻止續來火車

十六專車及單行機車倘遇緊急情事或有不及預先通知而開行者凡在事人等須時刻防備有不時之專車或單機車經過

十七凡遇路簽阻滯以致火車不能暢行該管行車段長即當相機電致段內兩便站之站長扣住路簽並以電報報憑據發放火車庶免阻滯但非因緊急不得輕易以電報報憑據代作路簽萬一疏忽恐有火車相撞之險

十八凡段內兩便站長接到該段長之命令以電報報憑據發放火車則次站有車開行者當即電與彼站鎖住路簽勿放火車前來其電文如下

第(甲)號末次火車已於 點 分由此站開往彼站而第(乙)號末次火車已由彼站安抵此站望鎖住

銅路簽並清理車路以便(丙)號火車由此站前往

收電之站站長當即查明該站開來之(甲)號末次全套火車已經抵站即將銅路簽鎖住然後復電如下

第(甲)號末次火車已於 點 分到此第(乙)號末次火車已於 點 分由此站開往所有銅路

簽已鎖住車路已爲(丙)號火車清理接此復電之後查明該站開來之(乙)號末次全套火車已經抵站而無火車再來即將該復電文分填三份會同車隊長暨司機匠三面明白簽字爲證一份交與司機匠收執以代路簽開行火車一份交與車隊長隨同該車報單繳呈車務處查核一份本站存根

十九凡站長既經復電允許鎖住銅路簽並爲(某)號火車清理車路萬不可再放別車前往須俟持電報憑據之

(某)號車安抵車站方准別車開行如有疏忽發放路簽以致兩車相撞惟站長獨任其咎

二十凡站長接有以上警電立即將銅路簽鎖住不可交與別人之手凡有錯誤惟站長獨任其咎但段長與車隊長亦當加意查察如有輕忽立即報警是爲要著

電汽路簽響鈴號誌用法民國元年十月十日訂

一南口至康莊各站一律用電汽路簽

二收發電汽路簽歸站長專責應派人時加看守擦抹勿令塵土侵入致有損壞

三段長臨時調動列車開行知照甲乙兩站站長後即隨時可取路簽放行無須另用電報

四電汽路簽之響鈴號誌用法均應切實遵守不得誤會

(甲)一響係兩種用法一指所來號誌已經知道

(乙)二響係指要取路簽

(丙)三響係兩種用法一指路簽已經取出

(丁)四響係路簽已放入桶內

(戊)五響係指路簽不復放入桶內留交相遇之車携回

(己)六響係指所來號誌不甚清楚請再示明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職責類

(庚)七響係指因有事故不便與你取路簽

(辛)八響係指在電話上說話

五電汽路簽機件不靈不能抽出時應商同前站站長改用尋常電報紙路簽但須將鎖固路簽字樣改爲扣留火車並分別上行車下行車字樣以免誤會

調動車輛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鐵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抽出

一凡站上放車掛車及配搭車機責成站長主持飭令在事人等遵照辦理

二凡火車到站所用應放應掛車輛該車隊長及司機匠悉聽站長命令

三凡該倒車司機匠必須時刻在站守候聽憑站長飭令倒車夫指示倒車

四凡拋放車輛任其自行者例應嚴禁惟有萬不得已之時而必須拋放者應遵守下開禁例

甲道上有車輛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乙道上方在修理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丙車閘不靈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丁每兩輛車若無一人管閘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戊車上載有客商或牲畜或易破之貨物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己軍車逾五輛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五凡站內正道無他車行動時方准調車並應於兩頭開外標示保護號誌

六凡火車將到站十五分鐘之內不准調動車輛有礙正道

風雨霧雪行車特別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鐵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抽出

一凡遇風雨霧雪之時各在事人等均宜加意防範總期行車無礙其保安如值狂風驟雨迷霧大雪各站號誌及車前車後並守車兩旁之燈須日夜燃點工程員役須沿路巡視並分派道伏看守正道如有阻礙即行通知站長立刻停止火車一面由該管車務段長相機妥籌辦理

二凡車隊長司機匠以至修道人等辦事之時至少預備響墩六具各站長亦應預存響墩十二具放於適宜之處以便車站在事各人就近取用以應急需如各人所領響墩或有遺失缺少惟該人是問

三響墩號誌原以備警覺司機匠之用應將平底安置妥善至少用兩個或三個每隔三丈安置一個分扣一邊鐵軌之上用時尤須小心將環扣緊若扣不穩容易爆開失事平常須儲存乾潔之處大約不得過九個月之久凡各人所用須擇為日最久者先行試演以驗可用與否其試之之法即用裝存貨物之車駛過勿用他法如無車務段長在場不得輕試

四凡在雨水時令無論火車或獨行機車行至半途忽然狂風暴雨該司機匠應即停駛商同車隊長派打旗伙一名手持綠旗在車前一千尺外引路前進如係獨行機車即派燒火伙照法引路惟火車隨行速率當同步履每點鐘不得過五英里俟駛到最近之車站聽候站長命令施行該引路旗伙或燒火伙若見前面軌道損壞路堤坍塌或別有阻礙之處立刻舉示危險號誌停止火車俟工程處之人到場修好始能前往

五凡遇此項火車或獨行機車後而有續來火車者該車隊長及司機匠應即派掛鈎伙一名或燒火伙一名往後三百丈標示危險號誌停止來車並告明緣由如法施行

六凡遇風雨霧雪之時前有客車開行後如一點鐘之久該站長仍未得前車已過前站確電則在後貨車或煤車不得開行

七凡遇風雨霧雪之日司機匠司爐匠應加意瞭望前途號誌有無阻礙務須緩行雖未到界外號誌之處司機匠亦

可停車無論何故既不能見扳機號誌又不能見手搖號誌復無旗仗指示則司機匠仍須緩行以便隨處可以停止當駛行之時雖至快之車每點鐘速率不得過十五英里（南口至康莊段內行車速率不在此例）倘見沙土蓋沒軌道每點鐘速率不得過五英里該司機匠應當放汽號凡風塵大作之時該車隊長及司機匠尤須格外留心八如非異常緊要不得擅將鐵軌移動并不得安放他物有礙來車惟風雨下雪迷霧之時就使急欲修理亦須酌量車過時刻不至阻礙行程方可施行

九凡車站界外軌道遇有阻礙由工程人員派執號誌人攜帶警墩紅旗及手燈在阻礙之處兩頭分立示警至少距三百丈之遠如車站界內軌道遇有阻礙責成站長派人照章示警一面預先致電火車來處之前站站長相機行事或扣留續來火車或預示司機匠俾先事預防於未到阻礙之處即行停車以免冒險

十凡一切在事人等必須謹守本規則不得稍有疏忽違者一經查出立即革除究辦

### 行車規則

一凡有列車行經不停之站而與他列車相遇者其過站時之速率每點鐘不得過五英里限度

二凡兩列車在一站相遇者其先到之一列車必須停妥不得阻礙兩道分岔之處庶免相遇之車經他道時有所抵觸

三凡列車行經反面之岔道尖每點鐘速率不得過十英里之限度

四凡行車速率不得過時刻表所定之限度至列車由站開行站長及車隊長司機匠等必須按照訂定時刻是爲至要

五如機車在列車後面推行每點鐘不得過十英里之限度

六凡機車宜及早妥備於列車訂明開行時刻十分鐘之前必須連掛妥當以免臨時延誤非有特別命令不得更動

- 七司機匠須不時查察機車各件並沿途看明號誌方可前駛
- 八凡車隊行經應鳴汽號之處司機匠均須遼章鳴放汽號
- 九司機匠非因軌道有所阻礙或先經有車隊長命令不得在中途停車
- 十機車在站司機匠務當留意勿令烟筒內濃烟冒起飛落車上倘有惹火之物尤須謹慎免釀火患
- 十一凡出機車爐灰不得在道岔之處傾倒
- 十二車隊長於列車未開之前須親自察看各車輛確皆配合妥當方可開行
- 十三凡站長於列車未到及未開之前必須預先照料妥當免致疎虞實無旁貸
- 十四凡屬過車之站該站長及司機匠等於列車未到站十五分鐘之內不得掛放車輛有碍正道如以人力從事者於列車未到站兩點鐘之內不得在正道推送車輛
- 十五拋放車輛任其自行者應在嚴禁之例
- 十六凡貨車裝有容易惹火物品附掛時須與機車遠離以免意外
- 十七當風塵大作時司機匠應酌量減慢速率總以平安為要素倘見塵土迷沒軌綫每點鐘速率不得過五英里如在狂風正作時列車行經大橋車隊長及司機匠必須格外留意
- 行車簡明規則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發路機車巡警規程期前本內摘出
  - 一凡一輛車因有事故在站就攔不能前進而隨後又有火車跟來則在站就攔之車須停靠妥當不得阻碍對面車路之兩頭除將道岔扳安外另示險阻號誌保衛在站就攔之車以免意外
  - 二凡司機匠未有該段路簽或字據執憑者不得擅離
  - 三凡司機匠必須小心審視機車各件及沿路看明號誌方可直行

四凡機車在站司機匠務宜留意勿令烟因濃烟冒起飛落車場倘車裝有惹火之貨尤須謹慎免釀火患

五凡行車速率不得過時刻表所定之限度

六凡火車行過車站每點鐘速率不得過十英里之限度

七凡火車經過反岔道尖每點鐘速率不得過十英里之限度

八凡機車在火車後面推行每點鐘速率不得過十英里之限度

九凡遇風雨霧雪之時行車務宜加倍謹慎倘遇塵土迷沒軌路尤須小心每點鐘行車速率不得過五英里之限度

十凡火車將到車站十五分鐘之內不准別輛機車駛出岔道外調放車輛以免阻得來車正道

十一凡司機匠非有車隊長號令不得在半途停車如遇機器損壞或有危險事故方准其從權自行停止

十二凡火車未開之先十分鐘該機車必須出廠掛任火車如無特別號令不准更動

十三凡一輛火車而有兩機車拖帶者其第二機車不得掛於火車之尾端如有特別號令方可照准

十四凡一輛火車而有兩機車拖帶者其車轎除例定之數外准可多拖三份之一

十五凡各站長須於火車未到及未開之先應在站台照料及清理車道飭令扳開旗仗妥示號誌責無旁貸

十六凡值班車隊長須於火車未開之先半點鐘到車上料理貨票信件等及親自察看各車輛均以安排妥當方可

依時開行

十七凡火車在中途之站掛放車輛該車隊長宜督飭掛鉤夫役妥慎從事

十八凡貨車內如有容易惹火之物必須掛於火車之尾端惟南口至康莊一段不在此例須離機車愈遠愈好該車

隊長及司機匠各宜留心以防機車冒起火星致釀火患

南口至康莊行車特別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鐵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摘出

一南口至康莊一段軌道崎斜灣綫復多行車最當留意稍一不慎爲害非淺所有車上在事之車隊長司機匠驗車匠打旗掛鉤燒火澆油夫役人等均宜各盡職守節節關心不得稍有疏虞致干未便

二凡司機匠行駛火車均宜遵照時刻表所定之時刻即使火車遲悞亦不准起點由南口至西撥子段內尤宜恪守定章無論上下行車每點鐘速率不得過十英里下行時尤須節節開關倘有不遵時刻行駛希圖急進應由該管之處查明究辦

三南口至康莊段內沿路安設保險岔道數處該司機匠務宜看明號誌無礙方可前進

四凡南口至康莊段內行車無論火車或車頭相繼同往者該站長車隊長等宜俟先行之車安抵前面車站後方准繼行之車開行如遇先行之車延誤時刻則繼行之車亦須守候格遵定章免生不測

五驗車匠於火車由南口至康莊及青龍橋未開行之先亟宜詳細查驗所掛之車輛車閘及閘瓦是否合用如有損壞不靈者當即報明抽出車輛不掛以免途次出有意外

六南口康莊兩處站長暨值班車隊長人等必須驗明所掛貨車確係網縛堅固能過量車規架之下者方准拖掛以保貨車穿越山巔不致窒礙

七每次火車拖掛車輛不多所有西南各站拉來貨車斷難同時拖運祇得分放南口康莊兩站隨時另訂加車接到站之先後次第運往惟牲畜活鳥水果暨容易腐爛之貨物亟應提前拖帶以恤商本

八南口康莊兩處另行駐紮車隊長掛鉤人等以備帶輔客車並走加車之用此項車隊長必深有關歷身體強壯手足靈敏無嗜好耐勞苦上下火車敏捷熟悉章程能受風霜者爲合格

九值班車隊長於火車由南口康莊青龍橋開行之後必須加瞭望督飭打旗掛鉤伏役沿路留心看守車閘不得偷安怠惰致干未便

十所有該段之打旂掛鈎伏役必須耳靈眼快上下火車敏捷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能受風霜酷熱熟悉倒車掛車者為合格

十一該打旂掛鈎伏役於火車由南口康莊開行時責成車隊長派定看守車閘以顧火車上下嶺坡靈便庶免出險之虞無論風雨霧雪太陽酷熱必須立於車外以昭慎重

十二該打旂掛鈎伏役於火車開行之後沿途不得擅離車閘責成車隊長管束倘查有怠惰偷安者隨時稟由該管段長每次罰洋二元過三次者即行開除如車隊長知而容縱不先稟揭查出一併究辦此項打旂掛鈎伏役較別段伏役格外優給工食以示體恤

十三凡上下行車將過山洞之先該司機匠須令燒火夫於相距洞口至少五百尺宜加足煤火然後入洞不准在洞口或洞內加煤俾免煤烟迷人及火星迸發違者究辦

南口康莊段內行車汽號及保險扳開簡明規則

民國元年九月一日訂

一凡司機匠看着火車走得穩當方准一直走正道

二凡司機匠看着火車走得太快不甚穩當總得要進保險岔子裏頭以免火車飛跑冒險

三凡火車要走正道即放緊急長汽號一響

四凡火車要進保險岔子即放緊急長汽號兩響倘或司機匠忘記不放汽號亦要進保險岔子

五凡司機匠總得要緊記着汽號千萬不要錯亂

六凡管保險岔子的人一見火車走過正道之後立刻把正道扳在保險岔子上

七凡管保險岔子的人未有聽見下行車放緊急長汽號一響者千萬不要扳在正道恐怕下行車飛跑容易出險但上行車走得不快不在此例

八凡管保險岔子的人每分兩人一班輪流看守無論日夜總要有一人當班時刻留心勿得跑開悞事

九凡車隊長旗夫掛鉤人等由青龍橋至南口一段下行車總要時時刻刻留心擦閱謹記着南口至康莊行車特別

規則內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

十凡上下火車在東園居庸關三堡車站遇車如上行車未到車站無論下行車是否放一響汽號不准扳開下行車

正道該站長總要謹守正副站長規則內第二條理

南口至康莊行車遇險救援辦法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鐵路  
機車巡警規則於本內檢出

一凡上下行車途次出軌或遇種種出險情事該管車務段長機車段長及工程段長等除有萬不得已之事故外各宜隨同赴救之機車至出險之地彼此協力督率救援指揮行車總期趕緊整理車道勿誤行車為要

二凡上行車由南口至青龍橋間途次出軌或機車無效該車隊長應即商同該司機匠首先將全套車輛擦緊車閘

加以木頭或小石子墊緊車輪並於兩頭相距二百丈舉示危險號誌一面將路簽送至後邊最近車站由站長分

電該管車務段長及南口機車段長設法救援

三車務段長既得警電當即分電段內各處人員再由南口機車段長另發機車頂掛空車或守車一輛

恐機車有兩頭  
犁頭及兩機車

相加分益過  
取軌運橋梁及傢具號誌前往救援

四救援機車至遇險之處應否將全套車輛頂往前站或掛回後邊最近車站或需康莊另發機車幫同救援宜隨時

酌量相機施行不得冒險致生不測

五凡上行火車由青龍橋至康莊間途次出軌或機車無效該車隊長應商同該司機匠首先將全套車輛擦緊車閘

加以木頭或小石子墊緊車輪並於兩頭相距二百丈舉示危險號誌一面將路簽送至最近前站由站長迅速電

知後邊車站停止來車及分電該管車務段長康莊機車段長設法救援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職責類

四五

六車務段長既得警電當即分電段內各處人員再由康莊機車段長另發機車頂掛空車或守車一輛及傢具號誌前往救援

七凡下行火車由康莊至青龍橋間途次出軌或機車無效該車隊長應商同司機匠首先將全套車輛壓緊車閘加以木頭或小石子墊緊車輪並於兩頭相距三百丈舉示危險號誌一面將路簽送至最近車站由站長迅速電知該管車務段長及康莊機車段長另發機車設法救援

八凡下行火車由青龍橋至南口間途次出軌或機車無效該車隊長應商同司機匠首先將全套車輛壓緊車閘加以木頭或小石子墊緊車輪於兩頭相距三百丈舉示危險號誌一面將路簽送至最近車站由站長迅速電知上下鄰站停止來車及分電該管車務段長與南口機車段長另發機車頂掛空車前往救援仍當察看情形或將全車掛往南口或需康莊另發機車幫同救援隨時酌量相機施行不得冒險致生不測

九凡上下行車偶遇車輛失火該車隊長應即商同司機匠立刻停車協力撲救如火勢稍大或後邊有車隨來者即駛往前站或前站最近保險岔道設法將失火之車輛隔開撲救一面派人相距兩頭三百丈舉示危險號誌並報由站長電知該管車務段長請示施行

十凡失火之車輛既隔開撲救其餘車輛如能接掛即可就道免阻車期

十一凡上下火車由青龍橋至康莊間偶遇斷鈎該司機匠應即駛往前面最近保險岔道處停止正道之外並嚴戒看守保險岔道之人將道扳在岔內然後飭人往覓落後之車輛究在何處方可退回接掛就道

十二凡上行火車駛至山洞中間而失汽則前進無力若假洞中蒸氣尤所不宜蓋洞中太狹一為濃煙所困於車上辦事員役及搭客均所難堪應速放汽號緩緩退出洞口蒸氣惟須擦緊車閘及舉示危險號誌阻止續來火車以免相撞為要

十三凡拖掛客車之機車偶在居庸關或八達嶺洞中出軌該車隊長及司機匠應即商同警報居庸關或青龍橋站長請示救援並飭令伏役擦緊車閘加以木頭或小石子墊緊車輪一面設法蓋住機車爐火以免蒸汽上升一面通知車上搭客毋得亂動恐受損傷俟救援機車到時將車輛拖出洞外然後擇度另訂專車護送抵步

十四凡客車行至居庸關或八達嶺洞中如有一二車輛出軌該車隊長及司機匠應即商同警報居庸關或青龍橋站長請示救援並飭伏役擦緊出軌車輛之車閘加以木頭或小石子墊緊車輪一面通知出軌車上之搭客移坐未出軌之車由機車先行拖出洞外候示辦法或另訂專車拖送抵步其出軌之車輛仍須留人看守候救援之機車到時救援

車上打旗掛鈎伏役規則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重鐵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摘出

一凡車上打旗掛鈎伏役人等於辦公時須聽車隊長命令

二凡車到站或離站或掛放車輛一切等事該旗夫務須妥示號誌並留心司機匠汽號以免貽誤

三掛鈎伏係管掛鈎及主掣車閘如挂車放車及鬆閘緊閘一切等事並當留心旗夫號誌及機車汽號以免貽誤

四凡火車未開之先該挂鈎伏須先查驗各車輛之閘是否靈動無損俾可先事預防

五凡行車時該打旗挂鈎伏役一經車隊長派定分守車閘不得擅離以防火車斷落及意外之事庶可容易照應

扳開夫規則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重鐵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摘出

一凡扳開夫宜隨時打掃岔道及道尖各處勿使沙塵石子積聚下雪時尤須打掃潔淨

二凡火車經過時該道岔開尖宜格外留意關閉妥當其機制必須緊扣直至火車經過為止如無管開機關該開伏尤宜以手握開閘柄或用木塞墊安尖口庶免開尖稍離致生意外

三凡道尖器具及號誌旗燈均須整理潔淨如有損壞當即報明

四凡開雜人等不准在道尖上行走所有道尖上之機關器具亦不准妄動  
五凡遇兩方火車同時到站須用險阻號誌停止之俟一輛車先行進站妥當無礙方可再示綠色號誌令迎面之車前進

六凡火車於夜間到站宜留心察看車頭及車尾燈號如有暗滅即須報知車隊長

道口柵伏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司機車巡警電報規則本內抽出

一凡柵伏衣履均須潔淨宜留心看守道口勿使泥石積於鐵軌之上火車約到即先開柵火車過後隨即關閉不得過早過遲以免有碍行人車馬往來

二凡柵夫須備號燈號旗用時應立於當限之處以便來車司機匠易見

三凡各柵無論開閉時該柵夫若不安示號誌查明重罰

四凡夜後須預先開柵以待火車來往若見柵門處有紅色號誌該車當即停止所有緊要路口另有號誌備用

五凡柵夫應禁阻開雜人等在鐵路上行走以期無礙行車而免危險

六凡晚間所過之車該柵夫見車尾號燈或有熄滅須將紅燈舉起向後標示俟該車過去瞭望不見方可將紅燈放下如再有火車隨後經過復將紅燈舉起使之停車並以先去之車尾號燈熄滅緣由告知該司機匠俾其防備

七凡近柵遇有險阻之事該柵夫應速前往相離險處三千尺之遙標示危險號誌以便火車停止

各站臨時雇用長夫章程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訂

一向無長夫之站遇有全車貨物裝卸得臨時雇用短期長夫每貨十噸准雇用二名二十噸四名餘照此遞加  
二設有長夫之站遇貨多不敷裝卸時得比照第一條辦法辦理但已有之長夫名數須合併計算如有貨三十噸裝卸該站已有長夫四名祇准雇用短期長夫二名餘照此類推

三短期長夫每名每日工食大洋三角

四短期長夫工食費即在所收裝卸費內扣給由站長用站式口○號開具短期長夫薪工單飭由長夫在單內簽收

按旬彙齊隨同裝卸貼補等費繳交出納課

五繳解手續除將所解現款填明繳局進款單內此項薪工單計若干份合洋若干元應另註明進款單背面以備查考

六所解之款與薪工單列給薪工之數須與旬結數目相同

七向無長夫之站裝卸零担貨物並得臨時雇用長夫所收之裝卸費提五分之二扣給長夫工費其餘五分之三繳

局

### 各站車務工役具保章程

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訂

一雇用工役應由站長取具保單連同調查表報繳車務處

二具保人須用殷實商店如原保商店歇業應另覓他店

三具保人如無殷實商店可由同站工役四人互相聯保惟此四人不得再保他人

四工役升降調退站長除將理由報告該管段長核准外應填具遷調表報告車務處

五雇用工役倘有漏報致薪費單內所開姓名不符即將該工役薪工扣發俟查明情形再行核給

### 各站車務員役佩帶銅牌標誌辦法

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訂

一此項銅牌由車務處製發分橢圓式方式二種橢圓式祇列職務名目方式並編號數

二橢圓式銅牌發給行李驗票抄車號等司事佩帶方式發給工頭以下各夫役佩帶

三凡給有銅牌之員役應於服務時一律佩帶違者究罰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職責類

四此項銅牌如有遺失報由車務處再發但每枚須繳費一元

## 載客類

### 公府因公乘車辦法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第二〇五號訓令頒發

(甲)京漢京奉津浦地當衝要往來較繁擬由該三路分填頭二等乘車長期免費券各十張註明一位又三等十張註明 總統府差弁一名以備 府內人員因公乘車隨時輪流周轉持用

總統府委員

前項免費券擬請 府內派定專員管理發出收回均須列冊登記以免遺失

鐵路乘車免費券定章婦孺一概不能適用持用者應特別注意

軍人乘車另有半價執照請向陸軍部取用

(乙)府內公用物品之運送以及此外有必須附掛專用車輛或填發一次用免費券者臨時請

除免費券不計外其乙項所備車輛所有車租票價擬由部節路局先行記帳事後由路局按照普通價章減半領

取歸帳

### 國有鐵路乘車免價條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五月十日第一六七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凡屬因公乘車應行免收車價時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法

第二條 大總統副總統公出時由交通令行路局特開專車乘坐概不收費

第三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院參乘兩院議長各省督軍長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駐外公使因公乘車得咨行

交通部令路局掛車一輛不收車租及票價但其隨員僕從以十人為限逾額者仍應照章購票

第四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咨行交通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收車租

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門

第五條 如有特別事故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由主管官署咨行交通部核辦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載客類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後從前之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第五一四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之發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免費乘車證分爲公用與優待二種其類別如左

一 長期乘車證 二 一次用乘車證

第三條 免費乘車證各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 等赭紅色 二 等白色 三 等藍色

第四條 乘車證之發行以左列各項爲限

公用免費乘車證

甲 交通部員司

一 監督路政之長官及其屬 二 郵務員役 三 其他部員因公出差時

乙 鐵路員役

一 本路員司人役 二 他路互換 三 他路員役因爲往來由該管路局局長代請者 四 關於本路特別事項

在路往來經局長特許者

丙 護路軍警

丁 辦理工程時之包工

優待免費乘車證

戊中央或地方最高級長官經交通部特許者

己外國公使經交通部特許者

庚外人參觀得許可者

辛鐵路員役之直系家屬

壬攬載或押運貨物會經許可者

非合於本條各項者不得濫發優待乘車證

第五條 乘車證依左列之區別定其等級

交通部員役 備任荐任一等 委任雇員二等 僕役三等 未補官者比照辦理受高級待遇者視其待遇之

等

鐵路員役 凡在本路及他路皆適用之

一等 督辦 局長 副局長 參贊 秘書 處長 廠長 所長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一等

站長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律師 醫生 顧問 高等警官 護路軍隊長官同

二等 課員 雇員 二三四等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警長 警佐 護路軍隊員弁同

三等 工匠夫役 警兵 鐵路兵士同

前項等第有未經包括者可比附本項各職分辦理

課員視其等級薪水之差酌發一等或二等由局長定之

鐵路員役家屬乘車證等第視本人等第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載客類

郵務員役 郵務長郵務官一等 郵務員郵務佐二等 郵差三等 包工概發三等 攬載或押運貨物概發三等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人參觀 按照職分由交通部或鐵路局長臨時酌定

第六條 乘車證發行時應記入左列各項方能有效其長期證底冊及一次證存根並應由填發員簽印負責

一 使用者之職務姓名 二 等級 三 起訖地點 四 期限 五 發行年月日 六 發行者之官職及姓名

第七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不得佔用包房如遇座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就座

第八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

第十條 凡持免費乘車証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其逾量者仍應繳價

第十一條 乘車證除經發行者另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第十二條 凡持免費乘車証者如需床位須另購床位票

第十三條 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章持証人均應遵守

第二章 長期乘車証

第十四條 長期乘車証由各路依附表第一號印製並發行之

第十五條 長期乘車證除甲戊己三項由交通部飭局填發外其乙丙丁庚辛壬六項均由各主管機關開單送由各路局長詳核依附表第二號彙呈交通部核准發

第十六條 長期乘車證應由局長副局長及車務處處長或督辦及總工程師親筆簽押否則無效

第十七條 長期乘車證應黏有持證人之像片並須由承發人在像片上蓋有騎縫圖章一等長期證如因特別事

項得通融免黏像片惟須詳書官職姓名其不記名長期證應以制服或標誌爲識別第六條第一項所載之姓名於郵務員役及護路軍警兩項人員得以某局郵差或某段路警等字樣代之

第十八條 長期乘車證之期限分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五種持用時逾所定之限者無效

第十九條 鐵路員司之長期乘車證除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總工程司外非詳述理由確係因常常川在路往來者不得請發

第二十條 凡持郵務員役長期乘車證者除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外其座位不得與郵件相離並須著用制服

第二十一條 護路軍警之長期乘車證須確在各該路巡護者始得請發乘車時應著制服其未著制服者須以主管官廳所發執照爲憑

第二十二條 他路互換之長期乘車證以左列三者爲限

一國有各路督辦局長副局長得由各該局自請交通部行知各路發給全路乘車證

二國有鐵路人員常因要公往來鄰近鐵路全綫或一段者得由該路局長詳敘事由送由各該管路局長請部核准發給

三南滿東清膠濟各鐵路與國有鐵路互換者其張數與等級均應相等

第二十三條 攬載或押運貨物長期乘車證之發行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長期乘車證所載職務等級地段期限如有變更時由該路局長呈部核改如係路員遷調僅有地段變更者則由承發者簽改隨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期乘車證於滿期或不用時應由本人送還路局註銷按月報部

第二十六條 長期乘車證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爲限非有必要經局長許可者不得附帶僕從

第二十七條 凡遺失乘車證者須述明事由及乘車證號數等級地段報由該管路局轉呈交通部備案並刊登通告以防冒用鐵路人員除公用一種仍准隨時補發外並應按照情形分別議罰其他項人員非奉有部令特別允准者是年全年之內即行停發

第三章 一次乘車證

第二十八條 一次乘車證由各路局依附表第三號印製備用

第二十九條 一次乘車證由各路局長車務處處長蓋章發行並由承發人簽字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總工程司分段工程司車務所主任各廠主任及總段長得呈請局長預領已經蓋章之空白一二三等乘車證對有所屬員役因公乘車者代為發行即由該預領承發人負責

第三十條 一次乘車證自填發之日起十日內有效

已逾前項期限登車者除經聲明原因於一個月內由承發人簽展日期外作為無效如仍冒用者應由查票人收回該證並按證面所載等級路程補收票價

第三十一條 一次乘車證之存根每冊用罄後應隨時送呈交通部查核然後發回該路保存

第三十二條 鐵路人員每年得依附表第四號請求本管長官為其直系家屬發給復往之一次乘車證一次

前項直系家屬以父母妻子為限家屬乘車證之等級須按本人身分依第五條之規定併為一張發行之

第三十三條 鐵路員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本人家屬及其僕役得依附表第五號請求本管長官發給一次乘車證所有行李器具等亦得酌予免費

一 赴任或轉任者 二 因事請假或其他特別事故在本路往來者 三 離差者 四 因公負傷或重病回籍者 五 在職病故者

前列各項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僕役至多不得逾二人第五項並得免收運樞費

第三十四條 交通部員因奉派考查事務或其他特別事故發給長期或一次乘車証者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持用一次乘車證者啟行時須持赴車站戳印日期

####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未將一次證存根詳細填寫者應將承發人記過一次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等級從優填發者除發行人記大過一次外應即取銷其乘車証繳還原發行

處並照証上所載地段補收車價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應補交包房費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如係本路以外人役應收沒其乘車証並送警勒追車價仍加罰三倍之數如

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以後即不再發如領證與冒用者均係路局員司冒用者應即撤差領證者如不能證明

不知情之確據亦一併撤差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應收沒其乘車証追取票價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應照章加收票價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收沒其乘車證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沒收其乘車證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者除將請求人記大過一次外並停發二年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國有鐵路公用乘車証發行規則暨各路原有填發免票規章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律作為無效

但關於各路內部特別情形有必須繼續有效者得由各路分別另訂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交通部直轄鐵路

長定期免費乘車證

公優字第號	一 姓名	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地段由 站至 站	四 發行者 姓名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	<p>一本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規則          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持用不得轉借及隨帶他人          三此證必須按等乘車如越等級應照章補價亦不得佔用包房          四此證如遇有路員查票時應隨時交驗          五此證如已用或至滿期應繳還原局          六鐵路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七所帶行李之重量祇准照章程額數免費          八此證除加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九如用睡床須購床票</p>
-------	------	---------------------	-----------	-------------------------	---------------------------------------------------------------------------------------------------------------------------------------------------------------------------------------------------------------------------------------------------------------------------------

說明一 號數上按其種類分印公字或優字

說明二 第四項下華文由局長處長蓋章洋文用親筆簽字

說明三 乘車證實地用本色套板大字印明年份即如華文作民國七年洋文作一九一八是也

說明四 長期證尺寸寬七生的長九生的半雙疊式

# 交通部直轄鐵路

第一次用等乘車證存根

附表第二號 凡不能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等情由均於備考內附註之

鐵路請發長期乘車證人名一覽表  
項長期乘車證

附表第三號

管轄處所	職務	姓名	乘車證等級	由何站	至何站	期限	按照規則何條	請發事由	備考
------	----	----	-------	-----	-----	----	--------	------	----

字第	號
一 職務及姓名	站至
二 地段由	站單程用
三 期限 月 日止	
四 發行者職員姓名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說明 第一次用乘車證寬長各十二厘米存根半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載客類

字

號

交通部直轄 鐵路一次用 等免費乘車證

鐵路一次用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載客類

字第 號	一 姓名 二 地段 三 期限 四 發行者 月 日止 站至 站單程用	填發員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一此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 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轉借或隨帶他人 三此證須於將到站時交於收票人或站長 四此證逾期作廢如誤携過期證上車者照章收價 五持證人須於搭車之日持赴車站蓋印日期 六此證必須按等坐車如越等級照章補價 七此證除加蓋專戳外不得搭坐特別快車 八此證如本人不用須繳回發行者註銷 九所帶行李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費 十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程持證人均應遵守 十一持證人不得擅坐包房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
---------	-----------------------------------------------------	-----------	------------------	--------------------------------------------------------------------------------------------------------------------------------------------------------------------------------------------------------------------------------------------------------

附表第四號

請領家屬免費乘車證願書

區域自 站至 站  
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父母某

妻 某

子女某

以上共 等 人 等 人 等 人

本年第 次

右為 事旅行特具願書請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三十二條發給往復之一次乘車證為荷  
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者

局長鈞鑒

附表第五號

請領家族及僕人免費乘車證願書

區域自 站至 站  
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父母某

妻 某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載客類

子女某

僕人某

以上共 等 人 等 人 等 人

右為 事特具願書請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三十三條發給一次乘車證為荷

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者

局長鈞鑒

載客規章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訂

一本路行車依據訂定鐘點為標準開駛往來無不力求穩捷倘遇大雪迷霧暴雨狂風以及意外之事傷及行旅阻滯進行本路不任其咎

二凡搭客購買車票須隨時認明該票所載日期及起訖站點是否無訛如不相符當面退換遲則自悞

三凡搭客已買車票而延悞不用或車票遺失或車票過期皆作無效本路概不退價

四凡幼孩搭車年在十二歲以下四歲以上者折半收價四歲以下者免價

五凡搭客應先買票而後登車如在車上查出無票應照本路專章罰補票價由車隊長給憑赴所到之站驗收

六凡火車將開之時車站概停賣車票因恐搭客不及上車致出意外之虞

七凡搭客應按車票等第乘車如有越等搭坐者應照越等座位補價如乘車越過應到之站即照本路無票專章罰補票價

補票價

八凡頭等搭客每人隨身准帶行李一百二十斤合一百六十英磅二等搭客九十斤合一百二十英磅三等搭客六

十斤合八十英磅免收車價如逾此數及非行李之類均應按章納費

九凡搭客行李什物概不得帶置客車之內如係輕便物件可安放本座之下或車架之上惟不得妨礙同車搭客  
十凡搭客行李什物除違章點交本路代運取得行李票應由本路擔負看管否則概歸客商自理如有損失與本路  
無涉

十一凡搭客交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繫縛堅固並用華文或洋文標誌其上本路始可收管擔負責任如有網籃及  
未經封鎖與包皮破爛繫縛鬆散等件本路概不接管如經搭客交運並認為無須為彼負責者設有短少與本路  
無涉

十二凡搭客有脆薄易破物件當作行李交由本路代運者設有破壞本路概不負責

十三凡搭客交運行李須至所赴之站始可領取不得在半途提領如有萬不得已必須在半途提領者須將行李票  
交與值班車隊長驗明無訛始可照發

十四如搭客將行李票遺失而欲認領行李者須取其殷實保結始可交領

十五如搭客將行李票遺失須及早告知值班車隊長以便留意如不預為報告或報告較遲本路祇有認行李票發  
一領行李倘因搭客自誤致將行李為別人取去本路不負責任

十六凡搭客隨身所携皮包零件各宜留心看守免被偷竊

十七凡客商訂開專車車或用包車及頭二三等車輛須預先向本路車務處商訂或就由外站段長站長轉商亦可  
十八本路頭等車內包房大小不一每間有坐六人者有坐四人者均按人數收價如有一人或兩人欲包為自用者

其六人座位之包房至少須購頭等票四張四人座位之包房至少須購頭等票兩張

十九凡搭客如有損壞或遺失車上物件應即按價賠償  
二十凡搭客於火車開行之際不可倚靠車門或推門出入躍身上下臨上車下車時尤不可誤會趨向免遭危險

二十一 凡客商無票乘車或持逾期無效之票或持用過之票登車者一經查出無論在何站上車均按該次車車票起行首站至該客下車之站照原價加半收費

### 包車專車價目規則

一凡開專車須於四十八點鐘以前向本局車務處商訂或由最近外站段長轉商亦可但此事必由本局准行方可照辦苟其有碍鐵路之處儘可辭謝其專車費往時每里收價一元五角返時每里收價七角五分當日往返者每里收價一元除專車費外所有座車之客及逾例多帶之行李均須照章另加運費開行專車一次至少核八十元核收

二凡乘專車之客欲在中途耽擱未能照預定時刻開行此項延期費按該車起站至止站應行之鐘數與耽擱之鐘數比較以爲核計里數按照定價算費

三凡包本路花車及頭二三等車須於二十四點鐘以前與本局車務處商訂或由外站段長轉商亦可倘或適遇缺乏儘可辭謝其花車租費如左(甲)一百里之內每次收洋十五元豐台至南口按此核算(乙)二百里之內每次收洋二十五元(丙)三百里之內每次收洋三十五元(丁)四百里之內每次收洋四十五元(戊)五百五十里之內每次收洋五十五元(己)七百里之內每次收洋六十五元(庚)八百五十里之內每次收洋七十五元(辛)一千里之內每次收洋八十五元此外所有坐花車者照章每人另加購頭等票一張僕從每人另加購三等票一張如包頭二等車照以上花車價四分之一核收三等車照三分之一核收此外另按該車等級每人加購客票一張如有逾例多帶之行李亦須另起票

四本路客車定額頭等車三十座二等車六十座三等車九十座如欲包一客車其人數已足客位額數不另收車租如按定額少至三成以內者照收車租

五本路頭等包房大小不一有坐六人者有坐四人者如包坐六人之房至少須有頭等票四張四人之房至少須有頭等票兩張如人數多過票數仍照人數核收

六凡乘包車之客欲在車內止宿或途次將車留用每十二點鐘應加費洋八元頭二等車加收洋六元三等車加收洋五元

七凡行李物件搭客自理如有損壞遺失與本路無涉  
八凡搭客損壞車上物件應按價值賠償

發售回數乘車票章程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奉  
部第七〇六號訓令發辦

第一條 本路由民國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一日起暫定下列各站發售頭二三等回數乘車票

正陽門 豐台 西直門 門頭溝 南口 新保安 下花園 宣化縣 張家口 大同 豐鎮

第二條 回數乘車票印訂成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

第三條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百日爲限逾期無効

第四條 回數乘車票依各路各站普通旅客票價以左列折扣發售

十回九五折

二十回九折

第五條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床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定額應照通常旅客定章收費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去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持回數乘車票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其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回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第十條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改訂時鐵路概不追繳及退還

第十一條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第十二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願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附票式於後  
票本封面式

(反面同式英文)

收票人應俟冊內各票用至末尾一張時連同此冊面收回

交通部直轄國有鐵路		
某某 綫		
——		
某 等		
回 數 乘 車 票		
區 間:	站 至	站 間
效期:截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止		
票 數:內 計 張		
票 價:銀 圓 元 角 正		
發 行 者 署 名 處 _____		
發 售 日 期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 或 乙		

持用此票者應請注意票後條列簡章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載客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票式正面 (反而同式英文)

載客類

交通部直轄國有鐵路		
某某	綫	
某	等	
回數乘車票		
區間:	站至	站間
效期:	截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止	
發行者	.....	
發售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或 乙	第幾張	
取回日期	.....	
收票人	.....	

票本之尾頁內面所附簡章（外面同式英文）

### 交通部直轄國有鐵路回數乘車票簡章

- (一)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計十回者以五十日為限二十回者以百日為限逾期無效
- (二)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為限
- (三)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床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另繳附加費所帶行李如超過定額應照通常旅客定章收費
- (四) 回乘車票由收票人於收票時就原冊循序截收一張本人不得自行撕下違者該票作為無效
- (五)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如有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價
- (六)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 (七) 持回數乘車票者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越等級照章補價

### 注 意

發售往返定期車票章程

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訂

二此項車票分月票季票年票三種接頭二三等價率分別出售

(甲)五十五英里以內各站

月票價率按月作單程車票四十次計算

季票價率按月作單程車票二十五次計算

年票價率按月作單程車票三十次計算

(乙)五十五英里以上至一百五十英里以內各站

如過一百五十英里以外應分購兩票

月票價率按月作單程車票二十次計算

季票價率按月作單程車票十七次計算

年票價率按月作單程車票十三次計算

二凡持此項車票者得在半途各站下車並得照尋常車票例一律隨帶行李

三此項車票不得轉給他人使用設經查出爲別人持用即將該票註銷票價概不給還

四此項車票設有遺失准來本局報明另給新票惟須付洋一元以償新換票張之價

發售頭二等短期來回遊覽票簡章

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訂

一發售此項來回遊覽票以頭二等車票爲限其起訖站點如下

(甲)由正陽門至黃村北辛安清華園沙河南口青龍橋張家口大同縣豐鎮

(乙)由朝陽門至黃村北辛安

(丙)由西直門至黃村北辛安沙河南口青龍橋張家口大同縣豐鎮

- (丁) 由清華園至正陽門
- 二車票行使期間及中途停止地點
- (一) 正陽門至清華園去票限用一天回票限用二天  
(得在西直門下車) 回時同
- (二) 正陽門至沙河站去票限用一天回票限用三天  
(得在西直門清華園等站下車) 回時同
- (三) 正陽門至南口站去票限用一天回票限用三天  
(得在西直門清華園沙河河等站下車) 回時同
- (四) 正陽門至青龍橋去票限用二天回票限用三天  
(得在西直門清華園沙河河南口等站下車) 回時同
- (五) 正陽門至張家口去票限用二天回票限用五天  
(得在西直門清華園沙河河南口青龍橋等站下車) 回時同
- (六) 正陽門至大同縣去票限用四天回票限用七天  
(得在西直門清華園沙河河南口青龍橋張家口等站下車) 回時同
- (七) 正陽門至豐鎮站去票限用四天回票限用七天  
(得在西直門清華園沙河河南口青龍橋張家口大同縣等站下車) 回時同
- (八) 正陽門朝陽門西直門至京門枝路之<sup>北</sup>黃<sup>辛</sup>安<sup>安</sup>村去票限用一天回票限用七天  
(乘坐原車直到所達之站)

- (九)西直門至沙河站去票限用一天回票限用三天  
(得在清華園下車)回時同
- (十)西直門至南口站去票限用一天回票限用三天  
(得在清華園沙河等站下車)回時同
- (十一)西直門至青龍橋去票限用二天回票限用三天  
(得在清華園沙河河南口等站下車)回時同
- (十二)西面門至張家口去票限用三天回票限用五天  
(得在清華園沙河河南口青龍橋等站下車)回時同
- (十三)西直門至大同縣去票限四天回票限用七天  
(得在清華園沙河河南口青龍橋張家口等站下車)回時同
- (十四)西直門至豐鎮站去票限用四天回票限用七天  
(得在清華園沙河河南口青龍橋張家口大同縣等站下車)回時同
- (十五)清華園至正陽門去票限用一天回票限用二天  
(得在西直門下車)回時同
- 三此項來回車票按普通客票價目減收百分之二十五分
- 四凡持此項車票者得照普通車票例一律隨帶行李
- 五此項來回車票限用日期均由售票之日起算如逾第二條規定期限即行作廢
- 六此項來回車票在正陽門西直門清華園三站週年出售

七此項來回票式樣與普通紙板票 Card Ticket 相同惟於票之中間橫加針眼分爲兩半截一半去時用一半回時用 去一回

八此項來往票往返期限均印明票面

九發售此項來回票時其票之兩頭均須同時打日子

十出發站之月台驗票員遇有此項來回票須驗明去時用之半張剪孔其回時用之半張切勿剪孔俟其回時再由上車之站剪孔

十一車上驗票照第十條辦理惟至黃村北辛安票應由車隊長收繳

十二客商到所達之站時(黃村北辛安不在此例)月台驗票員將票驗明無訛即將去時用半張掣下其回時用半張仍交原客以備回時之用

十三剪票收票時務須驗明去票回票萬勿疏忽錯誤如去時誤剪回時所用之票該回票即失效用倘驗票員不能先期覺察陳請段長或站長驗明註銷須負賠償票價之責

十四客商持來回票在規定中途站點下車月台驗票員將票驗明後仍將原票交回客商即予放行不得將票掣開或收去如已過行使期限應即照章收繳

十五客商持來回票在規定中途站點下車後於該票行使期內改乘別次車月台驗票員驗明無訛得令入站乘車不用重複剪孔如查明已逾行使期限該票即歸無效

十六萬國隊車公司通濟隆公司代售本路正陽門西直門至南口青龍橋張家口三處來回票向分用去票來票兩張現經一律改爲兩半截一切驗剪手續性質均與此項來回遊覽票相同

發售學生團體旅行來回票簡章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訂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載客類

京綏鐵路規章運費

車務編

載客類

七四

- 一 學生團體旅行乘車同時購票人數每次至少須在二十人以上按照普通票價七折核收現款
- 二 此項車票須由主管學堂主任出具證明書開具學生人數乘車起訖地點及往返日期知照路局核准照購
- 三 每一次學生團體旅行時其車位等次來往地點及日期務須一律相同
- 四 此項車票祇可由團體內本人自用不得轉移與人違者除將該票取銷外並照無票乘車定章罰補票價
- 五 凡持此項車票者得照普通車票例一律隨帶行李

發售普通團體旅行來回票簡章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訂

- 一 普通團體旅行乘車同時購來回票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至五十人者按普通票價八折核收五十人以上者按七折核收

二 此項車票須由各團體公推代表提出各該機關正式印信請求車務處或站長核准照購

三 每一次團體旅行時除僕從之車位外其車位等次來往地點及日期務須一律相同

四 團體乘車時須有一種標記俾路員易於辨認

五 此項車票有效期間凡單程行四百華里以內者以五日為期四百華里以上者以七日為限均由售票之日起算逾限即作無效

六 此項車票祇可由團體內本人自用不得轉移與人違者除將該票取銷外並照無票乘車定章罰補票價

七 凡持此項車票者得照普通車票例一律隨帶行李

八 欲購團體旅行單程減價車票須經特別許可方生效力

發售月台票簡章

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訂

一 本路向於來往客票均在車上沿途驗收自本簡章通行後一律改為月台驗收客票

二自本簡章通行之日起即遵派查票收票員司分赴各站按照定章辦理  
三本路於各站現均發售月台票每張銅元六枚

四凡購有客票者無須另購月台票但入站時須將客票交由查票員或站長剪驗之後始准入站  
五凡到站迎送親友者須先在售票處各購月台票一張

(收驗辦法與第四條同)

六月台票祇於每次車到站或在站停止之時出售須用戳記加蓋日期及車之次數其票祇准用一次

七本路各站均已安設柵欄其月台左右仍由巡警看管如查有未持票者不得令入站台

八中西官員隨從僕役均應一律購買月台票入站惟軍警商學各界列隊歡迎歡送可以無須購買但應先期知照  
站長或臨時用銜片報知站長亦可

九凡客商出站時如查有無票者按照乘車無票之章程罰辦  
十無票入站查出按月台票價處罰十倍

十一除鐵路人員及巡警外其餘一切閒雜人等均不得在軌道上行走搭客離站到站均須由正式柵欄門出入違  
者站長須令巡警相助阻止

十二車上查票仍照舊章逐票過剪外加用紅鉛筆畫一斜綫於上以爲表示如查有無票之客並應照補票章程罰  
辦

發售月台執照辦法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訂

一月台執照分商棧執照小販執照二種

二商棧執照分一季用半年用全年用小販執照限三個月用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載客類

三 一季用執照費四元半年用執照費七元全年用執照費十二元三個月用小販執照每張照費九角但西直門南口康莊宣化張家口陽高大同豐鎮八站之小販執照每張照費一元五角

四 商棧執照不限定額小販執照西直門南口康莊宣化張家口陽高大同豐鎮八站每站限領二十張其餘各站每站限領十張

五 商棧一季用小販三個月用執照定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換領半年用全年用執照定每年六月十二月底換領

六 每逢換照之月由各商棧小販開具名條送由該站站長另列清單於該月二十日以前向車務處彙領逾期及非換照之月概不給發並不得先後分數次具領以免號數不相連續

七 上項照費由各站站長收齊於各該月底逕繳出納課核收

裝運行李通常規則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訂

一 本路客車均附掛行李車專備裝運旅客行李所用但祇限箱匣綑籃被套皮包及旅行必需之件

二 搭客裝運行李須將所購之車票交驗以便查核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票及對號牌

三 搭客所帶行李免費限量數目如左

頭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二十斤合一百六十英磅

二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九十斤合一百二十英磅

三等客每位准帶行李六十斤合八十英磅

四 來往客商所帶行李如逾限量之數應另購行李票每二十五斤每華里收運費洋六毫如不及二十五斤者亦照二十五斤核算至核算運費之尾數五分以上作一角五分以下作五分算

五搭客所帶行李箱匣除照章程所定免費斤量之外其有逾量之數至多不得過三百斤若逾此限應改裝慢車照貨物例輸送以昭妥愼

六搭客隨帶小件行李(如皮包絨毯拜匣之類)並非違禁物品及污穢等具必須隨身攜帶入車者應放在車架之上或車座之下悉聽搭客自便但不得侵佔他客座位及阻礙車內走道至此項小件行李由搭客隨身攜帶既未填寫行李票亦未發給對號牌如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責倘有夾帶違禁及危險物品一經查出應即扣留照章罰辦

七搭客所帶行李均須於未開車二十分鐘以前交站過磅裝運至遲以開車之前十分鐘為止再遲不收

八搭客行李到站交驗過磅後由查驗行李員司核明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票一紙對號牌若干塊至卸車之站憑票及對號牌取件票牌如有遺失須覓妥實舖保出具保單並須說明數目相符始准領取倘有票無牌或有牌無票或牌票不全或牌上數號與票填號數不符者均不得給發應俟查明報由北京總局核辦

九搭客所帶行李一入車站柵門即歸本路長夫搬運凡成担行李在月台內上車下車用鐵路長夫搬運者照章程收脚力(即每担裝卸各收銀元五分均在裝車之站將一裝一卸脚力一併收訖共每担收銀元一角註明行李票內至下車時即不再收)如不足一擔之小件行李需長夫搬送在一人能提每件收銅元二枚兩人扛運每件收銅元四枚此款即由搭客隨時給發無庸填入票內

十凡三等搭客所帶免費行李如自願不裝行李車及經站長或車隊長允其帶入客坐時既不給票又不繫牌鐵路即不負擔保之責至此項行李務以免費斤量為限即每客一位至多不得過六十斤惟污穢不潔或妨碍他客座位之物均禁止帶入客座

十一搭客所帶行李如箱匣鋪蓋包裹之類均須自行嚴重封鎖綑紮完固並須用華文或英文標誌以免錯誤其未

經封鎖及繫縛鬆散之件概不代運又如網籃竹篾及其他不能封鎖捆紮之件雖能代運然不能與箱篋等件一同負責如搭客必欲代運須由本人出具証書聲明如有散失與鐵路無涉字樣方可收運

十二 凡封鎖捆紮完固合法交鐵路驗明收管代運未經特別掛號之件倘有遺失其賠抵價額頭等客箱篋每件賠銀洋四十元鋪蓋每件賠銀洋十元二等客箱篋每件賠銀洋二十元鋪蓋每件賠銀洋五元三等客箱篋每件賠銀洋十元鋪蓋每件賠銀洋三元如遇以上索賠時須將行李票及對號牌完全交出為憑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不在此例至賠償標準以原件全部遺失為斷如原件尚存又無路員私行拆封開鎖確實証據無論如何均不能適用賠償辦法

十三 凡搭客所帶箱篋內裝貴重物品欲本路為其特別掛號者亦可照辦惟須將箱篋內所貯衣物若干與路員公同驗明並將價值若干一一註明証書並黏貼原件之上所保數目每件至少保銀洋五十元至多保至二百元每百元收特別掛號費一元另給特別掛號憑單倘原件無故遺失或遇水火意外均照所保之數賠償

十四 凡行李裝車後如搭客改乘別等車其所帶免費行李分量致有差異時不得將已交之運費索還

十五 搭客裝運行李如遇中途故障火車停阻不能前進時不得向本路索還運費但准將行李由停阻之站一律免費運回起運之站交還本人

十六 搭客領取行李當時未經報明遺失事後再行查出本路不負賠抵之責

十七 凡搭客將行李票或號牌遺失應立時向站長或車隊長聲明掛號者未預先聲明致被別人拾得將行李取去本路概不負責

十八 搭客到站時晚其行李不及磅驗或朦混上車經卸車之站查出復磅仍應向該客補收行李運費但既係漏未購票一律按照重量收價不得再按客票等級分別減免之例照常減免

十九凡行李未經磅驗亦未交費倘中途或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咎

二十包車包房客人所帶小件行李不願裝在行李車內者如在免費範圍以內可預先聲明不給行李票不繫對號牌但本路對於此項行李亦不負擔保之責如係大件或雖小件為數太多斤量過重者仍須給票繫牌交行李車代運

二十一搭客行李已到卸車之站應卸在月台內由該管司事檢點清楚如客人即欲提取者即由該司事核對票上所填牌號碼數與行李號牌相符立時發給惟不得自向行李車內檢取以免錯誤

二十二各大站均設寄存行李所如搭客行李於運到二十四點鐘後不來提取應由本路妥存所內每逾一日(計二十四點鐘)每件收存棧費洋五分不及二十四點鐘亦作一日核算逾二十四點鐘以外無論逾時多寡均另算一日每件加收洋五分

二十三搭客行李寄存行李所內倘逾一月不來領取應由該站登報招領逾六個月仍不來取即送由總局佈告拍賣將所得價值扣除應付本路各費用外有餘暫存本局再俟六個月如仍無人領取此件歸本路所得

二十四搭客行李各給行李票對號牌為憑票內及號牌均填明某站卸車不得在中途截取如客人遇有臨時發生緊要事件中途下車必須提取行李者應先商明車隊長並管理行李司事由該車隊長等驗明行李票內所填行李件數及號牌數目符合確係該客之物方准提取否則不得通融致有舛錯並不得將運費差數索還倘因該行李性質重量或有妨碍等事不便即時交出者仍不得勉強提取

二十五凡客商行行李不准夾帶危險之物如有危險物品須於買票時先行報明另裝別車照危險貨收費倘不報明一經查出除照危險品核收運費外加罰十倍若損傷他客物件及車輛者按損傷輕重向該搭客索賠

**裝運行李通常規則補充各規定**

一各次客貨混合車頭二等旅客之行李由路代負保管責任一切辦法悉照本規則辦理但三等旅客之行李不在此例

呈奉交通部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六六五號指令照准

一零担行李裝卸費按五十斤起碼計算照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由裝車之站一併核收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訂

一運送包件通常規則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訂

一寄運包件重量多寡路程遠近均按後列價表核收運費惟重量以一百斤為限過此即作為普通貨物另照定章寄運

二貴重美術品物如金銀珠寶鑽石及紙幣票券契約雕刻刺繡等或脆薄危險及易於腐爛等物均不得作為包件託運如有隱混裝運者一經查出即照原貨運費數目按等加倍其危險物或禁制品即扣留並送官廳究治至脆薄未包或包皮破損之物如經託運人簽明鐵路不負責任字樣亦准作為包件裝運

三如遇輕質物件應照容積尺寸核收運費約每立方二英尺作重十五斤算但至多不得逾四立方尺

四凡託運包件本路備有黏貼包面之標式由託運人照式用華文或英文一一填註當面黏貼包件之上另由本路給與憑單一紙其式與包面所填相同交與託運人以便寄交收貨人持單到站簽字收貨

五凡託寄包件但在該站客車未開之半點鐘前掛號者均應由該次車裝運但過地位不足之時本路得自行酌用他次車裝運

六包件寄到後該收件人必須得有寄件人之憑信持所發寄件人之清單方能到站領取領取時應書一收到字樣於清單之上如收件人不克親自領取應於清單背面註明請交持單之人字樣亦可給發倘收件人所簽名字及鋪保戳記不甚明晰難於辨認則所請應歸無效至清單遺失由收件人覓得妥實鋪保出具責任保單始可交付倘不克覓保或所覓之保本路認為不足擔負或不適用時則須由收件人致函於寄物之站該站得有寄件人許

可發交之字據電知收件之站亦可交付惟照此辦理收件人應先納費一元五角作為一切措置之代價方能照辦

七包件寄到所達之站本路不任知照收件人之責倘收件人已逾定限不來領取應照下列第八條所規定由收件人照付存屯費訖方得付給

八包件到站不來領取凡係收件人之疏忽以致包件在車站存放者均應照交存屯費該費自寄到之第四日起算每逾一日每件應收存屯費銀元五分以二十四點鐘為一日不足一日者亦作一日算倘逾一個月無人來取應將原包寄回發遞之站知照寄件人領回所有存屯費及寄回運費均由寄件人擔任繳納倘知照寄件人逾十五日仍不來領即由本路佈告拍賣扣除一切費用倘有所餘在六個月內仍可由本人具領給還逾期充公

九包件交本路代運如未特別掛號者遇有遺失每件賠銀元五元惟須將原清單交出以為憑証

十如客人以包件價值貴重欲特別掛號者亦可照辦惟須將所寄物品填具証書交站當面開驗包內物品與所填相符始可照特別掛號寄發所保數目以銀元五十元起算至多保至銀元五百元為止每百元繳特別掛號費一元另給特別掛號單如有遺失照單賠償

十一包件交本路代運自當格外經心然途中設有遲誤誤運等情本路得難完全負責至包件由託寄之日起如並無故障已過十日收包件之站仍不能交出者應准收件人知照寄件人照遺失例索賠但雖已索賠在本路尚未交付賠款以前如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來站領取不能照遺失例索賠該物主並不得另索其他一切賠償

十二如包件遺失託運人或收貨人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主准限十五日內將賠款繳還即將原包領去如逾限不來該包件應歸本路所得

十三凡包件交本路代運經過關卡倘須查驗或因有應納之稅項被關卡扣留概由原寄主自理



續訂裝運行李包件規則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訂

- 一 行李上所黏貼之號牌與客人所執之行李收據之號數必須彼此相符譬如客人由豐台站隨帶行李五件至張家口該客所執之行李收據為第七號向張家口車站領取行李其管理行李者須在豐台站至張家口各行李中檢出五件行李其所黏貼之號牌為第七號與該客所執之行李收據相符始能交付即將該客所執之行李收據收回至於特別掛號行李亦同一樣辦法今因預防同式特別掛號行李之遺失及遺失後爭論價值之多寡情事其特別掛號行李上所黏貼之號牌上印有阿勒伯字碼 ABCD 切須注意倘有遺失即可按照此項字碼調查
  - 二 凡交付特別掛號行李必須領取行李人在行李收據上所備之領取者簽字之處簽明妥收字樣以昭慎重
  - 三 凡寄普通及特別掛號包件亦按照裝運行李法則黏貼號牌其號牌上之號與包件收據之號亦必相符惟交付此項包件以發寄包件之站所發之收據為憑此種收據乃係發寄包件之站給寄物者
  - 四 此收據須由寄物者自行寄與收物者以為領取包件之證據
  - 五 凡行李或包件一經交妥後即將其所黏貼之號牌毀壞以免錯誤
  - 六 凡行李或包件與收據上之號數不符均不能交付如有此項情事即刻電知車務處長並車務段長候示遵辦若行李在沿途遇有遺失情事其原主亦可照以上辦法電達車務處長並車務段長核辦
  - 七 凡行李或包件如在沿途遇有遺失毀壞延誤等事其該管司事即須將種種原因書明於會計處所發特為專報此種情事之報單上寄至車務處長並車務段長以便辦理遇有遺失情事仍須先行電達以上二處
  - 八 凡賠償損失等事由本局照章規定其應賠之款亦由本局發給
- 凡行李或包件必須封鎖捆紮完固者始准特別掛號如網籃及其他不能封鎖之件概不准特別掛號且此種物件必須原主自行料理

十凡欲特別掛號之行李或包件必將其中容積之物品及價值按各站所備之憑單填明始准特別掛號

十一凡一切號牌及各種單據報單等所用紙張顏包均不相同俾得各該管理司事易於明瞭今將何色紙張用於何種運輸品者列後

(甲)普通行李票式係白色紙紅字

(乙)特別掛號行李票式係白色紙綠字

(丙)普通包件票式係棕色紙紅字

(丁)特別掛號包件票式係棕色紙綠字

十二各站均備有各種裝運行李包件通知書據在火車未開之前其站上之管理行李員或管理包件員用藍油紙按行李包件通知書據上所列款式印寫存底其通知書之上半截交車上管理行李員或管理包件員查對如妥當無錯應在通知書下半截簽字付回其站上之辦事員須將此簽字收據黏貼於藍油紙存底之左面

十三車上管理行李員或車隊長到卸車之站交妥後即將此通書寄回會計處存案

十四車上管理員或車隊長於沿途收受交付行李包件等事亦有相同款式行李包件通知書據其填寫之法亦如上之指示此通知書據隨同行李或包件票據一齊交與各分別卸車之站其收受行李包件之站長或該站之管理行李員核對清楚點明件數在此通知書下半截簽字交回其車上之辦事員須將此簽字收據黏貼於藍油紙存底之左面

十五收受行李包件之站長可將此項通知書據存留以備查考核對

十六凡裝運行李包件至張家口停留一夜明日另由他車裝運者該站之站長或管理行李員核對清楚點明件數後應在通知書下半截簽字交回該次裝運車上之車隊長或管辦行李員作為收據及至明日此項轉運行李起

運之時再由該站上之該管司事另行發給轉運通知書其辦法與前相同

十七凡交付行李包件只以通知書之簽字收據為憑蓋此項收據為防日後爭論獨一之要據倘有失錯此項收據情事必當嚴重查究且不准用送信簿交付行李包件

本路員司眷屬乘車免價半價章程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訂

一此項章程係為優待本路員司携帶眷屬乘車而設

二眷屬二字範圍以員司父母妻室子女暨幼小弟妹並酌帶男女僕人為限其他不在此例以下各條所稱眷屬字樣均照此條規定

三凡因公調差携帶眷屬均准發給免價車票前往差次其到差以後再接眷屬者亦准免價

四凡因私事往來乘車及携帶眷屬者准發給來回半價車票惟每年不得逾四次以上

五凡領免價半價等票者其所帶行李准按照免價半價分別辦理

六凡欲領此項免票應先期按照後列各項開具清單呈由該管首領核發其半價執照亦呈由各首領填給再持往車站換購半價車票

(甲)事由

(乙)所携眷屬係該員司何人

(丙)人數若干隨帶男女僕從姓名開入此項

(丁)行李若干

(戊)由某處至某處

(己)往來日期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載客類

(庚)車票等級

七此項章程實行後如有未經領票攜帶眷屬乘車者均應照搭客例購買全價車票如查有無票登車按照搭客補票例辦理倘有緊急事故不及領票或購票業經報知段長或站長者不在此例

八凡領用免價半價等票均不得借與別人乘車如持票人與原票不符除將持票人照章罰補票價外並將領票人呈請罰辦

九領用此項車票人如有朦混作弊塗改數目等情一經查出從嚴罰辦

十凡領用此項車票如因事中止應即將所領車票繳回發票之處註銷如在中途遺失應就近報知該處站長查明情節屬實即由該站長電請本段段長通告各站一律放行並將遺失之票聲明作廢以防冒用

稽核長期免費乘車證規則

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訂

一車隊長隨車查票遇有持用長期乘車證應分別登記

二登記手冊由局製發內分日期票號等級姓名僕從暨某站上車某站下車七項

三車隊長查有持用長期乘車證時除照第二條分別登記外應注意持證人相貌與証內所黏相片是否相符如有

冒用情事應按照國有鐵路免費乘車發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辦理

四長期乘車証如註有附帶僕從字樣者應詢明點查分別登記

五車隊長登記查驗各項長期乘車証應於每旬終造具報單繳寄車務處稽核另冊登記以便結算

客車限裝貨物辦法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訂

一全路直達通車准行李包件新聞紙金銀紙幣瀝犬騾馬自行車轎車等隨客載運

二京張段客車准行李包件新聞紙金銀銅元紙幣犬馬騾驢靈柩暨各種車輛隨客載運其上行之客車並准裝鮮

魚菜蔬冰塊不限裝重量及限制起運站點但運價須按普通定價加半繳納  
三張綫段客車除照第一二條裝載外得按客貨混合車例載運一切零担貨物並拖帶貨車

取締押貨人無票乘車辦法

民國五年十二月廿

一押貨人無票乘車按該次車隊起行首站至押貨人下車之站照原價五倍處罰由車隊長填給票據為憑至下車之站駁收

二車隊經行兩站如查有押貨人無票除照第一條辦理外倘查該班車隊長有得錢故縱情事除處以同等之罰金外仍擊送檢察廳提起訴訟依法重辦

三車上打旗掛鈎夫役私帶押貨人查出照第二條辦理

飯車人役應守規則

民國四年九月十日  
管理局第五八四號頒發

一飯車內各項人役須擇端謹老成確有殷實商家保薦者雇用並須由經理人開具名冊黏連相片送交本局及車務警務等處備查如有更換時亦須補拍相片隨時聲報  
一車務警務人員由各該管首領嚴禁其與飯車經理人往來暗合資本於中弋利而飯車人役更不准有饋遺路員錢物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予受同科

一飯車人役如携帶親友無票乘車除將乘車人從重懲處外仍責令私行携帶者照原定車價照章加倍議罰  
一飯車人役應按照原訂合同內需售物品購取備用如查有影射多運沿途售銷或夾帶他項私貨違禁物件等情即時扣留貨物再照原貨價值加罰十倍充公

一此項申訂規則言必出行切勿視為具文至原訂合同內所列各款仍宜照章一體遵守

取締棧夥入站接待客商章程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部第三七四一號頒發

第一條 附近鐵路各客棧因欲謀客商便利為接待客商之營業依本章程稟經本局長核准得派棧夥至車站邊站長在柵欄內指定之地點接待客商

京綏鐵路規章濶覽 車務編 載客類

前項接待客商之棧夥每棧不得逾二人

第二條 欲爲第一條之營業者須具稟請書附載左列各款連同保結暨棧夥相片二寸二張票由車務處詳請局長核准

一棧名及其所在地

二資本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

四棧夥姓名年歲籍貫

第三條 局長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認爲合格應准註冊立案並發給執照但因利便或其他必要認爲應另加條件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前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或兩次惟客棧有歇業或棧夥有改派時應即稟請繳銷或換給遇有遺失時具有證明書亦得稟請改給前項執照不得借給他人使用

第四條 核准給照之棧夥每人應購月台期票一張半年繳費洋六元全年繳費洋十二元

第五條 核准接待客商之棧夥須照後列之式自備號坎送由站長編列號數加蓋圖章發還備用

第六條 核准接待客商之棧夥須備具接待客商之證明單商明客商領接行李後該棧即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核准接待客商之棧夥須日間執持小旗夜間攜帶燈籠均標識棧名以憑查驗

第八條 核准接待客商之棧夥須遊站長指定地點挨次排立不得逾越擁擠喧嘩爭攬客商強奪行李

第九條 棧夥不得隨車來往攬接客商

第十條 棧夥不得私售客票串售廢票暨藉端欺詐勒索等項情弊

第十一條 各棧主棧夥均須恪守本章程倘未經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手續而擅行入站或冒名頂替者處以六元以上十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元以上六元以下之罰金情節較重者並撤銷原案永遠不准到站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六元以上十二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原案撤銷永遠不准到站情節尤重者送官究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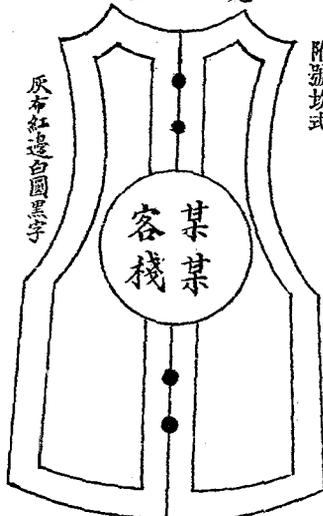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言之罰金如執行時本人無力繳納應由棧主或原保人代繳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由各站站长警官隨時督率嚴密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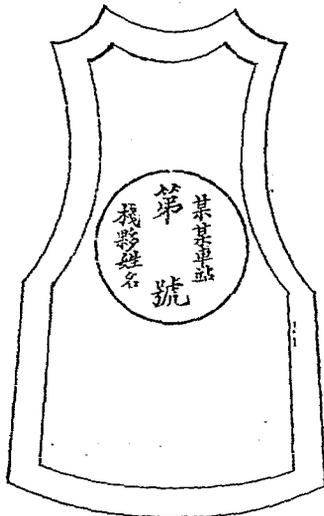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經局長認為應行修正時得加以修正仍詳明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交通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號坎正面式



號坎背面式



附棧夥執照式

執照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 發給執照事今據 旅館館主 聲稱情願遵照本路取締棧夥章程遴派棧夥 歲係 省 縣人向營 業確係誠實素無劣迹黏連保結照片稟請批准在 站接客並繳納全年月台費洋 元等情前來除批准並填給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號月台年票外合給執照為據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右給 旅館棧夥 收執
此處黏貼棧夥照片	

存根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發給棧夥接客執照存根 今據 旅館館主 遵章稟請遴派棧夥 年 歲係 省 縣人在 車 站接客並繳納全年月台票費洋 元除將保結照片分別黏存外合給執照為據 茲將發給月台票號數日期列後 月台票 第 號 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此處黏貼棧夥照片	

字第 號

清潔客車規則

民國六年十二月訂

一客車未開行之前車隊長及車隊分巡須察看頭二三等車座位包房及車內窗壁等處已否由看車夫一律洒掃清潔

二客車開行後車隊長及車隊分巡須注意看車夫在車是否隨時留心車廂座位地毯之清潔一經查有塵污不淨即須飭令掃除

三凡客車到終點站及沿途搭客下車後車隊長及車隊分巡須注意看車夫是否將車內外一律掃除淨潔

四凡客車未開行之前或行抵終點站之後車輛頂蓬車身輪軸門窗及車之外部等處擦車夫均須加意洗擦段長或站長及車隊長須隨時察看勿任疎忽

五凡客車中所置廁所看車夫必須隨時清潔毋得積留餘穢并不得於廁所內存放物件及茶水食物以重衛生

六客車內裝有門鈕銅件之處看車夫逐日須用擦銅油擦抹光潔勿使稍有積垢

七頭二等客車內所置盥具等件一經搭客使用看車夫即須立行洗濯勿任污穢

八客車內所備痰盂看車夫務須隨時察看是否清潔不得任痰唾泛溢每盂刷淨之後酌加避穢藥水少許以除穢氣

九凡客車內外裝置之附件如門鈕銅鈎之類及粉壁油漆遇有損壞失落之處看車夫一經覺察須立即告知車隊長或站長派人修理

十各站長於每日各次客車開行及行抵終點站之時須上車察看一遇遇有車輛不潔等情即責令擦車夫看車夫立即掃除淨潔并登錄日記如看車夫或擦車夫怠忽厥職屢誡不悛應即稟請該管段長或車務處長酌予處罰以儆效尤

十一 本路各醫員醫生應就所在地點於客車開到時間隨時上車考察凡關於有妨衛生情形應隨時告諸站長車隊長或其他該管車務人員督飭看守車役認真辦理其關於膳車飲料食物及所用器具是否清潔尤須特別注意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待車室或客車及車站內揭示各種規章辦法

補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路政司第三七九一號諭

一 關於旅客須知各種章程規則等應揭示待車室及客車暨車站內除有損壞者責成站長隨時更換外遇有更改新章須將已廢者除去更換且定為兩月更換一次以昭整潔

一 黏貼之法須於各待車室中另置木板務宜稍形美觀俾旅客容易觸目庶於秩序上收無形之效

## 運貨類

運貨規章 民國七年九月十日修訂

- 一 凡客商在本路載運貨物牲口倘有損失延誤或遇颶風驟雨浸濕殘短或遇車頭烟筒飛出火星燃着貨物或站台及車上失慎暨一切意外之事本路概不任咎蓋本路所收者運費不負保險之責
  - 二 凡載運貨物除環城段內按三十華里暨京門枝路三家店至門頭溝按二十華里起碼外其餘至少按五十華里起碼計算運費五十華里以外者按里計算其畸零不滿一里者均作一里收費
  - 三 凡收運費其尾數以洋五分爲標準五分以上作一角算五分以下作五分算
  - 四 凡在某站運貨應在某站付清運費方可裝車如係殷實行號經由本局特准記帳者不在此例如以支票繳納運費者非經本局認可一概不收以杜假冒
  - 五 凡不同等貨物同裝一起無論整車零担均照其中最高等價格核收運費
  - 六 凡裝運貨物以貴報賤者一經查出按該批貨物全部之重量並照該貨物中最高等核收運費外加罰一倍
  - 七 凡重貨車到站送交貨主除在日沒以後或因大風雨雪及別種阻礙外貨主須於六小時內將貨物起卸淨盡逾限應由貨主另付延車費每日每噸核收銀元五角按照車輛容積計算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不滿二十四小時亦作一日算空貨車送交貨主逾六小時不將貨物裝完者亦按此例核收延車費如虛索車輛無貨可裝或過於所需者每噸每小時罰洋一角將車輛讓給別人者每噸每小時罰洋三角
  - 八 凡裝運貨物或按整噸零担或立方尺核算運費悉聽貨主自擇
  - 九 凡裝運大件木料或其他項物品長出原車須另用車輛接護者該接護之車輛應按其噸數三分之一收費
- 十 凡危險品作普通貨物冒運者查出照危險品核收運費外加罰十倍如經半途查出除補罰外並令將貨卸下另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運貨類

裝他車費用由商人自理倘因冒運致損害他客貨物或路上產業均由貨主擔任賠償違禁物品冒名託運除照收運費外並將人貨送交地方官廳究辦

十一 凡裝運整車貨物查出逾額之數如十噸車多裝兩担二十噸車多裝三担三十噸車多裝四担准免計算如多裝不至半噸者按半噸補收運費另加罰五倍逾半噸至一噸者按一噸補收運費另加罰十倍逾一噸以上者除將多出之貨在查出之站卸下照補收運費外並加罰十倍如車輛因過載損壞則賠償一切為運貨人擔負賠償凡裝運零担貨物查出多裝百分之二者免算過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者照普通運價補費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除補收多裝之貨運費外加罰五倍過百分之十以上另加罰十倍

十二 凡客商裝運貨物應將貨目重量及往何站開單印簽交站長核驗以便發給貨票

十三 凡有兩站貨物同裝一車准按整車貨物運往兩站起卸惟須在起運之站將兩站貨物名額重量報明按該車貨物之最高等及運至最遠之站計算運費並加繳延車費半天其倒車費亦照全車交納裝卸費仍在起運之站核收

十四 凡運貨等級表內未載之貨均入頭等如有未列等級表之內而又未便作頭等者可隨時報知車務處核奪  
十五 凡運零担貨物至少按半担計算運整噸貨物除軍械子彈及其他危險物品准按五噸起碼外其餘至少以十噸計算每噸合十六担八成

十六 凡裝運特別大宗貨物為振興商務起見者可向本局而訂運費

運貨規則補充各規定

十七 裝運靈樞如包紮不甚完固或有臭穢之氣外出者不得裝運

民國三年五月訂

十八 報運制錢一萬枚以上未持財政部或各省省長護照者不得代運如未曾到站報運私匿偷送者應予扣留

部核辦 民國四年九月  
奉部電飭辦

十九外路車輛裝載貨物轉至本路抵達站後用原車原貨轉運要往上行各站照第七條虛糜車輛辦法核收延車

費 民國四年  
十二月訂

二十凡毛貨甘草生熟牛皮及輕浮貨物如與實質貨物合裝一車按該車載重噸額及該貨最高等級核收運費

民國六年  
四月訂

附貨目等級

附運費價目

貨目等級

頭等貨目

- |      |      |      |      |
|------|------|------|------|
| 軋實毛貨 | 熟牛羊皮 | 建造器具 | 各種機器 |
| 鐵火爐  | 鐵鍋爐  | 銅器具  | 鐵器具  |
| 錫器具  | 銅器具  | 雕刻物  | 鑄物   |
| 電線   | 電具   | 銅錢   | 銅元   |
| 銅塊   | 牙器   | 小船   | 猪鬃   |
| 皮革   | 筆墨紙張 | 印刷物  | 書籍   |
| 紙扇   | 化學藥品 | 高等藥材 | 縫織物  |
| 絲製品  | 綢緞   | 絨料   | 服飾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運貨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運貨類

絲帶

靴鞋

首飾

帆布

洋布

氈毯

洋傘

洋火(即火柴)

洋油點燈用

車輪油

漆油

荳油

生油

香水類

香胰皂

鐘表

漆器

水晶

蜜蠟

樹膠

鏡子

樂器

絲條

毛羽

魚網

花草

燈

畫

床

琴

草帽辦

毡屋頂

玻璃器

燒料器

草帽辦

燕窩

海參

火腿

魚翅

汽水

雪茄烟

各色酒

烟捲

蜜餞糖果

茶葉

磨菇

罐頭食品

烟火

鞭砲

硫磺

雜貨

烟火

一等貨目

火硝

石棉

駝羊皮

生牛羊皮

馬口鐵片

本地鐵銷

鐵羊油罐

白鐵瓦

鐵釘子

鐵鋤頭

銅鐵柱

銅鐵練

銅鐵管

馬掌鐵

羅絲釘

羅絲母

羅絲帽

吧嗎油

瓜菜  
藕粉  
死禽獸  
鹹肉  
小豬  
糖絲  
煙葉  
棉線  
蠶繭  
葦蓆  
石膏  
乾鮮山渣  
栗子  
柿餅  
胡椒  
芝蔴子  
大麥  
雜糧

鮮薑  
鷄蛋  
魚蝦蟹  
豬油  
血料  
粉條  
瓶子  
土布  
馬鬃  
水缸  
生地  
乾鮮水果  
柑蔗  
土荳  
丁香  
棉花子  
麩子  
粟米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運貨類

葱蒜  
海帶  
生牛羊肉  
豬毛  
紅糖  
醬料  
瓶塞  
布帶子  
草蓆  
缸器  
淮山  
黃花菜  
棗子  
山藥  
五穀種子  
瓜菜子  
麵粉  
豆子

蓮藕  
活鷄鴨  
豬肉  
豬皮  
白糖  
茶磚  
棉紗  
青蔴  
條城洗滌用  
瓦器  
甘草  
花生  
核桃  
香料  
胡椒子  
青椒麵  
麵包  
豆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運貨類

麵

估衣

竹器

葵扇

顏料

鐵板

參等貨目

木草紀

粗磁器

棉石質

樹子

柴薪

土城

生藤皮

鐵苗石

廢紙

麻刀

鋸末

粗紙(毛頭紙類)

布袋

竹簾

木窗

靛青

熟鐵

舊房料

木椿

木檣

鹽滷

焦炭

土硝

大理石

石磨

廢布

麻袋

石墨質

繩索

羊毛袋

本地雨傘

木門

棧

細磁器

方木

木桿

竹桿

土管

鐵沙

白礬

雕刻石

皮碎

革簾

蒲包

草鞋

廢銅

神香

雨衣

木桶

鹽

生牛羊油

木板

木叉

樹皮

木炭

城末

青礬

生鐵

廢鐵

掃帚

穀糠

竹篩

皂角

酒精

葦桿

煤劬 聯合至南口西直門至門頭溝按特例價每車  
每噸收淨九厘南口以上至豐鎮三等收似

肆等貨目

牛羊角

石渣

磚

冰

蘇渣

危險貨目

火藥

炸藥炮

軍械(無彈子之槍炮刀劍等類可以歸入頭等)

凡各樣危險易爆之物應入危險貨

頭等三倍貨目

古董

人參

舊棉花套

礦砂

木楔

蹄甲

石板

瓦

糞料

泥土

炸藥

酸質(發強水之類)

彈子

火油精

松節油

玉器

鹿茸

裝貨空回之箱篋簍桶蓬布等物

火石

獸骨

浮灰

灰

毛碎(糞料)

土坯

棉花藥

炸藥餅

金器

銀器

京綏鐵路規章彙覽 車務編

運貨類

輕淨多佔車位貨目(裝貨卸空之回頭箱底)  
(空箱等類不在此列)

本地燈籠

空洋油桶

桌椅傢具

筐子

棉花

柳條

秫稻

草料

乾草

烏葉

干葉

蒲花

運貨價目

等級 每担每里 每噸每里

頭等 二厘 二分

二等 一厘六毫 一分六厘

三等 一厘二毫 一分一厘

四等 八毫 七厘

危險貨 一分五厘 二分五厘

輕淨貨物 二厘四毫 一分一厘

頭等三倍貨物至少按半担起碼收價如逾半担作一担算逾一担作一担半算以此類推

銀兩金銀紙幣 搭客隨身每人准帶旅費三百元免收車價每值五百元每里收價三厘五毫如逾五百元作一千元算逾一千元作一千五百元算以此類推每千兩銀作一千五百元計算

小驢小牛 每頭每里一分

駱駝 每頭每里二分

犬 每頭每里三厘

山羊棉羊

每頭每里一厘二毫包裝全車二層每里每車收洋九分其餘照此類推無論所裝隻數若干按車計算

大猪

每頭每里三厘包裝全車二層每里每車收洋二角其餘照此類推無論所裝隻數若干按車計算

騾馬牛

每頭每里一分五厘包裝全馬車者每里每車收洋二角五分無論所裝隻數若干按車計算

腳踏自行車

每輛每里收價五厘

地扒車子

每輛每里收價五厘

涼轎

每乘每里收價一分

東洋車

每輛每里收價一分

兩輪手車

每輛每里收價一分五厘

運貨兩輪大車

每輛每里收價一分五厘

兩輪洋馬車

每輛每里收價一分五厘

中國轎車

每輛每里收價一分五厘

中國大轎

每乘每里收價一分五厘

四輪洋馬車

每輛每里收價二分五厘

汽車

每輛每里收價四分

空棺

每具每里收價一分五厘

靈柩

每具每里收價二分五厘

活雀鳥

每籠每里收價二厘客人手提小籠作行李算

新聞紙類

每斤收價二分不論路程遠近

行李包件

按照專章辦理

運鹽須憑鹽務官署運照並偵察朦運扣送處置辦法

一 嗣後無論何項鹽筋非有鹽務署運照不得代為轉運即由該站拒絕運送其有捏報朦運經中途查獲即就近移交鹽務官廳辦理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第一七六號訓令文

一 路局隨時偵察如有載運鹽筋未領鹽務官署運照者即予扣留不得裝運所扣鹽筋就近交由鹽務官署或地方官依法處置並報本部查核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第二〇〇號訓令遵轉  
大總統令文

寄運本路材料包件價目簡章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訂

材料

- 一 裝運本路自用材料須由報運機關首領開具憑單交由起運車站換發公物免價憑單起運
- 二 本路材料運價不分等級每噸每一華里概按四釐核算
- 三 零担運費每担每一華里按四毫核算
- 四 核算運費不足一里者亦按一里算
- 五 核算運費共計未尾之數如不足一釐者亦按一釐計算
- 六 裝運大件木料等貨長出原車須以第二輛車幫護者其第二輛幫護之車應按該車容量噸位三分之一加算運費

包件

- 七 寄運本路包件須由寄運機關首領開具憑單交由起運車站換發公物免價憑單起運
- 八 本路包件運費照商運價目表規定按四分之一核算（即一百華里內每斤運費一釐二毫五絲一千里每斤運費六釐八毫七絲五餘類推）
- 九 包件重量以一百斤為限過此即照材料定章寄運
- 十 輕質物件應照容積尺寸核算運費約每立方二英尺作重十五斤算但至多不得逾四立方尺
- 十一 裝運毛貨分等及限裝重量扣實收價辦法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訂

一 用機力或人力壓緊之豬駝羊等毛貨按頭等貨核收運費所用某項車裝載之限裝重量及扣實核收運費之噸數悉照附表所列機力人力壓緊一欄為率



機力壓緊	鬆	機力壓緊	鬆	機力壓緊	鬆	機力壓緊	鬆	機力壓緊	鬆
京奉	本路	京奉	本路	京奉	本路	京奉	本路	京奉	本路
二十四噸	二十噸	十二噸	二十噸	十噸	二十噸	十二噸	二十噸	十噸	二十噸
高邊煤車	木馬車	高邊煤車	高邊鐵煤車	高邊煤車	木馬車	高邊煤車	高邊鐵煤車	高邊煤車	木馬車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二十噸	二十噸	十七噸	十四噸半	八噸	十噸	六噸七成	八噸	十噸	八噸
二十二噸	二十二噸	二十噸半	十六噸	九噸半	十一噸	八噸	九噸	十一噸	八噸

運輸貨物貨主不派人押貨得憑貨票在到達站提貨辦法

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訂

一 客商交運貨物無論整噸零担於繳納車費後本路得憑車隊長所執之貨票一聯照予起運至貨主押車與否暨收貨人之貨票或自行攜帶或託人代帶或附郵轉寄悉聽其便貨物至到達站後貨主得持收貨人貨票到站卸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運貨類

貨本路仍照向章不負保管責任

但貨物已運至到達站後貨主不能遵限提貨如係整車貨物須照運貨規章第七條繳納延車費零担貨物須照裝運行李規則第二十二條繳納存棧費

貨車預防火險規則 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 交通部第一一七六號指令核准

禁條

一 押貨人隨車押貨不得在貨車上吸烟

二 載重貨車在站過夜時押貨人不得在貨車內或車旁燃用無罩燈燭及易生危險之油燈  
罰則

三 違反上開禁條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反上開禁條因而發生燒車情事押貨人負賠償修理車輛費之責

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押貨人無力履行時由雇傭之貨棧代為繳納或賠償之

接運他路負責貨車辦法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

一 京奉路運送負責整車貨物係用鐵蓬車裝載由貨主以鐵絲纏貫車門另用鉛質機關鉗鎖以為封誌即不另派押貨人押運

二 此項負責貨物如由京奉路轉運至本路各站由豐台或正陽門站長驗明該車鐵絲鉛鎖等封誌並無損壞即予簽字收運

三 掛車起運時車隊長接手續與第二條同

四 車隊長中途轉交接班之車隊長或抵終點站交接收站長其交手續與第二條同

五終點站站长接到貨主提貨貨票應照明該車之鐵絲鉛鎖封誌無損點交貨主自點交後倘貨物有短少或損壞情事本路概不負責

六此項負責貨車如在半途之站停留應知照站警加意照料以昭慎重

各路互運材料減收運價之規定

一依運輸會議議決國有各路互運他路材料准按照各路現行普通運價減半核收

與京漢路試辦聯運貨辦法

一京漢路暫定煤炭石灰為聯運貨物本路暫定糧食為聯運貨物

二此項聯運貨物京漢路以周口店坨里二站為起運至本路之站以長辛店南崗窪良鄉縣坨里寶店鎮琉璃河周

口店永樂村涿州松林店高碑店涑水縣易州梁格莊定興縣北河店固城鎮安肅縣漕河保定府保定南關等二

十一站為本路運至該路到達之站本路以宣化縣張家口大同豐鎮四站為起運至京漢路之站以廣安門朝陽

門東直門安定門德勝門西直門清華園清河沙河昌平縣南口宣化張家口等十三站為京漢路運至本路到達

之站

三聯運貨票兩路均由起運站按照直接至到達站起票收費在豐台站接運時不另起票

四此項聯運貨票本路用藍軟紙四聯其甲聯交與貨主丁聯留站存查乙丙兩聯由起運站交值班車隊長收執俟

聯運貨車拉至豐台站時連同貨車交與本路豐台站长由豐台站长以丙聯交京漢路豐台站长點收接運以乙

聯繳寄本路會計處查核

五運發聯運貨票准用漢文大寫但不得潦草塗改

六此項運聯糧食本路以在站交付普通價現款者為限其向來記帳運貨之商棧非經本路核准飭站照運者不得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運貨類

一〇七

記帳起運

七此項聯運辦法無論甲種或乙種軍用運輸執照不適用之

運輸鷄鳴山礦煤專章民國六年四月一日訂

一鷄鳴山煤運至本路各站得在公共岔道自行起卸不收卸費但由站上長夫代卸者仍照章收費

二鷄鳴山煤在公共岔道自行起卸每三十噸車收貼補費七角五分

三鷄鳴山煤送至商棧私岔自卸每三十噸車收調車費七角五分貼補費免收

四礦煤運價悉照普通商煤運價核收民國六年三月奉一等二號局令併照辦理

運輸晉煤專章民國六年九月一日訂

一本專章凡由大同站運輸煤斤均適用之

二整車或整列車起運照下開價目核收運費

(甲)二百華里以內每噸每華里銀元一分一釐

(乙)二百零一華里至四百華里以內每噸每華里銀元九釐

(丙)四百零一華里至六百華里以內每噸每華里銀元七厘

(丁)六百華里以上每噸每華里銀元五厘

三裝卸調車等費按照普通運貨章程核收

豐台運糧至廣安門專價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訂

一由豐台運輸糧食至廣安門站每十噸車收運費五元其二十噸三十噸車照此遞加各項貨物及由廣安門運至

豐台之糧食不在此例

豐台運糧至西直門專價民國六年四月一日訂

一由豐台運糧食至西直門站每十噸車收運費洋六元五角其二十噸三十噸車照此遞加各項貨物及由西直門站運至豐台之糧食不在此例

丹鳳公司報運火柴專價

(附註) 民國七年七月二日丹鳳火柴公司因天津華昌火柴公司合併組織丹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呈請仍照丹鳳火柴公司運糧章程原案繼續辦理於六月經管理局第四三號批准

- 一每年運輸火柴達五百噸以上按頭等價減收運費一成五達一千噸以上按頭等價減收運費二成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試辦一年屆時期滿如運足數所應扣回運費之數仍俟年度終止時結算給還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管理局第八三號批
- 一嗣後該公司報運火柴仍由代理之貨棧要車代報准該公司於報運時將數目開報站長由站長與所託報運之貨棧憑單核對相符將該公司原單寄繳本局會計處即為將來核扣減成之證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管理局第八八號批

裝卸貨物脚力規則民國七年一月一日修訂

- 一本路各站均分別繁簡設立長夫由本路發給工食專為代客商裝卸貨物之用除收取例定裝卸脚力外不准絲毫多索違則究辦
- 二凡零担貨物由車站界綫路口搬至月台上車及到站下車搬至車站界綫路口者每担裝卸費各收銀元五分均在裝車之站一併收訖共每担收銀元一角註明零担貨票之內至下車時即不再收惟不足一担亦作一担算
- 三凡裝頭二三等整車貨物每十噸車收洋一元五角二十噸車收洋三元三十噸車收洋四元五角以次類推卸車亦然
- 四凡裝整車猪羊牲口每層或每十噸車收洋五角兩層或二十噸車收洋一元馬車或三十噸車收洋一元五角卸車亦然

五凡裝灰沙磚瓦石落及別項四等貨物每十噸車收洋七角五分二十噸車收洋一元五角三十噸車收洋二元二角五分以此類推卸車亦然

六凡裝轆車大件貨物無論頭二三四等其重量每件過四百斤者每十噸車收洋二元二角五分二十噸車收洋四元五角三十噸車收洋六元七角五分如過六百斤者每十噸車收洋三元二十噸車收洋六元三十噸車收洋九元卸車亦然

七凡貨車運到所寄之站照舊不卸復行遠運者概不收裝卸費

八凡裝空棺一具收洋五角靈柩一具收洋一元銀兩金錢紙幣其數在一千元者可免一千元以外至二千元者收洋五分二千元以外至四千元者收洋一角以次類推卸力亦然

九凡裝馬車轎子電車拉貨大車每輛收洋一角卸力亦然

十凡係零運牲口猪狗騾馬小羊與及單雙輪手車自行車肩挑零件悉聽客商自便不得收取裝卸費

十一本路禁止脚行名目肅清一切弊竇自雇長夫代客裝卸原為共圖利便起見如在本路租地建棧設有岔道者准其自行裝卸惟大宗貨物盡歸商家自裝自卸長夫工食等項所虧頗鉅現經酌定凡有岔道之行棧自行裝卸者頭二三等貨每十噸收洋二角五分四等貨每十噸收洋一角專為貼補本路長夫工價之用

十二煤筋裝卸費及貼補費由豐鎮至南口段按照三等貨核收由南口至豐台段及京門環城兩枝棧內均按照四等貨核收

十三整車貨物之裝卸費及貼補費如所裝屬駝羊毛及其他輕浮貨物按照車輛額定重量計算其餘各項貨物按實裝重量計算

商棧繳納調車貼補等費簡章

民國七年一月一日修訂

一各廠棧所有運貨車輛當由機車拉送無論自廠棧拉出或送進岔道凡係有載之車每次每十噸應由該廠棧付交拉送車費洋二角五分如該廠棧相距車站三里之外者加倍交納不計車輛大小概按貨噸推算

二本路禁止脚行名目肅清一切弊竇自雇長夫代客裝卸原為共圖利便起見如在本路租地建棧設有岔道者向准自行裝卸惟大宗貨物盡歸商家自裝自卸長夫工食等項所虧頗鉅茲經酌定凡有岔道之行棧自行裝卸者頭二三等貨每十噸收洋二角五分四等貨每十噸收洋一角專為貼補本路長夫工食之用於裝貨及卸貨之站分別交納毋得短欠

三各項貨物既准自裝自卸難保無以多報少以貴報賤及內藏危險品或違禁品等各種弊端應由各站及車上人隨時嚴加查察如查出有上項情弊應照運貨罰款規則各條分別科罰

四凡遇水火及一切意外不測之事本路與各商棧共受虧損自應悉安天命至拖掛貨物不止一家應按車到先後而行不得提前躍等致啟爭執倘各站司役人等故意留難需索以致掛車延悞或有他項情弊准即請局查究至岔道就慢車輛並別項租車均須按照定章辦理

五本路行車須經山洞於各站設有規架裝貨時應按此高度毋得稍有逾載並應裝載妥貼綑縛堅固免生危險之虞

豐台站運貨收取裝卸費辦法

民國元年六月十五日訂

- 一凡由本路各站運至豐台之零担貨物到豐台後卸車者其卸費應歸本路收取
- 一由豐台裝車運往本路各站之零担貨物如係由京奉京漢兩路轉車者其裝車費應歸該兩路收取
- 一非由兩路轉車係在豐台自裝本路車者其裝車費應歸本路收取
- 一整車貨物由本路各站運至豐台者除有岔道之家應由京奉自理不計外凡無岔道之家而在豐台卸車者其卸

車費應歸本路收取裝車亦然

免收車租辦法

民國六年四月一日訂

一 凡京奉京漢或其他鐵路車輛裝載貨物由豐台或正陽門站用原車轉入本路者概免收取客商車租所有民國五年營字第三號傳單規定之每十噸車每段每天收車租一元其經由二段三段及二十噸三十噸車遞加等辦法自實行日起一律取銷

此項外路車輛運入本路各站將貨卸清後照章應即將空車送至豐台或正陽門站交回原路但得用以裝貨下行至西直門廣安門豐台或正陽門等站並仍准照用本路車輛裝貨辦法免收客商車租

二 凡用京奉京漢或其他鐵路車輛裝載貨物轉入本路在豐台或正陽門站交車時本路認為必須盤裝本路車輛者限於六小時內盤裝完竣其盤裝費用由本路担任不得取給於商人

三 凡用京奉京漢或其他鐵路車輛裝載貨物轉入本路一經交車後倘有延誤其延期費由本路担任不得取給於商人但因商人未將憑單交驗本路無由知該車運往何站暨有其他原因咎在商人以致該項車輛在豐台或正陽門延誤者仍由商人担任

外路回頭空車辦法

民國六年四月一日訂

一 凡用京奉京漢或其他鐵路車輛裝貨由豐台轉入本路者其回頭空車須在豐台交還原路（即出租之路以下同）由正陽門轉入本路者其回頭空車須在正陽門交還原路至本路車輛由豐台或正陽門轉往京奉或京漢路其交還辦法相同

二 他路回頭空車得用以裝貨運回原路或經過原路前往第三路及第三路以上但不得用以裝貨運至他路而原路未得享有一分之運費者例如本路得用京奉回頭空車裝貨運回京奉路或津浦路但不得裝往京漢路又得

用京漢空車裝貨運回京漢路或正太道清瀝海等路但不得裝往京奉津浦等路

三由豐台轉入本路之京奉京漢兩路載重車輛如在康莊以上各站卸車者卸車之站得用該空車裝貨運回康莊南口沙河清河西直門廣安門豐台等站惟抵各該站卸清後不得再用以裝貨並須即將空車送回豐台站交回原路

(注意)由豐台轉入本路之車卸清後不得用以裝貨至正陽門及環城各站

四由正陽門轉入本路之京奉載重車輛在康莊以上各站卸車者卸車之站得用該空車裝貨運回康莊南口沙河清河西直門正陽門及環城各站惟抵各該站卸清後不得再用以裝貨並須即將空車送回正陽門站交還原路(注意)由正陽門轉入本路之車輛卸清後不得用以裝貨至廣安門豐台等站

五卸車之站用京奉京漢兩路回頭空車裝運貨物至康莊南口沙河清河西直門廣安門豐台正陽門等站時須於貨票上註明(原車由豐台或正陽門轉入各字樣)以便抵站卸清後照將空車送回豐台或正陽門交還原路

六客商欲用京奉京漢兩路之回頭空車運貨至以上指定各站者須於該載重車輛卸清後限六小時內裝妥得免收車租逾限不能裝妥或預留空車候貨應照本路運貨規章第七條規定核收虛糜車輛費或虛索車輛費

七京奉京漢車輛轉入本路各站卸清後除經本路與主管路商允飭准用以運貨至上行各站外遠者由該站負繳納車租之責並受相當之處分如抵站後受貨人用原車轉票運至上行各站時在京張段收虛糜車輛費一天(即每十噸車五元)張綏段收虛糜車輛費二天

貨車延車費規則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第一三八八號訓令頒發八月十六日實行

第一條 裝卸貨物依據曆書在日出以後日沒以前必須於六小時內竣事如逾六小時當收延車費專用岔道起卸時間由各站酌量核減

遇有特種貨物不能在六小時內裝卸完竣者得呈由本路酌展時間

第二條 設因大風雨雪或別種阻碍以致不能按照規定期內裝卸貨物者貨主可呈請展限惟此項呈文必須由站長立即用電報報告車務處核奪并將實在情形聲敘

第三條 計算延車費不論所裝貨物實載重量若干當按照車輛容積計算

第四條 凡過定期限以外無論晝夜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按第三條辦法每噸收延車費銀元五角

第五條 裝卸貨物時間不論貨主有無專用岔道均以車輛送到貨主裝卸相當地點時起算至交付車輛之手續按照請車交車兩種單據規定辦法辦理

各項處罰及賠償辦法

一 無票入站按照月台票價處罰十倍以七成歸公以三成給於查出之人以示獎勵民國三年十月訂

一 無票乘車或持無效之票登車者按該次車隊起行首站至該客下車之站照原價加半收費以七成歸公以三成給予查出之人以示獎勵民國五年六月訂

一 押貨人無票乘車按該次車隊起行首站至該押貨人下車之站照原價處罰五倍以七成歸公以三成給予查出之人以示獎勵民國三年四月訂

一 凡在各站木欄柵隙處竄過者罰洋一元拆毀或撞壞木欄一條者罰洋五元民國三年十一月訂

一 碰壞規架木窗每具修理費五角碰壞木樑每條修理費五元民國四年十二月訂

一 損壞頭等車及飯車上之藍色大玻璃每塊賠償費三元五角損壞二等車花玻璃每塊賠償費一元損壞三等車及守車白色玻璃每塊賠償費五角民國五年五月訂

一 凡有背違運貨罰款規則裝運貨物者無論半途或收貨站查出該罰款准以七成歸公以三成賞給查出之人以

示獎勵 滿民國七年一月修訂

一商棧門首所設之裝車貨制如有損壞時除處罰銀洋十元外並停止該棧裝車運貨俟工程處派人修復始准裝

運月一日訂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交通部第一三八九號訓令頒發八月十六日實行

第一條 零擔以多報少

如查出多裝百分之二者免算過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者照普通運價補費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除補收多裝之貨運費外另加罰五倍過百分之十以上者另加罰十倍

第二條 整車裝車溢額

(甲) 十噸或十噸以內車多裝二担

(乙) 十一噸至二十噸車多裝三担

(丙) 二十一噸至三十噸車多裝四担

(丁) 三十一噸至四十噸車多裝五担

餘照此類推

除上列溢格之數免算外如多裝不至半噸者按半噸補收運費另須加罰五倍如過半噸至一噸者按一噸補收運費另須加罰十倍

(戊) 如過一噸以上者除將多裝之貨在查出之站卸下照補收運費外並加罰十倍如車輛因過載損壞則賠償一切惟運貨人担負賠償

(己) 裝載輕質貨物高量應以本路所規定之高度尺為標準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運貨類

第三條 以貴報賤

如有以高等貨物作低等報運者一經查出應按該批貨物全部之重量照該貨物中最高等核收運費外加罰一倍

第四條 危險品

如有以危險品作普通貨物冒運者查出除照危險品核收運費外加罰十倍

如經半途查出除照前條補罰外並令將貨卸下另裝他車所有費用仍由商人自理

如以危險貨物作普通貨物冒運者若有損壞害及他客貨物或路上產業等事除照章補罰外所有損失均由該貨主擔負賠償

第五條 違禁品

軍械鴉片烟爆裂品及其他一切違禁物品如有冒名託運一經查出除照收運費外並須將人貨送交地方官廳究辦

第六條 偷漏不報

(甲) 普通物品查出後按運費十倍科罰

(乙) 危險物品查出後按運費十五倍科罰

(丙) 違禁物品查出後將人貨送官究辦

第七條 虛索車輛

凡貨主索車而無貨可裝或所索車輛過於所需者自車輛交與該商之時起每噸每小時罰洋一角

第八條 轉讓車輛

凡貨主所索之車輛不能讓給別人如有讓借情事當按照第七條之規定三倍科罰

軍事運輸類

修改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交通部會同陸軍部修訂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奉大總統批准五月十六日交通部第一七六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帳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帳執照即行停用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刊並按照本條例規定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領用甲乙兩種執照應指定專員認真管理按照本條例填用並將該員職名報部存查倘有濫發情事一經查覺除將持用該照之人追繳原減價額仍按照原定全價加倍罰款繳交通部外併將該管理專員罰繳原定全價兩倍之款提存陸軍部備充賞犒其有在外私售希圖漁利者一經查覺售者購者均由陸軍部比照軍律核辦若用照之人事後他往該款無從追罰即應責由該管理專員一併如數代繳款額並如律代承德答

第四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帳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部分別撥劃

(附註) 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部第四二二號訓令開後軍事記帳執照各軍隊臨時如未交乙種執照者准其未交款者

第五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甯汴洛正太古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

第十各條之規定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六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祇准填寫一人其攜帶僕從者亦須另填但關於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軍人無論官弁兵夫必須身著軍服始能減收半價其有特別差委必不得已不便明著

軍服者非將特別護照同車照一併交站存驗以資憑証不得享受減價購票之待遇特別護照用二聯淡紅色紙由陸軍部印發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備用時須由管理執照專員簽名蓋章以明責成但用出護照之數不得超過車照數三分之一此項護照係軍人未著軍服時持用甲種執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應由各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查核

(附註一) 查部頒發此項條例文內開凡軍人乘車票必須於票上加印軍人半價票五字職記其未著軍服持用甲種執照特別護照赴站購票者應於軍人車票印軍人半價票五字職記外臨時加印已收特別護照字樣并於換票之票隙上簽明經手售票司事姓名以便查核

(附註二) 特別情形必須數人共同填寫一紙者亦須持有本部備准文電方可飭站通融收用

(附註三) 執照其未著軍服并未持有特別護照者萬不准稍事通融收照換票

**第九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為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為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照交半價應即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附註一)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第三四九一號飭凡參謀部所屬陸軍測量局測量員隨帶標石洋灰一律作為軍用品到京報運即予驗收甲種核收半價裝運並按照軍用執照條例第八條辦理毋庸再候部飭惟其他各機關所帶此項物品及非測量員所隨帶者除由部特飭照辦外均不得援以為例

(附註二) 民國四年十二月部電飭嗣後凡運輸軍衣無論何項均非經部明陸軍部或該省將軍轉由本部飭運者不得即予照運以昭慎重

**第九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印發之護照相符

**第十條** 凡各督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

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附註)

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第九八八號節以該條例第十條所載商辦接洽字樣究竟係接洽先行備車當時並未明白聲明誠恐多有誤會茲會同陸軍部將該條文酌補如下其所謂商辦接洽者係准車站先行備車裝載奉到部電方可開行如遇十分緊急運輸仍應按照軍事緊急運輸暫行條例第三條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遇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九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軍人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持用之甲種執照上應由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為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票者不在減半之例應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附註) 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以此軍人乘車多帶行李過有逾規定重量一案業經咨准陸軍部文開仍照該路定章續辦車價知告 凡勿聽予變通云云仰即通飭各站嗣後如遇有軍人攜帶多數行李應仍照暫行條例第十二條核其全價倘有爭執即由站員據

第十三條 凡軍人靈樞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樞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長官之印文為憑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為函達時得先由陸軍交通兩部用電話知照接洽確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部路政司遇有運輸事項須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總務廳接洽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軍事運輸類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七條 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八條 凡運輸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分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九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綫電綫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担負責任

第二十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註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交通部會商訂定自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起施行

附乘車運輸甲乙種執照及特別護照式

甲種執照

軍用乘車用		陸軍部		軍用乘車用	
軍用乘車用	現款執照	價換取	填用甲種乘車執照	今有	壹人
由	中華民國	存呈由交通部核轉	填發	站按軍用執照條例	鐵路由
填發	日	本	部核銷	站起車站即由車站收	

甲種執照

軍用乘車用		陸軍部		軍用乘車用	
軍用乘車用	現款執照	價換取	填用甲種乘車執照	今有	壹人
由	中華民國	存呈由交通部核轉	填發	站按軍用執照條例	鐵路由
填發	日	本	部核銷	站起車站即由車站收	

字第

號

背面

注

一 此執照限於軍人適用軍人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一 軍人持用此項執照以身著軍服者爲限如有特別  
差委不便明著軍服時應取其特別護照一併交站  
以昭核實

一 此執照除條例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定外每張限於  
填寫一人

一 此執照到站換票照半價繳納現款由站換給軍用  
半價車票後乘車不准持執照先行上車在車交價

意

一 執照如填寫不符車站不准換票並不准收空白之  
票代爲填寫

一 車內如查出持票之人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按照  
條例第三條是由交通部轉知陸軍部分別核辦

一 乘車一切章程均應一律遵守

陸軍部	
特	別
今有	便服持用甲種車照合亟填給護照存根存
案備查	
中華民國	年
由	填發員
月	
填發	日

陸軍部	
特	別
為發給護照事今有	因公差委便服持甲種執照乘車合亟填給
護照此照應即連同甲種車照交站驗明換	票并由站收存繳呈該管路局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由	填發員
月	
填發	日

此項護照係軍人未著軍服時持用甲種執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  
 各機關管理員填發護照時應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以便查核  
 未著軍服之軍人持用甲種車照應將護照一併到站驗明繳納半價現款  
 換給車票即由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核銷  
 護照如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查明按照執照條例第三條辦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軍事運輸類 一一三

注 意

背面

字第

號

(正面)

甲種執照

軍用品	陸軍部	運輸用
-----	-----	-----

軍用運輸半價現款執照存根

今有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

輸運軍

經

執照條例填用甲種運輸執照連同護照持赴車站查

驗相符照交半價換票裝運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

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甲 種 執 照

陸 軍 部

軍 用 運 輸 現 款 執 照

今有	由	用甲種運輸執照	半價換票裝運	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填發
輪運軍	站至	同護照持赴車站查驗相符照交	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此執照由該									
經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											
鐵路												

字 第

號 部 印



乙 種 執 照

陸 軍 部

軍 用 乘 車 半 價 記 賬 執 照 存 根

今 有

軍 隊 經

鐵 路 由

站 至

站 按 照 軍 用 執 照 條 例 填

用 乙 種 乘 車 執 照 所 有 詳 細 清 單 開 列 背 面 合 將 存 根

存 案 備 查

軍 隊 長 官 職 名 姓 名 印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由

填 發

(正 面)

京 綏 鐵 路 規 章 滙 覽

車 務 編

軍 事 運 輸 類

字第

號部印

乙種執照

陸軍部

軍用乘車半價執照

今有

軍隊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

用乙種乘車執照持赴車站查驗備車應交半價暫行  
記帳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  
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背面)

清 單			
			官兵員名
			車輛數目
			他
			項
			應
			記
			半
			價

清 單			
			官兵員名
			車輛數目
			他
			項
			應
			記
			半
			價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軍事運輸類

(正面)

乙種執照

陸軍部

軍用運輸半價記帳執照存根

今有 輸運軍 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

執照條例填用乙種運輸執照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

面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填發

乙種執照

運輸用	陸軍部					軍用品					
照	執	賬	記	價	半	輸	運	用	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由該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交半價暫行記賬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此執照即	填用乙種運輸執照連同護照持赴車站查驗備車應	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	今有 輸運軍 經 鐵

字第

號部印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軍事運輸類

(背面)

清 單		物
		品
		數目及重量
		車
		輛
		數目
		應
		交
		半
		價

規定軍用執照到站換票辦法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部 第三八八號 函

一 軍用執照到站換票無論用普通車票剪斷用另製票式或即用普通車票必須於票上加印軍人半價票五字戳記以昭識別

一 凡遇持軍用執照到站換票者應由該經手售票司事負責其責任責令於換票之軍照上簽明該司事姓名以便有所查核

一 軍照上有添註塗改情事一概不准收用

一 所收軍照查有添註塗改以及有不符情事即惟該簽名司事是問

一 所換執照除由該局嚴行稽查外仍將執照按月報告到部另由本司派員認真稽核

### 軍事緊急鐵路運輸暫行簡章

統率辦事處核訂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部第三九七號簡頒發

一 此項簡章係依照軍用乘車執照暫行條例第十條詳加規定惟遇有十分緊急軍事運輸始適用之

其某處適用此項簡章由陸軍交通部會同商承統率辦事處核定

二 凡由中央緊急調遣軍隊應由統率辦事處或陸軍部先用電話將軍隊兵種數目及約需車輛種類數目開到地點等知照交通部立即電知路局備運一面仍具函并輸送表速送交通部並由該軍隊將軍用執照照交起運車站

三 凡各省各特別區域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或遇有何項警耗急須開拔不及照例先行電部報運者則由各該路綫所屬各該省將軍或護軍使及特別區域之都統一面用印函或印電將兵種數目及需車輛種類數目暨開到地點先期知照路局或就近之鐵路辦事處備運并由將軍都統護軍使或其所屬之軍隊長官派員持軍用執照到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分電報知統率辦事處及陸軍部交通部查照

但非遇有十分緊急情形如前項所指定者仍照軍用乘車執照暫行條例辦理  
四本簡章奉

批准後由統率辦事處分交陸軍交通兩部欽遵辦理

陸軍部規定車站腳夫裝卸軍用品腳費辦法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交通部政司第二零二五號函

一 嗣後各軍隊由各路輸送軍用物品除由兵夫自行裝卸者不計外凡雇用車站腳夫裝卸者即按各路腳夫章程隨時付給半價現款交由起止各站長核收并取收條以爲報銷根據

車站應付軍隊索開專車及附掛車輛辦法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政司第二八七一號函

一 嗣後各處軍隊如有逕向車站索開專車或附掛車輛情事車站應即援引陸軍部來函并原電以資應付

照錄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陸軍部致交通部函

逕啟者各軍隊需用火車向係由本部函商

貴部轉飭預備而各處仍不免有逕向路局及車站索車情事殊屬非是業經申明定章詳晰通電各省茲將電稿鈔錄送請

查閱

照錄陸軍部致各省軍事長官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轉各師長張家口何都統保定王總司令琉璃河曹統制馬殿揚統制濟南靳會辦信陽李會辦慶各軍隊需用火車照章先電本部轉達交通部飭局照備迭經通知并辦理在案迺近日各處仍有自向路局及車站直接索車者查軍政路政各有責成亦各有統屬各路局不能逕向各軍隊指撥隊伍各軍隊自亦不能逕向路局索車各軍隊調撥隊伍不能不待本部軍令則各路局分撥車輛自亦不能不向所屬之專部請命此

理至明此義至當一有強求則軍人以具有武力之故動被疑有恃強無理不守秩序又何益之有且站局既無備車之權自必向交通部請示交通部不負軍事責任自必向本部商酌展轉稽延欲遠反遲殊多未使用再詳晰通布嗣後運載兵險及大宗軍物務將各種數目裝卸地點開行時日先期電明本部以便辦理電文達部之日該軍隊對於需車一節責任已盡惟有靜待本部酌商交通部備辦車輛倘有延誤自有本部承此咎累各軍隊殊無庸過事追促也陸軍部荷印

### 關於軍人乘車違章及因應辦法

一查有軍人無票登車者在車上勒令照章繳價補給票據其有違抗不交者由該鐵路巡警即行拘拿轉解本部按律懲辦或由該車站設法扣留查明姓名並認明肩章號數係屬何師何營報知本部查究

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政司第一三八

六號函內附鈔陸軍  
部令行各軍隊文

一軍事運輸無論附掛車輛或開行專車行至何站均須依據該路所定鐘點開行毋得稍事干預致滋危險倘有故蹈前轍一經該路員呈報交通部轉知本部定行嚴懲不貸

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部政司第一五七八號函內附鈔陸軍部令行各軍隊文

一各站未奉命令之先所有軍隊赴站接洽只能以須奉命令方行籌調車輛相答不准以有車無事之語意為推諉更不准即予備車起運有違定章即遇軍情緊急一面相機因應一面急電請示核辦

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政司第二二四號函

### 步軍統領衙門遞解革兵乘車半價記帳憑單辦法

交通部與陸軍  
部商定頒發

一此項憑單專為革兵乘車持用其押解兵弁仍應持用甲種執照核收半價藉符條例

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部第一八二二號發文

附憑單存根及憑單式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軍事運輸類

一三五

交通部

特准步軍統領衙門遞解革兵乘車半價暫予記賬憑單存根  
 今有步軍統領衙門遞解革兵 壹名經 鐵  
 路由 站至 站持用半價記賬憑單合填  
 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號

交通部

特准步軍統領衙門遞解革兵乘車半價暫予記賬憑單  
 今有步軍統領衙門遞解革兵 壹名經 鐵  
 路由 站至 站持用半價記賬憑單持赴  
 起運車站驗明換取三等車票一張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  
 繳由路局轉繳本部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憑單後面規定辦法

- 一此項憑單專備步軍統領衙門遞解軍兵之用
- 一此項憑單係用兩聯式由交通部製備騎縫蓋印送交陸軍部編號由步軍統領衙門於需用時填領應用
- 一此項憑單惟京漢路之北京站京奉路之北京站京張路之西直門站津浦路之天津站適用之其他各路各站均不得收用

- 一此項憑單每張祇准填用一人如經過他路者應每路各填一張
  - 一此項半價車費由各路暫行記在陸軍部帳上按月連同憑單呈交交通部核查
- 存根後面規定辦法

- 一此項憑單由交通部製備蓋印送交陸軍部編號由步軍統領衙門於需用時填領應用
- 一此項憑單存根業經填用者按月由陸軍部送交通部以憑核對

遺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此項執照惟被解遺犯適用之

第二條 各被解遺犯乘車得減車價應按尋常車價折半核收現款

第三條 此項減價執照惟京奉京漢京張津浦吉長株萍漳廈各國有營業鐵路適用之每經一路必須另填一紙

第四條 刊印此項減價執照用雙聯式騎縫編列字號由交通部蓋印其年月處由司法部蓋印

第五條 此項執照由司法部刊印按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編號發交各省高等司法官廳或巡按使備用填發此

項執照之官署應加蓋各該官署之印信關防

第六條 各省高等司法官廳或巡按使填用此項執照應先期將被解遺犯之姓名及起訖車站地名函知經過各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軍事運輸類

路之鐵路局以便飭站辦理

第七條 依照司法部徒刑改遣細則第十五條計遣犯以十人爲一起該項執照每張應填十人如不足十人須註明其事由

第八條 所有護送軍隊應持用陸軍部軍人乘車甲種半價現款執照不適用此項執照

第九條 該遣犯限以乘坐三等車位

第十條 持用此項執照應先交車站驗收繳納半價換票上車

第十一條 需用此項執照時應將左列各款填明

一 起解之省分官署

二 遣往地點

三 乘車起訖地點

四 被解遣犯十名之姓名及不足十名之事由

五 填發執照之官署

第十二條 被解犯人乘車票價准予減半繳納現款外其餘一切雜費均應照章繳納

第十三條 此項執照由收受車站收繳本管路局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

第十四條 此項已用執照存根由該官署按月彙繳司法部轉送交通部查核

第十五條 此項執照由官署填就月日起限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

第十六條 本規則連同執照於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遺犯乘車執照存根

交通部核定遺犯乘車減價執照存根  
今有(某省某官署)解送發往 遺犯 人經 鐵路  
由 站至 站按照遺犯乘車執照規則填用執照合將  
存根填明備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署填發)  
填發

字

號

遺犯乘車執照

交通部核定遺犯乘車減價執照  
今有(某省某官署)解送發往 遺犯 人經由 鐵路  
由 站至 站按照遺犯乘車執照規則填用此執照持  
赴車站驗明照交半價現款換取三等票 張此執照即由  
車站收繳本管理局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

計開 遺犯姓名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署填發)

填發

執照後面

- 一此項減價執照惟京奉京漢京張津浦吉長株萍漳厦各國有營業鐵路適用之
- 一此執照惟被解遺犯適用外不得假借冒用
- 一此執照每張限填十人如不足十人須註明其事由
- 一持照到站憑換客票時應照尋常票價折半繳納現款由站發給客票上車不得持照先行上車在車交價
- 一填用執照應依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所有數目字均須大寫如有添註塗改即失效用車站亦不得擅收空白執照代為填寫
- 一該執照限定購買三等客票但不得乘坐通車
- 一此執照由官署填就月日起限一個月內為有效期間
- 一乘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 一存根後面
- 一此項執照由司法部製備編號於年月處蓋印并由交通部於騎縫處蓋印分發各省高等司法官廳或巡按使備用
- 一此項執照存根業經填用者按月繳司法部轉送交通部查核

## 特別運輸類

### 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第三七三號部頒發

第一條 各鐵路運送國有電報電話各局應用之材料均按各該路運價定章照半價收取現款

第二條 各種電料品目由交通部刊印清單分發各路備查其減價運送各材料以列入清單者為限

(附註)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三五九號飭此項電料品目清單未經部頒發以前所有運送電料暫以執照為憑等因查現在尚未奉頒清單運送電料仍以執照為憑

第三條 運送此項減價電料由交通部刊印執照名曰「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第四條 執照用四聯式存根由報運機關存查其第一第二兩聯持赴起運車站換票起運即由該站將所收第一第二兩聯繳由本管路局以一聯備案一聯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其第三聯即由報運機關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

如運經數路即須預填執照數分其存繳辦法亦如之

第五條 執照由交通部編號蓋印酌發各電局報運機關應用

第六條 運送電料之時各電局報運機關應查照本規程填發前項執照交由起運車站查驗相符方准減價換票

第七條 此項執照專為減價運送電料而設其他項物件以及客座均不適用

第八條 運送電料其報運及途中看管一切應由該電局報運機關及押運人自行經理但報運到站時該站應酌量情形設法運送不得任意延遲

第九條 此項電料裝卸辦法應照各該路裝卸定章辦理

第十條 押送此項電料之人所有購票一切悉照各該路定章分別辦理不適用減價執照

第十一條 此外如有特別情形為本規程所未載者得由交通部特飭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交通部飭准之日施行

(正面)

交通部	
一減	次價
今有	鐵路由電政局
運送電料	站至局運送電料
列後面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執照詳細清單開
報運機關姓名印章	押運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部印

(正面)

交通部	
一減	次價
今有	鐵路由電政局
運送電料	站至局運送電料
列後面此執照即由報運電局按月彙繳交	執照詳細清單開
報運機關姓名印章	押運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面)

交通部				
一減	次價	用執	運照	送第
今有	鐵路電政	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列後面此執照即起	路局查核
站至	局運送電料	用執照詳細清單	運車站繳送本管	
站按	電料經行	照開	鐵	
年	押運人姓名	報運機關姓名印章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月	

字

號部印

(正面)

交通部				
一減	次價	用執	運照	送第
今有	鐵路電政	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列後面此執照即起	局轉送
站至	局運送電料	用執照詳細清單	運車站繳送本管	交通部查核
站按	電料經行	照開	鐵	
年	押運人姓名	報運機關姓名印章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月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特別運輸類



爲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鐵路同人教育會扶輪學校學生乘車及運送公物免費辦法

一 所有該學校學生因公乘車及教育品器具等之輸送准由該會逕行知照路局由局路核轉一律免費辦理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第一二二零號函

一 同人教育會備具一種寄運物品免費憑單訂明輸送辦法隨時填寫蓋章簽發交由發送人持赴各站逕與接洽  
即依照憑單背面辦法免費照運仍由站將憑單彙送總局備核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第一二九零號訓令

附憑單式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特別運輸類

一四五

# 鐵 路 同 人 教 育 會

.....號數 寄運物品免費憑單

自.....路.....站 發送人.....

至.....路.....站 收受人.....

品 名	標 誌	件 數	重 量		餘 詳
			噸	担	

.....路.....站長台照

請將以上所開物品發往 扶輪學校查收為荷

會長署名.....

民國.....年.....月.....日 填發員署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特別運輸類

一四六

# 鐵路同人教育會 寄運物品免費憑單

存根 號數.....  
自...路...站 發送人.....  
至...路...站 收受人.....

品名	
標誌	
件數	
重量若干	
餘	
詳	

.....路.....站長台照.....  
請將以上所開物品發往扶輪  
學校查收為荷  
會長署名.....  
填發員署名.....  
民國.....年.....月.....日

## 附憑單背面所刊辦法

- 一 此項憑單專為扶輪學校寄運校具信件及一切物品之用所有運費遵照本年四月一
  - 二 二項憑單凡經一路則用一張若由此路轉於他路始達所寄地點者必須另填一張
  - 三 此項憑單用鐵路同人教育會會長之印章印於單內并由填發員署名簽發擔負責任
  - 四 填寫此項憑單均應按內開各項填注交由站長轉運
  - 五 各站收受憑單即行填給免費貨票為交換據按期彙繳各該路車務處以憑核對接
- （本路現行辦法係參照會計處）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特別運輸類

運送中國交通兩銀行國幣免收車價辦法

一 凡由各造幣廠運送新幣於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國庫或由兩銀行國庫運交各造幣廠之生銀以及因市面有非常需要經部調撥甲地廠庫之現金於乙地廠庫者除一切雜費照收外准予免收車價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部第二三五三號飭內抄發呈奉 大總統批 准文

(附註) 按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管理局第三一〇號飭以此項辦法須奉 交通部飭下本局轉飭車務處方准照辦其餘一切運送仍按向章辦理毋稍誤會再此項免收車價辦法原經定有限期歷次奉令選展每屆滿期應即聽候 部令辦理

運送交通銀行物件特別記帳辦法

一 交通銀行運送重要物件及現銀等准照半價給算  
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路政司第三二七號函

月三日 管理局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

一 每月應繳運費由交通京行彙齊按月終與本局結算  
民國二年六月四日 交通部通銀行總管理處來函

一 所運銀元應裝在行李車內以昭慎重至所派押運人准以三等票隨坐行李車內看護惟至多不得過二人以示限制  
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局致交通銀行函

運送官錢局銅元銅元票現金鈔票減價辦法

一 平市官錢局輸送銅元銅元票現金鈔票按普通運費七折核收現款其裝卸各費照普通章程辦理  
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第一九〇號訓令

(附註) 此項減價辦法原經定有限期歷次奉令選展每屆滿期應即聽候 部令辦理

財政部限制私運制錢及銅筋辦法

一遇有未持護照私運制錢情事應立即扣留查明確數詳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以憑核辦

一每次所帶數目應以制錢壹萬枚為限倘逾此數未持護照即照私運辦理立即扣留所持護照應專以財政部及各省巡按使所發者為限以上撥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交通部第二五〇五號佈

一各該站凡遇運商到站報運制錢數在壹萬枚以外未持財政部及各省巡按使所發護照者應由該站告明部飭限制辦法非領有上項護照鐵路不能代運勿庸遠行扣留請示辦法其有未曾到站報運私匿偷送者仍應查照前飭辦理再商人攜帶制錢在壹萬枚以內者自毋庸持有護照應即准予照運撥民國四年九月交通部電

一鐵路係營業性質職在運輸嗣後如遇報運銅塊應由起運之站先行驗明如有制錢鏽化痕跡無論中外商人一概不予裝運毋庸扣留其有匿報夾帶情事經路局查明屬實仍照路章扣留報部咨請主管衙門決定辦法撥民國四年二月六日交通部第四二一號指令

一此後如有報運錢銅等事倘持有財政部專照即予一律核收全價驗照裝運毋庸仍候部電以省手續撥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電

直隸各縣由本路運解私土驗放及減價辦法

一查驗照數量相符即按本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准予運輸以上撥民國三年十月一日交通部第一三八七號佈

一運解私土憑照由直隸全省警務處發給撥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通部第三六四七號訓令

一直隸全省警務處發給之憑照定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實行其舊式憑照即自實行之日起一律作廢撥民國六年七月一日交通部第三七五一號訓令

附憑照式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特別運輸類

憑單

直隸全省警務處為發給憑照事查各屬解運烟土以及霽結烟  
案各種證物前經直隸禁烟善後局擬具憑照詳請  
前巡按使蓋印咨准

交通部酌減運費分飭各路局一體查驗放行除正太鐵路運價  
仍照舊章辦理京漢運價照章每担每啟羅密達收費一分四釐  
不滿担者仍以担計算外餘如京張京津浦各路局即按照各  
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業經由部分別通飭在案現在禁烟  
一切事宜既經本處接管自當照章繼續辦理除呈明  
省長並分咨各路局備案外逕由本處發給護照以憑解運茲查

有  
嗎啡  
烟膏  
烟土  
烟具

縣查獲

嗎啡  
烟膏  
烟土  
烟具

解赴本處彙總焚

撥為此發給憑照遇有沿途鐵路各局暨各稅關查卡查驗數目  
相符照章分別減收運費立予放行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字第

號

## 合同類

京張路與津榆路(即今京奉路)訂立購車運料等項合同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訂

關內外鐵路局今與京張鐵路局訂立合同開列於下

### 計開

一京張路應用之機車客車貨車及各項車輛橋梁并各種需用物件凡津榆路所能製造者皆允從速妥爲代辦  
二津榆路代京張路製辦各項橋樑車輛及一切零星物件務須選用頂好材料修造不得較津榆路現在所用之各項物料稍劣

三凡京張路所擬造各項橋樑車輛并零星物件或係特爲指明某式或係分別繪圖開列華洋清單編註號數送交津榆路總局查照即飭各廠趕代製造

四津榆路所存各項材料祇敢自用如京張路擬造大宗物件所需材料儘多務須早爲函知津榆路以便預先採購物料庶免臨時誤用

五所有由津榆路代造各項車輛橋樑大宗物件京張路指明何種式樣即由津榆路預先核計該物造成所有工料價值零星各貨及修補機器并局廠辦公各費統算在內每件實需價銀若干彼此商妥皆願照辦然後定議一俟造成後交京張路驗收清楚其價銀即當照付若代造零星小件應由津榆路隨時公道定價若干不可統算修補機路及另加各項零費庶較簡便而免繁瑣至若未及商定即行趕辦之件應候交貨時核計該物所用工料實值若干并局內辦事廠內機器凡爲製造該物所需及修補機器零星各費統算一總數按每百另加五作爲總局機廠帳房等辦公經費由津榆路開列清單送交京張路隨時照付

六所有津榆路代造各項橋樑車輛及大宗零星物件應俟造成後由該廠拖運至豐台交京張路材料廠驗收此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一五一

運費如用京張路車裝運或用津榆路車裝運即按合同內第七條所開價目核算

七凡有京張路各項材料物件由津榆路裝運如裝載滿車即照以下所訂車價分別核算

由天津運至豐台交京張路材料廠內收接每十噸車收車價洋十五元

由塘沽或新河運至豐台交京張路材料廠內收接每十噸車收車價洋二十元五角

由唐山運至豐台交京張路材料廠內收接每十噸車收車價洋二十八元

由山海關至運豐台交京張路材料廠內收接每十噸車收車價洋四十元

倘用京張路車輛裝運其車價即按上列之數減二成核算至造成之各項車輛由津榆路運交京張路時如每機

車一輛及裝煤水車在內應先核計噸數若干每客車一輛按三十噸車核算計其車守車係十噸者應按十噸車

核計二十噸者應按二十噸核計其餘各項貨車均按該車能裝重若干核計此項運費津榆路允按實需之數減

二成收算

凡有京張路車輛或材料運至津榆路各機廠修理者亦按以上所載辦理至各項車輛運送物料至豐台京張路

材料廠內及由廠內將客車拖車一切費用均應統算入所列之價內

八凡由津榆路車輛裝運京張路物料煤炭等項運往京張路界線內應有卸車一定限制如限內將車卸空即交回

津榆路則不能核收租價倘逾限尚未卸清始能按每天計租章程辦理每天每十噸車收租費洋一元不得逾五

天倘逾期即按津榆路訂定章程一律辦理此項每十噸車每天收一元之租費本屬甚微如不及一天亦應按一

天收算嗣後京張路如向津榆路租用車輛常川往來可彼此協商另議辦法

再京張路擬援照津榆路向開平鑛務局訂立合同定購煤炭之例已承允許實級公證惟該運煤章程擬請附列

於第八條後作為附件

九凡津榆路車輛行至京張路如有碰撞損壞之事應由京張路賠償如京張路自不能修可託津榆路代為修理該  
修補費若干即由京張路核明照付如京張路自能修補一俟修竣後函知津榆路就近之工程司驗收倘京張路  
車輛有在津榆路上碰撞損壞亦應由津榆路賠償俟修理完竣即由津榆路函知豐台京張路材料廠員司暫管  
驗收或將來聲明由某該管之員驗收以專責成

十嗣後京張鐵路無論由外洋或各處購辦物料等件運到時或在新河或在塘沽津榆鐵路碼頭卸岸需人驗收津  
榆路可派員司代為點收照料一切京張路應津貼點收人辦公經費即按運到之物料價值核計若干照每百元  
津貼一元作為經費

十一津榆路員司如在以上指明地方將京張路運到料物等件代為點收後應隨時運交京張路查收收惟津榆路員  
司代收此項料物倘有舛誤之事津榆路允代秉公查究但不認賠償如查明係何處舛誤其咎應歸該處擔任  
十二凡京張路運到料物在津榆路之塘沽或新河碼頭堆存十天以內不算租費逾期即按每噸重每月收租費洋  
一角即不滿一個月亦按一個月收算

十三京張路運到之材料物件無論係在津榆路之各站貨場或各處碼頭堆存應由京張路酌量保險倘有意外不  
測之事津榆路員司祇能代為設法救護如查係該員等不慎所致津榆路局應代為查究但不任賠償

十四京張路運到之料物若係重大須在塘沽或新河碼頭用起重機器起卸應付之費如係由輪船公司或經理售  
貨人付給即照章按以下所開之費核收倘係由京張路付給可照以下所開之費減半核收

每用一次起重一噸至二噸以內收費洋三元  
每用一次起重二噸至三噸以內收費洋七元  
每用一次起重三噸至四噸以內收費洋十二元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車務編

合同類

每用一次起重四噸至五噸以內收費洋二十元

每用一次起重五噸至六噸以內收費洋三十元

每用一次起重六噸至七噸以內收費洋三十七元

每用一次起重七噸至八噸以內收費洋四十五元

每用一次起重八噸至九噸以內收費洋五十五元

每用一次起重九噸至十噸以內收費洋七十五元

每用一次起重十噸至十二噸以內收費洋九十元

每用一次起重十二噸至十五噸以內收費洋一百元

每用一次起重十五噸至二十一噸以內收費洋一百二十元

十五凡津榆路代京張路在塘沽或新河各處點收材料物件自應妥慎將事期無貽誤如在未收前倘有短少或被偷竊或因水火風雨天時所損害者如經保險應向保險行或裝載之輪船或承賣之貨主追令賠補津榆路允代勞查辦倘均堅執不允賠補即由京張路記法自理若既點收以後除水火風雨天災不計外如有偷竊短少或監守自盜或該管理人不慎以致失事津榆路應允代為查究

十六津榆路代京張路在新河或塘沽碼頭點收物料後即運交京張路查收所運箱件因無破裂痕迹未便逐箱逐件點查倘嗣後查出所收之貨不符津榆路允代澈底查究但不任賠如京張路自派員司到新河或塘沽碼頭幫同點驗可聽其便惟該員司薪水由京張路自理

十七京張路總會辦在津榆路各站來往搭車津榆路允為填送常年頭等免票兩張免收車費以重公誼至於京張路員司弁勇工役人等附搭津榆路火車津榆路允為暫行通融將頭二三各等票部送交京張路若干本以便隨

時填發應用車價減半核收作為試辦倘試辦後查於津榆路有不甚相宜之處亦可隨時作罷該車價按月由津  
榆路局彙齊開單送交京張路局照付但此項車票除京張路局員司弁勇工役人等因公搭車外概不得填給別  
人應用致與津榆路進款有礙

十八津榆路允京張路由天津新開河車站起借用電杆掛線至豐台北京每年由京張路送交津榆路電杆租費洋  
三百五十元所有修補電杆一切費用即歸津榆路自理至京張所安設之電瓶電線等物如須修補其費均由京  
張路自理

十九京張路在津榆全路無論何站發電如係總會辦及總工程師署名或用京張路總局關防印發者津榆路允為  
暫行通融按半價核收其報費按月由津榆路局開單送交京張路局照付但此項減半電報祇能為京張路局公  
務之用倘發私電仍照章收價

以上所訂合同十九條兩局皆允照辦如有未盡事宜彼此仍可隨時妥商變通辦理倘嗣後因有不便之處彼此  
均可預先六個月關照將此合同註銷作為罷論

照合同第八條所載應將津榆路向開平鑛務局訂立合同所載運煤章程抄錄作為附件茲開列如下  
在五十英里以下每噸每英里運脚洋元壹分半

由五十英里至一百五十英里每噸每英里運脚洋元壹分二厘逾一百五十英里以上每噸每英里運脚洋元壹厘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總會辦 梁 梁  
總會辦 吳 吳  
總會辦 陳 陳  
總會辦 詹 詹  
總會辦 押 押

京張路與關內外鐵路(即今京奉路)訂立轉車合同譯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訂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第一款 彼此車輛到豐台枝站時應由各該代理人設簿按日分別註明後列款式并車輛到開時刻每月十一號

分三期另填一分交由各該站長簽押備送車務總管查核其式如下

車號	幾噸車	屬何路	所載何貨
何次車到	何次車回	共幾日	驗明簽押

第二款 所有車輛到枝站交收及繳回時刻均須認定以十一點五十九分鐘為準母得延誤即如京榆路車由十

二號下午一點鐘抵豐台於十六號下午四點鐘回其算式如下

由十二號十一點五十九分鐘起至十三號十一點五十九分鐘止	全上	至十四號	全上
由十三號	全上	至十五號	全上
由十四號	全上	至十六號	全上
由十五號	全上		共四天

第三款 車輛號數必須註明是否重載抑係空車

第四款 車輛抵豐台如經彼此機車處驗出係屬損壞及不能載重者概不准行以防危險至如何損壞亦須註明

指交該管代理人簽認方可每月造表彙報機車總管一次倘有損壞車輛滯留枝站該費應由原主賠繳

第五款 各項車輛如已交收後彼此即應視同一律

第六款 彼此車輛交收後如有損壞等情受主即應擔任賠償修責成惟驗出車輛係因工製不佳所致及到枝站時

即已損壞該修費即歸原主自理

第七款 車輛如遇損壞務即趕緊修理如此車在彼路毀壞者可略代整理使能運回

第八款 代修車輛帳項彼此均應按月互報核結單內必須列明所需工價重數及材料價值務以公平核算不得浮開

第九款 車輛租價每日按下午十二點鐘至次日對時核發價目如下

十噸車每日租價一元 十五噸車每日租價一元五角

二十噸車每日租價二元 二十五噸車每日租價二元五角

三十噸車每日租價三元

第十款 車輛如因水災及橋樑毀壞等意外情事滯留者概免核收租費惟應從速知照原主

第十一款 彼此毀壞車輛如係在修理時候概不收費惟不得逾十天期限至京張路車如往唐山林西新河等處

載運煤斤材料及彼此花車往來亦一律免收費用

第十二款 各項費用總期按月核算清結如過六個月後不得任意討索

第十三款 此合同由 日起自經簽允後彼此或有更改可隨時酌量增減如係意見不符亦可先期一月知照作廢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 詹天佑 陳昭常 周長齡 吳家修 押 押 押

京張路與京奉路訂立豐台柳村間行車合同譯文

清光緒三十三年訂

京奉鐵路與京張鐵路關於豐台柳村間行車事訂立合同各款如下

一 京奉鐵路允許京張鐵路在豐台柳村線內隨時行車京張路每年照納洋二千元與京奉路該款分兩期交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一五八

每期一千元即由一九零六年九月一日起交

二兩路之石渣車得於豐台柳村線內自由行駛如京奉路行駛石渣車時京張路須妥爲照料

三豐台柳村線內一切養路事宜概由京奉路經營

四京奉路之豐台水塔轉盤等京張路得隨時使用

五本合同由一九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如欲取銷須於六個月前通知如有不合宜處彼此得隨時商改

總辦周長齡 押

吳家修 押

總辦陳昭常 押

詹天佑 押

京綏路與京奉路訂立環城路租用車站月台等項合同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

京綏鐵路因環城路線接連京奉路通州岔道租用京奉路通州岔道及正陽門兩處路線車站月台等并由京奉路員司人等辦理通州岔道至正陽門一段行車事務與京奉路互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京綏路每日由通州岔道開上行客貨車五次至正陽門并由正陽門開下行客貨車五次至通州岔道如

有改換行車時刻或加添行車次數須於實行前兩星期彼此知照

第二條 京綏列車所用月台應由京奉路懸掛大牌指明停車之處

第三條 客貨及行李等票應由京奉路員司代售惟須遵守京綏路章程其兩路帳目須分別登記所有京綏路進

款應由京綏局逐日派員到站收取

第四條 京奉鐵路站長及售票司事電報司事并巡警等應由京綏路酌給津貼(津貼數目另函聲明)京綏路車

輛往來兩站之間應由京綏路機車拖帶惟須用京奉路發路牌

第五條 京奉路通州岔道及正陽門兩站關於京綏路所用紙張客貨票及行李票并各項報單等應由京綏路送

交京奉通州岔道及正陽門站長收用

第六條 京綏路因借用京奉路行車所有房租路租應照以上所開行車次數每年共給京奉路銀元二千元嗣後

環城路如加添行車進款確有盈餘再行酌加租價

第七條 兩站間所有一切行車事務均由京奉路站長辦理京綏路概不干涉

第八條 京綏路列車一入京奉路即須聽京奉路指揮惟車上員司應用若干得由京綏路自派

第九條 京綏車輛在京奉路上遇有損壞應拖回京綏路自行修理如損壞過甚不能拖回者由京奉路修理其修

理費則由京綏路擔任倘該車輛載運係聯運貨物已交通州岔道或正陽門車站轉拖至京奉路其他車站遇有

損壞者應由京奉路修理其修理費則由京奉路擔任如查係車輛建造不固或在岔道已報明損壞則修理費仍

由京綏路擔任

第十條 京綏機車得在京奉正陽門使用轉盤倘有機車及車輛在京奉路出軌應用京奉路即派工人急救妥辦

如所出事變查係京綏路執役人等疏忽以致京奉路受有損壞其修理費用應歸京綏路完全擔任如查係京奉

路站員或岔道夫人等疏忽所致其修理費應歸京奉路完全擔任倘不能指明係路過失其損耗由兩路平均擔

任如京綏路借用京奉路機車車輛在京綏路環城路線內受有損壞其修理費用亦歸京綏路完全擔任

第十一條 京綏路列車只准由通州岔道及正陽門裝運客貨及行李至京綏路各站

第十二條 通州岔道及正陽門兩站之月台票應由京奉路發售所得之月台票價亦歸京奉路

第十三條 通州岔道及正陽門兩站上落行李及裝卸貨物應由京奉路長夫照料所得之長夫費亦歸京奉路其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關於裝卸應用一切器具亦概歸京奉路擔任

第十四條 凡一切貨物煤斤及動物運往京奉路者須照京奉運輸章程核收運費

第十五條 由正陽門至通州岔道應由京奉路代為安設電報所有代京綏路安設電線價值每年應向京綏路收

取租費二十元

第十六條 京奉路為京綏路每月所用紙條電瓶及紙張筆墨等應由京綏路發給

第十七條 遇有特別事故應由兩路隨時妥商辦理遇有爭執亦應隨時呈請兩路局長詳部核辦

第十八條 此合同繕錄兩分彼此簽字并蓋用關防各存一分准於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實行將來遇有更改

須隨時經彼此允准方能照辦如欲取銷此合同亦須於三個月前彼此知照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劉式訓 副局長 任傳勝  
京奉鐵路管理局 局長 李爾全 副局長 徐延爵

押押 押押

通濟隆公司訂立代售本路客票合同譯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訂  
京綏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路局)與英商通濟隆公司(以下稱公司)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訂立代售客票合同

如下  
第一條 路局允予公司之北京分行代售京綏路頭二等客票其刊登廣告聲明公司為路局代理人則由公司自

理  
第二條 公司代售客票所收入之款路局給予五厘扣用

第三條 公司每月代售客票帳目須於第二個月之十五日前造報並將票款隨同報單繳交路局除五厘扣用外

第二條 公司代售客票所收入之款路局給予五厘扣用

第三條 公司每月代售客票帳目須於第二個月之十五日前造報並將票款隨同報單繳交路局除五厘扣用外

不得有別項開支如有廢票亦須同時退還路局

第四條 路局發給公司之客票路局得隨時派員查驗

第五條 公司代售客票除京綏路外仍得代售別家客票惟須一體辦理不得歧異

第六條 公司為路局代理人於合同期內得隨時刊登廣告俾衆週知路局允將公司之各項廣告標貼於各站惟

須聽路局局長或路局派員指揮標貼之

第七條 公司若為招徠起見須派人在車上接洽者路局隨時發給單次用往返免費券俾其免費乘車以副各受

其益之意

第八條 本合同由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實行以一年為限期滿之後如雙方並不知照即認為默許本合同仍繼

續發生效力否則須於期滿六個月之前由路局函告公司或由公司函告路局局長

本合同共繕二份路局公司各執一份以憑信守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押

見 證 人 押

英商通濟隆公司 押

見 證 人 押

北京萬國臥車快車公司訂立代售本路客票合同譯文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訂

京綏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路局)與北京萬國臥車快車公司(以下稱公司)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一日訂立代

售客票合同如下  
第一款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路局允予公司京津分行代售本路頭二三等客票此項三等客票係專備頭等客隨從之用至於刊登廣告以聲明公司爲路局代理人者則由公司自辦

第二款

公司代售客票所收入之款路局允給五厘扣用

第三款

每月代售票款帳目須於第二個月之初十日前造報並將票款隨同報單繳交路局除五厘扣用外不得有特項開支

第四款

路局發給公司之客票路局得以隨時派員查驗

第五款

公司除代售路局客票外仍得代售別家客票惟公司既爲路局代理人不得輕待路局偏向別家

第六款

公司之爲路局代理人於合同期內得隨時刊登廣告俾衆週知路局允將公司之廣告以及各項告白標貼於各站不另收費惟此項標貼事宜須於路局局長或路局派員經營

第七款

公司若爲招徠起見須派人在車上接洽者路局隨時發給單次用往返免費券俾其免費乘車以副各受其益之意

第八款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一日實行以一年為限期滿之後如雙方并不知照即認為默許本合同仍屬繼續發生効力否則須於期滿六個月前由路局函告公司或由公司函告路局局長  
本合同共繕二份簽押後路局公司各執一份以憑信守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押

見 證 人 押

北京萬國臥車快車公司 押

見 證 人 押

第一款 京綏路局與美孚煤油公司重訂載運三十噸油罐車所定合同各款譯文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訂  
果係平穩母碍方允拖運至油車或有耽延及煤油遺漏等與夫一切意外情事均由公司自理與鐵路無涉不得藉詞滋鬧

第二款 所運煤油如查出係未經製造合度易致危險者概不允為拖運且公司須於鐵路各處設備諸式防護新法用保平安起見

第三款 如有油櫃炸烈失火損及鐵路產業情事公司應担任按所損數賠償責成

第四款 凡由豐台至豐鎮各站除環城各站另有專章外每三十噸油罐車每英里收運費洋一元一角回頭空油罐車每英里收運費洋二角六分均按經行實在里數核算如畸零不足一英里者亦照一英里計算其由站至油池之送車費亦照上開兩項價目辦理載運零桶洋油均照普通客運算價

第五款 拖運車費由鐵路自行管理按月核報公司見單應即清繳毋得拖欠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第六款 所有鐵路代為拖運油櫃車輛該管員司等即應一體照料毋或歧視

第七款 車站附近地段非經鐵路允准公司不得任意設立油池

第八款 此合同酌定以一年期限由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一日實行如彼此或有變更先期三個月內知照

第九款 彼此合同條款內或有不符及背約情節即由兩邊選擇代表一人秉公判斷倘仍不治再由代表商鑒公

正人詳定務臻妥協以昭平允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押

見 証 人 押

美孚煤油公司代理者 押

見 証 人 押

京綏路局與亞細亞煤油公司重訂載運二十噸油罐車所定合同各款譯文

訂 日 民國六年十月

第一款 如公司需用何次車輛拖運煤油櫃車至鐵路各站須經鐵路該管員司認准所需車輛非客車及客貨車

果係平穩母碍方允拖運至油車或有耽延及煤油遺漏等與夫一切意外情事均由公司自理與鐵路無涉不得

藉詞滋鬧

第二款 所運煤油如查出係未經製造合度易致危險者概不允為拖運且公司須於鐵路各處設備諸式防護新

法用保平安起見

第三款 如有油櫃炸烈失火損及鐵路產業情事公司應担任按所損數賠償責成

第四條 凡由豐台至豐鎮各站除環城各站另有專章外每三十噸油罐車每英里收運費洋一元一角回頭空油

櫃車每英里收運費洋二角六分均按經行實在里數核算如畸零不足一英里者亦照一英里計算其由站至油池之送車費亦照上開兩項價目辦理載運零桶洋油均照普通客運算價

第五款 拖運車費由鐵路自行管理按月核報公司見單即應清結毋得拖欠

第六款 所有鐵路代為拖油櫃車輛該管員司等即應一體照料毋或歧視

第七款 車站附近地段非經鐵路允准公司不得任意設立油池

第八款 此合同約定以一年期限由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一日實行如彼此或有變更先期三個月內知照

第九款 彼此合同條款內或有不符及背約情節即由兩邊選擇代表一人秉公判斷倘仍不治再由代表商舉公

正人詳定務臻妥協以昭平允

### 京綏鐵路與南口井兒飯店訂立互換利益合同

一京綏鐵路員司因公或私事往來在南口井兒飯店膳宿者井兒飯店照普通價目減半收取如須照普通價目稍廉者得於事前與井兒飯店商定辦理惟酒水均照門市核算不在減收之列

二京綏鐵路員司在井兒飯店用餐而不住宿者井兒飯店照普通價減半收取如需照普通價目稍廉者得於事前與井兒飯店商定辦理

三京綏路員司遊覽明陵如由井兒飯店備轎者井兒飯店照普通價目減半收取

四京綏路局介紹各機關人員在井兒飯店膳宿及用轎者均照普通價目減收二成五如或預先知照特別款待者臨時議價不在此例

五京綏鐵路員司為井兒飯店所不認識者如持有京綏鐵路辦事機關函證或乘車免費券井兒飯店即照本合同第一條至第三條辦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一六六

六京綏鐵路給予井兒飯店三等長期乘車證一張由南口站至豐台及正陽門站祇准井兒飯店司理人持用如查

出借給客人乘車每次照補票章程加罰十倍車費

七本合同由民國七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如雙方或有修改及取銷彼此先一個月知照

八本合同公繕二份一在京綏鐵路局備案一交井兒飯店收執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丁士源

證人余 掙

南口井兒飯店經理謝齊賢

證人華 卿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立

京綏鐵路與南口飯店公司訂立互換利益合同

一京綏鐵路員因公或私事往來在南口飯店公司膳宿者南口飯店照普通價目減半收取如須照普通價目稍廉者得於事前與南口飯店商定辦理惟酒水均照門市核算不在減收之例

二京綏鐵路員可在南口飯店用餐而不住宿者南口飯店照普通價減半收取如需照普通價目稍廉者得於事前與南口飯店商定辦理

三京綏鐵路員司遊覽明陵如由南口飯店備轎者南口飯店照普通價目減半收取

四京綏鐵路局介紹各機關人員在南口飯店膳宿及用轎者均照普通價目減收二成五如或預先知照特別款待者臨時議價不在此例

五京綏鐵路員司為南口飯店所不認識者如持有京綏鐵路辦事機關函證或乘車免費券南口飯店即照本合同

第一條至第三條辦理

六京綏鐵路給予南口飯店三等長期乘車證一張由南口站至豐台及正陽門站祇准南口飯店司理人持用如查出借給客人乘車每次照補票章程加罰十倍車費  
七本合同由民國七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如雙方或有修改及取銷彼此先一個月知照  
八本合同共繕二分一存京綏鐵路備案一交南口飯店收執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證人余塘

南口飯店公司經理黎經綸

證人鄭達泉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立

京綏鐵路與南口公司訂立添建樓房合同

立合同人南口公司經理黎經綸後簡發公司今因擴充營業情願添建樓房與京綏鐵路管理局後簡發公司訂立合同茲開列議定各條於下

- 一公司原租路局所建房屋營業有年現因擴充營業情願在後院添建樓房一座計將原有南北平房各三間加蓋二層樓計客房六間中間客廳一間所有添建工料費均由公司自出路局概不過問惟由原有房上拆下各料只准公司內用蓋房屋不得另售或運往他處
- 二公司向繳路局租價每月四十元嗣於前清宣統元年稟請路局添建南北客房六間後院下房三間經路局增租二十元計每月共六十元復因次年生意蕭條稟准減租仍每月四十元現既擴充營業自應照前每月繳租六十元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元但公司原作洋人生意現受歐戰影響生意停滯暫緩加租一俟歐戰停止之日再展期六個月無論生意如何即按每月六十元繳租不得再行推展

三公司所添建樓房自本年九月起計至十五年期滿之日止即歸併路局管業並於原租每月六十元外加繳樓租洋十元即每月應繳租七十元

四在十五年限內公司所添建樓房之歲修一切由公司自理十五年後與路局原有房屋一律辦理如該樓房建築不甚堅固於十五年期限之內有坍塌情事仍應由公司照式建築整齊如察看力實不足即須照路局原有之平房圖如式脩復

五設未滿十五年內公司無論何時倘或歇業由路局將樓房與原有房屋一律收回另行招租公司不得向路局索價

六公司不論何時歇業如有私行倒租情事或有違背本合同之處一經查出即時將所添建樓房收歸路局管業所有公司未清事項仍由公司擔任

七公司現另租大門西首空地一段計南北長一百零一英尺東西寬九十一英尺訂定每月另繳租洋二元准由公司於該地內南面自建棚房五間西北面均建圍牆此後如再欲蓋房屋等項須經路局核准方可不得隨意自蓋此項棚房圍牆亦照第三條辦法至十五年後即收歸路局管理屆時即將地租停止另按月繳房租洋五元八以上各條經雙方訂定認可照辦特立合同四份一存路局一存總工程司一存南口養路處一存公司九公司舊大門內南排房東頭添蓋小房一間該小房亦照第三條辦法十五年後歸路局管業至有加租若干屆時再議

南口公司經理黎經綸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立

車站堅立商標廣告牌章程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

一本路各站准各商行堅立商標廣告牌

二客商擬在本路某站堅立商標廣告牌須先到本局訂立合同以若干年為期並將牌費同時交清

三各站堅立商標廣告牌地點以站台柵欄外為限

四商標廣告牌高度限五英尺寬度限三英尺每一牌每年收費洋一元每加尺寸一倍或不及一倍者加收洋五角

五堅立廣告牌雇用工人歸客商自理

六各站商標廣告牌如有損壞由局知照該商派人修理

七合同期滿一個月內如不來局續訂或知照取消即由本路將該商標或廣告牌拆下材料為本路所有

附合同式

立合同

今遵照

京綏鐵路管理局訂定各車站堅立商標或廣告牌章程辦理在各站堅立

茲將站名牌數尺寸開列於下

計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合同類

一七〇

站名	塊數	高度	寬度	合立方尺	每年牌費

以上共塊以年為限合洋元角分正

由民國年 月 日起  
至民國年 月 日止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証人

公司

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有鐵路聯運類

###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旅客行李規章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交通部第一六四二號發

第一條 凡一切客車聯運除牲畜外先由京漢京奉京綏津浦滬甯五路開辦

第二條 該五路祇得出售各路指定要站之頭二三等本國聯運客票

第三條 各路往來聯絡票價係按各該路聯運起算之價單合計之至各該路票價除特別商訂外係按各該路通行之每客每華里或每英里或每法里計算之

各該路應將本路聯運票價單寄送值管帳目之鐵路編輯聯運價單復由各路核准填入本路價章內並造具中英文或中法文聯運票價簡明表懸掛於辦理本國聯運各車站顯明地方俾眾咸知

第四條 除毗鄰兩路互相議定可用紙票外其餘關於本國聯運之各路概用聯運每路一聯

此項聯運票在每路聯站或終止之站收回如用紙板票者應在終止之站收回

第五條 凡乘車之孩童在四歲以內者免收車價但十二歲以內者應收半價

第六條 此項聯運客票有效時間按照最慢通車之時刻表上之時刻每六百華里或二百英里或三百法里旅客

在此限內准予增加二日畢其行程

頭等 白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棕色

第八條 各該路站名之洋文拼音應與各該本路所規定者相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第九條 旅客得按最短路程買票

旅客如欲旅行支路者應在聯站另行購票並須將持用之聯票交該聯站簽註

第十條 旅客倘欲乘坐華麗列車即俗謂臥車或特別快車者應於購票時聲明既繳一切應加各費即由鐵路另給附加票

〔即特別通即加價票(T T 十七)及坐位連床位票(T T 十八)〕

第十一條 如旅客行程查有錯誤應即給予正當憑照送回應行路程最近之聯站免收車費

第十二條 旅客行李洋文名稱各該路俱用 "Passage" 字樣以歸一律行李界說如左

(甲) 所謂行李者乃包括穿著衣服及旅行隨身需要物件而言倘有物件並非(實在)行李則此項物件可否由客車輸運惟站長得決定之倘有報運物件不在行李界說內則無論在車守車內載運或旅客自行管理均歸物主自負責任

(乙) 旅客隨帶物件如提包文件箱氈枕鋪蓋及隨身行李能置於附近坐位之欄物架內或坐位以下之空地者可携帶上車由該旅客自任危險之責並須自己管理但此項物件不得溢岀架外或有碍他客除此以外其他行李不得携帶上車毋論何處凡旅客自帶上車者均歸物主自任危險之責概與路局無涉

(丙) 旅客所帶手持小件行李及氈傘杖籃提包等件常有携帶上車為路上應用者無須過磅或不收費

(丁) 笨重物件如椅子圍椅竹榻床舖家具轎子腳踏車重大物件凡每件重量不止一百五十磅或担半重者即九十法磅或二百英磅不得作為行李

(戊) 所有行李必須寫明姓名及終止站名

第十三條 聯運行李歸鐵路保管者每客准帶重量如左

頭等 一百二十觔或一百六十英磅或七十二法磅

二等 九十觔或一百二十英磅或五十四法磅

三等 六十觔或八十英磅或三十六法磅

孩童乘車付半價者其所帶行李准照上開重量之半數免收運費

第十四條 逾量行李以二十五觔為單位計算運費如不及此重量者亦照二十五觔算

第十五條 逾量行李應照下列價率收費此項價率於各項列車均適用之

每華里每担三釐五毫六絲或

每英里每担一分或

每法里每担六釐二毫五絲

第十六條 為聯站劃一檢查聯絡票起見各路應用特別票剪以便識別

第十七條 凡行李交由鐵路管運者應分別註冊或為

(一)尋常行李或為

(二)保險行李

第十八條 尋常行李如有遺失鐵路擔負之責以左開之數為限滿

(甲)各等旅客之衣箱皮包或皮箱每件至多以一百元為限

(乙)各等旅客之鋪蓋每件至多以三十元為限

(丙)網籃如全失者每件至多以十元為限

但鐵路不負籃內物件遺失之責

第十九條 所有行李裝有貴重物如美術品精緻磁器金銀珠寶石鑽石紙幣交易有價紙據玻璃磁器靈石器或類似上項各物品應聲明保險先由鐵路保險司事驗明內容是否與該旅客所聲明者相符合

該項行李若未經保險而遇遺失鐵路止照尋常行李看待危險品違禁物不得註冊並保險

第二十條 鐵路担負保險行李之責每件衣箱或皮包或皮箱至多以二百元為滿限各等旅客相同行李保險價率如左

按照旅客聲明價值每百元每三百華里或一百英里或一百五十法里應收保險費銀圓二角五分如遇零數至少應收一元

第二十一條 所有上開保險費應按編定里數表所列聯運里程計算

第二十二條 聯運行李保險費之收入應按有關係各路里數攤派

第二十三條 註冊或保險行李倘有遺失非出自天災者一經證明應付賠款

第二十四條 所有索償情事必須用文字知照終止之路並由該路用函件與他路商辦一經證明某路應負其責即由某路賠償

第二十五條 此項遺失倘不能證明某路應負其責則賠償數目應按與運各路里數攤派

第二十六條 以上關於運送行李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對於運送包件亦可適用凡未經保險之包件鐵路担負賠償之責每件至多以三十元為滿限

第二十七條 包件運價每一百五十華里或五十英里或七十法里每箱應收銀元二釐五毫至少以一元為起碼每包重量至多以五十磅為滿限

如寄貨人寄送包件不祇一件但係寄交同一之受貨人則此項包件得於一票內登記惟每件之重量及寄費仍

須分別記於票內

此條係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第七零三號訓令加入

第二十八條 凡物件未經封鎖或細紮堅固俾鐵路能運至終止之站而無虞者鐵路不能担險承運

第二十九條 此項聯運帳目應由與運各路輪流值管各以五年為一屆營業要略每年造具一次

連帶印件應由值管帳目之路編造載明關於本國聯運一切要聞送交有關係之各路核定

第三十條 各該路因聯運事件往返電報各費一概免收

第三十一條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每年開會一次其開會地點由上會議定

第三十二條 以上規章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實行自實行之日期前定規章應即作廢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站名表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二十議決案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一九八四號訓令核准

一各路聯運站名遇有相同或字音拚法相似者皆以中華郵務局所定地名拚法為標準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一七六

Form T. T. No. 17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_\_\_\_\_ 號

乘坐特別快車頭等加價券存根  
Counterfoil of FIRST Class Express Extra Ticket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_\_\_\_\_ 站  
From \_\_\_\_\_ Station  
至 \_\_\_\_\_ 站  
To \_\_\_\_\_ Station

次列車 于 年 月 日  
by Train No. \_\_\_\_\_ on \_\_\_\_\_ 19

車輛號碼 座位號碼  
Car No. \_\_\_\_\_ Seat No. \_\_\_\_\_

加價費  
Charge \$ \_\_\_\_\_

持用客票號碼 由 \_\_\_\_\_  
Passenger Ticket No. \_\_\_\_\_ issued from \_\_\_\_\_

至 于 年 月 日  
to \_\_\_\_\_ on \_\_\_\_\_ 191 held

由(京奉路線)北京(正陽門)站發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M.L.)  
at Peking (Chengyangmen) Station

Form T. T. No. 17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_\_\_\_\_ 號

乘坐特別快車頭等加價券副張  
Copy of FIRST Class Express Extra Ticket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_\_\_\_\_ 站  
From \_\_\_\_\_ Station  
至 \_\_\_\_\_ 站  
To \_\_\_\_\_ Station

次列車 于 年 月 日  
by Train No. \_\_\_\_\_ on \_\_\_\_\_ 19

車輛號碼 座位號碼  
Car No. \_\_\_\_\_ Seat No. \_\_\_\_\_

加價費  
Charge \$ \_\_\_\_\_

持用客票號碼 由 \_\_\_\_\_  
Passenger Ticket No. \_\_\_\_\_ issued from \_\_\_\_\_

至 于 年 月 日  
to \_\_\_\_\_ on \_\_\_\_\_ 191 held

由(京奉路線)北京(正陽門)站發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M.L.)  
at Peking (Chengyangmen) Station

To be sent to Chief Accountant  
此聯應送總會計

No. \_\_\_\_\_ 號

Express Extra  
Ticket  
1st Class

SHANGHAI-  
NANKING  
RAILWAY

P. K. (Cm)  
Station

乘坐特別  
快車頭等  
加價券

(滬甯鐵  
路)北京  
(正陽  
門)車站

CHILD  
兒童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_\_\_\_\_ 號

乘坐特別快車頭等加價券  
FIRST Class Express Extra Ticket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_\_\_\_\_ 站  
From \_\_\_\_\_ Station  
至 \_\_\_\_\_ 站  
To \_\_\_\_\_ Station

次列車 于 年 月 日  
by Train No. \_\_\_\_\_ on \_\_\_\_\_ 19

車輛號碼 座位號碼  
Car No. \_\_\_\_\_ Seat No. \_\_\_\_\_

加價費  
Charge \$ \_\_\_\_\_

持用客票號碼 由 \_\_\_\_\_  
Passenger Ticket No. \_\_\_\_\_ issued from \_\_\_\_\_

至 于 年 月 日  
to \_\_\_\_\_ on \_\_\_\_\_ 191 held

由(京奉路線)北京(正陽門)站發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M.L.)  
at Peking (Chengyangmen) Station

See Notice on back  
看券後通告

NOTICE.

1.—This ticket is available for one continuous ride only and should the holder stop over at any station, it shall be rendered invalid for a further journey and retained by the station official.

2.—In case a seat be reserved in advance, this ticket is available only for the train specified on the other side.

3.—This ticke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loc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ailway over which it is available and refunds will only be made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Railway concerned.

---

通 告

一 此券祇得接聯乘坐一次如旅客有在中途下車者則此券于前往路程失于效力並由站員留下

二 倘座位已預先留備則此券祇得乘坐票面指定之列車

三 此券係依照經行鐵路之本路定章發售票款能否退還惟該路得決定之

Form T. T. No. 18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_\_\_\_\_ 號

Counterfoil of FIRST Class Express Place Ticket  
(including Sleeping Berth)

特別快車頭等坐位券(連床位)之存根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_\_\_\_\_ 站  
From \_\_\_\_\_ Station  
至 \_\_\_\_\_ 站  
To \_\_\_\_\_ Station

年 月 日 次 列 車  
by Train No. \_\_\_\_\_ on \_\_\_\_\_ 191

車 號 座 位 ( 床 位 ) 號  
Car No. \_\_\_\_\_ Seat (Berth) No. \_\_\_\_\_

附 加 費 Supplementary Charge \$ \_\_\_\_\_

持 用 客 票 號 碼 由  
Passenger Ticket No. \_\_\_\_\_ issued from \_\_\_\_\_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o \_\_\_\_\_ on \_\_\_\_\_ 191 \_\_\_\_\_ held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M.L.)  
at Peking (Chenyangmen) Station  
(京奉綫)北京(正陽門)車站發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_\_\_\_\_ 號

Copy of FIRST Class Express Place Ticket  
(including Sleeping Berth)

特別快車頭等坐位券(連床位)之副張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_\_\_\_\_ 站  
From \_\_\_\_\_ Station  
至 \_\_\_\_\_ 站  
To \_\_\_\_\_ Station

年 月 日 次 列 車  
by Train No. \_\_\_\_\_ on \_\_\_\_\_ 191

車 號 座 位 ( 床 位 ) 號  
Car No. \_\_\_\_\_ Seat (Berth) No. \_\_\_\_\_

附 加 費 Supplementary Charge \$ \_\_\_\_\_

持 用 客 票 號 碼 由  
Passenger Ticket No. \_\_\_\_\_ issued from \_\_\_\_\_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o \_\_\_\_\_ on \_\_\_\_\_ 191 \_\_\_\_\_ held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M.L.)  
at Peking (Chenyangmen) Station  
(京奉綫)北京(正陽門)車站發

To be sent to Chief Accountant  
此 聯 應 送 總 會 計

Form T. T. No. 18

No. \_\_\_\_\_ 號

Express Place  
Ticket  
1st Class  
特別快車頭等  
坐位券

S. N. R.  
滬甯路

P. K. (Cm)  
Station  
北京  
正陽門  
車站

由 \_\_\_\_\_ 站  
From \_\_\_\_\_ Station  
至 \_\_\_\_\_ 站  
To \_\_\_\_\_ Station

年 月 日 次 列 車  
by Train No. \_\_\_\_\_ on \_\_\_\_\_ 191

車 號 座 位 ( 床 位 ) 號  
Car No. \_\_\_\_\_ Seat (Berth) No. \_\_\_\_\_

附 加 費 Supplementary Charge \$ \_\_\_\_\_

持 用 客 票 號 碼 由  
Passenger Ticket No. \_\_\_\_\_ issued from \_\_\_\_\_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o \_\_\_\_\_ on \_\_\_\_\_ 191 \_\_\_\_\_ held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M.L.)  
at Peking (Chenyangmen) Station  
(京奉綫)北京(正陽門)車站發

See Notice on back  
看 券 後 通 告

Form T. T. No. 18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_\_\_\_\_ 號

FIRST Class Express Place Ticket  
(including Sleeping Berth)

特別快車頭等坐位券(連床位)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_\_\_\_\_ 站  
From \_\_\_\_\_ Station  
至 \_\_\_\_\_ 站  
To \_\_\_\_\_ Station

年 月 日 次 列 車  
by Train No. \_\_\_\_\_ on \_\_\_\_\_ 191

車 號 座 位 ( 床 位 ) 號  
Car No. \_\_\_\_\_ Seat (Berth) No. \_\_\_\_\_

附 加 費 Supplementary Charge \$ \_\_\_\_\_

持 用 客 票 號 碼 由  
Passenger Ticket No. \_\_\_\_\_ issued from \_\_\_\_\_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o \_\_\_\_\_ on \_\_\_\_\_ 191 \_\_\_\_\_ held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M.L.)  
at Peking (Chenyangmen) Station  
(京奉綫)北京(正陽門)車站發

CHILD

NOTICE.

1.—This ticket is available for one continuous ride only and should the holder stop over at any station, it shall be rendered invalid for a further journey and retained by the station official.

2.—In case the requisite accommodation, sleeping or otherwise, be reserved in advance, this ticket is only available for the train specified on the other side

3.—The holder of this ticket is entitled to one sleeping berth during the night.

4.—This ticke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loc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ailway over which it is available and refunds will only be made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Railway concerned.

---

通 告

一 此券祇得接聯乘坐一次如旅客在中途下車者則此券于前往路程為無效並由站員留下

二 倘所需容身之地位為睡覺或他用者先期留備則此券祇得乘坐券面所指定之列車

三 持用此券之人于晚間應睡榻一座

四 此券係依照經行鐵路之本路定章發售票款能否退回惟該路得決定之

**通 車 站 名 表**  
**LIST OF THROUGH BOOKING STATIONS**

<u>京 漢 綫</u>	<u>Peking-Hankow Line</u>	<u>京 奉 綫</u>	<u>Peking-Mukden Line</u>	<u>滬 杭 甬 綫</u>	<u>Shanghai-Hangchow Ningpo Line.</u>
漢口大智門	Hankeou Ta-chenen	北京正陽門	Peking (Chenyangmen)	松 江	Sungkiang
漢口江岸	„ Kiang-an	豐 台	Fengtai	嘉 興	Kashing
鄆 城 縣	Yen-tcheng-sien	天 津	Tientsin	杭 州	Hangchow
許 州	Su-tcheou	山 海 關	Shanhaikuan		
鄭 州	Teheng-tcheou	營 口	Yingkou		
新 鄉 縣	Sin-siang-sien	瀋 陽	Mukden		
衛 輝 府	Wei-houi-fou			<u>京 綏 綫</u>	<u>Peking-Suiyuan Line</u>
彰 德 府	Tehang-te-fou			豐 鎮	Fengchen
邯 鄲 縣	Han-tan-sien	<u>津 浦 綫</u>	<u>Tientsin-Pukow Line</u>	大 同 縣	Tatungfu
順 德 府	Chouen-te-fou	天津東站	Tientsin East	大 陽 高 縣	Yangkowhsien
高 邑 縣	Kao-y-sien	天津總站	Tientsin Central	張 家 口	Kalgan
石 家 莊	Che-kia-tehouang	滄 州	Tsangchow	宣 化 縣	Hsuanhuafu
正 定 府	Teheng-ting-fou	德 州	Techow	新 保 安	Hsinpaoan
定 州	Ting-tcheou	濟 南 府	Tsinanfu	康 莊 口	Kangchuang
保 定 府	Pao-ting-fou	泰 安 府	Taianfu		Nankow
高 碑 店	Kao-pe-tien	堯 州 府	Yenchowfu		
琉璃河	Liou-li-ho	徐 州 府	Hsuechowfu		
長 辛 店	Tehang-sin-tien	蚌 埠 口	Pengpu		
埧 里	T'ouo-li		Pukow		
		<u>滬 甯 綫</u>	<u>Shanghai-Nanking Line</u>		
		鎮 江	Chinkiang		
		常 州	Changchow		
		無 錫	Wusih		
		蘇 州	Soochow		
		上 海	Shanghai		

### 國有鐵路規定聯運時刻辦法

一向來聯運各路所用行車時刻表係將一晝夜分爲午前十二小時午後十二小時殊嫌不便嗣後編製洋文時刻表擬一律按通晝夜二十四小時計算

第三次聯運會議第九議決案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交通部第六七八號訓令核准

一各路更改行車時刻表之手續擬依照第三次中日聯運會議第八議決案之辦法辦理

第十議決案同上部令核准

一編印五路聯合時刻表如未預聯運各路及輪船公司情願攤認印費亦可將各該路及輪船公司之開行時刻一併代爲列入此項聯合時刻表刊行後聯運各路可斟酌各本路情形節減新聞紙上告白費用之一部份至聯合時刻表上應否加入別項告白則聽承辦編印之路酌量辦理

第十議決案同上部令核准

一合編表冊內應登載關於聯運各項規章並各路所有之客車(運客貨混合車在內)時刻表但祇載各路大站及聯站站名

第十九議決案同上部令修改

國有鐵路本國旅客聯運中途提取行李手續

民國四年六月七月交通部第一六四二號簡章

(甲)旅客於報運行李時聲明在中途車站提取行李之辦法

旅客如欲將行李註冊至其行程中途之站提取者可以照辦其出發車站之行李司事必須出具行李票按照該搭客所持某等之客票照章應得免費行李之重量載明於此項行李票上如有超過限量者即照該旅客欲將此項行李註冊所至之車站核收逾限之運費該行李司事並須在該旅客所交關之客票上蓋戳如下

行李運至  
站

倘有旅客由中途車站請將其行李註冊逕至行程終點之站者該中途車站之行李司事如見該客票上蓋有上項戳記者即可承認該客票准將上項行李重新註冊如逾限量照章取費運至該旅客未畢行程之段落並須於行李票上標明該旅客所持客票上之詳情

(乙)旅客在中途聲明提取行李之辦法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旅客如欲在行李所註冊運達車站之前由鐵路所允許中途下車之站下車者倘其所帶行李係裝在同一列車之中而其中途提取又不至發生無需要之耽擱者得於下車之前一站停車地點預先知照車隊長可以准予提取

惟該管站長應向該旅客收回行李票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行李在某站卸下字樣一面查驗該搭客所持之車票並問明該搭客倘仍欲繼續進行未畢路程則該站長即將該行李票留在站俟該搭客交回行李時仍須重行過磅倘其重量超過行李票所載之原數則須另出行李過量之附加票一紙並應收取此項行李運至行程終站所逾限量之運費如有交回行李之重量反比起程原有之重量較輕則其付過之運費不得退還倘該搭客不於其客票有效期間繼續進行則該行李票應由站長繳交總局該旅客所有已付而未用里數之運費不得退還

(丙)旅客中途下車提取行李一部分之辦法

旅客如欲在中途車站提取其行李一件或數件者亦可照辦惟其全份行李皆應由列車卸下所有該旅客不欲提取之行李即行留存在站迨至該搭客重行搭車時為止如此辦法該旅客須將客票及行李票交閱該站長即在行李票面簽註如下

行李 件計磅

英磅 法磅 業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站提取

註明後乃將行李票交回該旅客俾該旅客復將前項行李交由該站運至行程終站時得用此項行李票交站長閱看該站長即將全份行李重行過磅如磅見重量過限或收取過限之運費則須另給行李附加票一紙倘前項行李磅見較輕於起程時之重量則該旅客所付過之運費概不退還而其原有之行李票應由站長註明此項行李係於某日某列車運至行程終站字樣其寄存前項行李之囤存費應照當事鐵路定章核收

(丁)旅客在中途車上提取行李一部份之辦法

倘旅客欲在中途提取其行李一件或數件在餘賸行李之中由其自行管理者可以照辦惟該旅客須交閱其客票及行李票該行李司事即在行李票上簽註如下

行李 件磅計

英磅 法磅

站提取歸旅客自行管理運至行程終站

### 中華民國稅關檢驗國有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部第二〇五一號訓令頒發

一 聯運旅客行李只有封鎖或捆紮之衣箱箱籠皮包包裹等件乃認為聯運行李應准中途免驗但釘固或用螺旋釘鈐固之箱隻不能認為聯運行李

二 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在邊界者當由海關人員檢驗凡在上海北京漢口及其他起運暨來到可以掛號之要站應由中國捐局人員檢驗倘有厘稅貨物夾帶在內應由各關局分別徵收相當之稅並發給稅單為據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入中華境內時應由邊界海關於檢驗後黏貼簽條俾可保護該行李直至到達地點沿途不再檢驗如由北京或其他可以掛號之要站起行者當由該管關局於檢驗後黏貼簽條俾俱可保護該行李未至邊界以前沿途不再檢驗但前項掛號聯運行李至到達地點或邊界後應由該管關局照章檢驗至各關局所用此項簽條式樣應歸一律

三 中華國有鐵路如由他路綫或其他鐵路公司交運或由本路自己承運掛號聯運行李應由該路嚴重看管除在邊界或運至到達地點外若未經海關允許不得將行李交與旅客或在中途開啟

四 該路局應按照他路或他公司交運之聯運行李票或自簽之行李票具造清單將此項掛號票之號碼及行李之形式逐一列明俾易辨識此項清單應交起行到達及邊界之關局查閱天津常關所派之關員或在站上或在車內供職者亦可隨時取閱

五 旅客手携行李及未經掛號之行李由邊界出入者於行程中海關得隨時檢驗

六 本規則定於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此項規則為暫行試辦如有不合時宜或與稅收利益有關即須修改

附清單格式 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第一五七號訓令頒發

京綏鐵路管理局 華北鐵路有限公司

120

中國有線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緣

TIENTSI

運 輸 掛 號 聯 運 行 李 清 單  
 Schedule Showing Registered Through Baggage carried by this Line

掛 號 Registered No.	聯 運 Through Date	行 李 Baggage Issued by	票 據 Ticket	件 數 No. of Piece	行 李 形 式 Description of Baggage	車 站 Station		備 考 Remarks
						由 From	至 To	

署 名 Signed.....  
 車 隊 長 Chef de Train  
 第 次 行 列 車  
 No.....  
 UP  
 down  
 train  
 日期 dated.....

CHINESE GOVERNMENT REVENUE

Through Registered Baggage

Ticket No. \_\_\_\_\_

簽條式樣

中華民國稅關檢驗行李簽條

鐵路掛號聯運行李票第 號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一八一

國有鐵路所發售聯運客票未用畢退價規則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部第二零五六號訓令頒發

一 凡持有中國週遊遊歷票及尋常或他種國內聯運票者如遇中途下車未用畢一部分之客票價目應即親自報明中途下車所在之站長(經該站站長於票後簽註證明其下車車站及日期) (以上係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一八一號訓令核准) 得自報明下車之日起算儘十日內函致售票之路或中途下車之路索還已退餘票之票價

二 凡未用畢之客票退款時應按票值扣去下列各款(甲)如有印票費者應即扣去印票費(乙)對於已用去之票應扣去經行各段之普通票價該持票者雖未實在經行全段亦按全段票價計算此外再扣去百分之十即為應退回票價之實數

三 倘經行各段應繳之普通票價超過原購之票價於退票時則無票款退還

四 第二條所規定應扣百分之十之款當由退還票價之路留下如因鐵路錯誤致使旅客退票者則准予免扣百分之十

五 倘此項車票係由經理處代售者應向原處索還票價

六 退還票款之路應先得有關係各路之允許方可退還惟旅客能未旅行出售票路本綫之外則此項票價應否退還當由該路車務處處長核奪無庸商之他路如此則未用畢之票即於陳報值管帳目鐵路報單內註明作廢

前項退還票款須先得有關係各路許可者當以每次退還之數在五十元以上者為限其在五十元及五十元以下者如果證明領款者確係本人并無錯誤應准各路自由付還不必知照有關係之他路但須由退還票款路之車務處長負責任并由該路將退還旅客票款無論經他路同意或由本路自主者均於每月列表報告值管帳目鐵路及聯運各路 (以上係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一八一號訓令核准加摺)

嗣後聯運各路除每月應送值管帳目鐵路各項報告書外應添製退還旅客票款之報告書一種將外路應算還

本路之銀數用一種表詳細登載此項表式除爲值管帳目鐵路製備一份並須爲有關係鐵路各備一份所有退還旅客票款無論須經他路同意或由本路自主付出者一律登入此項報告書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  
交通部第一六八號訓令編入

七本規則自民國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注意) 本規則第二第三所載各段字樣係指聯票內所包括各段路中之一部而言

### 國有鐵路發售聯運旅客睡車床位及特別快車加價硬紙票辦法

一 凡遇某路之某段所發售之特別快車加價票或特別快車及床位合併加費票銷數甚大時又或此項加費票無論經過何路道里遠近票價並無區別時嗣後均應改用硬紙票以代現行之T T 第一七號第一八號及改訂新式第一八號各票

二 爲謀外路發售至本路之特別快車等項加費票與本路發售者形式畫一起見適用此項加費票之本路應以所印之加費票供給可以發售此項加費票之外路之用供給之多寡視該外路各站及其界內遊歷事務代理處需要之數爲斷此項加費票應按各站各遊歷事務代理處分別編號並須各印持別符號以示區別

三 如某路所計前項加費票各站價目不同則硬紙票不能適用仍應沿用現行之T T 第十七號第十八號及改訂新式第十八號各票

四 某路所發售之前項加費票如係由他路供給者於該路各站或其所屬之遊歷事務代理處售出之後應於聯運帳目登入所欠印票費以便結算

以上辦法係第六次聯運會議議決案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七九號訓令核准

### 京綏鐵路發售特別快車及座位券(連床位券)辦法

民國四年九月會訂  
處第五十號傳單

一 此項聯絡運輸特別快車加價券及座位(連床位)券定爲三聯票式一聯旅客收執一聯寄會計處備查一聯留站存根

二此項票據各路祇備一本不列印站名價目發售時應按經過之路每路填給一張

三此項票據發售時除查照發售聯絡運輸旅客券辦法用針孔機每聯壓印日期外仍查照車務處頒發之聯絡運輸特別加價券暨座位(連床位)券價目表填註應乘車次及起止站名票價與所持客券號碼毋得遺漏

四此項票據售與孩童乘車時無論是否減收票價每聯應加蓋孩童字樣象皮圖章並將左角孩童調查券趾下以

資別

五趾下之孩童調查券應連同寄會計處備查之票一聯按日彙齊寄繳本處

六此項票據遇有減價售與孩童乘車時倘將孩童字樣象皮圖章漏蓋應將左角之孩童調查券寄繳本處仍由站

長按全價補繳不得作為減價核銷

(注意) 此項票據售作孩童乘車時其價目務須查照價目表所列票價  
收取緣京漢京奉兩路所訂此項價目孩童乘車亦照收全價

七此項票據發售時除壓印日期外仍須查照九月一日新章在寄會計處及存根票上加蓋車次圖章毋得遺漏

八每日出售此項票據所收票價須按日一結登記本國旅客聯運進款日計簿(站式<sup>33甲</sup>)空白之處外仍須在進

款撮要簿(站式<sup>34</sup>)內另開一欄將數過入

九每月售出此項票據須用售出本國旅客聯絡<sup>特別快車加價券</sup>座位(連床位)券月報單(站式<sup>128</sup>)註明快車加價券或座位券字樣

報告本處惟報告之法須將每票起止站名及所收價目按等逐一註明每路每等各結總數(附錄)

十每月所收此項票價須按照普通進款辦法按月結總在月結總表(站式<sup>甲</sup>)報帳

國有鐵路發售國內週遊券章程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交通部 頒發  
第一條 國內週遊券特准減價發售其週遊路線規定如左

第一週遊路線

北京漢口(輪船)上海南京天津北京

第二週遊路線

北京天津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京

凡週遊券由上列週遊路線以外之車站發售者自該站至上列週遊路線內最近之車站止所有經行該段之票價係包括來回票價在內(參觀本章第六條第一表)

第二條 國內週遊券指定左列車站發售之

京漢路

北京正陽門 石家莊 新鄉縣 鄭州 漢口大智門

京奉路

北京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奉天瀋陽站 奉天南滿站

京綏路

張家口 大同縣

津浦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滬甯路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上海北站 南京 杭州 杭州係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一九八四號訓令加入

第三條 此項週遊券祇發於頭二等旅客

第四條 此項週遊券限自發售之日起截至兩個月末日之前半夜止為有效期間旅客應於限期內畢其行程凡  
逾前項限期該券即認為無效倘持逾期無效之券乘車者須照當時行程按普通價加繳半倍

第五條 此項週遊券係用票本式

此項週遊券按等區分顏色如左

頭等券黃色 二等券綠色

前項週遊券皆附有乘坐汽船之特等券在內

(甲) 鐵路頭等券  
汽船特等券

(乙) 鐵路二等券  
汽船特等券

凡與鐵路訂有契約代售客票之經理處可照通常條款代售此項週遊券

第六條 此項週遊券之價目在鐵路方面即照普通價減收三成汽船方面則照行駛楊子江各輪船公司所定中  
日週遊券之減價辦法一律辦理其價目如左

鐵 路	等 別		備 考
	別 價	目 別	
銀元	普通價	鐵路頭等汽船特等	
銀元	週遊價	鐵路二等汽船等特	
銀元	普通價		
銀元	週遊價		

如由週遊路線以外之指定各站發售此項週遊券者除前表所列週遊價外凡自發售該券之站起至週遊路線內最近之站止所有經行該段之來回票價應按左列週遊價核收

等別	價目	京綏鐵路		京奉鐵路		汽船	上海至漢口	漢口至北京	南京至上海	天津至浦口	或由北京至天津 或豐台至天津
		站名	地名	站名	地名						
		大同縣	張家口	張家口	奉天		四〇元〇〇	四三元二〇	八元四〇	三八元〇五	四元五〇
		或豐台	或北京	或北京	或南滿站		三三三六〇	三〇元二五	五元九〇	二六元六五	三元一五
		大同縣	張家口	張家口	奉天		四〇元〇〇	二八元八〇	四元二〇	二五元三五	二元八〇
		或豐台	或北京	或北京	或南滿站		三三三六〇	二〇元一五	二元九五	一七元七五	一元九五
		大同縣	張家口	張家口	奉天		九八元八五	三〇	三〇	七五元七〇	
		或豐台	或北京	或北京	或南滿站		三〇	三〇	三〇		
		大同縣	張家口	張家口	奉天		七五元七〇	此款應歸發售此項週遊券之鐵路收帳	特等船費		
		或豐台	或北京	或北京	或南滿站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頭等	普通	
	往返票價	
週遊	三三元六〇	一七元四〇
普通	二三元五〇	一二元二〇
週遊	二二元四〇	一一元六〇
普通	一五元七〇	八元一〇
週遊	二二元七〇	三二元七〇
普通	二二元九〇	三二元九〇

此項週遊券凡售與孩童者均按前兩表週遊價減半惟印刷費仍照加三角不予折扣  
前兩表所列普通價係照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以備計算退還票價之用  
第七條 此項週遊旅客准帶免費行李之重量如左

鐵路

頭等客每位不得逾一百二十斤即一百六十英磅或七十二基羅

二等客每位不得逾九十斤即一百二十磅或五十四基羅

汽船

特等客每位不得逾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一立方英尺

孩童照付半價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按前項規定減半

凡旅客所帶行李經由左列各段者均可挂號運至鐵路到達地點

(甲)奉天至漢口(乙)漢口至上海(丙)上海至奉天

旅客欲將行李挂號者須親自到站挂號所有短途搬運(如京奉前門站運至京漢前門站者)應歸旅客自行料

理

第八條 凡旅客持用此項週遊券欲乘坐華麗列車(即俗稱爲大通車)急行列車即俗稱爲快車爲佔用寢床者應照經行路綫之定章另付此項特別附加費

第九條 此項週遊券旅客如中途輟遊欲將本內未用之券退還鐵路取回票價者須於該券有效期內即向發售此券之鐵路取償

該鐵路對於付還票價之辦法應按本章程第六條第一附表所列普通價照該旅客經行各路按路該計票價另加印刷費三角合計其應收總數與週遊券票價相抵除如有餘隲尾數當即找付該旅客查收惟該旅客於某一路綫雖未完全經行仍應按該路全綫之普通價計算

本章程第六條第二表內所列之普通價係包括來回票價在內如旅客祇在該路綫內旅行一次於退還票價時應照該附表之普通價折半計算

計算退還票價時若該旅客經行各路應收普通價之總數超過週遊券之全價即無餘款退還

第十條 此項週遊旅客如由京起程或取道於漢口或取道於浦口均聽自便惟於購票及首途時須先聲明以便剪收適當之券

南京至上海或上海至南京之一段乘船乘車均聽旅客之便如欲乘車可向輪船公司索取憑單到站換票乘車

第十一條 此項週遊券係按旅客所行路綫或前或後換次起用

第十二條 此項週遊旅客應將全本交閱如本內有失去前程之一券或自行撕下交閱者則全本各券俱失效力

第十三條 此項週遊券後面附有減價証券以備旅客由週遊綫下車往遊名勝地點應用其辦法應由旅客持此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一八九

項證券並週遊券到站購買來回乘車券此券亦照普通價減收三成但發售此項週遊券之鐵路對於本路支綫不附減價證券

其適用減價證券之指定地段如左

京綏路 北京至南口而旋

又 北京至張家口而旋

京漢路 高碑店至梁格莊而旋

滬甯路 上海至蘇州而旋

第十四條 週遊旅客若於汽船艙位未定在先致船抵埠時無相當艙位者即可改易他等艙位或候下次來船均聽旅客自便

第十五條 此項週遊券業由左列行駛揚子江之輪船公司聯合發售

(一) 怡和輪船公司

(二) 日清輪船公司

(三) 招商輪船公司

(四) 太古輪船公司

第十六條 本章章俟值管聯運鐵路籌備妥協當即實行

京綏鐵路發售中華週遊券辦法

一 此項週遊券本路定以張家口大同縣兩站為發售之站

二 週遊徑外地點本路定以(甲)由豐台往來南口或張家口(乙)由西直門往來南口或張家口(丙)由正陽門(

民國六年三月會計  
第八十二號傳單

繞環城路)往來南口或張家口

三此項週遊券用簿式分別頭等二等兩種頭等黃色二等綠色券內冠以中華週遊券字樣外夾布皮印有中華國有鐵路(京綏綏)字樣售出時應詢明旅客係由第一或第二路徑週遊如從第一路徑週遊應在券簿內第一頁所註第二路徑字樣用紅筆劃去倘由第二路徑週遊亦應將第一路徑字樣劃去其售與孩童時應將券簿內第三頁之孩童用調查券半頁 (Control coupon for child's ticket) 掣下收存翌日即寄本處核對其餘半頁應加蓋孩童字樣橡皮圖章

四京奉京漢津浦滬甯等路發售之中華週遊券券式與本路同內附減價憑條 (Reduction Certificate) 於券簿末後數頁之內倘旅客持有此項憑條按照第二條所開週遊徑外地點購買來回乘車券須照章將券簿內未用之券連同減價憑條一併繳由站員驗明有無過期遺失塗改等情事倘未將券簿交驗或先將憑條自行掣下均作無效

五前條券簿一經驗妥即將減價憑條收存另將本處所發之中華鐵路週遊附續券 (China Circular Tour Supplementary ticket) 換給頭等黃色二等綠色券內冠以中華鐵路週遊附續券字樣式為三聯第一第二聯交由旅客持用第三聯存根由站留存發售此項券據以豐台正陽門西直門為限各該站應將第一第二聯內由該站所至某站站名及第二聯自某站回至該站站名分別填註並按照普通票價核減三成後填入票價至按照週遊券某號發出此券及由第某號路徑自某站至某站與發售之年月日均應分別照式填誌並由售票人簽名後始行發出其售與孩童者應在第一第二第三聯內加蓋孩童字樣橡皮圖章

六每月售出之週遊券(參看第一條)應於月終以售出本國聯絡運輸客票月報單 T.I.A.另行列報不得與他種聯絡運輸客票併列並於報單上註明中華週遊券字樣 (China Circular Tours)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七每月售出中華週遊附續券（參看第五條）應於月終以售出中華週遊附續券報單（站式136號）具報本處

國有鐵路團體旅行聯運券章程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交通部第七九九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團體旅行聯運券由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滬甯滬杭甬等路管理局車務處發售其起訖車站以聯運各站為限

第二條 團體旅行聯運券係摺疊式各路均由第一號起該券應用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 黃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綜色

第三條 團體旅行聯運券得按照各路普通客票價章核減車價如左

甲單程券

滿二十人 核減百分之十

二十一至四十九人 核減百分之十五

五十至九十九人 核減百分之二十

一百人以上 核減百分之二十五

乙來回券

滿二十人 核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至四十九人 核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至九十九人 核減百分之四十

核減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凡旅客在二十人以上同屬於一家或一機關或一團體其來回地點時期與車位等次及旅行目的之一律相同者始得適用前條減價辦法購買團體旅行聯運券

每一團體旅行祇能購得一張團體旅行聯運券如購來回券者須同時購買

第五條 團體旅行之旅客須推舉代表一人出名負責其責任備具請求書蓋有該團體之正式印信或圖記於起程前七日請求起程路之車務處長核准後始得購買團體旅行聯運券

其請求書中并應詳叙左列各要件

(一) 團體旅行代表者之姓名住址職業

(二) 各團體旅客之姓名及住址

(三) 車票等級

(四) 旅行之目的

(五) 起訖站名

(六) 起程及歸途之月日

(七) 團體之標誌

團體旅客購得此項聯運券後擬附乘何次車啟行須於請求書中聲明歸途時應先一日由代表持券與車站接洽或用書而照前項辦法知照如未經知照致隨時無相當車位鐵路不負其責

前項請求書如查有可疑之處路局車務處儘可拒絕不必聲明理由

第六條 團體旅行聯運券之有效期間按其行程里數照左列辦法由各該路車務處長臨時核定之

(一) 單程券 除去最慢行車時間外凡三百公里以內寬限一日如三百公里以外每加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

公里均加一日

(一)來回券 按單程日期加倍外再加十五日

第七條 凡持此項團體旅行聯運券者得照普通旅客一律隨帶行李

第八條 凡持此項團體旅行聯運券者如坐特別快車應行加收車價其在臥車需用牀位時亦應照購牀位票該

項加收車價及牀位票價概不減折

第九條 凡團體旅行之旅客全係童子或有童子若干人在內所有童子票價得按聯運旅客規章第五條辦理并

照本章程第三條核減車價

第十條 凡團體旅行聯運券發售後除鐵路中途阻碍得於有效期內請求退還票價外無論如何情形概不退還

票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七月一日實行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頭二等來回遊歷票辦法

一此項來回遊歷票按照普通聯運客票價減收百分之二五發售詳細辦法照後附表所規定者辦理第三次聯運會議

第二十八議決案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交通部第一零一七號節核准改正

一北京南京間及上海天津間均准售加來回遊歷票其有效期間應除去實際旅行之日數外再加十日由各該站

長年發售至各站至張家口或南口之來回遊歷票並准改爲長年發售

一凡由出售來回遊歷票各站至北京或杭州及北京與杭州之來回遊歷票均准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其他仍以

除去實際旅行之日數外以十日爲限均定自七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以上第二條係第五次聯運會議第六七議決案

交通部第一六七號訓令核准

附出售來回遊歷票各站表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部第一零一七號節發

# 售出 來 回 遊 歷 票 各 站 表

起		行		到		達		發售		有效期間		中途停止地點		附註
路綫	車站	路綫	車站	路綫	車站	路綫	車站	發售	有效期間	有效期間	有效期間	中途停止地點	附註	
滬杭甬綫(上)	州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滬甯津浦及京奉路綫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滬甯津浦及京奉路綫	
滬甯綫(上)	海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津浦及京奉路綫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津浦及京奉路綫	
京綫	北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津浦及京奉路綫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津浦及京奉路綫	
津浦綫	天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津浦及京奉路綫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津浦及京奉路綫	
京漢綫	漢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津浦及京奉路綫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津浦及京奉路綫	
京奉綫	北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京漢綫	梁格莊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津浦及京奉路綫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京奉綫	張家口	全	五月一號至十月三十一號	同	上	南京天津及北京	經由津浦及京奉路綫	

此項來回遊歷票按照普通通聯運客票價減收百分之二五發售詳細辦法照後附表所規定者辦理  
 交通部第一一七號令核准  
 北京南京間及上海天津間均准售加來回遊歷票其有效期間應除去實際旅行之日數外再加十日由各該站  
 長年發售至各站至張家口或南口之來回遊歷票並准改爲長年發售  
 凡由出售來回遊歷票各站至北京或杭州及北京與杭州之來回遊歷票均准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其他仍以  
 除去實際旅行之日數外以十日爲限均定自七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以上第一條係第五次聯運會議事錄第六七號決議  
 第三條係第九次聯運會議事錄第七號決議  
 交通部第一一七號令核准  
 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交  
 交通部第一一七號令核准

國有鐵路發給員司聯運優待券規則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八三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凡聯運各鐵路員司任事已逾兩年其本人及其父母妻子得購此項優待券鐵路員司購頭等優待券者准予隨帶僕從兩人購三等優待券

鐵路員司購二等優待券者准予隨帶僕從一人購三等優待券

第二條 此項聯運優待券售與各該路員司及或上開各眷屬無論同行或分行每年祇得有來回路程一次或單獨路程二次（但於該年內已備用聯運優待券一次後如遇親喪或妻喪必須本人前往料理時准其再購一次來回路程之聯運優待券）八日由部核准

凡鐵路員司任事已逾兩年如裁黜並非由於本人過失者其離差時無論本年曾否購用聯運優待券准其再購單獨路程之聯運優待券一次八日由部核准

第三條 各該路員司購此項聯運優待券其本人按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一其上開之眷屬應按半價核收十二歲以下之孩童按照普通成人之票價核收四分之一至四歲以下之孩童准予免收票價

第四條 此項優待券原以乘坐尋常列車為限倘執票人願將快車之附加費全數補納且車上尚有空間亦可通融乘坐快車

第五條 行李免費須依照普通章程一律辦理其逾暈行李之運費計算

第六條 優待券或一部分未用或未使用得退還票價其退還之法應經該員司所屬某科之科長向售票路綫之車務總管索還

第七條 此項優待券係按該員司所屬該鐵路某科科長或該路准予施行此權之職員所發憑照到站換購（該憑照以三日為有效期間但欲發歸途購券之憑照得自發給之日起算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由部核准

前項憑照須經參照之某科科長署名並加蓋該科正式圖章及日期戳記民國七年一月二十  
八日由部核准

第八條 此項優待券不得移交他人應用倘鐵路員司有為他人不在本規則範圍之內者購用此項優待券一經查明立即撤差

第九條 此項優待券出售及到達地點當以聯運各站為限

第十條 各路員司凡持有他路所給購買優待券之憑照而非售票之路所發者仍可在聯運分站按照聯運價目購買車票

如鐵路員司需要優待券至發行來回游歷票之站而該站非發售普通聯運票之站者則由該員司所擬到終站之他路分站給與該員司購買優待券之憑照民國五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由部核准

第十一條 聯運各鐵路員司在差身故運柩回籍時經由聯運各路得按四分之一收費其親喪妻喪之柩則按半價核算但須憑其該管首領函請各路發給憑單繳費起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  
八日由部核准

第七條第二條第八條之規定於前項適用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  
八日由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本年二月一號施行其上年七月七號頒行之規則一律取銷

附憑照式

中國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五. 1. No. 19

(Line)

交換聯運優待券憑照  
Exchange Certificate for Through Privilege Ticket

No. 號 年 月 日 191

To 此致 The Station Master, 站長

一張 等聯運優待券  
One Please issue one Cause Through Privilege Ticket

給與 給與  
to 與 to bearer, Nr

由 From 至 To

at a quarter of the ordinary fare.  
at half

按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按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二

Designation.  
號 司

中國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五. 1. No. 19

(Line)

交換聯運優待券憑照  
Exchange Certificate for Through Privilege Ticket

No. 號 年 月 日 191

To 此致 The Station Master, 站長

請發一張 等聯運優待券  
Please issue one Cause Through Privilege Ticket

給與 給與  
to 與 to bearer, Nr

由 From 至 To

at a quarter of the ordinary fa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III of  
at hal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Issue of Through Privilege Tickets to  
Railway Employees.

依照鐵路規則第三條按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依照鐵路規則第三條按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二

Designation.  
號 司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一九七

聯運各路員司工役運樞須出具切結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第二九二號訓令

一 凡員司遇有家屬運樞須由該員出具切結倘查有冒濫情弊除追補車價外即予斥革其工役人等遇有前項情事則須邀同相當保戶二人出具保結倘查有冒濫情弊照章十倍處罰藉杜弊混

京綏鐵路發售員司聯運優待券辦法民國四年九月會計處第五十號傳單

一 凡執有聯運鐵路本路京奉京漢津浦滬甯甯杭甬處長簽具之交換聯運優待券憑照 T T 19 均可按照憑照所註價目減收票價換給優待乘車券

二 凡執有憑照交換優待券當將憑照收下按照所列等級給以普通聯運旅客券除照蓋日期外應加蓋優待券字樣圖章若售與孩童乘車仍加蓋孩童字樣橡皮圖章

三 此項票據發給時仍應按照定章將豐台站收回一聯加蓋車次圖記

四 發售此項票據時應將發售日期及票號註明於所收交換憑照背面以資參考

五 每日出售此項票據無論減收半價或四分之一應在日記簿內另行填明以免與孩童半價混淆迨月終報告本處並在售出本國旅券聯給運輸旅客票月報單 T T I A 內註明減收半價暨四分之一價優待券各若干張將交換憑照彙齊附寄查核

國有鐵路聯運空白票辦法第三次聯運會議第七號決議案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六七八號部令核准

一 各路聯運站如有售往各路通票每年總數不滿五十張者擬另製一種空白票隨時填寫所往站名及票價以免接站分印專票多所糜費此項空白票應另立賬目按路線分別編號

京綏鐵路與京漢鐵路聯運空白客票報帳辦法民國五年四月會計處第七一號傳單

一 聯運旅客空白票(站式)9(乙類)

此票三種專爲售往京漢路各站而設他路概不適用

一 凡聯運各站每年售往每一定之站客票不過五十張者不另印專票祇用臨時填用之空白票代之

一 此項臨時填用之空白票每站對於每一路線每每各設一本票面留出所至站站名票價及有效日期等項空白不印以備發售時由站員臨時填註

一 所有售票報帳手續應比照普通聯運乘車券辦理

### 兩路聯運客票辦法

民國六年十二月會  
計處第八九號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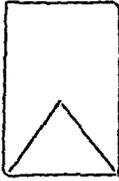
一 國有鐵路兩路聯運客票得改用硬紙票

一 此項兩路聯運票係指由本路至直接其他一路而言(如本路至京漢或京奉路)如聯運在兩路以上(如本路至津浦或滬甯或滬杭甬路)票式仍從其舊

一 此項兩路聯運票倘售作孩童半價票應加蓋本處所發之小孩半價票圖章即於該票之尾端剪成三角式樣出售此日將剪出之三角式樣齊封固附同日報單繳處以憑查核

一 此項兩路聯運票既定於七年一月一日實行以前所發之兩路聯運聯式軟票應一律繳處註銷  
附票式

全票式



半票式



遊歷經理處代售客票辦法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號決議案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九八號訓令核准

一擬將遊歷經理處如通濟隆黃國臥車公司現用之分段票簿一律收回代以中華國有鐵路之通票遊歷經理處遇遊客有必須旅行某一路之數段致通票不能適用時該路應以適用之票供給該經理處或許其開具換票證以便向車站換取正式客票

應許經理處代售各種床位票或特別快車票

經理處代售各本路客票及各路憑經理處換票証換發之各本路客票不得通用於運聯之行李

二擬正式承認久經給與經理處之權利所謂權利者即經理處得代售或開具換票証換取中國境內或由中國往外洋或由外洋至中國之各種通票並於中華國有鐵路應得之與價內開除印票費得百分之五之佣費是也

三中華國有各路應供給在該路交通區域內各經理處以由該路出發之各種客票經理處之不在一鐵路交通區域內者如遇旅客在此等經理處託其代辦客票時應許該經理處開具換票証交由旅客持向該客起程之站換取正式客票但此項特許權必須該客啟程之站並未設有經理處者方能准其行使

四屬於前列第一條之規定中華國有鐵路應與供往來之經理處以下列為限

京漢線 漢口北京

京綏線 北京

京奉線 天津北京

津浦線 天津

滬甯線 上海

滬杭甬線 上海

五現經認許之經理處爲通濟隆萬國臥車公司及北方遊歷公司三家  
六經理處代售客票應以頭二等爲限三等票祇賣給頭二等客之僕從  
七如有繼續加入之經理處應得其字號預在聯運會議報告通過方能與該經理處籌議辦法  
八各路與經理處所立之合同其形式條件務期一律

委託美國捷運公司代售聯運各路客票辦法第五次聯運會議第十九號決案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通部第一六五號訓令核准

一委託美國捷運公司代售各路客票其中實仍照向章提取百分之五

一如聯運各路擬與該公司訂立合同即查照部令核准第四次聯運會議之第十議決案辦理併將合同抄呈備案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旅客行李應行簿記單據章程民國四年六月七日交通部第一六四二號發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本國聯運旅客行李規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所有關於本國聯運帳目應由預運各路輪流

值管周而復始每路各以五年爲一屆茲將值管次序列左

一京奉鐵路

二津浦鐵路

三滬甯鐵路

四京漢鐵路

五京綏鐵路

第二條 車站簿記未統一以前關於本國聯運帳目各該路得用左列單式

TT 第一種售出客票報單

TT 第二種行李票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二〇一

T T 第三種行李或包件聲明價值證書

T T 第四種保險行李票

T T 第五種遺失行李或包件票取保領件證書

T T 第六種包件票

T T 第七種保險包件票

T T 第八種移交聯運行李或包件證書

T T 第九種聯運行李損失及遲延報告書

T T 第十種掛號及保險行李報單

T T 第十一種掛號及保險包件報單

T T 第十二種收回聯票月報單

T T 第十三種收回行李或包件月報單

T T 第十四種聯運月結總表

T T 第十五種月結平準表

T T 第十六種月結帳略表

第三條 本國聯運之客票印英法文字票之背面用華文所有帳單用中英文字或中法文字

第四條 本國聯運客票之格式顏色均應一律惟於票之一面用水色印就售票路之簡明

第五條 普通票亦適用於孩童惟售出時須將第一聯孩童票截下其收回此項聯票報單應送值管帳目之路查核

第六條 本國聯運各報單及客票應由各路照議定格式顏色自行置備

第七條 各該路於次月之十五日至二十日應將關於上月運輸之下開各報單送交值管帳目之路其前列之第

一第十第十一三種報單應填明各路所攤聯運票款暨其他各費之數以資核算

開辦日期係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訓令改定

第一種 售出客票報單

第十種 掛號及保險行李報單

第十一種 掛號包件報單

第十二種 收回聯票報單

第十三種 收回行李及包件票報單

計算攤款之法最近以分爲率其不及半分之零數即無須計算惟半分或逾於半分之零數應作爲一分

第八條 前項第一第十第十一三種報單應由售票之路按照左列之數填報

凡聯運祇關於兩路者填造三份關於三路者填造四份關於四路者填造五份

其第一種售出客票報單應將頭二三各等運輸總數分別結填收回客票報單祇須以一份送交值管帳目之路

倘客票係由各該路自行售出者則該路毋庸造送收回聯票之報單惟在中途或在到達地收回客票者應由收回之路造具此項報單

收回報單祇包括本月份發出客票至若收回前一月之客票應填入附加月報單內此項報單須與第二個月之報單一同寄送

第九條 值管帳目之鐵路應將收回票報單與售出票報單互相核對並查明售出報單內開各路應攤數目是否符合

第十條 值管帳目之鐵路須就核定各路造送之報單編成聯運月結總表即下下第十四種送交各路每路一份

前項聯運月結總表寄送各路時須附帶各該路之售出客票及行李包件運輸各報單凡與該本路之借方貸方有關係者

第十一條 值管帳目鐵路須由聯運月結總表內編出月結平準表即下下第十五種表上註明聯運總數各路借貸兩方總數及或存或欠之尾數每路各送一份

第十二條 值管帳目鐵路須由聯運月結總表內編出月結帳略表即下下第十六種送交各路俾各路得知本路欠某路或某路欠本路之尾數若干其相差之數須與平準表內於該路名下借方或貸方之數目相符

第十三條 值管帳目鐵路應將聯運月結總表月結平準表月結帳略單於第三個月五日至十日發出其各路找付所存或所欠之尾數應於第二個月末日以前付清

第十四條 各路收到值管帳目鐵路所送之各表視為核正無訛如實有錯誤應以函信與值管之路接洽俟結束後由值管之路就所送出之第一表內更正但有此項錯誤必須於第二個月末日以前知照值管之路

如錯誤之數在一角或一角以下者是否不理值管帳目之路可決定之

第十五條 倘更正錯誤之數有關係各該路借方或貸方者祇得由值管帳目之路發出更正證明書復由有關係之路證明始作有效

第十六條 為核對便利起見各路車站之次序應以值管帳目鐵路所發站名單為準

第十七條 月內倘無聯絡運輸仍應將填寫(無)字之報單寄交值管帳目之路

第十八條 倘某路有多收或少收之款應歸該路名下收入或支出

第十九條 核算聯運帳目應以最近之五分為起算

第二十條 小洋之損失應由收款之路担任

第二十一條 客票號數第一號爲 行李包件票第一號爲

一凡發出行李包件之票應按發票

各站分別編號

第二十二條 包件斤兩每英磅一磅又三分之一或法磅六百格拉姆作爲一斤

第二十三條 收回之票須自售出之月後過三個月方得銷燬

第二十四條 關於担負行李責任事項凡旅客已與一路所訂之契約即如行李收據及行李保險收據對於有關係之各他路皆有

效力

第二十五條 旅客倘遺失行李票應令另覓保人并出具領件證書即T T 第五種據明所有包件形式及其內容始由鐵路派人眼同開視倘與證書所載大致相同即當交付

該路依照此項手續交付行李則爲所有有關係各路之經理人倘有誤交行李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經有

人要索賠償該誤交之路應先電知有關係之各他路以便查究

第二十六條 凡客票已憑將行李送交行李房報運後應在票上加蓋“Baggage” (行李) 字樣戳記以防再憑該

票交運行李

第二十七條 各路在聯站所用剪票各路應用不同之字母以爲識別

京奉 M

京漢 H

京綏 K

津浦 T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應甯 S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聯運事項須由各路會同辦理者此項函件應先寄交值管之路分送各路

第二十九條 結算賠償及退還各款須與月結本國聯運帳目同時辦理

第三十條 各路車上補票等項各章程仍有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即將前發章程取銷

國有鐵路聯運應用單據表式之標題

一 國有鐵路所印各項洋文信紙及一切單據之名稱規定適用

即中華國有鐵路某之某字樣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第三九二號節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Line.

一 各路售出特別快車座位券及加價券款目應列入 T T 第一式(即售出客票報告書)此項報告書應專列此項

座位券及加價券製備同式三份由售票鐵路送交值管賬目鐵路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一議決案民國五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第三九二號節令核准

各路收回別路所售之特別快車座位券及加價券則列入 T T 第十二式(即收回票券報告書)送交值管賬目鐵路

一 所有 T T 各式之題眉悉照現在呈部之 U 字各式至上述各式報告書如有更改格式時應俟現存者用完再行改用新式第二議決案同上節令核准

一 依照 T T 第十號甲表式新訂 T T 第十三號甲表式專備登記各路所收外路免費行李票之用其格式即就原式 T T 第十三號將第八至第十三欄刪去而代以第一至第七欄以期適用第六次聯運會議第二議決案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七九號節令核准

一 京綏鐵路發售本國鐵路聯運旅客券及收行費辦法

一 旅客聯絡票計處第一號傳單民國三年三月會

(甲) 現照本路暫定之南口康莊新保安宜化府張家口陽高縣大同府豐鎮各站先發售此項客票

(乙) 票價悉照車務處頒發之價目單收入

(丙) 第一此所發客票經商明車務處由本處逕發上列各站並附有領取客票憑條式樣嗣後各該站領用客票時應填具此項憑條(附票)於每月初五日前呈由車務處轉送本處照發

(丁) 此票現定四聯票式聯數多寡視所經若干路而定首聯之旁附孩童調查券一紙每聯內均刊有由某站至某站字樣例如由大同府站往滬甯路之上海站則所經四路即用四聯票每聯均同一號碼首聯刊有由大同至豐台字樣本路驗票員當客車抵豐台時應將首聯票暨所附孩童調查券一並繳收彙交豐台站長轉寄本處查核餘可類推

(戊) 所售客票應照票面價格收入並將本處所發之橡皮圖章按日加蓋每聯票上隨同首聯所附孩童調查券交與搭客如所售之票係孩童半價者於每聯票上加蓋本處所發之小孩半價票圖章將首聯所附孩童調查券扯下交由站長逐日彙齊封固於次日附入繳款銀袋送交本處並在繳款單後註明所交調查券由某號至某號共若干紙以免遺失之處

(己) 此項客票每日遇有註銷時站長應將註銷緣由註明票上隨彙齊封固於次日附入繳款銀袋送交本處仍在繳款單後註明所交註銷票由某號至某號若干紙

(庚) 站長於每旬底按照每路無論有無售出客票填寫通車客票報告書(附票)各一份如某路並未售出客票則該報告書祇將未經售出號數填入由某號起之第一欄內至報告書須依照該路通車各車站挨次列入限經過該旬五日內寄到本處查核不得延誤其每月各站報到本處載運客貨月結總表式樣(附票)內有客票欄內他路一項所列數碼應與該站三旬所列之通車客票報告書(附票)內之銀數總計相符

(辛)此項客票站長應將每日所收者填寫收繳客票日報單 *Form 124* 樣一份連同所收之票彙齊封固於次日附入繳款袋繳交本處查核

一 童程車票 交通部第一四二號函  
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日

一 此項童程車票之一端剪成三角形蓋印童程字樣兩端書明號數並於三角形上印明等級及起訖各站站名

二 旅客逾量行李運費 計處第九一號傳單  
民國六年十二月會

一 聯運客票行李包件價目表冊各站皆發有一本某站至某站距離若干英里本路若干英里外路各若干英里均記載詳明嗣後遇有行李逾量應收運費時務須查照價目表冊距離里數按照每英里每担一分詳細計算妥為分配其有畸零尾數則按照本路運貨規章第三條二分以下不計二分一厘至七分作五分核收七分一厘以上作一角核收以歸一律

二 計算逾量行李運費之法應以行李斤數與距離英里數相乘於所得積數自右向左第四位前加一小數點即得應收運費銀數譬如由張家口至石家莊之距離為二百九十二英里某客逾量行李為二百五十六斤(應作二百七十五斤算)計算時以二百七十五乘二百九十二得積數為20800自左向右於第四位前加小數點得2080.0即八元零三分此處尾數三分在二分一厘以上應作五分算故所收運費應作八元零五分至分配數目算法亦復相同仍就前例說明由張家口至石家莊本路佔一百二十六英里以二百七十五乘之得三元四角六分五厘京漢路佔一百六十六英里以二百七十五乘之得四元五角六分五厘兩數相加得八元零三分但總數係八元零五分故京漢路應照四捨五取法派四元五角七分其餘多出之數應歸本路得三元四角八分舉一反三餘可類推

三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聯運逾量行李運費各站一律遵照上法計算核收其月報單內各路分配銀數

亦應一律填寫毋得遺漏

四通車掛號行李收據 (T. T. 24) 計處第一號傳單

民國三年三月會

行李司事照章填發收據後除第一張交貨主收執第二張交車上管行李司事及第四張留站作存根外其第二張及發剩之號牌須由該司事妥存交由站長連同每旬所造之通車行李報告書 (T. T. 10A) 限於經過該旬五日內寄交本處

五通車保險行李收據 (T. T. 25)

甲此項收據辦法與前項掛號行李收據同惟第二張收據及發剩之號牌附同按旬所造之報告書寄交本處並將搭客所具之保險行李價值憑單 (T. T. 35) 一紙附送

乙每日所收之行李票應由行李員造具收繳行李日報單 (T. T. 34) 一紙連同該票於此日附入銀袋內交由收款員繳交本處

掛號包件收據 (T. T. 64) 此項收據辦法與掛號行李收據同

保險包件收據 (T. T. 74) 此項收據辦法與保險行李收據同

收繳包件日報單 (T. T. 18) 此項報單辦法與行李報單同

國有鐵路互相調用貨車規則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交通部第一六四二號訓令核准

第一條 互相調用之車輛於駛到聯站時應即載入特別登記冊內每路各派經理一人管理此項登記冊其格式如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車輛數目	載重量	出租之路	所裝之貨	移交		交回		空車或實車	調用日數	備考
				日期	車班	日期	車班			

每路應各備同式登記冊冊內所載車輛駛到及開離時刻應由他路之經理人按日簽字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將膳本交由兩路經理人互相證明無誤繳送各路總局

**第二條** 凡車輛駛到聯站後即當爲該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移交過路由此起算其交回之車輛亦應俟該車輛交回出租之路後算至該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止以免計算鐘點之煩假使有車一輛在十二日下午一鐘交與他路而在十六日下午四點鐘退還出租之路其租用日數應照左開方法計算

- 十二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三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 十三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四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 十四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五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 十五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六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一天

共計

四天

**第三條** 租用車輛之路應付每天或不滿一天之租用費如左

如車輛交回出租之路時裝有貨物可免收一天租用費凡車輛為國家軍事運輸租用則按載重量每噸每天或不滿一天收租用費洋五分  
 延期費

租 用 費 表		留 用 車 輛 日 期	每 噸 載 重 量 應 收 之 租 價
開 始	三 天	每 天 或 不 滿 一 天	洋 五 分
第 四 天 及 第 五 天		每 天 或 不 滿 一 天	洋 一 角
第 六 天 及 第 六 天 以 後		每 天 或 不 滿 一 天	洋 一 角 五 分

倘車輛為他路留用過十天以上除收上項所開租用費外須按該車輛之載重量每天或不滿一天亦作一天算  
 每噸另收延期費洋一角此項延期費應自第十一天起算

凡所租車輛為載運國家軍隊軍需等之用倘為軍界強留在十天以上則延期費每天或不滿一天亦作一天算  
 每噸(載重量)收洋五分

車輛租用費及延期費均應按照該車輛之載重量計算不以載貨物之重量計算

第四條 凡車輛所載貨物運至聯站或將原車接運或將貨物搬過車輛則聽接收之路自擇倘欲盤車其費用應歸接收之路擔任如果欲將貨物在聯站盤車應准寬限(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六小時免收租用費  
 如有貨物不盤過車者則租用之路不得向主有該貨之商人收取車租及延期費但各該路如用自已車輛不在此例

凡盤車費用按照本條規定不得取給於商人<sup>以上二項民國六年二月交通部第二六八號訓令核准加入</sup>

第五條 (甲)倘因大水或橋樑損壞或其他類似事項致斷交通則免算租用費及延期費但當事鐵路須立將出事情形照出租之路

(乙)倘車輛應需修理者其修理期內不計租用費但此修理期不得過十天

(丙)甲路如遇乙路不能供給車輛裝煤或材料為甲路之用應准甲路自派車輛駛至乙路裝運應用並免收租用費及延期費

(附註)遇有租車之甲路被水或橋樑損壞或其他類似事項致交通中斷時其所租乙路之車應由甲乙兩

路間之丙路假道駛回不向丙路收取車租惟經過此丙路時如載有貨物則應照章收取車租<sup>此條係民國十八日交通部第一八〇號訓令核准加入</sup>

第六條 一切帳目應按月開造結算倘事後查有錯誤須於車輛退回出租之路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知照當事鐵路更正過期不認

第七條 各車輛應在聯站由兩路機車處委員查驗如查得車輛或因損壞或因裝貨不妥不合行駛者該委員可

推却不受但須嚴飭該委員推行駛將致危險之車輛方可推却不受兩路機車處委員應各備特別登記車輛損壞情形由兩造會簽每月將此項登記冊鈔送各該路機車廠長一份倘有損壞車輛不能行駛者在聯站所有應算之租用費及延期費應歸輸送此等損壞車輛之路擔任

第八條 凡車輛交付接收之路時其接收之路應與自有之車輛一律看待當車輛在接收之路經營期內所有該車輛應需之物品及小修之費用均歸該路担任

第九條 車輛一經移交第二路後凡在該路租用期內倘此項車輛如因使用發生一切損壞等事應由該路撥負

責任倘此項損壞確因建築不固以發生或移交時業已損壞苟能證明者其修理費應歸出租之路担任

(附註) (甲) 凡回頭空車交還出租之路時須在原處接收之聯站交車如有貨物裝往出租之路或他路在出租之路綫以外而其所行路程曾經原處接收之路者或因提便而取較短之路程者均可用此空車裝運

(乙) 租用之路不得將所租之車裝貨運至非出租之路惟該車運貨時須經過出租之路而出租之路亦應收受運費之一份者不在此例

以上甲乙兩條係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八〇號訓令加入

第十條 車輛在第二路行駛時倘有損壞應須重修者應由出租之路商妥該路後應歸出租之路修理凡車輛在租用之路損壞則該租用之路祇能略為修理修至該車輛能就自己車輪駛回出租之路為度其重修之費用如遇必要時應由主辦修理之路按月開單送交他路單內應詳列人工費用及所用材料之價值及重量凡修理之費應從廉計算其普通工作費用不得併計

第十一條 本規則俟國有鐵路創行聯運時方得施行

(附註) 此規則由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各路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至租用車輛應即適用後附報單將各該路調用貨車如法登記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八四一號訓令核准修改

附租用車輛報單式樣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二一四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Form T. T. 20

.....綫  
Line.  
年.....月.....日止租用車輛報單  
Return of Hire Charges on Cars for.....191  
與.....綫  
with the .....Line

車 號 No. of Car	運載重量 Carrying capacity	綫 Owning Line	裝載物品 Loaded with	交 至 Handed over		回 Returned		空車或 重車 Empty or Loaded	日 數 Total Days	For Head Office use only 專為總局之用					備考事項 Ob ser va tions	
				日 期 Date	列 車 班 次 Train	日 期 Date	列 車 班 次 Train			免 費 日 數 Free Days	Hire 車 租		Demurrage 延期費			總 數 Total Amount
											若 干 日 Days	所 收 費 Amount	若 干 日 Days	延 日 期 Amount		

Signature of ..... Station Master

Signature of ..... 綫 站 長 署 名  
Line Station Master

縮短車輛裝卸時刻 第五次聯運會議第十三議決案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交通部第一二號訓令核准

一各路車輛均形缺乏於貨運旺盛時尤不敢用各關係鐵路之裝卸時刻均限於工作時期內裝卸各六小時完畢即定於七年二月一日實行

聯運貨車之標識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三十議決案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一九八四號訓令核准

一聯運各路貨車須以中西文字標識各車之上以示區別

京綏鐵路與京漢鐵路聯運貨票報帳辦法 民國六年十二月會計處站字第九〇號匯單

一所有收入運費按旬以(站式42號)報單具報以憑查核

一此項聯運貨票定於七年一月一日實行

國有鐵路聯運站繳局月報單之期限 第六次聯運會議第四議決案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一七九號訓令核准

一嗣後各路站長應將每月呈送各該路會計處之各項聯運月報單於次月五日以前一律送齊

一嗣後關係各路擬每月結送往來款目結單一次結賬則以每半年為一期於每期終了之後第二個月實行結算結算後如查有錯誤應俟第二期再行劃撥

國有鐵路攤認聯運印刷費辦法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五議決案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一九八四號訓令核准

一關於聯運之印刷費應以值管賬目鐵路所製聯運年報上各路所得分配銀額為比例分別攤認

一聯運印刷品之分佈傳播應由各路分任其地段如下  
京漢 北京及該路線界內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京綏 該路線界內除北京

京奉 該路線界內滿州朝鮮日本及外洋各國但除北京天津

津浦 天津及該路線界內

滬甯 該路線界內

國有鐵路收取印票費辦法

一發售中國週遊票擬附加印票費洋三角此項印票費分帳時應分歸售票之路 此條係第三次聯運會議第二十九號決議核准

一凡長條客票及分段票簿專供國內聯運之用者其印票費應向旅客於票價外加收  
普通長條票及來回遊歷票加收印票費五分  
分段票簿加收印票費三角參看三次會議第二十九號決議 此條係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四號決議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九八四號訓令核准

國有鐵路登載告白辦法

第四次聯運會議第二十八號決議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九八四號訓令核准

一無論何路如欲於他路之局所在地之新聞紙上登載告白應於事前將告白稿寄交該路局復閱以免同一告白登載重複致多糜費

一通濟隆及萬國臥車公司函請在該公司所發行之萬國行旅報上登載告白由京奉路草擬告白稿分送各路復閱得其同意再行刊登

各路擬認告白費辦法依照前列第十五議決案辦理

國有鐵路編輯聯運規章滙覽辦法 摘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通部第一七三號訓令

- 一 值管聯運賬目應編輯聯運規章滙覽以備國有鐵路參列聯運各綫員司研究之用
- 一 所有各項規章條文應以末次由部核准之議決案及頒發或修正各項聯運規章之部令爲準至章程頒布後修正之條文應註明經某年某月某日部令修正以備查考
- 一 此後每年即將該項規章滙覽由值管賬目之聯運線按照部頒發或修改聯運規章之部令及核准之議決案修正一次並將該項聯運規章滙覽編輯草案先行送部復核再行付印
- 一 國有鐵路發行鐵路通行指南辦法第四次聯運會議第十七議決案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九八三號訓令核准
- 一 每半年發行一種旅行指南登載完全準確之時刻表各項規則以及國有各路與滿洲朝鮮日本鐵路聯絡辦法
- 一 與京奉路向來刊行之小冊並行不悖此項印刷品應歸何路担任編輯印行呈候部令指派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國有鐵路聯運類

二一八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己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庚 濟南府徐州府 浦口

辛 南京 上海

壬 杭州

(三)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間之聯絡

丙 大通 旅順 遼陽 長春 安東

丁 新民府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戊 南口 張家口

己 漢口 鄭州 石家莊

庚 濟南府 徐州府 浦口

辛 南京 上海

壬 杭州

第二款 聯絡乘車券之運價及行李運費如左

旅券券價 購者按此項券價係指普通單行聯絡乘車券而言

又由甲路下關或門司至辛路上海因與中日週遊券之運價抵觸應另定外均按各該路本地票價合贊其往

返乘車券之運價按照上開運價核減百分之二十

行李運費係依照另訂之行李運費表以每十磅核算

乘車券運價及行李運費係按左列方法折算

如由甲乙丙三路各站起運者其券價及行李運費按該三路本地定價計算至其所經丁戊己庚辛壬各路之券價及運費按銀圓每一百元折合日幣八十二元八角計算

如由丁戊己庚辛壬各路起運者其票價及行李運費按各該路定價計算至其所經甲乙丙路之券價及運費按日幣每一百元折合銀圓九十七元八角三分計算

第三款 搭客如係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價十二歲以下者收半價

第四款 聯絡乘車券自發賣之日起計其有效期限規定如左

甲及丁戊己庚辛或壬間之聯絡 四十日

乙及丁或戊間之聯絡 二十日

乙及己庚辛或壬間之聯絡 三十日

丙及丁或戊間之聯絡 十日

丙及己庚辛或壬間之聯絡 二十日

但往返乘車券有效期限除比上開之期限應加一倍外另加三十日

第五款 (五十一) 聯絡乘車券應由各該路依照本路聯運車站預備及存貯以便各該路開放聯運之車站發售其式樣文字及種類規定如左

式樣及文字

甲丁戊己庚辛或壬間所用之乘車券係條本式(文字用日英或華英文)

乙丁戊己庚辛或壬間所用之乘車券係條本式(文字用日英或華英文)

丙丁間所用之乘車券係厄德猛遜式(文字用日英或華英文)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種類

丙戊己庚辛或壬間所用之乘車券係長聯式(文字用日英或華英文)

頭等乘車券係黃色各路一律持用此項乘車券之旅客欲乘坐急行車者即俗稱爲特別快車應另付急行車之附加費

二等票係綠色各路一律持用此項乘車券之旅客欲乘坐急行車者應另付急行車之附加費但經行丙路者除另付急行車附加費外尙須按照普通二等券價與急行車二等券價相差之數另行補繳

三等乘車券係棕色各路一律持用此項乘車券欲乘坐急行車者應另付急行車附加費

(五一二)旅客請買往返乘車券時除丙丁兩路外當發前款所載之聯絡乘車券爲往返乘車券出外之用同時並給以另訂式樣之換券憑證俾旅客於回歸時持向起程之車站換取回歸用之乘車券所有出外之乘車券及其封面皆應加蓋此戳往返乘車券出外用字樣其回歸用之乘車券應蓋此戳往返乘車券回歸用字樣

丙丁兩路之往返乘車券係按另定式樣發售  
(五一三)當將聯絡乘車券作爲往返乘車券發賣時應將券內所印之票價及有效期限一律註銷按照左列各項另填

(一)其核減之券價應在所註銷之券價處填明或繕寫或蓋戳均可

(二)於乘車券之封面相當地位(若係長聯式之乘車券則在最末之一券)分別加蓋左列戳記

(甲)其出外用之乘車券應蓋此戳(自發賣之日起連回歸乘車券之日期併計以……………日爲有效期限)其有效日期之多寡應按第四款所規定填寫於點綫之空處

(乙)其回歸用之乘車券應加蓋戳記如下(至……………日止爲有效)此日期係按換券憑證內所指定有效期限之末日填於點綫之空處

(五—四)前兩節所載應填各字樣如此項乘車券由日本鐵路發賣者則用日  
英兩文若由中華鐵路發賣者則用華英兩文

第六款 各路搭客攜帶免費行李之分量限制如下

頭等搭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六十磅

二等搭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二十磅

三等搭客每位准帶行李八十磅

孩童給價者每位准帶行李如上文所開之半數

第七款 掛號行李之收據格式及文字均照各路定章辦法

第八款 掛號行李遇有損失如能查出係在何路上損失則該路應付賠償倘不能查出係由某路負責則此項賠  
款應由承運各路按照該旅客所付運費比例攤賠其賠償之最高額規定如左

(甲路)無論何等每客日幣一百元

(乙路)無論何等每客日幣一百元

(丙路)頭等旅客之行李按每磅重賠償日幣二元二角五分  
二等旅客之行李按每磅重賠償日幣七角五分

三等旅客之行李按每磅重賠償日幣二角五分

(丁路)無論何等每客銀元一百元

(戊路)無論何等每客銀元一百元

(己路)無論何等每客銀元一百元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庚路)無論何等每客銀元一百元

(辛路)無論何等每客銀元一百元

(壬路)無論何等每客銀元一百元

第九款 刪(原文係查看退券還款之手續)

第十款 管理目下聯運事應託由甲丁兩路輪流接管(甲路代表乙丙兩路丁路代表戊己庚辛壬五路)各以五年為一期但每屆四年期滿應即在會決定下期接管之路

各路聯運帳目應由值管之路按照聯運帳目清理登記及結算各規則辦理

第十一款 每月內應行歸結各帳目應由各路於月杪送交值管之路以便清結

第十二款 各路滙交款項如第二條內所載票價及車脚之類遇有滙水漲落悉由收款之路担任交款之路概不負責

負責

第十三款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關於聯運事件往來函件應用英文

第十四款 遇有要事不在以上各條之內者可隨各路原有現行規則辦理

第十五款 此合同准由 中華民國二年西歷一九一三年 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無限期各路均可退出此合同之外惟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在此六個月內仍須繼續運輸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担負各責任

此合同共繕四份簽押蓋印四路各執一紙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年西歷一九一三年 四月十四日

各鐵路代表署名

中日鐵路旅客聯運合同應修正各款如左

民國七年四月中日聯運第六次會議協定作為甲字附件

一序文內有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路)及乙字各字樣應註銷

二第一款內第二項應註銷其第三項丙字改為乙字又原文內有丙路大連旅順遼陽長春安東各字樣應改為丙路之朝鮮綫釜山南大門仁川平壤鎮南浦與滿洲綫之大連旅順遼陽長春安東

三第二第十第十三各款內有乙路字樣應註銷

四第四第八各款內有乙路字樣應改為丙路之朝鮮綫丙路應改為丙路之滿洲綫

五第五款內有乙路與丙丁間字樣應改為丙路之朝鮮綫與丙路之滿洲綫及丁路間又丙路與丙路上各字樣應改為丙路之滿洲綫與丙路之滿洲綫上

六第五款之二內載丙丁兩路間應改為丙路之滿洲綫與丁路間

中日旅行團核減券價辦法

(甲) 簡明規則

(一) 由尋常券價按照百份法核減如左

十八人以上減百份之二十五

二十人以上減百份之三十

遠近不計

遠近不計

(二) 如各路本綫旅行團券價之核減較上列者(即第一條所列)為優則中日間旅行團券價之核減亦得照各該路本綫旅行團核減之數辦理

(三) 如旅行團較大者應斟酌情形核減券價

(四) 倘旅行團起止俱在日本鐵路內或起止俱在中華鐵路內則該團須實購往返券或週遊券始得核減券價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二五

週遊中日聯運路綫之團體及乘遊中日聯運以外各地點如下列各路綫者亦得核減券價

由上海青島天津(大沽)或大連至日本口岸間之輪船路綫

由大連至上海青島天津(大沽)間及由青島至上海間之輪船路綫

揚子江輪船路綫

由青島至濟南府間之鐵路綫

(五)旅行團券有效期限為二個月

(乙)辦理手續

(一)旅行團券及售票方法

(甲)將下列格式之券及券面填寫妥後按路次釘裝售與旅行團

面	正	頁	首	券	聯
有	券	乘	客	人	數
效	價	人	數	人	數
期		孩	童		
限					
(起程鐵路之名稱)					
				聯	券
				第	號
				中	日
				旅	行
				團	行
				代	表
				先	生

聯券首頁背面

由	由	由	由	等級與路段
至	至	至	至	
等位	等位	等位	等位	

聯券式

聯券第 中日旅行團券 號	旅行團代表 先生	等位	由 至 聯券 等位	由 至 聯券 等位	乘客人數 (成人 孩童) (起程鐵路之名稱)
--------------------	-------------	----	--------------------	--------------------	---------------------------------

(乙)券面及券須同一大小並蓋起點鐵路之印信  
(丙)應將下列之佈告印於每券之背面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乘客交納附加費後可乘坐通車或乘臥車

(丁)倘在日本鐵路購券則用日英兩文填寫若在中華鐵路購券則用中英兩文填寫  
(戊)各路應發一聯券祇准用於下列各地點

中日聯運各站之地點及奉天

凡經過地點不在中日聯運路線內如簡明規則第四條所載則兩段之聯券不必彼此連接

(己)旅行各路段不必購同等車券旅行團可於起程之站預先聲明任擇何等座位惟在中國鐵路須購頭二等券及到南滿鐵路或由南滿鐵路啟程亦須購頭二等券

(一)退還券價 旅行團券價之退還應由聯運各路協定之  
(二)旅行團券未載之路程亦得核減券價

如持有旅行團券之團體旅行券中未載之路段亦得按照同等之成核減

中日旅客聯絡運輸沿途各站行李掛號規則

民國三年六月中日聯運第二次會議協定

第一條 中日旅客聯運之行李得於下列各站掛號裝運

東京橫濱名古屋西京大阪三宮神戶下關門司長崎釜山南大門仁川鎮南浦平壤安東奉天(南滿站)奉天(京奉站)旅順大連遼陽長春新民府山海關天津北京南口張家口漢口濟南府浦口南京上海

第二條 如旅客之行李在上一列各站掛號裝運所有運費等項均照各該路現行章程辦理惟行李免費之限制應按照中日旅費聯運所規定者辦理

第三條 如旅客欲於中途各站起卸行李及復行掛號裝運者應照下列之辦法辦理

(甲)如旅客於行李掛號之時聲明該行李之全數或數件須在中途車站起卸者此項行李可掛號運至中途起

卸之站然後再由該站掛號裝運前往並由初掛號之站發交旅客證書一紙該證書應於復行掛號之時由中途之車站收回

(乙)如旅客於行李掛號之時並未聲明而欲在中途起卸者中途車站亦可准其起卸惟須將掛號單索回批明起卸之日期後由該站收存並換給旅客證書一紙俟復行掛號之時收回證書後再將原掛號單發還旅客並於該單上批明某日由某站復行掛號起運之字樣此項掛號之行李其重量如較起運時增多但核計該旅客應帶之行李重額尙未逾免費限制者仍無庸收費倘逾免費限制即按照所逾之斤量核收運費並於掛號單上註明

(丙)旅客中途起卸之行李如係整件即應准其起卸並由中途車站於掛號單上註明所卸之行李號數及斤量數目

第四條 凡旅客於已經掛號行李之外中途另有行李掛號者應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一)如已經掛號之行李係直達運往終點車站者應將該掛號單查驗如單內所載之重量與新掛號之行李重量合計仍未逾免費限制者應准其掛號免費如逾免費限制即按照所逾之斤量核收運費並於原發及現發之掛號單上註明新掛號字樣

(二)如已經掛號之行李係掛號運至中途車站起卸者該掛號單及證書亦應查驗並按照上開之辦法掛號裝運原發及現發之掛號單均須註明新掛號字樣

第五條 每磅按日斤及華斤七五折算

第六條 以上各條定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一號實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甲聯正面

中國國有鐵路

號數 No.		年 月 日	
中日旅客聯絡運輸 中途起卸行李證書			
等級		年 月 日	
車票	日期 日號	No. 自	號至
中途起卸行李站			
起卸重量及件數	磅	件數	
直運重量及件數	磅	件數	
重量及件數總數	磅	件數	
站			
記事			

甲聯背面

注意

- 一 凡中日通車之旅客聲明於中途起卸行李者均須給此項證書
- 二 旅客於行李復行掛號之時應將車票交驗並將此證書繳回車站
- 三 此證書有效期間與車票相同過期作廢

此證書用二聯單式分甲乙兩聯甲聯交付旅客乙聯存站備查

中日旅客聯絡運輸之行李遲延及誤卸章程

民國三年六月廿日  
運第二次會議協定

第一條 如直達運輸之行李有裝運遲誤或誤卸情事此項行李應由最先開行之列車或輪船裝運至旅客下車之站並一面電知聯接之站及該旅客下車之站

第二條 如直達運輸之行李因失察以致有數件未經裝運或中途誤卸者各路應按照本路之定章轉運如以上之行李係在奉天接運先到之行李即由奉天照原單運送其遲誤或誤卸之行李應開具佈告三紙一紙隨該行李運交下車之站餘二紙應由與有關係之兩路各留一紙俟該行李運抵奉天之後再行開運單裝運前往並於佈告之上註明所有之行李乘經全數轉運等字樣以上所言之佈告內應載有

(一) 運交接運車站之日期

(二) 掛號單號數及上車之站名

(三) 已運往之行李斤量件數

(四) 延誤之行李斤量件數

(五) 斤量件數之總數

第三條 如遇有第一條所載之情事旅客先行起身行李在後不能候稅關開驗者安東站長或釜山輪船船主得令該旅客出具親筆書託其代驗亦可照辦該旅客留下之鎖匙應隨同該行李運交旅客以上辦法專為延誤之行李中途經過關卡而設如在下車地點則該行李經過該處之關卡應由旅客親自照料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行李之延誤其咎在鐵路者如旅客要求將該行李運往他處不在終點車站領取即由終點之路照運

其運費應由負責之路担認如在聯運之路上運送應即免費

第五條 以上各條定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一號實行

南滿鐵道在安東關代辦中日聯運行李報關章程

民國七年四月中日聯運第六次會議協定作為乙字附件

第一條 凡旅客於稅關查驗其掛號行李時應親自到場料理但有下列情事不能親身到場者亦可託安東車站代辦

(一) 倘旅客中有因其掛號行李未與所乘之列車同時運到安東車站而不能親自到場料理稅關之查驗者

(二) 倘旅客中有在行李未到之先因有不得已之故必須兼程並進不能在安東料理稅關查驗者

倘旅客遇有上述情事不能親自料理稅關查驗事務應查照甲種單式填寫清楚並將行李鑰匙交與安東車站託其代辦報關一切

第二條 凡行李有因該客未曾親到視驗又未託交安東車站代其報關留落在安東車站者應即屯存該站自到站後起計七日免收棧租但若逾此定限則應照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定章核收

倘前項所言行李之託運人住址可查明者即由安東車站將該行李存棧情形通知該託運人並請其言明如何處置

倘第一項所言之行李自運到安東車站起五十日以內其承運各路均未接到來函囑託將該行李如何交付而在此限內亦不能查明物主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可照行李運到到達地點無人領取之規定處置之

第三條 倘安東車站代客報關因以發生用日幣墊付稅款及其他各費用則此款應由到達車站於該客到站索

取行李時向其收回如有棧租亦同時由該站向該客索取

第四條 如安東車站代客墊付關稅暨其他費用及棧租等項係日本通用之幣而收回之款若係銀元則折合之價可由向客收取之路核定

第五條 如安東車站依照本章第三條之規定墊付關稅及其他費用各款該站應用乙種單式之行李費用清單將墊付各款填寫明白並填副張一分隨同行李鑰匙並運送行李通知書彙寄到達車站查收其行李通知書上須加蓋墊付關稅等字樣

其到達車站於交付前項所言之行李時應依照行李費用清單內所開之數日向該客收回並將該單交付該客作爲收據其副張應按本路定章處置之

安東車站之棧租應與墊付各款同列於行李費用清單內

第六條 所有墊款如由到達車站收回雖可依照第六款之規定核收銀元而撥還南滿鐵道時仍應用日幣

第七條 凡依第五條之規定向客收回墊款及他費之鐵路應將每月所收之款於第二月二十五日直接送交南滿鐵道核收並將左列各款填寫明白一併彙寄

(一)聲明行李費用清單之日期及號數

(二)每次所收日幣之數目應逐一分別聲明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甲種單式

旅客請託代報中日聯運行李驗關函 第 號

敬啟者茲有下列掛號行李由 站至 站業經

註明於第 號聯運行李通知書內應請

貴路代向安東海關報驗所有關稅特別費用及棧租等項允在  
到達車站照交換回該行李可也此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託運人 住址  
姓名

西歷一九 年 月 日

代辦者	事記	裝形	重量	行李件數	車站到達	車站出發

乙種單式

行李費用行清單 第

號

敬啟者茲有第

號通知書所載聯運行李由車站掛號

運至

貴站所有本站代墊下列各款請

代向該行李主人收回並給以此單為據是荷此致

鐵路  
車站站長

安東車站站長

啟

西歷一九 年 月 日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以 折合銀元	合 計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款目 類別		
					屯棧租	郵資	修理費	關稅	日	圓	仙

中日聯運包件合同

民國六年四月中日聯運第五次會議協定

日本鐵道院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中華國有鐵路允照下列各條聯運包件

第一條 聯運包件之路段為東京橫濱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南大門仁川平壤安東長春遼陽營口大連旅順與

天津北京濟南府南京漢口新民府及張家口之間

第二條 下列物品不得裝運

軟脆物易腐物貴重品(絲生絲絲紗紡織物繡織物及手織物不在內)犯禁品如火藥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視為違禁物者爆炸品或危險物車輛牲畜尸骸及物品之逾六十六英磅重量或其每件之體積逾六英立方尺者

第三條 包件運費率另詳價目表

第四條 包件費係按照包件之重量或其體積採費多者核算每立方英尺應以十磅重量為度由起程之鐵路核收

第五條 接收包件之鐵路俟該包件運至本路末站時須將該包件交由第二路接運

第六條 除特別快車及大通車不裝外所有包件俱由各路之客車裝運

第七條 無論在中途或在終站凡關於包件與稅關交涉之事俱由裝運之鐵路經理不另收費交付包件時交付

第八條 人須將必需之單據交與鐵路以備稅關查驗放行

第九條 關稅及其他關於稅關之費用由經理此事之鐵路先行代付俟包件到達終站時由終站之鐵路向接收

包件人核收

如遇此等事而接收包件人不允納費則將此事通知起程之鐵路向交付包件人收費併將包件扣留俟交付包

件人清償然後發還

第八條 包件在到達之站發出時須照本路規章辦理

第九條 包件路票(甲字式)由起程之鐵路備辦黏貼於包件上

凡接收包件之鐵路須按照路票運送

起程之站當包件掛號時須將路票副張交與交付包件之人

第十條 包件運送單(乙字式)須由運送之鐵路預備二份以便兩路彼此交替運送時用之

包件運送單須由兩路之經理人簽押每路各存一份

於運送時如發現包件有遺失或損傷情事當在運送單上註明其損失之情形及他種必要之記述以表明何路

應負責任由兩路經理人簽押即將一份隨包件路票一併寄至終站

發現包件完全遺失之鐵路應將此事報告起程之鐵路以便設法查檢

第十一條 日本鐵路以日英兩文刻印各式單據並以日文填註中華鐵路以中英兩文刻印各式單據以英文填

註日本鐵路所發之包件路票及包件運送單內註損失情事者於未交京奉鐵路之前須由南滿鐵路繕譯英文

若遇有由繕譯錯誤而發生之情事則日本經運之各路須擔負責任中華各路所發給之包件路票既以英文填

註可無庸繕譯

如遇中華鐵路照第十條之規定在包件運送單上填註中文則中華鐵路須附譯英文

包件路票之大小由起程之鐵路決定包件運送單所用之文字及大小由各關係之路互相協商議決

爲易於攜帶包件起見起程之鐵路須將下列之紙條黏於包件上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四寸

二	終站	中日聯運	經由朝鮮
寸	發站		
	包件路票號數		包件號數

起程之鐵路須留意紙條是否黏貼緊固以免中途損壞脫落  
 第十二條 遇包件損壞或失落由起程之鐵路或終站之鐵路要求賠償  
 第十三條 關於此項聯運包件之帳目應與中日旅客聯運帳目合併清理  
 第十四條 如任運費之兌換率應照旅客票價兌換率核算  
 第十五條 如任運費之兌換率向物主收取則相此項關稅及費用須以華幣交付者或以華幣預交而以日幣交付者則該路  
 第十六條 除有另訂專條外不能彼此對消須將全數交付  
 第十七條 本台同照繕四份各備一份存案  
 第十八條 本台同照繕四份各備一份存案  
 第十九條 本台同照繕四份各備一份存案  
 第二十條 本台同照繕四份各備一份存案

中日聯運包件合同應修改如左

一序文內載「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各字樣應註銷  
 二包裏運價分配表內載「朝鮮鐵道」應改為「南滿鐵道之朝鮮綫」又南滿鐵道應改為「南滿鐵道之滿洲綫」  
 附中日聯運包件路票式

各鐵路代表署名

民國七年四月中日聯運第六次會議協定作為甲字附件

甲字式

中日聯運包件路票

(鐵路名)				
聯號.....				
包件路票 第0001號				
由東京至北京				
經由				
下關—釜山—安東—奉天				
山海關—天津				
.....月.....日.....一九一 年				
列車號數	包件內容及裝束	發寄包件人姓名(或商店名)及住址		
		收受包件人之住址 (姓名或店名)		
包件數目	重量(英磅)或體積(立方英尺)	運 費	圓	錢
		關稅及各 項 費用		

中日聯運包件路票

(鐵路名)				
聯號.....				
包件路票存根 第0001號				
由東京至北京				
經由				
下關—釜山—安東—奉天				
山海關—天津				
.....月.....日.....一九一 年				
列車號數	包件內容及裝束	發寄包件人姓名(或商店名)及地址		
		收受包件人之住址 (姓名(或店名))		
包件數目	重量(英磅)或體積(立方英尺)	運 費	圓	錢
		關稅及各 項 費用		

包件之不能交至收受人住址者須交回以換此票逾應交之期而不交付者當核收存貯費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綏鐵路聯運類

包件運價表

(一)自日本鐵路起

由	至	北 京	天 津
		每十磅或十錢 磅之零數	每十磅或十錢 磅之零數
東 京		錢 69	錢 66
橫 濱		69	66
名 古 屋		67	64
京 都		67	64
大 阪		67	64
神 戶		65	62
南大門(京城)		44	41
仁 川		44	41
平 壤		38	35
安 東		25	22
長 春		25	22
遼 陽		22	19
大 連		27	24
營 口		25	22
旅 順		27	24

(一)自京奉鐵路起

由 至	北 京	天 津
	每十磅或十數 每磅之零數	每十磅或十數 每磅之零數
東 京	分 71	分 68
橫 濱	71	68
名 古 屋	69	66
京 都	69	66
大 阪	69	66
神 戶	67	64
南大門(京城)	47	44
仁 川	47	44
平 壤	41	38
安 東	28	25
長 春	28	25
遼 陽	25	22
大 連	30	27
營 口	28	25
旅 順	30	27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每 十 磅 (錢)	每 十 磅 (分)
I	院山同	20	20
	院山同	20	20
	院山同	18	18
	院山同	18	18
	院山同	18	18
	院山同	16	16
II	東安同	24	23
	東安同	19	19
	東安同	19	19
	東安同	13	13
III	奉天同	8	8
	奉天同	8	8
	奉天同	5	5
	奉天同	10	10
	奉天同	8	8
	奉天同	10	10
IV	天津	14	17
	天津	17	20

中日包件聯運代客交貨收價章程

民國七年四月中日聯運第六次會議協定作為附件

- 第一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一經託運人託運應即收運其包裹之價值以包內物價為限
- 第二條 鐵路於託運人託運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時應將後列之甲式憑証給其一份並將後列之乙式通知書寄交到達車站

- 第三條 包裹通知書為運送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而發者應加蓋華英文或日英文之顯明「交貨收價」字樣其應收數目及經理費亦應註明於相當欄內其交貨收價字樣應蓋入該通知書之記事欄內
- 第四條 其應收物價等之數目應由出發鐵路按該路所規定之通用幣註明其到達鐵路向客收款時或照出發

- 鐵路所註明通用幣之數目收回或按本路所規定之通用幣照隨時所定之兌換折合核收聽其自擇
- 第五條 出發車站一經接到到達車站寄來交貨收價之通知書所附列之收款報告書時應將此項貨價迅即交

付託運人換回憑証

- 第六條 此項包裹運到時其到達車站如時勢所能辦者當儘力設法通知收貨人請其五日內向站交款提貨

到達車站應於收貨人交款之次日即用交貨收價之通知書所附列之收款報告書知照出發車站

此項報告書應照掛號信件寄發

- 第七條 收貨人必須將貨價交齊方准取貨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四三

倘到達鐵路未收滯貨價即將該貨交與收貨人應由該鐵路擔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託運人如有請求變更此項貨價取銷託運或添改文辭等情該包裹一經出發車站發運之後則不能照辦

第九條 倘收貨人推却不收該包裹或於該貨到站後之十五日內仍不來取即由到達車站請出發車站詢明託運人如何處置如收貨人推却不受該包裹之理由確係有關於貨色等情若經託運人請求取銷交貨或核減貨價各節該站應照准辦理凡託運人之囑託如何處置應由出發車站站長函知到達車站站長倘託運人請求取銷交貨時出發車站應即函知到達車站至於核減貨價一節出發車站應重新造一託運包裹通知書並用紅字書明下列各款於該通知書之空欄內寄交到達之站

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所列之應收數目

號數……………日期……………核收數目

第十條 倘託運人取銷託交之貨成核減貨價則所發之憑証如何處置應由各該路自按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託運人於託交此項包裹時應按左列價率繳納經理費

該包裹價值在日幣  
五元以下者應繳十仙  
十元以下者應繳十二仙  
二十元以下者應繳十六仙  
五十元以下者應繳二十六仙

五十元以上每五十元或不及五十元者應加十仙

該包件價值在中國銀元

五元以下者應繳一角  
十元以下者應繳一角二分  
二十元以下者應繳一角六分  
五十元以下者應繳二角六分

五十元以上每五十元或不及五十元者應加一角

此項包裹無論取銷交貨或核減價值其已交之經理費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此項經理費應歸出發與到達兩路平分

第十三條 此項代客交貨收據包裹之賬目(除經理費外)按照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應與客腳行李及包裹運費分別結算

其經理費之賬目應併歸客腳行李及包裹運費結算

第十四條

凡到達車站所收此項貨價每月應分三期結算由一日至十日為第一期十一日至二十日為第二期

二十一日至月杪為第三期其第一期所收之貨價應於本月二十日交付出發鐵路第二期所收貨價應於月底交付第三期所收貨價應於下月十日交付至於交付貨物時應將丙式帳單一併彙寄其數目應照交貨收價之通知書內開之數交付

第十五條

凡實行前條所規定之交價辦法如有因免價漲落而受損失應歸付款之鐵路擔負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四五

甲式

中日包件聯運代客交貨收價憑證 第 號

收回物價收據

應收數目	收貨人姓名或商號	託運人姓名或商號	到達地點	物品	包裏通知書	
					日期	號數

啟者上列包裹之價目

啟者上列物價業已收訖

合計 俟接到到達

此致

鐵路

車站報告該款業已收訖

託運人

時當即交付託運人換回

西歷一九 年 月 日

此證此致 託運人

鐵路 站長

西歷一九 年 月 日

乙式

中日包裹聯運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 第 號

中日包裹聯運代收價報告書

注意

應收數目	收貨人姓名或商號	託運人姓名或商號	到達地點	物品	通知書	
					號數	日期

西歷一九 年

月

日

西歷一九 年 月 日

啟者上列物

啟者 年 月 日由

上半聯由到達

價請向收貨

所發第 號

車站站長留存

人收回方准

代交收價包裹之通知

下半聯由到達

提取本包裹

書內載物價

車站站長寄與

為荷此致

業於 年 月 日由

出發車站站長

鐵路

收貨人交訖請

站長

將該款交付託運人為

鐵路

荷此致

站長

鐵路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四七

丙式

中日包件聯運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清單

通發	知出	書日	號期	數數	出發地點	到達地點	物	品	收	款	日	期	應	收	數	目	記	事

啟者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內所收

上列代交包裹之物價開列帳

單函請

查照

鐵路啟

西歷一九 年 月 日

中日包件聯運代客交貨收價章程解釋

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會  
計處第九七號傳單

包件之運送

第一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在英文為 Parcels under C.O.D. Arrangement 其着俄底(C.O.D.)字即

Collection on Delivery 之籍寫義謂鐵路代寄件人向收件人收取包裹內貨物之價額然後再將代收之款付還寄件人俾寄件人得藉此收回彼所寄出貨物之價值寄件人欲按希俄底辦法請求運送包裹時應將彼對於包裹內貨物擬向收件人收回價值若干切實聲明但貨價銀數不得逾於物品價值之銀數（包裹運送通知書物品價值上一欄之代理費數目係代收貨價銀數之誤）

無論尋常包裹或希俄底包裹應令寄件人向站領取代辦關卡厘金請求書（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客自便）將各欄照章填寫明白最好再貨物發單一紙更爲周妥車站收到此項請求書並發單後應用特別之信封裝好以針緊釘於隨同包裹寄遞之運送通知書上同時於運送通知書上加蓋一戳文曰（稅關文件附）此事關係甚爲重要起站應特別注意

**第二條** 起站遇寄件人請求運送希俄底包裹時除按照中日包裹聯運價目表核收運腳外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另向寄件人核收代理費至寄件人所請代收之貨價不得於寄運時即行交付應將甲式憑證即代客交貨收價證書分欄填寫聯同下截貨價收據交寄件人收執同時將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聯同下截貨價收訖通知書用信封裝好寄往訖站

代客交貨收價證書之總局一張應隨同發出代客交貨收價證書報單一併寄交總局其交貨收價證書存根應留站備查

前項證書等俱用鉛筆填寫字跡務須清楚代收貨價銀數須用英文數字不得代以號碼

**第三條** 運送希俄底包裹之辦法與尋常包裹同運送通知書共計一樣四張第一張交寄件人自行郵寄收件人俾收件人憑此向訖站領取包裹第二張隨同包裹寄遞第三張寄交總局第四張存站備查應填各欄俱須用重色鉛筆 (Indelible Pencil) 填寫明白關稅及裝用費一欄應留空白其代收貨價銀數 C.O.D. Amount (

運送通知書誤印作代理費目)及物品價值兩欄在尋常包裹必須用筆勾塗者在希俄底包裹則須照寄件人所報之數分別填填並於注意一欄加蓋(交貨收價)戳記

此外包裹號牌亦係一樣回張每運送通知書一張下附號牌一張亦須加蓋(交貨收價)戳記其附於第二張運

送通知書之號牌須在包裹上黏貼堅固以防沿途磨擦損壞所有未用之號牌應即繳局存查

第四條 本路通用貨幣係中國現銀元故寄件人請求代收之貨價俱應按照現洋計算其到達鐵路向客收款辦法另詳

第五條 起站運送之希俄底包裹運到訖站訖站已向收件人將代收貨價收清自然將貨價收訖通知書(原章作收款報告書)寄回起站起站接到此項通知書應即通告寄件人帶同代客交貨收價證書并將下截貨價收據填明銀數簽名或蓋章交還起站起站立即如數將貨價交付寄件人

第八條 原文自明

第九條 第一項原文自明

第二項所稱託運包裹通知書即係通用之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並非另有一種其用紅字書明之各款應照英文原章用英文書明

第十條 起站經寄件人通告情願減少貨價時應向寄件人索還原領之代客交貨收價證書按照改訂貨價另填新證書交寄件人收執此新發之證書上應註明下列文字

某年月日所發第幾號代客交貨收價證書上所開貨價業經更改應以本證書所開數目為憑

第十一條 原文自明

第十二條 原文自明

### 包件之交付

第四條 凡由日本寄來之包裹其代收貨價係日金本位者本路向收件人收取時應按會計處每日電報之滙兌價折合現洋核收惟本處電報之滙兌價到站必在午後當日不能適用應一律用前一日之滙兌價折合若遇星期及星期一應用上星期六之滙兌價折合現洋核收

此項滙兌價電報應按月裝釘成冊存站備查遇收包裹人索閱時須立即交閱

### 第六條 第一項原文自明

第二項之收款報告書即交貨收價通知書之下截貨價收訖通知書應填寫簽名剪下寄還起站

### 第三項原文自明

第七條 第一項原文自明如有中途代整之關稅及墊用費應折合現洋一律收齊方能將包裹交收件人

第二項倘貨價及關稅未收清即將包裹交與收件人應由該站長担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原文自明

報帳及繳款

### 第十三至十五條 詳細辦法如下

(一) 本路所收之中日聯運包裹無論尋常或代客交貨收價包裹應用(T T No. 21)日報單填明按日報局其收回之包裹運送通知書應隨同報單一并繳局

(二) 發出代客交貨收價證書旬報單(T T No. 24 B)代收包裹貨價旬報單(T T No. 24 C)代收關稅墊用費旬報單(T T No. 24 A)應按旬報局上旬報單限十三日以前中旬限二十三日以前下旬限次月三日以前寄到會計處不得逾限

(二) 應繳總局之(一)包裹運送通知書(二)代客交貨收價証書及(三)包裹號牌應隨同(T T No. 24 B)一并繳局

(四) 由日本朝鮮及南滿鐵路寄來之代客交貨收價通知書(下截貨價收訖通知書應俟貨價收清填寄起站)應隨同(T T No. 24)一并繳局

(五) 由日本朝鮮及南滿鐵路寄回之(一)包裹貨價收訖通知書(二)本路寄件人原價之代客交貨收價証書及(三)貨價收據應隨同(T T No. 24 A)一并繳局如有遺失付出之款總局概不承認

(六) 遇寄件人減少貨價另發代客交貨收價証書及通知書時前發之証書通知書仍應隨同新發之証書通知書一并繳局

(七) 本路註冊之包裹月報單應隨同售出聯運客票行李月報單按月報局

(八) 每日所收之中日聯運包裹運脚及代理費應按日繳局并於繳局進款單兌換盈餘欄下添寫二項(一)包裹(中日聯運)(二)中日包裹代理費

(九) 代收之包裹貨價及代收之關稅并墊用費如係日金應按本處每日電報之兌換價折合現銀元核收按日繳局並於繳局進款單中日包裹代理費欄下添寫三項(一)代收包裹貨價折合現洋(二)代收包裹關稅折合現洋(三)代收報關墊用費折合現洋然後結一總數

(十) 代付之包裹貨價應在前條進款總數內撥付并於繳局進款單前項總結之下用紅筆填寫明白開除此項代付之款再於總計欄填明實在繳局之數

附件

所有關於代客交貨收價包件與外路往來函件應隨同文件並物品運送通知書寄遞

中日旅客聯運泉幣兌匯率

民國六年四月中日聯運第五次會議協定

一 計算聯運券價時以日圓與銀元均作同價

二 將各路本綫券價總數內減去百分之七五分作為尋常聯運券價此百分之七五分無論兌換價格在各路本段內如何低廉決不能過此數故可因此鼓勵聯運事業

三 日本鐵路與中華國有鐵路兩方清結帳目時所收之日幣或銀幣其價值俱作相等除兩抵外其餘款則照現時辦法清算

四 兌匯上之損失或盈餘由各路分任由值管帳目之路將此項損失或盈餘每月登之於簿至年終清帳時按照各路聯運進款之多寡依比例法分之

調劑金融兌換率與中日聯運票價兌換率之差數辦法

民國六年四月中日聯運第五次會議協定

首次聯運會議所定之兌匯率仍照舊實行惟遇金融兌換率與中日聯運券價兌換率相差過鉅時當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 日本方面 橫濱正金銀行所開兌匯行市如每百銀元超過九十二日元（首次中日聯運會議以下每百銀元等於九十二日元為根據而定現今中日聯運券價之兌匯率）至百分之十以上而不及百分之二十並繼續超過一星期之久則由奉天至中華鐵路各站之券價應加收一成凡漲百分之十則加收一成

二 日本方面 如兌匯率每百銀元跌至九十二日元以下至百分之十而不及百分之二十並繼續跌落至一星期之久則奉天至中華鐵路各站之券價應減收一成凡跌百分之十則減收一成

三 中華方面 中華各鐵路亦依上列日本各路加減之法辦理

四當此法施行時京奉路與日本鐵道院須互相電告以便兩方面同時實行至取銷時亦如之  
五上述辦法只能施行於中日聯運之尋常單行券

六如上列辦法施行後尚有實在之損失或實在之盈餘則按照各路收入之多寡為比例均分之惟須於一年之內

其總收入與淨收入相差之數多於各種聯運券價總收入百分之五方可將其損失或盈餘均分

說明 上節所謂總收入者在日本鐵路即指日本各路收入之日幣款項及由中華各路代收之銀元款項兩種

合計而言該銀元須按照中日聯運兌換率(即日幣一百元等於銀元九十七元八角三分)折合日幣後減去一

成在中華鐵路即指中華各路收入之銀元款項及由日本各路代收之日幣款項兩種合計而言該日幣亦須按

照中日聯運兌換率(即銀元一百元等於日幣八十二元八角)折合銀元後減去一成至淨收入者即指每月清

結後日本各路或中華各路所得之款是也

中日旅客週遊券甲字合同 民國四年四月中日聯運第三次會議協定

日本鐵道院(下省) 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下省)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下省) 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

(下省) 京綏綫(下省) 京漢綫(下省) 津浦綫(下省) 滬甯綫(下省) 滬杭甬綫(下省) 允照左列各條

件發行中日旅客週遊券

第一款 中日旅客週遊券在左列各站發行

(甲路)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西京 大阪 三宮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釜山

(乙路)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丙路) 大連 旅順 安東 奉天

(丁路) 奉天 新民府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戊路) 南口 張家口

(己路) 北京 漢口

(庚路) 天津 濟南府 浦口

(辛路) 南京 上海

(壬路) 杭州

倘第一段之起程地點係屬輪船公司之路綫如三宮神戶下關門司長崎上海及漢口等處則此項週遊券由各船輪公司按照契約發行其契約另行議訂

第二款 此項週遊票包括之路綫均各列明路綫表內准由旅客任便取道

第三款 此項週遊票分等如下

日本鐵路 頭等 二等 三等

中國鐵路 頭等 二等 二等

輪船公司 各等票均可購買

第四款 此項週遊券價目按照左列規定折算

(一) 鐵路部份則按各路通行券價為本位其日金之券價折合銀幣者每日金一百元應合銀元九十七元八角三分其銀幣之券價折合日金者每銀元一百元應合日金八十二元八角照此折合後核減三成除零計整凡滿五分或五分以上者作一角算不及五分者不計

(二) 輪船部份則按特別核減之券價分別標明日金及銀元兩項

(三) 由甲乙丙三路及輪船公司所發賣之週遊券之總共價目均按日金計算由丁戊己庚辛壬各路所發賣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聯運路類

則按銀元計算

第五款 孩童四歲以下者免費十二歲以下者收半價其輪船公司現行旅客准帶四歲以下小孩不止一名之章程仍舊適用於輪船各段

第六款 持有此項週遊券之旅客欲往左列各枝路遊覽者將券本內所附之減價憑證持向各該路綫請購同等乘車券得按普通價目核減三成

(一) 甲路所發賣之週遊券得在左列各路購買區間往返乘車券

(乙路) 永登浦至仁川往返

(丙路) 奉天至大連往返

(丁路) 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戊路)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壬路) 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二) 乙路所發賣之週遊券得在左列各路購買區間往返乘車券

(甲路) 下關至東京往返

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丙路) 奉天至大連往返

(丁路) 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戊路) 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壬路)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三)丙路所發賣之週遊券得在左列各路購買區間往返乘車券  
所有各區間除丙路不在內外均與(二)項相同

(四)丁戊己庚辛壬各路發賣之週遊券得在左列各路購買區間往返乘車券  
(甲路)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乙路)永登浦至仁川往返

(丙路)奉天至大連往返

輪船公司所發賣之週遊券與在起行地點之貼鄰鐵路所賣之週遊券一體看待

第七款 此項週遊券自發出之日起以四個月為限期

第八款 此項週遊券由起程各路局預備其格式及文字如下

票簿式

中國所發之週遊券用日英兩國文字

丙路所發者用日英兩國文字

票色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如列入簿內用棕色

路段中有可發換票單以代聯票部者其格式及辦法另行議定

第九款 持有此項週遊券搭客之行李祇可在已設聯運行李各段內掛號聯運其運價及辦法除非另行訂定均照定章辦理

第十款 持有此項週遊券之旅客准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所帶行李准予免費之重量悉照中日聯絡旅

客規則辦理但漢口上海間及上海神戶間經行輪船所帶之行李則按各航綫所定之重量為限

第十一款 此項週遊券如無附帶之各段聯票作為無效此係指專將聯票而不將聯票全本呈繳而言

第十二款 刪

第十三款 此項週遊券之有效期限暨收費手續以及結算帳目除有特別規定外所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

路悉照中日聯絡旅客及行李辦法辦理惟漢口至上海及上海至神戶之航綫應與各輪船公司另行訂定

第十四款 與各輪船公司商議及訂立合同事宜應歸中日聯絡運輸之主任鐵路辦理

各鐵路代表署名

中日旅客週遊券甲字合同應修改如左

民國七年四月中日聯運第六次會議協定作為甲字附件

一序文內有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以下省稱乙字)各字樣應註銷

二第一款內載乙路之釜山南大門仁川平壤鎮南浦應註銷丙路之大連旅順安東奉天

綫釜山南大門仁川平壤鎮南浦與滿洲綫之大連旅順安東奉天

三第三第四第十第十三各款內有乙路字樣應註銷

四第六款第一項內載乙路永登浦至仁川並歸程各字樣應註銷丙路奉天至大連並歸程應改為丙路之朝

鮮綫永登浦至仁川並歸程與滿洲綫奉天至大連並歸程

第二項乙路應改為丙路在丙路奉天至大連並歸程各字樣後應加入(此節專指朝鮮綫所發售之客票)

各字樣

第三項應註銷

第四項應改為第三項又乙路永登浦至仁川並歸程應註銷又丙路奉天至大連並歸程應改為丙路之朝鮮綫永登浦至仁川並歸程與滿洲綫奉天至大連並歸程

第五第八款丙路應改為丙路之滿洲綫

中日旅客週遊券乙字合同

民國四年四月中日協定第三次會議協定

日本鐵道院下文省朝鮮總督府鐵道局下文省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下文省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下文省京綏綫下文省京漢綫下文省津浦綫下文省滬甯綫下文省滬杭甬綫下文省均由甲路代表與日本郵船會社下文省日清輪船公司下文省尤照左列各款條件聯運中日週遊旅客及行李

第一款 中日週遊券在左列各站及口岸發賣

- (甲路) 東京 橫濱 名古屋 西京 大阪 三宮 神戸 下關 門司 長崎 釜山
- (乙路) 釜山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鎮南浦
- (丙路) 大連 旅順 安東 奉天
- (丁路) 奉天 新民府 山海關 天津 北京
- (戊路) 南口 張家口
- (己路) 北京 漢口
- (庚路) 天津 濟南府 浦口
- (辛路) 南京 上海
- (壬路) 杭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子綫) 神戶 下關 門司 長崎 上海  
(丑綫) 漢口 上海

輪船公司發賣此項週遊券祇以第一段啟行地點係在該公司航綫之內為限

第二款 此項週遊券之路棧載在附錄路綫表准由旅客任便取道

第三款 此項週遊券計分三等其等次與子丑兩輪船公司之等次聯絡如下

鐵路頭等	子頭等	丑特等
鐵路二等	子頭等或二等	丑特等 (外國頭等或二等)
日本鐵路三等	子三等	丑頭等 (中國)
中國鐵路二等		

第四款 週遊券價目折算方法如左

(一) 鐵路部份則按各路通行券價為本位其日金之券價折合銀幣者每日金一百元應合銀元九十七元八角三分其銀幣之券價折合日金者每銀幣一百元應合日金八十二元八角照此折合後核減三成除零計整凡滿五分或滿五分以上者作一角算不及五分者不計

(二) 輪船部份則按特別核減之券價分別標明日金及銀元兩項

(三) 由甲乙丙各路及輪船公司各部份所發賣週遊券之總共價目均按日金計算由丁戊庚辛壬各路所發賣者則按銀元計算

第五款 孩童四歲以下者免費十二歲以下者收半費其輪船公司現行旅客准帶四歲以下小孩不止一名之章

程仍舊適用於輪船各段

第六款

持有此項週遊券之旅客欲往左列各枝路遊覽者當將券本內所附之減價憑証持向各該路綫請購同等乘車券得按普通價目核減三成

(一)日本口岸各輪船公司所發賣之週遊券得在左列各路購買區間往返乘車券

(乙路)永登浦至仁川往返

(丙路)奉天至大連往返

(丁路)溝帮子至牛莊往返

(戊路)北京至張家口往返

(壬路)上海北站至杭州往返

(二)中華口岸各輪船公司所發賣週遊券得在左列各路購買區間往返乘車券

(甲路)上野至日光往返

龜山至山田往返

(乙路)永登浦至仁川往返

(丙路)奉天至大連往返

第七款

此項週遊券自發出之日起以四個月為限期

第八款

此項週遊券由啟程各路局預備其格式及文字如下  
日本所發之週遊客券用日英文  
中國所發之週遊客券用中英文

簿式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丙路所發者用日英文

票之等類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三等如列入簿內則用棕色

路段中有可發換票單以代聯票簿者其格式及辦法另行議定

第九款 持有此項周遊券搭客之行李祇可在已設聯運行李各段內掛號聯運其運價及辦法除非另行訂定均照定章辦理

第十款 持有此項週遊券之旅客所帶行李准予免費之重量規定如左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

頭等 一百六十磅

二等 一百二十磅

三等 八十磅

上海日本間各輪船

頭等四十立方英尺 或三百五十磅

二等三十立方英尺 或二百五十磅

三等二十立方英尺 或一百五十磅

漢口上海間各輪船

特等四十立方英尺 或三百五十磅

特二等三十立方英尺 或二百五十磅

頭等(中國旅客)二十立方英尺 或一百五十磅

第十一款

凡未辦聯運行李各段搭客之行李由此段運往彼段其掛號與轉運均由搭客自行料理

第十二款

此項週遊券如無附帶之各段聯票作爲無效此係指專將聯票而不將聯票全本呈繳而言

第十三款

刪（原文係查看退券還款之手續）

第十四款

各鐵路與輪船公司結算此項週遊券帳目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每月月底之前輪船公司應將上月所賣週遊券具告甲路並將此項券價除輪船公司應得之分子外同時交得

（二）甲路應於二月之末日具造帳單一紙將各路所收各輪船公司名下應得之分子列出鈔送各該輪船公司查核

（三）第三個月二十日（如該日爲銀行放假日期則改下一日）爲各路清算帳目之日各輪船公司應得之券價應由各路匯交甲路由甲路轉交輪船公司不得延遲至丁巳庚辛壬各路應付之款則彙由丁路匯寄東京交甲路查收其滙票須在東京見票即付現款

（四）如經行之區域不止一個路綫者所收到之週遊券在該券有效期滿後一年以內而不報告者則該區域之運費各該輪船公司得依照發賣該券之前三個月遊券之收入比例均分

第十五款 此項週遊券之有效期限暨收費手續及結算帳目悉照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各路所訂之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辦法及各輪船公司定章辦理

第十六款 本合同履行所需一切手續均由甲字鐵道院與子丑綫兩公司酌定

第十七款 本合同由一九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至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號止如在合同期內彼此欲取消或更改條件須於三個月前具函知照如期滿之前彼此不相知照則作爲默認續訂一年嗣後每期滿後以爲

本合同照繕三分簽字後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附中日週遊券輪船公司段內票價表  
鐵道院及輪船會社代表署名  
 錄一九一八年日本所印  
 聯運規程集內取訂表  
 日本郵船會社

各	段	頭			二			三		
		銀元	日洋	等	銀元	日洋	等	銀元	日洋	等
神戶至上海		銀元四十二元八角	日洋四十六元五角	等	銀元二十六元九角	日洋二十八元六角	等	銀元十元一角	日洋十一元一角	等
門司至上海		銀元三十五元九角	日洋三十九元	等	銀元二十二元六角	日洋二十四元	等	銀元八元九角	日洋九元九角	等
長崎至上海		銀元二十四元七角	日洋二十七元八角	等	銀元十五元八角	日洋十七元八角	等	銀元六元七角	日洋七元四角	等

日清輪船公司

各	段	特			二			官		
		銀元	日洋	等	銀元	日洋	等	銀元	日洋	等
漢口至上海		銀元三十二元六角	日洋三十三元六角	等	銀元二十八元	日洋二十八元	等	銀元九元八角	日洋九元八角	等

中日旅客週遊券乙字合同應修改如左  
民國七年四月中日聯運第六  
 次會議協定作為甲字附件

(一)序文內有朝鮮總督府鐵路局(以下省稱乙字)各字樣應註銷

(二)第一款內載乙路釜山南大門仁川平壤鎮南浦應註銷丙路大連旅順安東奉天應改爲丙路之朝鮮綫  
釜山南大門仁川平壤鎮南浦與滿洲綫大連旅順安東奉天

(三)第三第四第十十五各款內載乙路字樣應註銷

(四)第六第八兩款內載乙路丙路各字樣應改爲丙路之朝鮮綫丙路之滿洲綫各字樣

(五)路程表內載朝鮮鐵道應改爲南滿鐵道之朝鮮綫又南滿鐵道應改爲南滿鐵道之滿洲綫

中日週遊換票單辦法

民國四年四月中日第三次會議協定

一凡未製備中日週遊券之各段可用換票單代之

二此項換票單須照後附格式印

三在啟程之車站或口岸須將所選週遊路綫之車價總數向客收取第一段用尋常客票其餘各段用換票單單內註明何站啟行何站終止何等座位其路綫須照附表爲準

四途次每段啟行車站或口岸須將第三條所言之換票單按照單內註明之分段等位換給尋常客票

五第三第四條所言之尋常客票均須在每頁或每票蓋印中日週遊字樣(中英文並用)

六如換票單係小孩所用則須蓋印小孩字樣(中英文並用)

七如遇有換票單未註明何段何等座位則此項空白換票單須由啟程車站之售票員蓋印註銷字樣(中英文並用)

八以換票單所換得之尋常客票以四個月爲限期由啟程車站或口岸發給換票單之日起算

九在啟程之車站或口岸須在換票單所附之減價憑條註明何段何等座位倘搭客欲在發給減價票之車站註明亦可照辦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六六

十第三第四條所言之尋常客票及第九條所言之減價憑條換取之票如不與換票單部中央之總聯票同時繳換均作無效

**中 日 週 遊 票**  
 (換 票 單 格 式)  
 每 本 一 百 張  
**總 聯 票**

票遊週日中	票遊週日中	票遊週日中	票遊週日中	票 遊 週 日 中	票遊週日中	票遊週日中	票遊週日中	票遊週日中
換車憑 票票單 單一請 張照 四左 個列 月客	換車憑 票票單 單一請 張照 四左 個列 月客	換車憑 票票單 單一請 張照 四左 個列 月客	換車憑 票票單 單一請 張照 四左 個列 月客	發 票 日 起 路 線 等 第 屋 院	減往至由減 收返 價 三票 憑 成價 條	減往至由減 收返 價 三票 憑 成價 條	減往至由減 收返 價 三票 憑 成價 條	票 價 由 本 名 鐵 道 古 道 院
名 由 為 坐 古 期 等 屋 過 次 站 期 發 長 作 給 至 廢 左 列 路 線	名 由 為 坐 古 期 等 屋 過 次 站 期 發 長 作 給 至 廢 左 列 路 線	名 由 為 坐 古 期 等 屋 過 次 站 期 發 長 作 給 至 廢 左 列 路 線	名 由 為 坐 古 期 等 屋 過 次 站 期 發 長 作 給 至 廢 左 列 路 線	有 月 四 起 票 由 效 內 個 算 日 售 為 有 以 惟 旅 票 票 有 此 換 須 客 價 價 效 聯 票 繳 可 孩 或 丁 同 票 單 相 乘 童 客 時 票 單 換 當 快 車 或 呈 驗 票 得 之 費 臥 車 驗 票 方 須 車	往 至 由 減 中 返 價 日 票 單 週 價 遊 票 減 收 三 成 等	往 至 由 減 中 返 價 日 票 單 週 價 遊 票 減 收 三 成 等	往 至 由 減 中 返 價 日 票 單 週 價 遊 票 減 收 三 成 等	發 票 日 路 線 第 孩 童
無 作 呈 單 此 效 為 驗 獨 票	無 作 呈 單 此 效 為 驗 獨 票	無 作 呈 單 此 效 為 驗 獨 票	無 作 呈 單 此 效 為 驗 獨 票	號 第 屋 古 名	無 作 呈 單 此 效 為 驗 獨 票	無 作 呈 單 此 效 為 驗 獨 票	無 作 呈 單 此 效 為 驗 獨 票	第 屋 古 名
一 第 屋 古 名	二 第 屋 古 名	三 第 屋 古 名	四 第 屋 古 名	號 第 屋 古 名	六 第 屋 古 名	四 第 屋 古 名	二 第 屋 古 名	第 屋 古 名



中日陸地旅行券甲字合同

日本鐵道院<sub>下文代</sub>以甲字朝鮮總督府鐵道局<sub>下文代</sub>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sub>下文代</sub>中華國有鐵路之京奉綫<sub>下文代</sub>津浦綫<sub>下文代</sub>或滬甯綫<sub>下文代</sub>以己字議定中日遊客繞道朝鮮往返兩國允許橫濱上海海綫內各輪船公司發行中日陸地旅行車票茲將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凡橫濱至上海海綫行駛輪船之輪船公司遇有頭等搭客持有各該公司之太平洋輪船船票內有橫濱

至上海一段路程者若該搭客欲改由甲乙丙丁戊己各鐵路來往於橫濱上海之間各該輪船公司准可發給陸地旅行頭等車票以利進行其由橫濱至東京宮島至嚴島町天津至北京往返亦包在內

第二款 所有准許發行此項陸地旅行車票之輪船公司應在各路議訂之合同內將名稱書明

第三款 此項陸地旅行車票價如下

橫濱至上海或上海至橫濱  
成丁客 日金一百二十元

孩童 日金六十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列車價每路應分之數如下

橫濱至上海或上海至橫濱

成丁客 孩童

甲路 日金二十四元一角八分 日金十二元零三分

乙路 日金二十五元二角 日金十二元五角三分

丙路 日金八元七角五分 日金四元三角五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丁路 日金二十六元四角五分

日金十三元四角八分

戊路 日金二十九元四角

日金十四元六角三分

己路 日金六元零二分

日金二元九角八分

第五款 此項陸地旅行車票由輪船公司出資歸中日聯運主管鐵路製備此項陸地旅行車票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由發票之日起

第六款 持此項陸地旅行車票之搭客不納他項另費即搭各路特別快車亦然惟用臥車則須另繳臥車之費

第七款 如持此項陸地旅行車票之搭客欲中途停止向鐵路索回票價則鐵路不得過問應由輪船公司自行辦理

第八款 如持此項陸地旅行車票之搭客欲將行李掛號則應照下列之法辦理如繞道北京者其運法分為二段  
由橫濱(平昭)或東京至北京按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章程辦理

由北京至上海則按照中國國有鐵路內國聯運章程辦理如由橫濱(平昭)或東京至上海一直聯運者其運法按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章程辦理

第九款 每月月底之前輪船公司應將上月所售此項陸地旅行車票報知中日聯運主管鐵路並將所收車票應繳之款交清

第十款 此項陸地旅行車票之效力交易之手續以及各路互相結算等事如未另行特別議定均照中日旅客及行李聯運會所發橫濱(平昭)或東京至上海之頭等車票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經理本合同所訂聯運事務及與輪船公司議訂合同均由中日聯運主管鐵路擔任辦理  
本合同照繕六份簽字後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各鐵路代表署名

中日陸地旅行券(經過漢口者)甲字合同應修改如左

民國七年四月中日聯運第六次會議協定作為甲字附件

(一)序文內有朝鮮總督府鐵路局(以下省稱乙路)各字樣應註銷

(二)第一款內載乙路字樣應註銷

(三)第四款內載乙路並丙路應改為丙路之朝鮮綫並丙路之滿洲綫

中日陸地旅行券乙字合同

日本鐵道院<sub>以下文代</sub>朝鮮總督府鐵道局<sub>以下文代</sub>南滿鐵路株式會社<sub>以下文代</sub>中華國有鐵路京奉綫<sub>以下文代</sub>津浦綫<sub>以下文代</sub>

滬甯綫<sub>以下文代</sub>均已字均由甲字鐵道院代表與昌興輪船公司<sub>以下文代</sub>議定運載繞道朝鮮來往中日兩國之搭客及行李茲

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如庚公司遇有頭等搭客持有該公司之太平洋輪船船票內有橫濱至上海一段路程者若該搭客欲改

由甲乙丙丁戊己各鐵路來往於橫濱上海之間則該公司准可發給頭等陸地旅行車票以利進行其由橫濱至

東京宮島至嚴島町及天津至北京往返亦包在內茲將車票定價列下

成丁客 日金一百二十元

孩童 日金六十元

第二款 按照本合同所發之陸地旅行車票其效力及交易手續如未另行特別議定則悉照甲乙丙丁戊己各路

現行之中日聯運旅客及行李所發之橫濱(平沼)或東京至上海之頭等車票一律辦理

車票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由發票之日起

第三款 按照本合同所發之陸地旅行車票其執票人不納他項另費即搭各路特別快車亦然惟用臥車則須另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繳臥車之費

第四款 如持有按照本合同所發之陸地旅行車票之搭客欲中途停止在期限內向庚公司索回票價則已行之路按照尋常票價核收即所行不及一段亦照一段核算其餘各段價票應即退回 此條註銷查看退券還款手續

第五款 每月月底之前庚公司應將上月所售陸地旅行車票之數報知甲字鐵道院其報告單式另行商定並按照第一款所列價目將所放車價應繳之款付交甲字鐵道院查收

第六款 搭客之行李由甲路或已路與庚公司之輪船來往裝運應由搭客自行掛號經理倘搭客乘坐鐵路而其行李欲由輪船運送其重量不過輪船所准帶之數則庚公司亦應代為運送不收運費

第七款 第一款內所言此項陸地旅行車票其格式另行議定由庚公司出資歸甲路製備

第八款 倘甲路欲查閱庚公司關於此項陸地旅行所管理之賬簿單據等件則在公司辦公時間不論何時可赴庚公司查閱

第九款 本合同履行之手續應照附錄辦法辦理

第十款 本合同由一千九百十五年 月 日起實行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三十一號止如在合同期內彼此欲取消或更改條件則須於六個月前具函知照如期滿之前彼此不相知照則作為默認續訂一年嗣後每年期滿仍照此辦理

本合同照繕二份簽字後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中日陸地旅行券(經過漢口者)乙字合同應修改如左  
民國七年四月中日聯運第六次會議協定作為甲字附件

(一)序文內載(朝鮮總督府鐵路局)以下省稱乙字各字樣應註銷

(二)第一第三款內載乙路字樣應註銷

交易辦法

民國四年四月中日聯  
運第三次會議協定

第一條 此項陸地旅行車票應以附錄式樣為合

第二條 此項陸地旅行車票不能轉授他人

第三條 此項陸地旅行車票之發行之法如下

一 此項陸地旅行車票號數由一號運貫至一千號每批均由一號起

二 此項陸地旅行車票簿面以甲乙丙三聯單合成凡應書明者均刻印於各聯單上乙號聯單寄交昌興輪船公

司總局丙號聯單存於發票處以備存查

三 如此項陸地旅行車票發交小孩則票面之甲號聯單及票內各聯單均印小孩字樣其小孩票總聯單之一半

撕去

第四條 本合同第五條內所言之報告單其式樣應照附式刊印其作廢車票及小孩票內撕下總聯單之一半均

應與報告單一併呈繳

第五條 第三條所言之小孩印及第四條所言之報告單均由昌興輪船公司自行出資製備

退回未用區間之乘車券還款手續

民國六年四月中日聯  
運第五次會議協定

一 凡持有中日聯運之普通用陸地週遊或往返乘車券者如欲途中停止旅行並於該乘車券有效期限未滿以前

索回其未經用過乘車券之運價必須親向其所停止旅行當地站長聲明由該站長將此項乘車券蓋戳標明註

銷日期等事自註銷之日起計儘十日內須向發賣該券鐵路之車務處處長或向停止旅行當地鐵路之車務處

處長請求退還券價如向停止旅行當地鐵路索取者其請求之事仍須移知發行之鐵路以便退款

二 退回未經用完乘車券找付券款之辦法係先扣除已經用過各區間之乘車券所應繳之普通券價雖有某一段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之區間尙未完全旅行亦按全段計算

三若除經行各段普通券價之數目等於或超過購買此項週遊券之款則無餘款退還  
四倘此項週遊券係由經理處代爲發賣者當向該代理處索還券價

五如有旅客之旅行未出起程原路之外則當將未用之餘券於具送主管鐵路之報單內照廢券辦理  
六行李運費亦照上列各項之大綱辦理

(注意) 上列手續現經議定則下列合同及契約內各款與退券還款之有關者當即註銷

中日聯運旅客合同

第九款

中日週遊券甲字合同

第十二款

中日週遊券乙字合同

第十三款

中日陸地旅行巡遊券乙字合同

第五款

中日旅客聯絡運輸各帳目之清理登記及結算規則

民國六年四月中日聯運第五次會議協定

第一條 各帳目應由值管聯運事務之路按月清理  
第二條 下列各報告即可作爲將來清算帳目之根據辦法

(一) 賣出各券之報告(式一)由發發之路預備

(二) 掛號行李之報告(式二)由發發之路預備

(三) 由旅客收回之客券並掛號行李收據之報告(式三)由末站之路預備

(四) 由旅客收回之條簿報告(式四)應由所經之路預備

(五) 託寄包件之報告(式五)由發發之路預備

經行之路如墊付款項則該項墊款報告得適用第五條之格式

(六)寄到包件之報告(式六)由未站之路預備

第三條 (一)賣出之券及掛號行李並託寄包件之報告須於各路之運輸帳相間接之處留出餘地一二行以便加入有關係之路應攤之數

(二)各報告應附有列各件

(子)賣出各券之報告如有誤印損壞或廢券及童子調查券均須附送

(丑)掛號行李之報告如有廢棄之掛號行李收據均須附送

(寅)託寄包件之報告如有廢棄之包件路票均須附送

(卯)由旅客收回之車券及掛號行李收據之報告須將取回之客券通車券及睡車等券並掛號行李收據附送

(辰)由旅客收回條簿之報告須將條簿及通車臥車等條據附送

(巳)寄到包件之報告如有寄到包件之包件路票均須附送

(三)倘月內無賣出之客券或發出之掛號行李收據或包件路票則報告內須註明無有字樣屆時仍須照章送交值管聯運事務之路

倘無客券條簿或掛號行李收據由旅客收回者或屆時並無包件寄到亦應照上文所列定之法辦理

#### 第四條

(一)值管聯運事務之路接到各處報告後須依據此項報告造報帳目清單

(二)此項帳目清單須載有左列四項

(子)聯運旅客及行李並包件之帳目清單(式七)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丑)總帳(式八)

(寅)總結單(式九)

(卯)包件墊款帳目清單(式十)

(三)在旅客及行李並包件聯運帳內應載有

(子)每站賣出及誤印之通車及陸車等車券號碼又行李券發出之號數行李分量之統數額外行李之重量又包件路票之號數及其重量

(丑)所收各款及各路應攤分之數

(寅)退回券價行李價及包件價並其他付出各項

(四)總帳內應載有

(子)各有關係之路所有之款(墊款所收之款不在其內)

(丑)各路代運旅客及行李並包件應得之款

(寅)收付總結

除上文所言總帳外所有日本各鐵路總帳及帳目移交於日本鐵道院及中國各路之總帳及帳目移交於京奉鐵路者均須各備一份以備日本鐵道院及京奉路之用

(五)總結單內應載有

(子)各路收款之總數(其墊款收回之款不在其內)

(丑)各路代運旅客及行李並包件應得之款之總數

(寅)收付總結

(六) 包件墊款帳目清單內應載有

(子) 墊付之款由收款各路付還(如以日圓墊付者則登記日圓如以墨西哥銀元墊付者則登記銀元)  
(丑) 各路墊款收回之總額(與上項辦法同)

除上文所言之帳目清單外所有包件墊款總帳應按照第四條第二節辦理無須載明收付總額

第五條 值管聯運事務之路將一月帳目清算後須於第二月之末日將各路一切來往帳目開具各關係路之收付清單以憑查核該值管聯運之路將清單造竣後須分送每路一份此項旅客車費及行李包件運費之清單內所有日本鐵路朝鮮鐵路南滿鐵路京奉鐵路京綏鐵路京漢鐵路津浦鐵路滬甯鐵路或滬杭甬鐵路之來往帳目其進出之滙水或日洋或英洋須按清算之日及該路辦理聯運總局所在地點之行市互相抵對歸款其日本鐵路朝鮮鐵路南滿鐵路均按日洋京奉鐵路京綏鐵路京漢鐵路津浦鐵路滬甯鐵路或滬杭甬鐵路所付之款則按英洋核算日本鐵路之墊款則以日洋登記中國鐵路之墊款則以銀元登記一併列入清單惟彼此不得抵消

第六條 倘各路於稽核帳目一節偶有參差自應函商賣券及接收掛號行李或包件之路及值管聯運事務之路以便公同較正

凡要求較正此項參差辦法務須於一年以內舉行以值管之路所發出帳目之日算起所有關於各帳目之函簿等件均由該值管之路保存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日本鐵路代日本各鐵路京奉鐵路代中國各鐵路應按照第四條第四節第二段所載總帳內之來往帳目所有欠款俟滿一月算清後於第三月二十日(如過星期日銀行關閉須延至次日)用即期付款之滙單由前路指定之某銀行滙寄前路總公事房設立之處至關於包件墊付之款第四條第六節第二段所載總帳內之收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七六

款總數應由日本鐵路及京奉鐵路兩路滙劃至滙水高低應由欠款之路擔負日本鐵路朝鮮鐵路南滿鐵路未  
往存欠各帳目應按日本朝鮮南滿聯運規則辦理至京奉京綏京漢津浦滬甯及滬杭甬來往存欠各帳目應按  
照各該路原定之辦法清理結算

中日旅客聯運清算帳目規則

民國七年四月中日聯運第六  
次會議協定作為甲字附件

(一)第五條內載朝鮮鐵道或南滿鐵道應改為南滿鐵道之朝鮮綫或滿洲綫

(二)第七條內載朝鮮鐵道或南滿鐵道應改為南滿鐵道之朝鮮綫或滿洲綫

京綏鐵路發給中日旅客憑照換票辦法

民國五年四月會  
計處第七三號傳單

一 中日週遊券 (China-Japan Circular Tour Ticket)

(簿式)內附之減價憑條 (Reduction Certificate) 係附於券簿末後數頁之內為中日聯運各路如中國之京

漢京奉津浦滬甯暨本路五路及日本鐵道院朝鮮鐵路南滿鐵道會社三路所發日本朝鮮南滿三路所發之券

冠以中日週遊券字樣 (China-Japan Circular Tour Ticket) 每紙憑條祇限於豐台正陽門西直門三站換

給往返張家口乘車券一張旅客換票時須照章將未用之票交由站員驗明有無過期遺失塗改等情事及每票

面會否有各該路用壓字機壓出之路名印章倘未將券交驗或先將憑條自行掣下作為無效

站員既將中日週遊券內所附之減價憑條驗明無訛應於換票時收取現款給以往返乘車券 (站名式? 號) 加

蓋 (中日週遊券) 圖章

二 中日週遊券換票單 (China-Japan Circular Tour Exchange Order) (聯票式) 凡未製備簿式乘車券各

路聯運站發用此單以代簿式乘車券其辨別之法與第一款同旅客亦應將未用之單及單內之總聯票交出驗  
視

中日週遊券換票單應換給之乘車券與第一款同惟不收現款但在券面加蓋(記帳)圖章

三 中日週遊換票單所附之減價憑條其辨別法與第一款同

中日週遊券換票單所附之減價憑條應換給之乘車券與第一款同

京綏鐵路中日聯運團體票減價章程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訂

一 本路由民國六年(即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在海口張家口兩站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至南滿朝鮮日本鐵道院等路其起訖站點以現在中日聯運發售之普通票各站為限

二 中日團體票須同時購買往返票無論路程遠近在十人以上者照普通票價按七五折核收二十人以上者按七折核收

三 旅客團體人數如逾上定之額數倍者其票價應再減若干得隨時酌議

四 團體票減價辦法須確係團體旅行之人方得減成無論為來回票或週遊票如係由本路首途者其返途須經行本路如係由南滿朝鮮日本或日本鐵道院之鐵路首途者其返途亦須經行各該鐵路

五 減價團體票之往返路程聽旅行團體自擇或往返均取中日普通聯運票指定之路程或去時取普通聯運票指定之路程回時取下開之路程者亦可

輪輸路綫由上海青島天津或大連至日本港口間

輪輸路綫由大連至上海青島或天津間

輪輸路綫由青島至上海及揚子江輪船港口間

鐵路路綫由青島至濟南府間

六 此項團體票自發出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七凡持此項團體票者除該票所指定地點外如欲前往別段者得照以上所載之價辦理

京綏鐵路發售中日聯運團體旅行票簡章

國民六年七月一日會  
計處第八六號傳單

一發售團體旅行票係遵照第五次中日聯運會議記事錄所載第十一議決案訂定之章程辦理

二團體旅行票殼用白紙製成編列號碼由一號至某號止

三此項團體票每一路段用軟紙票一聯分爲三等彙成一冊頭等黃色二等綠色三等棕色

四此項團體票查照車務處營字第三十六號傳單定由車務處發售遊客欲購此項票者須將應用票數按照左列章程先與車務處接洽

(甲)每一團體祇准購票一冊票殼外面將代表姓名旅客人數票價總數填註同義之中英文裏面將週遊地點票格等級填註同義之中文

(乙)每一聯票兩面仍將代表姓名週遊地點旅客人數填註同義之中英文票載地點須與票殼所載地點相符

(丙)此項聯票按照旅客週遊之路程挨次彙成一冊套以票殼每聯票除將票殼之號數填註外按經由各站挨次列號自一號至某號止

五每聯票及票殼須以蓋有本路之壓字印爲准

六此項團體票限以由本路起程之站週遊回至起程之站止若由日本鐵路起程週遊亦回至起程之站止

七此項團體票價如團體人數在十人或十人以上者按照原價減二成五核收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減三成核收

八團體旅客持有此項團體票者欲週遊別站地點不列在該票內者其票價仍可一律如數核減

京綏鐵路發售中日聯運來回票章程民國六年七月一日會  
計處第八五號傳單

- 一此項來回票計分頭二三等以南口張家口爲售票之站
  - 二此項來回票價按照中日普通聯運雙程票價減二成核收
  - 三此項來回票有效期間除按照單次票中日聯運票限期加倍外另展期三十天
  - 四發售此項來回票應發尋常單次中日聯運票一張在票上蓋往返票起程用戳記(式樣附列)另給換票證券 Exchange Order 一紙以備旅客回時持此券到站換票該券仍蓋往返票歸程用戳記(式樣附列)
  - 五發售此項來回票按照第四條應發尋常單次中日聯運票一張該票所印之原價應用紅筆改填減成實收之數其有效期間仍應照第三條所定之日期用紅筆改填
- 附列戳記式樣

票 用  
返 程  
起 程

由發出此券並歸程用券起  
限.....日內爲有效期間

RETURN TICKET  
OUTWARD

AVAILABLE FOR.....DAYS  
INCLUDING DATE OF ISSUE  
Together With Homeward  
TICKET.

票 用  
返 程  
歸 程

限至.....年.....月.....日  
爲有效期間

RETURN TICKET  
HOMEWARD

AVAILABLE UNTIL  
191.....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七九

京綏鐵路中日聯運包件章程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訂

第一條 本路張家口站自民國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寄運聯運包件至南滿朝鮮日本各路之聯站其站名如左

南滿路	安東	長春	遼陽	營口	大連	旅順
朝鮮路	南大門	仁川	平壤			
日本路	神戶	大阪	京都	名古屋	橫濱	東京

第二條 下列物品不得裝運

軟脆物易腐物貴重品(絲生絲絲紗紡織物繙織物及手織物不在內)犯禁品如火藥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視為違禁物者爆炸品或危險物車輛牲畜尸骸及物品之逾六十六英磅重量或其每件之體積逾六英立方尺者

第三條 包件運費另有價表黏貼於聯運各站

包件運費係按照包件之重量或其體積核算每一立方英尺應以十磅重量為度由起程之站核收

第四條 除特別快車及大通車不裝外所有包件俱由各路之客車裝運

第五條 無論在途中或在終站凡關於包件與稅關交涉之事俱由裝運之路經理不另收費交付包件時交付人須將必需之單據交與鐵路以便稅關查驗放行

第六條 關稅及其他關於稅關之費用由經理此事之鐵路先行墊付俟包件達到終站時由終站之鐵路向接收包件人收還

如遇此等事而接收包件人不允納費則將此事通知起程之鐵路向交付包件人收費並將包件扣留俟交付包

件人收還

件人清價後然後發還

第七條 包件在達到之站發出時須照本路規章辦理

第八條 包件路票須由起程之鐵路備辦黏於包件上

起程之站當包件掛號時須將路票副張交與交付包件之人

第九條 遇包件損壞或失落由起程之鐵路或終站之鐵路向徑運之鐵路要求賠償

第十條 除有另訂專條外所有各路現行規章仍照常施行

京綏鐵路中日旅客行李票及日記簿登記規則 民國三年會計處  
第二七號傳單

旅客券

一此項旅客券共分日華中華朝鮮中華南滿三種每種各分頭二三等三類其顏色花紋均與五路聯絡旅客券無異除日華旅客券一種定為八頁簾式及孩童調查券列在第一頁外中華朝鮮暨中華南滿兩種概為聯票式與

五路聯絡旅客券同

二此項旅客券除原有印就花紋外其洋文一面每券均另蓋圖章一顆以資辨別

三此項旅客券票房售出時須將現發之針機將日期逐一印上毋得蓋用原有之橡皮圖章致易混淆

四此項旅客券售作孩童票時其車價務須照票面所刊價值收足不得稍涉大意將大人票價折半收取再於每券面上加蓋孩童字樣橡皮章為要

五會計處發到此項旅客券時各票房務須細心逐張檢驗倘查有號碼不明或錯誤等情須將該券立即註銷繳回本處至各票房遇有錯打日期及意外錯誤情事亦應將票註銷繳回不得塗改售賣

六此項旅客券面俱刊有逾限行李價目行李司事應於填發行李票時按所刊價目收取無誤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八一

行李收據(式樣 T T 15)

七此項聯絡行李收據爲粉紅四聯票式各附號牌六張其花紋與旅客券無異  
八此項行李收據規定仿照客票辦法每路每站各立一本庶號碼接連不斷填寫時務宜留意看明收據內所判定  
站名毋得稍有錯誤

九填寫此項行李收據手續與五路聯絡行李收據同惟應用墨水筆填寫

十會計處發到此項行李收據時各行李司事應即逐本檢查倘遇其中號碼等項有錯誤立即呈明註銷繳回若行

李司事有誤填及書寫錯誤情事亦應呈明段長或查帳員註銷繳回毋得塗改更用  
十一此項行李收據上所附號牌應由 A 字順序用至 P 字倘有下餘未用者應按月隨同行李報告書繳回本處以  
便彙寄聯運清帳處

中途起卸行李證書(式樣 T T 14)

十二此項中途起卸行李證書爲雙聯票式花紋顏色與行李收據同

十三凡遇旅客於行李掛號時聲明欲將該行李於經過中途某站時起卸全數或全數之一部分或掛號時并未預  
爲聲明迨至中途某聯絡站時方始聲明均應參照車務處此次所訂車務員司服務章程第九第十兩條辦理填  
給證書將一聯交旅客收執一聯留站存根

十四行李司事填給此項證書時應於餘事一欄內將某號某字行李號牌係屬某項行李重量若干分別逐一列明  
如左式樣俾提取或重新掛號易於查考

(式樣)行李號牌第0001號A字皮箱一只重60斤又B字鋪蓋重30斤餘仿此  
日華旅客聯絡日記簿(站4733N號)

十五此項日計簿格式與五路旅客聯絡日記簿(坊式85號)同惟日華行李收據亦仿客票辦法每站各有印就票本故將原有第二欄(等級)移刊最高之一欄上致剩九欄至用法除第二第六第八欄外餘皆相同緣日本朝鮮南滿等路原訂車價概以日金為本位茲以之伸合銀元其車價內帶有奇零之數孩童券價雖亦照減半收費然因車價概以分數為最小單位不足一分亦作一分計算故售出孩童券一張即較之全券減半多收淨半分兩張則多收一分若仍照舊章不將所售半票孩童券特別註明而以兩張孩童券併作一張全券填寫稍一不慎易致錯誤現為慎重起見應將第二欄(票價)分作兩行填寫將大人券價寫在上半行孩童券價寫在下半行其第六欄應將繳回會計處孩童調查券實在張數填寫而第八欄則應將大人券孩童券各若干張分別註明以便計算茲將新舊兩式分別如下例如某日神戶一等券由0000至0021共發二十一張除註銷三張又繳回孩童調查券七張實售大十一張小七張

		舊式			新式			
至某站券	價目	由某處起	至某處止	共發若干	繳回會計處		實售券數	銀數
					孩童調查券	註銷券		
(1)	(2)	(3)	(4)	(5)	(6)	(7)	(8)	(9)
戶	90	0000	0021	21	3½	3	14½	1308.
神	45.	18						55
戶	90	0000	0021	21	7	3	11½	1308.
神	45.	18						55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八三

收繳客票日報單式樣 (T T12B)

收繳行李收據日報單 (T T13B)

十六以上兩種應按日隨同所收票據隨款繳寄倘該日未收亦將空日報單寄來

售出客票月報單式樣 (T T1B)

掛號行李月報單式樣 (T T10B)

十七以上兩種報告均限經過該月後五日內寄到如該月並無進款亦應將報單書一無字寄繳不得有誤

十八以上四種報單現定為粉紅色以與五路通車聯絡運輸區別其用法大概相同惟掛號行李月報單則於按月

寄局時須附同該月應繳本處查核之謄錄行李證據收條及用餘號牌

京綏鐵路中日聯運包件核收運費辦法民國七年七月二日會訂 第九三號傳單

一按照中日聯運包件章程第二條包件重量不得逾六十六英磅體積不得逾六立方英尺每一立方英尺之運費

與十磅同不滿一立方英尺或不足十磅亦照一立方英尺或十磅計算核收運費有時須照重量有時須照體積

要利於鐵路為斷茲舉一例譬如由張家口寄往東京包件一件英尺長一尺六寸寬一尺四寸厚一尺二寸計

算體積須先將尺寸盡化為英尺寸計長十八英寸寬十六英寸厚十四英寸三數連乘 (18.4 X 16.4 X 14.4 =

4032) 得四千零三十二立方英寸每一立方英尺合一千七百二十八立方英寸以一七二八除四零三十二 (40

32 ÷ 1728 = 2.35 立方英尺餘 152.5 立方英寸) 得商數二立方英尺餘數五百七十二立方英寸此五百七十二立方

英寸雖不足一立方英尺亦應照一立方英尺算共應算三立方英尺由張家口至東京每一立方英尺運費七角

六分三立方英尺 (0.76 X 3 = 2.28) 即二元二角八分應收運費洋二元三角此按體積收費之算法也

二假如前項包件其重量為四十五磅則按體積收費鐵路未免吃虧應照五十磅收 (0.76 X 5 = 3.80) 卅元八角

反之如前項包件之重量僅二十磅則又不能照重量收(0.76×2=1.52)一元五角仍應照體積算收二元三角之運費矣

一 售出收繳包件日報月報單應先以(T.T.IIA及T.T.13A)代用俟新式報單印成再行發站備用

一 本路規定於七月一日起在張家口站開辦中日包件聯運所有往來中日各站之包件在豐台交付與向來中日聯運行李之交付辦法事同一律其交付證書及損壞遺失報告書仍用(T.T.NO.8及T.T.NO.9)填寫可也  
民國七年七月二日會計處第九四號傳單

### 京綏鐵路核收安東站代客墊付行李稅款辦法

民國七年八月會計處第九五號傳單

一 中日聯運凡經過安東運至本路之行李如曾經安東站代客報稅其行李票上必蓋有(關稅各費業經墊付)戳記所墊稅款若干棧租等項各若干另有南滿鐵路運送之行李完稅清單正副兩張連同行李及行李票一齊到站該站遇有此項行李應按照清單所開日金向旅客收足再將行李交付清單正張交旅客作為收據副張隨同行李票寄交本處備查惟前項清單所開日金應按何價折合本國銀洋該站應即電詢本處俟本處將當日市價電知轉向旅客核收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中日鐵路聯運類

二八六

## 電務類

### 電報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軍鐵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簡本內摘出

一 電報爲本路工程行車及各處所傳遞公事機關沿路各站及緊要處所應設備者均宜設備

二 電報房係機密之地不准容留閑人以免洩漏機宜

三 本路電報編爲四等曰尋常等(R class)曰急等(XR class)曰加急等(XXR class)曰特急等(XXXXR class)

R 尋常電 關於尋常電報用之

XR 急電 關於緊急事故及臨時加開車次之電報用之

XXR 加急電 關於調度行車路簽軍事運輸及其他緊急事故立候回音之電報用之

XXXXR 特急電 關於行車遇險水冲鐵路電綫損壞之電報用之以上四等電由民國七年十月本局第十期會議議決於十一月一日實行

四 凡值報人等收發電報務須按照第三條規定辦法依次辦理分別緩急不得凌亂

五 凡係無關緊要公事或字數太多者宜用公函通布以免積壓他種要電致滋貽誤且可節省電料紙張一切糜費

如局外人欲由本路免費發報者須由本路担負責任之人簽字爲據方可代發

六 電報以速爲貴電文宜簡宜短庶收發不至費時稽延所有關於工程及行車公事者應即提前先發

電務課材料庫房辦事細則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重訂

一 立收新料簿一本登記一切新到材料

二 立收舊料簿一本登記各站寄還舊料

三 立發料簿一本登記發出一切材料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電務類

四收入材料按照收料憑條驗收如無短失即在憑單上簽字送課再由主任員簽字分別料價入帳

五發出材料按照提單檢發并填寫發單寄交各該站該提單須經主任員簽字或由主任員指定之人簽字方為有效

六每月額定紙張文件定於月之五日發出如有臨時補領限於二十五日截止歸本月報賬其二十六日以後補發者歸下月報賬

七每月應用電料應分二次發出十五日發一次除急不容緩之電料准可隨時發出外否則得照規定日子發出

一日至本月五日收到領單須於六日或七日下午三點以前送材料房檢齊密封包於十日早送站寄發又如

八外站隨時領用文件或材料其提單須於先一日下午三點鐘以前送到材料庫房登記發料簿後預備包封翌早送站

九收發各料每月造四柱表一份送課查對

十倘遇緊急需用材料臨時不能預定數目者得憑本課便條提用暫記俟完工之後共用若干如數再補提單然後登賬

十一材料司事得保存庫房鑰匙並每鎖注意加封

十二庫房材料養成庫了看管以防失竊

十三庫房支用雜費及一切送料車力宜從實核並隨時登簿以備考查每屆月終開單送由主任員核銷

十四各站報房日中需用紙張筆墨文件等規定於每月由本處分別寄發以一次為限各該站報房毋庸寫條具領如有因該站報房事繁於每月所發之月料有不敷用者准將理由註明具條補領惟發出日期照第六條辦理

十五電料等項各該站報房仍須寫條具領其發出日期照第七條辦理

電報司事辦事細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機車通電報規則加本內抽出

一凡當值班時必須按時辦事不得擅離報房倘有延誤該值班獨任其責  
二如無電報收發不得妄動電機阻碍別站辦事

三如甲站有電與乙站者乙站聞聲呼喚立刻答應接收電報不得疏懶延遲

四凡收發電報應按緩急等第依次而行如甲站有加急電報例應發者則乙站雖有尋常電報亦應停機相讓不得爭先恐後致悞要公

五凡兩站在機上收發電報之時不准第三站無故截阻亦不准私拔電塞違則處罰

六凡在電機上冒名答應私接他站電報者究罰

七凡收發電報應彼此對明字數以免遺漏抄報必須清楚不得潦草塗抹令人難讀如電文句語有不解之處即當詢問前途更正

八凡報房內電機電瓶搖雷機吸引綫及一切通電之件必須時加考驗擦抹潔淨免阻電路

九凡關於火車相遇電報必得該管稽查或站長妥實證據或正式親筆簽字方可代發不得冒昧從事致滋危險  
十電機塞子不准私拔斷絕電氣設遇行雷閃電之際應先通知前後隣站然後拔塞或引電入地

電報替班簡章

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訂

一全路電報替班員額暫以五名為限

二替班司事派定西直門南口康莊張家口大同五站為駐紮地點

三同段電報司事請假應由指定該段之替班司事前往接替

四替班司事在假或在他站替班時如同段再有司事告假應候替班有人方能照準倘遇意外急病或緊要事故不能等候者即由該管段長酌予准假電商他段段長調鄰近之替班司事前往接替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電務類

五替班司事在假期內如同段司事有緊急事故請假而他段替班司事又不能同時往替者得由該站酌調他司事前往代替應由該替班司事將月領替班費按日照給代替之人以資津貼

六替班司事如不往他站替班時得在駐紮之站幫忙辦事

附替班司事所駐地點站名表

替班生	替班生駐紮之站	替班生應替之站
第一	西直門	安定門 陽朝門 三家店 門頭溝 豐台 廣安門
第二	南口	清華園 清河 沙河 昌平縣 青龍橋
第三	康莊	懷來 沙城 新保安 下花園 宣化 沙嶺子 鷄鳴山
第四	張家口	孔家莊 郭磊莊 柴溝堡 西灣堡 永嘉堡 天鎮
第五	大同	羅文皂 陽高 王官屯 聚樂堡 周士莊 豐鎮

電報員司薪費辦法

民國六年八月四日管理局長奉交通部第三一六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電報練習生月給飯費十元每六個月加給二元五角扣滿二年升派電報司事照第二條辦理

第二條 初任電報司事月給薪水二十元除有特別勞績半年後得進一級外每兩年進敘一級(每級五元)至四十元為最高級以後如有成績卓著及對於調度行車路簽暨車站進款簿記確有心得者由該處長呈明局長酌升副站長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三條 凡每屆加薪由該管處長嚴加甄別加具考語核定數目呈明局長施行  
第四條 員司學生在本屆加薪期內如有記過處分未經抵銷者應行停止加薪

### 電報員司夜班費及臨時替班膳費辦法

一 凡開行夜車或有特別事故必須小站報房值夜者由該段車務段長先行電知各該小站報房留機守夜以專責成每小站報房每夜發給夜班費五角不值夜班者一概免給

一 每月由各該小站報房將是月值夜若干次合計夜班費若干列入薪費單內並將車務段長電知值夜之報按次抄錄一份隨同薪費單一併寄交電務課以憑核發

一 請領此項夜班費每月應由十一日起至下月十日截止所有該月所值夜班若干次合計夜班費若干列入薪費單內具領

(例如由五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十日止所有夜班費應行列入六月份薪費單內請領餘照此類推)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車務處通函

一 額定替班生均已派出替班未回者准臨時派人前往接替每日發給膳費洋五角

一 請領此項臨時替班膳費每月應由十一日起至下月十日截止所有該月替班若干日合計膳費若干均列入薪費單內具領(例如由五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十日止其替班膳費即列入六月份薪費單內具領餘照此類推)

一 另將該月所往某站替班由某日起至某日止合計若干日共膳費若干開具清單由原站領班簽字隨同薪費單一併寄交電務課以憑核發

一 如請假逾一星期以上而額定替班生派出替班未回者除有特別緊急事故外應俟有替班生回原駐站時始能准假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車務處電字第七號原單

電報領班值報延誤電報懲戒規則並附電報練習生規則二條

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奉管理局第一零二號指令核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電務類

第一條 延誤重要電報而發生事故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三項處分之

甲 罰薪一月

乙 停差三月

丙 撤差

第二條 就誤行車要電以致列車延誤時刻者處以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就誤尋常電報或將要電擱置數鐘之久而未發生事故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所抄華洋文電報每電錯漏在五字以上者處罰與第三條同

第五條 凡應送應轉之電報僅送出而未轉發或已轉發而遺漏未送於事後查尙未發生事故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事故在日間由領班司事連帶負責在夜間由值班司事負責

第六條 在電報機中久叫不應並經他站證明書幫叫不到者由值班人負責處罰與第三條同

第七條 在電機中罵罵或故意擾亂或將分綫機塞子拔去或將電綫分開以致延誤收發電報者處罰與第三條同

第八條 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六條遇有綫路阻滯時不適用之  
練習生規則

第一條 練習生在站練習每六個月由該管領班考試一次出具切實考語通同試卷寄繳車務處考核如成績平常停加津貼

第二條 練習生在加津貼期內因事會受罰薪之處分者停加津貼

### 巡線工頭規則

由前清宣統元年所印行車務路機車巡警電報規則本內抽出

- 一 巡線工頭有修理線桿之責務須常川出外巡查見有不妥之處預先聲明修理以期通電無阻
  - 二 凡遇電線斷壞有碍通電者應即立刻修理並將情形即告該管之處查核
  - 三 凡電線拉過之處有樹枝等物牽碍洩漏電氣者應即報告該管之處或伐去或改移請示辦法
  - 四 凡各報房所用電瓶必須時常查驗倘有不妥之處應即修理另換電料
- 續訂工頭巡線簡明規則 民國二年一月六日訂
- 一 各段工頭須間日乘車在所管地段認真巡查如有電桿歪倒電綫過鬆因致搭連等情事應趕即修理妥當隨到鄰站將憑單呈請領班簽字并註明何處損壞有無添補材料以憑查核
  - 二 各段工頭於出巡之時如查得沿路電桿電綫並無損壞可於憑單註明沿路桿綫無損字樣呈請末段車站領班簽字為據
  - 三 各段工頭除間日出巡外每月須在本管段內步行巡查兩次一在上半月一在下半月當步行巡綫期內每日應巡至一站或兩站為止如有火車仍回至原駐之站過宿次日再乘車到他站接連步巡惟不得在半途住宿
  - 四 當工頭步行巡綫之時所到之站須將憑單呈請領班簽字并註明站名及步巡或 (Patrol on foot) 字樣為憑如沿途桿綫有損壞之處亦當註明
  - 五 凡工頭到站將憑單呈請領班簽字時該領班應即查明是否確係步行巡綫方可簽字不得徇情任其捏報以杜效尤而免貽誤
  - 六 凡遇綫路阻滯或電綫折斷經本段領班飭其前往修理自接信之時起至歷十二小時如果電綫壞在該段而未接通者經領班報告後分別科罰如在六小時內接通電亦當分別獎賞以示鼓勵惟晚六點至次早六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電務類

時間不在此例倘所損之處非一人所能修者另當別議

七 凡遇烈風暴雨天氣次日無論是否爲出日期必須出外巡綫倘有損壞隨時修理以免耽誤要公

八 凡工頭步行巡綫所經各站即須將巡綫報告單呈請各該站領班簽字若無註明步行二字則每經一站罰洋一

元經過二站罰洋二元以此類推

九 凡有樹枝觸綫電桿傾斜拉綫崩斷等事一經查出另行重罰決不姑寬以上二條按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務處第三一號傳單

附工頭巡綫旬報單式



工頭報告規則

此項規則係載在工頭報告本內

一此項報告每段巡綫工頭各領一本於奉到之日一律實行

一該管段內之電桿及電綫或有移換接修者須隨時報告註明何站距修綫處約有幾里如係電綫折斷亦須註明某號之綫此項報告單填寫後即呈附近車站領班查核簽字蓋戳逕寄總局以備查考

一段內移換電桿接修電綫如一人之力實有未逮准其隨時雇用小工幫同修理惟報告內必須註明理由并小工名數呈由附近領班查驗屬實簽字蓋戳逕寄總局至雇用小工之款須由該段工頭向所在地點之領班用正式領據來局領款

一該管段內報房刷洗電瓶更換鉛條鹽腦等件須隨時報告并將所用鹽腦約有幾磅新換鉛條炭板共有幾副一註明呈由該站領班簽字蓋戳逕寄總局備查

一各站報房換出之舊炭板舊鉛條無論如何損壞皆須由該工頭隨時用紫綫綑固填明數目於報告單內即交車帶繳總局勿得遺漏

工頭銅匠所駐地點辦事手續並洗驗電瓶簡章

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訂

一各段工頭所管線路

總局至西直門交通部及環城枝路歸總局工頭巡修

西直門至豐台門頭溝歸西直門工頭巡修

西直門至南口歸沙河工頭巡修

南口至康莊歸南口工頭巡修

康莊至下花園歸康莊工頭巡修

下花園至沙嶺子歸下花園工頭巡修

沙嶺子至郭磊莊歸張家口工頭巡修

郭磊莊至永嘉堡歸柴溝堡工頭巡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電務類

永嘉堡至陽高歸天鎮工頭巡修

陽高至大同歸大同工頭巡修

大同至豐鎮歸豐鎮工頭巡修

二各段工頭除巡線外其段內各站電報機所用電瓶歸其洗驗

三西直門站長公事房開樓醫院工程處豐台站長公事房清河車站六處電話歸西直門銅匠修理及洗驗電瓶

四德勝門至東便門電話歸東直門銅匠修理及洗驗電瓶

五南口至居庸關電汽路簽及南口站長公事房工程處材料司帳處三處電話歸南口銅匠修理及洗驗電瓶

六三堡至康莊電汽路簽及電話歸康莊銅匠修理及洗驗電瓶

七張家口總工程處站長公事房關家屯孔家莊四處電話歸張家口銅匠修理及洗驗電瓶

八大同至豐鎮段內電話歸大同站銅匠修理及洗驗電瓶

九各處遇有機件損壞該處銅匠限於傢具不齊不能修理者應由該處領班電知本處更換他機

十各處電瓶屆期須按章程更換所用之料以錐條鹽腦水兩種為限其煤精炭板或電瓶心更換期間亦須按照規定辦理

十一各處工頭銅匠每十日須將段內所管電瓶逐一查驗遇有瓶內發生礬質或變黃色即將該瓶提出洗刷更換

新鹽腦水

十二電瓶洗後數日有生礬質者係因鹽腦過量之故如數日內變黃色者係因電瓶洗刷不潔或因鹽腦水含有他

質混攪其中故當洗刷電瓶及鎊化鹽腦時務以潔淨為要春夏兩季每瓶所用鹽腦至多不得過三兩秋冬兩季

每瓶鹽腦不得過四兩

十三凡工頭銅匠每十日查驗各處電瓶一次如有洗刷電瓶更換電料須於報告內詳細註明數目呈請該站主管

人員簽字寄繳本處以憑考核

附表



# 全 路 電 話 一 覽 表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訂

大 電 話 COMPOSITE TELEPHONES (BATTERYCALL)					小 電 話 MAGNETO CALL TELEPHONES								
安設地點	通話地點	電 話		乾電數目		附 說	安設地點	通話地點	電 話		瓶電類別		附 說
		號數	式樣	叫	說				號數	式樣	乾電	水電	
G. O. 局長辦公室	G.O.-H.C.M.-N.K. K.C.-H.H.Y.-K.G.	2	檯式	8	5	附說同用  只有發音喇叭一具如用 時可將通京電話轉過	H.C.M. 車站	Signal House	43	掛式		2	未設
H.C.M. 工程段長處	"	15	行途	6			" 南 閘樓	Station	40	"		2	
N. K. 工程司處	"	3	檯式	6	4		" 北 閘樓	"	42	"		2	
H.H.Y. 工程司處	"	11	掛式	6	4		" 火 車房	"					
K. G. 總工程司處	"	4	檯式	8	5		H.C.M. 站 長	H.C.M.-T.P.M.	32	"		4	
K. G. 總工程司處	K.G. - T.T.H.						T.S.M. "	"	51	"		4	
" 工程司處	"	9	掛式	7	4		A.T.M. "	"	74	"		4	
T.T.H. 工程司處	"	10	掛式	7	4		T.C.M. "	"	35	"		4	
G. O. 車務處	G.O. - K.G.	5	掛式	8	5		C.Y.M. "	"	71	"		4	
N. K. 車站	.NK.-G.O.K.G.	6	"	6	4		T.P.M. "	"	33	"		4	
C.L.O. "	GLO.-G.O.K.G.	8	"	6	4		S. O. 站 長	SO-CPH-NK	29	"		3	
K. C. "	KC, - G.O.K.G.	7	"	6	4		C.P.H. "	"	52	"		3	
" 段 長	"	12	"	6	4		N. K. "	"	49	"		3	
K. G. 車站	K.G, - G.O.	13	"	8	5	" 段 長房	"						
K. G. 車站	KG-YKH-TTH					" 火 車房	Stn - Lis					未設	
Y.K.H. "	"					" 火 車房	"					未設	
T.T.H. "	"					H.H.Y. 煤 場	H.H.Y.-C.M.S.	55	"		3		
						C.M.S. 礦 山	"	57	"		3		
						S.L.T. 站 長	Stn.-Sis.-Lis.	31	"		3		
						K. G. "	"	47	"		2		
						" 段 長房	"	53	"		2		
						" 火 車房	"	26	"		2		
						T.T.H. 站 長	Stn-TTH-City	54	"		4		
						" "	T.T.H. - F.C.	22	"		4		
						" 段 長房	"	70	"		4		
						" 火 車房	"	24	"		4		
						" 工程司處	"	25	"		4		
						" 材料分廠	"	21	"		4		
						K. S. 監 工處長	"	23	"		4		
						F. C. 站 長	"	72	"		4		
						" 工程司長	"	69	"		4		
						T.T.H. 工程司處	T.T.H. - K.C.N.	75	"		3		
						" 材料分廠	"	79	"		3		
						" 轉運所	"	20	"		3		
						P. W. 工 程處	"	76	"		3		
						H.H.T. "	"	77	"		3		
						K.C.N. "	"	78	"		3		
						K. G. 站 長	KG-YCT-KCC	64	"		3	臨時	
						Y.C.T. 石 渣廠長	"	50	"		3	"	
						K.C.C. 站 長	"	67	"		3	"	

## 小 電 話 MAGNETO CALL TELEPHONES

安設地點	通話地點	電 話		瓶電類別		附 說
		號數	式樣	乾電	水電	
G. O. 局長室	Exchange	60	檯式	3		
" 會計處	"	36	掛式	3		
" 材料課	"	45	"	3		
" 車務處	"	73	"	3		
" 車務處長	"	62	檯式	3		
" " "	"	66	掛式	3		
" 車務處長宅	"	38	"	3		
" 電務課	"	61	檯式	3		
" 電報房	"	44	掛式		3	
" 電報庫	"	28	"		4	
" 電務課	G.O. - T.O.	59	檯式		6	
T. O. 轉運所	"	68	掛式		6	
F. T. 站 長	Exchange	65	"		4	
K.A.M. "	"	48	"		3	
H.C.M. "	"	30	"	3		
" 段 長	"	58	檯式	3		
" 醫 院 長	"	18	掛式	3		
T.H.Y. 站 長	"	37	"		3	
C. H. "	"	34	"		4	
S. O. "	"	46	"		4	
N. K. "	"	27	"		4	
" 總材料廠	"	41	"	3		
" 機務課	"	63	"	3		



洗刷電瓶領料辦法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

一本處刊印新式機器月報單發往各站報房如洗刷電機所用之電瓶需用各料即由各該站領班自行具領所有洗刷電瓶添換電料用去若干現存若干是何日期均由該站領班按格填明逐一詳註

二倘該站設有電話及工程處所設電話均由該領班直接管理如須經換電料亦由該領班具領惟須於機器月報單內註明某處電話所用字樣以清界綫

三此項報單應於每月底造報一張寄繳本處以憑查核

四工頭報告單如洗刷電瓶添換各料仍須照前填報與機器月報單相輔而行

各站報房拍發電報辦法

照民國二年電務處英文傳單

一凡各站電報員司請假及不重要之事應函達本處不得濫用電報除有緊急意外之事不在此例惟在假銷假之電仍照現在辦理

二如有電報不屬於公應照章收費

三凡本路各處首領及工程司所發之私電各報房應行收受俟拍發後即將該報底另行寄繳本處以便向其索取報費

四紅格電報紙專為各站報房抄送來報之用

五黑格電報紙專為發報之用

以上二條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

六各路電報務以簡練為主事理繁複者可於電文前加一標題或中文主要句前後加一括弧以期醒目其致在路人員電報其能識洋文者并可用洋文遞發俾可立時閱解仍責成譯電暨發電人員詳細校核勿得稍有訛誤

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奉  
局交附路政司函擬訂

各站車報并電報旬報單加填手續辦法

- 一各站每日所存車輛數目之車報各電報房務須於當日晚十一點鐘以前發到總局電報房
- 二總局報房收到各站車報彙齊填表限於翌晨送由運輸課查核另填細表按日報部以上於民國六年九月五日訂
- 三各該站報房凡所收之報例如共一百號旬報單內應即載明一百號之數始能相符
- 四倘遇收報過多業已登報而中間忽有某號撤銷者亦應將該號填明且而報底及旬報單內均註「已」字樣以符手續而免紊亂以上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

交通部通告對德奧宣戰政府所定檢查電報辦法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

- 一凡國內外往來電報除核准之官報外均須受電報局檢查
- 一一切商電電文後應書明發報人姓名照章收費本路各站報房代收國內外商電無論語音文字電報一律書明發報人完全姓名照章收費始能代收
- 一德奧文電報無論官商明密一概停止收發
- 一凡國內外往來密碼商電其發報人如係外國籍者除德奧人外應蓋用其駐在地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印章證明該電內所載以商務或私事為限電報局並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要求將密碼電本交局核閱檢查如本國商民發寄密碼除特准者外亦應由各地行政機關或商會加蓋印信或關防證明方准照發
- 一各國各官設機關發寄密碼商電均須蓋用各該機關之印信或關防為証
- 一凡電報只有收報人名地名而無電文者概不收發
- 一發往國內外一切商電能否投妥電報局概不負責
- 一一切商電如檢查員認為有妨大局違反法律者應即扣留停止收發

電報底電報紙條保存期間民國六年三月二日訂

一 保存電報底以二年為限由民國六年一月起所有四五兩年份之電報底應照舊保存其三年份及三年以前之電報底應即行焚燬至民國七年一月時再將四年分電報底焚燬餘照此類推

二 保存電報紙條以半年為限其用過之紙條由民國五年下半年即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仍照舊保存其上半年由一月至六月底及以前之紙條應即行焚燬至民國六年七月時再將五年下半年之紙條焚化至民國七年一月時又將六年上半年之紙條焚化餘照此類推

三 電報底應以每年一月為清理焚化之期除各站電報底仍應照向章按期繳局由局分別保存及焚燬外其用過之電報紙條應以每年七月為清理焚化之期

紙條應由各該站報房自行保存并照上開定期分別焚化

### 各站校對時刻簡章

民國七年八月一日訂

一 本路各站鐘點以京奉路時刻為標準每日由豐台報房向京奉報房校對兩次傳報各站

二 每日校對時刻兩次定為上下午九點五十五分鐘起由豐台報房為起點傳報以五分鐘為度至十點鐘停止

三 凡轉報各站即為傳報時刻之站於接到豐台時刻應即互相傳至全路各站當傳報此項時刻時無論何項電報一律停止拍發

四 凡傳報時刻之站得段內各站回答收到時刻復逐一登入日記冊內例如西直門站收到各站答復應於日記內

填註(C.H.Y.O.K) (C.H.O.K) (S.O.O.K F.T.C)等字樣其餘類推如有答復稍遲或推故不答者由機上

詢明理由後即載入日記餘事格內以憑查核

五 各站收到傳報時刻即與報房所懸之鐘校對其快慢相差分數應即分別填明日記格內並即答復傳報之站例如清河答復西直門站其式如下 Time Recd OK (CH) 餘照此類推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電務類

六各站答復傳報時刻之站後仍須註明日記冊內如清河答復西直門站後其日記內當填 P. C. M. Time O  
K) 等字樣惟傳報時刻之站祇照第三條註明收到各站答復字樣其收到他站時刻無須載入日記以爲混淆  
七各站記載事項完畢時即將報房之鐘撥正再與車站之鐘校對將快慢相差分數一併撥正後並須填入日記格  
內以備查考

八各站所用之鐘除因每日差點過多應須修理者由電務課於核閱每旬日記冊後派匠前往修理如有因日久失  
修忽而停擺或法條中斷等情事應由該站領班電知電務課另寄他鐘前往替換俟舊鐘修妥發回原站時仍將  
替鐘繳還電務課不得託故留用

九各站每日陰晴風雨各有不同與線路大有關係應由上午十點至下午四點視天氣狀況如何分別填入日記格  
內以備查考

十此項日記冊由電務課每月隨同月料分發每站每月共發三冊每冊計十一頁按上中下三旬繳報由次旬第一  
日逕寄電務課查核不得延誤

各站收發商報章程摘要

一 本路爲利便交通起見凡未經設有電報官局之站皆准收發商報

二 凡中西密碼電報除臨時規定外發電人須將住址商號姓名開送始予收發各該報房並須將所開住址姓名等  
註明收據存根之上以備查考其核收電費等項即照平常價目辦理 此條係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

三 華文電報其站名均按二字收費西文電報其站名按一字收費

四 西文電報與華文電報均按同一價目核收報費西文電報經由官電局者須加倍核收

五 凡加急電報照平常價目核收三倍其急之一字亦照一字收費

六電報費按照左列規定核收

豐台至張家口為一段

張家口至大同府為一段

大同府至豐鎮為一段

凡段內各站往來電報每字收費五分如由本段至第二段各站來往電報每字收費一角至第三段各站來往電報每字收費一角五分

七其他為本章程所未載者則按萬國電報公法辦理

八凡有官商華洋明密新聞發往外蒙古買賣城等處電報各站應照收轉發最近商局拍發按寄庫倫等處之例每字除照收洋一角八分外另加本路綫費核算

此係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奉第三四四號局函案准北京電報局函奉交通部電覆訂

(附註)本路各站電報房代收發商家電報如發報地方與收報地方未設商電局者准代收發或發報地方無商電局而收報地方有商電局或發報地方有商電局而收報地方無商電局者亦均准收發如發報地方與收報地方俱有商電局設立者不准代為收發

物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電務處電字第四號傳單

各站收發加急商報辦法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

一 加急商報即商綫所謂三等報其階碼為 *Urgent* 且應加一急字或英文 *Urgent* 字樣在收報人名之上此字作一字核算

二 本路於無商綫之站既能代收商報其算費規則亦應遵照萬國電報通例方免歧異

三 凡有加急商報即應一律照原價加收兩倍并於該報收報人名上加一急字或 *Urgent* 字樣此字亦照一個字核算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車務編

電務類

商報收據黏貼印花稅辦法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訂

一各站電報房凡收商報發出收據時如一元以上須貼印花稅一分十元以上須貼二分并於印花騎縫處蓋以圖章以昭鄭重

二每月月底造具報單開明是月用去印花若干尚存若干逐報一明本處以憑查核

核收電報譯費畸零數目辦法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訂

一本路核收華洋報費仍照向章辦理

二凡有華文電報由本路代譯者准照報費原價加一核收其核算譯費總數遇有畸零在二分以內者應即減去由二分一厘以上至七分者均作五分核算由七分一厘以上應作一角核算

七角按譯費應收七分可核收五分

例如報費

- 一元二角按譯費應收一角二分可核收一角
- 一元二角五分按譯費應收一角二分五分可核收一角五分
- 一元七角按譯費應收一角七分可核收一角五分
- 一元七角五分按譯費應收一角七分五分可核收二角

三代收他處報費必須實收實報不得隨意增減免與他路或商電局對帳不符至核收譯費即照第二條辦法辦理四各站每月所報之電報月報單內載各報號數字數往往與總結不符且有未結總數及雖結總數而不相符合者以後造報務須認真辦理核算清楚按期寄繳本處以便彙齊報部

隨車電話規則

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電務處訂

隨車電話機與普通電話機不同無須另掛電綫此機帶置列車之上如遇半途停車或機關車不能前進有須與鄰站通話請派車頭前來援救者將木桿接連掛於電綫之上即能與鄰站彼此通話異常便捷茲將管理法詳釋於左

一 電話一具木桿三節帶綫一百零四尺共成一繫此二件應由車隊長注意保全不准他人擅動以免機件損壞  
二 此種電話須用於兩站有同式電話之間方能接綫通話除豐台至西直門一段因車站未設此種電話不能適用外其西直門至張家口沿途各站皆可掛綫通話惟須查照下開通話之綫接掛不得稍有錯誤

西直門至南口站由上數至第二條為通話之綫

南口至康莊站由上數至第四條為通話之綫

康莊至張家口站由上數至第三條為通話之綫

三 張家口至大同一段沿途各站皆未安設此種電話惟張家口總工程司處與大同工程司處設有同式電話如在張綫段內行車遇有意外之事亦可掛綫通話請其轉電車站救援該處之綫由電桿上數第一條係通話之綫  
四 沿途設有電話之站皆有符號呼喚如列車行至中途不能前進須與鄰站通話時即可搭接電綫照後列符號呼喚

總局●—南口●●—青龍橋●●●—康莊●●●—

康莊段長處—●●—張家口—●●●

張家口工程處— | 張垣總工程處— | | 大同工程處—

五 凡用此種電話機時須將前蓋開拆隨將傳聲機搬在左邊并將鐵扣扣在鐵軌之上即以三節木桿連成一枝鉤在通話電綫上并將桿上綫之一端與機上天綫接頭處相連用大姆指按其符號如欲呼某站即按某站符號俟發聲機有回音即用右手將電門下壓左手持收音機向耳傾聽每逢說話時向正傳聲機發言則接電者自然清亮

六 如彼此說話不甚清亮是原地綫安放未妥應將鐵扣螺絲緊扣鐵軌并將電門緊壓於下則無有不清亮之理

七電話用畢即將傳聲機移入內向天綫接頭鬆開以釋其綫並將鐵扣鬆釋整於機內將盒蓋好以免塵土飛入其

三節木桿亦當照前網束以免損壞

八置有此種電話之列車每月由車隊長試驗一次以資練習試驗之法當擇列車停駐稍久之站如法掛綫設機呼喚鄰站彼此通話當試驗時如有不靈之處須即具報車務處長轉知電務處飭匠修理以免臨時誤事

會計編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會計編目錄

## 第一 則例類

交通部規定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	<small>附資本支出計算書式 資本收支計算書式</small>	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式	頁數
交通部規定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small>附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式</small>		一
交通部規定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small>附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式 營業進款及用款總計算書式</small>		三一
交通部規定鐵路歲計帳分類則例			七三
交通部規定鐵路盈虧帳分類則例			八七
交通部規定鐵路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			九五
交通部規定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九九
交通部規定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會計則例			〇三
交通部規定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			一七
鐵路會計統計年報表辦法	<small>附各表說明書</small>		二一
統計年報變通辦法			二五
路事紀要體例			四三
路政徵集表	<small>附表式二十三種</small>		四五
鐵路運輸貨物類別			四七
辦理鐵路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之規定			四九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目錄	五一

按類填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記增修或廢  
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目錄

交通部所管各鐵路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凡例	五三
附資本項下預算書式	五七
營業項下預算書式	五七
歲計項下預算書式	九七
盈虧撥補帳收支表	一一
交通部所管各鐵路繼續經費預算格式	一〇三
財政部咨定設置預算案內預備金辦法	一一九
財政部咨定限制追加預算辦法	一一九
簿記類	
會計章程	一一一
工程處會計表單說帖	一一三
機車廠務司帳章程	一一五
機車廠務處表單說帖	一一六
材料司帳暫行章程	一一八
材料須加運費之規定	一二九
洋灰口袋價款之規定	一三〇
各處所領料報銷辦法	一三〇
報部各項計算書表	一三一
主要貨物月報表說明 附表式	一三二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照增修處廢止時日等項

車站進款日計摘要簿登記規則	二二三
車站填註營業進款概算旬報表說明	二三五
車站填寫日旬帳目報單規則	二三五
知照車站月結不符單之規定	二三六
客運券與貨運券用途之區別	二三六
政府半價客運券報帳辦法	二三六
軍事半價車費表式並說明	二三八
軍事緊急運輸未填用乙照之變通辦法	二三九
普通旅客乘車券報帳辦法	二四四
旅客乘車空白券報帳辦法	二四四
車價補票報帳辦法	二四五
包車券收價報帳辦法	二四五
本路頭二等短期來回遊覽券報帳辦法	二四六
車上發售枝路客票報帳辦法	二四七
員司乘車優待券報帳辦法	二四七
月台票報帳辦法	二四八
各商棧記帳運貨章程附請願書式保單式	二四八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二四九
會計編	
目錄	

頁數  
按類編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  
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目錄

政府半價貨票報帳辦法	二五一
載運本路材料票報帳辦法	二五二
寄運本路包裹報帳辦法	二五三
運輸慈善事業物件免費轉帳辦法	二五四
記帳貨票報帳辦法	二五四
整車零擔貨票報帳辦法	二五四
行李包裹及車輛動物小販菜蔬票報帳辦法	二五五
解釋票價找零報帳辦法	二五七
各站收繳裝卸貼補力報帳辦法	二五八
車站核收岔道送車費報帳辦法	二六一
各站發給長夫工費報帳辦法	二六一
車站收繳商棧岔道及餘地租報帳辦法	二六一
車站繳解租金修改辦法	二六二
車站電報房租繳商報費登記報帳規則	二六三
解釋商報費登記報帳規則	二六五
二二 票據類	
印票所印發票據暫行章程	二六七

按類填註增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附註增修或廢  
止時日等項

車站領取各種票據存底簿登記規則	二七〇
車站收繳各種票據存底簿登記規則	二七〇
車站收發客票箱辦法	二七一
車站寄繳票據單附件之規定	二七二
駁車零擔貨過磅手續辦法	二七三
客貨舊票保存及焚燬期限之規定	二七三
<b>四 欸項類</b>	
部撥解部各欸收支明細表說明書 附表式	二七五
新訂部撥解部欸項單據及用法 附解欸單式	二七六
交通部規定提撥欸項記帳辦法	二八〇
點收各站進欸章程	二八一
車站核收畸零票價辦法	二八一
車站出入輔幣一律貼水之規則	二八二
車站收入中交兩行鈔票貼水並免貼之規定	二八三
車站收用新銀元幣之通告	二八三
車站收用新銀輔幣之通告	二八四

按類填註等訂或  
修正規章目錄  
止時日等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目錄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目錄

車站通用平市官錢局銅元票辦法.....	二八四
新銀輔幣折算小洋方法.....	二八四
公款解存銀行各辦法.....	二八五
本局與張家口交通銀行往來存款辦法.....	二八六
本局與張家口中國銀行往來存款辦法.....	二八七
支款收據憑證.....	二八七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二八八
各處所預領款項結報辦法.....	二八九
核給員司薪俸公費等辦法.....	二九〇
管理繳納保證金辦法.....	二九〇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五次短期借款簡章.....	二九三
鐵路同人教育會提取各路脚行盈餘章程.....	二九四
鐵路同人教育會提取罰款章程.....	二九四
鐵路同人教育會提取獎勵金章程.....	二九五
鐵路同人教育會薪金儲蓄及發還章程.....	二九五
擬訂鐵路儲金辦法.....	二九七
本路關於同人教育會儲蓄及發還細則.....	二九七

頁數

六

按類填註增訂或修正規章目錄

附記增修或截止時日等項

## 則例類

交通部規定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第一八二號頒行

一 鐵路資本賬分類則例現由本部設立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定齊呈由本部核准應即公布施行茲照錄該分類則例原文每路各發一份并交路政局一併存案

一 此項分類則例以本國及英國法國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為標準其餘兩種作為譯文(附註)此項則例原訂係中英文及中法文  
單行本本編因力求簡捷錄錄中文

一 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建築或設備一切收支之款均須按照此項資本賬分類則例處理之

一 各路所有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建築或設備一切收支之舊賬亦須按照此項資本賬分類則例於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分配編造詳送本部存案并說明改編情形(以上係照錄飭開各款)

引言 溯自我國辦理鐵路以來固有特殊之困難兼以鐵路會計為專門之學當時我國未甚注重故於造路之初未經規定統一會計法制各路於編製帳冊辦理統計皆各自為政且非惟各路互相歧異而一路之會計統計又復歲有不同統一缺乏之害他姑不論而以各路辦理之成效無從比較內容難於明了為尤甚又每因欲研究管理上之事務須調查資本支出或營業用款之主要科目時亦極難調查完備迨至路綫逐漸增多而缺乏統一會計之害遂亦日烈部中雖對於鐵路會計之某某部分屢擬規訂統一法則而以種種原因迄無一成至民國二年朱公啟鈞任交通總長鑒諸已往極力提倡此舉飭擬辦法當經擬具詳奉核准遂有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之設以前路政局長葉公恭綽為會長前京漢鐵路會辦王公景春為副會長並派定各員襄助分起籌備統一會計各事先將資本支出分類則例擬定詳請部長覆核施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二

此項分類則例經部覆核通飭各路遵辦在案設於款目界說等項遇有疑點可函請部司詳加解釋以期歸於一致

資本支出分類則例目錄

第一款 建築賬

資一 總務費

資一—一—一 督辦公所

資一—一—二 工程管理局

資一—一—二—一 薪水及公費

資一—一—二—二 其他費用

資一—一—三 工程處

資一—一—三—一 薪水及公費

資一—一—三—二 住屋

資一—一—三—三 辦公所

資一—一—三—四 辦公費用

資一—一—四 廠務處

資一—一—四—一 薪水及公費

資一—一—四—二 其他費用

資一—一—五 車務處

資一—一—五—一 薪水及公費

資一—一—五—二 其他費用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資一—一六 電務處

資一—一六一 薪水及公費

資一—一六二 其他費用

資一—一七 會計處

資一—一七一 薪水及公費

資一—一七二 其他費用

資一—一八 材料處

資一—一八一 薪水及公費

資一—一八二 其他費用

資一—一九 醫藥及衛生費

資一—一九一 薪水及公費

資一—一九二 其他費用

資一—一九三 醫藥及醫院

資一—一九四 衛生費

資一—二十 警務處

資一—二十一 雜項

資一—二十二 國外支出

資一— 籌辦費

- 資一三一 企業者測勘費
- 資一三二 測量器及設備品
- 資一三三 測勘費
- 資一三四 購地
- 資一三一 用地
- 資一三二 遷墳
- 資一三三 事務費
- 資一三四 不動產
- 資一四〇 路基礎造
- 資一四一 土工
- 資一四二 鑿石
- 資一四三 堤垣
- 資一四四 溝渠
- 資一四五 道路
- 資一五〇 隧道
- 資一五一 掘鑿
- 資一五二 鑿石
- 資一五三 敷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篇

則例類

資一五四 其他費用

資一五六 橋工

資一六一 大橋

資一六二 小橋

資一六三 水溝及涵洞

資一六七 路線保衛

資一七一 界址與標誌

資一七二 道叉

資一七八 電報及電話

資一八九 軌道

資一九一 軌枕

資一九二 鋼軌及配件

資一九三 鋪軌

資一九四 鋪路基

資一十 信號及軌間

資一十一 軌尖及軌叉

資一十二 信號及互鎖機

資一十三 電報器具

- 資一〇一 車站及房屋
- 資一〇一 總局房屋
- 資一〇二 車站房屋
- 資一〇三 小工廠及材料所
- 資一〇四 員司住房
- 資一〇五 車站屬具
- 資一〇二 總機器廠
- 資一〇一 房屋及裝修品
- 資一〇二 機器及器具
- 資一〇三 特別機廠
- 資一〇三 發光廠及馬力房
- 資一〇三 房屋及裝修品
- 資一〇三 機器及器具
- 資一〇三 注射廠
- 資一〇三 裝配橋梁廠
- 資一〇四 機件
- 資一〇四 建築用
- 資一〇四 通車(營業路線)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資一四一—二一一 工程

資一四一—二一二 機車及客貨車

資一四一—二一三 小汽船及小船

資一四一—二一四 車站及辦公所傢俱

資一四五 車輛

資一五一一 機車

資一五一二 客車

資一五一三 貨車

資一五一四 汽油車

資一五一五 發光發熱設備品

資一五一六 業務設備品

資一五六 維持費

資一六一一 路工及各種建設

資一六一—二 車輛

資一六七 船塢船港船埠

資一七八 浮水設備品

資一八一—一 汽船

資一八一—二 渡船

資一八一三 小船及浮具

第二款 建築以外收支賬

資一一九 建築時利息

資一二〇 匯兌

資一二一 建築賬收入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 資本支出分類則例

總則

一購買路線 路線由購買而得者或經人包築者暫將原價另帳登記但須從速按照本分類則例記帳後即將暫設之帳註銷至購買之路線須用估價法以分配於各帳其經人包築之路綫應由包工者按照本分類則例分別記帳

## 二材料運輸

(甲)運赴本路 凡材料未到本路材料廠之先所有一切海運河運舟船等費及經過他路所需運費均應加入材料原價內凡保險費碼頭費延期費駁船費及扣用等費亦應仿此加入材料正價內

(乙)運赴各分處 建築材料有由山此廠運至彼廠者所需水陸運輸費應按百分法推算加入材料實價內其實在運費應用暫記帳清算之

路線未經通車營業之先凡用建築列車運材料赴各分廠者所有運輸費應按照下開第三條所規定計算之運輸材料經過本路已經通車營業之路段應將運費分配於所關工程項下

(丙)運赴各工程地點 凡由材料廠運赴各工程地點之材料運輸費應記入所關工程項下

三建築列車 建築列車所需一切費用如司機夫車守制動夫等工資及煤柴油脂與各消耗品費均應記入所關工程項下

四材料遺失 材料在各工程地點遺失者應記入所關工程項下在材料總管所轄各廠內遺失者應記入第一項第十一目雜項內

五機件等變賣 凡機件器具及其他材料之折舊價值應收入所關工程項下者應退還材料總管變賣之其殘廢

不值運輸者由工程司就地變賣

六工程登記簿 凡緊要工程之價值在二千元以上者應逐項詳細登記其在二千元以下者可併記之此工程登記簿各分段工程司處均應設備

七利息 建築工程如未有異常之耽擱所付利息一項應自路線告竣或自政府指定或照借款合同規定之日起不得記入建築帳內應記入營業淨收帳內

八通車 建築時代如路段有通車營業者即當設備營業帳

第一款 建築帳

第一項(資一)總務費 凡關於建築上一切資本之支出而無他項可以歸入者均歸入此項

第一目(資一)一)督辦 凡督辦公所薪水公費及辦公費等交通部所發尋常部飭並為特別事件所發特別部飭之一切支出及督辦公所關於路務諮詢專家所需之臨時費用一併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二)工程管理局 凡管理局或管理分局為管理鐵路之建築所有一切支出均記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交通部與督辦所發通飭及為特別事件所發特別飭之支出並中國稽核員司之薪費一併歸入此目

第一節(資一)一)薪水及公費 凡員司薪水房租旅費及其他公費並夫役工資公費及諮詢專家所需之臨時費用一併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一)二)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工程管理局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三目(資一—三)工程處

第一節(資一—三—一)薪水及公費 凡工程師(電氣工程師亦在其內)繪圖師繪圖生書記生電

報生之薪水房租旅費及其他公費並夫役工資公費及諮詢專家所需之臨時費用一併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一—三—二)住屋 凡建築時員司所用住屋並非為通車營業時所用者其建築費或購買費

均歸入此節

第三節(資一—三—三)辦公所 凡建築時所用辦公所並非為通車營業時所用者其建築費購買費或

租用等費均歸入此節

第四節(資一—三—四)辦公費用 凡工程師辦公所所有各項雜費如暖屋熱氣燈火水書籍圖冊文具

電報郵票傢具打字機照像器具蓋印器具等以及建築時電報處所用文具紙張等款均歸入此節

註解一 凡可歸類之工程所用稽查監工之薪水及暫用住屋或辦公所與辦公費應歸該類工程項下開

支不得記入以上各節

註解二 住屋租金應照房租公費開支

註解三 建築工竣後凡住屋辦公所與辦公費用三項所餘之物產其變賣所得之款或照該物產之價值

撥歸通車營業應用者應分別收入於第二第三第四等節

第四目(資一—四)廠務處 凡建築時所有廠務總管副總管監工及繪圖師繪圖生等一切費用均歸入此

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資一—四—一)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廠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

節

第二節(資一一四一二)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廠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五目(資一一五)車務處 凡建築時所有車務處關於選定車站地點及備置車場或管理行車等事特設之專員(其他屬員在內)並車站員司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資一一五一一)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一一五一二)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一 所有廠務處與車務處行車人員一切費用均歸入所關工程項下  
註解二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六目(資一一六)電務處 凡建築時所有電務處關於建築及維持電報電話等綫特設之專員及其屬員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此種工程如由電氣工程司兼理則應將其薪水之一部份歸入此目

第一節(資一一六一一)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一一六一二)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一 建築時電報生薪水歸類辦法參照第三目第一節

註解二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七目(資一一七)會計處

凡會計處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如總會計副會計分段會計巡查賬員點驗材料員及書記生等均在其內設總會計所負責任除稽核賬目外尙管理現金則管庫或收支員及其屬員均作爲會計處職員否則視管庫收支各員隸屬何項機關分別歸類

第一節(資一一七一)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一一七一二)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八目(資一一八)材料處

凡建築時關於材料處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資一一八一)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一一八一二)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九目(資一一九)醫藥及衛生費

凡建築時所需醫藥衛生等一切費用均歸此目設有醫藥及衛生處者其維持費亦包括之(照以下各節分配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第一節(資)一—九—一)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醫藥及衛生等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一—九—二)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醫藥及衛生等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並各種醫術儀器之費用均歸入此節

第三節(資)一—九—三)醫藥及醫院 凡建築時員司在醫院內或醫院外所有醫藥費及臨時醫院野外醫院帳幕醫院與醫院房租金以及私立醫院之養病費與捐費均歸入此節

第四節(資)一—九—四)衛生費 凡建築時之衛生事務(薪費不在此內)如預防疾病抵制傳染等費用均歸入此節如有特別大宗支出須另立專帳登記之

註解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十目(資)一—十)警務處 凡建築時保護鐵路財產之警察員司及偵探等之薪水及公費並制服設備品及其他費用均歸入此目如有借用地方警察保護之處所需撥還費用一併歸入此目

註解 一看守夫不得記入此目

註解 一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十一目(資)一—十一)雜項 凡建築時所有應歸本款之資本費用而不能列入以上目節者如材料總管所轄材料分處之材料損失建築時所付之保險費及由資本項下付出之關稅與各種稅金並關於建築上有益之費用及慶典教育等費均歸入此目但有特別大宗支出須另立專帳登記之

第十二目(資)一—十二)國外支出 國外臨時工程司顧問及採辦員之薪水借款公司因辦理關於鐵路各部份之事務在國外所設辦公處之費用以及有經驗之專家幫同中國鐵路辦理有益事務所需之臨時經費

均歸入此目

註解 凡付借款公司或其他採辦員代購國外材料經費若能分別確定則須加入材料正價內但所付經理費總數應於建築總值表中另行記載以便考核且須將國外與國內所購材料經理分別記載

### 第二項(資一三)籌辦費

第一目(資一三一)企業者測勘費 借款合同未定之先所有借款公司之預測經費及零星費用與建築時實地測量之先應付政府或他項機關之經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三二)測量器及設備品 凡測量儀器如經緯儀平水儀竿練斧鉞等野宿設備品如棚帳傢具書籍燈盞等並轉運費如駁船車馬等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一三三)測勘費 凡測量所用工程司測量師書記繪圖員等之薪水旅費測地夫役及零雇夫役工資繪圖費估算費辦公雜費(如文具紙張郵電等)宿泊地之遷移費測勘費除障礙費軍警保護費委員繙譯及員司等費均歸入此目

### 第三項(資一三)購地

第一目(資一三一)用地 凡路基路線應用地等不論暫用或常用(寬廣須視挖填之高低及斜度定之)其購買費或租費又路旁取土地與堆土地車站及終站之空地車站出路其他建築或營業所需地又需用地之附屬品如房屋樹木青苗井池及其他物產之購買費或遷移費附近用地之物產損失賠償費並暫設界址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三二)選填 鐵路收用地段內所有墳塚牌坊由地主遷移者或由路局代遷者其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一三—三)事務費 凡購地處員司薪水旅費契券所需圖樣藍印及文具郵電等及地保差役經紀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資一三—四)不動產 除路基車站辦公處或終站空地等需用地外其他收買地費均歸入此目但無論何項土地均應照原價先行記入第三項第一目俟工程竣將各工程實用地段之畝數除出外其餘非建築非營業所實用之地始按照原價轉入此目又已經轉入後又為建築及營業所實用則仍須轉入第三項第一目

註解一 凡第三項第一目所購入房屋如通車營業後永遠使用者應即估價轉入第十一項

註解二 第三項第四目須會計處收集購地圖樣詳註價值後始能登記至用地與不動產畝數應分別登記購地冊內

註解三 建築時所有員司寄宿處辦公所材料處之暫用房屋等價值或租金應分別歸入第一項總務費內

註解四 凡土地為堆放材料或暫採取石子時收用者所有購地原價或租金費等應暫行另帳登記然後分別歸入所關各種工程項下

註解五 永久界址標誌費應歸入第七項第一目

#### 第四項(資一四)路基築造

第一目(資一四—一)土工 凡車站路基斜坡溝渠等之挖土填土濬清芟除種樹鋪草工程並器具殘廢物之搬運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四—二)鑿石 凡炸石鑿石及搬運碎石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一四一三)堤垣 凡濱近湖海江河因保護路線車站等所有編製竹木堤砌礮石之水底水面工程以爲防水基礎一切建築費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資一四一四)溝渠 凡建築時所有改移河道開濬溝渠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五目(資一四一五)道路 凡接通鐵路房屋車站船埠之往來道路不論是否在路界內外其修築費由鐵路擔任全部或一部者又爲建築路線改移官道並建設行人便道與橋下甬道等費均歸入此目

註解一 停車站與道路等土工之原價及數量應在工程冊內分別記載

註解二 凡橋梁或其他項尋常工程改移軌道之費應歸入所關工程項下其爲特別原因改移路線之重大工程可作爲暫用鐵路另帳登記但無論尋常特別工程應每次視其原因如何分別記載

註解三 關於建築大橋所需縮小河身之填築工程應歸入第六項第一目(資一六一)大橋項內

### 第五項(資一五)隧道

第一目(資一五一)掘鑿 凡開設隧道所有掘鑿搬輸工料並所需木架假設工作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五一二)鑿石 凡炸石鑿石搬運碎石及所需木架假設工作並其他石工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一五一三)砌砌 凡隧道挖成後一切洞內敷砌工程如穹頂所用木石銅鐵磚灰沙土鐵釘支柱三合土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資一五一四)其他費用 凡各構件吸水機汽機等原價圍堰空氣櫃其他普通費用不能列入第五項

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者及開設陸地時暫用軌道微改路綫并暫用斜坡升降機等費均歸入此目但工程完竣恐構件變賣或移歸別用時其價值應收入此目

註解一 凡易毀壞之器具構件及零星物件應分別歸入第五項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不得歸入第四

目

註解二 凡由隧道挖出之土石等移作他項建築工程用者應按照所關工程項下開支同時將此種物料所得原價收入於本項第一目或第二目

註解三 隧道工程告竣後凡鋪設軌道其工費須列入所關各工程項下開支不得列入本項各目

註解四 隧道兩端有須挖掘之處應將所需費用分別工程性質歸入本項第一目或第二目

第六項(資一六)橋工

凡於河道山谷街市或他鐵路上建設橋梁棧道假設橋水溝以便敷設軌道者不論爲架空構造地下構造或碎石堤岸等其橋臺橋脚支柱護墩轉動橋梁之機器護軌洩水渠之磚石工與翼牆翼閘木堰破冰堤限制河流或保護橋脚之建設並油漆工料等費均歸入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資一六一)大橋 凡橋梁淨長至二十法尺(六十英尺)以外者爲大橋

第二目(資一六一二)小橋 凡橋梁淨長至二法尺(六英尺)以外及二十法尺(六十英尺)以內者爲小橋

第三目(資一六一三)水溝及涵洞 凡各種構造淨長在二法尺(六英尺)以內者爲水溝及涵洞

註解一 凡各種構造專備路軌渡過他軌河道運河小溪或道路者應稱橋梁或水溝

註解二 凡各種構造專備他路路軌官路運河行人便道在本路軌道上而渡過者應稱天橋其費用歸入第七項第二目但天橋或甬道之在車站者應歸入第十一項第二目

註解三 機件可以搬移而不僅用於一橋者其原價歸入第十四項第一目此外物料如修造橋梁所需圍堰之木樁等將來如用於他橋或送還材料廠者應照折舊價值分別轉入各該帳內

註解四 如橋梁上除軌道外當設備車馬牲畜或行人等道路者所需額外費用應於逐橋項下分別記載

第七項(資一七)路線保衛

第一目(資一七一)界址與標誌 凡爲劃清綫路及車站界線以防他人侵入之柵欄圍牆找圍籬笆溝渠並

界石及其他標誌並記里杆石距離標誌斜度標誌及表記電杆之號數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七一二)道叉 凡爲經過官道連河或便道所修之天橋及軌叉護軌柵門杆開柵欄柵夫住屋平

填過路並信號警報標誌牌及其他關於此項用具等費均歸入此目

註解 總機廠及其他廠處所設柵欄等其費用均歸入所關各廠處項下

第八項(資一八)電報與電語 凡電報電話之建設費如電綫電杆磁托電機及其他物料等並物料運費均歸入

此項

註解一 建築橋梁時期與原電接連之暫設水陸綫其費用均歸入橋梁項下

註解二 專爲建築工程暫設電綫之特別費及維持費應歸入所關各項工程項下

註解三 凡安設電綫於未通車之先所有關於建築工程使用者除本項所列外其餘費用歸入第一項第

三目

第九項(資一九)軌道

第一目(資一九一一)軌枕 凡幹路枝路岔道橋梁隧道工廠車站船埠等所用車枕及橋上軌枕費並所需各

種查驗保存費等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九一二)鋼軌及配件 凡第九項第一目所開各處所用鋼軌魚尾板墊板墊椅螺絲釘帽狗頭釘

並所需查驗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一九一三)鋪軌 凡軌枕鋼軌配件之鋪設轉運釘配等費並易損之器如起重柱千斤槓鐵挺釘道

錘軌尺螺錐錘鶴嘴大小筐等費均歸入此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二一

第四目(資一九一四)鋪路基 凡第九項第三目所指各地所用之碎石費均歸入此目所需工料如能割濬則分別記之

註解一 軌尖及軌叉所需特別軌枕等費應歸入第十項第一目

註解二 總機廠範圍內所設軌道之費用應歸入第十二項第一目

註解三 鋪石工程以法里(或英里)為計算之單位

第十項(資一十)信號及軌閘 凡列車調車過車之行動安全所需各種器具費均歸入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資一十一)軌尖及軌叉 凡鋪設軌尖軌叉護軌橫杆柄鎖鑰閘夫棚及其他軌閘物料並特別軌枕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十二)信號及互鎖機 凡設備互鎖機及其他完全信號機具如區劃信號西瑪夫信號柱杆燈標綫或關於升降及互鎖之軌尖與軌上所用警報信號等並車站內外及毗樓所用之軌閘燈崗舍又信號鈴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一十三)電簽器具 凡關於清路所裝電氣路簽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十一項(資一十一)車站及房屋

第一目(資一十一)總局房屋 總局房屋佔用之房屋及電燈電鈴煤氣燈所用之裝具與電綫又升降機自來水管排水管導暖具及其他不可移動之裝具與傢具等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十二)車站房屋 凡車站所需旅館及售票房候車室飲食室堆棧郵務房電報房月台月台棚月台間之天橋與甬路廝所排水管自來水管煤氣管水管及在車站或辦公所內接連各處之建築又電燈

電鈴煤氣燈所用之裝具及電綫並各種永久裝具車站標誌及各房屋特設不可移動之傢具並導暖裝具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一十一—十三)小工廠及材料所 凡建造各處之機車廠機車房客車廠他種工廠不在第十二款總機器廠內開支者及此種房屋內各機器之永久基礎並烟囪地坑及其他構成房屋內完大部分之建築等並辦公所圍牆及附屬房屋等又關於附屬工廠之材料所及普通材料所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資一十一—十四)員司住房 凡通車後所雇員司住宿之房屋養路工程班夫之小屋及可供員司學習游息等之校舍憩息室病院藥房並關於房屋所需之工作如附屬房屋水井柵欄道路自來水生光生熱等與衛生所用之各種裝具費均歸入此目

第五目(資一十一—十五)車站屬具 凡汽機在車站裝水裝煤所需一切機器及其置配如水井積水池水管水塔水池吸水機水池屋煤台等又轉動及擦抹車輛所需之件如轉車盤三角道煤灰坑驗車坑等又調車或倒車(凡可記入第十項第一目者如軌尖及軌叉等不在其內)所需之件如移車盤水力機器豎轆轤橫轆轤緩衝機等又裝卸磅所需之件如月台起重機秤量機裝貨表費均歸入此目

註解一 凡車站辦公所小工廠員司住房及車站屬具之費用應逐站分別登記如房屋並無一定之用者則將房屋分類登記仍將房屋各用具分別詳載

註解二 建築時員司暫需住房及辦公所之費用應歸入第一項總務費惟為某種工程特設之辦公所費用應歸入所關工程項下

註解三 凡軌道鋪在各小工廠等界址以內者所需費用應歸入第九項軌道項下

註解四 凡為車輛小修理所設小工廠附屬於機車廠者所需費用應歸入機車廠項下

註解五 凡爲建築所設之暫時工廠不得在此款內開支者則應歸入所關工程項下

第十二項(資—十二)總機器廠

第一目(資—十二—一)房屋及裝修品

凡爲通車營業後建造裝配修理車輛及其他機器工作所用之要緊工廠如裝車配車模型油漆木工翻沙鋼鐵工等廠馬力房水塔等與其他同類房屋亦爲此總機器廠所需者重笨器具或機器之永久基礎及總機廠內之辦公所與其傢具附屬房屋材料所材料場員司住房與軌道等所需費用均歸入此目如尙有此種緊要工廠亦應記入此目

第二目(資—十二—二)機器及器具

凡總機器廠所用一切機器重笨器具儀器及用具包括裝車配車及油漆工料等費又各廠初次之設備品如機器所用皮帶與必需之零星器具所有費用均歸入此目

註解一 各項重笨機器器具軌道房屋及各種構造應將數目價值逐一分別登記

註解二 凡上列各工廠地基畝數之價值應另行登記附在總機廠帳內

第十三項(資—十三)特別機廠

凡建造與裝配特別機廠專備造成本路所需或售與他路及外人物件之用者所有費用均歸入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爲管理得當起見此項所列各種工作應分別另立專帳本項之第一目祇專指發光與馬力房之建築費但各路如有其他同類之工廠如注射廠製磚廠或造橋廠等應於帳內另

添專項分別登記此種工廠費用之分類應與發光廠發力廠所分者相同

第一目(資—十三—一)發光廠及馬力房

第一節(資—十三—一—一)房屋及裝修品

凡製造發光及馬力房所用煤氣電氣之各房屋除總機廠各房屋外所需費用又重笨器具機器或其他用具等之永久基礎辦公所傢具附屬房屋材料所員司住房並軌道等費用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十三—一—二)機器及器具 凡製造發光及發電力所用各種機器器具儀器及用具等傳遞

電力及電燈所至之地點所用之各種裝具電表及其用具等費用亦均歸入此節

第二目(資—十三—一)注射廠

第三目(資—十三—二)裝配橋梁廠

註解一 凡上列各工廠地基畝數之價值應另行登記附在特別機廠帳內

註解二 此外如有特別工廠應另立專目登記之

#### 第十四項(資—十四)機件

第一目(資—十四—一)建築用 凡建築時所用工程機件及儀器除易損壞零星小件應歸入所關各項工程

外又建築時所購所用小汽船汽油船其他小船民船並各船傢具設備品又駁船平底浮船小船等及建築時

以上各件修理費均歸入此目路工告竣後應將移交材料廠或營業路線(資—十四—二)項下之機件按照

其折舊價值收入此目本項收付兩數之結餘即為建築時機件消耗之費用

第二目(資—十四—二)通車(營業路線)

第一節(資—十四—二—一)工程 凡工程處及各工廠整備通車工作所用之器具機器儀器搖車平車各

種用具野宿設備品及牲畜等費用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十四—二—二)機車客貨車 凡通車後機車小修理廠機車廠或客貨車小修理廠客貨車廠

初次所備之器具機器儀器及各種用具等費用均歸入此節

第三節(資—十四—二—三)小汽船及小船 凡為通車而不為營業所用之小汽船汽油船及其他小船民

船並各船傢具設備品又駁船平底浮船小船等費用均歸入此節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第四節(資一十四—一四)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凡通車後車站及永久辦公所校舍病院等所需之傢具

及設備品並印字機印票機等費用均歸入此節

註解一 凡易損器具與機件又零星小件移交他項工程或退回材料廠時應按照其折舊價值收入所屬工程項下

註解二 總機器廠與特別機廠所用器具機器裝具等物應記入第十二項總機器廠或第十三項特別機廠項內不得歸入本項機件帳內

註解三 各處特設之永久裝具如票房所用櫃台或壁櫥等類應歸入所關房屋帳內不得歸入本項

註解四 建築時暫用辦公所需用木器傢具之費用應歸入第一項總務費帳內如以後移交營業路線仍應按照折舊價值收入該項

第十五項(資一十五)車輛

第一目(資一十五—一)機車 凡營業路線所用各種各式機車煤水車配件及其裝配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十五—二)客車 凡運客所用車輛客運業務所用之郵車行李車守車車上發光發熱所需之裝具各車所用之制動機掛鉤機繩索及其他用具使車輛能成列車之一部分者所需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一十五—三)貨車 凡運貨所用車輛及石車敞車煤車平車油車火箱車守車與車上制動機掛鉤機及其他用具使車輛能成列車之一部分者及油布罩繩索鎖鑰等爲初次置備者所有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資一十五—四)汽油車 凡運輸所用軌道上或常路上所用各種汽油車之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五目(資一十五—五)發光發熱設備品 凡客車所用發光發熱之電池磨電機火爐等物並其他同類之用具能在各車上互相移用者所有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六目(資—十五—)業務設備品 凡查驗車醫葯車發薪車驗重車材料車撥急車水車起重車並常路所用汽油車將爲業務用者所有費用均歸入此目

註解一 工程司所用汽油壓車應列入第十四項第二目第一節內

註解二 凡特備工程處或普通事項所用之車輛能由尋常列車拖行者應列入此項至於平車等類不能由尋常列車拖行者應歸入機件項內

### 第十六項(資—十六—)維持費

第一目(資—十六—)路工及各種建設 凡永久工程自購買或建築之日起至移交營業路線之日止除車輛外所有維持費均歸入此目其數目應照營業費用則例所規定者核定之

第二目(資—十六—)車輛 凡建築所用車輛自購買之日起至移交營業路線之日止所有維持費均歸入此目其數目應照營業費用則例所規定者核定之又建築工程所需暫時擴充或改修等費究與營業路線無關係者應歸入此目又路工告竣後車輛移交營業路線之前應先將機車車輛修理完備還復其原來狀態所有費用應歸入此目又建築時車輛有毀壞者不論其是否補足原額所有損失應歸入此目又所購車輛專爲建築用者售出後所有虧折之數亦歸入此目但應仿照第十五項車輛所定各目各節分別登記

註解一 按照(用—四—二—)(用—四—三—)(用—四—四—)(用—四—七—)各節下折舊規則之解說凡建築時所有車輛供給工程應用者不應在資本支出帳內開支折舊惟於建築帳未經正式結算以前凡車輛供給營業應用者應將折舊即於營業帳車輛維持費項下開支之此項折舊不論其營業帳在建築時代或建築時代以後所開始均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

註解二 各路之車輛折舊如有尙未照上項註解一所載開支者應即改正

(附註) 註解二段係遵照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部發修正鐵路會計則例案加入

第十七項(資一十七) 船塢船港船埠

凡底脚工程土石工程木料埠頭平底浮船渡口等又房屋烟窗柱支及其他建築能成船塢船港船埠之完全部分者港門轉橋起重機及其他裝卸貨物所用設備品修浚港口架設木堰填實打樁建築圍堰吸水抽水以及運輸等費用均歸入此項船塢船港船埠界內所有軌道之費用應先歸入第九項軌道帳內如船塢船港船埠等作為附屬營業應將該項軌道費用轉入此項

註解一 大宗工程應將各款分別登記

註解二 所用地段之費用應分別註冊

第十八項(資一十八) 浮水設備品

第一目(資一十八一) 汽船 凡營業路線所用汽船及船上一切設備品不論為海行或河行除渡務所用汽船外所有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一十八二) 渡船 凡渡過河湖港汊所備渡船及其設備品專為運輸與尋常車務相關之客貨車輛或列車之用者所需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一十八三) 小船及浮具 凡營業路線所用一切浮水設備品如拖船汽船壘船挖泥船駁船浮水起重機平底浮船等專為營業而設而不應記入本項以上兩目者所有費用均歸入此目

註解 本項第一第二兩目其機器與船身應分別登記

第二款 建築以外收支帳

第十九項(資一十九) 建築時利息 凡建築時無論其為合同借款他種借款政府墊款銀行透支各款之已付或應付利息均歸入此項其銀行存款之已得或應得利息即收入此項

第二十項(資—二十)滙兌 又凡建築時國內或國外滙兌上所有損益應分別歸入此項並表示損益之結餘發行借款之費用(與經理人用費等相同)為築路所用者於建築帳未經結算以前應在資未支出第二款建築以外收支帳內(資—二十)項下另立一項照資本支出報告格式加入如發行借款無論為資本或營業所用者在建築帳業已結算以後則此項發行費用應作為折扣開支

(附註)上未段係遵照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部發修正鐵路會計則例案加入

第二十一項(資—二十一)建築帳收入 凡建築時所收房租地租他種租款他種收入無一定工程帳內可以收入者路綫未經正式通車營業前所收客貨運費均歸入此項如此種所收為偶然進款應將收入毛數歸入此項但路綫之一部分於建築帳未曾正式結算以前已設有營業帳者應將淨數歸入本項所付合同借款息金須於建築帳正式結算後始由資本帳改歸營業帳內開支故建築帳之結算不得有不有正式日期之規定

註解 本項總數須由以上指定之建築帳總數及建築以外收支帳總數內減去之數即為財產之原價應過入平準表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續2)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京 綏 綫  
**PEKING-SUIYUAN LINE.**

資 本 支 出 計 算 書  
**STATEMENT OF CAPITAL EXPENDITURES.**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分  
 For the month of \_\_\_\_\_ 191 .

類 別	HEADS OF ACCOUNT	本月分支出		本會計年度支出		自開辦起至本月底止之支出	
		Expenditure during the month		Expenditure during the year		Expenditure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s	
1	2	3		4		5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	cts.	\$	cts.	\$	cts.
<b>第壹款 建築帳</b>	<b>Part I. CONSTRUCTION ACCOUNTS</b>						
資-1 總 務 費	C-1. GENERAL EXPENDITURES						
資-2 籌 辦 費	C-2. PRELIMINARY EXPENDITURES						
資-3 購 地	C-3. LAND						
資-4 路 基 築 造	C-4. FORMATION						
資-5 隧 道	C-5. TUNNELS						
資-6 橋 工	C-6. BRIDGEWORK						
資-7 路 綫 保 衛	C-7. LINE PROTECTION						
資-8 電 報 及 電 話	C-8. TELEGRAPHS & TELEPHONES						
資-9 軌 道	C-9. TRACK						
資-10 信 號 及 軌 閘	C-10. SIGNALS AND SWITCHES						
資-11 車 站 及 房 屋	C-11. STATIONS AND BUILDINGS						
資-12 總 機 器 廠	C-12. CENTRAL MECHANICAL WORKS						
資-13 特 別 機 廠	C-13. SPECIAL MECHANICAL WORKS						
資-14 機 件	C-14. PLANT						
資-15 車 輛	C-15. ROLLING STOCK						
資-16 維 持 費	C-16. MAINTENANCE						
資-17 掃 塢 船 港 及 船 埠	C-17. DOCKS, HARBOURS AND WHARVES						
資-18 浮 水 設 備 品	C-18. FLOATING EQUIPMENT						
<b>第壹款 總計</b>	<b>TOTAL PART I....</b>						
<b>第貳款 建築以外收支帳</b>	<b>Part II FINANCIAL ACCOUNTS</b>						
資-19 建 築 時 利 息	C-19. INTEREST DURING CONSTRUCTION						
資-19-1 債 票 利 息	C-19-1 Loan						
資-19-2 銀 行 利 息	C-19-2 Bank						
資-20 兌 換	C-20. EXCHANGE						
募 款 佣 費	FLOTATION CHARGES						
<b>第貳款 總計</b>	<b>TOTAL PART II....</b>						
<b>第壹第貳兩款 總計</b>	<b>TOTAL PARTS I &amp; II....</b>						
減去建築帳收入	Deduct—RECEIPTS ON CAPITAL ACCOUNT....						
<b>財產原價總計</b>	<b>Total cost of Property \$....</b>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OFFIC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or the month of \_\_\_\_\_ 191 .

局 長 DIRECTOR.

會 計 處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京 綏 綫**  
**PEKING-SUIYUAN LINE.**

(號3)  
第1頁

**資 本 支 出 詳 細 計 算 書**  
**DETAILED STATEMENT OF CAPITAL EXPENDITURES.**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分  
 For the month of \_\_\_\_\_ 191

類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節		目	
		Sub-Heads	3	Minor Heads	4	Major Heads	5
1	2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壹款建築賬	PART I. CONSTRUCTION ACCOUNTS						
資-1 總務費	C-1. General Expenditures						
資-1-1 督辦公所	C-1-1. DIRECTORATE GENERAL						
資-1-2 工程管理局	C-1-2. DIRECTION						
資-1-2-1 薪水及公費	C-1-2-1. Salaries & allowances						
資-1-2-2 其他費用	C-1-2-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3 工程處	C-1-3. ENGINEERING						
資-1-3-1 薪水及公費	C-1-3-1. Salaries & allowances						
資-1-3-2 往屋	C-1-3-2. Quarters						
資-1-3-3 辦公所	C-1-3-3. Office accommodation						
資-1-3-4 辦公費用	C-1-3-4. Office expenditures						
資-1-4 廠務處	C-1-4. LOCOMOTIVE						
資-1-4-1 薪水及公費	C-1-4-1. Salaries & allowances						
資-1-4-2 其他費用	C-1-4-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5 車務處	-1-5. TRAFFIC						
資-1-5-1 薪水及公費	C-1-5-1. Salaries & allowances						
資-1-5-2 其他費用	C-1-5-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6 電務處	C-1-6. TELEGRAPH						
資-1-6-1 薪水及公費	C-1-6-1. Salaries & allowances						
資-1-6-2 其他費用	C-1-6-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7 會計處	C-1-7. AUDIT AND ACCOUNTS						
資-1-7-1 薪水及公費	C-1-7-1. Salaries & allowances						
資-1-7-2 其他費用	C-1-7-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8 材料處	C-1-8. STORES						
資-1-8-1 薪水及公費	C-1-8-1. Salaries & allowances						
資-1-8-2 其他費用	C-1-8-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9 醫藥及衛生費	C-1-9. MEDICAL AND SANITATION						
資-1-9-1 薪水及公費	C-1-9-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資-1-9-2 其他費用	C-1-9-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9-3 醫藥及醫院	C-1-9-3. Medicines & Hospitals						
資-1-9-4 衛生費	C-1-9-4. Sanitation						
資-1-10 警務處	C-1-10. POLICE						
	接後頁 <i>Carrie over</i> ....						

類別	CLASSIFIED HEADS	合計 TOTALS FOR					
		條 Sub-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3		4		5	
1	2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接前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1-11 雜項	C-1-11. UNCLASSIFIED						
資-1-12 國外支出	C-1-12. EXPENDITURES ABROAD						
資-2 籌辦費	C-2. Preliminary Expenditures						
資-2-1 企業者測勘費	C-2-1 PROMOTER'S SURVEY EXPENDITURES						
資-2-2 測量器及設備品	C-2-2. INSTRUMENTS & EQUIPMENT						
資-2-3 測勘費	C-2-3. SURVEY EXPENDITURES						
資-3 購地	C-3. Land						
資-3-1 需用地	C-3-1. LAND IN SERVICE						
資-3-2 遷墳	C-3-2. REMOVAL OF GRAVES						
資-3-3 事務費	C-3-3. ESTABLISHMENT						
資-3-4 不動產	C-3-4. REAL ESTATE						
資-4 路基築造	C-4. Formation						
資-4-1 土工	C-4-1. EARTHWORK						
資-4-2 鑿石	C-4-2. ROCK CUTTING						
資-4-3 堤垣	C-4-3. WALLING						
資-4-5 溝渠	C-4-4. CREEKS						
資-4-6 道路	C-4-5. ROADS						
資-5 隧道	C-5. Tunnels						
資-5-1 掘鑿	C-5-1. EXCAVATION						
資-5-2 鑿石	C-5-2. ROCK CUTTING						
資-5-3 敷砌	C-5-3. LINING						
資-5-4 其他費用	C-5-4. OTHER EXPENDITURES						
資-6 橋工	C-6. Bridgework						
資-6-1 大橋	C-6-1. MAJOR BRIDGES						
資-6-2 小橋	C-6-2. MINOR BRIDGES						
資-6-3 水溝及涵洞	C-6-3. CULVERTS AND DRAINS						
資-7 路線保衛	C-7. Line Protection						
資-7-1 界址及標誌	C-7-1. BOUNDARIES AND SIGNS						
資-7-2 道叉	C-7-2. ROAD CROSSINGS						
資-8 電報及電話	C-8. Telegraphs & Telephones						
資-9 軌道	C-9. Track						
資-9-1 軌枕	C-9-1. SLEEPERS						
資-9-2 鋼軌及配件	C-9-2. RAILS AND FASTENINGS						
資-9-3 鋪軌	C-9-3. TRACK LAYING						
資-9-4 鋪路基	C-9-4. BALLASTING						
	接後頁 <i>Carried over...</i>						

類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3		4		5	
1	2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接前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10 信號及軌閘	C-10. Signals and Switches						
資-10-1 軌尖及軌叉	C-10-1. POINTS AND CROSSINGS						
資-10-2 信號及互鎖機	C-10-2. SIGNALS AND INTERLOCKING GEAR						
資-10-3 電籤器具	C-10-3. ELECTRIC STAFF APPARATUS						
資-11 車站及房屋	C-11. Stations & Buildings						
資-11-1 總局房屋	C-11-1. HEAD OFFICE BUILDINGS						
資-11-2 車站辦公所	C-11-2. STATION BUILDINGS						
資-11-3 小工廠及材料所	C-11-3. MINOR WORKSHOPS & STORE BUILDINGS						
資-11-4 員司住屋	C-11-4. STAFF QUARTERS						
資-11-5 車站屬具	C-11-5. STATION APPURTENANCES						
資-12 總機器廠	C-12. Central Mechanical Works						
資-12-1 房屋及裝修品	C-12-1. BUILDINGS AND FIXTURES						
資-12-2 機器及器具	C-12-2. MACHINERY AND TOOLS						
資-13 特別機廠	C-13. Special Mechanical Works						
資-13-1 發光及發力房	C-13-1. LIGHT AND POWER WORKS						
資-13-1-1 房屋及裝修品	C-13-1-1. Buildings & Fixtures						
資-13-1-2 機器及器具	C-13-1-2. Machinery and Tools						
資-13-2 注射廠	C-13-2. INJECTING WORKS						
資-13-3 造橋工廠	C-13-3. BRIDGE BUILDING WORKS						
資-14 機 件	C-14. Plant						
資-14-1 建築用	C-14-1. CONSTRUCTION						
資-14-2 通車(營業路線)	C-14-2. OPEN LINE						
資-14-2-1 工 程 用	C-14-2-1. Engineering						
資-14-2-2 機車及客貨車用	C-14-2-2. Locomotive, Carriage & Wagon						
資-14-2-3 小汽船及小船用	C-14-2-3. Launches and Boats						
資-14-2-4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C-14-2-4. Station and Office Furniture						
資-15 車 輛	C-15. Rolling Stock						
資-15-1 機 車	C-15-1. LOCOMOTIVES						
資-15-2 客 車	C-15-2. CARRIAGES						
資-15-3 貨 車	C-15-3. GOODS WAGONS						
資-15-4 汽 油 車	C-15-4. MOTOR VEHICLES						
資-15-5 發光及發熱設備品	C-15-5. LIGHTING AND HEATING EQUIPMENT						
資-15-6 業務設備品	C-15-6. SERVICE EQUIPMENT						
	接後頁 <i>Carried over...</i>						

類別	CLASSIFIED HEADS	合計 TOTALS FOR					
		條 Sub-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3		4		5	
1	2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接前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16 維持費	C-16: Maintenance						
資-16-1 路工及各種建設	C-16-1. WAY AND WORKS						
資-16-2 車輛	C-16-2. ROLLING-STOCK						
資-17 船塢船港及船埠	C-17. Docks, Harbours and Wharves						
資-18 浮水設備品	C-18. Floating Equipment						
資-18-1 汽船	C-18-1. STEAMERS						
資-18-2 渡船	C-18-2. FERRIES						
資-18-3 小船及浮具	C-18-3. BOATS AND FLOATS						
第壹款 總計	TOTAL PART I....						
第貳款 建築以外收支賬	Part II. FINANCIAL ACCOUNTS						
資-19 建築時利息	C-19. Interest During Construction						
資-19-1 債票利息	C-19-1 LOAN						
資-19-2 銀行利息	C-19-2 BANK						
資-20 兌換	C-20. Exchange						
第貳款 總計	TOTAL PART II....						
第壹第貳款 總計	GRAND TOTAL PART I & II....						
減去資-21 建築賬收入	Deduct C-21.--RECEIPTS ON CAPITAL ACCOUNT....						
財產原價總計	Total cost of Property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or the month of 191 .

局長 DIRECTOR.

會計處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註1)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京 綏 綫

### PEKING-SUIYUAN LINE.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分資本收支計算書

STATEMENT OF CAPITAL RECEIPTS AND EXPENDITURES for the month of \_\_\_\_\_ 191\_\_\_\_\_

借 方 DEBIT		類 別	HEADS OF ACCOUNTS	貸 方 CREDIT	
結 餘 BALANCE	本 月 FOR THE MONTH			本 月 FOR THE MONTH	結 餘 BALANCE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股 份	SHARES		
		股 份 之 增 價	PREMIUM ON SHARES		
		政 府 長 期 資 金	PERMANENT GOVERNMENT INVESTMENTS		
		抵 押 債 券	MORTGAGE BONDS		
		其 他 有 擔 保 之 債 款	OTHER SECURED INDEBTEDNESS		
		債 款	LOANS		
		政 府 暫 墊 款	TEMPORARY ADVANCES FROM THE GOVERNMENT		
		財 產 原 價 總 計 (附 計 算 書)	TOTAL COST OF PROPERTY AS PER STATEMENT ATTACHED		
		其 他 懸 計 帳	OTHER SUSPENSE ACCOUNTS		
		總 計	Total		

會 計 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1\_\_\_\_\_

局 長 Director

會 計 處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交通部規定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部第二一九二號令頒行

一 營業用款分類則例由本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分類則例頒行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 此項分類則例以漢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為標準其餘兩種作為譯文

(附註) 此項則例原訂係中英文及法文  
單行本本編因力求簡捷照錄中文

一 各路於所頒分類原定各節之下得自行酌量再行詳細分條以不失所頒分類則例之統系為限所添各條應先詳部由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 此項分類則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除遵用此項則例外路局認為必要時得繼續併用該路原有之會計體例或其一部分以資與往年比較

一 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營業用款會計均須按照所頒則例分類界說辦理

一 各路首領對於此項分類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以上係照錄 簡明各款)

引言 本則例係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該會參訂員係由交通部會計職員及國有各鐵路總會計組織而成該會於民國二年至三年開議多次所訂各項皆根據各國學術上經驗上研究所得並參酌中國情形審慎議定其要義已敘明於上列詳文中前經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在案倘於條目界說等項遇有何等疑義時應即函請部司解釋以期歸於一致至各路主管會計職員尤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三二

業業用款分類則例目錄

總則

用一 總務費

第一段 管理

用一 一 一 督辦經費

用一 一 二 總管理處

用一 一 二 一 薪俸

用一 一 二 二 公費

用一 一 二 三 辦公室費用

用一 一 二 四 傢具

用一 一 三 總管處

用一 一 三 一 薪俸

用一 一 三 二 公費

用一 一 三 三 辦公室費

用一 一 四 會計處

用一 一 四 一 薪俸

用一 一 四 二 公費

用一 一 四 三 辦公室費用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用一一一五 材料處

用一一一五—一 薪俸

用一一一五—二 公費

用一一一五—三 辦公室費用

用一一一六 總局費用

用一一一七 其他

用一一一七—一 火險費

用一一一七—二 廣告費

用一一一七—三 材料損失

用一一一七—四 材料運費

用一一一七—五 看守費

用一一一七—六 雜費

用一一一八 國外費用

第二段 特別

用一一一九 醫藥及衛生費

用一一一九—一 薪俸及公費

用一一一九—二 藥品及醫院

用一一一九—三 衛生

- 用一十〇 法律事務
- 用一一一 警務
- 用一一一 薪餉
- 用一一一 公費
- 用一一一 服裝及設備品
- 用一一一 雜費
- 用一一一 附屬學校
- 用一一一 租金
- 用一一一 賠償
- 用一一一 人民死傷
- 用一一一 損失
- 用一一一 其他賠償
- 用一一一 捐款獎金
- 用一一一 捐助金
- 用一一一 獎勵金
- 用一一一 其他
- 用一二 車務費
- 用二一 監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三六

- 用一—二—一—一 薪俸
- 用一—二—一—二 公費
- 用一—二—一—三 辦公室費用
- 用一—二—二 車站員役
- 用一—二—二—一 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 用一—二—二—二 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 用一—二—二—三 工資
- 用一—二—三 服裝
- 用一—二—四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 用一—二—四—一 消耗品
- 用一—二—四—二 傢具
- 用一—二—五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 用一—二—六 裝卸費
- 用一—二—七 經理行用
- 用一—二—八 其他
- 用一—二—八—一 材料損失
- 用一—二—八—二 材料運費
- 用一—二—八—三 看守費

用一三一八一四 雜費

用一三一九 聯用車站

用一三 運務費

用一三一 機車

用一三一 機車匠役

用一三一 司機司火辛工

用一三一 司機司火過時加給

用一三一 工資

用一三一 雜費

用一三一 燃料

用一三一 煤

用一三一 運費

用一三一 工資

用一三一 器材

用一三一 水

用一三一 油脂

用一三一 其他材料

用一三一 客貨車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用一三一二一 工資

用一三一二二 油脂

用一三一二三 其他材料

用一三一三 自動車

用一三一四 車務

用一三一四一 車上員役

用一三一四一 驗票及車守薪工

用一三一四二 驗票及車守薪工過時加給

用一三一四三 制動夫及車役工資

用一三一四四 雜費

用一三一四二 發光及導熱

用一三一四三 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用一三一四四 出險清理

用一三一五 渡船

用一三一五一 員役

用一三一五二 燃料

用一三一五三 材料

用一三四 設備品維持費

第一段 機車處

用一四一—一 監理

用一四一—一—一 薪俸

用一四一—一—二 公費

用一四一—一—三 辦公室費用

用一四一—二 機車

用一四一—二—一 修理

用一四一—二—二 折舊

用一四一—三 客車

用一四一—三—一 修理

用一四一—三—二 折舊

用一四一—四 貨車

用一四一—四—一 修理

用一四一—四—二 折舊

用一四一—五 自動車

用一四一—六 發光導熱設備品

用一四一—七 業務設備品

用一四一—七—一 修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用一四一七一二 折舊

用一四一八 機件及器具

用一四一八一 機件

用一四一八一二 器具

用一四一九 總機廠

用一四一〇 零小新工作

用一四一一 其他

用一四一一一 材料損失

用一四一一二 材料運費

用一四一一三 看守費

用一四一一四 雜費

用一四一二 機車力

第二段 渡船處

用一四一三 監理

用一四一三一 薪俸

用一四一三二 公費

用一四一三三 辦公室費用

用一四一四 船身

用四一五 機械

用四一六 浮水機件

用四一七 器具傢具

用四一八 零小新工作

用四一九 其他

用四一九一 材料損失

用四一九二 材料運費

用四一九三 看守費

用四一九四 雜費

用五 工務維持費

第一段 養路工程處

用五一 監理

用五一 薪俸

用五一 公費

用五一 辦公室費用

用五一 路基及路線保護

用五一 隧道

用五一 橋工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財例類

用一五十五 軌道

用一五十五之一 工資

用一五十五之二 軌枕

用一五十五之三 鋼軌及配件

用一五十五之四 石渣

用一五十五之六 信號及軌閘

用一五十五之七 車站及房屋

用一五十五之十一 總局房屋

用一五十五之十二 車站及房屋

用一五十五之十三 員司住房

用一五十五之十四 車站屬具

用一五十八 總機廠

用一五十九 機件及器具

用一五十九之一 機件

用一五十九之二 器具

用一五十一〇 臨時費用

用一五一一 零小新工作

用一五一二 其他

用一五一一二一一 材料損失

用一五一一二一二 材料運費

用一五一一二一三 看守費

用一五一一二一四 栽植

用一五一一二一五 疏河

用一五一一二一六 雜費

用一五一一三 聯用路綫

第二段 他處

用一五一一四 電務

用一五一一四一一 監理

用一五一一四一二 薪俸

用一五一一四一三 公費

用一五一一四一四 辦公室費用

用一五一一四一五 維持費

用一五一一四一六 零小新工作

用一五一一四一七 其他

用一五一一四一八 材料損失

用一五一一四一九 材料運費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用一五一四一四一三 看守費

用一五一四一四一四 雜費

用一五一五 船塢船港及船埠

用一五一五一一 監理

用一五一五一二 維持費

用一六 互用車輛

## 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總則

一 工料 凡項下目節可以分爲工資材料者應即照分如工程由包工立約承辦非約內訂明應用材料由鐵路供給者其工資材料之區別可付闕如

凡雇用記時員木匠泥水匠鐵匠及其他工匠其一切工費應按各項工作比例攤派類別列銷

二 運輸 所有運輸費(除本路上運輸訂有專則外)應各就情形直歸工程或材料或本帳項目分別列銷

三 事變 凡因行車事變所致損壞之修理費之總數應在營業帳明白附註至此種費用應照下開大要類別分別列銷

甲 所有物產因行車事變所損壞之修理費應歸工務維持費類別列銷

乙 所有車輛因行車事變所必需修理之費應歸設備品維持費類別列銷

丙 凡關於清理行車事變一切費用應歸車務費出險清理名下列銷

丁 凡關行車事變所給賠償各費應歸總務費賠償名下列銷

四 舊料 所有更新騰出之舊朽材料當按實在或估計價值由工程帳或本帳項目分別收入

凡一切殘廢材料之變賣價值無專項可歸者應由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之第九目零星進款之第五節其他進款收入

五 屋租 凡鐵路支付員可住屋之租金應分科列銷與住房津貼相同

六 折舊

甲 凡營業用款項下所出折舊之數應由另帳收入此帳名爲折舊準備帳倘此項準備之現金分別提出另行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會計編

則例類

四五

保管則此項現金應列入折舊現款帳

乙 凡車輛廢退無用時其原來價值應由資本帳第十五項(車輛)收入一面將該車輛所賸殘廢之價值除去外其餘之數即由折舊準備名下出帳其殘廢之價值當歸材料帳或他項相當之懸記帳暫時登記以俟清結現金或他種結束辦法至於購買新車補充舊數時此項新車價值由資本帳第十五項(車輛)支出倘廢退車輛之原來價值與新購車輛之價值有何差異毋論昂賤其差異之數即歸擴充或改良名下計算

丙 如有鐵路之建築帳業經結束其在後折舊之數即由盈虧帳支出以免重開建築帳倘鐵路已有普通準備帳則此款應歸該帳列銷一面撥歸折舊準備帳收入

七則例適用 本則例係規定營業用款之各種科目及其範圍至一切用款應否開支應由本部或該路主管員人員照章核准後按照本則例分別歸納

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第一項 總務費 凡係鐵路全部營業費用不屬於後列各類專則者均應列入此項此項分為管理及特別兩段  
所有報冊內應按各段分別總數

第一段 管理

第一目(用——)督辦經費 凡解送交通部之款作為督理各路之辦公經費者應列入此目毋論為部飭規定之經常付款及臨時解解之特款均在內

第二目(用——)總管理處 凡關該路局長辦公室支付各款無論按照通常規則或局長飭行支付均列入此目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薪俸 凡局長暨局長室員司薪工議事會議員費及其他為局長辦理特別公務

之費及一切付款不能歸入本項所分管理段其他各目節內者均列入此節部派查帳員之薪俸及附屬員役之薪工亦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二二)公費 凡局長及局長室常用或暫用人員之房金旅費及其他各種公費均列入此節其暫用人員一項包括諸鐵路營業上專門技術問題之特別專家及局長負責之鐵路經濟問題或各項路務問題之顧問員

第三節(用一一三三)辦公室費用 凡局長辦公室各項雜費如導熱發光取水防備火險書籍地圖打字機及其他相類物品科學報章並公用紙張文具電報電話郵費及其他相類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一四四)傢具 凡局長辦公室或直隸於局長之人員所有購換或修理傢具之費及運車時添置傢具之費均列入此節其已經變賣或已經送回儲品所之傢具應列入此節之貸方

附註 如局長辦公室係在該路總局內則導熱發光取水等項費用應列入本項第六目總局費用內  
第三目(用一一三三)總管處 總管輔佐局長管理全路事務其辦公室經費及其助理人員辦公經費均應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三一)薪俸

所有關於總管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三二)公費 所有關於總管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三三)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總管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目(用一一四四)會計處 此目應載會計處之全部費用及在外查帳費凡總會計及其助理員各處所會計員巡查查帳員點驗材料員書記生等均屬此目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假如總會計除稽核款項外並負現

款出納之責則管庫員或收支員及其助理員均作為會計處職員否則須視管庫收支各員隸屬何項機關分別歸納

第一節(用)——四——薪俸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四——公費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四——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五目(用)——五——材料處 此目應載材料處及路上材料分處一切管理費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五——薪俸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五——公費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五——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附註 總會計應置一材料總帳將所有存儲各處之材料逐一登入

第六目(用)——六——總局費用 凡總局傢具之購換修理及增添費之不能專歸一處者及總局房屋導熱發

光取水防備火險并保管房屋費及公用書籍地圖指南書及其他相類物件之購置費以及遞信費電話費及

其他相類之公用報紙購置費房屋通氣與遮蔽日光之設備及建築費均列入此目

第七目(用)——七——其他

第一節(用)——七——保險費 凡每年所交保火險費以及局內自行保險將發給之公費作為保險準

備金者均列入此節

註解(用一一一五)渡船所有保險費應在此節開支(上註解係照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節(用一一七一)廣告費 凡廣告代辦員之費用印刷招貼或發行行車時間表及交運貨者發行

之傳單費等報紙雜誌刊登行車時刻招攬客貨之廣告費捐助市集賽會及其相類之費並他種費用意在招致客貨或關於啟導人民使知交通便利之益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七二)材料損失 凡關於上列各處存儲材料之折舊變賣及材料朽廢或遺失致有損

失諸如點存材料核得遺失之數及在本路輸運時損失者均列入此節倘存儲之材料查出溢過原存數目或曾經保險之材料因損失而得賠償費者均列入此節之貸方

第四節(用一一七三)材料運費 凡在本路綫上所運本局公用之材料而其費應列在總務費內者所有運費水脚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一一七四)看守費 此節應載雇用看守人之費用惟總局看守人費用不在此內

第六節(用一一七五)雜費 凡關於管理上一切雜費不能歸入右列各節者應列入此節

第八目(用一一七八)國外費用 凡國外工程師顧問及採辦員之薪金借款公司因辦理關於鐵路事務無論因路上何處之利便在國外所設辦公處之費用以及國外有經驗之專家幫同中國鐵路辦理事務或杼陳意見所需之經費均列入此目

附註 凡付借款公司或採辦員代購國外材料經理費如能知其確數則須加入材料正價內但所付經理費總數應於週年報告第十八表總務費之下另行登記以便考核並應將國內與國外購料之經理費分別登記

第二段 特別

第九目(用一一七九)醫藥及衛生 凡一切醫醫及衛生事務無論係由路局組織之醫務處管理與由路局向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醫士醫院訂立合同或捐助經費在沿路綫各地辦理者其一切費用均列入此目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九一一)薪俸及公費 所有關於醫務及衛生之各種費用與本項內第二目第一節及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九一二)藥品及醫院 凡因鐵路員役在醫院內或醫院外所需用之藥品費及捐助或支

給醫院病人之款以及醫院器具購置費并醫室一切經費及傢具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九一三)衛生 凡一切衛生事務係為預防疾病及處理傳染病者其費用應列入此節  
(薪俸公費不在此內(如有特別設施支款較鉅者應另行附註記載之)

第十目(用一一一〇)法律事務 凡路上常用法律人員及其書記生侍從人等之薪俸公費及辦公室經費  
法律書籍訴狀表冊憑證報告書等費事務費公推評斷人解決爭端之酬費律師出庭費及其他相類各費均列入此目

第十一目(用一一一一)警務 凡維持秩序或保護路產防備盜竊等事之費用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一一一)薪餉 凡警察隊官卒薪餉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一一二)公費 凡警察隊官卒之房金旅費及他項公費特別犒金等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一一三)服裝及設備品 凡警察隊服裝槍械等之製辦費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一一一四)雜費 凡關於警務之費用不屬於以上三節者均列入此節  
附註 看守費不在此節之內

第十二目(用一一一二)附屬學校

凡因路事需要而設之附屬學校或所辦之他種教練事務所有教員薪

金公費房租發光導熱等費保管房屋費(房屋公用或獨用)傢具裝設品儀器書籍地圖教育器具等費及其他相類之教育費均登入此目

第十三目(用一一一三)租金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登入此目又凡借用他路之行駛費亦列入此目

第十四目(用一一一四)賠償 凡係罹險受傷或損失行李貨物所給之賠償費均登入此目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一四一)人民死傷 凡鐵路員役及乘客因罹險受傷或殞命或因罹險致成殘廢由鐵路負責者其所給之撫卹金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一四二)損失 凡鐵路因代運貨者或搭客輸送貨物行李而有損失情事由鐵路負責者其所給之賠償費應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一一四三)其他 除鐵路代人輸送担負責任之貨物外他種財物被機車發生之火機傷或被機車撞傷或沿路綫範圍之內撞斃牲畜及因鐵路營業而致相類損傷情事所給之賠償費均列入此節

第十五目(用一一一五)捐款獎金 凡鐵路為員役利益而設之救濟機關所有一切費用及本路所捐之款又凡鐵路應付之獎勵金或員役應得之延期付款及已故員役家屬之撫卹金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一一五一)捐助金

第二節(用一一一五二)獎勵金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第十六目(用一一一六)其他 凡不屬以上各目而應歸入特別段下之款如綵節費鐵路會議費交際費等均列入此目

第二項(用一二)車務處

第一目(用一二一)監理 凡車務處全部經費均列入此目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二一一)薪俸 凡車務總管副總管分段監理車務稽查招攬客貨員行車監理專車經理及其他直接於車務處服務之員司薪俸並以上各項員司之助理員書記生等薪俸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二一二)公費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二一三)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用一二二)車站員役 凡搭客及貨物上下之車站所用員役及車務處人員在船塢船港或船埠等處一切辦公費用均應列入此目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二二一)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凡站長賣票員管理行李包裹或貨物人員及車站上其他各項事務員月台稽查站內收票員驗票員車站會計員收支員時計較準員站場管工電報電話司機員及救護隊之薪工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二二二)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凡本目第一節所列各項人員之旅費房金服務過時加給及其他項公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二二三)工資 凡軌尖司理人調車司理人搬運夫司燈人打掃人可換水人候車室男女

侍役車站及道叉守門夫橋匠過磅司理人封車人司記數目人及其他相類員役之工資房租（房租有無不一）及公費並飯室廚役侍役拉風扇人等之工資均列入此節

第三目（用一一三）服裝 凡車務處員役服裝徽章之購辦費（車上員役不在此列）或發給員役自辦服裝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目（用一一四）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第一節（用一一四一）消耗品 凡車站及車站辦公室候車室月台站場及站內路綫上之發光導熱及取水費用均列入此節其發光費內應包括電流煤氣油炭白熱燈燈芯等費其車站公用電話費及不屬於本項第五目之電報用品費並裝折貨物包裹費車站所用各種消耗性之材料費亦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一四二）傢具 凡車站辦公室候車室飯室等處器具之修理飾新費站上貨物與行李過磅及裝卸之動用器具並需要時添置器具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五目（用一一五）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凡車站所用之表冊書籍（包括裝訂費在內）車票文具費並印票員及其助理員役之薪工及其他因印車票而發生之費用均列入此目

附註 機車員役所用之表冊文具費應列入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機車匠役之第四條雜費內其係車上員役所用者則應列入第三項第四目第一節車上員役之第四條雜費內

第六目（用一一六）裝卸費 凡在渡口及車站上裝卸行李包裹貨物牲畜之工資無論係選自付給或由包辦人付給以及行李包裹貨物在街中收取或交卸之工資均列入此目

第七目（用一一七）經理行用 凡因經理人代售車票或招攬客貨所給之金應列入此目

第八目（用一一八）其他

第一節(用一二八—二)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一二八—三)材料運費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二八—四)看守費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五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二八—五)雜費 凡車站鐘表修理費及其他各種雜費不屬於本項內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九目(用一二九)聯用車站 凡列入此目之款祇列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

凡聯用車站經他路管理者所有本路上員役用款營業用款如發光導熱取水及車站上他項臨時費用由本路付給該路者均列入借方

第三項(用一三—二)運務費 凡載運客貨之車或船其開行費用不能列入附屬營業款內者及機車空開費列車空開費均列入此項照後列各目分配之

附註 第二項車務費及第四項設備品維持費所載之監理費不在此項所列之費用內

第一目(用一三一—一)機車 凡為運載客貨或為執行本路業務之機車開行費用無論拖帶車輛與否所有在機車房內開行費及終站車站調車費均列入此目凡機車上油擦淨及洗刷等費均包括在內(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惟在機車房內之修理費用則應列入第四項設備品維持費之第二目機車內

第一節(用一三一—一三二)機車匠役

第一條(用一三一—一三二)司機司火薪工 凡在路綫上或調車時或排車時所用之司機司火薪工房費旅費及他項公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一三二—一三三)司機司火過時加給前條所載人役之過時加給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一三三—一三四)工資 凡機車機車棚地坑等處之司洗刷人司上油人司燈人專爲管理在站場機車房或機車棚之機車者其薪工或公費均列入此條

附註 凡站場機車房或機車棚內掌管機車上零星修理之工人其工資應列入第四項第二目機車之第一節修理費內

第四條(用一三四—一三五)雜費 凡服裝徽章等類及表冊文具並其他各種雜費不能歸入前三條者以及司機人節省燃料及機油之獎賞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三六—一三九)燃料

第一條(用一三六—一三九)煤 凡爲機車開行或調車所用之煤運到本路儲煤所之購價應記入此條凡上開所用煤其重量亦應記載

附註 凡爲生發汽力而用專利商標之柴薪或油以代煤者應另立一類登記之

第二條(用一三九—一四〇)運費 凡運煤水脚應列入本路借方帳內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一四〇—一四一)工資 凡發煤至開行之機車及用船運煤到沿路儲煤所之裝卸工資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用一四一—一四二)材料 凡機車所用引火木片及機車開行時所用之少數硬煤及裝卸

燃料所用易於損壞及賤值之器具如木杆竹竿筐篋等費均列入此條

第三節(用一三一—一三二)水 凡自辦或經人包辦之機車用水費及水塔通水之工資材料費鍋爐汽管內

減少儲積雜質所用之化學材料及清水機并池湖開之租賃費以及水管所經路綫之路權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三一—一四)油脂 凡汽門汽筒車軸所用之油及滑潤機車所用之素油牛油並他種相類化

合料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一三一—一五)其他材料 凡機車所用之一切消耗品(燃料水及油脂不在此列)如潔淨機器

所用之棉紗及煤油燈油燈芯並他種消耗品沙屑及司機所用紅綠旗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用一三一—一三二)客貨車 所有關於客貨車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一目相同者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

配之

第一節(用一三二—一三一)工資 凡客貨車為運載客貨或為本路業務開行時其車站所用之驗車員不與

工頭同等者及灑掃人上油人車輪注油者其工資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三二—一三三)油脂 所有關於客貨車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一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三二—一三四)其他材料 凡為開行客貨車所用之消耗品(油脂不在此列)如洗刷及潔淨客

貨車之棉紗水唧管消毒藥水帚刷肥皂塵帚水桶等費及其他相類之費並本目第一節內所列各項人役

之服裝徽章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目(用一三三—一三四)自動車 所有關於自動車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一目相同者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用一三四—一三五)車務 凡關於列車開行所用員役及一切費用向係列入車務處者均列入此目照下列

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三一四—一)車上員役

第一條(用一三一四—一)驗票及車守薪工 凡車上所用驗票員車守及其助員並救護班之薪工

房費旅費及他項公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一三一四—一)驗票及車守薪工過時加給 前條所列各項員役之過時加給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一三一四—一)制動夫及車役工資 凡為載運客貨及為本路事務行車時所用之制動

夫行李管理人掌旗夫看門夫車役及其他相類夫役之工資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用一三一四—一)雜費 凡車上員役之服裝徽章等費紙張文具費及不屬於本節內他條之雜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三一四—二)發光及導熱 本節專列關於車上發光導熱之一切費用及工資在機務維持費

內之發光導熱費以外者本節所載凡電流煤氣燈油蠟燭電燈泡燈燭及一切燈用消耗品及發熱車內所用之燃料並電扇所用之電流冰及車內取涼所用之他項消耗品皆包括在內

第三節(用一三一四—三)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凡開行客貨車所用之各項雜物如車守之號燈及燈籠

棉紗紅綠旗繩鎖水肥皂草紙洗滌絨氈被單台單手用器械榴彈滅火器及抵禦火險與他項危險之器具費車守之坐車內所用藥箱費等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三一四—四)出險清理 凡行車事變後遷移所遺殘物之費不應歸入機務維持費及工務維持費之內者應列入此節

第五目(用一三一五)渡船 凡為載運客貨而非為本路事務所用之渡船拖船小輪船駁船浮水具等之營業

用款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三一五一一)員役

凡船上人員水手之薪水工資公費(包括伙食在內)領港費註冊費等類

及人員水手之服裝徽章費郵電報費紙張文具及其他相類之各種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三一五一二)燃料

凡船上發生汽力所用之煤及焦煤專利商標之燃料木油或煤油費及此

種燃料之運費裝卸時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及燃料之耗失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三一五一三)材料

凡其他各項消耗物之價款(運費在內)及其耗失並行船所用易於損壞

之器具及賤值器具之修理及節新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項(用一四)設備品維持費

第一段 機車處

第一目(用一四一一)監理 除浮水設備品外凡關於維持機務設備品之直接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

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四一一一)薪俸 凡掌維持機務設備品之綜理事務及執行事務人員薪俸均列入此節如

機車監理及其助員機車棚之監工總機廠之機務監理機械工程師副機械工程師監工化驗師及其他與

監理同等人員之薪俸並辦公室內之員役薪費包括在內者均列入此節

附註 上列各員如係由他處員司兼任維持機務處事務者應按其兼任鐘點之多寡由兩處攤支薪俸如

不能照此辦理則應兩處平分支給

第二節(用一四一一二)公費 所有關於機車監理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

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四一—一三)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機車監理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用一四一—二)機車 凡為維持路產中機車使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四一—二一)修理 凡修理維持機車煤水車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均列入此節又

凡機車開行所用之零小裝具及其他應歸入機車修理項下之費亦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二二)折舊 各機車應自開始使用之月起凡折舊準備帳之數未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者其折舊費應以按年百分之四為定率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過百分之三十者其折舊費應以按年百分之三為定率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百分之三十而未過百分之四十者其折舊費之定率應減至按年百分之二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百分之四十者其折舊費之定率應減至按年百分之一此項折舊費之定率每會計年度應規定一次以便通年照算列入此節支銷至其廢退之月為止凡機車廢退時應將原將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帳列銷 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機車廢退之日為止俾建築帳第二十一項所收進款淨數得以輕減

附註 此節係照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部發修正會計則例案修正

第三目(用一四一—三)客車 凡為維持路產中客車使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四一—三一)修理 凡修理維持客車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均列入此節又凡修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車上裝設品及傢具之費如制動機地毯椅燈燈罩燈泡按鐘電鈕及拉繩手燈塞子等費驗車費試車費並試驗時所用之材料費及他路車輛在本路損壞經本路承認修理或更新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一)折舊 各客車應自開始使用之月起凡折舊準備帳之數未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者其折舊費應以按年百分之四為定率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過百分之三十者其折舊費應以按年百分之三為定率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百分之三十而未過百分之四十者其折舊費之定率應減至按年百分之二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百分之四十者其折舊費之定率應減至按年百分之一此項折舊費之定率每會計年度應規定一次以便通年照算列入此節支銷至其廢退之月為止凡客車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帳支銷 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此項折舊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客車廢退之日為止俾建築第二十一項所收進款淨數得以輕減

第四目(用一四一四)貨車 凡為維持路產中貨車使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四一四一)修理 凡修理及維持各種運貨車輛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節又凡貨車上之永久附屬品如各種制動機自動接車機輪齒制通氣管冰箱等費驗車費試車費並試驗時所用之材料費及他路之貨車在本路損壞經本路承認修理或更新之費亦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四二)折舊 各貨車應自開始使用之月起凡折舊準備帳之數未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者其折舊費應以按年百分之四為定率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過百分之三十者其折舊費應以按年百分之三為定率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百分之三十而未

過百分之四十者其折舊費之定率應減至按年百分之二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百分之四十者其折舊費之定率應減至按年百分之一此項折舊費之定率每會計年度應規定一次以便通年照算列入此節支銷至其廢退之月為止凡貨車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帳支銷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此項折舊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貨車廢退之日為止俾建築帳第二十一項所收進款淨數得以輕減

附註 凡工程處事務或普通事務所用特別貨車不能用尋常列車拖行者其修理費應列入第五項工務維持費之第九目機件及器具費內

第五目(用一四一五)自動車 凡營業所用軌上或路上自動車之修理維持工資及材料費並其更新費均列入此目

第六目(用一四一六)發光導熱設備品 凡發光導熱各種設備品如電池發電機火爐及其他同類器具能由此車移至彼車者其修理維持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及其更新費均列入此目惟運務費內所用應列入運務費項內之發光及導熱節內者不在此列

第七目(用一四一七)業務設備品 凡為維持路產中業務設備品使復原值者其修理更新及折舊等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四一七一)修理 凡修理維持本路業務所用之各種車輛隨行起重機自動車等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節又凡查驗及試驗所用之業務設備品及試驗時所用之材料等費亦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七一二)折舊 凡業務設備品應自開始使用之月起凡折舊準備帳之數未過車輛之資

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者其折舊費應以按年百分之四爲定率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過百分之三十者其折舊費應以按年百分之三爲定率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百分之三十而未過百分之四十者其折舊費之定率應減至按年百分之二凡折舊準備帳之數已過百分之四十者其折舊費之定率應減至按年百分之一此項折舊費之定率每會計年度應規定一次以便通年照算由此目支銷至其廢退之月爲止 凡業務設備品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帳支銷 倘路線尙在建築時代此項折舊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卽行計算至業務設備品廢退之日爲止俾建築帳第二十一項所收進款淨數得以輕減

第八目(用一四一八)機件及器具

第一節(用一四一八一)機件 凡修理維持造機車小件之工廠內所用之機器及機車并存車廠水塔內之機器等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八一二)器具 凡機車處在前節所列小件工廠等處所用之小件器具及修理小件器具費均列入此節

附註 凡關於更新購換之機件器具其費在壹百元以上者應列入本目機件節內如在一百元或一百以下則應列入本目器具節內

第九目(用一四一九)總機廠 凡總機廠所用之機器及器具如不動機收電機鍋爐汽機及鍋爐之配件機器

開動時所用之軸與帶及他種配件隨行起重機引上起重機吊落機及他種附件並火爐鑄鐵器水力及他種扛重器縫機鑽孔機圖書器穿鑿機以及彎物機等從事修理時一切工資材料費用均列入此目又機器機械傢具之更新費亦在其內

附註 凡關於總機廠中看守人費用應列入工廠製造帳總務費內  
第十目(用一四一一〇)零小新工作 凡新工作或新工作與機件並計或擴充現有之工作如每件值二千元

或二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目 凡具有修理或改作或易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際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增高之數列入  
附註 凡關於財產價值增高應記入折舊準備帳者不得記此入目

第十一目(用一四一一)其他

第一節(用一四一一一)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機車處之各種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一二)材料運費 凡因機車處事務而發生之運費水脚等類歸本路開銷者(煤之運費不在此例)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四一一三)看守費 除總機廠外凡機車處所用看守人之工資服裝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四一一四)雜費 凡機車處之他種費用不屬於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二目(用一四一二)機車力 凡列入此目之款祇列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

凡向他路租用機車為本路行車或調車所用者其付給該路之租價均列入此目之借方  
凡將機車租與他路所收之租價均列入此目之貸方  
凡各路向其他政府直轄鐵路開送租用機車帳單其租費在一千元以上者須將維持費與利息贏餘分別列

明如租費在一千元以下者則可將總數(連利息贏餘在內)俱列入本目之借方或貸方其在一千元以上者僅將帳單內維持費一宗列入本目之借方或貸方其利息及贏餘則列入歲計帳內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第二段 渡船處

第十三目(用一四—一三) 監理 凡維持渡船事務之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若鐵路並無設立監理渡船及其營業獨立機關之必要則毋庸將此種費用登入此目所用監理費應即登入第四項第一目內

第一節(用一四—一三一) 薪俸 所有關於渡船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三二) 公費 所有關於渡船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四—一三三) 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渡船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四目(用一四—一四) 船身 凡船渡船汽船轉載船拖船機力小艇機力駁船及其他相類之營業用船其船身修理費入塢拖費及易新費用均列入此目惟輔助營業所用之船不在此列

附註 如鐵路將來辦理多數渡船及浮水設備品時則此項產業應正式開支折舊費用

第十五目(用一四—一五) 機械 凡各項船隻汽船轉載船渡船拖船小汽船駁船及其他相類之營業用船中機械修理及易新費均列入此目惟輔助營業所用之船不在此列

附註一 如鐵路將來辦理多數渡船及浮水設備品時則此項產業應正式開支折舊費用  
附註二 船身與機械之區別當依照保水險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目(用一四—一六) 浮水機件 凡在本項第十四目第十五目所列船隻以外之浮水設備品如平底浮

船隻船運河船筏船挖泥船駁船小艇等不用機力行駛者其修理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目又凡此類產業停用時所有易新之費亦均列入此目

第十七目(用一四一七)器具及傢具

項亦包括在內

第十八目(用一四一八)零小新工作

凡新工作或新工作與機件并計或擴充現有之工作如每件值二元或二元以下則其費用均列入此目凡具有修理改作或易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增高之數列入

第十九目(用一四一九)其他

第一節(用一四一九一)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渡船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四一九二)材料運費

物品之運費不在此列者均列入此節 凡因渡船處事務所用之各項運貨水脚歸本路開銷(易於銷耗

第三節(用一四一九三)看守費

凡因渡船處事務所用看守人之工資服裝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四一九四)雜費

凡渡船處之他種費用不屬於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五項(用一五)工務維持費

第一段 養路工程處

第一目(用一五一)監理

除電報費及船塢船港船埠等費外凡維持工務之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五一一)薪俸 凡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如總工程師工務監理分段工程師及其助員視察員信號工程師副工程師營造師等之薪俸及兼任本處事務之電氣工程師一部分之薪金製圖員監察員等之薪俸並以上各項人員之助理員及書記生薪俸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五一一)公費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五一一)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用一五一一)路基及路線保護 凡車站路基斜坡溝渠等之挖土填土及凡石工又瀆近湖海江河因保護路線車站等所有編製竹木堆砌磚石之水底水面工程以為防水基礎又凡接通鐵路房屋車站船塢之往來道路不論是否在路界內外其修築費由鐵路担任全部或一部者一切修理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目又凡為劃清線路及車站界線以防他人侵入之柵欄圍牆找圍籬笆溝渠墾石及其他標誌並記里杆石距離標誌斜度標誌等及凡為經過官道運河或便道所建之天橋軌叉護軌柵門杆閘轉欄柵夫住屋平填過路並信號警報標誌牌及其他關於此種用具等之修理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目

附註一 凡總機廠及其同類性質工廠之修理柵欄等費均列入此目

附註二 凡橋梁隧道及道叉之旗夫工資均列入此目

附註三 凡專為修理開鑿蝕壞或崩潰之堤岸之飛班工資應列入此目其長班工匠清除野草之工資應列入第五項第五目軌道費用內

第三目(用一五一一)隧道 凡隧道之維持修理費均列入此目其發光設備費亦包括在內

附註

凡維持隧道中之路基費應列入本項第二目內其維持隧道中之軌道費應列入本項第五目內

第四目(用一五—四)橋工 凡於河道山谷衝衢或其他鐵路建設橋梁棧道假設橋水溝以便敷設軌道者不論爲架空構造地下構造或碎石堤岸等其橋臺橋脚支柱護墩轉動橋梁之機器護軌洩水渠之磚石工與翼牆油飾橫梁及換置橋旁道木一切維持修理費又凡架空地下構造之維持節新費建築新橋時之遷毀舊橋費及防備冰水河流衝毀橋樑之費均列入此目又橋上之發光設備費亦列入此目

第五目(用一五—五)軌道 凡維持軌道之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五—五—一)工資 凡任維持軌道之長班工匠及飛班工匠之費用及更換已經損壞材料之工資或關於維持軌道之他項工資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五—五—二)軌枕 凡幹綫支綫岔道橋梁隧道小件工廠站場船埠橋樁等之軌枕及橋枕木飾新費均列入此節(特別道叉枕木不在此列)並包括查察費及維持費在內

第三節(用一五—五—三)鋼軌及配件 凡前節所列軌道之鋼軌及配件飾新費均列入此節並包括查察費在內

第四節(用一五—五—四)石渣 凡維持第二節所列各種軌道之鋪石渣費均列入此節

附註 此項維持費應包括總機廠界址內所鋪之軌道其費用應按照每英里所攤之數計算並轉入本項

第八目總機廠帳內作爲在總機廠界址內軌道維持之費用

第六目(用一五—六)信號及軌閘 凡關於開車停車過綫之用具如特別過綫枕木及軌尖軌叉並其配件及各種互鎖機信號柱杆燈標綫西碼夫信號機各種警報信號軌閘燈及鎖區畫信號崗舍等之維持費均列入此目

附註一 凡關於維持信號軌尖軌叉之事務係雇用專班工匠經理者其工資應列入本目如係由普通路工修理而工費不便劃分清晰者其工資應歸入本項第五目軌道第一節工資內

附註二 凡關於維持電氣路籤之事務係養路處經理者其費用應列入此目如係由電報處修理而其費用不易查悉者則應歸入本項第十四日電報處內

第七目(用一五—七)車站及房屋

第一節(用一五—七—一)總局房屋 凡總局房屋之修理及維持費電燈煤氣燈電鈴等之裝具與電綫之修理費升降機自來水排水管及發熱設備品並他種不動之裝修品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五—七—二)車站及房屋 凡修理維持車站所用之旅館(不作爲附屬營業者)及各項房屋如售票房候車室飲食室堆棧郵務室電報室月台及月台柵月台間之天橋甬路廁所排水管自來水管煤氣管穢水管及在車站或辦公室內接連各處之建築又電燈電鈴煤氣燈所用之裝具及電綫並各種恒久裝具車站標誌及各房屋特設不可移動之傢具並發熱裝具等費均列入此節又凡汽車柵汽車房客車柵各處所屬工廠不在本項第八目總機廠之內者及上列各柵房安設機件之地基又煤囪地坑及以上各項房屋之一切裝修或建築各辦公室外圍牆各材料室及與其小工場相連之材料場或普通事務所用之材料場所有修理維持費用亦均包括在內

第三節(用一五—七—三)員司住屋 凡已開車之路所有員司住屋養路工程班夫之小屋及可供員司學習游息等之校舍憩息室醫院藥房及一切外室水井柵欄道路及其相連屬之他項工程並通水發光導熱及衛生裝具等之修理維持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五—七—四)車站屬具 凡汽車在車站裝水裝煤所用機器及其配置如水井積水池水管吸

水機水塔水池水池屋煤台等又轉動及擦抹車輛所需之件如轉車盤三角道煤炭坑驗車坑又調車或倒車(如軌尖及軌叉)可記入第五項第六目者不在此列)所需之件如移車盤水力機豎轆轤橫轆轤銜機等又貨物裝卸與過磅所需之件如月台起重機秤量機裝貨表等其修理維持費均列入此節

附註 凡小件工廠界址以內之路線上所有修理等費均列入本項第五目軌道內

第八目(用一五—八)總機廠 凡總機廠界址以內之房屋工程及房屋內安放重器機械或他項永久裝具之基礎所有維持費均列入此目至機件之維持費則列入第四項第九目總機廠內又凡總機廠界址以內所有維持舖石渣及鋪路等費其計算法係按照本項第五目軌道內註解者亦列入此目

第九目(用一五—九)機件及器具

第一節(用一五—九—一)機件 凡養路處或各工廠所用之機具如機器儀器搖車平車各種用具野宿設備品牲畜小汽船及小船等其修理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節又凡不屬於總機廠之機力房中電氣機件不作爲附屬營業者其維持費亦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五—九—二)器具 凡養路工程所用之賤值器具及易於損壞之器具如燈旗筐籠水桶等類之維持及更新費均列入此節

附註 凡值一百元以上器具之更新費均列入第九目第一節內其值一百元以下者列入第九目第二節內

第十目(用一五—一〇)臨時費用

凡特別情事如水災颶風旋風地震等類損傷路產之修理更新費均列入此目倘損傷甚重需鉅款修理者所用之款應登入相當項目內

第十一目(用一五—一一)零小新工作 凡新工作或漸工作與機件并計或擴充現有之工作每件值二千元

或二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目凡具有修理或改作及易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以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價值增高若干祇將所增之數列入

第十二目(用一五一一二)其他

第一節(用一五一一二一)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一五一一二二)材料運費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五一一二三)看守費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五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一五一一二四)栽植 凡車站及辦公室花園與沿路綫栽植之樹木所有培養看護費用及養樹園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一五一一二五)疏河 凡維持河堤費疏河工費(除因橋工疏河費應登入本項第四目橋工內不在此列)均列入此節

第六節(用一五一一二六)雜費 凡一切小費不屬於以上各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三目(用一五一一三)聯用路綫 凡列入本目之款祇列其收支相抵所餘淨數

凡聯用車站房屋軌道由他路維持者所有本路付給之維持費列入本目借方

凡聯用車站房屋軌道由本路維持者所有他路付給之維持費列入本目貸方

附註 凡開具聯用車站房屋軌道之收款帳單大都包括維持費利息嘉餘三種在內如祇有總數則開帳

單之路應將三種數目分別列明而付款之路亦應按所開數目分別登帳其維持費一種應登入此目內其利息贏餘兩種應登入歲計帳內惟付款之路應登入各該帳之借方收款之路應登入各該帳之貸方

第二段 他處

第十四目(用一五一—一四)電務 凡電務處經費均列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一五一—一四)一)監理

第一條(用一五一—一四)一)薪俸 凡電務處監理副監理視察監察等及電報監理處所用司機及

書記生等薪俸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一五一—一四)一)二)公費 所有關於電務監理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一五一—一四)一)三)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電務監理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一五一—一四)二)維持費 凡維持電桿磁托電線水底電線及他種附屬品並電機電池配電盤等費用均列入此節至電力路籤歸電務處經理者其維持費亦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一五一—一四)三)零小薪工作 凡薪工作或薪工作與機件並計或擴充現有之工作每件值二千元或二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節凡具有修理改作或易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節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所增之數列入

第四節(用一五一—一四)四)其他

第一條(用一五一—一四)四)一)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者均入列此條

第二條(用一五—一四—四—二)材料運費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一五—一四—四—三)看守費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五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用一五—一四—四—四)雜費 凡一切小費不屬於以上各條者均列入此條

附註 凡車站所用司機生係歸車務處管轄者其薪水公費均列入第二項第二目車站員役內

第十五目(用一五—一五)船塢船港及船埠

第一節(用一五—一五—一)監理 凡船塢等項事務繁多須設置專員管理其事者則應做照本項第十四目之規定將薪俸等項列入此節否則此節從闕

第二節(用一五—一五—二)維持費 凡船塢船港船埠渡口棧橋平底浮船貨棧船棚之維持費濬港濬塢及濬出物之遷移費及所有關於此種營業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六項(用一六)互用車輛 凡與他路互用貨車結算後應付他路之費列入此項並應作註解載明收支總數及其餘數

註解 如有借用客車收付之數應作為租金記入歲計帳內(上註解係照五年二月十八日(部發修正會計則例案加入))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 京 綏 綫

### PEKING-SUIYUAN LINE.

(續6)  
第1頁

#### 營 業 用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 DETAILED STATEMENT OF OPERATING EXPENSES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分

For the month of \_\_\_\_\_ 191 .

類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3		4		5	
1	2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用-1 總 務 費	<b>E-1. GENERAL EXPENSES--</b>						
第一段管理	<b>Part I. ADMINISTRATION</b>						
用-1-1 督辦經費	<b>E-1-1. Directorate General</b>						
用-1-2 總管理處	<b>E-1-2. Direction</b>						
用-1-2-1 薪 俸	E-1-2-1. SALARIES						
用-1-2-2 公 費	E-1-2-2. ALLOWANCES						
用-1-2-3 辦公室費用	E-1-2-3. OFFICE EXPENSES						
用-1-2-4 傢 具	E-1-2-4. FURNITURE						
用-1-3 總 管 處	<b>E-1-3. General Manager</b>						
用-1-3-1 薪 俸	E-1-3-1. SALARIES						
用-1-3-2 公 費	E-1-3-2. ALLOWANCES						
用-1-3-3 辦公室費用	E-1-3-3. OFFICE EXPENSES						
用-1-4 會 計 處	<b>E-1-4. Audit and Account</b>						
用-1-4-1 薪 俸	E-1-4-1. SALARIES						
用-1-4-2 公 費	E-1-4-2. ALLOWANCES						
用-1-4-3 辦公室費用	E-1-4-3. OFFICE EXPENSES						
用-1-5 材 料 處	<b>E-1-5. Stores</b>						
用-1-5-1 薪 俸	E-1-5-1. SALARIES						
用-1-5-2 公 費	E-1-5-2. ALLOWANCES						
用-1-5-3 辦公室費用	E-1-5-3. OFFICE EXPENSES						
用-1-6 總局費用	<b>E-1-6. HeadOffice Expenses</b>						
用-1-7 其 他	<b>E-1-7. Miscellaneous</b>						
用-1-7-1 保 險 費	E-1-7-1. INSURANCE						
用-1-7-2 廣 告 費	E-1-7-2. ADVERTISING						
用-1-7-3 材 料 損 失	E-1-7-3. LOSS ON STORES						
用-1-7-4 材 料 運 費	E-1-7-4. CARRIAGE OF STORES						
用-1-7-5 看 守 費	E-1-7-5. WATCHMEN						
用-1-7-6 雜 費	E-1-7-6. SUNDRIES						
用-1-8 國 外 費 用	<b>E-1-8. Expenses Abroad</b>						
第二段特別	<b>Part II. SPECIAL</b>						
用-1-9 醫藥及衛生費	<b>E-1-9. Medical and Sanitation</b>						
用-1-9-1 薪俸及公費	E-1-9-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用-1-9-2 藥品及醫院	E-1-9-2. MEDICINES AND HOSPITALS						
用-1-9-3 衛 生	E-1-9-3. SANITATION						
	接 後 頁 Carried over....						

及其餘數  
註解 如有借用客車收付之數應作為租金記入歲計帳內(上註解係照五年二月十八日  
部發修正會計則例案加入)

類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節		目	
		Sub-Heads	Minor Heads	Major Heads			
1	2	3	4	5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	cts.	\$	cts.	\$	cts.
	接前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1-10 法律事務	E-1-10. Legal						
用-1-11 警 務	E-1-11. Police						
用-1-11-1 薪 餉	E-1-11-1. PAY						
用-1-11-2 公 費	E-1-11-2. ALLOWANCES						
用-1-11-3 服裝及設備品	E-1-11-3. UNIFORMS & EQUIPMENT						
用-1-11-4 雜 費	E-1-11-4. SUNDRIES						
用-1-12 附屬學校	E-1-12. Departmental Schools						
用-1-13 租 金	E-1-13. Rents						
用-1-14 賠 償	E-1-14. Compensation						
用-1-14-1 人民死傷	E-1-14-1. INJURY TO PERSONS						
用-1-14-2 損 失	E-1-14-2. LOSS AND DAMAGE						
用-1-14-3 其他賠償	E-1-14-3. OTHER COMPENSATION						
用-1-15 捐款獎金	E-1-15. Provident Contributions						
用-1-15-1 捐助 金	E-1-15-1. CONTRIBUTIONS						
用-1-15-2 獎 勵 金	E-1-15-2. BONUSES						
用-1-16 其 他	E-1-16. Miscellaneous						
	TOTAL E-1						
用-2 車 務 費	E-2. Traffic Expenses:—						
用-2-1 監 理	E-2-1. Superintendence						
用-2-1-1 薪 俸	E-2-1-1. SALARIES						
用-2-1-2 公 費	E-2-1-2. ALLOWANCES						
用-2-1-3 辦公室費用	E-2-1-3 OFFICE EXPENSES						
用-2-2 車站員役	E-2-2. Station Staff						
用-2-2-1 站長及事務員 薪工	E-2-2-1. PAY OF STATION MASTERS & CLERKS						
用-2-2-2 站長及事務員 公費	E-2-2-2. ALLOWANCES OF STATION MASTERS & CLERKS						
目-2-2-3 工 資	E-2-2-3. LABOUR						
用-2-3 服 裝	E-2-3. Clothing						
用-2-4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E-2-4. Station Supplies & Furnitures						
用-2-4-1 消 耗 品	E-2-4-1 SUPPLIES						
用-2-4-2 傢 具	E-2-4-2. FURNITURE						
用-2-5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E-2-5. Printing, stationery & Tickets						
用-2-6 裝 卸 費	E-2-6. Handling Charges						
用-2-7 經理行用	E-2-7. Agency Commission						
用-2-8 其 他	E-2-8. Miscellaneous						
用-2-8-1 材料損失	E-2-8-1. LOSS ON STORES						
用-2-8-2 材料運費	E-2-8-2. CARRIAGE OF STORES						
用-2-8-3 看 守 費	E-2-8-3. WATCHMEN						
用-2-8-4 雜 費	E-2-8-4. SUNDRIES						
用-2-9 聯用車站	E-2-9. Joint Stations						
	TOTAL E-2						
	接後頁 <i>Carried over...</i>						

類別	CLASSIFIED HEADS	合計 TOTALS FOR					
		條 Sub-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3		4		5	
1	2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接前頁 Brought forward....						
用-3 運務費	E-3, Running Expenses:--						
用-3-1 機車	E-3-1. Locomotive						
用-3-1-1 機車匠役	E-3-1-1. ENGINE STAFF						
用-3-1-1-1 司機司火 辛工	E-3-1-1-1. Pay of Drivers and Firemen						
用-3-1-1-2 司機司火過 時加給	E-3-1-1-2. Overtime of Drivers and Firemen						
用-3-1-1-3 工資	E-3-1-1-3. Labour						
用-3-1-1-4 雜費	E-3-1-1-4. Sundries						
用-3-1-2 燃料	E-3-1-2. FUEL						
用-3-1-2-1 煤	E-3-1-2-1. Coal						
用-3-1-2-2 運費	E-3-1-2-2. Carriage						
用-3-1-2-3 工資	E-3-1-2-3. Labour						
用-3-1-2-4 材料	E-3-1-2-4. Materials						
用-3-1-3 水	E-3-1-3. WATER						
用-3-1-4 油 脂	E-3-1-4. LUBRICANTS						
用-3-1-5 其他材料	E-3-1-5. OTHER STORES						
用-3-2 客貨車	E-3-2. Carriage and Wagon						
用-3-2-1 工資	E-3-2-1. LABOUR						
用-3-2-2 油 脂	E-3-2-2. LUBRICANTS						
用-3-2-3 其他材料	E-3-2-3. OTHER STORES						
用-3-3 自動車	E-3-3. Motor Vehicles						
用-3-3-1 工資	E-3-3-1. LABOUR						
用-3-3-2 材料	E-3-3-2. MATERIALS						
用-3-4 車務	E-3-4. Traffic						
用-3-4-1 車上員役	E-3-4-1. TRAIN STAFF						
用-3-4-1-1 驗票及車守 薪工	E-3-4-1-1. Pay of Conductors and Guards						
用-3-4-1-2 驗票及車守 薪工過時加給	E-3-4-1-2. Overtime of Conductors and Guards						
用-3-4-1-3 制動夫及車 役工資	E-3-4-1-3. Pay of Brakesmen and Car boys						
用-3-4-1-4 雜費	E-3-4-1-4. Sundries						
用-3-4-2 發光及發熱	E-3-4-2. LIGHTING & HEATING						
用-3-4-3 客貨車消耗品 及費用	E-3-4-3. CARRIAGE AND WAGON SUPPLIES & EXPENSES						
用-3-4-4 出險清理	E-3-4-4. WRECK CLEARANCES						
用-3-5 渡 船	E-3-5. Flotilla						
用-3-5-1 員 役	E-3-5-1. STAFF						
用-3-5-2 燃 料	E-3-5-2. FUEL						
用-3-5-3 材 料	E-3-5-3. STORES						
	TOTAL E-3						
	接後頁 Carried over....						

類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節		目	
		Sub-Heads	Minor Heads	Major Heads	Sub-Heads	Minor Heads	Major Heads
1	2	3	4	5	6	7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接前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b>E-4.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b>						
第一段 機車處	<b>Part I. LOCOMOTIVE DEPARTMENT.</b>						
用-4-1 監 理	<b>E-4-1. Superintendence</b>						
用-4-1-1 薪 俸	E-4-1-1. SALARIES						
用-4-1-2 公 費	E-4-1-2. OFFICE EXPENSES						
用-4-1-3 辦公室費用	E-4-1-3. ALLOWANCES						
用-4-2 機 車	<b>E-4-2. Locomotives</b>						
用-4-2-1 修 理	E-4-2-1. REPAIRS						
用-4-2-2 折 舊	E-4-2-2. DEPRECIATION						
用-4-3 客 車	<b>E-4-3. Carriages</b>						
用-4-3-1 修 理	E-4-3-1. REPAIRS						
用-4-3-2 折 舊	E-4-3-2. DEPRECIATION						
用-4-4 貨 車	<b>E-4-4. Goods Wagons</b>						
用-4-4-1 修 理	E-4-4-1. REPAIRS						
用-4-4-2 折 舊	E-4-4-2. DEPRECIATION						
用-4-5 自 動 車	<b>E-4-5. Motor Vehicles</b>						
用-4-6 發光發熱設備品	<b>E-4-6. Lighting and Heating Equipments</b>						
用-4-7 業務設備品	<b>E-4-7. Service Equipment</b>						
用-4-7-1 修 理	E-4-7-1. REPAIRS						
用-4-7-2 折 舊	E-4-7-2. DEPRECIATION						
用-4-8 機件及器具	<b>E-4-8. Plant and Tools</b>						
用-4-8-1 機 件	E-4-8-1. PLANT						
用-4-8-2 器 具	E-4-8-2. TOOLS						
用-4-9 總 機 廠	<b>E-4-9. Central Mechanical Works</b>						
用-4-10 零小新工作	<b>E-4-10. New Minor Works</b>						
用-4-11 其 他	<b>E-4-11. Miscellaneous</b>						
用-4-11-1 材料損失	E-4-11-1. LOSS ON STORES						
用-4-11-2 材料運費	E-4-11-2. CARRIAGE OF STORES						
用-4-11-3 看 守 費	E-4-11-3. WATCHMEN						
用-4-11-4 雜 費	E-4-11-4. SUNDRIES						
用-4-12 機 車 力	<b>E-4-12. Engine Power</b>						
第二段 渡 船 處	<b>Part II. FLOTILLA DEPARTMENT.</b>						
用-4-13 監 理	<b>E-4-13. Superintendence</b>						
用-4-13-1 薪 俸	E-4-13-1. SALARIES						
用-4-13-2 公 費	E-4-13-2. ALLOWANCES						
用-4-13-3 辦公室費用	E-4-13-3. OFFICE EXPENSES						
	. 頁 後 接 <i>Carried over...</i>						

類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3		4		5	
1	2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接前頁 Brought forward....						
用-4-14 船 身	E-4-14. Hull						
用-4-15 機 械	E-4-15. Machinery						
用-4-16 浮水機件	E-4-16. Floating Plants						
用-4-17 器具傢具	E-4-17. Tools and Furniture						
用-4-18 零小新工作	E-4-18. New Minor Works						
用-4-19 其 他	E-4-19. Miscellaneous						
用-4-19-1 材料損失	E-4-19-1. LOSS ON STORES						
用-4-19-2 材料運費	E-4-19-2. CARRIAGE OF STORES						
用-4-19-3 看守費	E-4-19-3. WATCHMEN						
用-4-19-4 雜 費	E-4-19-4. SUNDRIES						
	TOTAL E-4						
用-5 工務維持費	E-5. Maintenance of Way & Structures:--						
第一段養路工程處	Part I.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用-5-1 監 理	E-5-1. Superintendence						
用-5-1-1 薪 俸	E-5-1-1. SALARIES						
用-5-1-2 公 費	E-5-1-2. ALLOWANCES						
用-5-1-3 辦公室費用	E-5-1-3. OFFICE EXPENSES						
用-5-2 路基及路綫保護	E-5-2. Formation and Line Protection						
用-5-3 隧 道	E-5-3. Tunnels						
用-5-4 橋 工	E-5-4. Bridgework						
用-5-5 軌 道	E-5-5. Track						
用-5-5-1 工 資	E-5-5-1. LABOUR						
用-5-5-2 軌 枕	E-5-5-2. SLEEPERS						
用-5-5-3 鋼軌及配件	E-5-5-3. RAILS AND FASTENINGS						
用-5-5-4 石 渣	E-5-5-4. BALLAST						
用-5-6 信號及軌閘	E-5-6. Signals and Switches.						
用-5-7 車站及房屋	E-5-7. Stations and Buildings						
用-5-7-1 總局房屋	E-5-7-1. HEAD OFFICE BUILDINGS						
用-5-7-2 車站及房屋	E-5-7-2. STATIONS AND BUILDINGS						
用-5-7-3 員司住房	E-5-7-3. STAFF QUARTERS						
用-5-7-4 車站屬具	E-5-7-4. STATION APPURTENANCES						
用-5-8 總 機 廠	E-5-8. Central Mechanical Works						
用-5-9 機件及器具	E-5-9. Plant and Tools						
用-5-9-1 機 件	E-5-9-1. PLANT						
用-5-9-2 器 具	E-5-9-2. TOOLS						
	接後頁 Carried over....						

類 別 1	CLASSIFIED HEADS 2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Heads 3		節 Minor Heads 4		目 Major Heads 5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接前頁 <i>Broughtforward...</i>						
用-5-10 臨時費用	E-5-10. Extraordinary Expenses						
用-5-11 零小新工作	E-5-11. New Minor Works						
用-5-12 其 他	E-5-12. Miscellaneous						
用-5-12-1 材料損失	E-5-12-1. LOSS ON STORES						
用-5-12-2 材料運費	E-5-12-2. CARRIAGE OF STORES						
用-5-12-3 看守費	E-5-12-3. WATCHMEN						
用-5-12-4 栽 植	E-5-12-4. PLANTATIONS						
用-5-12-5 疏 河	E-5-12-5. CONSERVANCY OF RIVERS						
用-5-12-6 雜 費	E-5-12-6. SUNDRIES						
用-5-13 聯用路綫	E-5-13. Joint Lines						
第二段他處	Past II. OTHER DEPARTMENTS.						
用-5-14 電 務	E-5-14. Telegraphs						
用-5-14-1 監 理	E-5-14-1. SUPERINTENDENCE						
用-5-14-1-1 薪 俸	E-5-14-1-1. SALARIES						
用-5-14-1-2 公 費	E-5-14-1-2. ALLOWANCES						
用-5-14-1-3 辦公室費用	E-5-14-1-3. OFFICE EXPENSES						
用-5-14-2 維持費	E-5-14-2. MAINTENANCE						
用-5-14-3 零小新工作	E-5-14-3. NEW MINOR WORKS						
用-5-14-4 其 他	E-5-14-4. MISCELLANEOUS						
用-5-14-4-1 材料損失	E-5-14-4-1. LOSS ON STORES						
用-5-14-4-2 材料運費	E-5-14-4-2. CARRIAGE OF STORES						
用-5-14-4-3 看守費	E-5-14-4-3. WATCHMEN						
用-5-14-4-4 雜 費	E-5-14-4-4. SUNDRIES						
用-5-15 船塢船港及船塢	E-5-15. Docks, Harbours & Wharves						
用-5-15-1 監 理	E-5-15-1. SUPERINTENDENCE						
用-5-15-2 維持費	E-5-15-2. MAINTENANCE						
	TOTAL E-5						
用-6 互用車輛	E-6-Interchange of Rolling-stock.						
總 計	TOTAL....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OFFIC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局 長 DIRECTOR.

會 計 處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交通部規定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通第二一九一號頒行

一 營業進款分類則例由本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分類則例頒行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 此項分類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為標準其餘兩種作為譯文（附註）此項則例原訂係中英文及中法文  
單行本本編因力求簡捷感錄中法文

一 各路於所頒分類原定各節之下得自行酌量再行詳細分條以不失所頒分類則例之統系為限所添各條應先詳部由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 此項分類則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除適用此項則例外路局認為必要時得繼續併用該路原有之會計體例或其一部分以資與往年比較

一 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營業進款會計均係按照所頒則例分類界說辦理

一 各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分類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以上係照錄）  
（飭開各款）

引言 本則例係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該會參訂員係由交通部會計職員及國有鐵路總會計組織而成該會於民國二年至三年開議多次所訂各項皆根據各國學術上經驗上研究所得并參酌中國情形審慎議定

本則例要義已於該會詳文中敘明凡鐵路營業進款大率可分二類一為運輸本業之進款即運載貨物旅客所得二為運輸本業以外而與運輸相連各種營業之進款均應於會計中劃分明確者此次所訂則例即本此旨而於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所認定之要義尤加註意凡進款分類中各項目率與用款分類中各項目配置適當彼此呼應其目的在使各種進款所需用費之多寡得以明顯

運輸本業之進款更分爲數項一爲運載旅客之進款此即統計中核算每人每哩所得進款之張本二爲運載旅客之列車於運載旅客以外所得之進款此項與上項併計即爲核算每旅客列車每哩所得進款之張本三爲運輸貨物之進款此即核算每噸貨物每哩所得進款及每貨運列車每哩所得進款之張本運輸本業以外之進款更分六項例如電報及磚瓦廠旅館注木廠等附屬營業之進款皆爲劃分項目最後凡各路交換車輛所收之進款亦自爲一項綜計要項凡十一而鐵路營業進款之總數皆已備載此項則例經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在案設於款目界說等項遇有疑點應即函請部司解釋以期歸於一致凡各路主管會計職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

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目錄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一 旅客業務—旅客

進一—一 尋常

進一—二 政府

進一—二—一 民事

進一—二—二 軍事

進一—三 優待票

進一—四 游覽票

進一—五 補價票

進一—六 睡車票

進一—七 特別票

進一—八 定期票

進一—二 旅客業務—其他

進一—二—一 行李及貨幣

進一—二—一—一 公眾

進一—二—一—二 政府

進一—二—二 包裹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 進一二二二一 公衆
- 進一二二二二 本路
- 進一二二三 車輛及動物
- 進一二三一一 公衆
- 進一二三一二 政府
- 進一二三四 專車
- 進一二四一一 公衆
- 進一二四一二 政府
- 進一二四五 郵運業務
- 進一二五六 其他
- 進一二三 貨運業務
- 進一二三一 通常貨物
- 進一二三一一 公衆
- 進一二三一 政府
- 進一二三三 他路材料
- 進一二三三 本路材料
- 進一二三三一 建築用材料
- 進一二三三二 營業用材料

進一三一三 機車處用煤

進一四 貨運業務—其他

進一四一 調車

進一四二 裝卸力

進一四三 延期費

進一五 渡船業務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一六 電報

進一七 總機廠贏利

進一八 租金

進一九 雜項進款

進一九一 廣告

進一九二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進一九三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進一九四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一九五 其他

進一〇 附屬營業

進一〇一 磚廠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七八

- 進一〇二 汽船事務
- 進一〇三 電力及電燈
- 進一〇四 注本廠
- 進一〇五 旅館
- 進一〇六 船塢船港及船埠
- 進一〇七 橋工
- 進一〇八 其他
- 進一一 互用車輛

## 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運輸進款 運輸進款包括旅客貨運渡船三項業務之收入其本路運輸之收入暨聯絡運輸本路應得之份數及浮收各費留待將來索償者皆在其內但下列各款應由該項收入中除去稽核時審定浮收各費

核准補償費

特定津貼金

應付他路運費契約內所包含之拖費

送貨脚力

會計年度結帳期前託運貨物交卸以後查出短收之運費無從索取者

核准補償費 凡運費表內所包含之業務不由鐵路供應者得由進款中提撥相當之數以爲補償金此項補償費無論聯運或自運皆應由運費表所發生之進款內扣除倘屬聯運則此項補償費須得聯運各路許可既經許可則應自所發生之進款內先行扣除然後再行派分各路

特定津貼金

倘某路於運輸上有特異之受損或有需非常鉅款之建築物因而予以一種特別收入以資補償者名爲特定津貼金凡本路運輸上非對於此項特異受損或需鉅款之建築物有特別會計者此項特款無須由所生之進款內扣除但聯絡運輸則應將此項特款扣去俾得各路派分之實數

第一項(進一一)旅客業務—旅客 凡專車快車尋常客車及客貨雜車所載旅客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並照下

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進一一一)尋常 除下開第二目至第八目所列各目不計外凡按尋常價率載送旅客所得之進款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應歸此目收入凡出售來回票(除遊覽票外)所得之進款亦歸此目收入

第二目(進一一二)政府 凡載送政府之行政陸軍海軍警務各官員差役持有政府執照准予減價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一節(進一一一)民事

第二節(進一一二)軍事

第三目(進一一三)優待票 凡按路局定章減價售與鐵路員役及其直接家屬之客票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四目(進一一四)遊覽票 凡減價售與演戲團學校運動會休假日旅行團及其他類似結團旅行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凡於指定某日某車減價出售客票所得之進款亦應歸此目收入

第五目(進一一五)補價票 凡旅客乘車未購客票或持用票面損壞或日期不符之客票或乘過票面載明之地點或越坐上等客車或越坐上等列車以及持用面質損壞或日期不符或因別種情形不得乘坐此路程之免票等類其所收之罰款應歸此目收入

附註 凡遇以上情事其向旅客按照尋常價率所收之數無論有無附加罰款可先行列入此目但嗣後仍應轉入尋常目內

第六目(進一一六)睡車票 凡旅客乘坐睡車所繳之附加費應歸此目收入

第七目(進一一七)特別費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購買座位票所繳之附加費應歸此目收入  
附註 凡遇以上情事其向旅客按照尋常價率所收之數無論有無附加特別費可先行列入此目但嗣後仍應轉入尋常目內

第八目(進一—八)定期票 凡出售定期票俾票面上記名之人得於指定期間及指定路程以內不計次數隨時往返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二項(進一—二)旅客業務—其他 凡由旅客業務所發生之進款非由旅客票價或罰款或旅客優待收費發生而在貨運業務範圍以外者應歸此項收入並照下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進一—一)行李及貨幣 凡運送旅客隨身帶過額之行李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開各節分配之行李由貨車裝運而照運貨價率納費者不得列入此目貨幣凡黃金元寶銀塊鈔票及金銀銅各幣皆包括在內

第一節(進一—一—一)公眾

第二節(進一—一—二)政府

第二目(進一—二)包裹 凡運送包裹在規定之重量及體積以內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開各節分配之倘有超過定限者應視為貨物運輸

第一節(進一—二—一)公眾

第二節(進一—二—二)本路

第三目(進一—三)車輛及動物 凡以旅客列車運送馬車手推車中國式車輛肩輿人力車小兒車兩輪脚踏車三輪脚踏車汽車等類以及野畜家畜禽鳥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開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進一—三—一)公眾

第二節(進一—三—二)政府

第四目(進一—四)專車 凡由專開列車及租用花車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開各節分配之此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收入應將專車花草兩項總數分別登記但乘坐租用車輛之旅客所繳納之尋常票價(車租在外)應列入  
(第一項第二目)尋常目內或(第一項第二目)政府目內各按所置分別之

第一節(進一三四一)公眾  
第二節(進一三四二)政府

附註 專開列車經行里數特行記出以備參考

第五目(進一三五)郵運業務 凡由運送郵件及租用郵車所得之進款應歸入此目收入

第六目(進一三六)其他 凡運送棺柩屍身及一切不隸於上開各目所得之進款應歸入此目收入

第三項(進一三)貨運業務—貨物 凡由貨車或客貨雜車照尋常或特別價率發給貨單運輸各種貨物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並照下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進一三一)通常貨物 各站運輸一切通常貨物如農產礦產森林產製造品牲畜等類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照下開公眾政府兩節分別登記至礦務及煤油等公司租用車輛而此項車輛因接減輕價率

拖送者其租金亦歸此目收入

第一節(進一三一)公眾  
第二節(進一三二)政府

附註 (牲畜之按頭收入者均應過磅並應將重量載入貨單內)

各項牲畜均應過磅並歸入禽畜類下以便編造統計(上附註係遵照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目(進一三一)他路材料 凡由運輸他路一切材料如車輛軌枕鋼軌配件機器及各種貯備物品材料等類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三目(進一三一三)本路材料 凡運輸本路自用貯備品並材料其運費無論按噸哩或租價爲計算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開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進一三一三一)建築用材料 凡添置及改良項下所運材料亦在此節之內

第二節(進一三一三一二)營業用材料

第三節(進一三一三二三)機車處用煤

第四項(進一四)貨運業務—其他 凡由貨運業務所發生一切進款非由各站間按照運貨價目運貨所發生而不在旅客業務範圍以內者應歸此項收入並照下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進一四一)調車 凡各站間運輸以外按照特約或特別運價表所定價率在車站或岔道處調車所收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二目(進一四一二)裝卸力 凡由裝卸貨物方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三目(進一四一三)延期費 凡由延期費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此費並非運費其性質爲延攔貨車之罰金至此外所有零星收入亦應列入此目

第五項(進一五)渡船業務 凡小輪船及渡船爲運送旅客行李及貨物所得之進款無論由鐵路運輸以外所發生者或爲特定津貼金由鐵路運輸所得進款內扣除者均應歸此項收入凡航海船隻或屬於附屬營業範圍以內之船隻所得進款不在此內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第六項(進一六)電報 凡代人發遞電信之進款暨代中華國有電報局轉遞信所得之過綫費以及暫行借用電線物產所收入之費均歸此項收入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第七項(進一七)總機廠贏利 凡總機廠爲他路或公衆代造工作所得之贏利應歸此項收入

第八項(進一八)租金 凡關於營業所用之房屋地基及各種物產如車站房屋貨棧岔道碼頭船塢住屋棚廠等類由鐵路維持者其所得之租金應歸此項收入凡他路在本路享有行駛列車之權利者其所付之費亦應歸此如有房屋或房屋中之一部分非屬於營業之用而其租金爲數甚微其維持之費又未便與鐵路所用之一部分劃開者其租金亦歸此項收入

附註一 凡非營業所用之房屋而其租金爲數甚鉅者則維持各費必須審定即由租金項下扣除其除贖之款應轉入歲計帳內凡非營業所用之地基如農業用地之類其租金應歸歲計帳收入

附註二 凡物產爲兩路或數路所合用者其所發生之利息並贏利(普通稱租金)不應列入本項應歸歲計帳租金項下收入

第九項(進一九)雜項進款 凡下列各目進款應歸此項收入

第一目(進一九一)廣告 凡所收車上車站或軌旁空地之廣告費及其他廣告之進款均歸此目收入

第二目(進一九二)站上車上之特別利益 凡由特許在車上及站上享有益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凡行李房存放行李之收入月台票小販執照售報執照馬車捐人力車捐秤貨費及包辦膳車人繳納各費均包括在內

第三目(進一九三)無主物及沒收物之變價

第四目(進一九四)材料轉賣之贏利 凡以材料賣與路員或局外人所得之贏利應歸此目收入

第五目(進一九一五)其他 凡貨物裝車超過限量及報運貨品填寫不實之罰款租用油布租金旅客行李之保險費包裹之保險費各種廢物以及蘆葦青草樹枝樹木水等類之變價均歸此目收入

附註 凡工程處機車其他各處以及總機廠出售一切廢物按其性質不能由其所隸屬之工作項下收  
回者亦包括於廢物變價內

第十項(進一一〇)附屬營業 凡在鐵路尋常營業以外各種廠局之營業或別項事業所得純淨之進款應列此  
項收入並照下開各目分別之

第一目(進一一〇一)磚廠

第二目(進一一〇二)汽船事務

第三目(進一一〇三)電力及電燈廠

第四目(進一一〇四)注木廠

第五目(進一一〇五)旅館

第六目(進一一〇六)船塢船港及船埠

第七目(進一一〇七)橋工廠

第八目(進一一〇八)其他

附註一 凡在鐵路運輸以外另營別項事業者應歸此項另立一項收入

附註二 上開各項營業應均分別各立專帳表明各項收支之數

第十一項(進一一一)互用車輛 凡與他路互相通用貨車其收付相抵所餘之數應歸此項收入其與各路所  
有收付之數應另列清單表明此項餘數之來源

附註 如有借用之客車收付之數應作為租金記入歲計帳內(上附註係遵照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部發修正鐵路會計期例案加入)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續5)  
第1頁

### 京 綏 綫

#### PEKING-SUIYUAN LINE.

####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 DETAILED STATEMENT OF OPERATING REVENUES.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分  
For the month of \_\_\_\_\_ 191

別 類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3		4		5	
1	2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b>第壹類運輸進款</b>	<b>I. TRANSPORTATION REVENUE</b>						
<b>進-1 旅客業務-旅客</b>	<b>R-1. Passenger Service--Passengers</b>						
進-1-1 尋 常	R-1-1. ORDINARY						
進-1-2 政 府	R-1-2. GOVERNMENT						
進-1-2-1 民 事	R-1-2-1. Civil						
進-1-2-2 軍 事	R-1-2-2. Military						
進-1-3 優 待 票	R-1-3. PRIVILEGE						
進-1-4 游 覽 票	R-1-4. EXCURSION						
進-1-5 補 價 票	R-1-5. EXCESS FARES						
進-1-6 匯 車 票	R-1-6. SLEEPER CHARGES						
進-1-7 特 別 費	R-1-7. SPECIAL CHARGES						
進-1-8 定 期 票	R-1-8. SEASON TICKETS						
<b>進-2 旅客業務-其他</b>	<b>R-2. Passenger Service-Other</b>						
進-2-1 行李及貨幣	R-2-1. BAGGAGE AND SPECIE						
進-2-1-1 公 衆	R-2-1-1. Public						
進-2-1-2 政 府	R-2-1-2. Government						
進-2-2 包 裹	R-2-2. PARCELS						
進-2-2-1 公 衆	R-2-2-1. Public						
進-2-2-2 本 路	R-2-2-2. Railway Service						
進-2-3 車輛及動物	R-2-3. CARRIAGES AND ANIMALS						
進-2-3-1 公 衆	R-2-3-1. Public						
進-2-3-2 政 府	R-2-3-2. Government						
進-2-4 專 車	R-2-4. SPECIAL TRAINS						
進-2-4-1 公 衆	R-2-4-1. Public						
進-2-4-2 政 府	R-2-4-2. Government						
配-2-5 郵運業務	R-2-5. POSTAL SERVICE						
進-2-6 其 他	R-2-6. MISCELLANEOUS						
	接 後 頁 Carried over....						

類別	CLASSIFIED HEADS	合計 TOTALS FOR					
		條 Sub-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3		4		5	
1	2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接前頁 Brought forward...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b>R-3. Goods Service-Goods</b>						
進-3-1 通常貨物	R-3-1. GENERAL MERCHANDISE						
進-3-1-1 公衆	R-3-1-1. Public						
進-3-1-2 政府	R-3-1-2. Government						
進-3-2 他路材料	R-3-2. MATERIALS FOR OTHER RAILWAYS						
進-3-3 本路材料	R-3-3. SERVICE STORES						
進-3-3-1 建築用材料	R-3-3-1. Materials for construction						
進-3-3-2 營業用材料	R-3-3-2. Materials for Revenue						
進-3-3-3 機車處用煤	R-3-3-3. Coal for Locomotive Department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b>R-4. Goods Service-Other</b>						
進-4-1 調車	R-4-1. SHUNTING						
進-4-2 裝卸力	R-4-2. HANDLING RECEIPTS						
進-4-3 延期費	R-4-3. DEMURRAGE						
進-5 渡船業務	<b>R-5. Ferry Service</b>						
第貳類其他營業進款	<b>II. OTHER OPERATING REVENUE</b>						
進-6 電報	<b>R-6. Telegraph</b>						
進-7 總機廠贏利	<b>R-7. Profits of Central Mechanical Works</b>						
進-8 租金	<b>R-8. Rents</b>						
進-2 雜項	<b>R-9. Incidental Revenue</b>						
進-9-1 廣告	R-9-1. ADVERTISING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R-9-2. STATION AND TRAIN PRIVILEGES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R-9-3. SALES OF UNCLAIMED AND CONFISCATED GOODS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R-9-4. PROFITS ON STORES TRANSACTIONS						
進-9-5 其他	R-9-5. MISCELLANEOUS						
進-10 輔助營業	<b>III. R-10, Auxiliary Operations</b>						
進-10-1 磚廠	R-10-1. BRICKWORKS						
進-10-2 汽船事務	R-10-2. STEAMSHIP LINES						
進-10-3 電力及電燈	R-10-3. ELECTRIC POWER & LIGHT						
進-10-4 灌木廠	R-10-4. INJECTING PLANTS						
進-10-5 旅館	R-10-5. HOTELS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R-10-6. DOCKS HABOURS, AND WHARVES						
進-10-7 橋工	R-10-7. BRIDGEWORKS						
進-10-8 其他	R-10-8. MISCELLANEOUS						
進-11 互用車輛	<b>IV. R-11. Interchange of Rolling Stock</b>						
總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DIRECTOR.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附L)

#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 京 綏 綏

### PEKING-SUIYUAN LINE.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分 營 業 進 款 及 用 款 總 計 算 書  
 REVENUE ACCOUNT for the month of \_\_\_\_\_ 191

類 別	CLASSIFIED HEADS	本 月		本 年	
1	2	During the month		During the year	
		3		4	
		元 \$	角分 cts.	元 \$	角分 cts.
<b>營業進款</b>	<b>OPERATING REVENUES</b>				
第壹類-運輸進款	I. TRANSPORTATION REVENUE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R-1. PASSENGER SERVICE-PASSENGERS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R-2. PASSENGER SERVICE-OTHER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R-3. GOODS SERVICE-GOODS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R-4. GOOS SERVICE-OTHER				
進-5 渡船業務	R-5. FERRY SERVICE				
第壹類合計	Total I....				
第貳類-其他營業進款	II. OTHER OPERATING REVENUE				
進-6 電 報	R-6. TELEGRAPH				
進-7 總機廠贏利	R-7. PROFIT OF CENTRAL MECHANICAL WORK				
進-8 租 金	R-8. RENTS				
進-9 雜 項	R-9. INCIDENTAL REVENUE				
第貳類合計	Total II....				
進-10 輔助營業	III. R-10. AUXILIARY OPERATIONS				
進-11 互用車輛	IV. R-11. INTERCHANGE OF ROLLING-STOCK				
營業進款總計	Total Operating Revenues....				
<b>營業用款</b>	<b>OPERATING EXPENSES</b>				
用-1 總 務 費	E-1. GENERAL EXPENSES				
用-2 車 務 費	E-2. TRAFFIC EXPENSES				
用-3 運 務 費	E-3. RUNNING EXPENSES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E-4.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				
用-5 工務維持費	E-5. MAINTENANCE OF WAY AND STRUCTURES				
用-6 互用車輛	E-6. INTERCHANGE OF ROLLING-STOCK				
營業用款總計	Total Operating Expenses....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Balance, Net Revenue....				

會 計 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191 \_\_\_\_\_

局 長 Director

會 計 處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副 局 長 Associate Director

交通部規定鐵路歲計帳盈虧帳及盈虧撥補帳各則例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第六零九號頒行

一鐵路會計中歲計帳分類別例盈虧帳分類別例盈虧撥補帳分類別例三種由統一鐵路會計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則例頒發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華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附註)此項則例原訂係中英文及中法文  
單行本本編力求簡捷 祇錄中文

一各路帳目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照此項則例辦理

一各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以上係照錄)  
(簡明各款)

引言 本則例係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該會參訂員會員係由交通部會計職員及國有各鐵路總會計組織而成所各訂項要義已於該會詳文中叙明茲摘錄其文如左

凡鐵路收支既不得列入營業進款用款帳又非資本收支亦不得歸入資本帳是等款項又爲一年度內事實上所必有者應歸歲計帳處理之凡有價証券之收入利息之收入實業投資之盈虧應收應付之租金應繳之稅款爲產業運用於他事所發生者債款及政府資金利息爲債務關係所發生者兌換盈虧貨幣跌價因經濟界之影響而生者加以營業進款用款相抵盈虧之數是爲歲計帳與營業進款用款帳截然不容相混應列歲計帳者固不得濫列入營業進款用款帳應列營業進款用款帳者亦不得巧委諸歲計帳營業當事者不能以歲計帳入款之多掩飾其營業進款之減少而濫邀營業進步之名亦不因歲計帳支出之鉅沒其節儉用費之功營業進款用款帳之結果表示鐵路業務上之盈虧歲計帳之結果表示本路一年度之盈絀歲計帳盈絀之數則轉入盈虧帳處理之以前會計年度各種交易所發生之收支款目及其他雜項凡與本年度盈絀無關而適在本年度內處理者例如過期帳之註銷或銷後復行收回及出售資產所生之盈虧等類皆列入盈虧帳合

以歲計帳盈虧之數是爲盈虧帳之結局所以計本年之盈虧及本年度盈虧以外之款項者也盈虧帳之結果盈則有分配之用途虧則有彌補之方法於是有盈虧撥補帳之設此帳通歷年盈虧結果與本年度盈虧結果併記而表示截至本年度末盈虧情形及撥用或彌補辦法斯帳實爲鐵路一年度營業最終結穴之點其結數轉入總平準表則資產負債兩數平衡而一路之帳全盤在握節節追尋瞭如指掌矣

此項則例經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在案設於款目界說等項遇有何等疑義時應即函請部司解釋以期歸於一致凡各路主管會計職員尤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

鐵路歲計帳分類則例目錄

總則

- 歲一 進款淨數
- 歲一二 有價證券之收入
- 歲一二一 關於股票之收入
- 歲一二二 關於債券之收入
- 歲一三 利息
- 歲一四 實業投資之盈利
- 歲一五 應收租金
- 歲一五一 路線租金
- 歲一五二 雜項租金
- 歲一六 兌換盈餘
- 歲一七 雜項收入
- 歲一八 虧損淨數
- 歲一九 長期借款之利息
- 歲一〇 短期借款之利息
- 歲一一 契約規定之官利
- 歲一二 政府資金之利息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財例類

歲十一三 實業投資之虧損

歲十一四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歲十一五 税金

歲十一六 應付租金

歲十一六一 租用路線

歲十一六一二 雜項租金

歲十一七 貨幣跌價之折扣

歲十一八 兌換虧損

歲十一九 雜項支出

## 鐵路歲計帳分類則例

### 總則

歲計帳之借貸結餘即歲計帳說明書中所列本年度營業上經濟上各種交易盈虧之數  
歲計帳說明書專為披露本年度之狀態而設凡關於前年度各種交易之款目概不列入此帳  
貸方

第一項(歲一)進款淨數 本年度營業進款帳貸方所登借貸之結數應列入此項

第二項(歲一)有價證券之收入 凡由本路收入贖置他路或其他營業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得之進款應列入此項(按下列各目分別登記)

第一目(歲一)關於股票之收入 凡股票收獲之紅利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歲一)關於債券之收入 凡他路或其他營業所發行債票債股或其他種債券所生之利息應列入此目又本路借與他路之定期借款或整款按照合同所應得之收入亦應列入此目凡利息未到付息之期截算之數非可斷定其到期必付者不得列入

(附註)凡欠據自發行日起一年或一年以後償還者為債券

第三項(歲一)利息 凡存儲銀行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路款中提出定期存儲之款有指定用項者短期借款公積金準備還債金及其他類似各款所生之利息應列入此項又從欠戶收回欠帳之利息亦應列入此項

第四項(歲一)實業投資之盈利 凡產業運用屬於資產項下而不屬於運輸營業者其所得淨盈之數應列入此項又鐵路產業之運用於法律上或會計上為獨立存在者其所得盈利之數亦應列入此項凡因附屬營業所得之盈利不得列入此項

第五項(歲—五)應收租金 凡出賃鐵路產業所應收之租金除應由進款帳支配之各種租金外應列入此項  
(按照下列各目分別登記)

第一目(歲—五—一)路線租金 凡本路資產中所有路線之一段租與他路獨用其應收之租金應列入此目

至借用行駛權之收入應列入進款帳(進—八)租金項下不得列入此目

第二目(歲—五—二)雜項租金 凡鐵路產業為鐵路所有而非為營業所用者例如耕地房屋等此種產業所生之租金(包括利息盈利兩種性質)應列入此目又出賃設備品機車連車舟楫或其他產業如所賃物件為承租人獨用而應收之租金在一千元以上者及其他租金之收入在欠債之路為代替利息費用者皆應列入此目

第六項(歲—六)兌換盈餘 凡兌換錢幣所有盈利其淨盈之數應列入此項

第七項(歲—七)雜項收入 凡各種收入應列歲計帳而未經特設項目者如此種收入確係屬於本年度歲計帳範圍之內應列入此項凡僑金未經支領過期六個月者亦應列入此項

借方

第八項(歲—八)虧損淨數 本年度進款帳借方所登借貸之結數應列入此項

第九項(歲—九)長期借款之利息 凡欠債之路所發行或擔任之債票借券及他種債務所應付之利息及每年借款上所應付之金皆應列入此項所列數目應為本年度截算應付之數而非付出之數

第十項(歲—一〇)短期借款之利息 凡尋常短期借款例如短期欠據(期限在一年以內者)銀行長支及過期之借款及未結之帳款等所應付之利息應列入此項凡短期欠據兌現折扣之數應作為利息列入此項所列之數目應為本年度截算應付之數而非付出之數

第十一項(歲——)契約規定之官利 凡發行之股票持票人有積次優先取息之權者此種股票本年度截算應得息金之數應列入此項

第十二項(歲——)政府資金之利息 凡下列兩種資金本年度截算應得利息之數應照所定息率分別列入此項

(甲)政府原來所出資本及陸續由公款整產之數其總數即總平準表(平——)政府長期資金項下所

列之數此項資本本年應得之利息列入此項

(乙)本路累積所得之資金即總平準表(平——)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及(平——)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兩項下所列之數此項資金本年應得之利息列入此項

第十三項(歲——)實業投資之虧損 凡產業運用屬於資產項下而不屬於運輸營業者其所生虧損之數應列入此項又鐵路產業之運用於法律上或會計上認為獨立存在者其所生虧損之數亦應列入此項凡因附屬營業運用產業所生之虧損不得列入此項

第十四項(歲——)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凡債款之折扣屬於本年度歲計帳之部分者應列入此項所列數目應預算該項債券於繼續期限內必能到期消盡債券之折扣如債券於到期以前可以先行籌還者其每年折扣應照債券最長之期限核算

(附註) 凡債款有專條載明分期消除債本者此項折扣起算之日期應與合同內所規定分期消除債本之起算日期相同凡債款並無專條載明分期消除債本者此項分期歸還起算之日期應由交通部規定之

(附註二) 凡借款之鐵路未經立表規定如何分期消除借款而業已實行分期消除者則交通部應查核該

路分期消除債款之起算日期有無錯誤(上附註三段係遵照民國五年二月十日八日部發修正鐵路會計則例案加入)

第十五項(歲一—一五)税金 凡繳納中央政府及路線所經各地方之税金應列入此項凡撥付政府之特別款項通常款項等不得作為税金凡非運輸業務所用產業上之税金應作為此種產業上之捐款

(附註一)購料應付税金關稅等項應加入物品原價不列此項

(附註二)凡運戶應納之釐金由路局擔任交納者應列入此帳

第十六項(歲一—一六)應付租金 凡運用非本路所有產業其應付之租金除應由進款帳支配之各項租金外應列入此項(按照下列各目分別登記)

第一目(歲一—一六—一)租用路線 凡他路路線或其一部分由本路承租獨用者所應付之租金應列入此目 凡借用行駛權所應付之款項不列入此目應列用款帳(用一—一—一三)租金項下

第二目(歲一—一六—二)雜項租金 凡租用產業非為營業所用者其租金(包括利息盈利兩種性質)應列此目又租用設備品機車運車舟楫及其他產業如所租物件為承租人獨用而應付之租金在一千元以上者及

其他代替利息之付款皆應列入此目

第十七項(歲一—一七)貨幣跌價之折扣 凡因紙幣銀圓小洋銅幣及他種貨幣跌價此種貨幣用出時所虧損之總數應列入此項凡小幣漲價所盈收之總數應先除去然後將虧損淨數列入此項

第十八項(歲一—一八)兌換虧損 凡兌換金銀錢幣所受虧損其淨損之數應列入此項其滙兌經手人所有佣金亦應列入此項凡紙幣或輔幣等項之跌價應列入(歲一—一七)不得列入此項

第十九項(歲一—一九)雜項支出 凡各種支出應列入歲計帳而未經特設項目者如此種數目確係屬於本年度歲計帳範圍之內諸如失竊及由水陸各路所運物品材料未運至本路以前途中所受之損失應列入此項

歲計帳範圍之內諸如失竊及由水陸各路所運物品材料未運至本路以前途中所受之損失應列入此項

鐵路盈虧帳分類則例目錄

總則

- 盈一 本年結數—貸方
- 盈一二 出售資產之盈利
- 盈一三 過期帳收入
- 盈一四 其他收項
- 盈一五 本年結數—借方
- 盈一六 出售資產之虧損
- 盈一七 過期帳支出
- 盈一八 其他支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九六

## 鐵路盈虧帳分類則例

### 總則

盈虧帳之功用共有二端

(甲)凡以前會計年度各種交易所發生之借方貸方各款目與本年度營業無關者皆列入此帳

(乙)凡雜項盈虧款項若列入營業帳或歲計帳致失營業歲計等帳借貸相差之結餘本意者則應列入此帳

### 貸方

第一項(盈—一)本年結數 凡本年由營業上契約上各種交易所獲之淨利應列入此項所列之數即歲計帳借貸之結數

第二項(盈—二)出售資產之盈利

凡出售資產所得之贏餘應列入此項又如出售資產所得之數與此項資產上已積有折舊費之數相加大過於資本帳原來支出之數者亦應列入此項

第三項(盈—三)過期帳收入

凡往年交易之款項為數較大滯延過久者例如荒帳已經註銷復行收回者及因結帳滯滯所生之滙兌盈餘費等皆應列入此項凡跨逾年度常行懸記未清各種款目應分別列入營業進款帳及歲計帳不得列入此項

(附註)凡登記本帳各款目應按其性質或屬營業類或屬歲計類按其款目詳細註明

第四項(盈—四)其他收項

凡從他帳轉入本帳各款目及資本增加之數不能作為本年進款者例如平準表支配帳及出售投資擔保品所獲盈利及包工人罰款等皆應列入此項

### 借方

第五項(盈—五)本年結數

凡本年營業上契約上各種交易淨虧之數應列入此項所列之數即歲計帳借貸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類例

結數

第六項(盈—六)出售資產之虧損 凡出售資產售價不及資本帳內所開之原價其相差之數應列入此項如所

售之產業已積有折舊費應將此費與售價相加其總數與原價相差之數列入此項

第七項(盈—七)過期帳支出

凡往年交易款項為數較大滯延過久者例如荒帳及因結帳滯滯所生之滙兌虧折等應列入此項凡常行懸記未清各種款目應分別列入營業用款帳及歲計帳不得列入此項

(附註)凡登記本帳各款目應按其性質或屬營業用款項下或屬歲計項下按其款目詳細表明

第八項(盈—八)其他支項 凡從他帳轉入本帳各款目及資產減少之數不能作為本年度交易者皆應列入此項

# 鐵路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目錄

## 總則

- 撥一 本年盈餘
- 撥二 歷年積餘
- 撥三 政府息金之轉登
- 撥四 政府撥墊虧折之數(此項遵照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  
部委修正鐵路會計則例案刪去)
- 撥五 本年虧折
- 撥六 歷年積虧
- 撥七 債券紅利
- 撥八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 撥九 償還債款之撥用
- 撥一〇 抵銷折扣之撥用
- 撥一一 公積特別撥用金
- 撥一二 其他撥用
- 撥一三 撥付政府之數
- 撥一三一 現款
- 撥一三一二 軍事運輸轉帳
- 撥一三一一三 其他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 鐵路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

總則

凡盈虧帳所結剩本會計年度之盈餘與總平準表所載往年所剩未經撥用之盈餘相加即管理上可以撥用之數下列各條係撥補登記則例各項撥補帳目應按照此則例辦理

貸方

第一項(撥—)本年盈餘 凡由營業進款帳歲計帳盈虧帳所得盈餘應列入此項其所列之數即盈虧帳借方所登借貸之結數

第二項(撥—)歷年積餘 凡歷年所積盈餘未經撥用之部分應列入此項其所列數目即上會計年度總平準表貸方所登借貸之結數

第三項(撥—)政府息金之轉登 凡本年應按照訂定息率截算政府長期投資之利息及累積資金即(甲)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平—四—一)(乙)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平—四—二)之利息皆應列入此項之貸方此項貸方利息總數應與歲計帳所列政府資金之利息(歲—一—二)數目相符

(附註)政府資金之利息在歲計帳支出復轉帳在本項內收入者其用意使進款中政府所可提用之各數歸併一處至政府與他人發生法律問題之解決非所計及

第四項(撥—四)刪(此項係遵照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部發修正鐵路會計則例案刪去)

借方

第五項(撥—五)本年虧折 凡由本年營業進款帳歲計帳盈虧帳所生虧折之數應列入此項所列此目即盈虧帳貸方所登借貸之結數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〇一

第六項(撥一六)歷年積虧 凡歷年所累積虧折之數應列入此項所列數目即上會計年度總平準表借方所登借貸之結數

第七項(撥一七)債券紅利 凡按照借款合同所載條件債主所得攤分額外紅利之數應列入此項

第八項(撥一八)增建產業之撥用 凡為擴充或改良工程所撥用之數其用途為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所規定者應列入此項凡經核准之改良工程由現金帳開支者亦應作為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如盈餘撥用帳有盈餘時仍應列入此帳之內(此項標題係遵照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部發修正鐵路會計則例案修正)

第九項(撥一九)償還債款之撥用 凡償還債款撥用之數應列入此項如該款由現金帳開支者亦應作為償還債款之撥用所用現金之數仍應列入此項

第十項(撥一〇)抵銷折扣之撥用 凡為減輕或抵銷債款折扣由盈餘項下所撥用之數在歲計帳每年減銷此項折扣所應支之數(即歲一四)以外者應列入此項

第十一項(撥一一)公積特別撥用金 凡撥用盈餘作為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之數應列入此項至撥用之多少得按照契約條件決定之或由鐵路主管職員以特別命令決定之

第十二項(撥一二)其他撥用 凡未經列入他項之各種撥用應列入此項

第十三項(撥一三)撥付政府之數 凡付與政府各款項除暫時墊撥之款登入平準表平一七一)作為資產者不計外其餘皆應列入此項並照下列各目分別登記

第一目(撥一三一)現款

第二目(撥一三二)軍事運輸轉帳

第三目(撥一三三)其他

交通部規定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第八八三號頒行

一 鐵路會計中總平準表分類則例由統一鐵路會計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則例頒發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 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華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為標準其餘兩種作為譯文（附註）此項則例原訂係中英文及中法文（單行本本編因求簡捷祇錄中文）

一 各路帳目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照此項則例辦理

一 各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以上係照錄）

引言

本則例係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經本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在案查總平準表所以表示各帳清結之日全路之經濟狀況及鐵路開始截至該日各種交易之結果者也此表為各項帳目最終歸結之點此表編定則一期間之帳目為一結束資產負債之數平衡債權債務之關係瞭如指掌矣凡各路主管會計職員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設於款目界說等項遇有何等疑義時應即函請部司解釋以期歸於一致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〇四

# 鐵路總平準表則例目錄

## 總則

- 平一 資本負債
- 平一一 股份
- 平一一一 股份之增價
- 平一一二 政府長期資金
- 平一一三 抵押債券
- 平一一四 其他有擔保之借款
- 平一一五 營業負債
- 平一二 債款及滙票
- 平一二一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 平一二二 國有鐵路
- 平一二三 商辦公司
- 平一二四 未償之到期欠項
- 平一二五 其他應付之帳目
- 平一二六 他路
- 平一二七 零星借主
- 平一二八 未來之貸項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〇六

- 平一三一 政府暫整款
- 平一三二 營業準備金
- 平一三三 折舊準備金
- 平一三四 救濟金
- 平一三五 其他未來貸項
- 平一四 累積盈餘
  - 平一四一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 平一四二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 平一四三 公積金
  - 平一四四 未經支用之盈餘
- 平一五 資金資產
  - 平一五一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 平一五二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 平一五三 無形資產之原價
- 平一六 營業資產
  - 平一六一 現金
  - 平一六二 債款及滙票
  - 平一六三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 平一六一三一 國有鐵路
- 平一六一三二 商辦公司
- 平一六一三三 本路
- 平一六一四 其他應收之帳目
- 平一六一四一 他路
- 平一六一四二 零星欠戶
- 平一六一五 材料
- 平一七 未來之借項
- 平一七一 暫時整付政府之款
- 平一七二 預付款項
- 平一七三 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 平一七四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 平一七五 特別積款
- 平一七六 其他未來借項
- 平一八 累積虧折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〇八

##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 總則

總平準表者所以表示鐵路各帳簿結之日全路之經濟狀況及該路開始營業截至該日所有經濟上營業上各種交易之結果者也其資產負債兩方因產業估價或重定價值而有變更者不得直接登入平準表應分別按其性質由歲計帳或由盈虧帳轉入平準表本分類則例中所規定之項目或為帳目或為多數帳目中借貸之結數二者之區別可以字句中得之

### 負債或稱貸方結餘

第一項(平——)資本負債 凡關於產業上之資本負債或為業主之資金或為債券及其他種借入之資金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記入此項

第一目(平——)股份 凡代表產業股東權利各票據之票面價值應列入此目凡對於分潤紅利無優先權之尋常股及有優先權之優先股皆為股分凡認股時交款之收據及換領股票之證據皆應視同股份

第二目(平——)股份之增價 凡代表資本各種股份折扣及增價之專帳內登記之貸方結數應列入此目

第三目(平——)政府長期資金 凡鐵路移交營業管理以前政府因建築工程所出各種資金無論其為

現金地畝或其他種資產應將總數列入此目又移交營業管理以後因新設路線展長路線擴充改良等工程所出之長期墊款非由本路常年進款或盈餘中開支者皆應列入此目

第四目(平——)抵押債券 凡未到期之各種抵押及借款債券由政府或鐵路或其代理人所發行於編定平準表之日尙未償還或取銷者此種債券面價值之總數應列入此目凡認借時交款之收據及換領債

券之證據皆應視同債券

第五目(平——一五)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除抵押債券外所有各種債款如以設備品或以信用或以歲入爲擔保之債券及其他有擔保之債款等券面價值之總數皆應列入此目

(附註)欠據期限一年或不及一年者應作爲應付短期往來欠項

第二項(平——二)營業負債 凡關於營業隨時發生各種之往來負債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所有一切往來欠項均應留意包括總平準表之內不得遺漏

第一目(平——二一)債款及滙票 凡各種債款未經付清之結數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平——二二)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凡統計各路聯合車務進款各帳照貸方結數本路應付他路之淨數或應付其他運輸公司例如輪船公司電報公司等之淨數皆應按照下列各節分別列入此目

第一節(平——二二一)國有鐵路

第二節(平——二二二)商辦公司

(附註)凡外國國有鐵路亦列商辦公司節內

第二目(平——二三)未償之到期欠項 凡通常已經稽核之單據帳目及薪資備資單於編定平準表之日未經付楚者應列入此目

第四目(平——二四)其他應付之帳目 凡應付帳目未經上列各分類規定者應按照下列各節分別列入此目

第一節(平——二四一)他路

第二節(平——二四二)零星借主

第三項(平—三)未來之貸項 凡關於支配帳目之負債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所列之數應爲此種負債之虛價而非現價

第一目(平—三—一)政府暫墊款 凡政府爲本路營業所墊付之款應列入此目又或爲本路截算應付利息

及他種費用所墊付之款而由政府方面於是添有一種資產者其所墊付之款亦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平—三—二)營業準備金 凡開支營業用款帳所設之準備金如火險準備金等其結數應列入此目

第三目(平—三—三)折舊準備金 凡由營業用款開支車輛及其他產業之特設折舊準備金應列入此目之貸方又凡此種產業或毀壞或棄置無論其已屆棄置時代與否此種產業之原價與所置廢料之價相差之數應列入此目之借方

第四目(平—三—四)救濟金 凡由保管人或局長收管之路員救濟金及其相類之款如保管人或局長爲鐵路執行此事使此種款項由鐵路可擔責任者此種救濟金及其相類款項之現金及所購置之票券之原價應列入此目

第五目(平—三—五)其他未來貸項 凡貸項未經上列各項目規定者如擔保儲款及路員罰款等類皆列入此目

第四項(平—四)累積盈餘 凡平準表編定之日資產與負債相差之數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所列之數即本路組織及建築以來所積之盈餘之數

第一目(平—四—一)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凡由歲入中提出擴充改良及購置新產等費之總數應列入此

目此種擴充改良及新產之原價即包括於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所規定產業之原價之中

第二目(平—四—二)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凡以路產抵押各種債款之本金已經分期償還之總數應列入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此目此種分期償還辦法或由公積金開支或直接由本目開支皆可惟此兩種辦法皆應另設專帳登記凡還債款各種手續不得經過此帳

第三目(平一四一三)公積金 凡盈虧撥補帳所確定之公積款項未經支用之結數又如保管人所收管為公積或債值所用資金所產生之款項及其他款項應列入此目

第四目(平一四一四)未經支用之盈餘 凡未經列入以上三目所匯累積盈餘之數應列入此目此帳貸方所列之數即代表現金或易於變價之產業或(平一五一二)項下所列有形之產業

資產或稱借方結餘

第五項(平一五)資金資產 凡鐵路運用行使之各種產業應按帳目上所登之價值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

第一目(平一五一)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凡按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所規定之各項產業原價之總數應列入此目其原價應包括新設路線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工程之原價與原來建築工程之原價

第二目(平一五一二)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除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規定以外各種有形產業之原價無論此種產業係由借款開支或由累積盈餘開支皆應列入此目

第三目(平一五一三)無形資產之原價 凡本路所收執之各種股票債券擔保儲款之收據及其他欠款證據之原價無論其為資金之一種或為擔保債務之款皆應列入此目凡保管人所收管之各種證券由指定準備

金所購置者不得列入此目

第六項(平一六)營業資產 凡營業發達之路所備各種營業資產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惟此種資產無論可由尋常交易中清結帳目或由售賣或由營業變價總之非易於變成現金者不得列入此帳凡有疑問之各款目或為未經支配適當者或為停滯過久者應轉入相當之懸掛帳

第一目(平一六一)現金 凡財政經理人所收管之各款項或銀行中淨存之數隨時可以支用者或擔保儲款以外之定期儲款及已經登入平準表貸方之現金而尚未送到者皆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平一六一)債款及滙票 凡可以收回之各種來往債款票據及其他隨時可收或一年以內定期可以收回之欠據應按帳目中所登價值列入此目

第三目(平一六一)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凡統計各路聯合車務進款各帳照借方之結數本路應向他路或其他營業公司例如輪船公司電報公司等收回之浮數應按照下列各節分別列入此目又本路運輸項下應收回之進款已經截算之數亦列入此目

第一節(平一六一三一一)國有鐵路

第二節(平一六一三一一)商辦公司

第三節(平一六一三一一)本路

(附註)凡外國政府鐵路亦列入商辦公司節內

第四目(平一六一四)其他應收之帳目 凡已經稽核之帳目認為可以收回之款項而經上列各項目規定者應按照下列各節分別列入此目

第一節(平一六一四一一)他路

第二節(平一六一四一一)零星欠戶

第五目(平一六一五)材料 凡所存未用材料如路線及機器房用料燃料文具等應照原價列入此目如有折舊金應於原價中除去

第七項(平一七)未來之借項 凡尚在支配之資產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此種款項一經配定即為現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金之增加或營業進款淨數之增加或負債之增加所列之數應爲此種資產契約上之虛價而非現價

第一目(平一七一)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凡由累積盈餘或常年盈餘中暫時墊付政府之款項由政府承認爲欠項在政府方面作爲欠負鐵路之負債者應列入此目其他應付政府之款項應用盈餘開支

第二目(平一七一二)預付款項 凡經常費用應付開支日期以前先行交付各款項之結數例如先期交付之保險金零用帳之預付款項或工程材料等項先期交付之款或先期交付之租金須屆指定租期滿時始行登入租金帳者皆應列入此目凡此帳所登之款目係先付整數款項然後按照年月各別轉入各帳

第三目(平一七一三)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凡各種債券折扣及增價之專帳內借方登記淨差之總數應列入此目

第四目(平一七一四)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凡因擴充改良工程而增進資產時所有因該項工程而廢棄之產業之結數於編定平準表之日未經開支者應列入此目廢棄產業帳其性質與懸掛帳相似惟因所棄產業爲數過大若於一年中開支必將使本年營業用款負擔過重故用廢棄產業帳暫時存記凡產業廢棄並無他種產業撥替者應由盈虧帳開支

第五目(平一七一五)特別積款 凡折舊準備金公積金保險金救濟金醫院準備金等特別積金貸方結數應列入此目凡此項所列準備金皆經交與保管人收管其結數爲編定平準表之日所存現金及所收管之證券登記帳目上之價值每種積金皆應設有專帳

(附註)凡準備款額不歸保管人收管亦不由鐵路通常資產中分出特別資產者自與上項各種積金不同不得視同一律

第六目(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 凡懸掛帳中未經支配之各種借方結數或須俟探問確實始能清算者

如製造帳之結數等應列入此目又借項之未經上列各項目規定者亦列入此目

(附註)

凡陸軍部運輸費挂帳之結數雖經歸入營業進款惟此項運輸帳之清結報露時日所有結數不歸

(平一六一)

二月十八日 部發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項下應即登記(平一七一六)(其他未來借項之內)

修正即例案加入

(上附註係遵  
照民國五年

第八項(平一八)累積虧折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一六

交通部規定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會計則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發行  
交通部第二一九八號頒行

一鐵路會計中處理新設路線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支出則例一種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則例頒行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華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附註) 此項則例訂中英文及中文單  
行本編因力求簡捷照錄中文

一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已經開始營業各路之資本帳中關於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之會計均應按照此項則例辦理

一各路首領對於上列各條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以上各節仰即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附註) 以上係照錄  
節開各款

引言 按會計公例凡擴充改良工程皆應於資本項下開支而尋常修理改築應作爲營業用款惟實際上往往兩種工程之界限不易劃分開支款項因而舛誤其結果則誤算資本爲淨贏反之則出入相抵之贏餘無故減短本則例之訂定經悉心參酌凡正當之收入皆列作進款凡增益資產原價之支出皆列作資本至擴充改良工程費用之分類則一依資本支出分類則例辦理以昭劃一本則例前經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在案凡各路主管會計職員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設於款目界說等項遇有何等疑義時應即函請部司解釋以期歸於一致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二一八

###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會計則例

一則例之適用 凡鐵路建築一經告竣正式移交營業管理後所有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收支各款須牽動資本帳者應依左列規則處理之其原始建築帳正式結止之期即以借款利息由資本項下移歸營業項下開支之日爲定按照本則例之規定凡建築帳結止以後所增加之資本其應收應支之息金應歸歲計帳開列

二通則 凡關於新設路線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各種用款應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分別歸納凡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通則所規定各條可以適用者均應依照辦理

凡關於新設路線展長路線或擴充改良之會計登記應將鐵路資產因此項工程而受淨增或淨減之情形表明換言之即謂此項新設路線展長路線或擴充改良各項工程若未廢棄原有財產則無須登入財產帳之貸方而此項新工程用款之全數悉歸財產帳之借方如有廢棄財產帳中從前登記之財產一件或數件則此項廢棄財產應按原來價值登入財產帳貸方一面按照估計價值移歸材料或按變賣價值收入現金其原價與估價或變價比較相差之數即歸營業用款帳列支

三新設路線暨展長路線 凡一切建築工程其結果在增加幹綫或支綫之延長鐵路營業區域因而推廣者皆歸此項凡新設路線之價格及因此新綫之所需而增添之車輛或設備品皆包括在此項之內

四擴充暨改良 凡一切建築工程致使鐵路資產增益或增加原有物產之效用或節儉而不展長幹綫枝綫者皆隸於此凡添置地畝房屋或機器或敷設第二軌道避車綫岔道或工業綫之價格及增益運輸營業所需添置之車輛暨設備品並普通路產一切改良工程用款皆包括在此項之內其數須超過零小新工作之限額方得列入此項

凡隸屬修理性質之工程不得作爲擴充改良看待凡關於更改現在財產之工程縱使因爲擴充改良工程所與

作者仍應歸入維持費列銷倘工程有關於更改及擴充兩項者即應分別登記以便表明各計若干其屬於更改者可歸維持費列銷其屬於擴充者當歸零小新工作或資本項下列銷當相度擴充情形分別辦理倘更換原有財產所增益資產需用之款超過零小新工作之限額即應視為擴充改良用款倘未增益資產者即應按照營業用款分類則例分別歸納

五廢棄原有財產之準備 凡遇廢棄大宗財產如鐵路經交通部核准設有準備帳於財產實行廢棄之前將所宜準備之數於每年營業用款項下開支歸入該準備帳內至財產廢棄時即用此項所準備款額抵付或減少該項廢棄之數倘鐵路未設有準備帳者則此款須列入該年度營業用款帳或盈虧帳項下

六廢棄財產分攤列銷辦法 凡因改良工程所直接廢棄財產之數可歸營業用款列銷者其數倘超過五萬元若歸一年列銷至使本年營業用款負擔過重如詳奉交通部核准得將此數暫行列入總平均表作為延期資產以後於營業用款帳內分起列銷倘此數不及五萬元者得由局長決定儘本年或分數年至多分至五年歸入營業用款列銷

(附註) 凡財產廢棄而無替代者應列入盈虧帳

七臨時監理費 凡在資本帳開支之各種工程無論該路綫係屬營業或尚在建築時代所有營業職員監理工程費不得於資本帳內開支但因此項工程須另添用職員工竣時可以裁撤者則此項所增之監理費得於資本帳內開支

八零小新工作 凡改良工程用款在二千元或二千元以下者不適用本則例此項用款已於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之零小新工作項下規定之凡將零小新工作各項小款合併計算希圖超過零小新工作限額而加入財產資本價格內者一律禁止

交通部規定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

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第九八號頒行

一營業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由本部設立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訂齊妥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此項則例頒發各路并交本部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詢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附註) 此項則例訂係中英及中法文  
單行本本編因力求簡捷祇錄中文

一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編製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均應按照此項則例內之規則界說處理之

一各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以上係照錄  
御閱各款)

引言 本則例前由統一鐵路會計會訂定復經詳加修正爲統計則例之一種所以計算列車機車行駛里程之多寡與進款用款各數作比較經本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在案凡各路主管會計職員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加熟研究俾資遵守設於款目界說等項遇有何等疑義時應卽函請部司解釋以期歸於一致是所至盼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三二

## 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

列車里程—界說

旅客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者爲旅客列車

貨物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爲貨物列車

客貨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並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爲客貨列車

業務列車 凡運客列車或運貨列車純爲運載路局職員或本路材料或因意外情事廓清軌道時所用列車皆稱

業務列車 凡因業務開駛機車一輛僅拖帶開車一輛者亦稱業務列車

列車里 每一列車於路軌上行駛一里爲一列車里

列車里程—規則

列車里程 凡計算列車里程無論客貨各列車裝載客貨與否無論依照時間表開行與否皆應依照確實行程分

別記錄凡適用適當度量各路不以列車里數計算應以列車啟羅適當計算

如運貨列車拖帶運客空車並非預備於本次行程中裝載旅客者此種列車里程應作爲貨物列車之里程如貨

物列車拖帶巡查專車或其他業務車輛此種列車里程亦應作爲貨物列車之里程

客貨列車之里程應依照所拖客車輛數及貨車輛數之比例分別歸納旅客列車里程及貨物列車里程如客貨

列車所拖之貨車不論貨客皆可裝載者應將此種貨車里程三分之一歸入旅客列車里程三分之二歸入貨物

列車里程

如貨物列車專爲運載旅客之用不作他用(例如運載工役)應將此種情事於報告中特別注明並將此項列車里程併作旅客列車里程計算

重載列車 如遇山路崎嶇或高率太大將列車分爲數段每段另用一機車拖帶者每段應作一列車計算  
業務列車 凡鋪設路基分配枕木鐵軌及其他材料所用列車其確實里程應自開車處起算至距工程地點最近之車站爲止自此車站起在工程地點所行里程應以每少時六英里計算至確實里程可以照算時爲止

機車里程

機車里 凡機車已發蒸汽時無論拖帶車輛與否於軌道上行駛一里謂之一機車里凡適用適當度量各路不以機車里計算應以機車啟羅適當計算皆應依照確實行程記錄

輔助機車行程 凡列車以兩機車拖帶或於傾斜地段加用機車推送者此種額外機車之里程應作爲輔助機車之里程凡因保護列車另用機車爲嚮道者其里程亦應作爲輔助機車之里程

空機行程 凡機車駛回本站或因他事單獨開行並不拖帶車輛者其里程應作爲空機行程之里程

例車行程 凡車輛換軌時所用機車其里程應自開車時起至入本機車房止作每小時六英里或每小時十啟羅適當計算

留汽停駛時間 凡機車已發蒸汽准備開行之時應按每小時三英里或每小時五啟羅適當計算凡機車遵照車務處命令生火之後而不開駛者里程至少應作九英里或十五啟羅適當計算凡倒車行程及留汽停駛時間各項所載機車里程應依其運用之目的於各該項下更分車務機車兩種（此項遵照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部發修正鐵路會計則例案刪減數字）

### 鐵路會計統計年報表辦法

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發

一年報係報告一年之帳目及全路之經營狀況所以徵信實而資比較其關係至爲重要各該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年報應負完全責任

以上均

一此項年報格式及說明書由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決經部核定頒發各路主管會計職員應率同所屬辦理統計人員欵加研究俾資遵守

一此項年報按年應編就同樣三份送部以憑彙編全國鐵路年報

一年報格式所載各項說明須詳加注意所列各款無論從前已報未報均須一一照實填報如於頒發表式空白地位不敷應用時得酌量黏貼附張以便詳載無遺惟紙張須結實繕印須明晰片頁亦不得大逾所頒之式

以上均

引

附註 按原領統計表年度各表格式及每表所附說明均係中英文合印本類因表式和密幅小難印祇照錄各表說明以便查考

#### 第一表(鐵路歷史)說明

本表應按下列所開條目叙明本路於法律上經過各種事跡

第二條 應載明政府授予鐵路敷設權之日期或訂立合同或契約之日期并應按照下列甲項或乙項關係事權之要點將該項授予權或合同或契約之內容簡要說明

甲 爲建築鐵路而發行債務之權

乙 由政府撥款建築之權

第三條 應叙明授與敷設權或訂立合同契約以後所經過之下列各種變遷及變遷之日期

甲 關於兩方權利義務之變遷

乙 關於產業上所擔債務之變遷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丙 關於路線合併之變遷

丁 關於路線劃分之變遷

戊 其他變遷

第二表(產業所擔之債務)說明

債務二字含有會計上及法律上之意義凡股票債券借款欠據其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及政府長期資金皆稱債務

凡鐵路盈餘中支出之款還作鐵路產業者不得作為政府長期資金

(債務之識別)欄中應載明發生效力之政府命令或法律或合同之日期并應擇要說明其性質各類債務應按日期之先後序列

第二欄第四欄(規定數)指鐵路發起人根據第一表說明中所稱敷設權或合同中規定所得發行之數

第三欄第五欄(已發數)下應列已發行之總數除去發行後陸續購回註銷或以他法收回之數凡股票債券已經購回留待重發者亦應包入已發數內

(政府長期資金)指政府核准劃撥之建築款項此數與平準表所列累積盈餘合併計算即政府對於鐵路產業所有主權衡平之標準

第六欄資金(規定數)即建築手續書中規定之數認為該路建築費之定限者第二表第二欄至第九欄中所列之數均應作銀元計算

凡借款內未發之債券其兌換率每英金一鎊或法幣二十五佛郎或美金五元或德幣二十馬克應折合本位銀幣十一元以便此表登列之用

第三表(股票定額)說明

第一欄(識別)應將各類股票按其設立日期之先後依次登列并叙明每類股票所得收受之優先紅利或定率紅利及其他附屬條件

第二欄(定額數)應列鐵路於規定數限以內設立定額準備發行之數

第三欄(發行數)應列定額數限以內售出或以他法發出之數凡股票軼出鐵路管轄以外(或軼出代表鐵路之政府之管轄以外)變為股主對於路產所有利益之證據時即為已發行之股票

第四欄(增價數)應列所收股價超過票面價格之數凡股票非於票面印有假設價格或平準價格者不得有增價

第五第六欄應列欄目所指兩種合同之股票數此兩欄所列之數皆包括於第二欄所列數內

第四表(借款)說明  
第四表所列各數應按各借款合同中所訂錢幣之種類登列惟第十欄所列之數應按帳目中所載外國錢幣折合銀元之數登列

第四欄(券面價格總數)應列每次發行之總數

第五欄(發行價格)應列債券出售時除去折扣及佣金所收淨數占券面價格百分之幾

第六欄(總數)應列券面價格總數與出售時實收相差之數

第七第八欄應表明銷除折扣之進行

第十欄第一次登記應按借款分期發行各日期之滙率折合銀元登列借款用盡時總帳中(倫敦銀行帳)項下所列差數(亦作銀元)應歸入資本帳之借方或貸方惟此種歸納法僅以資本款中開支之款項為限故第十欄最後所列銀元之數即由兌換交易中所得之實在數目

第十四十五十六欄應表明債務逐漸輕減之進行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第五表(資本支出)說明

第五表填列各項應按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辦理

(新設展長路線)之界說詳第七表說明

(擴充改良)之界說詳第八表說明

關於廢棄產業各則例詳見交通部飭第二一九八號所頒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會計則例

第六表(資本支出詳細計算表)說明

第六表填列各項應按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辦理

(新設展長路線)之界說詳第七表說明

(擴充改良)之界說詳第八表說明

關於廢棄產業各則例詳見交通部飭第二一九八號所頒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會計則例

第七表(本年度內新設展長路線)說明

凡展長幹綫枝綫使鐵路推廣營業區域之各種建築工程皆稱(新設展長路線)  
此種支出包括新路及所添車輛設備品之原價

第八表(本年度內之擴充改良)說明

凡增進鐵路資產而不展長幹綫枝綫之各種建築工程以及增進原有產業之效用或節省費用之各種建築工程  
皆稱擴充改良此種支出包括添置地畝房屋機器及添設第二軌道串軌岔道或營業枝綫之原價及預備車務

增加所需添置之車輛設備品及改良各種路產工程之支出惟所增資產之數須超過(零小新工作)所定之數凡屬修理性質各種工程不得作為擴充改良如改換原有產業所增資產之數超過零小新工作所定之數則其超過之數應作擴充改良處理

第八表第三欄所應列各數即第五第六兩表中第五欄所列之數本表將各數合併一處意在表明因擴充改良而所需毀滅之資本原價此各數應與資本之原價相符若將此各數與第二欄工程等原價相加即為擴充改良所需資本原價之淨數

#### 第九表(本路自有公里數之省別)說明

主要終站間列車往來之單軌鐵道謂之幹綫

由幹綫岔點所設通往幹綫以外車站之鐵道備為公眾業務按時行駛列車者謂之枝綫由幹綫岔點所設他種路

綫不論長短概稱岔道

各站間與幹綫相並之鐵道謂之(第一軌道)(或稱雙軌)車站範圍以內所設額外軌道備為通過列車之用者謂之串軌

凡由幹綫或枝綫所設岔道通往製造廠或礦山或其他緊要實業地點專為各該項事業行車之用者概稱實業枝綫

除上開外所有軌道統稱岔道

第九表所稱里數應作鐵路自有之里數解釋(自有)二字指鐵路所發券票或政府資金所代表者而言凡計算全

國面積人口與交通機關之比例之各種統計及計算每里建築費皆以此里數為標準

第九欄第十欄所應列之里數應以第二欄第三欄兩數相加之總數為核算標準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本表所用面積及人口數目由部隨時通告辦理

第十表（營業路線公里數之細別）說明

第一欄應列各幹綫枝綫起止之車站名稱以備於第二、第三兩欄分列各起止點間之里數如實業枝綫爲數過多可僅列各實業枝綫之總里數不須更列地點惟應另附各實業枝綫所在地之詳表

第一欄內應載明路線之軌距

第一欄所列爲營業路線之全部應於本欄內分下列諸目登列

一 自有路線

二 租用路線

三 聯合營業之路綫

一（自有路線）下應列之數即第九表第八欄所列總里數減去租與他路獨用之里數

二 租用路線共有兩種應分別登列

甲 他路租與本路獨用之路綫此即營業路線之一部分而非本路資本中之資產詳細記載此項路線之里數

乙 本路租與他路之行車權應由承租鐵路于第一欄內另具附表分別報告其里數不得包入第二、第三

第四五欄所列數內

三 聯合營業路線包括兩路或數路公共運用之路綫（商辦及政府路線皆在此律）由各該路分攤營業用款及進款者

（租用路線）及（聯合營業路線）皆應詳分第二軌道岔道實業枝綫等類枝綫及實業枝綫等界說詳第九表說明

第十一表第一段(機車)說明

機車分類應以華德統系為標準機車導輪主輪從輪皆以數目表明例如(二一四一)即謂有二導輪四主輪二從輪之機車惟每類機車應另表明各車所屬之款式

表中所列機車如不附說明即應作為簡單伸縮力機車而無蘇巴希德者機車不屬此類者應於備考下註明款式第五欄重量總數應將機車尋常備用時所載煤水重量併計在內

第十一欄主輪上之重量應將每種機車尋常備用時按照製造廠說明書所列重量以機車輛數相乘即得每噸機車主輪上之重量分別登列第十二欄內應填每類機車主輪上之重量每輛平均數第十三欄及十四欄計算應

與第十一欄及十二欄相類第十一欄及十二欄應填噸數及噸之小數第十三欄及十四欄應填磅數或公配斤數第十一欄及十二欄內如填公噸數應填三位小數否則祇須填二位小數機車輓力應按下列各種式核算

T 為機車輓力總計共有若干啟羅格蘭或若干千磅之符號

C 為簡單伸縮力機車汽笛圓徑寸數或生的適當數之符號或為康邦式機車中重壓力汽笛圓徑寸數或生的適當數之符號

C 為康邦式機車中輕壓力汽笛圓徑寸數或生的適當數之符號

S 為活塞抽送長度之寸數或生的適當數

P 為汽鍋壓力每方寸或每方生的適當之磅數或啟羅格蘭數之符號

D 為主輪圓徑寸數或生的適當之符號

程式一 凡簡單伸縮力機車  $T=C^2 \times S \times O.85P \div 10000$

程式二 凡康邦式機車有四汽笛者  $T=(\%C^2 \div 4) \times S \times P \div 10000$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程式三 凡康邦式機車有二汽筒者或康邦橫式機車  $T = \frac{1}{2} C^2 \times S \times P \div 10000$

第十一表第二段(客車)說明

客車應按其連客等級及用途分類登列

每類客車之平均身重量照製造成說明書所載登列或由多數客車核算其準確之平均身重

客車載客容積應照實在座位數計算應車應照實在床位數計算

凡運載馬匹車輛等車不得假定其載客量應照載重噸數計算制動車亦按載重噸數計算

凡日間可以作為尋常客車夜間可以作為睡車者謂之坐臥車

合造車類下應僅列全部或一部分可作為運客之用之車輛

(郵務車)下應列車輛之僅為郵務運用者(熱光車)下應列車輛之僅為供給熱光運用者凡制動行李郵務等合

造車應列入制動及行李車一類

第八欄所列之數由第七欄及第三欄所列相乘而得

第十一表第三段(貨車)說明

貨車應按其運輸之用途分類登列此項分類須重複開列俾第三欄(載重噸數)得按每種款式詳列噸數每類下

所列各種貨車應按其載重噸數之大小次第登列

第八欄所列之數由第七欄及第三欄所列之數相乘而得

第二欄所填之噸數應填列小數第三欄第八欄如需填小數亦應照填

第十一表第四段(業務設備品)說明

凡查驗車醫藥車發薪車驗重車材料車撥發車水車等皆稱業務車又業務所用隨行起重車汽油車亦為業務車

第一欄應列每種業務車輛之號數及款式

第十二表(營業帳)說明

第十二表填列各項應按照營業用款及營業進款分類各界說明例辦理

凡本表所列各項總數其細別載在第十五至二十二表八表中

第一、二、九、十、十一、十八、欄內應填之百分數於營業用款總數內應將(用一六)項下之數提出於營業進款總數內應將(進一十)項下之數提出

凡本年度內(行車事變)所用款項應於備考欄下分別登記

第十三表(歲計帳計算書)說明

第十三表填列各項應按歲計帳盈虧帳及盈虧撥補帳各分類則例界說辦理各則例之第一段(總則)中叙明本表之目的應格外注意

所列政府資金之利息一項並非付出款項其所以開列之故寔欲確定本年度內除關於鐵路主權者處理其所得

自由處理之各種交易不計外由其他各種交易所發生之盈餘或虧折之數此項利息復應轉入盈虧撥補帳加入本年盈餘及歷年積餘此三項之總數即政府所得自由撥用之款項

本表第三段第八九十一十二等項下所列之數即進款還入鐵路之數或為官營實業之新基礎第十三項下所

列之數即政府因鐵路國有鐵路官辦所得財政上之利益亦可視為政府資金之紅利此數如與總平準表平一  
一—三目下所列之數比較即能推算此種紅利之利率對於資金為百分之幾

歲—十二(撥—三)兩項如與鐵路借款條件或其他合同有何抵觸此種鐵路報告中即無須列此兩項  
歲—九及歲—十之數目如何得來均應詳細開列

第十四表(總平準表)說明

第十四表填列各項應按總平準表分類各界說明例辦理

本報告書式頒行後第一次報告應於第一欄(年初結數)下將往來帳目按新頒分類則例重行支配復於備考欄下註明若何支配之法以及所用假定估計等數目

備考欄下應列

(甲) 本年度年終已出而未經支取之支票數此數由(平一六一)現金中除去即得現金資產之實數  
(乙) 各項作為資產登記而尙未清了之負債數此數由(平一四一四)未經支用之盈餘中除去即得未經支用盈餘之實在數目

(丙) 如虧折之數有由政府撥墊者應在備考欄內記載政府撥墊虧折之數一項所以改爲記入總平準表內(平一三一)項下之故其意欲與會計法原理相合并非欲干涉各賂借款合同所訂定各方而應得之權利此意可於各路年報內該表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十五表(旅客業務之細別)說明

第十五表甲乙丙部第六欄之進款總數應與第十二表(進一)(進二)(旅客業務)項下所列之數相符

第七八九欄百分數應由第四五六欄所列之數核算小數以兩位爲限

第一段(補票)(睡車票)特別補票諸目及第二段全段所列各目於第三四五六七八等欄內無須登列

第一段第九欄及第二段第九欄之總數爲一百第一段第七欄之總數及第八欄之總數皆爲一百

第十六表(貨運業務之細別)說明

第十六表第一第二兩段第六欄之進款總數應與第十二表(進三)(進四)貨運業務之數相符

第三四五欄所列噸數應按貨單所開實在重量核算不得僅由收納運費之重量核算  
第七八九欄所列百分數應由第四五六欄所列之數核算小數以兩位爲限

第一段第九欄與第二段第九欄所列之數應合爲一百第一段第七第八欄之共計亦皆爲一百

第二段共計行下第三四五七八諸欄不須填列

第二段第三四五七八諸欄無須填列

凡各項下因運費減價所應除去之總數應另作一行列備考欄下

第十七表(其他營業進款)(附屬營業)(互用車輛)說明

第十七表填列各數應與第十二表(進六)(進七)(進八)(進九)(進十)(用六)或(進十一)各數相符

(附屬營業)下應列每種附屬營業所設專帳之結數每種附屬營業應另具表式報告

(互用車輛)下應登列與本路訂有互用車輛合同各鐵路之名稱又應將每路貸方或借方之總數登記并將借貸

比較之淨數登入以備轉入第十二表如淨差爲借方數應以硃色登出

第十七表應列百分數應與第十二表所列同一地位之百分數相符

第十八至二十二表(總務費)(車務費)(運務費)(設備品維持費)(工務維持費)說明

各表(共計)數應與第十二表所列各項之數相符

各欄百分數之總數應與第十二表所列各項下百分數相合百分數僅以(目)爲限小數位以二位爲限惟在第二

十及二十一兩表內各條目所有之百分數亦應列入

凡目下分節者應於下一欄列其小計

第二欄(上年度)所列諸數應與第七欄本年度或第十八表第八欄諸數居同一之地位

第十八表(用——二——四)(傢具)用款應列入第七欄所應列入第八欄之數即(總管理處)目下四節之總數  
第十九表(二——二——二)表(聯用車站)(機車力)及(聯用路綫)各行之上應各列小計此三表之總數應表明三處  
所撥之用款

備考

所付銀業公司佣金或因採辦外國所產材料而付與採辦經理之佣金共計洋  
分計如下

(甲) 國外採辦洋 元  
(乙) 本國採辦洋 元

第二十三表(各處營業用款之總數)說明

第二十三表之目的在表明各處主管職員所應負責任各用款之總數百分數之總數應為一百各行詳細百分數  
應與第十八表至第二十二表所列百分數相符

第二十四表(附屬營業)說明

第二十四表應由各路總會計員自定格式填列報告此表劃一格式及說明等日後仍當酌定頒布

第二十五表(列車機車公里程之細別)說明

第二十五表應按照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填列

列車里程共計項下所記數目如與下方所列各數合觀亦作為機車里程

第二十六表(旅客車務之細別)說明

第二十六表填列各行皆依次編號其須說明者各按編定號數說明於左凡銀洋之角數分數均應列作小數

(三) 延人公里數 將兩車站間所載往返各等旅客併計以車站間相距里數乘之各站間皆以此法核算其總數即延人公里數

(四) 每路線一公里所攤延人公里數 將第十表所列幹線枝線單軌里數除第三行所列延人公里數即為每路線一公里所得延人公里數

(五) 每旅客平均行程 將第二行所載旅客數除第三行延人公里數即為每旅客平均行程

(六) 每路線一公里所攤平均旅客數 將第十表所列幹線枝線單軌里數除第三行所載旅客數即每路線一公里所得平均旅客數

(七) 每列車公里所攤平均延人公里數 將第二十五表第五欄所列旅客列車公里之總數除第三行所載延人公里數即為每列車公里所得平均延人公里數

(八) 進款 此行應列之數可於第十五表第一段得之唯游覽車務應按旅客等次分別記錄以備填列本表之用

(九) 每旅客平均進款數 將第二行所載旅客數除第八行進款數即得每旅客平均進款數

(十) 每路線一公里所攤進款數 將第十表所列幹線枝線單軌里數除第八行進款數即得每路線一公里所攤進款數

(十一) 每延人公里所攤進款數 將第三行延人公里數除第八行進款數即得每一延人公里所攤進款數

(十二) 每一旅客列車公里平均進款數 將第二十五表第五欄所列旅客列車公里之總數除第八行進款數即得每一旅客列車公里平均進款數

第二十七表(貨運車務之細別)說明

第二十七表填列各行皆依次編號其須說明者各按編定號數說明于左凡銀洋之角數分數均應列作小數核算

延噸公里應照運貨單所載實在公噸數計算不得按照收納運費之公噸數計算

(三)延噸公里數 將兩車站間運輸來往各種貨物公噸數併計以車站間相距公里數乘之各站間均依此法

推算其總數即為延噸公里數

(四)每路線一公里所攤延噸公里數 將第十表所列幹線枝線單軌里數除第三行延噸公里數即得每路線

一公里所攤延噸公里數

(五)每公噸平均公里數 將第二行所載公噸數除第三行延噸公里數即得每噸平均經行之距離

(六)每路線一公里平均公噸數 將第十表所列幹線枝線單軌公里數除第二行所載公噸數即得每路線一

公里平均公噸數

(七)每列車公里平均延噸公里數 將第二十五表第六欄所列貨運列車公里之總數除第三行所載延噸公

里數即得每列車公里平均延噸公里數

(八)進款 此行應列之數可於第十六表第一段得之

(九)每公噸平均進款 將第二行所載公噸數除第八行進款數即得每公噸平均進款數

(十)每路線一公里所攤進款數 將第十表所列幹線枝線單軌公里數除第八行進款數即得每路線一公里

所攤進款數

(十一)每延噸公里所攤進款數 將第三行延噸公里數除第八行進款數即得每延噸公里所攤進款數

(十二)每貨運列車公里平均進款 將第二十五表第六欄所列貨運列車公里之總數除第八行進款數即得

每貨運列車公里平均進款

重量應以公噸計算

担數化為公噸數應以一六。六六除担數

第二十八表(主要貨物)說明

第二十八表應於下列第一二三四五類(公衆)運貨中每類擇取貨物十種按其重要次序分別填列重要次序以所載噸數之多少為標準

第一類 農產品

第二類 禽畜產品

第三類 礦產品

第四類 森林產品

第五類 製造品

第六類 他路材料

第七類 本路材料

政府運貨僅須填明第一二三四五類每類噸數不必復分貨物種別

凡本年度運載各種貨物其所收進款不及二千元者不得列入

本表所列各數應與第十六表第一段各小計數相符合

每噸中除十種貨物以外應復列其餘貨物之總噸數及進款總數俾其總數與第十六表第一段所列之總數相符合

附註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第五三九號訓令頒發  
要貨物月別表仍列入統計年報之內應附第二十八表後

第二十九表(各項費用之分配及統計)說明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第一段

第二欄所列各數應與第十二表營業用款各總數相符。

第三欄應列之數即以第十表幹綫枝綫單軌里數除第二欄各數所得。

第四欄應列之數即以第二十五表列車里程之總數除第二欄各數所得。

第二段

第一行應列之數即第二十表(用三十一—二)(燃料)之數。

重量應以公噸計算。

第三段

第三段應填各項原價第一行至第四行應照抄第二十表二十一表營業用款相當項目下所列之數其他應填各

行第五六行應照抄第十一表第二十五表所列

第四段

(平均里數)應以每路綫一里營業日數為核算標準

每維持路綫二公里之軌枕費應於備考欄註明

第二十表(維持費占資本原價百分之幾)說明

第二四六八等欄所列之數為總算百分之標準應由第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照抄所列各數俟有關係之兩

種分類則例中項目註明號數以便根尋

第三十一表(員役)說明

第三十二表應列本年度末日鐵路人員數按照營業用款各項目分類第二欄應列按月支給薪工員數第三欄應

列按日支給薪工員數包工所用人數僅計機械廠所用男工人數他處包工概不算入  
 (總管理處)下(書記)夫役)兩項應賅括各職員所用書記及夫役之數看守巡夜等亦應作為夫役  
 如本年度年終應行列表之人員數目迥異尋常應予備考欄註明詳細理由

第三十二表說明

此表中祇應照錄下列各項

- 一 公家查帳員(指政府聘委者而言)查核該時期內帳目之證明書
- 二 總工程師或監理路工之員驗看路工情形之證明書
- 三 機車總監理驗看機件及車輛情形之證明書
- 四 該路如無洋總管則此項洋總管證明書毋庸填寫

附證明書式

為具證明書事茲證明本路 年 半年路工業經維持妥協此證

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主管人署名

為具證明書事茲證明本路 年 半年機件與車輛業經維持妥協  
 此證

民國 年 月 日 機務主管人署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四二

統計年報變通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第三九六四號訓令

- 一 各路編製會計統計年報暫可仍用曆書年度以便與從前會計上各項數目及他國多數鐵路爲有益之比較
- 二 各路編製決算即應遵用政府修正年度且爲與會計統計年度可以互相參考起見宜分爲兩半年辦理於每年度十二月底與六月底結束一次即根據每月計算書所列數目編造資本營業各項收支決算書并附歲計帳收支決算書及盈虧表盈虧撥補表總平準表送部以便與預算比較
- 三 各路預算既與決算有比較之關係自七年度起亦應依照決算辦法分爲兩半年期辦理惟兩半年期須同時編造送部以便將各路全年度預算彙編提出財政部

京綏鐵路規章彙覽

會計編

前例類

一四四

路事紀要體例

民國五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部第四一五號頒發

附註 部飭每年路事紀要應附入統計年報第三十二表之後實成各  
主管人員照下開各項逐一詳敘造冊由會計處彙編呈送

(一) 總報告此報告敘述本年度全路經營之計畫及外界之影響營業較往年盛衰之重要原因全路工務上機務上暨會計上之主要成績管理上之重要事蹟培養路事人材甄訂各項規章及其他與革並經過之事項可紀載者對於次年之計畫及期望如何亦應敘述此報告由全路主管首領(督辦或局長總協理)署名

(二) 工務報告此報告首述本年度工程上重要事蹟次述鐵路新設暨擴充改良各項工程情形如新建築工程內造成幹枝綫岔道若干里車站及月台若干處及所在地點房屋若干何處所用何處添設號誌若干又常年修養內何段抽換枕木鋼軌若干條用碎石土方若干及其他一切修理工程並關於工程上可紀載之事本年度天時地利人事於工程上之影響本年度已辦未完次年應繼續辦理之工程此報告由總工程師或養路總管署名

(三) 機務報告此報告首述本年度機務上重要事蹟改革設施員役總數及其辦事之勤惰管理上是否新增辦法或仍舊貫次述機車行駛之成績及所用油煤等料之奢儉本年度新購及新造暨修理各種機車客車貨車並各項機件數目及其他可載之成績本年度機務上所受之影響已辦未完次年應繼續辦理之事項此報告由機務總管署名

(四) 車務報告此報告敘述本年度營業上重要事蹟進款及旅客貨物較往年增減之重要原因車務規章之增訂修改運價之變更招徠客貨之方法便利行旅之事項管理上之整頓及其他營業上可紀載之事蹟并次年進款增減之預計此報告由車務總管署名

(五) 會計報告此報告首述本年度本路財政上情形營業收支較往年增減之數本年磅價漲落情形年報內特別可注意之點次述會計上改良及重要事項此報告由總會計署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四六

附說 電務上本年度重要事蹟發電報數目代本路以外各處發電數目新添電綫若干里電報機若干具電汽路窰若干處修換電綫電桿電報機電汽路窰等件各若干及材料廠與其他各處所本年度經過情形可紀載者均就所隸屬各主管報告內敘述或另添報告

路政徵集表

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第九八六號部令頒  
發七年七月五日 交通部第一四三七號部令改訂

一 此項徵集表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末日止按年繼續造送

一 此項徵集表並按年將與軍事宜撰成紀要附表呈送以上摘第九八  
六號 部令

附官辦鐵路徵集表式目錄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二四八



第一 鐵路路綫及車站數

綫	年 別		本 年 實 數	上 年 實 數	比 較 增 減	
	別	別			增	減
營	幹	綫				
	支	綫				
業	營業支綫站內					
	軌道及岔道					
	計					
	車站數					
綫	平均每里所有車站數					
現 已	幹	綫				
	支	綫				
	計					
修 成	車站數	每里數				
	平均所有	每車站數				
未 成	幹	綫				
	支	綫				
	計					
綫 合	計					
擬 定	綫					
路 綫 總	計					
備 考	本表里數均以華里計					

## 第 二 資 本 金

類	年 別	別	本 年 實 數	上 年 實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官	庫	帑			
	部	撥			
	他 路 轉	撥			
款	計				
借		款			
本路營業收入撥充					
商		股			
存 放	利 息				
其		他			
總		計			
平均每綫路一里之資本金					
備	考				

### 第三 鐵路建設費支配

類	年 別		本 年 實 數	上 年 實 數	比 較 增 減	
	總 務 費	別			增	減
建	總 務 費	辦 辦 費				
	路 基 築	造 道 工				
	橋 綫 保	工 衛 話				
	路 報 及 電	道 閘 屋				
築	電 報 及 軌 房	廠 件 輛				
	信 號 及 及 軌 房	廠 件 輛				
	車 站 機 器	廠 件 輛				
	總 機 器	廠 件 輛				
	車 機 器	廠 件 輛				
	維 持 港 船	埠 品				
	船 塢 航 港 船	埠 品				
	浮 水 設 計 利	息 換 他				
費	建 築 時 計	計 入 價 價 價				
建築以外收支概	建 築 時 計	計 入 價 價 價				
	建 築 時 計	計 入 價 價 價				
合	去 建 築 帳 收 計	入 價 價 價				
減	路 綫 及 設 備 品 之 原	價 價 價				
其	他 有 形 資 產 之 原	價 價 價				
無	形 資 產 之 原	價 價 價				
總	備 考	計				



第五 橋梁山洞類別

類	別	個	數	共	長	造	價	平均每十尺價額
橋	鐵	橋						
	石	橋						
	木	橋						
	涵	洞						
	溝	渠						
	合	計						
梁	石	洞						
	土	洞						
	合	計						
山								
洞								
備	考							

## 第 六 員 役 及 薪 金

類	年 別	別	本 年 實 數	上 年 實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職 華	薪	員 金				
		平 均 每 人 薪 金				
		洋 員 金				
		薪 金				
		平 均 每 人 薪 金				
計	職 員 薪	員 金				
		平 均 每 人 薪 金				
員 備	薪	平 均 每 十 里 職 員 數				
		數 工				
		平 均 每 人 薪 工				
役 總	員 薪	平 均 每 十 里 備 役 數				
		役 金				
計	平 均 每 人 薪 金	平 均 每 十 里 員 役 數				
		平 均 每 收 入 百 元 之 薪 金				
		備 考				

第七 平均營業里及車隊車輛走行里

類 別	年 別	本 年 實 數	上 年 實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年度中平均營業里					
車隊運轉回數					
平均每日運轉回數					
車 隊 走 行 里	旅客車隊				
	貨物車隊				
	混合車隊				
	合計				
車 輛 走 行 里	機牽引				
	調車				
	補助				
	單行				
車計					
走 行 里	客車				
	貨車				
	其他				
里合計					
每車隊平均聯結客貨車數					
備 考					



第九 旅客運輸月別

月	年別		本年實數	上年實數	比較增減	
	別	別			增	減
一	月	人運	數費			
二	月	人運	數費			
三	月	人運	數費			
四	月	人運	數費			
五	月	人運	數費			
六	月	人運	數費			
七	月	人運	數費			
八	月	人運	數費			
九	月	人運	數費			
十	月	人運	數費			
十一	月	人運	數費			
十二	月	人運	數費			
總計		人運	數費			
備			考			



第十一 貨物運輸月別

月	年別	別	本年實數	上年實數	比較增減	
					增	減
一	月	噸運數				
二	月	噸運數				
三	月	噸運數				
四	月	噸運數				
五	月	噸運數				
六	月	噸運數				
七	月	噸運數				
八	月	噸運數				
九	月	噸運數				
十	月	噸運數				
十一	月	噸運數				
十二	月	噸運數				
總計		噸運數				
備		考				

## 第十二 營業收入類別

項	年 別		本 年 實 數		上 年 實 數		比 較 增 減	
	別	額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客	總	額						
車	平 均	每 日						
收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入	總	額						
貨	平 均	每 日						
車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收	總	額						
入	平 均	每 日						
雜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收	總	額						
入	平 均	每 日						
總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計	總	額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每資本一百元之收入							
	每車隊走行一里之收入							
	備	考						

第十三 營業收入月別

月	年 別	別	本 年 實 數	上 年 實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備		考				

### 第十四 營業支出類別

項 別	年 別	本 年 實 數		上 年 實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總	總						
務	平 均 每 日						
處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車	總						
務	平 均 每 日						
處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機	總						
務	平 均 每 日						
處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會	總						
計	平 均 每 日						
處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工	總						
務	平 均 每 日						
處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總	總						
	平 均 每 日						
計	平 均 每 日 每 里						
每	收 入 百 元 之 支 出						
每	車 隊 走 行 一 里 之 支 出						
備	考						

第十五 營業支出月別

月	年 別	別	本 年 實 數	上 年 實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備		考				



第十七 工場原動機關及石炭消費類

工場名					總計
主要製品					
原動力					
電機	個	數			
動機	馬	力			
蒸汽機	個	數			
機關	馬	力			
壓榨空氣機	個	數			
石炭消費額	馬	力			
備考	數	量			
價	額	額			
備					
考					



第十九 所 設 電 報 電 話

類	年 別	別	本 年 實 數	上 年 實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綫	電	單 綫				
		雙 綫				
	報	計				
		電 單 綫				
	話	雙 綫				
		計				
	電 報 兼 電 話 綫					
	合 計					
路	平均每路綫十里所有					
路	簽 綫					
房	電	報 房				
		話 房				
屋	計					
機	電	報 話				
		計				
器	員	役 報 報				
		報 報				
通	本 路 公	發 報				
電	商 代 別 處	發 報				
回	計					
數						
備	考					

## 第二十二行車消費

項	年 別	別	本年實數		上年實數		比較增減	
			量	額	量	額	增	減
全路消費機車每輛消費 機電每行一里消費 平路每行一里消費 平均每日每里消費	煤	數						
		價						
	油	數						
		價						
	計	價						
		數						
	煤	數						
		價						
	油	數						
		價						
	計	價						
		數						
	煤	數						
		價						
油	數							
	價							
計	價							
	數							
備		考						





第二十三 死 傷 人 數

項	年 別	別	實 數		比 較	
			本 年	上 年	增	減
旅 事 故 疏 忽 計	死 傷	死 傷				
客 員 事 故 疏 忽 計	死 傷	死 傷				
役 其 事 故 疏 忽 計	死 傷	死 傷				
他 總 計	死 傷	死 傷				
每 車 行 百 里 之 數	死 傷	死 傷				
每 乘 車 萬 人 之 數	死 傷	死 傷				
備 考						

鐵路運輸貨品類別

統一鐵路會議決議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第五三一號頒發

一 運輸貨品類別照營業進款分類則例所定分為三目如左

一 普通貨物

二 他路材料

三 本路材料

一 普通貨物中仍照前項則例分為公衆及政府二節各節更分類如左

一 農產品

二 獸類品

三 礦產品

四 林產品

五 製造品

六 雜項

一 公衆運貨各類中每類擇取本路所運重要貨物十種分別開列其重要貨物之先後次序以所載噸數多寡爲標準至各該路自辦之統計應於各品之下再分爲類類之下再行細分以期明確其如何區分可由各該路自定之

一 前項貨物類別不過綜其大凡區分門類至某物應歸納於某類及界於一二種類之間究應列入某類者未遑一一列舉規定附送美國鐵路會計所定運輸貨品類別一本暫作爲本部所頒類別之補助隨時檢查而定歸類爲暫時統一辦法

本條係據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路政司鐵字第四六二號公函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五〇

## 辦理鐵路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之規定

一 預算自七年度起應暫分爲兩半期辦理同時編造送部  
一 預算方針仍以維持營業爲主營業項下非於維持所必需之經費不得開列資本項下非於維持營業最關緊要者不得舉辦

一 一經編送預算後非因意外事變及本於法律或契約致有必不可免之臨時經費並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以上係指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第二二三號訓令

一 此次預算格式微有更動如營業歲計兩項應將前兩年度之決算概算數列入比較以資查核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台電  
(附註) 本局自前清宣統三年遵照 郵傳部轉發庚支部所定試驗預算表式始編預算造民國四年 交通部  
初頒預算暫行劃一格式後因規定特別會計歷總修改現遵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部頒格式辦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五二

## 交通部所管各鐵路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凡例

一此項預算格式係按照此次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決之辦法規定各路均應照此辦理以歸一律

一各路每年度決算現暫定爲分兩半年期辦理各路每年度預算爲便于與決算數比較起見亦應分兩半年期編造惟須同時造就送部以便本部彙編各路全年度預算咨送財政部

一營業及歲計項下應將前兩年度上下兩半年期之決算數及概算數分別列入以與預算數比較例如辦理七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期預算應按期將五年度上半年度上半年期或下半年期之決算數及六年度上半年期或下半年期之概算數列入比較

一此項格式內所定科目名稱及前後次序各路均應依次填寫不得紊亂先後如某款項目節爲某路所無者仍存其次序及名稱但不書寫數目

一預算內數目概用銀元計算至元位爲止元以下從闕如遇小數用四捨五入法

一凡款項目節之下如有數者均須分別填列

一資本歲入第三款第一項第一第二兩目應列之數卽爲盈虧撥補帳收支表所列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及償還債款之撥用數

一資本歲入第三款第三項第一第二兩目所列借款或公債收入應爲該借款或公債業由本部承認或核准有案者并須于備考欄內註明爲某項借款或公債及其實收總額虛收總額年利率數經部承認或核准日期償還期限以及其他要件如其本金非銀元並須註明假定換算銀元率

一資本歲入第三款第二項應列政府撥入資金之數可視資本歲出總數而定如歲出總數減去建築收入及建築外收入盈餘撥入及借入資金尙有不敷卽可按照不敷之數列爲政府撥入資金以求資本收支之適合

- 一 資本歲出第一款建築支出應另附各項工程及添購各件清單（如某站或某處應辦何項工程其工程之大小若何各需費若干應添購何項車輛及機件其單數單價各若干共價若干之類）並加說明以備查核
- 一 資本歲出如有第二款之償還債款其為長期借款或公債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某項借款或公債第幾期還本其為短期借款或公債應註明債款總額已償若干未償若干如其本金非銀元並須註明應償之本金額數及假定換算銀元率
- 一 營業項下及資本項下歲出門如各目內之薪俸一節應另附人員薪俸表按照各該目次序分別處所開列上列各項職名員額下列年俸之數如另給公費者並須另行載明其數
- 一 營業歲出第一項第十二目附屬學校應於備考內註明係何種學校並註明薪俸辦公費等項各若干或月附該校詳細預算表一份但如京漢京奉正太等路解部之留學費唐山學校經費等不列入此目應歸入撥付政府之數內分別開列
- 一 營業歲出第四項各目節之折舊費須於備考欄內註明該項車輛及設備品之總原價
- 一 營業歲出各目節如有單數可計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單數單價無單數可計者估計必有標準應將估計之標準註明惟於實難註明者方可從闕
- 一 歲計項下歲入歲出門如營業進款及虧損淨數均可闕而不列如有實業投資之盈虧應另附該項實業之收支預算表
- 一 歲計歲入如有有價證券之收入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為何項證券其券面總額若干按何利率計算
- 一 歲計歲出如有長期借款之利息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某借款第幾期利息及利率如有短期借款之利息契約規定之官利及政府資金之利息均須註明其本金及利率以上四項如其本金非銀元並須各註明利息原金額及

假定換算銀元率

- 一歲計歲出如有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債款折扣之總原額已消除若干未除若干
- 一歲計項下其他各項有估計之標準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標準無則從闕
- 一盈虧帳收支表收支兩方第一行所列本期結數即為營業及歲計兩項歲入總數與歲出總數相抵之差數其差為盈數列入收方虧數列入支方
- 一盈虧帳收支表收支兩方第二第三第四三行所列各項皆為歲入歲出外之收支辦理預算若無估計之標準即可不列預算之數今設此表不過表明從統一則例辦法各路更有此項收支將來辦理決算時本年結算內尙須增減此項收支之數方能轉入盈虧撥補帳也
- 一盈虧帳收支兩方第五行所列結數即為前四行收支總數相抵之差數其差為收方之餘數則列於支方為支方之餘數則列於收方以便對照
- 一盈虧撥補帳收支表收方第一行所列盈虧帳結數即為盈虧收支表支方第五行之結數支方第一行所列盈虧帳結數即為盈虧帳收支表收方第五行之結數
- 一盈虧撥補帳收支表收支兩方第二行以下所列各項并非每期一定撥入或撥用之款不過表明該年度盈虧帳結數如有餘即可撥為支方第二行以下各項之用如有虧應由收方第二行以下各項撥補至由各項撥入與撥用之先後次序及公積特別撥用金之應撥成分於鐵路會計法未經規定以前暫可由各路酌量定之
- 一盈虧撥補帳收支表收支兩方末行所列結數在辦理預算時應均無數所有以上各項收支餘數皆可由特別撥付政府之數及政府撥整虧折之數內消納惟辦理決算兩方結數生有盈虧為事實上所不免此項盈虧結數即應歸入資產負債對照表內處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一 此項格式內其餘各款項目節之說明可參看本部頒發各路之各賬分類則例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資本項下		歲入門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建築收入				
第二款	建築外收入				
第一項	建築時利息				
第一目	債票利息				
第二目	銀行利息				
第二項	兌換盈餘				
第三款	資金收入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頁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項	盈餘撥入資金			
第一目	撥充改良工程之撥入			
第二目	償還債款之撥入			
第二項	政府撥入資金			
第三項	借入資金			
第一目	借款收入			
第二目	公債收入			
共	計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資本項下		歲出門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建築支出		元		考	
第一項 總務費					
第一目 督辦公所					
第二目 總管理處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三目 工程處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頁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二節 住屋				
第三節 辦公所				
第四節 辦公費用				
第四目 廠務處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五目 車務處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六目	電務處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七目	會計處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八目	材料處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九目	醫藥處及衛生處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頁

科	目	年度預算數備考
第二節 其他費用	元	
第三節 醫藥及醫院		
第四節 衛生費		
第十目 警務費		
第十一目 雜項		
第十二目 外洋支出		
第二項 籌辦費		
第一目 企業者測勘費		
第二目 測量器及設備品		
第三目 測勘費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五項 隧道				
	第一目 掘鑿			
	第二目 鑿石			
	第三目 敷砌			
	第四目 其他費用			
第六項 橋工				
	第一目 大橋			
	第二目 小橋			
	第三目 水溝及涵洞			
第七項 路綫保衛				

第一目	界址及標誌		
第二目	道叉		
第八項	電報及電話		
第九項	軌道		
第一目	軌枕		
第二目	鋼軌及配件		
第三目	鋪軌		
第四目	鋪路基		
第十項	信號及軌閘		
第一目	軌夫及軌叉		
第二目	信號及互機鎖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頁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備考
第三目 電籤器具		元	
第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第一目 總局房屋			
第二目 車站房屋			
第三目 小工廠及材料所			
第四目 員司住屋			
第五目 車站屬具			
第十二項 總機器廠			
第一目 房屋及裝修品			
第二目 機器及器具			

第十三項	特別機廠		
第一目	發光及馬力廠		
第一節	房屋及裝修品		
第二節	機器及器具		
第二目	注射工廠		
第三目	造橋工廠		
第十四項	機件		
第一目	建築用		
第二目	通車		
第一節	工程用		
第二節	機車及客貨車用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頁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元	備	考
第三節 小汽船及小船用				
第四節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第十五項 車輛				
第一目 機車				
第二目 客車				
第三目 貨車				
第四目 汽油車				
第五目 發光發熱設備品				
第六目 業務設備品				
第十六項 維持費				

第一目	路工及各種建設		
第二目	車輛		
第十七項	船塢船港及船埠		
第十八項	浮水設備品		
第一目	汽船		
第二目	渡船		
第三目	小船及浮具		
第二款	建築外支出		
第一項	建築時利息		
第一目	債票利息		
第二目	銀行利息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頁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科	目	考
第二項 兌換虧損	年度預算數 元	
第三款 償還債款		
第一項 償還借款		
第一項 償還公債		
共	計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營業項下

歲入門

科	目	年度		年度		預算比	決算	預算比	概算	備考
		半期	決算數	半期	概算數					
第一款	營業收入									
第一項	旅客業務   旅客									
第一目	尋常									
第二目	政府									
第三目	優待票									
第四目	游覽票									
第五目	補價票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頁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營業項下

歲出門

科	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預算比	決算	預算比	概算	備考
		半年期	半年期	半年期					
第一款	營業支出	決算數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增	減	
第一項	總務費								
第一目	督辦經費								
第二目	總管理處								
第一節	薪俸								
第二節	公費								
第三節	辦公室費用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頁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歲計項下

歲入門

科	目	年度		年度		預算	比	決算	預算	比	決算	備考
		半期	決算數	半期	概算數							
第一款	歲計歲入											
第一項	營業進款淨數											
第二項	有價證券之收入											
第一目	關於股票之收入											
第二目	關於債券之收入											
第三項	利息											
第四項	營業投資之盈利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頁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歲計項下

歲出門

科	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預算		預算		備考
		半期	決算數	半期	概算數	半期	預算數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歲計歲出											
第一項	營業虧損淨數											
第二項	長期借款之利息											
第三項	短期借款之利息											
第四項	契約規定之官利											
第五項	政府資金之利息											
第六項	營業投資之虧損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

第 頁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盈虧撥補帳收支表		第	頁
交通部所管		鐵路民國		年度特別會計盈虧撥補帳收支表			
收		入	支	出			
本年結數		本年結數					
出售資產之贏利		出售資產之虧損					
過期帳收入		過期帳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結數 轉入盈虧撥補帳支方		結數 轉入盈虧撥補帳收方					
合計		合計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歷年積餘		歷年積虧	
政府息金之轉登		債券紅利	
政府撥墊虧折之數		股票紅利	
結數		政府資金之紅利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small>轉入資 本項下</small>	
		償還債款之撥用 <small>轉入資 本項下</small>	
		抵銷折扣之撥用	
		公積特別撥用金	
		其他撥用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合計		結數	
合計		合計	

交通部所管各鐵路繼續經費預算格式 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文  
通部第一〇九五號飭頒發

凡例

- 一此項預算格式係按照部定頒行之各項統一科目規定凡新造之幹路及新添之支路均應照此辦理
- 一此項格式自此次規定頒行後即作為定式除因有窒碍情形參酌修改外永遠照此施行
- 一辦理每年決算即應根據該年內每月計算書所列各數照此預算科目辦理
- 一此項格式內所定科目名稱及前後次序各路均應依次填寫不得紊亂如某項目節為某路所無者仍存其次序及名稱但不書寫數目
- 一新造之路估計各項用費如不能按節詳細估定所估之數亦應至目為止節以下暫可從略
- 一預算內數目概用銀元計算至元位為止以下從闕如遇小數用四捨五入法
- 一格式第一欄內書款項目節各名稱第二欄內書全路自開辦以至成功各項目節應需之總數第三欄內書開辦之年屬於民國某年各項目節應需之數如開辦在民國三年以前可將以前各項目節用費之總數書於第三欄內但格式第三欄宜改書自開辦之某年月至民國三年末以下照此將按年分配之數遞次書入至最後成功一年應需之數書於最末一欄內
- 一此項預算格式歲入門第三款第一項第二兩目應列之數即為部頒之營業盈虧撥補帳則例借方第八項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及第九項償還債款之撥用數如完全在工程時代無此項收入應即從闕

一此項格式歲入門第三款第三項第一第二兩目所列借款及公債收入應為該借款或公債業由本部承認或核准有案者并須于備考欄內注明為其項借款或公債及其實收總額虛收總額年利利率數經部承認或核准日期償還期限以及其他要件如其本金非銀元並須註明假定換算銀元率

一此項格式歲入門添列第三款第二項應列政府撥入資金之數可視歲出之數而定如歲出總數減去建築收入及建築外收入盈餘撥入及借入資金倘有不敷即可按照不敷之數列為政府撥入資金以求本預算收支之適合

一此項格式歲入歲出兩門第二欄所列總數及以下歷年分配之數均應求收支適合惟在歲入門第三款歷年開列各項數目如有借入資金者應先儘借入資金之總額歷年開列然後逐年開列政府撥入資金以補不足至盈餘撥入資金即從營業開始之年份起如預計盈虧撥補帳借方有第八第九兩項之撥用即可逐年列入否則從闕

一此項格式歲出門添列第三款第一第二兩項應列之數為各年度內如有到期應償之借款及公債即其應償之本金數其借款及公債原約定為分期償還者應于備考欄內註明償還某項借款及公債第幾期本金如其本金非銀元並須註明逐年度應償之本金額數及假定換算銀元率

一此項格式內其餘各款項目節之說明可參看本部頒發各路之鐵路資本帳分類則例

交通部所管 鐵路繼續經費預算書

資本項下

歲入門

科 目	總 數	各 年 度				分 年 餘 額	配 類 數
		民國 元 年	民國 元 年	民國 元 年	民國 元 年		
第一款 建築收入							
第二款 建築外收入							
第一項 建築時利息							
第一目 債票利息							
第二目 銀行利息							
第二項 兌換盈餘							
第三款 資金收入							

交通部所管 鐵路繼續經費預算書

第 頁

京漢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科	目	總數	各年度				餘配	類推
			民國	年	民國	年		
第一項	盈餘撥入資金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一目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入							
第二目	償還債款之撥入							
第二項	政府撥入資金							
第三項	借入資金							
第一目	借款收入							
第二目	公債收入							
共計								

交通部所管 鐵路繼續經費預算書

資本項下

歲出門

科	目	總數	各年度				餘額	類	數
			民國	年	民國	年			
第一款	建築支出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一項	總務費								
第一目	督辦公所								
第二目	總管理處								
第一節	薪水及 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三目	工程處								

交通部所管 鐵路 繼續經費預算書

第 頁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科	目	總數	各年				餘額	類數
			民國	年	民國	年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二節	住屋							
第三節	辦公所							
第四節	辦公費用							
第四目	廠務處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五目	車務處							
第一節	薪水及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交通部所管	鐵路繼續經費預算書	第六目	電務處						
		第一節	薪水及 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七目	會計處						
		第一節	薪水及 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八目	材料處						
		第一節	薪水及 公費						
		第二節	其他費用						
		第九目	醫藥及 衛生處						
		第一節	薪水及 公費						
第	頁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科	目	總數	各年度				餘額	類數
			民國	年	民國	年		
第一節	其他費用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三節	醫約及醫院							
第四節	衛生費							
第十目	警務處							
第十一目	雜項							
第十二目	外洋支出							
第二項	籌辦費							
第一目	企業者測勘費							
第二目	測量器及設備品							
第三目	測勘費							

第三項 購地									
第一目 需用地									
第二目 遷墳									
第三目 事務費									
第四目 不動產									
第四項 路基築造									
第一目 土工									
第二目 鑿石									
第三目 埕垣									
第四目 溝渠									
第五目 道路									
交通部所管 鐵路繼續經費預算書									
第一頁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科	目	總數	各年度				餘配	類數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第三目	電籤器具	元						
第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第一目	總局房屋							
第二目	車站房屋							
第三目	小工廠及材料所							
第四目	員司住屋							
第五目	車站屬具							
第十二項	總機器廠							
第一目	房屋及 裝修品							
第二目	機器及器具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科	目	總數	各年度		餘配類數
			民國	年	
第三節	小汽船及小船用	元	元	元	元
第四節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第十五項	車輛				
第一目	機車				
第二目	客車				
第三目	貨車				
第四目	汽油車				
第五目	發光及發熱設備品				
第六目	業務設備品				
第十六項	維持費				

第一目	路工及各種建設								
第二目	車輛								
第十七項	船塢船港及船埠								
第十八項	浮水設備品								
第一目	汽船								
第二目	渡船								
第三目	小船及浮具								
第二款	建築外支出								
第一項	建築時利息								
第一目	價票利息								
第二目	銀行利息								
交通部所管	鐵路總經費預算書								
第									
頁									

科	目	總數	各年				餘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第二項	兌換虧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三款	償還債款						
第一項	償還借款						
第二項	償還公債						
共計							

財政部咨定設置預算案內預備金辦法

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部第五六號訓令

一辦理預算案內設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補充預算以內之不足第二預備金補充預算以外之特別用途其支用手續應參照會計施行細則草案辦理

一凡支用預備金須先由主管衙門編造支用預算金概算書及說明書函交財政部核明附以按語轉送國務院議決再由財政部將議決案通知審計處備案並掲載公報始可動支

財政部咨定限制追加預算辦法

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部第六九號訓令

一非根據法律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

二非根據對外契約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

三非常緊急而又不可避之事實所需之經費不得追加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則例類

二二〇

## 簿記類

會計章程 民國五年十一月會計處修訂呈管理局核准

總綱

一會計處二課曰綜核課曰檢查課曰出納課

二會計處設會計處長一員綜核課長一員檢查課長一員出納課長一員以上各課長督同各該課員司分任課內一切事務

三會計處管理一切鉅細款項及帳目事務

四關於進款事項

(一)會計處秉承局長之命得收納一切鉅細款項如係經常進款可以收納後列單呈報惟臨時進款須奉局長核示始能收納

(二)會計處每日派員分赴各站收繳售出客貨票所得款項

(三)各處記帳貨運車租等項每旬開單一次寄發各處收取

(四)凡雜項進款如售料罰款等係由各處所代收者應用雜項繳款單送交出納課收入櫃存其繳款單係四聯繳款者將數目列在單上並詳註該款之由來以一聯作存根一聯送會計處其餘二聯連同款項逕交出納課出納課點驗無訛即將一聯簽字作收據付回原交款處備查

五關於支款事項

(一)各處所一切用款由該管處長開列帳單簽押後交會計處核明轉呈局長批准支付

(二)支款分銀行支票及現洋兩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簿記類

二二二

(甲) 銀行支票 凡遇支款無論數目多寡如用銀行支票先由會計處長填寫簽押呈局長核准簽押付給  
(乙) 現洋 支付現洋無論數目多寡須呈局長批准方可付給

六關於存款事項

- (一) 會計處將每日收入各站進款全數交局長所指定之銀行存放
  - (二) 各站進款小洋銅元存放銀行時按照時價折算銀元
  - (三) 出納課櫃存不得過二萬五千元之額以備支用如支罄時得隨時撥款補足原額
- 七於關工程機車及材料一切帳目

- (一) 會計處憑工程處所報帳目按照部頒則例項目核對分別入帳
  - (二) 關於機車帳目由會計處派司帳員駐廠稽核後入帳每月具報一次
  - (三) 總材料廠每月列報收發各材料由會計處派出駐廠之司帳員填註價值編造月結每月具報一次
- 八關於各項預算決算及統計

- (一) 凡有預算決算事項會計處應徵集各處所報告按照定式編造轉送總務處詳部
- (二) 凡有統計事項概按照部頒則例編造表冊每月具報一次
- (三) 全路帳目分爲每月份每年度結束一次

權責

- 九會計處長秉承局長命令有指揮監督綜核檢查出納三課之權關於會計事宜負完全責任
- 十會計處長他出時須呈商局長派員代理職務
- 十一會計處各員司如遇任免及薪工加減時由會計處長秉承局長執行

十二各站繳款定爲每日一次

十三凡有現款之收據由出納課長簽押惟銀行支票之收據則由會計處長簽押

十四會計處長對於本路各處所及各處所凡關帳目事宜有直接交涉之權惟遇有重大事項仍呈候局長批示辦理

十五會計處如需專掛車輛支發款項時可商請車務處長隨時預備

十六材料廠每年點存材料一次由會計處派駐廠司帳員會同點驗

附則

十七會計處員司辦公時刻及休假時期仍照本局前定員司服務請假各專章辦理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處長隨時酌擬詳由局長核奪後詳部核定

### 工程處會計表單說帖

一各段工程處養路處每月底須按各段長或各監工所管工人填寫工程薪工單各一份依次編列號數概由該處工程司簽字直寄會計處核對

二各段工程處養路處所用一切員役每月底須將員役職守薪工填寫員役薪費單由該處工程司簽字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寄到會計處照章核發得派支應員

三各段工程處養路處遇有就地購入現買材料須將材料發票由主管人批准直寄會計處照章核發得派支應員由開支車帶款給發或候賣材料人到局領取均以賣材料人持有該處工程司憑信爲準以杜冒領之弊惟收款後須得賣材料人或其經理簽字或加圖記爲證

四各段工程處購地處等遇有預領現款就地備用時如支薪工先由各該處主管人先行付款惟須將薪工填寫工

程薪工單或員役薪費單均由該處主管人簽字作證如支現買材料價須將賣材料人發票由該主管人批准並於交款時由賣材料人或其經理簽字或蓋章爲實每月底該處主管人須根據工程薪工單員役薪費單發票及進款等填寫預領現款月結表並將一切用款單據一併寄交會計處照章補付以充足預定額數惟會計處查有單據細數不符或收據不全仍由該處主管人妥爲理明始能作實

五各段工程處養路處遇有支發包工工程工款無論土方或別項建造須先由該處工程司填寫包工工程價單簽字作准後直寄會計處照章核發得派支應員由開支車帶款給發或候包工到局領取均以包工持有所訂工程合同或工程司憑信爲準如由該處預領現款項下支發時則參照第四條辦法

六各段工程處養路處每月收發材料須將一月收發數目填寫材料月結表並將一月報銷材料分別填寫逐一註明帳目門類直寄會計處核對入帳

七各段工程處養路處每月遇有互相撥用材料或退還總廠材料須據三聯轉撥材料單以一聯作存根其餘二聯連同材料寄交收料人俟收料人照章點收後即將一聯留存又將一聯簽認寄還發料人該發料人收到簽認單時即於存根上簽註何日收料人簽收隨將簽認單寄會計處核對入帳

附工程表單目

員役薪費單

工程薪工單

預領現款月結表

工價開支總單

包工工程估價單

材料月結表

材料報銷細單

三聯轉撥材料單

收條

機車廠務司帳章程

民國三年九月會計處呈管理局核准

一 司帳處正司帳員由會計處詳局派委督同該處員司辦理帳目

二 廠內帳目程式及造報辦法概由會計處規定之

三 廠內帳目廠長隨時得派員查對其有須知廠內帳目情形以爲籌畫機車廠務事宜者得飭正司帳員妥爲辦理

四 正司帳員之任免升降應由會計處核奪如廠務廠長以該員爲不合格或辦理失當等情得據實詳局分別懲處

五 司帳處辦帳員司隸於會計處長惟關於辦帳手續應聽由正司帳員指揮

六 製造廠(現改)點工及材料司事火車房辦帳司事隸於廠長惟對於帳目事項仍受正司帳員指揮

七 司帳處員司遇有任免升降由正司帳員陳明會計處長裁酌辦理其製造廠點工及材料司事火車房辦帳司事

八 凡廠內帳目之計算有關於機械專門學識者應由會計處或正司帳員隨時與廠長商定

九 廠務材料司事關於收發保管材料事務應由廠長督飭辦理關於造報帳目及價目登記應聽由正司帳員指揮

十 凡廠內報單關於工資材料之收支帳目應由廠長簽認交由正司帳員入帳

十一 廠內月結應由正司帳員核明呈由會計處簽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簿記類

十二會計處對於機車廠務帳目除派正司帳員常川駐廠辦理外仍可隨時到廠處調查並與廠長商權以資帳目之改良

### 機車廠務處表單說帖

一該處每月底須將製造廠(現改機廠)管理員司人役姓名職守月薪等依次填寫員役薪費單先由該正司帳員簽押後再呈廠長簽准限以本月二十日以前寄到會計處照章核付得由會計處定於下月一日派員帶款就地給發惟各員收款時須本人在薪費單上簽收始能作實

二該處每月底須將機車處長(現改機務課長)及各火車房稽查(現改工務員)等所管員司人役姓名職守月薪等依次填寫員役薪費單先由該處正司帳員簽押後再呈該處長簽准限以本月二十日寄到會計處照章核付得由會計處定下月一日派員帶款就地給發

三該處每月底須將廠內工匠人等每日工食伸計全月應領工食分班填寫機車廠務薪工單先由該處正司帳員簽押再呈該處長簽准限以下月三日以前寄到會計處照章核付惟薪工單須分班填寫分列甲乙丙丁等次序例如填寫甲班時須將甲班頭目姓名註明甲班薪工單上作為知見人得由會計處於下月五日派支應員到廠發給由廠長先備一小室以便支發時易於分派由廠長先傳甲班匠役簽押收款以次遞傳乙丙丁各班以免擁擠而便檢查惟給發時須由該班知見人在場眼同交款以杜冒領之弊一經某班交款畢即由支應員將某班薪工單交知見人簽字認可為據

四該處如就地購入材料須將材料原單簽認直寄會計處照章核發得派支應員由開支車帶款給發或候賣材料人到局領取均以持有廠長或處長憑信為準以杜冒領之弊

五該處製造廠每月收發材料須填材料月結表並將報銷材料分別門類逐一填寫材料報銷細單直寄會計處核

對入帳如遇有互相撥用材料除撥發本廠製造需用材料得由工款項下分類報銷毋庸填寫發票外其撥發他司務處之材料須填寫三聯轉撥材料單以一聯作存根其餘二聯連同材料寄交收料人俟收料人照單點收後即將一聯存底再將一聯簽認直寄還發料人發料人收到收料人簽認之單時即將前有存根簽註收料人簽收日期隨將簽認單寄會計處核對入帳

六該處機車處(現改設務課)每月收發材料參照第五款辦理

七製造廠每月廠內各項器具所需一切工款材料一一詳記所造工件分已完未完兩種其已完工件須填一工料簽收單例如養路處交來修造者即送養路工程司簽認他處均仿此辦理其未完工作須俟完工時照已完工作填單若製造廠代別路或別處修造器具者造成後照例開具工料簽收單但須先交由會計處向其收帳每月底時開列廠務工款月結表由該處廠長及處長正司帳簽字後連同工料簽收單一併直寄會計處核對入帳

附機車廠務表單目

員役薪費單

機車廠務薪工單

三聯轉撥材料單

收條

廠務工款月結表

材料月結表

工料簽收單

材料報銷細單

材料司帳暫行章程

一材料廠收到各行號工程材料價單(此項價單應有一式三份)於點收材料後將該單先留存一份所餘二份由材料廠長簽收後送總工程司簽准即發交司帳處由該處留存一份另造具付款帳單連同所餘一份寄交會計處核付

二材料廠收到各行號材料價單不在工程範圍之內者材料廠長於點收材料後將該單先留存一份所餘二份簽收後送交司帳處由該處留存一份另造具帳單連同所餘一份呈由會計處就近轉向主管人簽認再行核付

三本路各處所(除廠務處詳見第四條)如有材料未經用過乃轉發材料廠照原價計值者可用四聯式退回總廠材料價單填寫所發之料及價值以三份寄材料廠如材料廠簽收後以一份交司帳處一份留存一份寄回發料人如各處所退回舊材料與上項辦法同惟價值須得材料廠長之同意始能作實如有特別事由至令價值未能填入者須在退回總廠材料價單上備考欄內註明事後仍須知照材料廠入帳

四本路廠務處如有發出材料廠各項製造品仍與第二條辦法同惟價值如發時未知確數可暫從闕惟每月底須將所發之製造品開列價單三份(京式第45號)送材料廠如材料廠長簽認後以一份交司帳處存查一份交回製造廠(現改)如遇發回材料未經用過仍照原價計值或係舊材料與第二條辦法同

五材料廠除將上項價單送司帳處外每日所收材料仍須造具收入材料報告表一份送交司帳處查對

六材料廠每日所收各料每月應由司帳處按照原單開列收料清單一式三份由司帳員會同材料廠長簽字(廠長所簽認清單內所列數目與實收數目無訛司帳員簽字係認價值與會計處核付價單相符)簽字後以一份連同月結表送材料廠又以一份隨同月結表送會計處餘一份留司帳處

七收料人收到材料後將發票一份簽收寄繳材料廠存查以爲發出材料之據如收料人於發票上註有短欠或退

回等字樣該廠應知照司帳處

八材料廠發出材料時應造具發票三份填明領料單號數以一份送司帳處餘二份連同材料發出

九司帳處應每月按照各原領材料處所每處開具發料清單一式四份(會式第110號)先將正單一份副單二份送材料廠核對由材料廠長會同司帳員簽字後(廠長所簽認者祇須認准該清單內所列材料數目與實發數目無訛司帳員所簽認者係認准所計價值無訛)該廠留存副單一份將二份交由司帳處寄發各原領材料處所簽認後該處留存一份繳回司帳處彙齊附入月結表送會計處報銷

十司帳處於發料清單未寄出之前應先造具發料清單撮總表一式三份(會式第111號)以便查對發料清單有無遺失以一份留存司帳處以一份隨同月結表送材料廠存查餘一份隨同月結表送會計處

十一材料廠與司帳處收發材料帳目極為繁瑣其材料總原簿恐互有不符之處茲擬以三個月由司帳處將存料清單抄一份交材料廠互相比對數目一次如將來以為期限太長仍可察酌情形酌為縮短

十二本路各處所領取材料須先開具領料條一式四份將所領材料填入並將帳目類別詳註由各主管人簽准後留存一份以三份送交材料廠由材料廠轉送司帳處一份如因工程急需各工程司電領材料先由材料廠照發仍向原領料人索回正式領料條分別存查

材料須加運費之規定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會計處函發

一京張總材料廠(現改材料廠)凡收到外來材料(即由天津新河等處運來者)應按照發票原價暫加運脚百分之四

一京張總材料廠凡收到現買材料(由豐台或北京等處交貨起有本路運料憑單者)應照發票原價暫加運脚百分之四

一張綏總材料廠(現改材料廠)凡收到外來材料應照發票原價暫加運脚百分之五

一張綏總材料廠凡收到現買材料應照發票原價暫加運脚百分之一

洋灰口袋價款之規定

民國六年一月二日管理局電

一所有積收洋灰口袋價款應由該廠填具雜項繳款單繳至出納課

各處所領料報銷辦法

一各處所向材料廠領料先填寫領料單一式四份以一份存根以一份送總工程司或其他主管員核准後以一份發交材料廠以一份送交材料司帳處

二各處填寫領料單時應註明材料用途並帳目類別例如所領之材料係爲道岔用則寫(資7 2)餘類推

三各處所領材料俱由會計處按照實發之數依據領料單所註帳目類別每月類別總單交由領料處簽認代爲報銷各該領料處毋庸報存

四各處所領材料如領料時註入某項工程當完竣日若有盈餘准可移作別項工程取用如一時未能用又不欲轉送回材料准可留在該段作爲備用材料並將原註帳目減去未用之數即用轉撥報告單(普式15號)報會計處

五各處備用材料於報銷時用備用材料表(普式18號)註明帳目類別報會計處

六各處如用材料與原領材料原註帳目類別不同例如領松木二十根原擬建站房用工(資11 2號)(旋因橋工吃緊先挪作橋工用)則該帳目類別亦應更正(即改爲資62)照第四條辦法用轉撥報告單(普式15號)報會計處轉帳

七段上材料如互相撥用應照向章辦法填寫轉撥材料單(會式113號)惟發料者須照該材料領入時原註之帳目類別用紅字填寫以便會計處代爲報銷而收料者視其用途若何分別用黑字填寫帳目類別簽收後仍將該單

寄還發料人由發料人寄會計處轉帳

八各工程處如因工程緊急缺乏材料可先行電廠領取惟須照章填領料單

九撥回材料廠之料如係未經用過者可照原價發回如係舊料可按該料情形估價惟此項價值須得材料廠長同意方能作實

十各處所存材料除機車廠務材料仍照舊辦理外暫作備用材料隨用隨報以便會計處入帳如欲區別新舊補用材料則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報部各項計算書表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第五四六號飭

一各路報部書表應按照會計統一辦法改正

一各項報部書表均自四年一月起一律照式造同式三份送部查核

一各項報部書表按照部中編列華洋文號數單之號數印入格式右方上角以便文電往來稱謂簡便之用  
書表號數如左

(統一)資本收支計算書

(統二)資本支出計算書

(統三)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

(統四)營業進款及用款總計算書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簿記類

(統五)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統六)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統七)總原簿計算書 此書係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第六一四號指令頒發

(統八)現金出納總計表 旬報

(統九)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旬報

環城營業進款及用款總計算書

營業進款輔幣折合銀元貼水盈虧表 上列兩項書表係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交通部第六二一號指令專擬隨同每月計算書報告

各站主要貨物月報表 此表係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第五三九號指令頒發

主要貨物月報表說明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第五三九號指令頒發

(附註) 此表按 部令應詳載主要貨物種類  
按站分別每月專案呈報以備參攷

一 主要貨物按照年報第二十八表分農產品禽畜產品礦產品森林產品製造品他路材料本路材料七類

二 表內行數如不敷用可隨時加增

三 一表不敷可用數表以第一表之總數結出置於第二表表首第三第四表做此

四 表內(全路各站共計)係指通常貨物一併計算而言

附月報表式



### 車站進款日計簿

登記規則 民國三年四月會  
計處第五號傳單

(說明) 本路各站會計一項未歸併本處以前逐日收入各項進款間有登記備查然皆散漫無紀亦有收入而不登記者致日中收入按旬列表報告總局之後站上無完全存底可查若詢以每日每站共收進款若干祇可以繳款單一種為據萬一其中有漏繳之款而補解於異日即作異日收入之款亦無從稽考且於本處所派之查帳員到站檢驗帳目亦諸形不便本處有鑒於此特於改訂車站各種簿記之先即擬就車站進款日計簿一種分發各站凡逐日收入進款無論客貨雜項一概登記在內在車站一方面於繳解進款既無遺漏之虞而查帳員檢查各帳亦有所依據也

### 車站進款日計簿(站式33號)

一 此簿准五月一日開始填用按日一頁凡屬該日進款俟末次車開行後須全行登入不得遺漏

注意 鐵路日期以半夜一點鐘起至次夜十二點鐘為一日若夜間十二點後售出之票應入次日之帳

二 此簿起首(到某站票)第一欄下經印就各該站售至他站客票之站名依照行車規則先叙上行車各站再叙下行車各站又次則叙各站收據名目

三 第二欄(等級)為客票等級所列次序以三等為先次二等再次頭等蓋三等客票售出每比二等為夥猶之二等比之頭等為多也除客票外其餘他種收據均可不必列明等級

四 第三欄(票價)客票每站每等均有一等價目故各站應查照車務處訂定客票價目表按等填註惟客票之外他種收據原不分等級故不必填寫

五 第四欄(由其號起)即昨日售至最末尾之票號次日不論何種票據有無售出均應先將昨日末尾號碼全行抄入

六第五欄(至某號止)即是日最末次車售剩之最先票號倘是日某種票絕未售出則某種於此欄內不必填註蓋一經填註亦無非仍係昨日最末尾之號碼耳

七第六欄(共票若干)即是日共發出之票數也計算之法將是日售剩之最先票號(第五欄)除去昨日最末尾之票號(第四欄)即得此數也

八第七欄(繳回會計處未售半票)本路票祇印一頭號碼凡售作一孩票照章祇售有號碼之一頭其售剩之一頭按日封固隨同該日進款繳回本處核銷此欄專為繳銷本處未售半票數目而設客票之外不適用之

注意 此欄半票一紙則應作一張填註惟計算時以兩紙作一張計數

九第八欄(繳回會計處註銷票)此欄用法與第七欄同惟專為註銷票數目而設

十第九欄(是日實售)即是日除去繳回本處未售小孩半票及註銷票外實售出票據若干也計算之法以第六欄除去第七八兩欄內之票即得此數

十一第十欄(銀數)即是日每種票所收之共計銀數也計算客票之法視票價之如何以為計算之標準(例如環城路客票有五分之數由西直門至前門站每張三等客票售價一角五分小孩半價票則收一角計算各有不同)其他票據價難預定則須按照每種實收之數計算

十二(總結銀數)是日共收銀數應與此總結相符而是日繳款單所解之數亦應與總結符合

十三(繳回會計處未售半票及註銷票別表)此表均為繳回本處該日未售半票及註銷票之號碼而設凡有上項之票應將票號按照等級抄入並將此號抄入繳款單內

十四(站長簽名)此簿結妥後由站長覆核無誤即須簽押其上如委別人代簽須寫明代簽字樣而站長仍負完全責任

車站進款日計摘要簿(站式<sup>34</sup>號)

(說明)此簿專為進款日計簿按進款名目撮總而設各站按日將進款日計簿結完後即須按類騰入蓋繳款單日報單旬報單月報單均從此簿抄出且此簿旬結月結之數目均須與各種報單之旬結月結數目相符而按月所造具進款月結總表站式<sup>3</sup>號均藉此簿為根據

以上兩簿填註數目字均一律用洋碼以歸劃一

車站填註營業進款概算旬報表說明 民國四年三月會計處第三六號傳單

一 旅客業務

(甲)旅客 凡該旬收入之普通乘車票政府客運券通車旅客券空白乘車券員司優待券押貨人票價以及其  
他一切乘車券進款概入此項

上項進款須將乘車人數一併註明

(乙)其他 凡該旬收入之普通行李票包件票車輛動物票小販菜蔬票政府行李票政府車輛動物票通車行李包件票本路包件票以及其他一切關於客運列車收入進款概入此項

二 貨物業務

(丙)貨物 凡該旬收入之整車貨票零擔貨票政府貨票通車貨票本路材料(半價)票以及其他一切貨票進款概入此項

上項進款須將起運噸數一併註明

(丁)其他 凡該旬收入之岔道送車費延車費裝卸力貼補裝卸力以及其他一切關於貨運列車收入進款概入此項

三雜項 凡該旬收入之月台票款電報款罰款以及其他一切進款不在客貨兩項列車進款範圍者概入此項  
四每旬進款無論現收記帳概須一律填報毋得遺漏  
五此表(站式11)限於每旬經過二日內寄交本處毋得延誤

車站填寫日旬帳目報單規則

民國三年四月會計處第二號傳單

一各站填寫日旬報單除五路及中日聯運報單應全用英文外所有關於本路客貨帳目報單祇號數一欄應用洋碼以便繕寫而期明晰除概用漢文仍與洋碼一例由左寫至右

一各站填寫日旬報單應按照報單定式以報單一紙列報一項(例如站式8號關於行李應列一報單關於包件又應列一報單餘當類推)不得一報單彙列數項致難稽核

知照車站月結不符單之規定

民國三年十一月會計處第二六號傳單

一各站月結總表所有列報各項間有未符例如短收車價或少解正款之類本處按月將各站所報各項報單暨繳款單一經覆核後即將不符之處於月計表內更正並列知照單(會式76號)知照各站以便雙方核對

一各站應查照單內所指不符各節或短解各款分別改正補繳並將該月份備存月結表照式妥改

一各站查單內所列各項仍有不符該站亦可來函聲敘總期核對完善而昭劃一

客運券與貨運券用途之區別

民國四年一月會計處第一八號傳單

客貨兩項為鐵路進款大宗其關係統計尤非淺鮮客車收入與用客運券貨車收入填用貨運券各有定式自難混同惟客貨聯絡車之收入其中有介於客貨兩項之間非視其情形不能辨別而辨別之法應視其所運之品是否為旅行上應携之品及其多寡為斷例如所携為旅客應有之品固應作行李計算若傢具或銀洋貴重等物有客隨行者亦應作行李計算倘無客隨行而重量在二百觔以下作包件收費逾二百觔以外應作普通貨物計價餘如車輛

牲口其數不過三五件者應填車輛及動物票其多數則應填貨票自無疑義倘不慎爲分別票據誤填統計亦致錯誤關係之大莫過於此茲將客貨票據名目開列於後

客運券名目

普通旅客乘車券	(站式 81 號)	除乘坐貨車押貨人不適用外餘如客車客貨聯絡車包車均適用之
空白旅客乘車券	(站式 16 號)	同上
政府客運券	(站式 46 號)	同上
包車券	(站式 50 號)	同上
員司乘車優待券	(站式 72 號)	同上
枝路車上發售客券	(站式 43 號)	同上
本路來回遊覽券	(站式 55 56 號)	除補收乘坐客車客貨聯絡車專車包車旅客車價外餘不適用
車價補票	(站式 17 號)	客車客貨聯絡車專車包車均適用之
月台票	(站式 57 58 號)	同上
掛號行李票	(站式 4 號)	同上
政府掛號行李票	(站式 32 號)	同上
掛號包裹票	(站式 39 號)	同上
車輛動物票		
政府車輛動物票		
零售小販菜蔬票		

京綏鐵路規章通覽

會計編 簿記類

貨運券名目

整車貨票

(站式20號)

零担貨票

(站式21號)

記帳貨票

(站式22號)

政府記帳貨票

(站式23號)

載運本路材料票

(站式23號)

寄運本路包裹票

(站式23號)

政府半價客運券報帳辦法

一政府客運券(站式16號)應分別民事軍事

凡政界軍界警界持有陸軍甲種半價乘車執照乘坐客車貨聯給車專車包車無論應收現款或記帳均應換

給此項乘車券並分別加蓋民事或軍事戳記於券面以資識別協民國四年一月會 計處第二八號傳單

一各站收受憑照時應先辨別陸軍部執照式樣是否與車務處所頒樣張相符有無陸軍部印及填發員姓名戳記

一各機關減價憑照辨別之法與第一條同惟應蓋有 交通部印或先期由車務處轉奉部電行知該站以上協民國 五年四月二 十四日會計處 第七三號傳單

一各站收換陸軍部或其他機關所發執照務須於執照空白之處加蓋換給票據橡皮圖章將換給票據日期票號

及所收票價分別按式註明並簽名於上以便查攷協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會計處第五七號傳單

一各站售出政府客運券向係按旬具報現仍用政府半價客運券月報單(站式29號)造報一次惟寄月報單應連

同陸軍執照黏寄本處函面註明陸軍執照字樣協民國三年五月會 計處第六號傳單

貨車客貨鐵路專車 開貨車均適用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事半價車費表式並說明

甲號表說明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路政司函發於三年一月施行

- 一 此表之紙張並每張之行數得由各路自定惟紙張大小並表中格式均做此
- 二 各站所收甲種執照應按日送由車務處彙齊後按月照此表式照填三份蓋章簽字呈局一份存局備查餘表兩份連同執照送部其本月份應填造之表至遲不得過第三個月中旬到部
- 三 甲種執照有乘車用與運輸用二式乘車用者應在表中(乘車或運輸)欄內填明乘車字樣運輸用者做此又乘車用者表中(物品種類)(件數或重量)兩欄毋庸填寫運輸用者(乘車等級或車類)欄內毋庸填寫
- 四 執照號數欄內祇須填注阿拉伯數字乘車等級或車類欄內祇須填列幾等或車名如頭等二等或花車之類物品種類欄內祇須填明軍火軍裝軍米之類
- 五 表末應共計乘車用甲種執照之張數已收半價之銀元數運輸用甲種執照之張數已收半價之銀元數兩項共計甲種執照之張數已收半價之銀元數
- 六 此外如遇有特別情形為表中各欄所未載者得列入附記欄內如關於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甲種執照乘車人數之類

乙號表說明

- 一 此表所用紙張每張行數得由各路自定惟紙張大小並表中格式均做此
- 二 各站所收之乙種執照應按日送由車務處彙齊後按月照此表式照填三份蓋章簽字呈局一份存局備查餘表兩份連同執照送部其本月份應填造之表至遲不得過第三個月中旬到部
- 三 乙種執照有乘車用與運輸用兩式乘車用者應在表中(乘車或運輸)欄內填明乘車字樣運輸用者做此又

乘車用者表中(物品種類)(件數或重量)兩欄毋庸填寫運輸用者(乘車等級或車類)(人數或輛數)兩欄毋庸填寫

四執照號數欄內祇須填注阿拉伯數字乘車等級或車類欄內祇須填列幾等或車名如頭等二等或花車之類物品種類欄內祇須填明軍火軍裝軍米之類

五表末應載共計乘車用乙種執照之張數記帳半價之銀元數運輸用乙種執照之張數記帳半價之銀元數兩項共計乙種執照之張數記帳半價之銀元數

六此外如遇有特別情形為表中各欄所未載者得列入附記欄內

丙號表說明

一此表所用紙張行數得由各路自定惟紙張大小並表中格式倣此

二此表為送部核轉陸軍部補換各項執照及補領半價車費虛糜車輛之用

三各路遇有下開各節情形經部電准照運者應由各站將隨時收受之執照以及其他特別事情呈報軍務處由軍務處按月照此表式列表三份蓋章簽字呈局一份存局備查餘表兩份其有執照者連同執照送部轉送陸軍部分別辦理

甲適用甲乙兩種執照之路

遇有軍隊持用甲種執照並未付價應補車價者

遇有軍隊既無執照亦未付價應補乙種執照或甲種執照並車價者

乙不適用乙種執照之路

遇有軍隊持用乙種執照未付車價應補車價並換甲種執照者

遇有軍隊持用乙種執照已付車價應換甲種執照者

遇有軍隊持用甲種執照未付車價應補領車價者

遇有軍隊既無執照亦未付價應補甲種執照及車價者

遇有軍隊並無執照已付車價應補甲種執照者

丙遇有以上各節未載情形應向陸軍部補換執照或補領車價者

丁遇有應收未收之虛糜車輛費應向陸軍部聲明記帳或補領者

四甲乙兩種執照各分乘車者與運輸用者二式乘車用者應在表中乘車或運輸欄內填明乘車字樣運輸用者

做此又乘車用者表中物品種類欄內毋庸填寫運輸用者車等或車類欄內毋庸填寫其餘各欄做此

五原照種類欄內祇填原用執照名目其有軍隊並無執照應填無執照字樣原照號數欄內祇須填列阿拉伯數字應補或應換何種照欄內祇填補甲種或換甲種之類車費半價欄內祇填應收未收之車價

六表末應分別記載總計原收何種何式執照若干張應補或應換何種何式執照若干張應補領車價若干應補領虛糜車輛費若干

七此外如遇有特別情形為表中各欄所未載者得列入附記欄內

八遇有應補領或應記帳虛糜車輛費者應在附記欄內註明在某站虛糜何種車輛之噸數及天數

丁號表說明

一此表所用紙張每張行數得由各路自定惟紙張大小並表中格式均做此

二各路如因軍隊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人軍物彼此租用車輛應由承租之路將運輸何處軍隊軍物自某處至某處租車幾輛函告出租之路出租之路所有應收車租即由車務處照此表式按月列表三份蓋章簽字呈府

一份存局備查餘表兩份連同承租路之租車函據送部由部函送陸軍部轉撥一俟本部收到陸軍部撥款或轉帳之文後再由部節知出租之路收帳其本月份應填造之表至遲不得過第三個月中旬到部





軍事緊急運輸未填用乙照之變通辦法

國民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部第四二二號訓令

一 嗣後軍事記帳運輸各軍隊臨時如未交乙照或借用甲照而未交款者應由局先向該軍隊索取憑證隨即補換  
乙 照如該軍隊延不補換即列入丙表檢齊憑證送部以便轉咨

普通旅客乘車券報帳辦法

民國三年五月會  
計處第六號釋單

一 客票等級顏色

頭等 紅色

二等 白色

三等 藍色

二 各站領用客票除預領該月所需若干外須先預存足一閱月之票限以每月初旬具領一次

三 每次車售出之客票售票司事應照舊將售出票號及收入票款分列在每次列車分計客票日記簿(站式11號)即原日之客票日記潛帳簿內

四 本路客票祇一截印有號碼凡售作小孩半票時限售出有號碼之一截其售剩之一截應按每次車開行後交由

站長按日交到本處核銷如遇有註銷客票辦法與上相同至站長應按日彙齊收到各站售出之票用布袋封固

送交本處至於所繳票若干及其票類等級號碼應用(站式12號)收繳旅客乘車券日報單詳細註明

五 每次列車收入之票款售票司事應用交款簿按次將款點交站長簽收保存次日用繳局進款單繳解

六 舊掛客票向用旬報單十日具報一次現定用售出客票類別表(站式1號)每月具報一次

七 各站每月進款繳款每至月底應用各站進款月結總表(站式第3甲)總報一次

### 旅客乘車空白券報帳辦法

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會計處第七號傳單

- 一 旅客乘車空白券簿(站式81號)係按照普通硬紙客票色分爲頭二三等三類每簿計券一百張印就號數接續發售與普通乘車券同惟站名價目隨時由站員填寫
- 二 凡填發此項空白券應將填發日期等級站名人數及理由即日用填發空白券報告書(站式83號)報到本處及車務處
- 三 此項空白券無論現付記帳凡具有下開理由均適用之惟記帳另發有記帳二字橡皮圖章屆時須在票面照蓋以期明晰

(甲) 凡普通乘車券每月售出至某站之券不過五張者

(乙) 凡遇旅客持有減收車脚之憑證或記帳之憑證者

(丙) 凡遇同幫旅客數十人同往一站及合購一券者

(丁) 凡遇所存普通硬紙券一時不敷售賣者

(戊) 凡由會計處車務處臨時知照者

四 各站填發空白券應用售出旅客乘車空白券月報單(站式82號)每月具報一次如填發之票有減收車脚及記帳情事應將減價及記帳憑證附繳本處備查

五 收繳及註銷空白券暨解款辦法與普通乘車券同

六 各站應將售出之空白券總共搭客人數銀數按等結出總數加入售出客票類別表(站式一號)擇要欄內

七 此項空白券各站於收到券簿日即可實行

車價補票報帳辦法

民國三年八月會計處第二一號傳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簿記類

一 補票辦法向分車上站上兩種收取票款車上則以車務處規定之車上補票單爲據站上並無何種票式致站上所收補票雖將票款繳局但實在補票若干無從核實是以重新規定車價補票(站式43號)一種無論車上站上遇有補票均適用之茲定於九月一日起一律改用此項新票其原有之車上補票單限用至八月三十一日如仍未用罄概繳本處註銷

二 在車行時補票應由車隊長收取票價如車已抵站應由站長收價但站上收取補票票款不得填給雜項收據  
三 車隊長所用空白補票簿應向所駐站長具領站長發給此項票簿須將發給日期票號照式填註發給車隊長補票登記簿(站式19號)內並由領用人簽押爲據

四 車隊長領用此項票簿每次限領一本領取票簿五日後應將前次用完之一本存根繳還站長轉寄本處備查  
五 車隊長每日應將所收補票款項於即日末次車到站時概行繳交所駐站站長收站長收到此項款項應查明是否該日之款並在車守補票存根背面逐張簽收爲據

六 車隊長每日所收得票款若未經繳清站長應即詢問不繳理由並函告本處及車務處

七 站長收到車隊長所繳補票款項應按照所定格式立即填入收繳車守補票款項登記部(站式100號)內按月造具收繳車守補票款月報單(站式101號)寄交本處查核

八 站長及車隊長應按月造具收繳補票月報單(站式44號)一份寄交本處如該月並無補票亦應按月在報單內填註一無字寄交本處毋得遺漏

包車券收價報帳辦法

編民國三年五月會  
計處第六號傳單

一包車券(站式46號)

前以客商包租客車或雇行車專除照章發給普通客票外各站所收車租係填發貨票收費致客貨兩項進款混

清於辦帳手續殊形不便現本處商同車務處印就專車票一種分爲頭二三等嗣後開行專車或另掛包車俱應按等填用此項票據照章收價如係免費者則在銀數一欄內填註免費字樣

二包車券繳款報帳手續與優待券辦法同

三包車券月報單應用售出專車票月報單(站式47號)具報本處

本路頭一二等短期來回遊覽券報帳辦法

一此項短期來回遊覽券爲兩聯式硬紙票兩端均刊票號暨行用期限發售時自應將券之兩端分印售出日期以資查驗

二此項遊覽券作孩童半價票時每端應加蓋孩童字樣橡皮圖章始准按照半價報銷

三正陽門西直門清華園三站應另設輔幣日計簿(站式33號)一本將售出之遊覽券按照普通客票辦法逐日登記並按日將進款總數登入進款日計簿(站式33號)及日記提要簿(站式34號)內

四每月售出此項遊覽券數可借用普通客票類別表(站式1號)註明來回遊覽券字樣報帳以省手續

五各站收繳此項遊覽券應按照收繳普通客票辦法造具報單(站式12號)寄繳本處

六其餘一切辦法與辦理普通客票手續同

車上發售杖路客票報帳辦法

一車隊長發售此項軟紙客票時除每聯蓋印日期車次外應簽各其上

一此項客票售作孩童乘車時收取半價應每聯加蓋孩童券戳記以資辨別

一每日售出收入之款應按照繳解收用車價補票辦法用繳解票款簽收簿(站式45號)送交西直門站長以便彙繳本處

一 車隊長經售之票須按月用車隊長經售旅客乘車券(站式17號)月報單具報本處

一 西直門站長每日收到各車隊長解到票款應按照收繳車價補票辦法登記收繳車隊長補票款項登記簿(站式100號)內並按月用收繳車隊長補票月報單(站式101號)具報本處惟於附說一欄註明客票字樣

一 各車隊長收繳枝路黃村及北新安客票應按照站上收票辦法由值班車隊長按次造具收繳客票日報單(站式12號)連同所收客票交由門頭溝站長轉寄本處以憑查考  
日會計處第五四號傳單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六

一 員司乘車優待券報帳辦法  
民國三年五月會  
計處第六號傳單

一 員司乘車優待券(站式50號)  
前以本路員司搭車時憑各處首領憑單得將普通客票減半收費報帳時各站即將此項憑單附於旬報單以作收取半價證據現以此項辦法與小孩半價票抵觸特商於車務處另擬就員司乘車優待券一種仍分頭二三等分發各站自本月傳知日起凡遇員司持有各處主管簽字憑照(站式51號)換取半價客票者應按照車務處定章填發此項乘車券

二 各站收入此項票款除照數交與站長保存繳局外仍照普通客票辦法按次登入每次列車分計客票進款簿(站式11號)內其填發之票應用售出員司優待券日報單(站式52號)按月具報一次  
三 自此項優待券實行後原日普通客票減半收費辦法即行取銷

### 月台票報帳辦法

二 各站售出月台票應按次登入每次列車月台票進款簿內(站式53號)按日一結即將總共售出票數及收入銀數過入進款日記簿內

二 各站收回月台票收票員應按次填入收繳月台票日報單內(站式25號)日終將票彙齊連同報單細作一束交

由站長放入布袋繳局其短解之票務於報單附說一欄註明遺失漏收事由毋得疏忽

二 售出月台票應用售出月台票月報單(格式6.號)按月具報一次

三 領票解款以及其他手續均與普通客票辦理同以上編民國十七年七月會計處第十七號傳單

一 各站所售月台票每張仍收銅元六枚以銅元為本位如客商為便利起見購票一張繳納新銀輔幣一角應找銅元七枚繳納小洋一角應找銅元五枚所有月台票款仍以十四枚伸合大洋一角入帳短欠之數應在繳局進款單內進款細數欄內另列兌換虧損一項用紅墨筆將短欠數目除去進款數目自與所解數目相符每屆月終結帳時再將虧損總數在月結總表貨方項下報帳據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計處第一零一號傳單

### 各商棧記帳運貨章程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勅諭第九四號指令核准

一 商棧欲記帳運貨須依本章程先具請願書隨同應繳押款或取具保單呈由車務處轉呈局長核奪

繳納押款以現款或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及各鐵路短期債券為限取具保單以京津及沿路附近各銀行為限

二 押款及保單款額即按該棧運費最多之月分酌定數目繳到時由會計處發給收據

三 商棧呈准記帳後應即將起運各站點通知車務會計兩處領取運貨憑單並將該商棧運貨憑單常用一定圖記

及花押式樣送會計處分發各站備查

如欲在未經指明各站起運時須先與車務處接洽仍照前項辦理

四 商棧圖記花押如有變更或遺失時應即函報會計處通知各站倘未經知照被人冒用仍由商棧繳納運費

五 運貨以憑單為據商棧須據實填註清楚車站查核圖記花押及貨物名目量數一一相符方准填給記帳貨票發運否則由發票之站負責

車站填給貨票設有錯誤以會計處覆核帳單為准

六 記帳運費由會計處按旬分結須二星期內開列帳單分送各商棧限於次月該旬內赴會計處照繳

前項限內如未能繳清會計處應即函知車務處先飭各站停止該棧運貨一面追繳欠款倘再拖延即按月以

四釐計息扣抵押款或責由具保銀行代繳

七 商棧歇業或因事自請停止記帳時經查明別無欠項後准持收據取還押款或保單

八 凡與本局有往來帳目得以劃抵運費者及經本局允准特別記帳另有議定條款或合同者不在此例

九 本章程自民國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記帳運貨請願書	
為請願事今因商棧在	等站常川
裝運	等項貨物情願遵照現行章程記帳
運貨並確依規定限期繳納運費特照章備具	
陳請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核收給據准予記帳運貨	
實為商便為此請願	
請願人	棧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具保單

銀行今因

商棧在

京綏鐵路車站記帳裝運商貨情願依左列條款出具保單

一本保單之擔保額為通用銀元

元

二該商棧如拖欠運費由銀行代為清繳不得諉卸惟以本保單保額為限

三銀行如欲退保須於三個月以前通知路局以便知照商棧另行覓保如屆時尙未覓妥除立即停運外如有欠繳運費仍由原保銀行負責

四本保單須由銀行負責並由銀行經理人簽名蓋章

具保單

銀行經理人簽名蓋章

見証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政府半價貨票報帳辦法

一甲種現付運輸執照應視運輸之情形分別換給票據如下

如所運物品係由客車運輸者應給以政府行李票(站式17號)或政府車輛動物票(站式32號)

如所運物品係由貨車運輸者應給以軍用物品貨票

一乙種記帳運輸執照應換給之票如下

如所運物品係由客車運輸者與上一條同

如所運物品係由貨車運輸者應給以政府記帳貨票(站式11<sup>4</sup>號)以上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計處第七三號假單

一各站收驗陸軍部所發運輸執照須細辨此照是否與車務處所頒式樣相符有無陸軍部印及填發員姓名戳記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簿記類

分別現付記帳兩種貨票填發毋得混淆

一 舊章填發此項物品半價票現付與記帳同一票式而月報單亦彙同一起以致查核甚費手續現規定報帳則用政府物品旬報單(站式31號)內分記帳現付二欄按旬照式填報一次並黏同陸軍部運輸執照繳交本處查核  
民國三年五月會計處第六號傳單

一 政府貨票 凡由客車運輸及未按運輸貨物價格費之物品均不適用之此項貨票係專為改軍警等持有減價憑証或無憑証而由總局准予減價由貨車客貨聯絡車或專車運輸貨物而設若所運之品係由客車裝載或未接規定之貨物價目表價格收費均不得填用此項貨票倘所持之執照係准予記帳者應給以記帳貨票  
注意 押貨人乘車票價仍照向章註明票面之上  
民國四年一月會計處第二八號傳單

載運本路材料票報帳辦法

民國三年八月會計處第二二號傳單

一 本路各處所裝運公用材料應按式填載運本路材料憑條(站式102號)交由起運站站長以憑換給載運本路材料票(站式23號)

一 此項憑條須由各處所長簽押始生效力

一 填寫憑條應按照內開各項填註如填不合式及有塗改情事站長得當然拒絕

一 此項憑條祇限一次裝運他項貨物不適用之

一 站長收到憑條應先核驗所填材料名目件數重量是否相符如能換給材料票同時並將發出該票日期及票號填入憑條內簽名其上

一 起運站站長填發運票後應將憑條保存俟月終造具寄發本路材料月報單(站式41號)連同憑條彙交本處查核毋得遺漏

一 收卸站站长將材料交妥後即將所收得之票用日報單(站式30號)具報本處

一 各處所點收材料時須於票據背面簽寫收到字樣其運脚應歸何項帳目門類報帳時須逐一填註倘未能填註門類亦應將該項材料運至何項路工備用註明

一 收卸站站长交妥材料應注意收料人會否於票據背面簽收及填寫帳目門類

一 此項憑條自九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所有舊日裝運公物憑條作廢

一 轉運所由天津新河唐山等處運往材料廠各項材料經過豐台站時該站填發運票當以接到材料廠或轉運所來電知照為據毋庸另取載運憑條

一 自九月一日起本路材料不及五十斤者暫作為公函附件或包件寄發無庸出具憑條五十筋以外仍查照上項辦理  
民國三年九月會計  
處第二四號傳單

### 寄運本路包裹報帳辦法

民國四年二月會計  
處第三四號傳單

一 本路包裹祇限由客車或客貨聯絡車運載

二 包裹重量應查照定章每件不逾二百斤倘係輕質物件其容積不得逾四立方尺

三 各處所寄發材料或零星用品概由主管人開具載運本路材料憑條(站式102號)送站所交運物品如由客車或客貨聯絡車裝運其重量等項核與定章相符者應即填發本路包裹收據(站式113號)起運倘查與定章不符仍按裝運本路材料章程辦理填給本路材料票  
注意 如作材料寄運不得由客車裝載

四 本路包裹收據(站式113號)每收據一張祇限寄發一次或數件捆作一束寄發

五 各站填發包裹收據手續應查照裝運本路材料章程辦理按月用寄發本路包裹月報單(站式116號)具報一

次

六各站應將寄運憑條彙附月報單寄交本處查核

七各處所收到包裹查照裝運本路材料章程簽收票上將帳目類別或將用途詳細註明

運輸慈善事業物件免費轉帳辦法揭民國七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第二八一號訓令

一各路運輸慈善事業物件所免車費應在盈虧撥補帳撥十二一其他撥用內列支

一此項應先由各該路呈 部核准方可轉帳

一此種運費列收時應按照普通貨價七五折核算

記帳貨票(站式22號即舊用之紅字票)報帳辦法

一此票每份共計三聯第一聯交貨主收執第二聯交車隊長第三聯留站存據所有填發及收繳報帳辦法俱照舊章辦理惟每旬用寄發記帳貨物旬報單(站式40號)按旬具報一次日報則用(站式30號)逐日具報一次

一填發貨票時須先細核該運貨憑單會否照式填就對於入某某號帳一欄尤宜注意民國三年五月會  
計處第六號傳單

一記帳旬報單限每旬經過後第三日由首次車寄交會計處各站收到記帳貨票亦限於次日寄繳民國七年三月二  
日車務會計處通

電各  
站

整車零擔貨票報帳辦法

一如由貨車裝運牲口或用全車或用車之一層運載者應按照車輛容量計算核收運費若係按隻計收運費者填發貨票時除列明隻數外仍應將重量總數註明票面每月造具報單亦照此分別填註以憑查核民國五年一月四  
日會計處第六二

單  
據

一一如由幹路各站轉入環城各站或環城各站運出幹路各站之貨物每十噸貨應另收轉站費二元其餘二十噸及

三十噸照此遞加此項轉站費應比照收繳車租及押貨人票辦法將該貨註明貨票面毋庸另出收據民國五年四月廿六號

一 零擔貨票(站式21號)填發繳款報帳辦法與整車貨票相同

行李包裹及車輛動物小販菜蔬票報帳辦法民國三年三月會計處第一號傳單

一本路掛號行李票(站式55號)

此票每份共計三聯行李司事填發時第一張交貨主收執第二張交車上管理行李司事其第三張留站存據俟造月報時將發剩之號牌扯下連同月報單(站式14號)寄交本處查核不得延誤俟每月各站報到本處載運客貨月結總表(站式第3號)內有行李及貨幣欄內本路一項所列數碼應與該站月報單所列銀數總結相符

二 本路保險行李票(站式56號)同上

(甲)此項保險票辦法與普通掛號票同惟除將其發剩之號牌附同按月造報之寄發行李報單寄交本處外另附有搭客所具之保險行李價值憑單

(乙)收到此項票站長須每日填寫收總行李日報單(站式12號)連胡所收之票彙齊封固於次日寄交本處查核

三 政府掛號行李票(站式17號)民國四年一月會計處第二八號傳單

凡乘坐客車客貨聯絡車專車包車之旅客所攜帶行李應於其掛號時查驗所持之乘車券為政府客運券則應填給政府掛號行李票(站式17號)倘係記帳者並另加蓋戳於票上

以上行李係專指按照載運行李價目收費而言若所運雖係行李而由客貨車聯絡車運輸者其運費向係按頭等站貨價計算則應作貨物運輸填給擔貨票不得仍用行李票蓋按之新章貨物價格收取運費即作運費進

款列報

四填註行李票法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會計處第六九號傳單

一客票種類

旅客所持之乘車券除普通客票如屬政府客運券應於等級字樣之旁註一政字餘可類推

二客票等級

凡遇多數不同等級之乘車券同起一票行李司事應將某票號係屬某等分別開註如下

I (00098/9  
00101)

II (00938 /7  
00938 (5))

III (10789/96  
00799)

三客票號數

乘車券號數須照第二條格式依照等級分別註明而票號尤應按照旅客所持票數據實填寫例如10789/96為客票八張之數自應按照八張填寫倘係七張其末尾號實為10706應即填寫為10789/95慎勿填作10789/96緣行李司事填寫之誤意以為將10789除去1078號即得七票之數殊不知行李票上填註客票之法須按實數填入與站上計算售票之法不同也所填票號尤應字畫清晰切勿潦草致難查核再乘車券內如有半票應將號碼填入後旁註半字或(½)字樣以便識別

五本路掛號包裹票(站式57號)

本路保險包裹票(站式58號)

收繳票據及報帳辦法與行李票同惟日報單則用(站式12號)月報單則用(站式26號)具報一次

六行李包裹屯費收據民國三年三月會計處第一號傳單

旅客所有行李或包裹在站已逾規定期限照章收取屯費須發回收據與交款人收執至該款應每日運同客貨進款繳局並按旬造具行李包件屯費報單一紙寄交本處該報單三旬所列之進款應與載運客貨月結總表(站式第3號)內延車款項下銀數總結相符

#### 七車輛及動物票(站式第4號)同上

(甲)此票每份共三聯專為客車裝運大馬車輪靈樞而設辦法與行李收據同按月用寄發車輛及動物報單(站式第5號)具報一次報單所列銀數總結應與載運客貨進款月結總表車輛動物項下數目相符

(乙)此票各站長須將每日所收得之票填寫收繳車輛動物日報單(站式123號)彙齊封固於次日寄交本處查核

#### 政府車輛及動物票(站式32號)

收繳票據及報帳辦法與上相同

#### 八小販菜蔬票(站式79號)民國三年五月會計處第六號傳單

此項票據只限於車務處指定之站在客車載運菜蔬等適用之

發票繳款及報帳辦法與上相同惟此項月報單則用(站式80號)

注意 以上各項概由客車或客貨聯絡車運載者進款應歸客運項下各站如遇上項運載除照章填發客運票外仍應屬該物主另購普通乘車客票不得將該物主作為押貨人比照貨運時押貨人註名貨票上辦法准由該物主等註明上項客運票內民國三年八月會計處第十三號傳單

#### 解釋票價找零報帳辦法民國六年十一月會計處第八七號傳單

二凡元位票價而帶有零數者應按照收入之銀幣列入繳局進款單內全數繳解並在單內進款數項下註明票價

找零收入數若干例如票價二元六角購票券繳中鈔一元交鈔一元現洋一元應在單內註明繳解中交鈔各一元現洋一元共繳洋三元而進款細數項下註明客票二元六角票價找零收入數四角餘可類推

二每月月結時領用之輔幣銅元伸合銀元共計若干可將總數列在進款月結表(站式)甲)借方兌換盈餘一欄之左銀數一欄之下找零收入實數列在貸方現款一欄之下例如票價二元九角如收三元找出一角應在現款一欄元角分字樣之下於某日一行之內分作兩數填列一按實收之數列二元九角二按找出之數列一角列法如下

日期	現款	
	元	角分
1	2	90 10
2		
3		

其總數仍分兩數填寫茲將月結總表按照上項辦法在借方兌換盈餘之下加註領用新銀輔幣及銅元字樣其領用總數譬如六百元即填在銀數一欄之內又如實收之數為二元九角找出為一角即在貸方現款一欄之下第一行之內分兩數填列一列二元九角一

列一角又如實收總數為八十四元七角五分找出總數為十三元二角五分亦應於一行分兩數並列並附收入新銀輔幣及銅元一覽表式一分以後各站應將收入新銀輔幣及銅元之數按日填列一覽表每月連同月結總表送處其一覽表總計之數應與月結表領用新銀輔幣銅元之總數相符

各站收繳裝卸貼補力報帳辦法

民國四年一月會計處第二十號傳單

一收繳裝卸貼補等力改為附報於各項旬月報內運費一欄之旁例如行李裝卸力附報於行李月報單貨物裝卸等力附報於貨物月報單凡貨物之運出運入每一宗運脚必列有一宗裝卸力(除零貨物及行李等項裝卸二力均按新章由收裝站收繳具報外)各站收繳既無遺漏之虞本處稽核尤能針孔胥合

一 每月收入總計另造總結表一分註明某項月報單項下收入裝卸力貼補力各若干其總結之數應與解局之數相同

一 自此次改革之後所有各站前經領用之簿據單表關於此項收入者一律作廢茲將附載裝卸力暨貼補裝卸力各項簿據月報單名目詳列於後

計開

- (1) 寄發普通特別掛號行李月報單(附收裝卸力) 站式14號
- (2) 寄發本國旅客聯絡<sup>普通</sup>特別掛號行李月報單(附收裝力) T T 10 A
- (3) 寄發華日旅客聯絡掛號行李月報單(附收裝力) T T 10 B
- (4) 寄發政府掛號行李月報單(附收裝卸力) 站式11號
- (5) 寄發<sup>普通</sup>特別掛號包裹月報單(附收裝卸力) 站式26號
- (6) 寄發本國旅客聯絡<sup>普通</sup>特別掛號包裹月報單(附收裝力) T T 10 A
- (7) 寄發車輛動物月報單(附收裝卸力) 站式5號
- (8) 寄發政府車輛動物月報單(附收裝卸力) 站式109號
- (9) 寄發小販菜蔬等月報單(附收裝卸力) 站式80號
- (10) 寄發整車現付貨物月報單(附收裝力及貼補費) 站式38號
- (11) 寄發零担現付貨物月報單(附收裝力) 站式39號
- (12) 寄發記賬貨物旬報單(附收裝力及貼補費) 站式40號
- (13) 寄發通車貨物旬報單(附收裝力及貼補費) 站式42號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簿記類

- (14) 寄發政府現付記帳貨物月報單(整車貨附收裝力票) 站式31號
  - (15) 收繳各項貨票日報單(每種貨票須各列一單每得混清且無論有無貨票收繳) 站式31號
  - (16) 收繳整車貨票日報單(均須逐種按日照報毋得遺漏但零担貨不附收卸力) 站式30號
  - (17) 收繳記帳貨票日報單
  - (18) 收繳通車貨票日報單
  - (19) 收繳政府貨票日報單
  - (20) 收繳整車現時貨票存底簿(附收卸力及貼補費)(站式54甲號)
  - (21) 收繳記帳貨票存底簿(附收卸力或貼補費)(站式24丙號)
  - (22) 收繳政府現付貨票存底簿(附收卸力或貼補費)(站式54戊號)
- 三各站收繳裝卸費貼補費一切手續仍照本路載客運輸行李包件貨物章程第十二章全章暨第四章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四各站收繳裝卸費貼補費其行李包件貨物等項曾經收取運費填給票據者應將所收之費無論為貼補或為裝卸分別註明票據上(如裝卸費洋○○收訖字樣)
- 五各收繳裝卸費貼補費應立即分別登記裝卸費日計簿以免遺漏
- 六裝卸費貼補費日計簿按旬一結
- 七每日收繳之費應按日彙齊填入繳局進款單繳解
- 八解局之裝卸貼補兩費應按月用收繳裝卸費暨貼補裝卸費月報單(站式130號)報告一次
- 九各站所屬長伕無論長期短期雇用者均將所收裝卸貼補費內扣出發給伙食另開具長伕辛工單按月寄送本

處查核

車站核收岔道送車費報帳辦法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會計處第十八號傳單

- 一本路核收岔道費概係按照車輛容量計算例如十噸車則收費二角五分所載不足十噸亦照十噸計算二十噸三十噸車同其由京奉路入之十二噸或二十四噸車本路仍照十噸二十噸核收送車費
- 一本路裝運羊毛運費雖有折扣其岔道費仍以容量核收應仍照車輛容量計算核收送車費以昭劃一
- 一各站於收取送車費時即行出具收據將收據號數按次列入月報單按月具報一次
- 一此項章程定於八月一日實行

各站發給長夫工資報帳辦法

民國四年九月會計  
處第五三號傳單

- 一所有向無長夫之站因裝卸零租貨物雇用臨時長夫應查照定章按應收費提出五成之二發給工資例如收洋五分祇應提洋二分現既將裝卸兩費統歸裝車站收解應仍在裝力項下扣出五分之二其代收卸費則照收照繳毋庸扣抵惟卸貨之站遇有臨時雇用長夫時工資自無從扣抵准由進款項下按日照扣
- 一各站長提出此項裝卸力付給臨時雇用長夫時應比照雇用短期長夫辦法用雇用短期長夫辛工單（站式110號）取具收款人收據

注意（站式110號）用於發給此項臨時起卸力應將共計銀數一欄小字二字刪去改為大號

- 一各站應將此項臨時雇用長夫辛工單按月彙齊開具發給臨時雇用短期長夫辛工月結單一分（站式115號）寄局

車站收繳商棧岔道及餘地租報帳辦法

民國五年五月會計  
處第七十五號傳單

- 一本路各商棧岔道地租各站站長均得代收租金每半年收繳一次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簿記類

- 一各站站長祇收租金倘租戶應繳租金是否到期未繳及所繳是否足數均不負責
- 一各處發交各站租金空白收據(站式125號)一本計五十號概由會計處長預爲簽押嗣後各站站長收到租戶交來租金如按照所交數目點驗無誤應即填給此項收據加簽已名交由租戶收執以昭信守
- 一本處發出上項收據預由會計處長簽押原爲工程易於辨別該租戶所持之收據業經本處認可之意遇有填錯應行註銷之收據黏附存根不得遽行銷燬以資查考一俟此項收據每本用完后即將存根繳回本處核銷
- 一各站站長代收租金應一律收取大洋如遇一元以下收小洋銅元者應照章貼水
- 一各站站長收到租金應於次日隨同票款另包繳出納課收
- 一各站繳解此項租金應另列繳局進款單毋庸併入客貨款內解局
- 一各站繳解此項租金款項無論何種鈔票銀元應逐一加蓋該站戳記以資識別如出納課查有偽幣及短欠情事應退回代收之站如數補換
- 一各站應將每月收繳租金數目比照收繳票款辦法列入進款月結總表(站式3號)內報告本處
- 一各商棧岔道地租每屆收取之期先由會計處將應繳租款各戶預列清單發交所屬之站查照以便收繳倘租戶有遲將租款繳局亦即行知照免再催收會計處第一二號傳單
- 一沿路道傍餘地租由各工程處節段長監工代爲催收就近交與站長收站長即按照所交數目填用(站式125號)收據發交收執其一切收繳及報帳辦法與上相同民國四年七月會計處第四六號傳單
- 一車站繳解租金修改辦法中華民國七年七月會計處第九五號傳單
- 一站用收據(站式119 B)日報單(站式120號)月報單(站式126號)三種除收據及月報單暫行照用舊式外其餘報單一種應即廢止改用租金進款單以期完善單號則仍用(站式120號)

一此後收到租款應即日填具上項租金進款單將款另包封固於次日隨同客貨進款繳交收款員解局  
一此項租金幸勿與其他款項混合亦不得稍有積壓應逐日掃數繳清

車站電報房收繳商報費登記報帳規則

民國三年 月 會計  
處第十二號傳單

一各站電報房收發商報應設立單據簿記如左

(子)商報收據(站式64號)

(丑)商報進款日記簿(站式65號)

(寅)繳解商報進款單據(站式66號)

(卯)寄發商報進款月報單(站式67號)

(辰)收發商報存底簿(站式84號)

(巳)收發商報月報單(站式91號)

(午)零用領款單(站式73號)

(未)領用會計印件憑條(站式13號)

(申)送發商報憑簿(站式88號)

(酉)轉報月計記帳簿(站式89號)

(戌)轉報月計清單(站式90號)

以上各式單據簿記按月由電報房領班開具憑條(站式13號)送電務課交由本處核發一次

二凡收電款應由該電報房領班按照所收實數用商報收據(站式64號)出具收條

三凡收入電款無論應否歸公應按照所收實數登入商報進款日計簿(站式65號)內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類

簿記類

二六三

四凡收入電款應按照所收實數按日用繳解商報進款單據(站式66號)全行繳交該站站長惟天津電報房則逕交該處轉運所代收(夜間十二點鐘後收入之款應歸次日繳解)

(用法)首聯留電報房存根第二聯即日寄呈電務課第三四聯隨款送交該站站長收站長收款後將第四聯簽收送還交款之電報房黏在存根處以備檢查第三聯則由站長黏附該站繳局進款單連同每日進款逕交出納課收毋庸另寄本處以免週轉

五凡收入電款應用寄發商報進款月報單(站式67號)按月報到本處及電務課各一次該月所收電底應附於月報單寄交電務處備查

六凡一站電報房收到他站電報房發來商電應按次登入在寄發商報存底簿(站式84號)內按月用收發商報月報單(站式91號)具報本處及電務課各一次該月所收電底應附同月報單寄交電務課備查

七凡與綫外商報交接之大北總局電報房暨與京奉路局交接之豐台電報房向章收報轉報俱係收付現款茲自七月一日起凡本路電報房與該商電局或京奉路局往來轉發各報概行記帳故本路大同張家口北京總局暨豐台四處電報房各應另設簿單三種如左

(甲)送發商報憑簿(站式88號)

(用法)本路電報房與所交接之綫外電局應各設立此項憑簿一本彼此收到轉發之報均用此簿隨報附送登記以憑結算

(酉)轉報月計記帳簿(站式89號)

(用法)此簿劃分借方貸方兩面凡收到商局或京奉路局送來轉發之報除登記在該局記帳憑簿外應即在借

方一面照格填註其貸方一面則由轉發商報記帳憑簿接次鈔入每日結算一次

(成)轉報月結清單(站式90號)

(用法)每月由商報局轉報月計記帳簿內抄出此項清單二份分別寄交本處電務課備查以便本處與商局核算

八各站電報房所發商報應得之繕譯費及轉差送費應用零用領款單(站式73號)按月開列一份送由電務課轉送本處核發

九各項簿記單據號碼均應一律填寫洋碼

解釋商報費登記報帳規則

民國四年十一月會計處第五六號傳單

一所有關於會計報單簿據除號碼銀數可用亞拉伯字碼列寫外其餘一切收發人名地方名等字均用華文不得以洋文減筆或號碼代之

一凡本路員司拍發半價商電除在商報收據(站式64號)註明半價字樣外發報之站仍應將半價字樣註明於商報進款日計簿(站式65號)及寄發商報月報單(站式67號)內收報之站亦應將半價字樣註明於收發商報存底簿(站式84號)及收發商報月報單(站式91號)切勿遺漏

一凡發報站收有商電其電費經由他站預收者則不必發給收據如該報字數過於預付之額當出收據時即將原電字數及報費總數用藍字填入收據內再用紅字將他站預收回報費若干填入回報費欄內其下總結仍以實收現款填入暨於一商電計十五字合洋一元五角惟他站經已預收十字之費當發報站出收據時仍須填明十五字之數及洋一元五角惟回報欄內用紅字註明某站預收十字計洋一元其下總結則用藍字祇填五角共洋五角

一 凡發報站遇有商電其報費經由他站預收此次所發之電字數無論是否過額應按照全數登入商報進款日計簿(站式65號)內再將他站預收回報費之數用紅字填入回報費欄內除紅字數目爲他站預收之數外其實應計款用藍字填入總結欄內如所發之電字數與他站預收之數相抵並無過額亦應按照全數登入商報進款日現簿內再將原數用紅字填入回報費欄內至其總結欄毋庸填寫數目因同數相減等於無數也

一 凡收綫外商報局或他路送來記帳轉發商電除應收報費註明該局或該路送發商報憑簿及登記本報房轉報月計記帳簿(站式89號)外仍應登入商報進款日計簿(站式65號)內惟在此簿收據號數一欄註明記帳字樣至銀數一欄結總後再將記帳銀數在總共銀數內除去則所餘之數即實收現款之數無疑

例如是月共計應收電款洋二十元除內有記帳電款由總局收洋五元外實收現款洋十五元

一 凡收綫外商報局或他路送來記帳轉發商電除登記在該局或該路記帳憑簿外應即登記於轉報日記簿(站式89號)借方一面其往商局或他路轉爲拍發之記帳商電則應登記於貸方一面毋得混淆

一 凡繳解電款與站長時除將所解銀洋數目及電款種類照格填明繳解商報進款單(站式66號)外應將該日所發商報收據(站式64號)號數列明於解款單背面以便站長登入客貨進款日記簿(站式33號)內俾易查攷

一 凡收入電款須接日彙齊即日掃數清解所在站站長轉解總局如旗站(即站長兼電報之站)報房交收款人直寄總局不得稽壓延宕

一 凡轉電報房收到轉發本路他站之商電應在收到他站發來商報存底簿(站式84號)內附說一欄註明轉發某站字樣以免與直接所收各電混淆月終造具收到他站發來商報月報單(站式91號)亦應同此辦法

一 凡各報房應寄本處之商電月報單等項均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造齊寄繳

# 票據類

## 印票所印發票據暫行章程

民國五年十一月會  
計處呈管理局核准

一本處票據關係重要主管人員各有專責茲就現有員司分派職守如左

可帳人 檢查印發票據  
管理印發票據帳目

管票人 收發各種票據  
典守各種票據

印票人 印刷各種客票

- 二 管票人散值時應將票房及票櫃關鎖妥當並將鑰匙繳交檢查課保存翌日上班時向檢查課取用以昭慎重
- 三 司人帳應會同管票人半年查點票據一次以六月十二月底爲查票之期查點時所存票據應與帳上存數相符
- 四 印刷人應隨時將印票機妥爲保管遇有意外不能印票時應即轉告檢查課長面陳處長核辦
- 五 凡有票據應向行號定購或由庶務課印刷以備需用應由司帳人隨時商由檢查課課長轉陳處長核辦
- 六 印發各種票據應簿記憑單如左

甲 收發未印客票總簿

乙 各站領取票據憑條登記簿

丙 印刷客票憑單

丁 印刷貨票及其他票據憑單

戊 領印客票簽收簿

己 收發已印客票總簿

庚 收發已印客票分清簿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會計編

票據類

辛 收發已印通車客票總簿

壬 收發已印通車客票分清簿

癸 收發貨票及其他票據總簿

子 收發已印站名貨票及其他票據分清簿

丑 收發未印站名貨票及其他票據分清簿

寅 各站票據及材料總原簿

卯 發票憑單

七 收發未印客票總簿凡收入各行號交來客票應用紅墨登入其客票係屬某號定單及其行號交來須在附說欄內註明至發出印票人各客票應用黑墨填入無論收入發出均應分別等級逐日登記按月彙結一次

八 各站領取票據憑條登記簿此簿為收到各站領取客貨等票憑條而設凡收到各站憑條應即日登入簿內除臨時緊急提前核發外應按照收到次序核發如所領票據一次發完除將寄發日期票號數按照憑條格式填註寄站簽收外應將寄站簽收及繳回日期註明簿內以憑查考如所領票據分批寄發則每批寄發時應另填發票憑單寄站並逐批註明在憑條之內一俟寄發完竣即將發票收條連同憑條彙存隨即註明憑條簿內並將發票收條號數在附說欄內註明

九 印刷客票及印刷貨票及其他票據憑單此項憑單凡收到各站領取票據憑條應先將該憑條所列前次收到最高票號與票據分清簿內前次發去最高票號核對相符後應即查明有無此項票據存貯倘雖有印而不敷請領之數或並無預存必須添印甚或請領之數照發之後尚須添印則司帳人應分別開具印刷憑單每站一份送交檢查課課長核明交處長簽准如屬客票即行發交印票人照印倘屬貨票或其他票據則送由處長轉送庶務課

代爲印刷或由商號定印

十 印票人收到印刷客票憑單時應將收到日期註明單上並於客票完全印畢時在憑單上註明日期將憑單交回司帳人存查

十一 領印客票簽收簿此簿分收入發出兩方印票人收到印刷客票憑單所印客票如需用空白票紙應用此簿向司帳人領用至每次領取若干應由司帳人會同管票人分別等級票數登記收入一方並由印票人在簿內簽收及印票人將票印就則將印就之票共計若干分別等級廢票若干填註發出一方連同客票送交司帳人管票人並在簿內由管票人簽收

十二 印票人繳回之廢票應由管票人監視鉗孔作廢後另行存儲以備燒燬

十三 收發已印客票總簿簿內分收入發出兩方管票人每日收發客票均應知照司帳人按日分別種類等級票號票數逐一登記司帳人應每月結算一次月終結算應將全月收發客票分別種類等級各結總數計值若干註明簿內以便過入總原簿造具報銷

十四 收發已印客票分清簿此簿分頭二三等客票各冊以某站至某站客票爲分清之標準分收入發出兩方均由總簿按日過入此爲調查某站某類票據收至某號發至某號餘存之數之根據

十五 收發已印通車客票總簿辦法與第十三條同

十六 收發已印通車客票分清辦法與第十四條同

十七 收發貨票及其他票據總簿辦法與第十三條同

十八 收發已印站名貨票及其他票據分清簿與收發未印站名貨票及其他票據分清簿辦法與第十四條同

十九 印刷人應每月繕造報單一次將一月領過客票若干張已印客票若干張廢票若干張以爲查票之根據該報

單應送由檢查課轉送處長核閱

二十各種票據及材料總原簿此報爲報銷各票據及材料計算價值而設分別舊存新收開除實在四項每月結算一次

二十一以上暫行章程訂於五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車站預領票單簿據辦法

據民國三年五月會計處第八號傳單

一各站所用票單簿據現訂列名目表除客票及表列各件應按期開具額條寄由本處照發外其餘仍歸車務處領發嗣後票單簿據名式如有增加之處屆時再當飭知

一各項具領日期條列於後務須按期預領逾期則歸併下期發給

客票 每月二十五日至下月初五日

貨票行李包件及他種票 每月初五日至十五日

報單及他種印件 每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

一特別事故准先電領隨補領條

一各站所需客貨等票凡領取時須預許現存若干除該月所需外并須備存一月之票以免臨時貽誤

據及四年十一月號及四九九號傳單

車站領取各種票據存底簿登記規則

據民國五年四月會計處第六八號傳單

一各站設立領取客票存底簿(站式35號)客票存底簿(站式15號)領取貨票行李包件及他種票據存底簿(站式60號)貨票行李包件及他種票據存底簿(站式61號)

(用法)(甲)所領票據會否收到及數目若干

(乙) 某種票據經領至某號除售出外尚存若干足敷若干日用屆時應否照領

(丙) 站員交替移交存票時有所根據

(丁) 查帳員點驗存票有所查考

除上列四項外註銷票據等事均須逐一填註以便查考

二以上簿冊每站各設一本不得任意添領

三以上簿冊責成站長經營如委託站員管理仍由站長負責

四領取客貨票時站長應先查核領條內所列票據確經登記領取客貨票存底簿(站式35 60號)始可簽名具領

五收到所發票據核與領條內列各數相符後即將收到日期票號及數目填註領取客貨票存底簿始將領條簽名寄繳

六每次收到票據應即分別登記客票存底簿(站式15 61)毋得遺漏

自此通傳後各站應即遵照辦理倘現存簿冊或因登記已誤及不適用之處准即另領新簿將站存各票重行點驗登記簿內以後即照此次定章辦理

車站收繳各種票據存底簿登記規則

民國五年四月會計處第七一號傳單

一各站原設之收繳整車現付貨票存底簿(站式54甲)收繳零擔現付貨票存底簿(站式54乙)收繳記帳貨票存底簿(站式64丙)收繳本路材料票存底簿(站式54丁)收繳政府現付貨票存底簿(站式54戊)應由站長督率貨票司事管理之仍由站長負責

二收繳特別掛號行李票存底簿(站式68)收繳特別掛號包裹票存底簿(站式69)收繳車輛動物票存底簿(站式70)收繳零賣小販菜蔬票存底簿(站式71)均由站長督率行李司事管理之仍由站長負責

三每日收到他站來貨行李包裹等件應即分別登記存底簿內並查五五號傳單造具收繳票據日報單寄局毋得延擱

四到站貨物行李或包件等如不能即日起卸致貨主與車隊長兩聯票據不能同日收到應先按照車隊長一聯登記將票存站俟卸貨後貨主將票據及裝卸力或貼補費交到時再將卸貨日期裝卸或貼補費銀數分別填註簿內(起卸日期)及(附收裝卸力或貼補費)各欄內並將票疊齊附同即日(收繳裝卸力之日)收繳票據日報單寄局

五貨物行李或包裹等如在他站卸去其貨主一聯票據當必不能收到自無庸按照第四條辦理一俟他站來電知照即將車隊長一聯票據寄交並將理由詳註簿內

六運往彼站之貨而在此站起卸者除電知應卸之站將車隊長一聯票據寄局外一切手續按照第三條辦理若同時帶收卸力或貼補費者應即照收具報

七每日收繳票據應即日根據上項各種收繳票據存底簿分別造具收繳票據日報單(每類票據各造一份不得兩類同造一單以清眉目)連同所收票據於次日寄局毋得遺誤例如一月三十一日收繳之票報單上日期須填註一月三十一日不得以報單係次日二月一日所造即將日期填作二月一日蓋此項報單有連帶報告收繳卸力或貼補費關係日期一經錯誤則報告之數與解局款項不符

八月終造具裝卸力暨貼補月結總表(站式180)應根據存底簿或日報單內數目分類填入不得祇按解款將去車裝力與來車卸力混列裝力項下

#### 車站收發客票箱辦法

一本處發出各站客票每箱均經加鎖各發鑰匙一具嗣後各站接到客票箱應開取客票再行加鎖運寄本處鑰匙

仍由站存毋庸另行函寄以免遺失而歸簡便

民國四年七月會計  
處第四五號傳單

一各站收到客票箱後限三日內將空箱加鎖寄回以重公務而歸劃一

民國五年一月十七  
日第六五號傳單

### 車站寄繳票據報單函件之規定

一各站寄繳票據報單函件應將所繳各件在點驗單(站式59號)內註明一併放入布袋內用繩結束袋口加蓋火漆印記交由收款員直接帶交本處嗣後遇有註銷票據及未售半票應毋庸在繳局進款單背面註明

民國四年十  
一月二十日

第六〇  
號傳單

一各站收繳客票自應按站依次檢查分別妥為捆束始行寄處遇有遺失票據亦應將號數在日報單上註明以憑

查考  
民國五年一月十七  
日第六四號傳單

### 整車零擔貨過磅手條(站式133號)辦法

民國五年四月會計  
處第六六號傳單

一司磅員務須按照所定格式詳細填報倘遇數種貨物同裝一車者應將某種貨物各重若干逐一分開填註

二司磅員倘查有填報不確以及通同作弊情事當即分別懲究

三貨票房應憑此條核收運費並應按照所報名目重量詳細填明票上倘有誤作等次少收運費等事應由該票房如數賠補

四此條須每日或每月彙釘存留票房以備查考

注意 記帳貨棧應將所運名目重量逐一詳細開列憑單交由站長查核填發貨票

現付貨物應責成過磅員驗明貨目重量填具手條送由貨票暨行李司事填發貨票行李包件同用零擔過磅手條

客貨舊票保存及焚燬期限之規定

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會  
計處呈奉管理局核准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票據類

二七四

- 一 客貨舊票保存經過一年之後即可焚燬
- 一 焚燬時由會計處擇定地點先期詳請派員監視
- 一 每年七月照案執行一次



新訂部撥解部款項單據及用法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第一八零號訓令

- 一 各路解款及本部撥款兩項現分別訂定單據格式用華英文合璧各印裝訂成帙並將用法載明冊首除撥款單據俟撥款時由本部填發該路外其解款單據合行頒發該路一俟解款時即由該路按照用法填明送部
  - 一 與部轉帳之款亦須用此項單據照填送部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 一 嗣後每經過半年應將該半年內所有解部及部撥各款另開詳單送部核對以期部帳與路帳得相符合
- 記帳解款單用法

解款單第一聯(甲)爲本部記帳單據係各路解款時由各該路填明送部作爲解款之據其填法如左

第一欄書記帳科目 按照會計規則填寫如餘利及運兵費等項  
[1] 經費 [2] 學費 [3] 雜費 [4] 其他類餘皆做此

第二欄填解款數目 記帳以銀元爲本位如原係金磅佛郎  
及各色銀兩者均按時價合成銀元

第三欄記事由 如某年分第幾批餘利某月分經費之類是或  
與他路轉帳作爲解部款者應書明轉帳事由

第四欄載摘要 第二欄數目如有歧誤實解者可將原金額暨換算率填入其他各  
項事類亦可摘登此欄某銀行券行名稱或某行第某支單亦填

第五欄填記帳年月日

第六欄局長總會計簽字蓋章

第七欄由交通部填明收款號數收款日期存根號數暨備考事由

第二聯(乙)爲路局收據係本部收款後由部填明發還各該路作爲收款之據其填法如左

第一欄至五欄填法與第一聯同應由路局填

第六欄以上各項核對無訛後由司長科長  
經手員簽字蓋章送還各該路留覽

第七欄由交通部填明與第一聯第七欄同

第三聯(丙)爲路局存根裝釘成本按次填發

撥款單用法

撥款單第一聯(甲)爲各路記帳存根係本部撥款時由部填明發出各該路作爲撥款之據其各欄填法大略與解款單第一聯相同

第二聯(乙)爲本路收據由各該路收款後填明送部作爲收款之據其填法與解款單第二聯大略相同  
第三聯(丙)爲本路存根裝釘成本按次填發

附解款單據格式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款項類

甲 中華國有鐵路 解款單號數

路局

民國 年 月 日 解部款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款項類

此欄由交通部填				簽字蓋章	記帳日期	摘要	事由	金額	記帳科目
7				6	5	4	3	2	1
備考	單據數	收款日期	收款數	局長	民國 年 月 日記帳				
	字第 號	右款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到	收字第 號						

字第

號

總會計

交通部 收據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收 路局解部款收據

此欄由交通部填			簽字蓋章	帳日期	摘要	事由	金額	記帳科目
7			6	5	4	3	2	1
備考	單據號數	收款日期	司 長  經 手 員	民 國  年  月  日 記 帳				
	字 第  號	右款於民國  年  月  日 收 到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字 第  
會 計 編

款 項 類

二 七 九  
號

中華國有鐵路 存款部

路局

民國 年 月 日解部款存根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款項類

二八〇

簽 字	事 由	金 額
3	2	1

交通部規定提撥款項記帳辦法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路政局第一二二八號公函

- 一 本部提用各路款項及撥付各路款項均分年列批以免歧誤
- 一 現在均按年度結帳此項批數亦應按年度改列
- 一 以後除該路定額例解各款均於各年度內解清外凡本部提用京張款項撥付張綏款項及轉帳作為解款撥款者自本年七月份起列為三年度第一批解款或第一批撥款以後即陸續列三年度某批年度期滿批數亦另行更始但新舊年度之交如款到時或通知轉帳時已出年度該款應歸某年者仍聲明列入該年度批數之內

一現在預算決算及記帳均以銀元爲本位嗣後該局解款如非銀元者該局折合銀元若干按何價折合一併報明如撥付張綏之款非銀元而折合銀元者經本局通知銀元數目時亦按銀元登記以期部局帳目相符

點收各站進款章程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會計處呈奉管理局核准

一出納課每日派出收款員一人隨往第一次下行火車上點收各站所繳款項

二各站站長應將每日進款照常裝入款袋於第一次下行列車到站時當面將款點交出納課所派收款員驗收

三收款員與站長點驗款項京張張綏段均在守車內驗收

四各站站長每日應解之款應當面點交收款員取具收款員簽收爲據倘因時間不足不及點竣而開車時刻已屆應由原解站站長臨時委託代表一人隨車代其點交委託之人站長應負責任

五各站站長每日繳解進款除仍照章隨付繳局進款單(站式48)填明所解數目外應另用送款部(站式131)分別用墨筆填明所交之款計鈔票或大小銀元或銅元各若干以便收款員照數點收簽押發還其送款部內數目字俱用漢文大寫不得稍有塗改及剽補情事否則作爲無效

六收款員於點驗款項時如發見僞幣應即當面退還原站站長或其所委託之代表人

七各站每日繳解之款無論紙幣或大小銀元均應逐一蓋用戳記以資辨別

八各站所蓋紙幣銀幣上戳記現照車務處原議由會計處頒發以歸一律

九會計處發往各站蓋用紙幣銀幣上戳記均預留印底三分一存總務處一存車務處一存出納課備案

十各站所蓋紙幣銀幣上戳記應用紫色印色蓋戳後即應用吃墨水紙印乾以免模糊

十一收款員點收各站繳款祇以該站繳局進款單上所列數目爲限若有溢出應即退還站長或其代表人

十二收款員點收各站繳款查與該站所具之繳局進款單及其送款部內所列數目相符應即在送款部上蓋用名

職簽收發還倘遇有短少及退還僞幣等事收款員亦應將所短或退還之數分別註明送款部內並自簽記再行簽收回局時應將各站短少或退回各站之款開一清單報告出納課

十三各站繳解款項一經雙方點驗清楚由收款員簽收後遇有意外應由收款員負責

十四車上點款時間本極匆促各站繳解之款如內夾有僞幣收款員一時斷難逐一驗明剔出退換現定收款員於點驗款項遇有僞幣當時未能驗出而事後查實蓋有原站戳記與第九條備案之印底樣子相符者站長應即照數換補

十五收款員收到各站繳解款項除當時由收款員在送款部簽收外仍應由出納課出具正式收據為實

十六如收款員於點驗後經在送款部簽收而發現僞幣仍應退換者則出納課所具之正式收據應將退換之數扣除按實收之數出具收據

十七各站短解款項及應更換之僞幣應於事後五日內將款補繳到局毋得延誤

十八各站補繳短解款項及更換僞幣應用換繳僞洋及補繳款項單據(站式49)繳解但點交手續仍按上開章程辦理

十九各站所收進款應按日繳解清楚不得積壓

二十各站遇有無款繳解之日應仍用繳局進款單(站式48)書一無字交收款員帶局

二十一出納課所具正式收據如所列數目不符應即由站長函知出納課更正

二十二各站月終結帳所解之款以出納課正式收據所列數目為准

車站核收零星票價辦法日會計處第一零一號傳單  
前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

一各站應自八年一月一日起票價或票尾數無論找出找入均以新銀輔幣為本位如無新銀輔幣以小洋繳納者

每角應貼水銅元三枚繳納銅元者每角按十四枚計算

### 車站出入輔幣一律貼水之規則

民國四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  
部第二七四號勅諭

一 本路現行客貨價章內列客腳貨腳章等項均照通行之大銀元計算惟數在五角或不滿五角者如以小銀元交納應另加貼水二成

二 凡數不滿一角者得用銅元交納另加貼水二成惟應加貼水之數如不及銅元一分者亦照一分計算

三 凡數在五角以上者應收大銀元本路找回小銀元及銅元亦照上兩條一律貼水二成

四 如有某站地方缺乏銀元者本路得按普通市價酌定兌換價目核收銅元此項兌換每月宣布一次懸掛該站顯明地點以便周知

五 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定頒布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起遵奉施行

### 車站收入中交兩行鈔票貼水並免貼之規定

會計處先與中交商定於民國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呈奉管理局批准

一 交通銀行各省分行之兌換券一律不貼水

一 交通銀行東三省之小洋券應照小洋折算

一 中國銀行北京天津山東河南漢口安慶浙江南京等八處分行發行之大洋券如遇彼此兌換均不貼水

一 其他中國銀行各分行之大洋券貼水均暫以一分為限

一 中國銀行廣東分行之毫洋券及直平券福建分行之台捧券及小洋券北京尚未流通暫不收用

一 中國銀行東三省之小洋券比照第二條辦理

### 車站收用新銀元幣之通告

民國四年二月會計  
處第三四號傳單

一 此項新鑄銀幣陽面恭摹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款項類

一 大總統五分側面像上列中華民國三年六字陰面嘉禾二本左右交互繫結帶中鑄壹圓二字

二 客票貨票價得收用壹圓新鑄銀幣

三 各站收用新鑄銀幣與舊日官鑄銀元一律適用不折不扣

車站收用新銅輔幣之通告

民國六年二月會計處  
事務處第十二號傳單

一 此項新銅輔幣係一分五釐兩種

二 花紋形式陰面作方狀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分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元字樣五釐者中有五釐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元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

三 凡公款出入商業貿易以及私人授受悉應確遵國幣條例十進行使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

四 凡一分新銅輔幣一百枚或五釐銅輔幣二百枚均得換一元新幣一枚或中圓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均可隨時持向國家或省立銀行互相兌換

車站通用平市官錢局銅元票辦法

摘民國五年九月四日事務  
會計處第七號會傳單

一 本路除下列各站現因小洋缺乏於應收銅元之票價暫准搭收銅元票半數以便週轉外其餘各站銅元票與銅元應出入一律找用

計開

青龍橋 懷來 沙城 下花園 辛莊 子孔家莊 郭磊莊 永嘉堡

羅文皂 王官屯 聚樂堡 大同府 孤山 堡子灣 周士莊

新銀輔幣折算小洋方法

一此項新銀輔幣係半圓一角一角三種

二花紋形式與一圓新幣一致量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法以二枚當一圓者曰中圓以五枚當一圓者曰二角以十枚當一圓者曰一角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

三凡中圓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均折合一圓新主幣一枚

四此項新銀輔幣三種與舊式小銀元暨銅元不生直接之關係例如新銀幣十枚既能折合主幣一元所有主幣一元按照市價可換舊式小銀元或銅元各若干則一角新銀輔幣十枚亦即可換該項小銀元或銅元各若干中圓暨二角兩項新銀輔幣亦均照此例推

### 公款解存銀行各辦法

一各路凡存放公款須一律用該鐵路名義

一如係各路某機關經手暫存之款即用路局某機關名義以上據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交通部第五二七號函

一銀行存款責任甚重茲規定除原有往來各行外嗣後有與其他銀行新立往來戶時應先行報部核准民國七年三月八日交

一本局往來各銀行名號如左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皆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道勝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天津道勝銀行

張家口交通銀行 北京滙豐銀行

張家口中國銀行 北京新華儲蓄銀行

北京中國銀行 北京滙業銀行

###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款項類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款項類

二八六

一出納課庫存小洋銅元及銅元票如積存過多可按照市價兌換現洋解送銀行存貯撥入往來帳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計處呈奉

管理局核准文

一京張段各站進款分日解送銀行如北京中交兩行各解送二日之款則北京新華儲蓄銀行亦解送一日民國六年十月十日會計處呈奉

管理局核准文

一張綏段各站進款由收款員點收後按日解送張家口交通銀行存貯民國六年八月會計處呈奉

管理局核准文

一本局與張家口交通銀行往來存款辦法民國六年八月施行

收

一 本局往來存款須分列戶口如現洋京中票京交票等均各列存戶（張行票及與現洋相等之鈔票均作現洋列收）

二 本局往來存款如須劃撥京津兩行當憑支票提撥其在北京提撥不許滙水惟在天津提撥每千元酌貼滙水二元（此條指本局款存在張行須由京津兩處應用而言）

三 本局往來存款利息須照京交通行以週息三釐計算

四 本局收款員所收站款每日由豐鎮收至孔家莊之款現擬送至張行收入本局往來存款帳

五 本局收款員每日收齊站款到張家口時間在下午五點以後下車後即將站款運送張行惟銀行須派專員點收辦理如遇行車誤點得延長時間

六 本局收款員將站款送交交通張行點收後應由銀行出具收據加蓋銀行圖章並經收人簽名蓋章（收據須分現洋中交票及小洋銅元另擬式樣）先將收據簽字式樣送局存案備核

七 收據須用三聯式數目一律照填以一聯交送款員收執以一聯由銀行逕寄本局局長鑒核一聯為銀行存根（樣式用洋紙正副收據存根字樣）

八本局收款員係逐日按站收款如無他故並不間斷星期日銀行亦須派員點收

九本路站款逐日繳存銀行內有小洋銅元應照市價兌換大洋收入往來帳並將兌換水單連同收據交送款員寄京

十本局往來款項於月終將往來帳摺送張行過入往來帳簿以憑核對

十一本局提款須憑支票由局長會計處長簽名蓋章方為有效(簽字樣式訂定後另行函送)

十二張行鈔票業已兌現自與現金相等本局自可作現洋使用惟全路各段能否通用尙難預定須商之各主管人

於能通用地點必儘數作現金搭用惟核算數目按名分包一切手續均係在京辦理每次應用若干須由局電知張行派員將票送局兌換辦理

本局與張家口中國銀行往來存款辦法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會  
計處呈奉管理局核准施行

一 本局前與交通張行所定規則由第一至第十一條中國張行悉照辦理

一 豐鎮至孔家莊行車進款每間一日存入該行一次

一 京津同豐等處滙兌概不貼水

一 庫倫等處如有滙款該行亦當核減滙費

一 未盡事宜本局可隨時提商茲訂於六月一日實行

支款收據憑証

民國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施行

一 收款人收據除各洋商號得用外國文字簽收外所有支發本路員司薪工及別項支出應一律取具漢文簽字或蓋本人印章之收據方能作准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代之

二 收款人署名簽字須完全簽寫本人姓名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款項類

三 支發薪丁各工役不能簽收者按照章程第一條取其本人印章之收據為準

四 鉛筆署名簽字概作無效

五 收據須由直接收款人出具如確不能出具收據者由過付人將缺欠事由據註缺欠單據註明委內送交會計處備查

六 各處所購用商號物件如以現款成交者付款時仍應取其收據倘因商場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註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為憑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一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三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證明

四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抽出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五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六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七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八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九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十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十一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十二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十三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十四各官署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

十五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十六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各處所預領款項結報辦法

一各處所預領款項各月結表嗣後均限於下月內將上月表由會計處核明送局長核批不得延緩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

會計編

款項類

一 如有浮濫或溢出範圍者會計處長應負責審核責任應即據實陳明核奪不得於帳上僅蓋核對戳記了事以上請民國六年八月七日管理局第(三〇)號訓令

一 各處所預領現款及領款購物各月結表限於次月中旬送會計處查核如有必須逾限者准聲明理由否則由各該主管負責撥民國六年八月十日送務處通電

核給員司薪俸公費等辦法

一 局內員司薪俸原定每月二十五日核發如遇年節得照向來辦法提前開支

一 內外員司辭差以交代清楚之日截給薪水

一 每月核發薪俸先由各部份主管人向各員司取具印花稅票彙交支款員將印花票黏貼薪單背面加蓋印花圖記以上係民國三年七月會計處呈奉管理局核准施行

一 原領紙筆燈油等項應准領用人員就地購買據實列報如事實上不能取具發票准予聲叙理由以上係民國六年二月三日會計處呈奉管理局核准

一 內外員司辦公逾法定鐘點每小時准給加班費二角茶役值班每小時給銀五分概以大洋核給民國七年一月起會計處呈奉管理局核准

管理繳納保證金辦法撥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號日管理局第四七號佈

一 凡有更調及添派員司如係補充會繳兩種保證金之員缺或新添職員與會繳兩種保證金之職員性質相類者均於奉到局飭行知起支薪額後隨時由會計處與各該主管處直接商洽按照規則如期徵繳

一 每於月初將上月催收更調及新添人員繳納兩種保證金情形開單具報

一 遇有解職或調任人員應將已繳兩種保證金發還者亦併按月列單附報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款項類  
 更調添派掌司公款員司月報單

姓名	原職	現充	添升去 派調任	日期	現薪	掌司公款 保證金	特 保 證 金	別 證 金	退 保 證 金	還 證 金	說明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五次短期借款簡章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交通部第一九三四號指令批准

第一條 本局因推廣營業呈奉 交通部批准續募短期借款定名曰京綏鐵路第五次短期借款

第二條 本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四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壹萬元壹千元壹百元五拾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自民國八年起分作四年抽籤償還每年還一百萬元至民國十一年止全數償清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抽籤本息均用現銀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率按月以七厘五計算

第六條 本借款募集期以三個月滿限自民國七年七月一日為始至九月三十日為止

第七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厘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以後每按六個月付息一次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分兩期付給

第八條 本借款由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自中華民國八年起逐月核撥現銀十萬元分存經募各銀行以備還本

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十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一條 交款處京綏路局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兩銀行北京中華滙業銀行北京天津新華

銀行還本付息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借款募集期內凡持有京綏路第三第四次短期借款券者得到京綏路局驗明核算利息按照本金

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鐵路同人教育會提取各路脚行盈餘章程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第四〇八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路脚行盈餘有分給車務電務人員者有作車務人員服裝費者有全數歸公者無論是何辦法一律於全數中提取十分之一作鐵路同人各公立學校常年經費以昭平允

第二條 各路於每月收入脚行盈餘結清後即提出十分之一送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銀行存貯一面備函將該項數目知照總會

第三條 本會須預備一種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某路脚行盈餘提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時即以正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某路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第四條 銀行收到脚行盈餘提款應立即備函通知本會

第五條 本會須將各路所交脚行盈餘數目每半年公布一次即在各路局報登載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集議隨時修改增加之

鐵路同人教育會提取罰款章程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第四〇八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罰款一項原屬各路特別收入與營業無關由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移為補助共立各校經費

第二條 此項罰款收入無定應由各路會計處按三個月彙繳一次

第三條 此項罰款須由各路滙交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收一面須備函將數目知照本會

第四條 本會應預備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各路通知罰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時即以正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路局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第五條 銀行收到各路所交罰款應立即備函通知本會

第六條 本會須將各路所交罰款數目每半年公布一次即在各路局報登載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集議隨時修改增加之

鐵路同人教育會提取獎勵金章程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  
通部第四〇〇八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各路獎勵金一項或有或無就其已有者酌提五十分之一以爲補助共立各校經費

第二條 各路局於發給獎勵金時先行提出五十分之一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

收一面備函將數目通知本會

第三條 本會應預備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路局通知獎勵金提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即

以正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路局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第四條 銀行收到此款應立即備函通知總會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增加之

鐵路同人教育會薪金儲蓄及發還章程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  
通部第四〇〇八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此項計畫係一方面爲鐵路同人謀蓄積一方面爲鐵路同人之子弟謀教育一舉兩得另有理由書詳爲

說明

第二條 儲金之辦法就其薪金之多寡區爲四級分列如左

(甲級) 每年儲蓄薪金十六日薪金五百〇一元以上至于元

(乙級) 每年儲蓄薪金十二日薪金二百〇一元以上至五百元

(丙級) 每年儲蓄薪金八日薪金五十一元以上至二百元

(丁級) 每年儲蓄薪金四日薪金五十元以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款項類

第三條 儲金分四期交納以二五八十一四個月爲交納期每期交納全年儲金之四分之一（如遇畸零之數不足一角者免提以省核算手續）

第四條 各路同人儲金由各路局按期在同人薪金內提存彙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收

第五條 前項儲金存放銀行所生之息金悉數移作鐵路同人共立各學校經費概不發還

第六條 本會應預備中西文三重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一四七十四個月二十號以前分別寄交各路局以便各路會計處於二五八十一等月初發給薪金時即將收據填註收到儲金數目以正張交儲金之人收執

第七條 三重收據除付給儲金人一張外其餘兩張一存路局一寄還本會保存備查

第八條 儲金人務須將收據妥爲保存如薪金之內已將儲金提存而收據尙未領到應速向開支人員或會計處請求發給

第九條 儲金人因年老告退或另就他項職業及病故或被裁時皆得由其本身或其繼承產業人於六個月以內將所有儲金收據寄至該路會計處請求發還其因犯贓或其他罪案撤差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各路局收到儲金人請求書即將其所寄收據校對如果數目相符應即如數墊付妥交儲金人或其繼承產業人收領并將收據塗銷寄交本會其款即於下期所收儲金內扣抵以省手續

第十一條 關於儲金提存及發還事項路局及本會均須另立簿籍精密登記以備參考

第十二條 儲金發還之後儲金人之子弟已在各共立學校肄業者仍得接續享受優待至於本科卒業

第十三條 儲金人或因公受傷致命或年老病故其遺孤如尙未達於就學年齡則俟其長成時仍得享受各共立學校之優待其儲金人確因公受傷致命者俟其子弟學至卒業本會當爲之介紹相當之職業俾能自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加之

擬訂鐵路儲金辦法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鐵路同人教育會函送

- 一 鐵路儲金由路局扣收彙存鐵路同人教育會所指定之新華儲蓄銀行
- 一 路局於扣收儲金時應照填儲金收據一紙報單二紙存根一紙其收據交儲金人收存報單分送鐵路同人教育會及新華儲蓄銀行存查入冊存根留局備查均用複寫紙以期簡便其收據上應加蓋路局圖章
- 一 儲金收據祇憑計數將來提回儲金時另由路局開具支票向銀行領取
- 一 銀行應備下列三種簿據交於路局

(1) 儲金總簿 此簿為登記路局每次繳納儲金總額而設路局每次繳款應隨帶此簿交由銀行登記記畢仍交路局存查

(2) 儲金分戶簿 此簿為登記儲金人每戶儲金數目而設繳款時應隨同儲金總簿一併交由銀行按戶詳記記畢亦交路局存查

(3) 支票簿 此簿為提取儲金而設儲金人如照章必須提取儲金時應由路局填給支票并註明儲金另數以及儲金人姓名簽字蓋章交銀行照付

一 各戶儲金如路局認為必須提取時應全數取清銷戶不得零星支取

一 儲金利息週年六釐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憑支票撥交鐵路同人教育會

一 儲金分戶簿號數繁多檢查不易另由銀行編送索引簿交存路局以便憑姓氏筆畫檢查名字及存戶號數俾一目了然如有增改隨時送銀行修正

本路關於同人教育會儲薪及發還細則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局會函呈請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會計編 款項類

- 一 本路同人儲薪辦法照鐵路同人教育會薪金儲蓄及發還章程第二第二第五三條辦理
- 一 本路同人儲薪以現銀爲本位
- 一 本路同人儲薪以薪丁滿三十元一月及每日滿一元者爲限
- 一 本路同人應行扣儲數目由各主管人員於每年一四七十四個月內開送薪單時分期另列儲薪單一分一并送交會計處於二五八十一四個月核扣
- 一 核扣之同人儲薪數目於每期由會計處將教育會所發收據按名填註以正張彙交主管人轉發儲薪人收執
- 一 儲薪人所持收據不得抵押如有遺失應報由各主管人聲明作廢並代請補發
- 一 所有發還儲薪按照鐵路同人教育會薪金儲蓄章程第九第十兩條辦理
- 一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勘誤表

注意

所有表列勘誤各字請閱時按照改正

編別		通則編										
頁數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三	二五	二八	四三	四三	五〇	五七
行數	一六	一七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一	九	一	一〇	一三	五	五
字數	各下	各下	各下	各下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勘	滯路字	滯路字	滯路字	滯路字	維改雜	工務局工事改工程局因						
誤												
編別	通則編										總務編	
頁數	八九	九三	九八	九九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五	一	二	
行數	一一	九	九	五	一	一三	四	三	三	一一	一	
字數	小註內七日改七月	長下	總上	二七行另集改另行招集	二九事改款	一五通改不	二道改路	二〇繳納改徵繳	二九納改繳	九全改金	三九曾改會	四命改令
勘												
誤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勘誤表

總務編			編別
六五	六三	五七	頁數
六	四	一八	行數
一	一〇	一八	字數
一案改業	一〇取持改持取	一八二二局繳改繳局	勘
		四附註內所特改所持	誤
		一一小註內三一九改三二一九	
		八小註內通電改通函	
		六附註內灰灰改灰袋	
		一一此改比	
		二二緝改韓	
		二二某改呈	
		一四署改署	
		一四者統改統者	
總務編			編別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七	頁數
一〇	一	九	行數
一〇	一	一六	字數
檢下	看字上	一一罰改置	勘
信上	漏被字	七用改由	誤
漏須字		一八日載改載日	
		三二橋改橋	
		五說改語	
		一九未改末	
		一〇租商下	
		漏承租二字	
		一〇租商上	
		付下	
		漏租商二字	
		一六過改過	
		九理字下	
		漏合字	



編 務 車										編別	
七二	六九	六七	六五	六三	五七	五一	五一	五一	四八	四〇	頁數
一	八	式內 票本	三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四	一三	八	一	行數
三	乘上 回下	區間改區間	七	一〇	規下 者上	一〇	長上 軍下	院上 參下	通下 令上	限上 里下	字數
刪一由字	漏數字		刪一其字	刪一車字	漏定字	門改間	漏省字	漏長字	漏部字	棚改棚	勘
											誤
編 務 車										編別	
八七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一	八〇	七八	七七	七七	七二	七二	頁數
一七	一四	一一	二	一二	七	一五	一五	一	九	七	行數
九	一	書上 通下	二	一	二	二	五	六	限下 四上	四	字數
必出改出必	一存改理	漏知字	包改色	遣改遺	簿改簿	朋改明	携改搭	打改行	漏用字	面改直	勘
										四圍華改華圍	誤





編 務 車						編別
二七七	二六九	二六三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五二	頁數
一	一〇	六	一六	一二	一三	行數
六五四			則下 奉上	三九 刪去下字	二三 刪去(三)	字數
二輪改船	一條改款	二得改清	漏由字			勘
						誤
編 計 會						編別
四九	三三	二一	一一	六	六	頁數
一五	一	六	九	一四	一三	行數
一三	一	一〇	一二	四	四	字數
伐改代	業改營	語改話	山改由	舖改鋪	舖改鋪	勘
						誤
編 務 工			編 務 車			編別
四	八	六	三〇	二九	二八	頁數
四	八	六	四	二	二	行數
附註 四行	三	五	二	小註內 國民改民國	二	字數
八	三	五	四	出下 滬巡字	二	勘
	第五 條下	三二 經改徑	二五	報一 改一報	二	誤
	銅軌位 罰改鋼軌位置					

京綏鐵路規章滙覽 勘誤表



SKBC  
MG  
F532-9  
47  
3-2